

2012.09.09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北魏政治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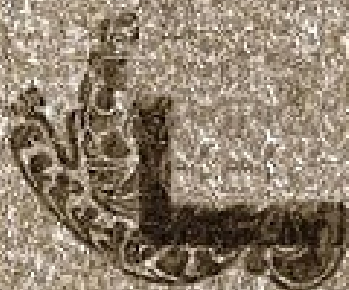
BEIWEI ZHENGZHENG 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法，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赏。凡为人君惠于不均，不能推诚御物，若能均诚，则逸之人亦可作，如兄弟。是书记事无强固，为人君戒，播之已，史复不书，将何所惧。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北魏政治史四

BEIWEI ZHENGZHISHI

中华书局 / 王先谦 / 中华书局 / 中华书局

ISBN 978-7-342-1786-5



9 787542 117865 >

定价：65.00 元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四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北魏政治史. 四 / 张金龙著.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786-5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6234号

责任编辑: 王光辉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四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31.5 字数395千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423-1786-5 定价: 65.00 元

目 录



第五卷 太武帝时代 (423-452)	
下：内政与外交	1
第一章 太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	6
一、法律修订	6
二、经义决狱	12
三、大赦与曲赦	17
四、吏治状况	22
五、民力使用与公共工程	29
六、其他	35
第二章 太武帝的出巡活动	
——附论北魏畜牧业与狩猎图	37
一、出巡方位、地点	37
1.北巡：云中、阴山	38
2.南巡：定州（中山）、南宫	48
3.东巡：广宁温泉等地	53
4.西巡：河西	54
二、出巡目的	57
1.避暑	57
2.田猎	59
3.征伐	61

4.平叛	62
5.炫耀武力	63
6.考察时政，笼络民心	64
7.祭祀	66
三、河西牧场与畜牧业管理	67
四、北魏狩猎图及其渊源	76
1.北魏壁画墓及棺板画中的狩猎图	76
2.学界对北魏狩猎图的评述	84
3.北魏狩猎图溯源	89
第三章 太武帝时期的小规模反叛活动	102
一、概况	102
二、晋冀地域胡汉民众的反叛	108
1.汉族民众	108
2.并州山胡	111
3.丁零	113
4.敕勒	119
三、关陇诸族的反叛：休屠胡（屠各）及氐羌 ...	121
〔附〕官僚贵族的谋反	126
第四章 太武帝时期的大规模反叛：盖吴之乱	132
一、十六国时期的杏城	132
二、十六国以前的卢水胡	137
三、杏城卢水胡反魏	146
四、平定河东蜀薛永宗反叛	151
五、平定盖吴之乱	157
第五章 太武帝时期的鲜卑贵族	169
一、宗室贵族	169
1.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系	169
2.昭成子孙系	172

3.道武七王系	174
4.明元六王	175
5.太武五王	176
〔附〕源（秃发）氏	177
二、帝室九姓	178
三、八姓勋贵	188
四、其他贵族	196
第六章 汉人官僚与太武帝朝政治	217
一、著名汉人官僚	217
1.清河崔浩	217
〔附〕宋·陈亮《崔浩论》	226
2.赵郡李顺、李孝伯	227
3.长乐刘洁	231
4.勃海刁雍	235
二、其他汉人官僚	238
三、特殊群体	245
1.太武帝舅杜超及其姻亲	245
2.阉官	249
四、神麇四年征士	251
第七章 政教合作与冲突：崇道灭佛	263
一、崔浩、寇谦之与北魏道教的勃兴	263
〔附〕张掖大柳谷“符命石文”	271
二、太武帝对佛教的压制	280
三、太武帝灭佛	286
第八章 崔浩被诛：国史之狱	299
一、崔浩被诛事件	299
1.史书有关记载平议	299
2.受株连的崔浩姻亲	308

二、国史的修撰与刊布	316
1.国史修撰始末	316
2.国史的铭刊	323
三、崔浩被诛原因	329
〔附〕学界有关崔浩死因的观点	345
第九章 太子监国与太子之死	368
一、太子监国及其背景	368
1.拓跋晃被立为太子	368
2.太子监国的背景	371
二、监国辅臣与僚属	383
1.东宫四辅	383
2.太子僚属	385
三、太子监国理政的情形	389
1.经济改革	389
2.太子执政情形	394
四、太子之死	399
1.当代及后世史籍的记载	399
2.佛教史传的记载	404
3.被害东宫官属及其他	409
第十章 太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414
一、北魏与刘宋的通使关系	414
二、北魏与十六国诸政权的外交关系	428
1.西秦	428
2.北燕	430
3.北凉	432
三、北魏与西北、西南、东北诸政权的外交关系	439
1.吐谷浑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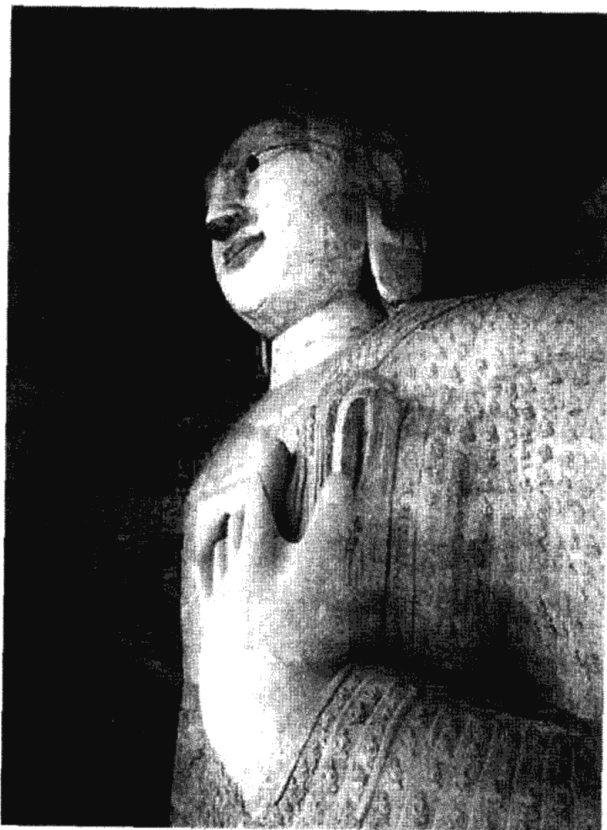
2.高丽	444
3.陇南氏族政权：北魏占领仇池	446
四、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交关系	458
参考文献	481

第五卷

太武帝时代

(423—452)

下：内政与外交



战争是太武帝时代政治史最重要的主题，《北魏政治史》第四卷主要对太武帝时代统一北方的战争以及南北战争进行了论述，同时对太武帝时期所设边防军镇及其在后世的流变情况进行了考察，而太武帝时期的其他政治问题将在本卷予以详细讨论。

太武帝发动的一系列战争使北魏成为中国北方唯一的霸主，奠定了其后近百年的基本版图，可谓厥功甚伟。太武帝一生在致力于征服战争的同时，还实施了大量巩固统治的政策措施。在其统治的前、后期曾令汉族士人崔浩等对法律做了两次较大程度的修订，使北魏王朝的法律制度有所健全。而“经义决狱”的实行也反映了当时法律制度并不完善，同时也表明儒家思想对北魏法制的渗透在进一步加深。太武帝还通过大赦缓和矛盾，多次颁诏

严明吏治，在北方统一战争结束伊始便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此外还比较注意民力的使用。作为北魏统治时间最长的君主，太武帝继承其祖、父的巡狩传统，在长达三十年时间里几乎无岁不出，其行幸之地包括北方的云中及阴山漠南、南方的定州中山、西方的河西和东方的广宁温泉等地，具有多方面的政治内涵。与此相关联，本卷还考察了北魏的畜牧业特别是河西牧场的状况，对考古发现的北魏狩猎图及其渊源尤其是与汉画像石狩猎图之间的传承关系进行了分析。与之前的道武帝、明元帝时代一样，北魏境内各民族的反抗活动在太武帝时期并未停歇，其中卢水胡盖吴在关中地区发动的反叛活动声势浩大，他们与刘宋政权相联络，对北魏在关陇地区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卢水胡的佛教背景也成为太武帝灭佛的一个重要原因。

太武帝时期的战争及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统治集团的支持和配合，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也构成了太武帝时代政治史的重要内容。太武帝时期的统治集团同样包括鲜卑贵族和汉人官吏，只是由于时代之异其各自比重有所不同。鲜卑贵族无疑仍是北魏统治集团的中坚力量，是北魏政权的基石，经过北魏建国以来半个世纪左右的积累，鲜卑贵族特别是宗室贵族的力量已经颇为强大，他们在太武帝的军事征服和扩张行动中统率鲜卑铁骑四处征战，充当了北魏政权开疆拓土的急先锋。宗室拓跋氏之外，帝室九姓之长孙（拔拔）氏、叔孙（乙旃）氏及勋臣八姓之穆（丘穆陵）氏、陆（步六孤）氏、尉（尉迟）氏等在鲜卑贵族中是最活跃的家族，穆氏娶拓跋公主为妻的情况值得关注，长孙氏、叔孙氏的军事贡献也非常突出。汉族士人崔浩无疑是太武帝时代最具影响力的官僚大臣，他在太武帝统一北方的战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太武帝对他的出谋划策可谓言听计从。崔浩受命修撰国史并因此被诛，成为太武帝时期也是北魏一代最为重大的政治屠杀之一，崔浩被诛原因是学界长久讨论的话题，众

说纷纭，莫衷一是，通过对国史修撰及崔浩被诛经纬的详细考述，“国史之狱”的确应该是崔浩被诛的主因。在崔浩与道士寇谦之的倡导下，太武帝皈依道教，崇道而排佛，进而采取毁灭佛教的极端措施，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灭佛君主。太子拓跋晃较早就以监国身份在左、右辅协助下参决国政，尤其当太武帝出征或巡狩在外之时，朝政更是由其决策，拓跋晃执政时实施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统治政策，而他与太武帝之间的矛盾最终导致其死于非命。在崔浩及太子被杀不久，太武帝也死于阉官宗爱之手，一代雄主的生命就这样遗憾地画上了句号。

第一章

太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

一、法律修订

太武帝时期曾两次大规模修订法律法规。神麤四年（431）“冬十月戊寅（初一，11.21），诏司徒崔浩改定律令”^①；正平元年（451）六月，“诏太子少傅游雅、中书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②。两次法律修订相隔二十年之久，一次是在北魏平定赫连夏占领关陇奠定其在北方地区霸主地位之初，一次是在太武帝发动对刘宋的大规模南征返回京师平城之后。太武帝时期还有一次有关司法政策的决定值得关注，即太平真君六年（445）三月的“诏诸有疑狱皆付中书，以经义量决”，这是在太子拓跋晃监国之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时颁布的一项诏令。

神麴四年（431）十月由崔浩主持的律令修订涉及的范围较广，《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麴中，诏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岁、四岁刑，增一年刑。分大辟为二科：死，斩；死，入绞。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害其亲者，辘之。为蛊毒者，男女皆斩，而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当刑者赎，贫则加鞭二百。畿内民富者烧炭于山，贫者役于圜溷，女子入舂粟；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岁，非杀人不坐。拷讯不逾四十九。论刑者，部主具状，公车鞠辞，而三都决之。当死者，部案奏闻。以死不可复生，惧监官不能平，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诸州国之大辟，皆先谏报乃施行。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穷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

这次法律修订在刑法及司法两个方面均有触及，在刑名、刑罚、赎刑、服刑及司法程序等方面都有改革：

1) 刑名改革包括：a. 徒刑刑期废除五年、四年刑，新增一年刑；b. 将原先的大辟刑（死刑）分为斩刑和绞刑二科，死刑一共有四类，即辘、腰斩、殊死（斩）、弃市（绞）^①。

^①《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后魏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于汉、魏以来律除髡钳五岁、四岁刑，增二（一）岁刑，大辟有辘、腰斩、殊死、弃市四等”（〔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第182页）。关于殊死、弃市刑分别为斩刑和绞刑，参见：祝总斌，《关于魏晋南北朝“弃市”刑为绞刑说》，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66页。

2) 刑罚改革包括：a. 明确大逆不道罪的惩处，不仅犯罪者处以腰斩之刑，其同籍（九族）亦要处死，十四岁已下处以腐刑，女子则没为官奴婢，此即“门房之诛”，亦即此前中国传统刑法中的夷三族之法^①；b. 杀害其亲人（祖父母、父母等长辈）者，处以轘（车裂）刑；c. 制造蛊毒者，其家中所有男女皆处以斩刑，并且焚毁其家；属于巫蛊者，则负羝羊抱犬沉之于深渊。

3) 赎刑：“当刑者赎”意即徒刑可以折合赎金减免，交不起赎金则要加鞭刑二百。

4) 服刑：徒刑主要是从事劳役，畿内之民犯罪，家庭富裕者在山中烧炭，贫穷者在厕所、牛羊圈、垃圾场等处服役，女子则进入官府作坊劳作，严重残疾者则把守苑囿。

5) 官当：在北魏政权担任各级官职以及有爵位者可以用不同的官爵折合以减免刑罚。

6) 孕妇、老幼减免刑罚：a. 孕妇在产后百日执行刑罚；b. 十四岁已下罪犯刑罚减半；c. 八十及九十岁，除杀人外不判刑。

7) 司法程序：a. 审案拷讯不能超过四十九次；b. 审理判决案件需经部主具状、公车鞫辞、三都决断的程序，拟判死刑者则需“部案奏闻”即必须上报皇帝，“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

^① 参见：〔清〕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四《北史合魏齐周隋书·后魏刑杀太过》，中华书局，1984年，第302—305页；〔清〕沈家本撰，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一》“夷三族”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71—79页。沈家本说：“门房之诛，乃后魏旧典，而其制未详。观于《志》言‘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又言‘诛其同籍’，盖即夷三族之法也。惟魏世此法甚为繁苛。”（同上，第77页）夷三族之法始于秦，《史记》卷五《秦本纪》：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沈家本、程树德均以张晏说是、如淳说非，三族“即父母、妻子、同产也”（同上，第72页；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二·刑名考》“夷三族”条，中华书局，1988年，第48页）。

之”；c.诸州国执行死刑，都必须先上报然后方能实施；d.在京师皇宫门外“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窃穷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

从崔浩这次法律改革可以看出：a.加重对大逆不道、蛊毒等罪的惩处力度，以维护北魏拓跋皇权的绝对权威，捍卫和稳定社会秩序；b.一般罪行则尽量减轻处罚，同时考虑贫富、男女之别，对老幼、孕妇、残疾人予以适当照顾，惩处危害家庭成员的行为，反映了儒家思想对北魏法律的影响，也是北魏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表现；c.慎重司法程序，明确规定了部主具状、公车鞠辞、三都决断的审判程序，特别重视对死刑的判决以免误杀，也注重冤情的申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北魏法律文明程度的提高，彰显了人性化和理性化的一面。

总之，这次由崔浩主持的法制改革是北魏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体现了统治者加强君主权威的意愿，也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儒家人性化的法律思想，反映了北魏法制文明程度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尽管如此，总体上来看崔浩主持改定的律令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极其残酷，因而在本质上仍然属于法家性质的法律，同时也仍然保留着部分拓跋鲜卑旧制，如“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的规定。^①

太平真君五年（444）太子拓跋晃监国时，太子少傅游雅上疏，以汉武帝及宣帝谪徙疑罪之人至河右四郡、修农戍以充实边郡的经验为据，建议拓跋晃，除非大逆不道，皆不应处以死罪，而应处以流刑，认为此举既可以惩戒罪犯，还可以加强边备。其建议得到拓跋晃的称赞，但实际却未能落实。^②未能落实的真正原因是，其时太子虽然监国但却并未掌握最终决策权。

① 关于这次法律修订的评述，又可参见：邓奕琦，《北朝法制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第50—55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崔浩修律时隔二十年之后，正平元年（451）六月，太武帝下诏由太子少傅游雅、中书侍郎胡方回等人对北魏法律进行了新的修订。《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初，《盗律》“赃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赃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诏曰：“刑网大（太）密，犯者更众，朕甚愍之。其详案律令，务求厥中，有不便于民者，增损之。”于是游雅与中书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盗律》复旧，加故纵、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条：门诛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条。^①

广平任人游雅，“少好学，有高才”。太武帝“征拜中书博士”，历任东宫内侍长，著作郎，散骑侍郎、建威将军，太子少傅、建义将军，“受诏与中书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②安定临泾人胡方回，“涉猎史籍，辞彩可观”，“雅有才尚”。本为赫连屈丐中书侍郎，“世祖破赫连昌，方回入国”，历任北镇司马，中书博士，中书侍郎，“与太子少傅游雅等改定律制”。其文才为太武帝所赏识，“司徒崔浩及当时朝贤，并爱重之”。^③

上引《刑罚志》的记载表明，正平元年六月的“改定律制”是一次涉及内容广泛的法律改革，其背景是太武帝认为“刑网大密，犯者更众”，即严刑峻法并未能消除犯罪，反而使犯法者更多，具体而言就是《盗律》有关赃罪的惩处过于严厉。太武帝希

①《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谓“凡三百九十条，门房诛四条，大辟一百四十条，五刑二百三十一条”云云。按此系于“崔浩定刑名……”之后，乃是将相隔二十年的两次法律修订混为一谈，当然也不排除此条注文在流传中发生脱漏的可能性。

②《魏书》卷五四《游雅传》。

③《魏书》卷五二《胡方回传》。

望通过律令修订使法律更加公允适度，有利于减少犯罪，适合各级官吏和民众遵守。^①这次改革除了对《盗律》进行改订外，还对其他法律条文进行了修订，从“门诛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占全部律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推断此次所修订的仍是一部十分严苛的法律，体现出北魏的统治仍然具有极强的暴力特征。因此，史家对这次改革的评价是“有司虽增损条章，犹未能阐明刑典”，表明经修订后的北魏法律仍然非常粗糙，远未成熟完备。

太武帝时期地方长官的贪赃枉法比较普遍，《魏书·刑罚志》在“神麴中，诏司徒崔浩定律令”事条后，接着记载：“是后民官渎货，帝思有以肃之。太延三年，诏天下吏民，得举告牧守之不法。于是凡庶之凶悖者，专求牧宰之失，迫胁在位，取豪于闾阎，而长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耻，贪暴犹自若也。”在《本纪》中类似的诏令还有数条。值得注意的是，在太武帝统一北方以前，官吏大多可以通过对战争中掠夺物的再分配（赏赐）而得到收入，但当北方统一以后，靠战争掠夺来供给官吏收入已有较大困难，没有俸禄的官吏就只有以贪赃枉法作为主要途径来获取收入，如若按“赃三匹皆死”的规定，必定会有绝大多数的官吏触犯刑律，身陷囹圄，这样无疑会严重削弱北魏王朝的统治基础，极大地危害北魏的统治。可以想见，由于北魏建立后官吏贪赃枉法十分严重，使得其对地方的统治效率不高，统治者最初希望通过加大对赃罪的惩处力度以杜绝或减少犯罪。对于没有俸禄的官吏而言，“赃三匹皆死”确实是

^① 按在上述两次法律改革之间可能还作过个别修订。《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又诏允与侍郎公孙质、李虚、胡方回共定律令。”其纪事时间是在太平真君年间，不像是在正平元年，他们也不可能参与神麴四年十月由崔浩主持的那次法律改革，时高允刚刚被征任官，胡方回还在担任北镇司马。李虚其人于史无考。同上，卷三三《公孙质传》：“有经义，颇属文。初为中书学生，稍迁博士。……超迁尚书。真君九年卒。”若公孙质曾参与律令修订的记载属实，则只能是在太平真君九年之前。

一个难以承受的法规，他们肯定是不愿为北魏政府效力的。而随着北方的统一，更广大的区域纳入北魏版图，急需地方长官的治理，为此北魏政府不得不减轻惩处力度，希望通过减轻对官吏贪赃枉法的惩处来维持对地方的统治。游雅、胡方回等人深悟太武帝旨意，实际上也是太武帝授意其将《盗律》有关赃罪的规定加以恢复。这样就大大放宽了对官吏贪赃枉法的处罚标准，事实上就意味着北魏王朝从法律角度纵容官吏进行贪赃枉法，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官吏没有俸禄所带来的困局。因此，放宽对赃罪的处罚实际上体现了整个统治集团的意志，是时代的需求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经义决狱

太平真君“六年（445）春，以有司断法不平，诏诸疑狱皆付中书，依古经义论决之”^①。按“经义”即儒经大义，中书省官员皆为掌握儒家经典的才学之士，故北魏太武帝将司法机构无法处理的“诸疑狱”交由中书省“依古经义论决”，这应该是一条合理的途径。这一举措并不表明太武帝对儒家经典崇信不疑，而是由于当时还未能制定出一部完善的法律来处理各类案件，因而是一种不得已之举。

以经义论决疑狱在西汉曾经有过先例。《汉书》卷三〇《艺文志·春秋》载“《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东汉末年，应劭“删定律令为《汉仪》，建安元年乃奏之”，其奏文中谓“故胶东

^①《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三月，“诏诸有疑狱皆付中书，以经义量决”。

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云云。《汉仪》即包括其所撰《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断狱》凡二百五十篇之节文。^①董仲舒退休回家后，“以修学著书为事”，史载“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议，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而问之，其对皆有明法”^②。董仲舒对于疑狱的判断是通过廷尉张汤而得以体现在司法实践中的^③，他本人事实上并未参与过任何一个实际案件的处理。董仲舒是《春秋》公羊学大师，因此他的经义决狱是以《春秋公羊传》为旨归的。^④

北魏太武帝时期的以经义决疑狱则是由熟悉儒家经典的中书省官员来具体实施的，是历史上一次具有典型性的经义决狱。长期在中书省任职的著名儒士官吏高允是经义决狱的主要实施者。《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初，真君中，以狱讼留滞，始令中书以经义断诸疑事。允据律评刑，三十余载，内外称平。允以“狱者，民之命也”，常叹曰：“皋陶至德也，其后英蓼先亡，刘项之际，

① 《后汉书》卷四八《应劭传》。

② 《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③ 《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张汤传》：“是时，上方乡文学，汤决大狱，欲传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史，亭疑法，奏讞疑事。”按“亭疑法”即平疑法，《集解》：“李奇曰：亭，平也。”《索隐》：“使之平疑事也。”儿宽即为当时张汤所补廷尉史之一，《史记》卷一二一《儒林·伏生传》：“（儿宽）补廷尉史。是时张汤方乡学，以为奏讞掾，以古法议决疑大狱，而爱幸宽。”（参见《汉书》卷五八《儿宽传》）

④ 关于汉代春秋决狱，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二》“董仲舒治狱”条，第881页；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七·春秋决狱考》，第164—177页。

英布黥而王。经世虽久，犹有刑之余衅。况凡人能无咎乎？”

高允以经义决疑狱，应该说在当时的条件下弥补了北魏法律的缺陷，在一定意义上缓解了当时的司法危机，也使得儒家思想进一步渗透到北魏王朝的法律、司法和政治决策中，具有积极的意义。^①

以经义决狱表面上看无疑是儒家思想影响司法的行为，但它所体现的正是当时北魏尚无一部儒家化法律的现实，尽管此前北魏法律修订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文明和进步，但总的来看仍然是严刑峻法，是法家思想指导下的法律。程树德认为：

考元魏大率承用汉律，不尽袭魏晋之制，严不道之诛，重诬罔之辟，断狱报重，常竟季冬，则李彪以为言，诸有疑狱，以经义量决，略如汉之《春秋》决狱，江左无是也。是曷以故？盖世祖定律，实出于崔浩、高允之手。崔浩长于《汉律》，常（尝）为《汉律》作序（《史记·索隐》引），高允史称其尤好《春秋公羊》，盖治汉董仲舒应劭《公羊》决狱之学者。^②

那么，“大率承用汉律”的北魏前期法律究竟是属于法家还是儒家性质的法律？陈寅恪从经义折狱论汉代法律的性质，认为：

司马氏之帝业，乃由当时之儒家大族拥戴而成，故西晋篡魏亦可谓之东汉儒家大族之复兴。典午开国之重要设施，

^① 在北魏后期司法实践中亦曾出现过经义决狱的情况，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五《后魏律考下·魏疑狱以经义量决》，第387—390页。

^② 《九朝律考》卷五《后魏律考序》，第339页。

如复五等之爵，罢州郡之兵，以及帝王躬行三年之丧礼等，皆与儒家有关，可为明证。其最可注意者，则为厘定刑律，增撰周官为诸侯律一篇。两汉之时虽颇以经义折狱，又议论政事，解释经传，往往取儒家教义，与汉律之文比傅引申，但汉家法律，实本嬴秦之旧，虽有马、郑诸儒为之章句，并未尝以儒家经典为法律条文也。然则中国儒家政治理想之书如周官者，典午以前，固已尊为圣经，而西晋以后复更成为国法矣，此亦古今之巨变，推原其故，实亦由司马氏出身于东汉儒家大族有以致之也。^①

以上论述表明，两汉法律继承秦朝，在本质上仍然是以法家为指导思想的，直到西晋以后，法律才转变为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属于儒家性质的法律^②。汉代经义折狱正是法律未能儒家化的体现，相应的北魏的经义决狱同样也是其法律为法家法律而非儒家法律的反映。陈寅恪以崔浩著《汉律序》为据，认为“浩必深通汉律者也”，“当日士族最重礼法。礼律古代本为混通之学，而当时之学术多是家世遗传，故崔氏父子之通汉律自不足怪”。其他几位修律者，推断其律学亦与崔浩相似。胡“方回之律学以事理推之，当亦汉律之系统，而与江左之专家用西晋刑律而其律家之学术不越张、杜之范围者，要当有所不同也”。高允之“学术正是

①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29页。

② 瞿同祖的观点与陈寅恪有一定的差别，他认为：“秦、汉之法律为法家所拟定，纯本于法家精神”；“法律之儒家化汉代已开其端”；“儒家有系统之修改法律则自曹魏始”。（《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61—381页）关于晋律之儒家化问题，参见：祝总斌，《略论晋律的“儒家化”》，《材不材斋文集·中国古代史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75—404页。

汉儒之嫡传无疑”，游雅之律学亦为汉魏家世之学。“总之，拓跋部落入主中原，初期议定刑律诸人多为中原士族，其家世所传之律学乃汉代之旧，与南朝之颛守晋律者大异也。”^①虽然始终未曾明言北魏前期法律的性质究属法家还是儒家，但从其相关论述不难看出，他的观点是孝文帝改革以后的为儒家法律^②，而改革以前的是与《汉律》相似的法家法律。祝总斌在论及北魏死刑时，认为崔浩所定死刑刑名的来源分别是：“腰斩当承自汉律，轘则适应北魏早年严酷统治需要，兼采先秦之制；而‘殊死（斩刑）’、‘弃市’为二等，只能源自两晋及江左律”^③。推而论之，崔浩的法律修订既有继承汉律的部分，又有两晋法律的影响，还有结合北魏统治需要以及对先秦法律的采用，来源是多方面的，而且崔浩为《汉律》作序当然能够表明他精通汉律，但同时他也应该懂得魏晋以来的法律。不过，与晋律比较，仅就死刑而言，崔浩所订法律中包含腰斩和轘刑这两类残酷的刑法，而游雅和胡方回所订法律共有三百九十一条，其中包含门诛四、大辟一百四十五条，占三点五成以上，其残酷程度可想而知，其所体现的精神应该与法家思想接近。

①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04--107页。

② 陈寅恪说：“又古代礼律关系密切，而司马氏以东汉末年之儒学大族创建晋室，统制中国，其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既为南朝历代所因袭，北魏改律，复采用之，辗转嬗蜕，经由（北）齐隋，以至于唐，实为华夏刑律不祧之正统。”（《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00页）按所言“北魏改律”云云，乃是指孝文帝以后的刑律改革，而非北魏前期崔浩等人的法律改革。

③ 《关于魏晋南北朝“弃市”刑为绞刑说》，《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第66页。

三、大赦与曲赦

《易·解卦》：“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孔颖达《疏》：“《正义》曰：赦谓放免，过谓误失，宥谓宽宥，罪谓故犯。过轻则赦，罪重则宥，皆解缓之义也。”^①程《传》：“赦，释之；宥，宽之。过失则赦之可也，罪恶而赦之则非义也，故宽之而已。”^②大赦、曲赦是中国古代各王朝例行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法外开恩以缓和社会矛盾和稳定统治的举措。“自古以来，中国的君主（或国家），得以自己所掌握的恩赦特权来减免刑罚。恩赦中有大赦、常赦。大赦的赦免范围虽说比常赦宽，但有时所谓大赦也只是减刑而已。恩赦的施行有地域界限者称曲赦。对已受有罪判决者，恩赦可使该判决全部失效、或减轻所判刑罚（减刑）；恩赦的效力亦可及于尚未判决者。因恩赦而失去审判根据的，正在进行中的审判也要中止。”^③

太武帝一朝三十年，是北魏实际统治时间最长的皇帝^④，在他统治期间共颁布了十一次大赦令，实施曲赦一次，平均不到三年即有一次大赦。具体时间和事由可列表如下：

① 《周易正义》卷四，《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40页。

② 〔宋〕程颐，《伊川易传》卷三《周易下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三·易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9册，第309页。

③ 〔日〕仁井田陞，《唐律的通则性规定及其来源》，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中华书局，1992年，第161页。关于赦之内涵，又可参见：《历代刑法考·赦一·原赦》，第521—527页。

④ 孝文帝在位时间虽然在北魏帝王中最长（467—499），但他实际统治的时间不如太武帝长，大约有十年左右时间分别由太上皇和太皇太后亲政代行最高统治权。

时 间	事 由	赦免类型
泰常八年 (423) 十一月壬申 (初九, 12.27)	即皇帝位	大赦天下
神䴥元年 (428) 四月	赫连定遣使朝贡; 西巡, 田于河西	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庚子 (十三, 2.21)		大赦天下
延和元年 (432) 正月丙午 (初一, 2.17)	尊保太后为皇太后, 立皇后赫连氏, 立皇子晃为皇太子, 谒于太庙, 改年	大赦
二年十二月己巳 (初五, 12.31)		大赦天下
太延元年 (435) 正月甲申 (廿六, 3.11)	改年	大赦
四年五月戊寅 (初九, 6.17)		大赦天下
太平真君元年 (440) 六月丁丑 (廿一, 8.4)	皇孙濬生, 改年	大赦
四年四月丁酉 (廿七, 6.10)		大赦天下
九年十月癸亥 (廿五, 12.6)		大赦天下
十一年九月庚子 (十三, 11.3)	太平真君十一年“九月辛卯 (初四, 10.25), 輿驾南伐”	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 发州郡兵五万分给诸军
正平元年 (451) 五月壬寅 (初七, 6.21)	六月壬戌 (初九, 7.23), 改年	大赦

在十一次大赦中, 改年号大赦四次, 其中延和元年正月丙午还包括“尊保太后为皇太后, 立皇后赫连氏, 立皇子晃为皇太子, 谒于太庙”诸事项, 太平真君元年六月丁丑是“皇孙濬生, 大赦, 改年”; 其他七次除即位“大赦天下”外, 似乎并无特别的事由, 主要是太武帝有意识地要通过“大赦天下”来缓和社会矛盾, 为巩固统治创造一定的条件。太平真君十一年九月庚子“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已下”, 发生于太武帝南伐即将经过三州之际, 主要是为了缓和这三州的社会矛盾, 以便在南伐之时作

为北魏统治根基之地的定、冀、相三州局势不致发生恶化，同时也便于从这三州征发兵役和劳役，在发表曲赦令的同时即“发州郡兵五万分给诸军”，可见两者之间的关系。此外，在太延元年正月“甲申，大赦，改年”前夕还实施了类似曲赦的措施：“壬午（廿四，3.9），降死刑已下各一等。癸未（廿五，3.10），出太祖、太宗宫人，令得嫁。”

具体分析，这六次“大赦天下”皆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有关，体现了一定的政治背景。

（1）神麴元年四月的大赦与北魏基本平定赫连夏政权有关。神麴元年“二月，改元。赫连昌退屯平凉”，神麴改元显然与北魏击败赫连夏的主力有关。同月北魏监军侍御史安颀俘虏赫连昌，“昌余众立昌弟定为王，走还平凉”。三月，赫连昌到达北魏京师平城。^①至此，以统万和长安为政治中心的赫连夏政权大势已去，北魏占据了关陇大部地区，其领土扩张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同年“夏四月，赫连定遣使朝贡，帝诏谕之。壬子（十五，5.14），西巡。戊午（廿一，5.20），田于河西，大赦天下”。这次大赦针对的无疑主要是以河西为中心的原赫连夏统治区域。

（2）神麴三年正月庚子的大赦则与北魏取得对柔然战争的胜利有关。北魏太武帝在基本平定关陇之后对漠北柔然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征伐，取得了巨大胜利。神麴二年四月太武帝率领大军北伐，其目的地即是柔然可汗庭。《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五月丁未（十六，7.3），次于沙漠，舍辎重，轻骑兼马，至栗水，蠕蠕震怖，焚烧庐舍，绝迹西走。……秋七月，车驾东辕。至黑山，校数军实，班赐王公将士各有差。八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月，帝以东部高车屯巴尼陂，诏左仆射安原率骑万余讨之。……冬十月，振旅凯旋于京师，告于宗庙。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诏司徒平阳王长孙翰、尚书令刘洁、左仆射安原、侍中古弼镇抚之。

这是北魏历次征伐柔然、高车所取得成就最大的一次，在漠南地区一次安置这么多“新民”也是空前绝后的。毫无疑问，数月之后的大赦与稳定漠南局势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当年十一月，太武帝“西巡狩，田于河西，至祚山而还”，因此次年正月的大赦也不排除稳定河西局势的因素。

(3) 延和二年十二月己巳的大赦天下当与平定北燕的战争有关。神麤三年十二月，北魏攻占了赫连夏残余政权据守的平凉、长安等关陇重镇，广大的关陇地区为北魏所有，其后经过一年半时间的休整，太武帝便将战争的矛头直接转向了辽东的北燕政权。延和元年（432）“六月庚寅（十七，7.30），车驾伐和龙”，近半年之后的“十有一月乙巳（初四，12.12），车驾至自伐和龙”。“十有二月己丑（十九，433.1.25），冯文通长乐公崇及其母弟朗、朗弟邈以辽西内属。”^①这样，北燕政权遭到沉重打击，其统治基础被严重削弱。延和二年正月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督诸军对北燕围攻辽西的军队展开还击，同年六月“遣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尚书左仆射安原督诸军讨和龙”。次年六月“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汝阴公长孙道生、侍中古弼督诸军讨和龙，芟其禾稼，徙民而还”。如果联系延和三年二月戊寅诏来考察^②，可知太武帝急于缓和由于连年战争对社会经济及民众生活所造成的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按诏文有云：“故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今四方顺轨，兵革渐宁，宜宽徭赋，与民休息。”

破坏，在延和元年改年大赦不到两年之后又一次大赦天下便不难理解了。

(4) 太延四年五月戊寅的大赦天下与平定北凉的战争有关。太延二年五月北魏消灭北燕后便积极备战，准备消灭北方最后一个十六国政权北凉。太延四年七月“车驾北伐”征讨柔然，“冬十月乙丑（廿九，12.1），大飨六军”，“十二月丁巳（廿二，439.1.22），车驾至白北伐”。太延五年“六月甲辰（十一，7.8），车驾西讨沮渠牧犍”。^①

(5) 太平真君四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之际，正是北魏军队在西南仇池地区经略，与刘宋军队及当地氏族武装展开激烈斗争之时，大赦后不久，当年九月至十二月太武帝率领大军对柔然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因此可以认为此次大赦天下与北魏对仇池的争夺和北伐柔然的战争有关。

(6) 太平真君九年十月癸亥的大赦天下与前此平定盖吴之乱及日后进行的南伐战争有关。太平真君六、七年在关中和河东爆发了卢水胡郝温、盖吴和薛蜀、薛永宗领导的反抗北魏政权的武装斗争，对北魏的统治造成了严重的冲击，经太武帝亲征督战，北魏军队方才取得了胜利。此次大赦令颁布之时，太武帝正在阴山地区巡察并北讨柔然，次年九月又对柔然发动了大规模战争，而不到两年之后又于太平真君十一年九月发动了对刘宋政权的大规模南伐战争。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四、吏治状况

太武帝即位之初即采取了一系列缓和矛盾的措施并且收到了一定的积极效果。《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先是，禁网疏阔，民多逃隐。天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谷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周，户口错乱。始光三年，诏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这一举措既可增加郡县编户，又可理顺赋役征收秩序，民众负担未必增加，而政府财政却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①泰常八年（423）十二月，“于时除禁锢，释嫌怨，开仓库，赈穷乏，河南流民相率内属者甚众”^②。地方行政长官治理有方是流民还乡力业于农的重要因素，如尉（尉迟）诺对幽州地区的良好治理便是典型事例。《魏书》卷二六《尉诺传》：

太宗初，为幽州刺史，加东统将军，进爵为侯。……转宁东将军，进爵武陵公。诺之在州，有惠政，民吏追思之。世祖时，蓟人张广达等二百余人诣阙请之，复除安东将军、幽州刺史，改邑辽西公。……燕土乱久，民户凋散，诺在州

① 按这一政策是采纳给事黄门侍郎仇洛齐的建议而实施的，参见《魏书》卷九四《阉官·仇洛齐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前后十数年，还业者万余家。延和（432—434）中卒。

王宪（378—466）在太武帝时期历任行廷尉卿、上谷太守、外都大官、中都大官、并州刺史。其为上谷太守，“清身率下，风化大行”；为外都、中都大官，“断狱称旨”；为并州刺史，“境内清肃”。^①老臣张蒲（355—426）在太武帝初年出任相州刺史，“扶弱抑强，进善黜恶，教化大行”^②。其子张昭在幽州赈济饥荒，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魏书》卷三三《张蒲传附子昭传》：

以功进爵修武侯，加平远将军。延和二年（433），出为幽州刺史，开府，加宁东将军。时幽州年谷不登，州廩虚罄，民多菜色。昭谓民吏曰：“何我之不德而遇其时乎？”乃使富人通济贫乏，车马之家余运外境，贫弱者劝以农桑。岁乃大熟。士女称颂之。在任三年，卒。

从时间来看，张昭是接替尉诺担任幽州刺史的。像尉诺、王宪及张蒲父子一样清正廉洁而又治理有方的地方官肯定并不普遍，但使地方官尽可能地搞好统治无疑是北魏太武帝所追求的目标。

太武帝在位的三十年间，曾屡次颁诏革新政治，并要求地方长官搞好统治。他最先关注的是地方长官的人选问题，“神麴元年春正月，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选忠良悉代之”^③。太武帝在即位不久即对全国郡县两级地方长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更换，主要是基于当时郡守县令普遍存在着违法行为。郡守县令的违法行为，其主要表现无疑是贪赃枉法，这与北魏前期官吏没有俸禄

① 《魏书》卷三三《王宪传》。

② 《魏书》卷三三《张蒲传》。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有很大的关系。州一级行政长官地位较高，他们可以通过其贵族爵位和战争中的掠夺赏赐而得到经济利益，郡县长官原则上很难获得经济上的报酬，贪赃枉法自然是难以避免的。而郡县长官的贪赃枉法必然带来严重的后果，削弱北魏王朝的基层政权力量，危及北魏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这应是太武帝决定对全国郡县长官进行大规模更换的原因。太武帝后期还曾对包括地方官在内的内外官吏进行过一次普遍的考覈黜陟，《魏书》卷九四《阉官·段霸传》：

出为安东将军、定州刺史。世祖亲考内外，大明黜陟。前定州治中张浑屯告霸前在定州浊货贪秽，便道致财，归之乡里。召霸定对，霸不首引。世祖以霸近臣而不尽实，由此益怒，欲斩之。恭宗进请，遂免霸为庶人。

地方长官的贪污受贿按理应该受到严厉的惩处，但阉官段霸因曾经多年在朝廷担任近臣，加之太子拓跋晃为其求情，因而得以免死，显然属于特例。

太武帝认识到由于多年战争对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所造成的巨大的消极影响，因此当战争行将结束之际即颁布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政策措施，要求地方长官予以严格实施。延和三年（434）二月戊寅（十五，3.10），诏曰：

朕承统之始，群凶纵逸，四方未宾，所在逆僭。蠕蠕陆梁于漠北，铁弗肆虐于三秦。是以旰食忘寝，抵掌扼腕，期在扫清逋残，宁济万宇。故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今四方顺轨，兵革渐宁，宜宽徭赋，与民休息。其令州郡县隐括贫

富，以为三级，其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三年。刺史守宰当务尽平当，不得阿容以罔政治。明相宣约，咸使闻知。^①

太武帝对各级官吏在执行与民休息政策上的表现颇为不满。太延三年（437）五月己丑（十五，7.3），诏曰：

方今寇逆消殄，天下渐晏。比年以来，屡诏有司，班宣惠政，与民宁息。而内外群官及牧守令长，不能忧勤所司，纠察非法，废公带私，更相隐置，浊货为官，政存苟且。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②

可知各级官吏不仅不能很好地执行太武帝与民休息的政策，而且贪赃枉法及渎职行为颇为严重。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太武帝颁布了“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的法令，希望尽快改变地方长官的统治作风，加强北魏王朝对地方的有效控制，使遭受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战争影响和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及时恢复。^①太延元年六月甲午诏中有谓“顷者寇逆消除，方表渐晏，思崇政化，敷洪治道，是以屡诏有司，班宣恩惠，绥理百揆。群公卿士，师尹牧守，或未尽导扬之美”，云云。^②数年之后，太武帝再一次颁布诏令强调其治国理念，对于地方长官未能搞好统治提出了严厉指责，要求其执行朝廷政策，搞好统治。太平真君四年（443）六月庚寅（廿一，8.2），诏曰：

① 王夫之认为此制违背常理，事实上它只能助长奸民的违法行为，并不利于统治的巩固，其法行，则奉公守法的弱民必将遭受更大的祸害。他说：“吏民得告守令，拓跋氏之制也。拓跋焘自谓恤弱民而惩贪虐，以伸其气，自以为快，而无知者亦将快之……以事言之，能于天子之阙、大吏之廷告守令者，必非愚懦可侮、被守令之荼毒而无告者也。奉公有式，守宪有常，守令犹以苛敛残虐枉抑之而无所忌，此其人见守令而惴慄弗敢逆者，而能扣天子之阙、登大吏之廷以告守令乎？此诏行，而奸猾协守令以横行，守令且莫敢谁何，乡间比族之弱民登其刀俎者，敢有或为喘息者哉？若夫贪墨之守令，免此亦易尔，宽假奸顽而与相比，则愚懦者之肉恣食之而固无忧也，其害于拓跋氏之世已著见矣。”（《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文帝一二》，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28页）王夫之的推断应该说是合乎情理的，很可能符合明清之际的实际状况，但却未必完全符合北魏太武帝时代的实情，尤其是在拓跋统治者尚未找到一个合理的办法或制度之前，这一法令作为一个权宜之计还是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郡县地方长官的贪虐行为的，也就不能根据推断而否定拓跋焘欲搞好地方统治的用心和初衷。清圣祖对此亦有微词，只是其认识角度与王夫之完全不同，他说：“国家设守令以牧百姓，其贪墨不法者固为可恨，若魏诏吏民告守令则大非矣。小民得以犯上，则名分荡然，纪纲不振，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惩贪自有国法，何其计之拙也？”（《圣祖仁皇帝御制文》第二集卷三八《杂著·阅史绪论》“魏诏吏民告守令罪”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别集类》，总第1298册，第690页）吕思勉认为：“拓跋氏非知治体者，其屡诏整饬吏治，必其虐民实甚，更难坐视。”“历代诏令频繁，所述守宰贪暴之状，悉出意表，即可知其吏治之坏，实为古今所罕觐矣。”（《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后魏吏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29—830页）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朕承天子民，忧理万国，欲令百姓家给人足，兴于礼义。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扬恩德，勤恤民隐，至乃侵夺其产，加以残虐，非所以为治也。今复民赉赋三年，其田租岁输如常。牧守之徒，各厉精为治，劝课农桑，不听妄有征发；有司弹纠，勿有所纵。^①

对于牧守令宰的要求，是与太武帝在战争结束后改变对地方和基层社会的政策密切关联的。太武帝还曾派遣官吏出使，对地方进行慰劳，如中书侍郎张珍“真君元年（440），关右慰劳大使”^②。太武帝急于通过政策的改变来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稳定并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实现由掠夺型经济向生产型经济的快速转变，使北魏的统治由战时走向常规。但是地方长官的统治不利于太武帝这一政治主张的贯彻，因此他便数次颁诏加以强调。

北魏太武帝行事果断，赏罚分明。史称其“兼甚严断，明于刑赏。功者赏不遗贼，罪者刑不避亲，虽宠爱之，终不亏法。常曰：‘法者，朕与天下共之，何敢轻也。’故大臣犯法，无所宽假”^③。太武帝对于协助他进行战争的统治集团成员的功绩予以表彰，鼓励其继续为巩固统治效力。延和元年正月己巳（廿四，3.11），诏曰：

朕以眇身，获奉宗庙，思阐洪基，廓清九服。遭值季运，天下分崩。是用屡征，罔或宁息，自始光至今，九年之间，戎车十举。群帅文武，荷戈被甲，栉风沐雨，蹈履锋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附张纂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刃，与朕均劳。赖神祇之助，将士宣力，用能摧折强竖，克翦大憝。兵不极武，而二寇俱灭；师不违律，而遐方以宁。加以时气和洽，嘉瑞并降，遍于郡国，不可胜纪。岂朕一人，独应此祐，斯亦群后协同之所致也。公卿因兹，稽诸天人之会，请建副贰。夫庆赏之行，所以褒崇勋旧，旌显贤能，以永无疆之休。其王公将军以下，普增爵秩，启国承家，修废官，举俊逸，蠲除烦苛，更定科制，务从轻约，除故革新，以正一统。群司当深思效绩，直道正身，立功立事，无或懈怠，称朕意焉。^①

而太武帝对贪赃枉法的官吏和将领的惩治也是极为严厉的。封羽“真君（440—451）中为薄骨律镇副将，以贪污赐死”^②。太平真君八年（447）“六月，西征诸将扶风公元处真等八将坐盗没军资，所在虏掠，赃各千万计，并斩之”^③。拓跋处真等人当是此前平定盖吴之乱时的主要将领，他们虽然对平定盖吴之乱稳定关陇形势建立了功勋，但其违法行为还是受到了毫不留情的惩处。“盗没军资，所在虏掠”的影响是极为恶劣的，它不仅严重影响军队供给和北魏政府的战争收入，而且还对战乱之后关陇局势的恢复造成了不利影响。

太武帝时期，曾经颁布诏令增、减官府吏员。神麴三年（430）七月己亥（十五，8.19），诏曰：“昔太祖拨乱，制度草创；太宗因循，未遑改作；军国官属，至乃阙然。今诸征镇将军、王公仗节边远者，听开府辟召；其次，增置吏员。”^④面对将军府和王公府吏员短缺的情况，太武帝下令允许出征出镇之将军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封津传附祖羽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以及在边远地区征讨镇守的王公，开府辟召僚佐属吏，同时还规定扩大吏员的员额。这主要是因为征、镇将军及王公在边远地区任职需要应对复杂的政治军事问题，吏员不足使其难以应对复杂局面，因而影响其决策及执行。为了提高出征和镇抚的效率，太武帝作出了以上决定。而到正平元年（451）七月，太武帝又下令“省诸曹吏员三分之一”^①。这一次所省应该是中央行政机关尚书省各曹的吏员编制，而不包括二十余年前增置的征镇军国府吏员，这是太武帝从南伐战场返回京师后颁布的法令，体现了太武帝削减中央行政机关吏职员额的主张。太武帝后期随着统一战争的完成和国家统治形势的稳定，统治事务逐渐减少，太武帝决定通过精简中央行政机关吏员的改革来减少开支，厉行节约，以期实现人、事的照应。

五、民力使用与公共工程

太武帝时期的民力使用，与大规模战争的后勤补给以及防御敌人入侵有密切关系。与战争有关的劳役的确是广大汉族民众的极为沉重的负担，《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平真君七年（446）“六月甲申（初二，7.11），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丙戌（初四，7.13），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

九年二月癸卯（初一，3.21），“罢塞围作”。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如上所引，在征讨盖吴之乱时太武帝曾于太平真君七年“六月甲申，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这些州兵的来源当即征发的当地汉族民众（也可能有其他民族，但人数应该较少）。而仅仅一日之隔，又“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起上谷，西至于河，广袤皆千里”。这一次塞上长城的修筑一直持续到太平真君九年二月，时间长达六百二十天之久，用功达六千二百万人，大概相当于全国成丁男子人均服役一个月左右。河北地区的司、幽、定、冀四州的战争结束较早，社会应该比较稳定，是当时北魏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心区域，这一次大规模的民力征发对河北地区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大量壮年劳力北上修筑长城直接引发了山东地区的严重饥荒。史载“太平真君九年二月癸卯（初一，3.21），行幸定州，山东民饥，启仓赈之，罢塞围作”^①。很显然，“山东民饥”与“筑畿上塞围”之间有因果关系。^②正因如此，太武帝在巡视定州时得知了山东民饥的情况后便果断停止了长城的修筑。

太武帝时期战争频仍，特别是在其统治前期几乎每年都要兴师动众，不仅有大量民众服兵役，而且承担战争后勤保障也是需要动用大量民力的，因此太武帝时期的民力使用不是过轻而是非常繁重，给民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这从太武帝在延和三年（434）二月戊寅（十五，3.10）颁布的诏书中可见一斑，诏中有谓：

朕承统之始，群凶纵逸，四方未宾，所在逆僭。蠕蠕陆梁于漠北，铁弗肆虐于三秦。是以旰食忘寝，抵掌扼腕，期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关于北魏的畿上塞围，参见：〔日〕勝畑冬実，《“畿上塞围”から見た初期北魏の国家構造》，《史滴》第16号（1994）；朱大渭，《北朝历代建置长城及其军事战略地位》，《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

在扫清逋残，宁济万宇。故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贍者，朕甚愍焉。^①

诏令表明，农业在当时北魏社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太武帝特别关注吏治即与此有关。《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后车驾畋于山北，大获麋鹿数千头，诏尚书发车牛五百乘以运之。世祖寻谓从者曰：“笔公必不与我，汝辈不如马运之速。”遂还。行百余里而弼表至，曰：“今秋谷悬黄，麻菽布野，猪鹿窃食，鸟雁侵费，风波所耗，朝夕参倍。乞赐矜缓，使得收载。”世祖谓左右曰：“笔公果如朕所卜，可谓社稷之臣。”

由此可见，尽管当时狩猎仍是北魏经济生活的不可或缺的内容，但其重要性是不能和农业相比的，农业已是北魏经济的支柱，牛则是最主要的农业生产资料。^②

太武帝时期还兴建了不少宫殿，包括京师平城宫室建筑及外地行宫的修建。《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始光二年（425）三月“庚申（初五，4.8），营故东宫为万寿宫，起永安·安乐二殿、临望观、九华堂”。“秋九月，永安、安乐二殿成，丁卯（十五，10.12），大飨以落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关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及其与农业经济的关系，参见：黎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132—166页。

之”。

三年“二月，起太学于城东，祀孔子，以颜渊配”。

神䴥四年（431）“秋七月己酉（初一，8.24），行幸河西，起承华宫”。

延和元年（432）七月，“筑东宫”。

三年“秋七月辛巳（二十，9.9），东宫成。备置屯卫，三分西宫之一”。

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平真君三年（442）“六月丙戌（十一，8.3），难当（南秦王杨难当）朝于行宫。先是，起殿于阴山之北，殿始成而难当至，因名曰广德焉”。

十一年二月，“大治宫室，皇太子居于北宫”。

据此可知，各类宫殿的兴建也是耗费了大量民力的。如东宫的兴建从延和元年七月至三年七月用了整整两年的时间，从“备置屯卫，三分西宫之一”可知其规模是颇为庞大的。除了京师及河西、阴山宫室兴建外，太武帝时期的其他营建活动还有：始光三年（426）“秋七月，筑马射台于长川”^①；太平真君元年（440）二月，“发长安五千人浚昆明池”^②。这两起工程应该说规模都不是很大。

关于北魏京师的宫室兴建及建筑布局，《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什翼珪（道武帝）始都平城，犹逐水草，无城郭。木末（明元帝）始土著居处。佛狸破梁（凉）州、黄龙，徙其居民，大筑郭邑。截平城西为官城，四角起楼，女墙，门不施屋，城又无堑。南门外立二土门，内立庙，开四门，各随方色，凡五庙，一世一间，瓦屋。其西立太社。佛狸所居云母等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饮食厨名“阿真厨”，在西，皇后可孙恒出此厨求食。……殿西铠仗库屋四十余间，殿北丝绵布绢库土屋一十余间。伪太子宫在城东，亦开四门，瓦屋，四角起楼。妃妾住皆土屋。婢使千余人，织绫锦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太官八十余窖，窖四千斛，半谷半米。又有悬食瓦屋数十间，置尚方作铁及木。其袍衣，使宫内婢为之。伪太子别有仓库。其郭城绕官城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每南坊搜检，以备奸巧。

由此可见，直到太武帝前期北魏京师的宫殿还颇为简陋，消灭北燕、北凉等政权后以迁徙而来的广大民众为主要劳动力而展开了大规模的宫城建设，不过从上引《魏书·世祖纪》的记载来看，太武帝时期宫殿建设的大部分工程完成于灭北燕、北凉之前，《南齐书·魏虏传》的上述记载未必准确。即便如此，北魏京城的基础设施仍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远远谈不到豪华壮丽，无法与南朝都城相比。《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世祖太延二年（436）四月甲申（初三，5.4），京师暴风，宫墙倒，杀数十人。”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二年“夏四月甲申，皇子小儿、苗儿并薨”。看来绝非巧合，当天北魏京师平城的暴风刮倒了宫墙并使数十人丧命，而两位皇子小儿、苗儿也于同一天死亡，他们极有可能是死于这次暴风引起的宫墙倒塌事故。

综合来看，太武帝前期的民力使用数量多、规模大，而后期

则数量明显减少，规模也较小。太武帝认识到过度使用民力会危及统治，史载攻占赫连夏都城统万之后，面对奢华高大的统万城，世祖顾谓左右曰：“蕞尔小国，而用民如此，虽欲不亡，其可得乎？”^①太武帝本人在生活上确实也是颇为俭约的，不事奢华铺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性清俭率素，服御饮膳，取给而已，不好珍丽，食不二味，所幸昭仪、贵人，衣无兼彩。群臣白帝更峻京邑城隍，以从《周易》设险之义，又陈萧何壮丽之说。帝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险。屈丐蒸土筑城，而朕灭之，岂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须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为，萧何之对，非雅言也。”每以财者军国之本，无所轻费，至赏赐，皆是死事勋绩之家，亲戚爱宠未曾横有所及。

证之上引“大治宫室”等记载，可知这段评论未必完全准确，不过大体而言应该基本可信。总的来看，除非不得已而为之，太武帝时期对民力的使用还是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的。^②

① 《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附赫连昌传》。

② 王夫之认为：“拓跋焘惜才而不轻费，亲戚贵宠未尝横有所及，其赏赐勋绩死事之臣，则无所吝，用财之道，尽于此矣。”（《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文帝五》，中册，第420—421页）关于北魏太武帝的徭役政策的研究，参见：〔日〕松永雅生，《北魏世祖の徭役策とその後の推移》，《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寿紀念論集 中国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中国書店，1987年，第141—157页。

六、其他

太武帝统治时期对民众进行赈济的事例较少，所见者仅有：神麴四年（431）二月丁丑（廿六，3.25），“定州民饥，诏启仓以赈之”。延和元年（432）九月乙卯（十四，10.23），“徙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民三万家于幽州，开仓以赈之”。太延元年（435）二月庚子（十三，3.27），“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①太平真君元年（440），“州镇十五民饥，开仓赈恤”。“九年（448）二月癸卯（初一，3.21），行幸定州。山东民饥，启仓赈之。”^②太延元年（435）六月甲午（初八，7.19）诏中提及“去春小旱，东作不茂”，而由于“忧勤克己，祈请灵祇，上下咸秩”，得到了“云雨震洒，流泽沾渥”的报应。又提及“比者已来，禎瑞仍臻”，包括“嘉禾频岁合秀于恒农”。^③凡此均显示，农业的丰收在太武帝心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针对当时婚丧礼仪中普遍的奢侈挥霍现象，太武帝在其统治后期决定通过制定相关法规来予以约束。太平真君九年（448）十月“癸卯（初五，11.16），以婚姻奢靡，丧葬过度，诏有司更为科限”^④。这一举措体现了太武帝厉行节约的思想主张。

始光二年（425）三月庚申（初五，4.8），“初造新字千余”，诏曰：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在昔帝轩，创造物，乃命仓颉，因鸟兽之迹，以立文字。自兹以降，随时改作，故篆隶草楷，并行于世。然经历久远，传习多失其真，故令文体错谬，会义不惬，非所以示轨则于来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则事不成”，此之谓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颁下远近，永为楷式。^①

太武帝下令所造新字千余，其具体情形今已无从得知，从其所颁布诏令来看，他是想通过统一文字来实现文化上的统一，将对文化的控制权掌握在北魏政府手中。不论如何，“制定文字”对当时文化的传播还是有意义的。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庚戌（十四，2.18），诏曰：

自顷以来，军国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齐风俗，示轨则于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骑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②

这条诏令可谓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反映了战争结束后太武帝提倡发展文教的主张，让官僚贵族子弟学习文化知识，提高统治本领，而另一方面则将对文教的控制权掌握于北魏政府之手，不让普通百姓及其子孙染指文教，避免因学习文化知识而产生对北魏统治的不满情绪。无论“示轨则于来世”还是“示轨则于天下”，都是太武帝令统治阶级独享文教权而又剥夺普通民众受教育权的一种“轨则”。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第二章

太武帝的出巡活动

——附论北魏畜牧业与狩猎图



太武帝在位期间曾频繁出巡，几乎无岁不出，少则一年一次，多则一年数次，与其父祖相比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的记载，可知太武帝在位的近三十年间，一共出巡五十二次。只有始光二年、太平真君七年两年未见出巡的记录，其他年份平均每年有两次左右出巡，有的年份甚至多达三四次，如神麤元年、太延三年及太平真君元年、五年、六年、十一年均为三次，延和三年则为四次。

一、出巡方位、地点

太武帝出巡的足迹可以说遍及北魏统治的诸多区域，以下对其出巡的方位与地点加以具体考察。

1. 北巡：云中、阴山

太武帝一生共进行过二十七次北巡，其中八次是北巡然后再西巡，一次是西巡然后再北巡，具体时间、地点如下^①：

时间	地点、纪事
始光三年（426）六月	幸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旧宫，谒陵庙；西至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田于阴山（今内蒙古河套西北之阴山山脉）；东至和兜山（在今内蒙古阴山山脉东段）
神䴥元年（428）十月甲辰（初十，11.2）至十二月甲申（廿一，429.2.10）	北巡；田于牛川（今内蒙古集宁市一带，或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境内塔布河/锡拉木林河？）；行幸河西（今山西吕梁山以西黄河两岸；其中心统万城，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县城北无定河北岸）；大校猎
三年四月甲子（初八，5.16）	行幸云中（九月，自统万西征平凉）
四年五月庚寅（十一，6.6）至九月癸丑（初六，10.27）	行幸云中；行幸河西，起承华宫
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丁丑（初一，432.1.19）	行幸漠南，大狩
延和二年（433）五月己亥（初一，6.4）至十一月甲寅（十九，12.16）	行幸山北（阴山之北？）
十二月辛未（初七，434.1.2）至三年二月辛卯（廿八，3.23）	幸阴山之北；次于女水（在今蒙古国西南部），大飨并班赐群臣
三年十二月甲辰（十六，435.1.30）至太延元年（435）二月丁未（二十，4.3）	行幸云中
太延元年（435）五月甲戌（十八，6.29）至九月甲戌（二十，10.27）	行幸云中；田于樛杨（今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沟沿岸）；幸河西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续表

时间	地点、纪事
二年五月丁卯（十七，6.16）至闰十二月壬子（初五，437.1.27） ^①	行幸河西；帝校猎于河西；行幸柁杨，驱野马于云中，置野马苑
三年五月丙申（廿二，7.10）至九月甲申（十二，10.26）	行幸云中；行幸河西
十月癸卯（初一，11.14）至十一月壬申（初一，12.13）	行幸云中
四年五月丙申（廿七，7.5）至十二月丁巳（廿二，439.1.22）	行幸五原；车驾北伐；大飧六军
太平真君元年（太延六年，440）五月辛卯（初四，6.19）至丙辰（廿九，7.14）	行幸北部（京师北部？）
七月至九月壬寅（十七，10.28）	行幸阴山
十一月丁亥（初三，12.12）至十二月	行幸山北
二年五月辛卯（初十，6.14）至十二月甲戌（廿六，442.1.23）	行幸山北；行幸河西
三年五月至十二月丁酉（十五，443.1.31）	行幸阴山之北
四年四月己亥（廿九，6.12）至十二月辛卯（廿五，444.1.30）	行幸阴山；行幸漠南，至于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什拉召一带）
五年五月丁酉（初三，6.4）至九月己亥（初七，10.4）	行幸阴山之北；田于河西；帝自河西至马邑（今山西朔州市东北三十三里马邑村），观于崞川（今山西浑源县西北之浑河）
五年九月丁未（十五，10.12）至十二月丙戌（廿五，445.1.19）	行幸漠南
六年六月壬辰（初五，7.24）至十一月辛未（十六，12.30）	北巡；幸阴山之北，次于广德宫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冬十有一月己酉（初一，11.25），行幸柁杨，驱野马于云中，置野马苑。闰月壬子，车驾还宫。乙丑，颍川王提改封武昌王。”据此，似闰月为闰十一月，实则应为闰十二月。

续表

时间	地点、纪事
九年六月辛酉（廿一，8.6）至 十年三月庚寅（廿四，5.2）	行幸广德宫；治兵于西郊；上幸阴山； 在漠南大脔并班赐百僚；北伐；搜于河 西
十年五月庚寅（廿五，7.1）至 十二月戊申（十七，450.1.15）	行幸阴山；阅武磧上并北伐；皇太子及 群官奉迎于行宫；大脔并班赐所获；至 自北伐
十一年六月辛丑（十二，7.7） 至八月癸未（廿六，10.17）	北巡阴山；田于河西；治兵于西郊
正平元年（451）七月丁亥（初五， 8.17）至九月癸巳（十二， 10.22）	行幸阴山
十月庚申（初九，11.18） 至十二月丁丑（廿七， 452.2.3）	行幸阴山

太武帝在位期间的北巡，始于始光三年六月、终于正平元年十二月（426—452），期间只有数年没有北巡之举，其中太平真君年间只有七、八两个年份未见到行幸阴山、漠南的记录。史载“真君八年五月，北镇寒雪，人畜冻死”^①，当年未北巡或与此有关。北巡次数占其出巡总次数的一半，表明北巡在太武帝出巡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太武帝北巡的地点主要是阴山和云中，其中阴山十三次（包括阴山之北、漠南），云中七次，有一次是先后到达云中、阴山；此外还包括牛川、五原、北部各一次，山北三次。山北或即阴山之北，果如此，则太武帝北巡阴山达十六次。太武帝最后一次行幸云中的记录是太延三年（437）十月至十一月，在此前的十二次北巡中只有三次到达阴山地区，表明这期间太武帝北巡的重点是在云中，而不在阴山（漠南）地区。从太平

^①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真君元年七月开始太武帝行幸的主要地区即为阴山；若山北为阴山之北，则在十三次北巡中只有一次未到阴山漠南地区；若北部是指阴山漠南地区的部族，则太平真君年间太武帝的北巡全都是到阴山地区。不仅如此，阴山漠南地区的巡幸在整个太武帝后期的出巡中亦占有很大比重。

(1) 云中

云中盛乐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为前代国时期以及北魏建国初期拓跋鲜卑的政治中心，是北魏定都平城前担当都城功能的城镇。道武帝初年，“又于云中及盛乐神元旧都祀神元以下七帝”^①。史载“及高祖欲迁都，临太极殿，引见留守之官大议”，对拓跋丕等鲜卑贵族的反对意见，孝文帝一一进行了解答，并向其下达了迁都之诏，其中有“昔平文皇帝弃背率土，昭成营居盛乐，太祖道武皇帝神武应天，迁居平城”之语。^②这表明，北魏历代统治者都把盛乐作为其历史上一个时期的都城看待。关于云中城、云中宫的位置，《水经注》卷三《河水注三》有具体记载：

河水屈而南流，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迳定襄武进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资治通鉴》卷一三九《齐纪五》明帝建武元年（494）三月条引孝文帝之语，谓“朕之远祖，世居北荒，平文皇帝始都东木根山，昭成皇帝更营盛乐，道武皇帝迁于平城”云云。此与《魏书·东阳王丕传》所载孝文帝之语有一定差别，据《魏书》卷一《序纪》记载，惠皇帝贺偃（321—325）“四年，帝始临朝。以诸部人情未悉款顺，乃筑城于东木根山，徙都之”。可知拓跋鲜卑以东木根山（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城为都仅仅是拓跋贺偃时期的事，而不是在平文皇帝拓跋郁律（317—321）时期。这是拓跋鲜卑历史上非常时期极短暂的一段历史，不值得孝文帝作为其迁都的理由而提出。因此，《通鉴》对孝文帝之语的修改不仅不正确，而且将有关史事发生的时间也搞混了。

县故城北，……白渠水西北，迳成乐城北。《郡国志》曰：成乐故属定襄也。《魏土地记》曰：云中城东八十里有成乐城，今云中郡治，一名石卢城也。白渠水又西迳魏云中官南。《魏土地记》曰：云中官在云中故城东四十里。白渠水又西南，迳云中故城南，故赵地。《虞氏记》云：赵武侯自五原河曲筑长城，东至阴山，又于河西造大城，一箱崩不就，乃改卜阴山河曲而祷焉。……乃即于其处筑城，今云中城是也。……白渠水又西北，迳沙陵县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湖。又有荒干水，出塞外，南迳钟山，山即阴山。^①

盛乐在北魏建国前拓跋鲜卑纪年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三十九年（258），迁于定襄之盛乐”。其子昭皇帝禄官立（295），“分国为三部”，其中以“穆皇帝讳猗卢统一部，居定襄之盛乐故城”。穆皇帝“六年（313），城盛乐以为北都，修故平城以为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观望地势，乃更南百里，于灑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晋人谓之小平城，使长子六修镇之，统领南部”。“烈皇帝（翳槐）复立，以三年（炀皇帝纥那三年）为后元年（329）。城新盛乐城，在故城东南十里。”昭成皇帝讳什翼犍“三年（338）春，移都于云中之盛乐宫”；“四年秋九月，筑盛乐城于故城南八里”。^②在八十年时间里，盛乐城一直都是拓跋鲜卑的政治中心，不过各个时期的盛乐城并非同在一处，其位置前后有所移动。拓跋力微与猗卢所居为定襄之盛

①〔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228—231页。

②《魏书》卷一《序纪》。又可参见《资治通鉴》卷七七《魏纪九》元帝景元二年（261）、卷八二《晋纪四》惠帝元康五年（295）、卷八八《晋纪十》愍帝建兴元年（313）、卷九五《晋纪一七》成帝咸康三年（337）、卷九六《晋纪一八》成帝咸康六年（340）诸条。

乐，应该是汉代故城，猗卢六年对此城进行了加固；拓跋翳槐在盛乐故城东南十里修筑新盛乐城；拓跋什翼犍又正式迁都于云中之盛乐宫，当即翳槐所筑新盛乐城；次年秋，又在新盛乐故城南八里筑盛乐城，此为第三盛乐城。总的来看，作为拓跋鲜卑政治中心的盛乐城的位置是在逐渐南移之中。这反映了拓跋鲜卑政治重心逐渐南移的倾向，与拓跋猗卢选择平城为南都并在平城南筑小平城所反映的政治意图是一致的，只是后者更为激进。

云中有北魏在前代国时期修建的旧宫，有北魏历代最高统治者的陵墓寝庙（金陵）^①，是象征北魏政治传统的神圣之地。太武帝巡幸云中，拜谒祖宗陵庙，显示其统治的正统性，对于提高他在鲜卑统治集团中的威望，巩固和加强统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统一北方之前，北魏的北边防务应该是以云中作为重心的，虽然统治者也比较关注阴山漠南地区，但其重要性还不能和云中相比。此外，太武帝也可能还就他所进行的统一战争以及对柔然的战争，到云中乞求祖宗神灵的佑助。在统一战争完成后，太武帝便不再到云中行幸，完全停止了此前比较频繁的云中行幸，其决策耐人寻味。太武帝完成了统一北方的历史使命，其统治基础已十分巩固，他无需再借助祖宗的光环来照亮自己的统治，而是希望与传统保持距离，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开创新的统治局面。随着北方的统一，以及太武帝深入漠北腹地对柔然的沉重打击，云中的重要性让位于阴山漠南地区，特别是北魏北边防务的重心已经完全转移到阴山漠南地区，云中已不再是北魏的边防前沿。

^① 太武帝之前，道武帝、明元帝、景穆太子均“葬于云中金陵”（《魏书》卷二《太祖纪》、卷三《太宗纪》、卷四下《世祖纪下》），拓跋力微之后的历代拓跋鲜卑可汗可能大多也葬于此；太武帝之后，太武帝、文成帝、献文帝也都“葬于云中金陵”（卷四下《世祖纪下》、卷五《高宗纪》、卷六《显祖纪》）。

(2) 阴山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位近三十年间，曾多次到阴山地区行幸。阴山是拓跋鲜卑的传统家园，从3世纪初、中叶拓跋鲜卑部族迁居阴山匈奴故地，到太武帝在位时期已经接近两个世纪。阴山广大的牧场，丰沛的水草，对以游牧为生的草原民族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是他们生活的美好家园。汉元帝时呼韩邪单于“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时“郎中侯应习边事，以为不可许”。他认为：

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蔽隐，从塞以南，径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如罢备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①

北魏建立前后拓跋鲜卑与阴山的关系，就像西汉武帝以前匈奴与阴山的关系一样。

太武帝在其统治前期对阴山地区的行幸可以说是极少的，从始光元年至太延五年的十五六年间，太武帝共到阴山三次，其中一次是田猎，一次是北伐柔然路过阴山，一次可能是普通的行幸。太武帝在当时所关注的是在中原地区与十六国后期诸割据政权进行战争，以期实现北魏王朝对北中国地区的全面统治，他的注意力毫无疑问不是在阴山地区，只要能够消除柔然的威胁，其

^①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目的就达到了。阴山田猎虽然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并非必不可少，因为北魏王朝通过中原地区的战争可以掠夺到大量的马牛羊等杂畜，京师平城周围地区的山泽还能够提供不少的禽兽，以前国家从战争中掠夺来的杂畜等也还有大量剩余。始光四年（427）正月，“赫连昌遣其弟平原公定率众二万向长安。帝闻之，乃遣就阴山伐木，大造攻具”^①。这表明，阴山地区是北魏木材的主要来源地之一。

太武帝后期即太平真君年间及正平元年的十余年时间里，行幸阴山的次数及在阴山地区所停留的时间都比前期有明显增加，他经常到阴山地区行幸，有些年份还曾数度北巡，可以说阴山地区是太武帝后期关注的重心之一。太武帝到阴山的一个主要目的，便是处理与柔然的关系，即发动对柔然的战争（共有三次）。太武帝后期在阴山地区兴建了宫殿，成为进行游猎及理政的重要处所。太平真君三年（442）“五月，行幸阴山之北”。“六月丙戌（十一，8.3），难当朝于行宫。先是，起殿于阴山之北，殿始成而难当至，因名曰广德焉。”^②由此可见，太平真君三年六月北魏太武帝下令在阴山之北兴建的宫殿广德宫建成。“难当”即武都王杨难当，是以仇池为政治中心的氏族政权的统治者，北魏封其为南秦王。杨难当南侵刘宋益州，宋文帝下令梁州刺史刘真道将裴方明等对其进行攻击，史谓“难当为方明所败，弃仇池，与千余骑奔上邽，世祖遣中山王辰迎之赴行宫”^③。太武帝数次行幸阴山之北的广德宫，并且常驻其地，处理国政。如太平真君元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一〇一《氏·杨难当传》。参见同书卷九七《岛夷刘义隆传》，卷五一《皮豹子传》；《宋书》卷四七《刘真道传》，卷九八《氏胡·略阳清水氏杨氏传》。

年六月在广德宫接见仇池政权的君主杨难当，六年在广德宫发布命令发动对柔然的战争。《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焉耆国传》：

时世祖幸阴山北宫，度归破焉耆露板至，世祖省讫，赐司徒崔浩书曰：“万度归以五千骑经万余里，拔焉耆三城，获其珍奇异物及诸委积不可胜数。自古帝王，虽云即序西戎，有如指注，不能控引也。朕今手把而有之，如何？”浩上书称美，遂命度归镇抚其人。初，鳩尸卑那走山中，犹觊城不拔，得还其国。既见尽为度归所克，乃奔龟兹，龟兹以其婿，厚待之。

按阴山北宫亦即广德宫。太武帝行幸阴山不能说没有进行过田猎，但应该不是他的主要目的。^①

△关于广德宫的位置及形制，半个世纪后曾跟随孝文帝亲临其地的酈道元有具体描述，《水经注》卷三《河水注三》：

芒干水又西南，迳云中城北，白道中溪水注之，水发源武川北塞中。其水南流，迳武川镇城，城以景明中筑，以御北狄矣。其水西南流，历谷，迳魏帝行宫东，世谓之阿计头殿，官城在白道岭北阜上。其城圆角（匝）而不方，四门列观，城内惟台殿而已。其水又西南，历中溪，出〔阴〕山，西南流，于云中城北，南注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塞水出怀朔镇东北芒中，南流迳广德殿西山下。余以太和十八年从高祖北巡，届于阴山之讲武台。台之东有《高祖讲武碑》，碑

^① 关于太武帝对阴山的行幸，又可参见：何德章，《“阴山却霜”之俗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07—110页。

文是中书郎高聪之辞也。自台西出，南上山，山无树木，惟童阜耳，即广德殿所在也。其殿四注两厦，堂宇绮井，图画奇禽异兽之象。殿之西北，便得焜煌堂，雕楹镂桷，取状古之温室也。其时帝幸龙荒，游鸾朔北，南秦王仇池杨难当，舍蕃委诚，重译拜阙，陛见之所也。故殿以广德为名。魏太平真君三年，刻石树碑，勒宣时事。碑颂云：“肃清帝道，振摄四荒。有蛮有戎，自彼氐羌。无思不服，重译稽颡。恂恂南秦，敛敛推亡。峨峨广德，奕奕焜煌。”侍中、司徒、东郡公崔浩之辞也。碑阴题宣城公李孝伯、尚书卢暹等从臣姓名，若新镂焉。其水历谷，南出〔阴〕山，西南入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于河。^①

按“芒干水即今大黑河，亦即唐代金河；沙陵湖即今西海子”^②。兴建广德宫正是阴山地区地位上升的表现，广德宫的建成更加方便了太武帝在阴山漠南地区的活动，因而也是北魏加强北边镇戍防御的体现。在广德宫建成之前，北魏皇帝行幸阴山时应该住在临时搭建的牙帐即毡屋中。北魏太武帝末年率领大军南伐至长江北岸的瓜步山，《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谓，拓跋“煮凿瓜步山为盘道，于其顶设毡屋”云云。《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以绳相交错，纽木枝枒，覆以青缯，形制平圆，下容百人坐，谓之为‘伞’，一云‘百子帐’也。”这是南齐武帝永明十年（492）司徒参军萧琛、范云北使时和平城所见北魏孝文帝于太和十六年西郊祠天坛时使用“百子帐”的情形。太武帝在瓜步山所搭建的毡屋形制当与“百子帐”类似，应该只是用料及大小有所

① 《水经注疏》，上册，第234—236页。

②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京都关内区》，篇九《天德军东取诺真水汉通云中单于府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第282页。

差别而已。“圆角（匝）而不方”的广德宫可以说只是将“形制平圆”的毡屋或百子帐固定化、扩大化而已。经过调查，广德宫的具体位置及形制已经得到明确：

在“白道岭”的北山梁上，发现一座古代建筑遗迹。它位于蜈蚣坝的顶部、脑包西方约440米处，古长城线的南侧。它的外围是一圈院墙，椭圆形，不是方形，高约1米，现宽6米左右，由砂土石块砌成，南部已因耕种被毁，其余轮廓明显，最大直径约为70米。所谓“四门列观”，已经坍塌，只有东门，还可分辨。局部地面有少数绳纹砖和素面陶罐残片，表明这里原有建筑物。墙内有一圈院落，平坦，已耕作，宽约10米左右。中间有一大土台，由外侧看，上顶平齐，高约4米，南侧有口，可上下。由顶上看，不是圆锥形，不是长城烽火台，而是漏斗形，周围有一土陵，高约1米，中间低平像锅底，直径17米左右。^①

道武帝登国七年“秋八月，行幸漠南，仍筑巡台”^②。太武帝始光三年“秋七月，筑马射台于长川”^③。太武帝初年所筑马射台很可能与道武帝前期所筑漠南巡台为相同地点，与阴山之讲武台应该是同一建筑。

2. 南巡：定州（中山）、南宫

太武帝一生共进行过十三次南巡，具体时间、地点如下^④：

① 汪宇平，《从〈水经注〉的论述看呼和浩特市郊区北部的山川形势和文物古迹》，《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89—790页。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时 间	地 点、纪 事
始光四年（427）十二月至癸卯（初四，428.1.26）	行幸中山
神麤三年（430）八月甲戌（二十，9.23）至四年二月癸酉（廿二，3.21）	行幸南宮，猎于南山
四年（427）二月丁丑（廿六，3.25）至九月癸丑（初六，10.27）	行幸南宮
延和元年（432）二月丙子（初一，3.18）	行幸南宮
太延元年（435）十月甲辰（二十，11.26）至二年正月甲寅（初二，2.4）	行幸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市），次于新城宮（在中山）；行幸冀州（治所在今河北冀州市）；校猎于广川（今河北景县西南广川镇）；行幸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祀密太后庙（在邺城）
五年正月庚寅（廿五，2.24）至三月辛未（初七，4.6）	行幸定州
太平真君四年（443）正月庚午（廿九，3.15）至三月庚申（二十，5.4）	行幸中山；至于恒山之阳，诏有司刊石勒铭
五年二月庚辰（十五，3.19）至三月甲辰（初九，4.12）	行幸庐口（今地不详）；大会于那南池（今地不详）
六年正月辛亥（廿一，2.13）至三月庚申（初一，4.23）	行幸定州，引见存问长老；西幸上党（治所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南），观连理树于兹氏（今山西高平市）；西至吐京（今山西石楼县），讨徙叛胡，出配郡县
八年二月癸未（初五，3.7）至五月	行幸中山，徙定州丁零三千家于京师
九年二月癸卯（初一，3.21）至三月	行幸定州，开仓赈济山东饥民；西幸上党，诛潞叛民二千余家，徙西河离石民五千余家于京师。诏于壶关东北大王山累石为三封，又斩其北凤凰山南足以断之
十一年正月乙酉（廿四，2.21）至六月己亥（初十，7.5）	行幸洛阳（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三十里汉魏故城），大蒐于梁川（河南汝州市西南一带）；征悬瓠（今河南汝南县治）
十一年九月辛卯（初四，10.25）至十二年（正平元年，451）三月己亥（十五，5.1）	輿驾南伐并返回京师，告于宗庙

以上共计十三次南巡，始于始光四年十二月、终于正平元年三月（427—451），几乎贯穿了太武帝统治的始终。其所行幸的

地点包括：南宫（南山）三次，中山三次，定州四次（其中一次定州→新城宫→冀州→广川→邺，一次定州→上党→吐京，一次定州→上党），洛阳一次（洛阳→梁川→悬瓠），庐口→那南池一次，还有一次即南伐刘宋直达长江北岸。

南宫从名称推测应该是在京师平城之南。道武帝登国六年（391），“起河南宫”，其后道武帝曾四次幸河南宫，最后一次是在登国十年（395）六月。随着道武帝对河套地区各部特别是其夙敌铁弗刘（独孤）氏的征服，军事政治中心开始向南转移，与慕容后燕争夺并州和河北地区控制权的战争随即展开，之后又将都城南迁平城，河南宫的政治职能随之丧失，因而被废弃。因此，太武帝所幸之南宫不可能是河南宫。北魏冀州长乐郡有南宫县^①，不过太武帝曾经数次临幸的南宫并非其地，而应是道武帝后期始建、明元帝后期进一步修复的灑南宫，其地在京师平城之南。史载道武帝天赐三年（406）“六月，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灑南宫，门阙高十余丈；引沟穿池，广苑囿；规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经涂洞达。三十日罢”^②。南宫规模之大可见一斑。鲜卑贵族庾岳任至相州刺史，“天赐四年，诏赐岳舍地于南宫，岳将家僮治之”^③。从时间关系推断，南宫即灑南宫。明元帝泰常五年（420）四月“丙寅（十二，5.10），起灑南宫”。七年九月“乙巳（初五，10.6），幸灑南宫，遂如广宁”。^④明元帝这次“起灑南宫”应是对灑南宫的修缮而非另起一个新的灑南宫。太武帝统治初期曾三次到达南宫，其中始光四年二月丁丑至九月癸丑在南宫居住长达半年以上，神䴥三年八月甲戌、延和元年二月丙子两次“行幸南宫，猎于南山”。很显然，南宫就在南

① 参见《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二八《庾业延（岳）传》。

④ 《魏书》卷三《太宗纪》。

山脚下，太武帝行幸南宫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到南山狩猎。从延和元年以后太武帝再未到南宫行幸，也不再于南山狩猎，这是因为太武帝已将狩猎地转移到了广袤的河西牧场。

太武帝南巡的重点是在定州暨中山，中山为定州治所，行幸定州、中山并无二致。太武帝一生曾七次到定州(中山)行幸，是到河北腹地巡察次数最多的北魏皇帝，表明他对河北地区的高度重视。定州(中山)本为慕容后燕的政治中心，也是北魏在河北统治区的重心地带，对于北魏的统治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①。定州新城宫是北魏太武帝在南部兴建的行宫，建于神䴥年间，位于定州州治、中山郡郡治卢奴县^②。从太延元年至太平真君九年太武帝多次南巡到达定州或中山，应该说都是住在新城宫，新城宫是当时北魏在南部汉族聚居区的政治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太武帝南巡定州几乎都是在冬春最严寒的季节进行的，因此虽不能认为避寒是南巡的主要目的，但这种因素是不能排除的。在南巡途中太武帝有四个春节是在定州度过的，可能与祭祀其生母密太后有关。太延元年十一月“丙子，行幸邺，祀密太后庙”，这是太武帝唯一一次亲自祭祀密太后庙的记录。虽然史书明确记载他在南巡时只有一次到邺城祭祀他的母亲，但太武帝的多次南巡仍然可以认为不排除当地是其母亲故乡这一因素。太武帝在定州新

① 参见：劳榦，《北魏后期的重要都邑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年；周一良，《〈魏书〉札记·中山邺信都三城》，《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07—310页；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79—233页。

② 参见《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城宫过年时必定要派遣侍臣进行正规的祭祀^①。

酈道元《水经注》卷一一《滹水注》记载了太武帝经蒲阴陁即五回岭道南巡的一次行程，其辞曰：

博水又东北，徐水注之。水西出广昌县东南大岭下，世谓之广昌岭。岭高四十余里，二十里中，委折五回，方得达其上岭，故岭有五回之名。下望层山，盛若蚁垤，实兼孤山之称，亦峻竦也。徐水三源奇发，齐泻一涧，东流北转，迳东山下。水西有《御射碑》。徐水又北流，西屈迳南岩下。水阴又有一碑。徐水又随山南转，迳东岩下，水际又有一碑。凡此三铭，皆翼对层峦，严障深高，壁立霞峙。石文云：皇帝以太延元年十二月，车驾东巡，迳五回之险邃。览崇岸之竦峙，乃停驾路侧，援弓而射之，飞矢逾于岩山，刊石用赞元功。夹碑并有层台二所，即御射处也。碑阴皆列树碑官名。徐水屈东北迳郎山，又屈迳其山南，众岑竞举，若竖鸟翅，立石嶄岩，亦如剑杪，极地险之崇峭。^②

按此即《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所载太延元年（435）十月甲辰（二十，11.26）至二年正月甲寅（初二，2.4）之南巡，太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明元密皇后杜氏传》：“魏郡邺人，阳平王超之妹也。初，以良家子选入太子宫，有宠，生世祖。及太宗即位，拜贵嫔。泰常五年（420）薨，谥曰密贵嫔，葬云中金陵。世祖即位，追尊号谥，配飨太庙。又立后庙于邺，刺史四时荐祀。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复其调役。”

② 《水经注疏》，上册，第1082—1084页。按〔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六七《河北道十六·易州》满城县五回山条：“《水经注》云：委折五回，下望层山，若蚁垤也。下有三碑，即后魏所立，文云：皇帝大（太）延元年，车驾东巡，援弓而射，飞矢逾于岩山三百余步。后镇军将军、定州刺史乐良公乞文于射所造亭立碑，中山安喜贾聪书。”（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第三册，第1363页）

武帝车驾到达定、冀州并“校猎于广川”，至邺城（相州治所）“祀密太后庙”，此为太武帝第二次南巡。其他六次南巡之路线不见于记载，走五回岭道的次数可能居多^①。太武帝对河北地区的巡察在当时称作东巡，传世《皇帝东巡之碑》即是太延元年（435）冬太武帝第二次南巡定州、冀州及邺城途中的遗物，碑文可见随行武卫将军昌黎公丘眷（拓跋丘）、前军将军浮阳侯阿齐（拓跋齐）、中坚将军蓝田侯代田（豆代田）、射声校尉安武子□元兴（韩茂）、次飞督安熹子李盖^②。

3. 东巡：广宁温泉等地

太武帝一生共进行过六次东巡，具体时间、地点如下^③：

时间	地点、纪事
始光元年（424）四月甲辰（十四，5.27）至七月	幸大宁（今河北张家口市）
神䴥元年（428）八月至九月	东幸广宁（今河北涿鹿县），临观温泉（在广宁）
三年正月癸卯（十六，2.24）至二月戊辰（十一，3.21）	行幸广宁，临温泉
延和元年（432）六月庚寅（十七，7.30）至二年三月壬子（十三，4.18）	车驾伐和龙（今辽宁朝阳市）；至濡水（今河北东北部滦河）；辽西（今河北卢龙县东北）；临和龙城
太延三年（437）二月乙卯（初九，3.31）至三月己卯（初四，4.24）	行幸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区西南），存恤孤老，问民疾苦；还幸上谷（治所在今北京延庆县）、代（今河北蔚县）
太平真君二年（441）正月甲辰（廿一，2.27）至二月壬戌（初九，3.17）	行幸温泉

① 关于五回岭道的具体情形，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篇四三《太行飞狐诸隘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471—1472、1486—1490页。

② 参见：罗新，《跋北魏太武帝东巡碑》，《北大史学》第1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武帝东巡始于即位不久的始光元年四月，终于太平真君二年二月，在十四年的时间里太武帝共进行了六次东巡。其所行幸的地点分别是：大宁，温泉（在广宁）三次，东伐和龙一次，幽州→上谷→代（郡）一次。大宁、广宁是北魏建国前后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地方，曾是拓跋部重要联盟部族贺兰部以及乌桓王氏的聚居区及根基之地，在北魏建国之际艰难而关键的岁月里，这里曾给北魏开国君主道武帝拓跋珪母子提供了避难所。不过太武帝对这一带的巡视可能并非缅怀祖先的创业伟绩，而是有其现实的目的，这里距北燕的西部疆界并不太远，太武帝东巡应该与他对北燕的战略有关。当然，太武帝到温泉巡视还具有休养娱乐的目的，另外祭祀黄帝等民族始祖也是目的之一。如果不算两次亲征北燕，太武帝纯粹的东巡只有四次，是其出巡最少的一个方位，表明东方对北魏而言战略意义是低于其他区域的。

4. 西巡：河西

太武帝一生共进行过八次西巡，具体时间、地点如下^①：

时间	地点、纪事
神麤元年（428）四月壬子（十五，5.14）至七月	西巡；田于河西；行幸长川（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
二年十一月至三年正月庚子（十三，2.21）	西巡狩，田于河西，至祚（柞）山（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北）而还
三年八月甲戌（二十，9.23）至四年二月癸酉（廿二，3.21）	西征平定平凉（今甘肃平凉市），东还至木根山（在今内蒙古鄂托克旗西南）大飨并颁赐群臣
延和三年（434）三月甲寅（廿一，4.15）至闰三月己卯（十六，5.10）	行幸河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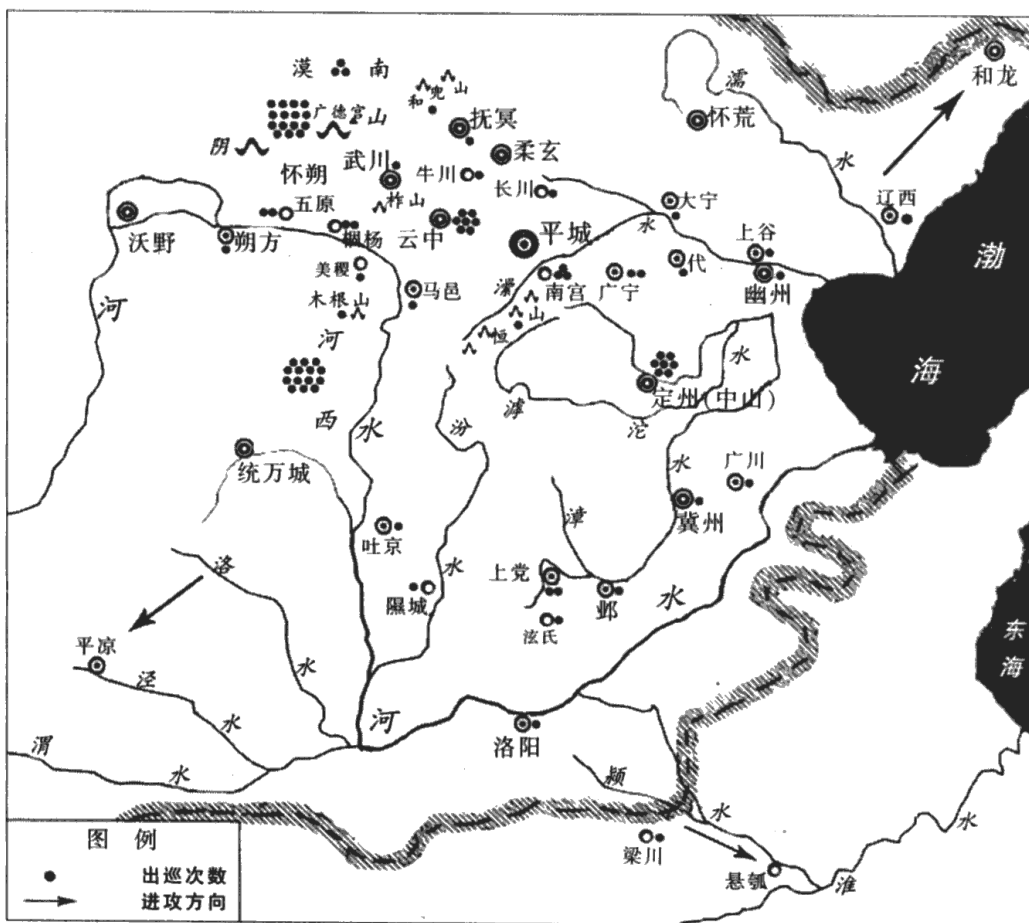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续表

时 间	地点、纪事
四月丁未(十五,6.7)至 六月甲辰(十三,8.3)	行幸河西
七月壬午(廿一,9.10) 至十一月	行幸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纳林乡古城),至隰城(今山西汾阳县),命诸军讨山胡白龙于西河(治所在今山西隰城县)
太延二年(436)五月丁卯(十七, 6.16)至闰十二月壬子(初五, 437.1.27)	行幸、校猎于河西;行幸櫛杨,驱野马于云中,置野马苑

太武帝西巡始于神䴥元年四月、终于太延二年闰十二月(428—437),在近十年时间里,共西巡九次。其所行幸的地点主要是河西,共有五次之多,另外三次分别是:一次西征平凉(南宮/南山→统万→平凉→木根山),一次行幸美稷→隰城征讨山胡白龙。此外,太武帝还有一次西巡,即太平真君六、七年西征盖吴叛乱,太武帝此次到达关中的长安,并亲临昆明池、螯屋、陈仓等地巡抚或平叛,在雍城“田于岐山之阳”,平叛后东还,经洛水而返回京师。值得注意的是,太武帝北巡时曾有八次转道河西,而河西正是太武帝西巡的主要目的地。这样,太武帝实际上共进行过十六次西巡。其最后一次行幸河西是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八月。河西是太武帝统治时期行幸最多的地方,在二十八年时间里,他曾十三次到达河西,和他行幸阴山漠南的次数一样多,平均每两年即到河西一次。事实上,他出巡河西的频率高于此数。因此,在考察太武帝的出巡时,河西地区是非常值得关注的。神䴥四年五月庚寅至九月癸丑,太武帝由云中转道河西,“起承华宫”。此前河西是否建有宫殿,不得而知,但从此以后河西便明确有了行宫,方便了太武帝行幸时在河西的生活起居,也凸显河西重要性的上升。在河西建承华宫是在北魏平定关陇地区半年之

后，而且是在大夏残余政权国君赫连定“为吐谷浑慕瓚所执”仅一个多月之后，表明两者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值得注意的是，太延二年“校猎于河西”之后的十五六年时间里，太武帝再也未曾光顾河西，主要是因为征服赫连夏之后河西局势已经比较稳定，太武帝的注意力放在征服北凉以及在南北边境地区开疆拓土方面，尤其是他将阴山漠南地区作为其行幸的主要地点，长年累月地居住于广德宫。太武帝当时的打算很可能是在统一北方以后先彻底征服柔然，然后再消灭南朝，最终成为东亚大陆的唯一霸主。



太武帝出巡地点分布图

二、出巡目的

分析出巡的目的，对太武帝的出巡及其意义可有进一步的认识。毫无疑问，“北魏皇帝经常出巡的地方，往往是他们认为对于促进其国家的发展，提高其声望起着重要作用的地方”^①。对太武帝五十余次出巡进行具体分析，其目的大致可归结为七个方面。

1. 避暑

太武帝出巡特别是北巡和西巡有二十次是选在夏季出发，秋冬返回，似可认为其出巡与避暑有较大关系。其具体时间、地点如下^②：

时 间	地 点
始光元年（424）四月十四（5.27）至七月	大宁
三年六月至八月	云中旧宫→五原→阴山→和兜山→长川
神麴元年（428）四月十五（5.14）至七月	河西→长川
三年四月初八（5.16）	云中（九月甲辰至统万并决定亲征平凉）
四年五月十一（6.6）至九月初六（10.27）	云中→河西

① [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224页。

② 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续表

时 间	地 点
延和三年（434）四月十五（6.7）至六月十三（8.3）	河西
太延元年（435）五月十八（6.29）至九月二十（10.27）	云中→榭杨→河西
三年五月廿二（7.10）至九月十二（10.26）	云中→河西
五月廿七（7.5）至十二月廿二（439.1.22）	五原并北伐
太平真君元年（440）五月初四（6.19）至廿九（7.14）	北部
七月至九月十七（10.28）	阴山
二年五月初十（6.14）至十二月廿六（442.1.23）	山北→河西
三年五月至十二月廿五（443.2.10）	阴山之北
四年四月廿九（6.12）至十二月廿五（444.1.30）	阴山→朔方并北伐
五年五月初三（6.4）至十二月廿五（445.1.19）	阴山之北→河西→马邑→崞川→漠南
六年六月初五（7.24）至八月	阴山之北广德宫
九年六月	广德宫
十年五月廿五（7.1）至十二月十七（450.1.15）	阴山、阙武磧上并北伐
十一年六月十二（7.7）至八月初六（9.27）	阴山→河西
正平元年（451）七月初五（8.17）至九月十二（10.22）	阴山

太武帝在阴山、河西地区建有宫殿，这两个宫殿应该就是太武帝的夏宫，太武帝在大多数年份都要到阴山、河西避暑，进行田猎，处理国政。可以说，阴山广德宫、河西承华宫是太武帝后期重要的政治中心。在建设广德、承华宫之前，太武帝在这两个地区出巡时可能搭建穹庐行宫。

2. 田猎

在太武帝五十余次的出巡中，田猎（狩猎、校猎）占有很大的比重，甚至可以说是最主要的目的，他对河西、阴山、北山、南山等地的行幸几乎都要进行田猎。田猎既是娱乐的一种，同时更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也有一定的经济目的。通过经常不断的田猎活动，锻炼各级将领的指挥才能，培养士兵的武勇精神，提高军队的战斗力。田猎的收获物用来赏赐将士，是他们获取收入和财富的重要方式。^①拓跋鲜卑本是一个以狩猎和游牧为生的草原民族，田猎无疑是保持其民族传统、维持其民族特性的重要途径。^②明确记载太武帝出巡时进行田猎的事例有^③：

时间	纪事
始光三年（426）	田于阴山
七月	筑马射台于长川，帝亲登台观走马，王公诸国君长驰射，中者赐金锦繒絮各有差
神麤元年（428）四月廿一（5.20）	田于河西

^① 美国学者丹尼斯·塞诺对古代内亚民族狩猎之经济意义有简明扼要的论述，参见：《略论中央欧亚狩猎之经济意义》，《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中华书局，2006年，第157—166页。

^② 逯耀东说：“拓跋氏迁都平城以后，到世祖拓跋焘时代”，拓跋氏君主“大部分的时间都是车驾奔驰在外，当然一部分的时间是为了征战。这种穿梭不停的巡游四方，和拓跋氏原来‘迁徙为业’的生活有密切关系。……同时拓跋氏君主每年六月，都要到阴山‘却霜’，这是他们仍然保持迁徙习惯最好的例证……拓跋氏君主除了喜爱‘巡幸’之外，对于‘射猎’仍然有着浓厚的兴趣”。“狩猎是他们传统的生活习惯”，“拓跋氏君主将猎获物分赐他们的臣民”，一起“分享草原生活的情趣”。（《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2006年，第40—41页）

^③ 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续表

时 间	纪 事
十月十八 (11.10)	田于牛川
十一月	行幸河西，大校猎
二年十一月	西巡狩，田于河西，至祚山而还
三年八月二十 (9.23)	行幸南宫，猎于南山
四年十一月初十 (12.29)	北部敕勒莫弗库若于 (干) 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 (漠南) 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漠南，以记功德
太延元年 (435) 七月	田于柵杨
十一月十六 (12.21)	行幸冀州时校猎于广川
二年八月初八 (9.4)	帝校猎于河西
太平真君五年 (444) 八月初三 (8.31)	田于河西
七年二月	田于岐山之阳
十年三月	在漠南北伐后蒐于河西
十一年八月初六 (9.27)	田于河西

这些情况显示，太武帝田猎之地主要集中于河西和北边阴山漠南地区，只有一次是在中原的广川，一次是在平定盖吴之乱途经雍城时于岐山之阳的田猎，其中河西在太武帝田猎中的地位尤其突出。河西之地原为赫连夏辖境，北魏从赫连夏夺得河西之地后设立了四个军镇以加强对当地的统治，并且在河西广袤的土地上建立了规模庞大的牧场。因此，太武帝行幸河西并进行田猎的重要目的是为了向原赫连夏统治区域显示北魏政权的强大威力，具有重要的政治意图。太武帝对河西、阴山漠南的多次行幸虽未明确记载是否进行了田猎活动，但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也可能

规模相对较小，故史书未载。^①文成帝和平二年（461）三月，“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②。河西猎道应该早就存在，其始于北魏占领河西之初，这次“治河西猎道”当为平整或拓宽之类。这一记载也表明河西为北魏皇家重要的狩猎场所，狩猎为北魏皇帝出巡河西的重要目的。

太武帝的出巡往往具有一定的娱乐目的，如他几次对温泉的临幸以及多次进行的田猎活动。其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始光三年夏末秋初的北巡：“六月，幸云中旧宫，谒陵庙；西至五原，田于阴山；东至和兜山。秋七月，筑马射台于长川，帝亲登台观走马，王公诸国君长驰射，中者赐金锦缯絮各有差。”^③

3. 征伐

太武帝的多次出巡与征伐有关，特别是对大夏、北燕、北凉和柔然的征伐都是以出巡为名的。征伐赫连夏平凉残余政权途中，太武帝于神麤三年（430）四月“甲子（初八，5.16），行幸云中”，九月“甲辰（廿一，10.23），行幸统万，遂征平凉”。多次征伐柔然的行动即是以北巡阴山为名，然后从阴山发动进攻，如：太延四年（438）五月“丙申（廿七，7.5），行幸五原。秋七月壬午（十四，8.20），车驾北伐”。“冬十月乙丑（廿九，12.1），大飨六军。十二月丁巳（廿二，439.1.22），车驾至自北伐。”太平真君四年（443）“秋九月辛丑（初三，10.12），行幸漠南。甲辰（初六，10.15），舍辎重，以轻骑袭蠕蠕，分军为四

① 前田正名认为：“太平真君元年以后，世祖的校猎活动较前减少。尽管他曾多次出巡阴山一带，但从不见有捕获兽类，班赐臣僚的记载。这表明与太祖、太宗时期相比，传统的狩猎观念已日趋淡薄。”（《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250、252页）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道”。十一月“甲子（廿七，444.1.3），车驾至于朔方”。“十二月辛卯（廿五，1.30），车驾至自北伐。”太平真君“十年（449）春正月戊辰朔（初一，2.9），帝在漠南，大飧百僚，班赐有差。甲戌（初七，2.15），北伐。二月，蠕蠕渠帅尔绵他拔等率其部落千余家来降，蠕蠕吐贺真恐惧远遁”。^①

4. 平叛

太武帝的个别出巡活动是与平定叛乱相关联的，最突出体现在太平真君六年（445）十一月癸未（廿八，446.1.11）至七年四月甲申（初一，5.12）西巡亲征薛永宗、盖吴之乱上，此行历经东雍州→汾阴→长安（并幸昆明池）→整屋→陈仓→雍城→岐山之阳→洛水，回到平城皇宫。延和三年（434）“三月甲寅（廿一，4.15），行幸河西。闰月甲戌（十一，5.5），秦王赫连昌叛走。丙子（十三，5.7），河西候将格杀之。验其谋反，群弟皆伏诛。己卯（十六，5.10），车驾还宫”。延和三年春夏之交太武帝的西巡河西，最初似乎与平定赫连昌叛逃无关，其实并非如此，太武帝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消灭赫连夏统治集团，防止其东山再起。延和三年七月“壬午（廿一，9.10），行幸美稷，遂至隰城。命诸军讨山胡白龙于西河。九月戊子（廿八，11.15），克之，斩白龙及其将帅，屠其城”。十月“甲午（初五，11.21），破白龙余党于五原。诏山胡为白龙所逼及归降者，听为平民。诸与白龙同恶，斩数千人，虏其妻子，班赐将士各有差。十有一月，车驾还宫”。此次对西南汾河流域的行幸，显然与镇压山胡白龙有关，甚至可以说镇压山胡白龙就是太武帝此行的目的。太平真君五年（444）“五月丁酉（初三，6.4），行幸阴山之北。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户”。太平真君九年（448）二月太武帝由定州“西幸上党，诛潞叛民二千余家，徙西河离石民五千余家于京师。诏于壶关东北大王山累石为三封，又斩其北凤皇山南足以断之”。^①西河一带是山胡聚居区，是北魏最不稳定的地区之一，太武帝此行主要是为了镇压潞县叛民，同时将山胡聚居区离石民五千余家迁于京师，瓦解其反抗政府的力量。太武帝大概认为西河一带的反叛与山势有关，因而采取了改造山势的措施。

5. 炫耀武力

太武帝在东西南北各地的行幸，几乎都具有炫耀武力以加强统治的意图，尤以在漠南地区的行幸最为突出。太武帝行幸漠南，具有向漠南高车炫耀武力以使其一心一意臣服的意图。《魏书》卷二四《邓渊传附子颖传》：

稍迁中书侍郎。世祖诏太常崔浩集诸文学，撰述国书，颖与浩弟览等俱参著作事。驾幸漠南，高车莫弗库若干率骑数万，驱鹿百余万，诣行在所。诏颖为文，铭于漠南，以纪功德。兼散骑常侍，使于刘义隆。进爵为侯，加龙骧将军。从征胡贼白龙。还，卒于路。谥曰文恭。

邓颖死于延和三年（434），则其随“驾幸漠南”撰写纪功德碑文是在神麴四年（431）冬。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麴四年十月，太武帝“行幸漠南”。“十一月丙辰（初十，12.29），北部敕勒莫弗库若干（干）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行在所，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张整墓志》：“并州上党郡刈陵县东路乡吉迁里人”，“暨世祖太平真君中，君以乡难入京，奉荣官掖”。（《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〇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张整所遇到的“乡难”应该就是太平真君九年二月上党潞民叛乱及其被镇压一事。

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漠南，以记功德。”“十二月丁丑（初一，432.1.19），车驾还宫。”两处记载虽有出入，但所记为同一事件则无疑。据此可知，当年冬天太武帝北巡至漠南，在漠南游牧的高车酋长之一莫弗库若干率领部众数万骑驱赶百余万（或数百万）头鹿来到太武帝的行幸地，太武帝命令其部众展开了一次大规模的狩猎活动。不论是百余万头或数百万头鹿都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仅北部敕勒（当即漠南地区最北边游牧的高车部族）便拥有如此数量巨大的鹿群，当时迁徙漠南的高车实力之强大可见一斑。这一记载还显示，至少北部敕勒是以养鹿为生的。太武帝行幸漠南，当然还有对柔然耀武扬威的目的。太平真君“十年（449）春正月戊辰朔（初一，2.9），帝在漠南，大飧百僚，班赐有差。甲戌（初七，2.15），北伐。二月，蠕蠕渠帅尔绵他拔等率其部落千余家来降，蠕蠕吐贺真恐惧远遁”。三月“庚寅，车驾还宫”。“夏五月庚寅，行幸阴山。”“九月，阅武磧上，遂北伐。……冬十月庚子（初八，11.8），皇太子及群官奉迎于行宫。〔十有一月〕壬午（二十，12.20），大飧，班赐所获及布帛各有差。十有二月戊申（十七，450.1.15），车驾至自北伐。”延和二年（433）十二月“辛未（初七，434.1.2），幸阴山之北”。“三年春正月乙未（初一，1.26），车驾次于女水，大飧群臣，班赐各有差。戊戌（初四，1.29），冯文通遣其给事黄门侍郎伊臣乞和，帝不许。”^①这一次行幸实际上是向北燕耀武扬威，发出警告。

太武帝北巡阴山除了田猎、征伐柔然的目的外，也还有加强北镇防守、防御柔然入寇的因素在内。

6. 考察时政，笼络民心

主要体现在太武帝的南巡特别是对定州等地的巡幸上。太延

^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元年（435）十月至十一月，太武帝行幸定州→冀州→广川→邺，“诸所过，对问高年，褒礼贤俊”。十一月丙子（廿三，12.28）“行幸邺，祀密太后庙”。十二月甲申（初一，436.1.5），诏曰：

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统摄；平政理讼，公卿之所司存；劝农平赋，宰民之所专急；尽力三时，黔首之所克济。各修其分，谓之有序；今更不然，何以为治？越职侵局，有紊纲纪；上无定令，民知何从？自今以后，亡匿避难，羁旅他乡，皆当归还旧居，不问前罪。民相杀害，牧守依法平决，不听私辄报复，敢有报者，诛及宗族；邻伍相助，与同罪。州郡县不得妄遣吏卒，烦扰民庶。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费定课，哀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太守覆检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属州。刺史明考优劣，抑退奸吏，升进贞良，岁尽举课上台。牧守荷治民之任，当宣扬恩化，奉顺宪典，与国同忧。直道正身，肃居官次，不亦善乎？

根据时间推测，这一诏书应是太武帝在邺城颁布的。同月“癸卯（二十，1.24），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岳”，因此诏书颁布的时间是在太武帝从邺城启程通往北岳恒山之前，次年“正月甲寅（初二，2.4），车驾还宫”。太延元年十二月甲申诏涉及北魏统治的诸多方面，特别是与改善地方官吏对民众的治理有关，其内容显然与太武帝此次南巡密不可分。类似的事例还有：始光四年（427）“十有二月，行幸中山，守宰贪污免者十数人。癸卯（初四，428.1.6），车驾还宫。复所过田租之半”。太延三年（437）“二月乙卯（初九，3.31），行幸幽州，存恤孤老，问民疾苦；还幸上谷，遂至代，所过复田租之半”。太平真君七年（446）“二月丙戌（初二，3.15），幸长安，存问父老”。太平真君九年“二月癸卯（初一，3.21），行幸定州。山东民饥，开仓赈之”。

太平真君“十一年春正月乙酉(廿四, 2.21), 行幸洛阳, 所过郡国, 皆亲对高年, 存恤孤寡”。这些均体现了太武帝出巡考察时政以笼络民心的目的。太武帝统治时期, 仅见到一次遣使巡察的记录, 即太平真君元年正月“辛亥(廿二, 3.11), 分遣侍臣巡行州郡, 观察风俗, 问民疾苦”。^①遣使巡察以了解民情显然并不是太武帝统治的重要手段。

7. 祭祀

太武帝出巡时曾进行过五次祭祀活动, 祭拜祖宗、生母、北岳及黄帝、尧、舜庙各一次: 始光三年(426)“六月, 幸云中旧宫, 谒陵庙”。神麤元年(428)“八月, 东幸广宁, 临观温泉。以太牢祭黄帝、尧、舜庙”。太延元年(435)十一月“丙子(廿三, 12.28), 行幸邺, 祀密太后庙”。“十有二月癸卯(二十, 436.1.24), 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岳。”此外, 神麤三年正月“癸卯(十六, 2.24), 行幸广宁, 临温泉, 作《温泉之歌》”, 实际上也是一次祭祀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神麤元年八月对黄帝、尧、舜庙的祭祀。在北魏道武帝建国之初即确定黄帝为其始祖^②,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一《序纪》: “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 或内列诸华, 或外分荒服; 昌意少子, 受封北土, 国有大鲜卑山, 因以为号。其后, 世为君长, 统幽都之北, 广漠之野, 畜牧迁徙, 射猎为业, 淳朴为俗, 简易为化, 不为文字, 刻木纪契而已, 世事远近, 人相传授, 如史官之纪录焉。黄帝以土德王, 北俗谓土为托, 谓后为跋, 故以为氏。其裔始均, 入仕尧世, 逐女魃于弱水之北, 民赖其勤。帝舜嘉之, 命为田祖。”关于拓跋鲜卑民族始祖的这种记述确立于北魏建立帝制的道武帝天兴元年(398), 同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太祖)天兴元年, 定都平城, 即皇帝位, 立坛兆告祭天地。……事毕, 诏有司定行次, 正服色。群臣奏以国家继黄帝之后, 宜为土德, 故神兽如牛, 牛土畜, 又黄星显曜, 其符也。于是始从土德, 数用五, 服尚黄, 牺牲用白。祀天之礼用周典, 以夏四月亲祀于西郊, 徽帟有加焉。”

显示其继承华夏传统的志向。其后明元帝于神瑞二年(415)六月“幸涿鹿(在今河北涿鹿县东南四十里古城),登桥山,观温泉,使使者以太牢祠黄帝庙。至广宁(今河北涿鹿县),登历山,祭舜庙”。泰常七年(422)九月“幸灑南宫,遂如广宁”,“幸桥山,遣使者祠黄帝、唐尧庙”。^①太武帝对黄帝、尧、舜庙的祭祀则是其对祖宗道武帝、明元帝以黄帝、尧、舜为北魏始祖这一历史传统的继承,再一次明确了北魏和拓跋鲜卑的民族及文化渊源。对温泉的临幸也与北魏统治者对黄帝的尊崇有关。孝文帝迁都前君臣议迁都,燕州刺史穆羆认为:“臣闻黄帝都涿鹿,以此言之,古昔圣王不必悉居中原。”孝文帝则说:“黄帝以天下未定,居于涿鹿,既定之后,亦迁于河南。”^②表明北魏统治集团的普遍认识是,涿鹿曾是黄帝的统治中心。

三、河西牧场与畜牧业管理

河西本为赫连夏国土,太武帝攻占其国都统万城后河西之地遂成为北魏的领土,北魏在河西建起了规模宏大的牧场。北魏占据关陇尤其是赫连夏残余政权完全被灭后,太武帝对河西地区的定位更加提升,在河西建行宫表明他要将其地作为一个政治中心来对待。一方面是对河西重要性的认可和对河西牧场的关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加强对关陇地区的统治,是关陇地区政治地位上升的表现。太武帝占领统万城以后,河西成了北魏田猎的又一重要地区。太武帝及其后文成帝行幸河西,田猎是主要目的之一,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

稳定河西局势则是另一目的，而最主要的原因是北魏在河西地区设有国营牧场。《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高祖即位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正光以后，天下丧乱，遂为群寇所盗掠焉。

可知北魏河西牧场设于太武帝平定赫连夏之后，其范围至为广大，东起太行山脉及桑干河—汾河流域，西达秦陇地域。同上，卷三七《司马楚之传附子跃传》：

金龙弟跃，字宝龙。尚赵郡公主，拜驸马都尉。代兄为云中镇将、朔州刺史，假安北将军、河内公。跃表罢河西苑封，与民垦殖。有司执奏：“此麋鹿所聚，太官取给。今若与民，至于奉献时禽，惧有所阙。”诏曰：“此地若任稼穡，虽有兽利，事须废封。若是山涧，虞禁何损？寻先朝置此，岂苟藉斯禽，亮亦以俟军行薪蒸之用。其更论之。”跃固请宜以与民，高祖从之。还为祠部尚书、大鸿胪卿、颍川王师，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

河西牧场不仅牧养着无数的马、骆驼（橐驼）、牛羊等畜产，而且还有禁民垦殖的河西苑封，其中聚集了大量的麋鹿，是北魏统治者进行狩猎的重要场所。畜牧业在当时仍是北魏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太武帝行幸河西最主要的目的当是为了考察河西牧场的生产状况。同时通过狩猎来充实京师的供应，班赐群臣，还可乘

机阅武练兵，提高将士的战斗能力。

北魏河西牧场的西境大概到了高平镇一带。《于景墓志》：“至延昌（512—515）中，朝廷以河西二镇国之蕃屏，总旅率戎，实归英桀，遂除君为宁朔将军、薄骨律高平二镇大将。”^①《魏书》卷七九《董绍传》：“（尔朱）天光败，贺拔岳复请绍为其开府咨议参军。永熙中，加车骑将军。岳后携绍于高平牧马，绍悲而赋诗曰：‘走马山之阿，马渴饮黄河。宁谓胡关下，复闻楚客歌。’后为宇文黑獭所杀。”《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岳自诣北境，安置边防。率众趣平凉西界，布营数十里，托以牧马于原州，为自安之计。”《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原州》：“太延二年（436）置镇，正光五年（524）改置，并置郡县。治高平城。”河西当包括高平、安定、统万、薄骨律四镇。太平真君五年（444），刁雍为薄骨律镇将。七年，刁雍上表，谓“奉诏高平、安定、统万及臣所守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云云^②。高平在前秦时期就已经是主要的牧场，有传世前秦官印“兼高平马牧丞”印为证^③。又有“河西七镇”之说，史载长孙观“以征西大将军、假司空督河西七镇诸军讨吐谷浑。部帅拾寅遁藏，焚其所居城邑而还”^④。

朱大渭对北魏一朝的国营畜牧业经济状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认为北魏有四大国营牧场，河西牧场为其中之一，其地域范围即位于凉州为中心的河西走廊地区^⑤。按河西牧场的确是北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之二。

②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

③ 罗福颐主编，《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卷九《十六国官印·五 前秦（苻氏）官印》，第376页，图版2136，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④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附观传》。

⑤ 《北魏的国营畜牧业经济》，《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346—347页。

魏最重要的国营牧场之一，但河西牧场并不是在河西走廊地区。河西牧场所在地主要是原赫连夏的统治区域，其中心在原大夏国都统万城一带，因其位于自河套南流黄河以西地区而得名，与北凉统治区域的河西走廊没有关系。这从史书的有关记载可以得到证明。《魏书》卷二八《刘洁传》：“敕勒新民以将吏侵夺，咸出怨言，期牛马饱草，当赴漠北。洁与左仆射安原奏，欲及河冰未解，徙之河西；冰解之后，不得北遁。……洁等固执，乃听分徙三万余落于河西，西至白盐池（在今宁夏盐池县北）。新民惊骇，皆曰：‘圈我于河西之中，是将杀我也。’欲西走凉州。洁与侍中古弼屯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河北、左仆射安原屯悦拔城（当今内蒙古东胜市西泊江海子乡大成梁古城）北备之。”卷二三《莫含传附孙云传》：“世祖之克赫连昌，诏云与常山王素留镇统万。……时初并河西，人心未一，云抚慰新旧，皆得其所。”关于河西地望，《资治通鉴》卷一五四《梁纪十》武帝中大通二年（530）十二月条：“尔朱荣之死也，敬宗诏河西贼帅纥豆陵步蕃使袭秀容。”胡三省《注》云：“步蕃居北河之西。”同书卷一五六《梁纪十二》六年春正月壬辰条：“魏丞相欢击伊利于河西，擒之，迁其部落于河东。”胡《注》云：“河西，五原河之西也；河东，亦五原河之东。”关于北魏牧场及北魏的国营畜牧业特别是“国有牧场上放牧的牧人”的具体情况，周一良、唐长孺均有所论列^①。对于北魏河西地区的地理、居民及畜牧业状况，日本学者前田正名作了系统全面的研究^②，他认为：“鄂尔多斯沙漠东南缘边地区由无定河、窟野河以及其他许多河

^① 参见：周一良，《〈魏书〉札记·马场》，《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57—358页；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209—216页。

^② 参见：《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258—272页。

川的流域构成，形成了该沙漠缘边地区中最大的绿洲。因这块地方位于南流黄河的西侧，所以在北魏时代通称为河西。鄂尔多斯沙漠东南缘边的这一地区，是北魏时代绝好的畜牧基地，特别是无定河流域，是当时无与伦比的畜牧产区，大批的牲畜、畜产品从这里源源流入平城。”^①

到孝文帝统治时期，在司马跃的建议下，孝文帝解除了河西苑封。太武帝行幸河西进行田猎，主要区域应在后来孝文帝解禁的河西苑，其地与京师平城及六镇的距离都比较近。《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除都牧给事。（太和）十七年，车驾南讨，假冠军将军、后军将军。时仍迁洛，敕福检行牧马之所。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及从代移杂畜于牧所，福善于将养，并无损耗，高祖嘉之。寻补司卫监。从驾豫州，加冠军将军、西道都将、假节、征虏将军。领精骑一千，专殿驾后。未几，转骁骑将军，仍领太仆典牧令。

在迁都之前，京师平城周边地区应该也是北魏的重要牧地之一，宇文福所规划的河阳千里牧场最初的牲畜便是从代都迁徙而来的杂畜，其数量想必也是颇为可观的。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对自北魏初年以来一个多世纪尔朱氏家族家业的兴盛状况有着生动的记述：

高祖羽健，登国（386—396）初为领民酋长，率契胡武

^①《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258页。关于北魏河西地域问题的考证，又可参见：康乐，《北魏的河西》，《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283—288页。

士千七百人从驾平晋阳，定中山。论功拜散骑常侍。以居秀容川，诏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羽健曰：“臣家世奉国，给侍左右。北秀容既在划内，差近京师，岂以沃墉更迁远地。”太祖许之。……父新兴，太和（477—499）中，继为酋长。家世豪擅，财货丰赢。曾行马群，见一白蛇，头有两角，游于马前。新兴异之，谓曰：“尔若有神，令我畜牧蕃息。”自是之后，日觉滋盛，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裨军用。高祖嘉之，除右将军、光禄大夫。及迁洛后，特听冬朝京师，夏归部落。每入朝，诸王公朝贵竞以珍玩遗之，新兴亦报以名马。转散骑常侍、平北将军、秀容第一领民酋长。新兴每春秋二时，恒与妻子阅畜牧于川泽，射猎自娱。肃宗（515—528）世，以年老启求传爵于荣，朝廷许之。……荣洁白，美容貌，幼而神机明决。及长，好射猎，每设围誓众，便为军陈之法，号令严肃，众莫敢犯。

按尔朱氏家族所居秀容川南邻并州，西南邻河西地区，从尔朱氏领地畜牧业的繁盛可以想象出北魏河西地区畜牧业的盛况^①。以上记载还显示，繁盛的牧场是进行射猎自娱以及演练军阵兵法的佳地，这是保持胡族武勇特性的最佳途径之一。北魏前期历代帝王到漠南阴山及河西牧场行幸，举行类似于尔朱氏酋长在其秀容川家族牧场的射猎活动也应该是重要内容。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真反叛，杀太仆卿陆延；并州牧子素和婆崙作逆。荣并前后讨平之。”“敕勒解律洛阳作逆桑乾西，与费也头牧子迭相犄角，荣率骑破洛阳于深井，逐牧子于河西。”按牧子当为北魏国有牧场上的牧人。此虽北魏末年（孝明帝后期）事，但也可以看出南秀容、并州及桑乾河流域、河西是北魏畜牧业的重要地区。

除了河西牧场及余朱氏家族外，在未被道武帝离散的代西善无及漠南等地的部落仍然从事畜牧业，尤其在漠南镇戍的大量高车（敕勒）部民是北魏畜牧业的主力。神麴二年四月至八月太武帝率领北魏大军北征，臣服于柔然的“高车诸部杀大檀（柔然牟汗纥升盖可汗）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又征讨屯巴尼陂（今俄罗斯贝加尔湖）的东部高车，“高车诸部望军降者数十万”。^①这些降服的以高车部众为主的“新民”被“列置”于“东至濡源（今河北丰宁县西），西暨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阴山（今内蒙古河套西北之阴山山脉），竟三千里”的漠南草原。^②史称降服的高车诸部数十万落及所获马牛羊百余万，北魏“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蓄息，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③。毫无疑问，他们是北魏畜牧业的最重要的生产者，其生产所得既保障了部民的生活所需，也为北魏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皮毛及肉食之需。

此外，在历次战争中获得大量赏赐的鲜卑、汉族官僚贵族也都有自己的家族产业，不仅从事农耕生产，也有畜牧业生产，这从大同司马金龙墓和宋绍祖墓等北魏墓葬的随葬品可见一斑。司马金龙墓出土陶家畜包括马、牛、羊、猪、狗、鸡、骆驼等33件，具体情况为：大马13件，高30.2厘米、长41.6厘米，“屈颈斜视，高大雄健”；小马2件，“体较小，大部残缺”；驮粮马2件，高19厘米、长30.2厘米；牛5件，高19厘米、长29.1厘米；羊2件，高10.4厘米、长17.7厘米，“造型简括”；猪2件，高12.8厘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米、长24.8厘米，“一公较大，一母较小，颈高体长，造型简括”；狗2件，高16.3厘米，“蹲卧状，一公一母，母狗衔一小狗”；鸡1件，高10.4厘米、长8.9厘米；骆驼3件，高31.5厘米、长29.5厘米，“双峰，昂首站立”。此外还有木马1件，高13厘米、残长27.5厘米，“腐朽严重，仅头部较完好”。^①宋绍祖墓出土陶家畜包括骆驼、马、馱粮驴、猪、羊、狗等22件，其具体情况是：骆驼1件，高17.8厘米，“蹲卧状，遍施白彩，残损严重”；马12件，长39厘米、高34.2厘米，“马颈及系带上有漂亮的图案，颈下系銮铃。辔头齐备”；馱粮驴2件，长31.2厘米、高22.8厘米，“鞍上馱有一白色长袋”；牛4件，长32.6厘米、高20.4厘米，“头有笼套，四腿短粗”；猪1件，长18厘米、高12.2厘米；羊2件，长17.8厘米、高9.5厘米；狗2件，长13.6厘米、高6.3厘米。^②很显然，这些牲畜陶俑是按照一定的比例烧制而成，很可能是以墓主人现实生活中日常所用家畜为模本的，当然司马金龙及宋绍祖家族所饲养的牲畜肯定远远大于此数。的确，司马金龙墓和宋绍祖墓出土遗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北魏时期游牧经济的特色，更确切地说是农牧并存的经济特色。

除都牧给事外，太仆卿、驾部尚书及牧曹尚书、典牧令、龙牧曹奏事中散和左牧令、驼牛都尉应该都是管理畜牧业的官职。高车部人乞伏居“显祖时为散骑常侍、领牧曹尚书，赐爵宁国侯。以忠谨慎密，常在左右，出内诏命”^③。封和突（438—501）于景明二年正月死于“屯骑校尉、领都牧令”任上，终年六十四

① 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③ 《魏书》卷八六《孝感·乞伏保传》。

岁，其任此职当始于孝文帝迁都前。^①孝文帝太和十五年置都牧少卿官^②，都牧令当即都牧少卿或其部属。都牧令与都牧给事、典牧令应该是性质、地位相当的官职，其前身或即北魏初年的都牧主^③。《魏书》卷九四《阉官·李坚传》：“高祖迁洛，转被委授，为太仆卿，检课牧产，多有滋息。”卷七四《尔朱荣传》：“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真反叛，杀太仆卿陆延。”太仆卿当为北魏朝廷负责畜牧业的行政长官，都牧给事、典牧令均当隶属于太仆卿。太武帝末年率大军南征刘宋，左卫将军阉官孙小“除留台将军”，“车驾还都，迁给事中，绾太仆曹。……转小领驾部。课理有方，畜牧蕃息。出为冠军将军、并州刺史，进爵中都侯。”^④由此可见，太仆曹和尚书驾部都应该是北魏管理畜牧业的部门。孙小本来在朝负责畜牧事宜，随后被任命为并州刺史。据上引《魏书·食货志》的记载可知，河西牧场的马、牛、羊等牲畜每年都要徙牧并州，故并州刺史孙小应该仍然管理其辖境的牧业。鲜卑人吕洛拔“长子文祖，显祖以其勋臣子，补龙牧曹奏事中散。以牧产不滋，坐徙于武川镇”^⑤。龙牧曹奏事中散可能隶属于太仆曹（卿）或驾部尚书。又有左牧令，《魏书》卷八〇《斛斯椿传》：“广牧富昌人也。父敦，肃宗时为左牧令。时河西贼起，牧民不安，椿乃将家投尔朱荣，荣以椿兼其都督府铠曹参军。”左牧令是在河西牧场负责畜牧管理的官职，很可能同时还有右牧令。此外，北魏还设有驼牛都尉以具体管理河西牧场的牧业生

① 《封和突墓志》（马玉基，《大同市小站花圪塔台北魏墓清理简报》，《文物》1983年第8期）。按其籍贯为“恒州代郡平城人”，显然原本为鲜卑是黄氏。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后燕驸马都尉、玄菟公宇文陵在北魏平定中山后“率甲骑五百归魏，拜都牧主，赐爵安定侯”（《周书》卷一《文帝纪上》）。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官·孙小传》。

⑤ 《魏书》卷三〇《吕洛拔传附长子文祖传》。

产，《魏书》卷八〇《侯莫陈悦传》：“代郡人也。父婆罗门，为驼牛都尉，故悦长于河西。好田猎，便骑射。会牧子逆乱，遂归尔朱荣，荣引为都督府长流参军，稍迁大都督。”^①牧子看来归驼牛都尉管辖，此职也显示骆驼和牛在河西牧场占有较大比重。侯莫陈悦的经历表明，河西不仅是饲养骆驼和马、牛、羊的牧场，同时还是进行骑射田猎的胜地。

四、北魏狩猎图及其渊源

1. 北魏壁画墓及棺板画中的狩猎图

截至目前，所能知道的北魏墓葬壁画或棺板画中的狩猎图共有五幅，其中三幅是在大同市及郊区即北魏京师平城发现的，一幅是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即北魏前期皇家陵园盛乐（云中）金陵所在地发现的，一幅是在宁夏固原即北魏高平镇冶所发现的。

a. 固原漆棺画。1973年在宁夏固原雷祖庙出土的漆棺画^②，孙机将其年代定为孝文帝太和八年至十年之间（484—486）^③，

① 《周书》卷一四《侯莫陈悦传》亦有类似记载：“少随父为驼牛都尉。长于河西，好田猎，便骑射。会牧子作乱，遂归尔朱荣。”孝庄帝武泰三年（530）四月，萧宝夤于安定被擒，“囚送京师”“赐死于驼牛署”（《魏书》卷一〇《敬宗纪》）。可知驼牛署位于京师，但驼牛都尉作为具体管理河西牧场的官职，其任职场所是在河西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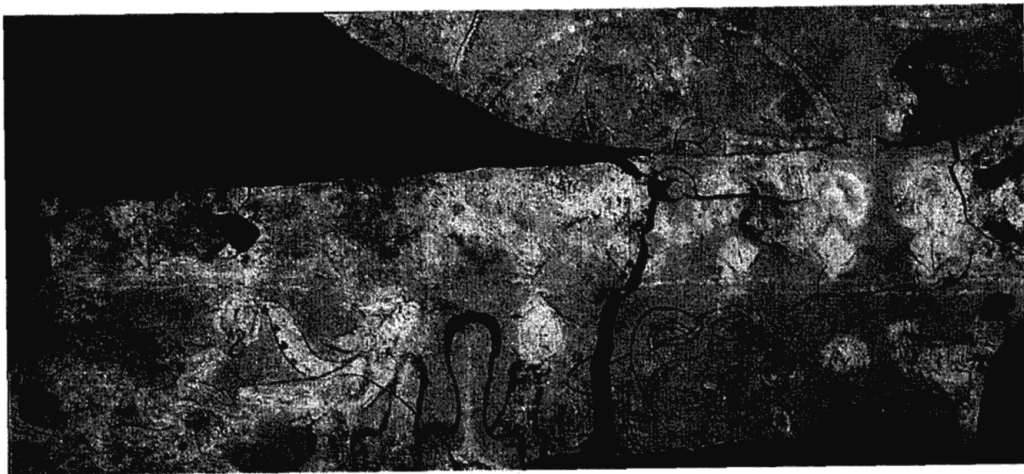
② 固原博物馆，《固原北魏墓漆棺画》，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固原北魏漆棺画》，《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22页。按固原漆棺墓“出土了一枚萨珊银币，为卑路斯B式，年代为457—483年”（同上，第130页）。这应该是断定墓葬年代的最可靠依据。虽然此墓定为孝文帝太和十年前后有一定的依据，但推测的成分还是居多，在无法做出更准确判断的情况下只能采纳这一推断。

其侧板下部有描绘狩猎场面的内容。罗丰对漆棺画狩猎场面作了如下描述：

一匹甲马飞奔向前，骑士手执长矛反身回刺一动物，另一位骑士也控马追射一野兽，但图像均不完整。……山峦间有两只鹿在奔跑，上面的一只头部已中了一箭。左侧骑手已经不在，只留下两只飞奔的马蹄。在马蹄的反方向有两只野猪奔逃。其前的山峰之上站立着一只展翅欲飞的大鸟，山的另一边似有一猛虎张着大口，一骑士飞马翻身回射猛虎。另外一小幅只剩下一山峰，上立一鸟。整个画面看起来是用山峦分隔并作为骑射狩猎的背景，在每一单元之中骑士们狩猎的对象亦不相同。^①

这是第一次在北魏墓葬中发现描绘狩猎场面的图画。固原为北魏河西四镇之一的高平镇治所，漆棺画狩猎图的发现有助于形象地了解北魏在河西地区的狩猎活动。



^① 《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71—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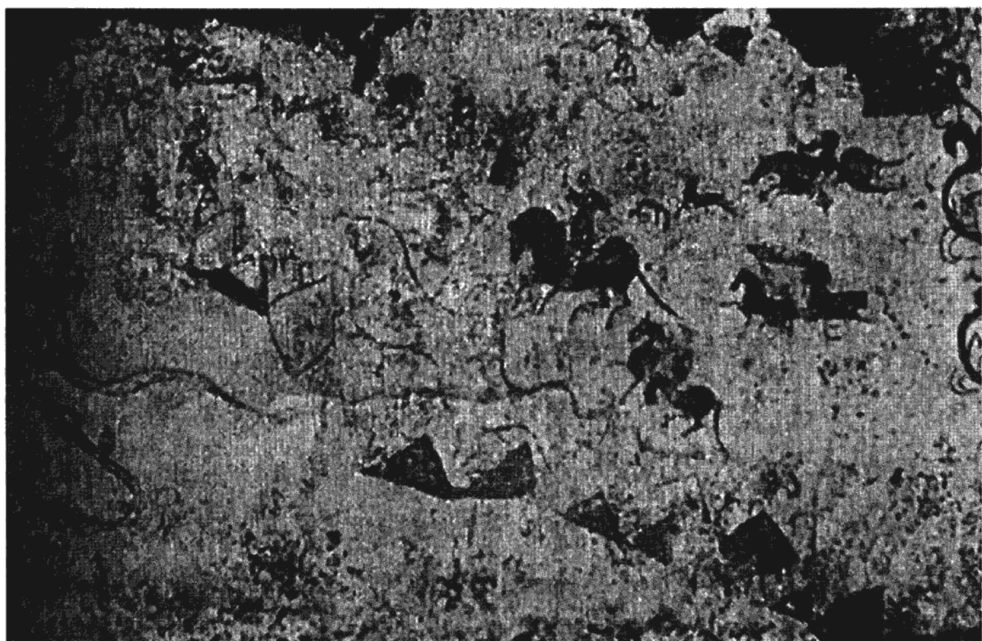
b.和林格尔榆树梁壁画墓。1993年在和林格尔县三道营乡榆树梁村附近发掘的一座已被破坏的北魏时期的大型砖室墓，墓室残存的近20平方米彩绘壁画“色彩鲜艳、内容丰富，绝大部分保存完好，有出行、燕居行乐、游乐、狩猎、升仙和四神等图像”，“在主题画的空隙处还绘有莲花、采桑、虎牛咬斗、牧羊和鹿的图像”。“壁画的色调有红、黑、桔黄和石青几种。画法是先用红色线条作画稿，然后再以墨线勾勒，最后赋色。其用笔的简练率意朴拙之风，给人以精犷放达，遒劲有力之感。”“燕居行乐图中的杂技场面，更具生活气息。图画上绘有指挥、鼓手、笛手、抛丸手、撑杆各一人，另有两人在高杆上作惊险动作表演，所有表演者虽姿态各异，但情趣一致。”关于其中狩猎图之内容，报道者有如下描述：

“狩猎图”是该墓壁画中面积较大，画面最紧凑，气势最为壮观的一部分。内容包括人物、山川、河流、林木和十多种动物，其特点是突出和放大人物的形象，绘制工艺也很细。山川、河流和树木用笔不仅简练，其形体也比人小。这种绘画风格与文献所描述的这一时代的山水画“群峰之势，若细饰犀栉，或水不容泛，或人大于山”的特点正相符合。这幅狩猎图的年代准确，绘制精美，再现了我国早期山水画的风采。^①

和林格尔为拓跋鲜卑迁都平城之前的主要政治中心盛乐，北魏迁

^① 苏俊、王大方、刘幻真，《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壁画墓发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3版。按《中国文物报》同日第1版王大方《内蒙古发现北魏大型砖石壁画墓》附狩猎图及虎咬牛图各一幅，从狩猎图中马的造型来看，与汉代画像石及汉墓壁画更为接近，而与智家堡北魏棺板画差别较大，因此不排除该墓为汉墓的可能性。

都洛阳前的皇家陵园金陵即在其地，从榆树梁壁画墓的规格判断，即便不是北魏前期道武帝至献文帝朝某一帝、后之陵，也应该是陪葬金陵的某一位极人臣的王公贵族之墓^①。从壁画内容来看，此墓与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颇有相似之处，因此不排除其为东汉墓葬的可能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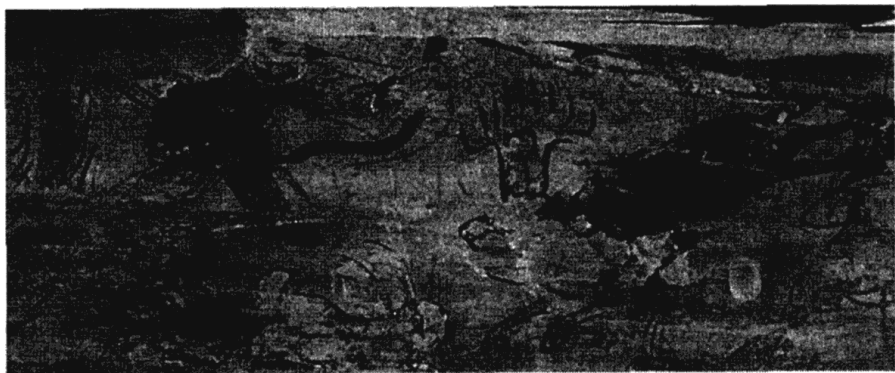
c.大同智家堡棺板画。1997年在大同市区南1.5公里智家堡村北发现一座遭到严重破坏的北魏墓葬，现场收集的三块松木彩绘

① 按“陪葬金陵”的主要为宗室贵族，仅见于《魏书》者即有十八位之多。

② 苏哲认为：从狩猎图所见服装判断，榆树梁古墓的埋葬时间不可能是在太和十八年迁都以前，而是在太和十九年迁都服制改革之后、孝明帝正光年间服制改革之前；墓主人则是在迁都洛阳以后守卫云中城或白道城的一位镇将，壁画中的狩猎图反映了他生前狩猎的情形（《魏晋南北朝壁画墓の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族移動の時代——》，白帝社，2007年，第79—80、83页）。然而结合当时的形势来看，北魏迁都以后至正光年间在云中不应该有这样大型的壁画墓，其为东汉墓的可能性或许更大。

棺板，包括“车马出行、狩猎活动、宴饮侍卫、装饰纹样等内容，丰富而生动”。其中的狩猎图与固原漆棺画狩猎图神形兼似且保存得较为完整清晰，其具体内容是：

画面上排左侧绘一脸上蓄络腮胡的徒步猎者，他身着圆领红色褶服，腰系革带，穿黑鞋，右侧挎黑色箭箛，弯弓欲射迎面而来的一头野猪。野猪刻画得细腻逼真，长嘴巴，小眼睛，兽性大发，作飞奔状。人物下方绘一白色野兔。棺板右侧绘一头戴垂裙皂帽、身穿交领窄袖黑边蓝色上衣，下身穿红色裤，着黑鞋，腰系革带的骑士，正策马向左疾驰，回首弯弓仰射天上的飞雁。红色骏马的箕形障泥及辔头，鞮带绘画清晰。右下方画面内容不清，只可窥其大概面貌，中排有一身着红色衣服的骑马武士向前疾驰，左手执弓，右手拉弦，箭头绘成倒三角形。另一骑马武士与着红服者相向而行，夹击野兽。其间野兽飞鸟惊慌穿梭于山林中，画面气氛紧张活跃。^①



^① 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文物》2004年第12期。表现狩猎内容的具体画面参见此文所附图八至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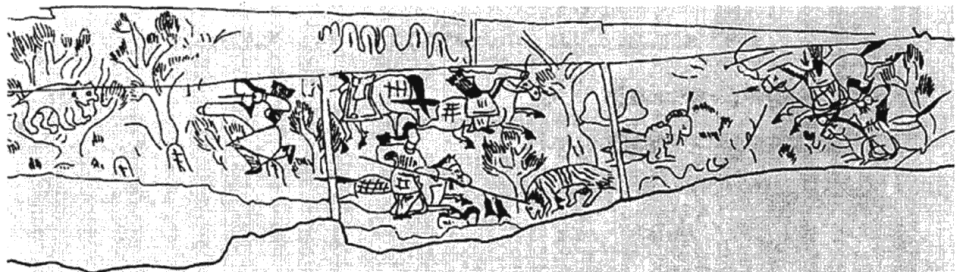


d.大同南郊棺板画。刘俊喜、高峰写道：“1988年发掘的大同市南郊区北魏墓葬中的几块残板上的棺板画，山林间，身着鲜卑服的勇士，骑着矫健的骏马正在围猎，一只猛虎被长矛刺中头部，旁边的几只白羊也被流箭射中。”^①张庆捷谓大同电焊条厂北

^①《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在此墓群（张女坟）发掘报告中仅提及“棺板彩画3幅”，而对其内容未着一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8期）。据刘俊喜、高峰文注〔7〕知，此棺板画狩猎图见于日本高崎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山西北朝文物展图录》（日本荒濑印刷株式会社，1990年，第32页）。

魏墓棺板画狩猎图的内容，“具体有跪射图、骑马刺兽图、骑马射兽图、逐兽图等”^①。苏哲对此“棺盖上描绘的狩猎图”有更为详细的描述：

这一长150厘米、宽45厘米的残棺盖分为两块板。表面用黄色涂抹，黑线勾画轮廓，用红、绿、黑三色描绘，边缘部分呈波状的半纹装饰，带状的藤蔓的弯曲部分前后重叠，表现了很强的立体感。盖的中心部位描绘的是，山石、树木背景下的羊、虎等动物与骑马的狩猎人。山是仙人掌样的圆顶，树木是用两重线描绘树干和枝条，用细线和绿色描绘树干。残存的画面上可见到五位骑马狩猎者，全都穿着裾长及膝的鲜卑式长衫，穿着长裤，系着腰带，腰上挂着胡籥（即装箭的便携式容器）。画面右侧的二人引弓待发，乘马追羊。其中一人穿圆领上衣，头戴风帽，而另一人肩膀以上部分残缺不全。颈项中箭的两头羊好像正在不知所向地慌张逃跑。画面的中央，一位骑士用长矛刺中一头虎的头部。左侧一位狩猎者将马系在树上，徒步用弓箭狙击爬在树上的类似熊的野兽。其上衣是所谓“夹领小袖”式的。画面充满跳跃感，再现了紧张的狩猎氛围。^②



① 《山西汉代、北魏、北齐墓葬壁画探研》，邓聪、陈星灿主编《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4年，第357页。图见同书第358页图版15。

② 苏哲，《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的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族移動の時代——》，第70—71页。关于张女坟年代的分析，参见苏著第73—75页。

e.大同迎宾大道壁画墓。2002年发掘的大同市迎宾大道M16砖室壁画墓，在“甬道内和呈四角攒尖顶的墓室四壁下方，有彩绘壁画，内容有镇墓武士、宴饮、车马、山林、狩猎等”。^①

狩猎图所描绘的并不一定完全是现实生活的内容，但无疑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狩猎活动的场景。已发现的几幅描绘在墓室壁画或棺板上的北魏狩猎图，每一幅虽然均非完璧，但将几幅图的画面结合起来观察，对北魏狩猎活动的情状便可得到一个较为完整的感性认识。就猎手而言，主要为骑着骏马驰射的骑士，也有徒步射猎的武士，猎手的服饰以红色为主，大概是为了在射猎时能够清晰地辨认，以免误伤。就猎物而言，有野猪、虎、鹿、野兔及飞雁或鸟雀等，虎和野猪是最主要的狩猎对象。就狩猎方式而言，以骑射特别是反身射为主，也有用长矛等武器击刺的场景。^②狩猎图所反映的应该是墓主人生前的生活情况，即艺术地再现了北魏皇家或官僚贵族进行狩猎活动的场面。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载“桓帝（拓跋猗叟）崩后，操

① 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按此文注〔8〕谓，2002年大同迎宾大道M16狩猎图见于尚未发表的《山西省大同市迎宾大道北魏墓群》，而《文物》2006年第10期刊发的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一文则并未提及M16墓室壁画。从此报告知，M16葬有兽形金牌饰（图二四）、玻璃壶（图二六）、金头饰（图五-）、银耳挖、银簪（图五二）、铜饰件（图五三）、玻璃泡饰（图五四）、骨弓弭、环（图五八），表明M16墓主人是一位身份较高的女性。

② 北魏狩猎图的内容和画风，与当时的佛教绘画艺术之间可能也有互动关系。天水麦积山石窟第127窟窟顶南坡所绘睽子本生图残存壁画，时代属于北魏末西魏初，其“中段画打猎情景。前面画野兽奔驰逃命、飞禽疾飞躲祸，后面画猎手乘骑猛追，风驰电掣，满壁飞动”（贺世哲，《敦煌图像研究·十六国北朝卷》，甘肃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93页）。从麦积山石窟壁画残存狩猎图的画面来看，定县错金银铜车伞铤、东汉画像石及北魏墓狩猎图，从题材到画风都颇有相像之处。比较而言，中国传统绘画狩猎图影响佛教相同题材绘画的可能性似乎更大。

立碑于大邗城南，以颂功德”，碑文载桓帝“年三十有九，以永兴二年（305）六月二十四日，寝疾薨殂”云云，则其葬于是年。用一良云：“罗振玉《石交录》二记代王猗卢墓碑残石，谓是柯昌泗得于山西，存六大字，文曰王猗卢之碑。其阴刻有狩猎图。罗氏云残石殆碑额之末行，王字之前行未必为代字。盖立于晋之中叶，下距昭成建国尚廿年，故字体在隶楷之间。案：序纪言穆帝八年（315）晋愍帝进猗卢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山二郡。次年死。碑当即此时所立。卫操桓帝碑称‘刊石纪功，图象存形’，似碑上有图象，此猗卢碑阴刻有狩猎图，颇相类似。罗柯两家皆精于鉴别金石，此残碑当非伪造。”^①不排除桓帝猗卢碑上的图形为狩猎图或包括狩猎内容的图像的可能性。由此可见，早在北魏建国近百年前拓跋鲜卑就有在正规碑铭上刻凿狩猎场面的情况，这应该是其民族传统“刻木纪契”的反映。在此之前，拓跋鲜卑必定有在岩画上刻画狩猎图的习俗。

2. 学界对北魏狩猎图的评述

孙机认为固原漆棺画的墓主人的画像“表现出一派呶呶作风”，并作了详细的论证，但其论证几乎全都出于推测，难以令人信服。^②罗丰对固原漆棺画中狩猎图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这幅画中的狩猎场面受到波斯狩猎图的影响，并不是对北魏现实的狩猎活动的描绘。他说：

^① 《〈魏书〉札记·桓帝猗卢穆帝猗卢碑》，《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32—333页。

^② 《固原北魏漆棺画》，《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第127—136页。作者的依据仅仅是，墓主人的画像与一幅呶呶壁画上的人物画像在手持物的动作上有一定的相似性，全然不顾漆棺画中浓厚的汉族文化场景，因而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狩猎活动是萨珊贵族、帝王的另一项重要生活内容。……北魏时期，随着与萨珊王朝交往的增多，这种风格流传至中国后一定对鲜卑上层贵族产生了强烈的影响。鲜卑民族虽然以“射猎为业”，但是像漆画中的野猪等，并不是传统的狩猎对象。其与萨珊银盘中的野猪非常近似。……波斯狩猎活动对鲜卑上层贵族生活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成为其模仿的对象。虽然我们不能完全肯定，漆画中的狩猎场面照搬了波斯王朝帝王狩猎图，但其在形象、动作方面有相当大的一致性和共同之处，却是毋庸置疑的，很难将两者之间的风格联系截然分开。^①

究竟是北魏的狩猎活动受到萨珊波斯狩猎方式的影响，还是固原漆棺画中狩猎场面的画风受到萨珊波斯狩猎图的影响，或者兼而有之，罗氏的上述表述并不明确。野猪作为常见野兽，它既可以出现在波斯狩猎图中，也可以出现在北魏画师的笔下，因此仅仅根据有相同狩猎对象野猪便作出以上断言无疑是轻率的。北魏虽然与波斯之间存在着交往关系，但总的来看并不特别密切，波斯对北魏的影响恐怕相当有限。虽然所见几幅北魏狩猎图均非完璧，但仍然可以看出固原漆棺画狩猎图与其他几幅北魏狩猎图在风格、内容上均颇为相像。由于已发现的几幅北魏狩猎图颇多相似之处，对固原漆棺画的分析也可以用来认识大同及和林格尔发现的北魏狩猎图，也就是说是否受到波斯美术风格的影响不仅关乎对固原漆棺画的认识，也与准确把握大同及和林格尔北魏墓狩猎图的性质关系密切。

史书中也有北魏皇帝和贵族猎虎的零星记载。北魏道武帝

^① 《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71—73页。

“皇始元年（396）春正月，大蒐于定襄之虎山”^①。明元帝泰常六年（421）七月，“西巡，猎于柞山（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北），亲射虎，获之”^②。文成帝和平四年（463）“夏四月癸亥（十九，5.22），上幸西苑，亲射虎三头”^③。献文帝皇兴“二年（468）春二月癸未（初七，3.16），田于西山，亲射虎豹”^④。代人来大千“骁果，善骑射”，后任“内幢将，典宿卫禁旅”，“尝从太宗校猎，见虎在高岩上，大千持稍直前刺之，应手而死。太宗嘉其勇壮”^⑤。宗室拓跋可悉陵（明元帝姨母之孙）“年十七，从世祖猎，遇一猛虎，陵遂空手搏之以献”^⑥。宿石为内行令，“尝从猎，高宗亲欲射虎，石叩马而谏，引高宗至高原上。后虎腾跃杀人”^⑦。由此可见，虎在拓跋皇家的狩猎活动中的确是猎取的重要对象。北魏京师设有虎圈，明元帝永兴“四年（412）春二月癸未（十二，3.10），登虎圈射虎”；孝文帝太和四年（480）“闰〔七〕月丁亥（廿三，9.13），幸虎圈”。太和六年“三月庚辰（廿六，4.29），行幸虎圈”，诏曰：“虎狼猛暴，食肉残生，取捕之日，每多伤害。既无所益，损费良多，从今勿复捕贡。”^⑧由此可见，虎圈有可能还养狼，虎圈所养虎主要由捕猎进贡而来，另外皇家狩猎活动也应该是一条渠道。之所以停止捕贡虎狼，除了捕猎时会造成巨大损害这一因素外，还与数年前冯太后与孝文帝一行在虎圈观虎时遭受惊吓有关^⑨。《魏书》卷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⑤ 《魏书》卷三〇《来大千传》。

⑥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⑦ 《魏书》卷三〇《宿石传》。

⑧ 《魏书》卷二《太宗纪》，卷七上《高祖纪上》。

⑨ 虎圈所在地，或以为即今大同西北雷公山东麓的上下皇庄卧虎湾一带（刘溢海，《平城考古——北魏平城与大同地名》，《中国地名》2003年第4期）。

九三《恩倖·王叡传》：“太和二年，高祖及文明太后率百僚与诸方客临虎圈，有逸虎登门阁道，几至御座。左右侍御皆惊靡，叡独执戟御之，虎乃退去，故亲任转重。”这一政策意味着狩猎从北魏社会生活领域的退出。

拓跋鲜卑本身就是一个狩猎历史悠久的民族，高平镇更是其牧场和狩猎场所之一，对现实中狩猎场面进行描述以反映墓主人生活状况，自然应在情理之中。罗丰认为野猪并不是北魏传统的狩猎对象，但却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显然是想当然云尔。事实上，拓跋鲜卑从嘎仙洞开始就已将野猪作为狩猎对象^①，在拉布达林墓地也发现过野猪的遗迹^②，1982年在和林格尔县北魏墓出土了四件镶嵌宝石和绿松石的金猪（野猪）带饰^③，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北壁上栏神兽第四幅头型像似野猪^④，均表明野猪是拓跋鲜卑人非常熟悉的动物。固原漆棺画中的鹿是拓跋鲜卑传统的狩猎和饲养对象，而虎更是中国古代北方森林草原地区曾经大量存在的大型猛兽。内蒙古阴山山脉狼山地区的岩画“具有显著的北方游牧民族的独特风格和浓厚的地方色彩”，“画中猛虎

① 据报道，嘎仙洞1980年发掘出土的遗物中包括：“牙饰 1件。已残。在野猪獠牙中部钻有一孔。牙长4.7厘米，孔径0.6厘米。系装饰品。”“文化层中有大量兽骨，皆为野生动物。狍、獐头骨最多，其次是鹿、犴、野猪，还有土豹、鼠类的骨骼和牙齿等。”（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第450页）

② 在额尔古纳右旗拉布达林墓群二十七座墓葬中，有十座殉以马、牛、羊以及野猪的头骨和蹄骨，其他墓葬中也出土了马、牛、羊、野猪以及狍、鹿等动物的蹄骨（赵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③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和林格尔县文化馆，《和林格尔县另皮窑村北魏墓出土的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第3期。

④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图三〇、三四），《文物》2006年第10期。

图像比较多，说明山间猛虎经常出没，见得多，也就画得多。幅幅猛虎，不仅形象生动，刻法粗犷有力，也表现了游牧民族的性格，画意鲜明”^①。古代“中国北方草原地区，以虎作绘画、装饰题材沿袭很久，尤其在岩画、墓葬壁画和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中广为流行，形象各异，惟妙惟肖”；“在北方草原地区，虎图代表着游牧民族的狩猎经济，也是草原生活的一种反映”^②。虎是匈奴、鲜卑等北方草原民族金银器中极为常见的纹饰^③，在已发现的北魏狩猎图中均有射虎的场面，出现在拓跋鲜卑的北魏墓葬中当然是正常的^④，虎图与不出产虎的波斯艺术没有丝毫关联。

① 盖山林，《内蒙阴山山脉狼山地区岩画》，《文物》1980年第6期。早在北魏末年酈道元看到的狼山岩画上，虎、马属于描绘的主要动物。《水经注》卷三《河水注三》：“河水又东北，历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山石之上，自然有文，尽若虎马之状，粲然成著，类似图焉，故亦谓之画石山也。”（《水经注疏》，上册，第210页）

② 张景明、王德荣，《从群虎图岩画谈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虎纹装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2期。具体情况见此文所举大量相关事例。在宁夏贺兰山、北山二十九幅有虎岩画中，猎虎岩画共计四幅，参见：朱存世、李芳，《宁夏贺兰山和北山虎岩画图腾崇拜初探——兼论虎岩画的族属》，《北方文物》2003年第2期。

③ 参见：董雪寅，《匈奴和鲜卑族金银器的动物纹比较》，《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年第2期。

④ 除了狩猎图中的虎外，北魏墓葬中还可见到虎形图案，如：内蒙古土默特左旗讨合气村出土的北魏神兽纹带饰即为虎头形象（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图一·1及图版叁·1，《内蒙古文物考古》总第3期〔1984〕），和林格尔榆树梁壁画墓南壁和北壁显著位置绘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图像（苏俊、王大方、刘幻真，《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壁画墓发掘的意义》），大同司马金龙墓石棺床雕有虎的形象（山西省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智家堡出土北魏石雕棺床“下方雕刻两只回首相顾的猛虎”（王银田、曹臣民，《北魏石雕三品》，《文物》2004年第6期），雁北师院北魏宋绍祖墓埋藏镇墓兽“泥质灰陶，模制成虎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不仅如此，固原漆棺画与萨珊波斯银盘狩猎图的风格完全不同，可以断定两者之间没有丝毫联系，不能仅据此一描绘狩猎的场面中有野猪就断定萨珊波斯的狩猎“风格流传至中国后一定对鲜卑上层贵族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俄罗斯冬宫博物馆藏波斯银盘^①



大同小站村出土波斯鎏金银盘^②

3. 北魏狩猎图溯源

描绘狩猎、射猎场面在中国传统绘画艺术中是一个常见的主题，在先秦至西汉时期的岩画（阴山、贺兰山、黑山等地）、战国青铜器及漆画、战国或秦汉贝壳画、汉代壁画和画像石（砖）、魏晋砖画等传统绘画作品中都曾大量出现。^③就近因而论，北魏狩猎图与汉代画像石（砖）狩猎图及魏晋壁画墓狩猎图之间有着

^① 夏鼐，《北魏封和突墓出土萨珊银盘考》（图一），《文物》1983年第8期。

^② 马玉基，《大同市小站花圪塔台北魏墓清理简报》（图版壹），《文物》1983年第8期。

^③ 对于先秦时期射猎图像的研究，参见：徐中舒，《古代狩猎图像考》及《弋射与弩之溯源及关于此类名物之考释》，《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第225—293、447—481页；宋兆麟，《战国弋射图及弋射溯源》，《文物》1981年第6期；丛文俊，《弋射考》，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密切的渊源关系。



甘肃嘉峪关魏晋壁画墓狩猎图^①

① 甘肃省文物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图版七九之1、2，文物出版社，1985年。郑岩对河西魏晋壁画墓与汉代画像石墓进行了比较，认为河西魏晋壁画墓“承继了汉代壁画墓葬的许多因素”，“河西魏晋墓壁画中的两大类主题，都是汉代墓葬艺术最为常见的内容”。他认为北魏统治中原地区后“出现的墓葬装饰从内容到形式都有许多新的特色，但同时与两汉墓葬艺术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此外，他还特别强调河西壁画墓对北朝的影响。（《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下编·五，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45—180页）张庆捷认为：“智家堡石椁绘画、北魏墓木棺板绘画的构图和用色，与河西走廊所见魏晋画像砖的很相似，如出同源。”（《山西汉代、北魏、北齐墓葬壁画探研》，邓聪、陈星灿主编《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第365页）也就是说，不管其直接渊源是在河西走廊还是在关陇、河北、河南、山东地区，北魏墓葬壁画之源都可以追溯到汉代画像石甚至更远的艺术传统。

1965年在河北定县（今定州市）三盘山西汉墓中出土的错金银铜车伞铤，其第二段为狩猎图^①。关于其所表现的内容，研究者有如下描述：“第二段 主题为狩猎图，上下以黑地错金波状纹和菱格纹为边。画面上山峦起伏，气势磅礴，树木苍翠，禽兽其中。中前一人骑马戴冠，反身射虎。在画面右侧为上虎下熊，似欲相搏状。另有野牛、羚羊、山羊、兔、鹿、猿、野猪、飞鹰、雁、鸱鸢、雉、飞鸟等盘旋于山林之间，比较写实地描绘了当时贵族的畋猎情景。”^②史树青描绘了这一作品的内容并分析了其文本来源，他说：

金银错狩猎纹铜车饰 西汉 长26.5、径3.6厘米。……第二段：在缭绕山峦、花树的云气中，一骑马猎人，反身射虎，并有熊、鹿、狼、猴、山羊、羚羊、野牛、野猪、飞雁、飞鹰、鸱鸢、飞鸟等。

这些丰富多彩的西汉金银错纹饰，使人很自然地就会想到西汉大辞赋家司马相如和扬雄等人在他们的作品中所描述的声势浩大的畋猎景象。……扬雄的《长杨赋》是继他的《羽猎赋》而写的。《汉书·成帝纪》称：“（元延）二年……冬，行幸长杨宫，从胡客大校猎。”《长杨赋·序》所说的“……张落网置罟，捕熊、羆、豪、猪、虎、豹、狢、獾、狐、兔、麋、鹿，载以槛车，输长杨射熊馆，以网为周陆，纵禽兽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获，上亲临观焉。”图案中的骑马、骑象、骑驼人物，深目高鼻，正是当时胡人猎

①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图242，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郑澐明，《定州三盘山错金银铜车伞铤纹饰内容分析》，《文物春秋》2000年第3期。

手的形象，这些纹饰内容很可能与《长杨赋》描写的校猎有关。^①

这一看法应该说已触及到这类绘画题材的实质。刘敦愿认为：“狩猎题材的绘画，尤其是对大规模狩猎场面的描写，在战国青铜器的装饰上已经见到。”“从定县出土铜车饰可见这类题材在西汉绘画中，从内容到技巧都有较显著的变化与发展。”关于定县错金银铜车饰上的狩猎图的内容及画风，他还做了极为详尽的解析。^②1981年在河北平山县穆家庄战国时期鲜虞中山国贵族墓中“出土了两件饰有狩猎纹的铜器：线刻祭祀狩猎纹铜鉴和凸铸狩猎宴乐图的铜豆盖”，陈伟对此两器进行观察并对其狩猎场面有如下描述：

（铜鉴）狩猎祭祀图中的祭祀是在一座大庄院建筑的院内和高大的殿堂内进行的。……院墙外不远森林处正在展开大规模的围猎活动，一狩猎者头戴伪装饰物，张弓射猎野牛，另有二猎者，前者在树后搭箭射猎，后者持箭以供前者使用。此外还有车猎的大型狩猎场景，描绘了猎车两辆：一为三马车，正在由左向右追赶猎物……御（驭）手站立在车厢中，一手持鞭驱马，一手拉缰，车厢后部插有伪装成小树的长戈；另一辆为驷马车，正在由右往左追射猎物……御（驭）手站立在车厢里一手挥鞭，一手抖缰，其后站着一个小女射手，正在张弓射猎，车厢上插有箭及树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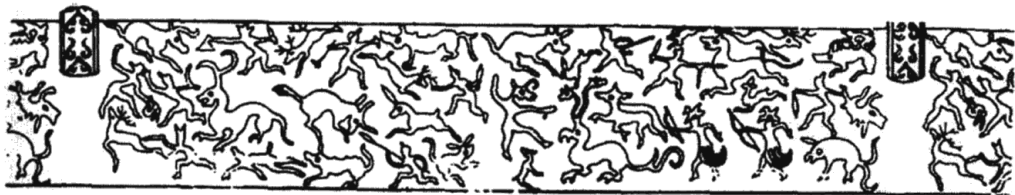
（铜豆）器盖上是两组相同的狩猎宴乐图。宴乐似在一

^① 《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年第6期。

^② 《美术考古与古代文明》，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第341—349页；引文见第3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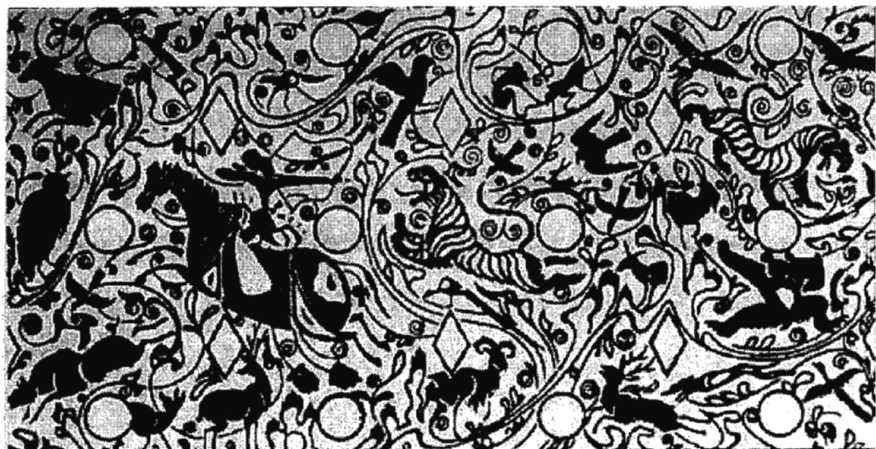
座大堂屋中举行的。……堂外为射雁图，图上有二人正在以矰缴弋射飞雁，一作卧地姿势弋射，一作张弓追射；……另有四人持标枪作欲投射状。图中除二个弋射者为男子外，其余均为女性。铜豆腹部亦铸有两组相同图案的狩猎图。每组图中有猎人十四个，大多数为半裸体男性，他们手持长矛、戈、短剑、棍棒、弓箭等武器，正在与野兽肉搏，有的跃于野猪背上刺杀，有的将戈刺入兽胸，有的正和野牛格斗，有的引逗犀牛伺机用戈或剑刺杀，有的手持长矛正在追捕鹿、麋等；有两个猎人头戴鸟形饰，身穿羽毛衣伪装成动物形状，射猎奔逃的动物，弋射之矢已中兽颈；一个化装成牛首人身者位于画面中央，似正在指挥捕猎活动。画面中的人和动物无一不在激烈地厮杀和跑动，人奔兽跑，真是难得的一幅射猎大场景。豆柄座上则为两组相同的采集和狩猎图，豆盖捉手上亦有一组狩猎图。整个铜豆共有人物90个，野兽63只，雁26只，鱼6条。^①

两相比较，可以看出定县三盘山汉墓错金银铜车伞铎狩猎图与战国时期鲜虞中山国铜器上的狩猎图具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可以说与这一地域的艺术传统有密切的联系。



河北平山县穆家庄中山国狩猎纹铜豆腹部展开图 (1/3)

^① 《对战国中山国两件狩猎纹铜器的再认识》，《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



河北定县三盘山汉墓错金银铜车伞铤第二段

1971年在陕西米脂县发现的四座东汉画像石墓，其中即有描绘弋猎场面的画像石：

石刻中有猎虎、搏熊、射羊、逐兔等打猎场面。猎者使用弓、箭、戟、斧和矛、盾等武器，步、骑结合，前后夹击，围猎野兽。构图明快活泼，气氛紧张，把各种动物的特点刻画得淋漓尽致，如：鹿、兔狂奔逃命，猎犬追逐其间，而虎态凶肆，张牙舞爪，熊则直立与猎者搏斗，形态生动、逼真。^①

1987年在甘肃甘谷县发现的汉代画像砖，其中狩猎图的具体情况是：

整个砖面用连续方格凹窝纹横向隔成四栏，各栏纹饰内容相同，排列整齐。每栏纹饰有相距不等的数座山峰，中间以射猎为主纹。第二座与第三座山谷间一奔马，上乘一猎

^①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写作小组，《米脂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3期。

人，回头拉开弓箭射杀追扑他的猛兽。右方山谷间一猛虎和一野猪相对扑击一怪兽，怪兽在猪虎之间一腿跪地，一腿弓起，看着扑向它的猛虎，张开大口十分惊恐。左方几座山峰间分别有站立的羚羊、飞翔的小燕（从比例看，更可能是猛禽）、奔跑的猛虎和鹿等。^①

描绘狩猎场面的图像在全国各地发现的汉代画像石（砖）中比较常见，尤其在南阳、陕北地区出土的汉代画像石上比比皆是，格式虽然相近，但图像多种多样。^②在陕北汉代画像石中，狩猎图属于“高频图像”，为“显著题材”，“在狩猎图像中，可见鹿、虎、猪、骆驼等动物，射猎模式相近”^③。如绥德县境内发现的大量汉代画像石，其中就有许多描绘狩猎场面的图像，中角乡白家山出土的一件画像石最为典型，它“是一幅集狩猎、战争、放牧于一石的壮丽画卷。刻绘工匠能巧妙地将多个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营造出恢弘壮丽的现实氛围。左为狩猎图，有骑马射猎者，有徒步于山坡射猎者，有从半空中箭跌下的山鸡，有负箭倒地的小鹿，更多的是惊慌逃命的禽兽”^④。

天水、陕北地区与大同、固原等发现北魏狩猎图的地区基本

^① 天水市博物馆，《甘肃甘谷县发现三方汉代画像砖》，《考古》1994年第2期。

^② 参见：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90年；薛文灿、刘松枢，《河南新郑汉代画像砖》，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吴秉辉，《陕北汉代画像石》，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李贵龙、王建勋主编，《绥德汉代画像石》，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

^③ 张欣，《规制与变异——陕北汉代画像石综述》，朱青生主编《中国汉画研究》第2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92—293页。作者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狩猎图像只是一种常规配置，未必反映墓主的真实经历”。

^④ 李贵龙，《陕北绥德汉代画像石概说》，《绥德汉代画像石》，第3页。图像见本书第144—145页。

上有着相同的地域环境，都是接近少数民族地区或者是胡汉杂居之地，因而有着相似的民风，骑射田猎之风盛行。《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故秦诗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及《车辚》、《四载》、《小戎》之篇，皆言车马田狩之事。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

这种民风直到东汉末年也没有大的变化，郑泰谓董卓有云：“关西诸郡，北接上党、太原、冯翊、扶风、安定，自顷以来，数与胡战，妇女载戟挟矛，弦弓负矢，况其悍夫。”^①北魏时期天水地区仍然是射猎佳处，《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镇将上言：‘于镇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猎，于营南千水中得玉车钏三枚，二青一赤，制状甚精。’”按上邽镇城西二百五十里当今甘肃省天水市与定西市交界的武山、漳县、陇西县一带，而发现汉代狩猎画像砖的甘谷县则位于上邽镇与镇城西二百五十里中间地带。《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陕西》谓陕西路“西接羌戎，东界潼陕，南抵蜀汉，北际朔方”，“被边之地，以鞍马射猎为事，其人劲悍而质木”。南阳汉画像石应该与楚国的风习及绘画艺术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一《山南西道九》记金州风俗，谓“汉高祖发巴蜀，伐三秦，迁巴中渠帅七姓居商洛，其俗至今犹多猎山伐木，深有楚风”^②。可

① 《三国志》卷一六《魏书·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

②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第六册，第2729页。

知“猎山伐木”即是“楚风”的集中体现，长沙楚墓中出土的精美的狩猎纹漆奁可作旁证^①。南阳汉画像石中的狩猎图大概即是这种“楚风”的艺术表现。比较来看，陕北画像石狩猎图虽然与南阳画像石狩猎图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差别还是很大，陕北画像石更多的反映的是秦地（关陇）的民风，北魏的狩猎活动及狩猎图在继承这种风格的同时，又对拓跋鲜卑为主的各族的狩猎活动进行了艺术的再现。在狩猎活动中以骑射为主是陕北汉代画像石及北魏狩猎图的共同特征之一。

在所见汉代狩猎图中，定县三盘山汉墓错金银铜车伞铎描绘了大规模的狩猎场面，总的来看东汉“画像石中表现出的狩猎规模大多狭小，带有个体行猎的性质”，但也有个别描绘宏大狩猎场面的图像，如在武梁祠及绥德白家山汉墓画像石中均可见到^②。虽然描绘的都是狩猎场面，但三幅图像各具特色，无论内容还是画风也都有较大的差别。^③



陕西米脂汉画像石狩猎图^④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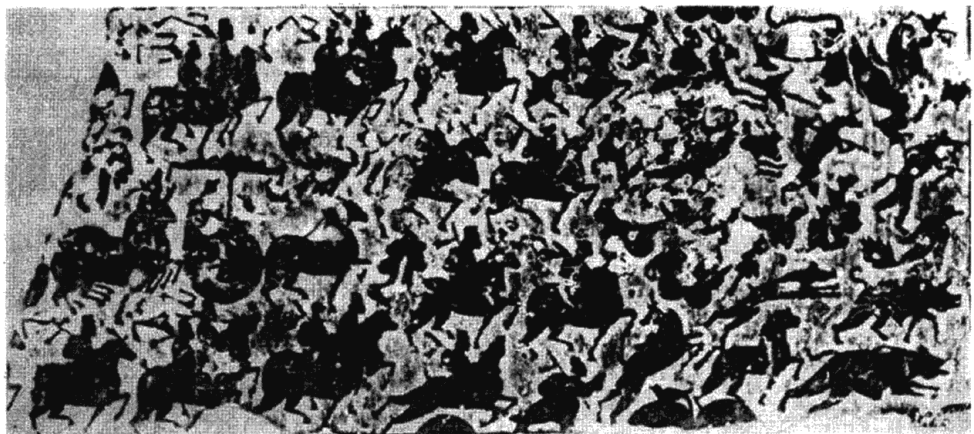
② 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图六八，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李贵龙、王建勋主编，《绥德汉代画像石》。

③ 汉代画像石的总体情况及相关的研究概况，参见：俞伟超，《汉画像石概论》，《古史的考古学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19—248页。关于汉画像石中狩猎图的象征意义，参见：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37—139页。

④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写作小组，《米脂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



陕西绥德白家山汉画像石狩猎图（局部）



山东嘉祥武梁祠汉画像石狩猎图

河南禹县汉墓出土的猎虎画像砖，所表现的内容是一位骑马猎手正在拉弓反身射击背后紧追而来的一只猛虎，场面可谓惊心动魄。当其时，骏马奔腾向前，猛虎咆哮疾驰而至，其一前爪似已踩到马的后蹄，另一前爪抬起做欲扑状，千钧一发之际，猎手已将一箭射出，飞抵虎的上颚，而手中的弓还是箭在弦上，第二枚箭即将射出。在陕北画像石中有不少猎虎场面，其中绥德画像石中的一幅狩猎图上的局部画面与禹县猎虎画像砖的构图方式极为相似，尽管对于人物、弓箭和虎的刻画方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①。

^① 参见：《绥德汉代画像石》，第146页。

北魏墓壁画狩猎图中的射虎场面与汉代猎虎画像砖的风格有明显的传承关系。骑在马上用弓箭反身射击猎物是汉代画像石狩猎图中最为常见的表达方式之一，在所见北魏狩猎图中也都见到类似的画面，这是由于骑射技术本身有其特点，不会因时代和民族的不同而发生大变。这种射猎方式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骑射技术的状况。当然也是古代绘画艺术传承的结果。^①



河南禹县汉画像石猎虎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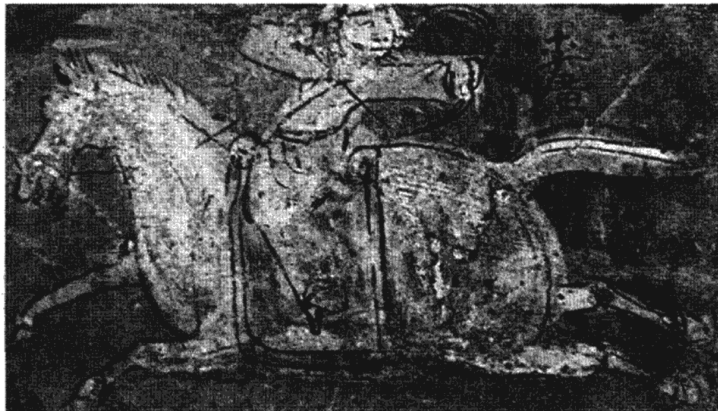
河南南阳七孔桥汉画像石猎虎图



陕西绥德汉画像石猎虎图

^① 杨泓认为：“南北朝时期的墓室壁画，在承袭汉晋传统的基础上，随着社会风尚、习俗及意识形态的变化有了新的变化。”（《南北朝墓的壁画和拼镶砖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40周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35页）张庆捷在考察山西地区汉代及北朝墓葬壁画时认为：“北魏迁都前的墓葬绘画之源，山西久已存在的艺术土壤及汉代的墓葬绘画是其主要源泉”，而“社会变迁、民族融合、外来艺术及艺术家、甚至佛教艺术都是重要因素”。（《山西汉代、北魏、北齐墓葬壁画探研》，《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第3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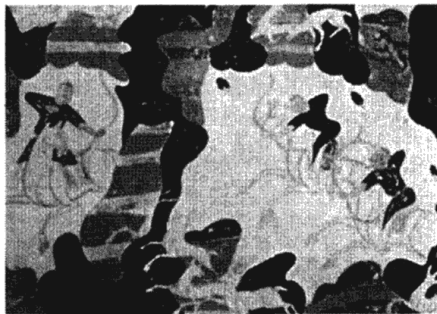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禹县白沙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按本报告中的狩猎图与此有异，此图来自网络，未知确切出处。



魏晋李广射猎图(现藏敦煌市博物馆)^①



莫高窟第249窟西魏狩猎图^②



莫高窟第301窟北周狩猎图^③

虽然在固原北魏漆棺画中包含了明显具有萨珊波斯美术风格的联珠纹装饰图案^④，但总的来看还是不难得出结论：无论就绘

① 李重申、李金梅，《忘忧清乐——敦煌的体育》（柴剑虹、荣新江主编《走近敦煌丛书》），甘肃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② 高启安，《旨酒羔羊——敦煌的饮食文化》（《走近敦煌丛书》），甘肃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页。

③ 李重申、李金梅，《忘忧清乐——敦煌的体育》，第14页。

④ 联珠纹图案在南北朝后期及隋唐时期新疆发现的丝织品及敦煌莫高窟中颇为常见，参见：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刘波，《敦煌与阿姆河流域美术图案纹样比较研究》，《敦煌研究》2003年第3期；荣新江，《略谈徐显秀墓壁画的菩萨联珠纹》，《文物》2003年第10期。

画题材还是表现手法而言，北魏固原漆棺画、和林格尔榆树梁墓壁画、大同智家堡棺板画等北魏狩猎图均是对中国同类传统绘画特别是汉代画像石（砖）狩猎图的继承和延续^①，属于典型的中国本土特色的绘画，与波斯狩猎图之间不存在任何因袭或借鉴的关系。北魏狩猎图所反映的场景虽与同类传统绘画题材有相似之处，但从整个画面来看，应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北魏时期的现实生活，比较真实地再现了北魏前期拓跋鲜卑民族的狩猎场面。^②

① 虽然汉画像石（砖）深埋地下，但其绘画技艺无疑会由一代代画师传承下来。包括固原漆棺画在内的几幅狩猎图，其与汉墓中的狩猎图所表现的内容及画风都非常相像，有着明显的继承性。固原漆棺画中的孝子形象无疑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题材，西王母、东王公（父）属于汉代画像石的重要题材，有不少画像石上均有西王母、东王公（父）图像，有些仅有西王母。这一点也表明固原漆棺画继承的是中国本土绘画的艺术精神。西王母是汉画像石中刻画最多的人物之一（参见：吴增德，《汉代画像石》，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05—111页），巫鸿对武梁祠画像石西王母形象的精辟阐释有助于理解汉画像石中西王母图像的涵义，参见：《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柳扬、岑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25—160页。郑岩认为：“新城6号墓棺上的东王公与西王母图像很可能就是固原漆棺上同类题材的渊源之所在。”而嘉峪关新城6号墓棺上的东王公与西王母图像以及12号墓棺盖板上的东王公与西王母、伏羲与女娲图像，“很显然继承了汉代画像的题材”。（《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第173页）

② 张庆捷认为：“北魏墓葬木棺的图画组合或反映的是鲜卑人日常生活的各个侧面，或描绘了其狩猎时的场面，都洋溢着浓厚的游牧民族气息。”（《西汉代、北魏、北齐墓葬壁画探研》，《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第358页）俞伟超在综述汉代画像石时指出：“汉画像石中又多见狩猎图。这既可理解为是表现庄园中有山林，也可理解为是庄园中依附农民在农闲时的习武活动，又可能是表现墓主的打猎娱乐。原意究竟是什么，还有待于继续推敲。”（《汉画像石概论》，《古史的考古学探索》，第233页）

第三章

太武帝时期的小规模反叛活动

一、概况

太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以盖吴之乱规模和影响最大，它不仅仅是卢水胡反抗北魏政府的斗争，而且是居住在关陇乃至河东地区的各族民众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参与或呼应盖吴之乱的有安定诸夷酋、河东蜀薛永宗、叛民耿青·孙温、散关氏、李闰叛羌、屠各路那罗等。除盖吴之乱外，据《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的记载可知，太武帝统治的近三十年间，北魏境内还发生了多次其他的反抗活动，其具体情形可列表如下：

反叛时间	反叛地点	反叛者	反叛情形	平叛
始光二年(425)二月	北平(治所在今河北遵化市东)	慕容渴悉邻	攻破郡治	太守与守将击败之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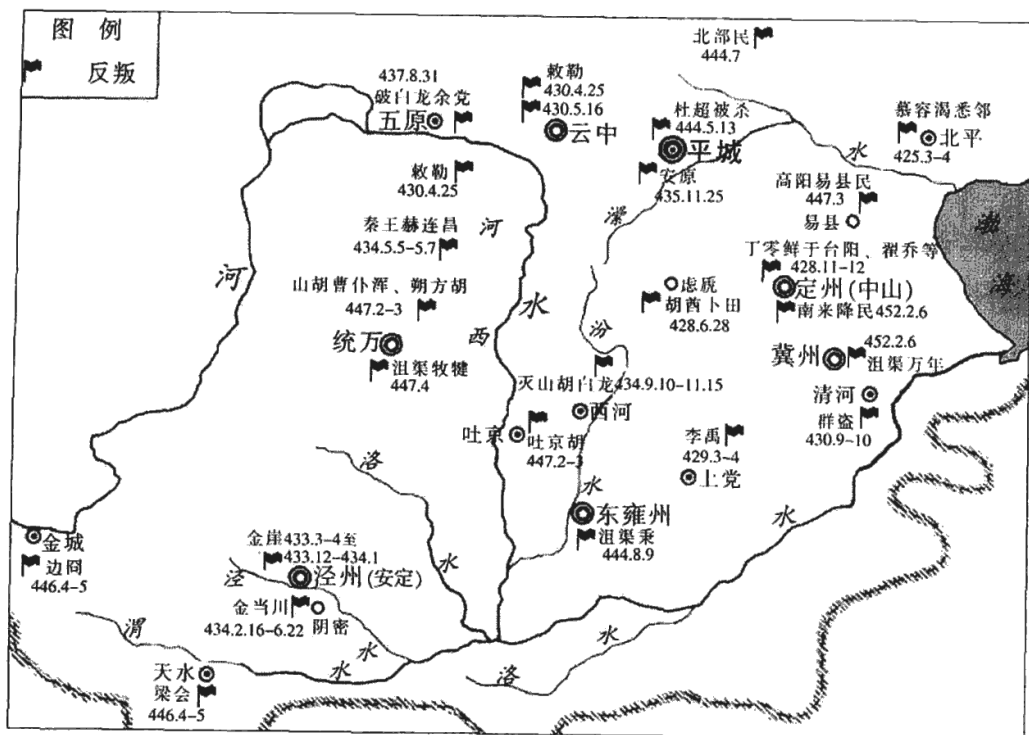
反叛时间	反叛地点	反叛者	反叛情形	平叛
神䴥元年(428) 六月丁酉(初一,6.28)	并州虑虓(今山西五台县东北二里古城)	并州胡酋卜田	谋反伏诛,余众不安	诏淮南公王倍斤镇虑虓,抚慰之
神䴥元年闰十月	定州(今河北定州市)	定州丁零鲜于台阳、翟乔等二千余家	叛入西山(在今河北邢台县西北),劫掠郡县	州军讨之,失利,诏镇南将军寿光侯叔孙建击之
神䴥二年二月	上党(今山西长子县西南)	上党李禹	聚众杀太守,自称无上王,署置将帅	河内守将击破之。禹亡走入山,为人执送,斩之
神䴥三年三月癸卯(十七,4.25)	云中(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河西(其中心统万城,在今陕西靖边县城北无定河北岸)	云中、河西敕勒千余家	叛	尚书令刘浩追灭之
神䴥三年四月甲子(初八,5.16)	云中	敕勒万余落	叛走	诏尚书封铁追讨灭之
神䴥三年八月	清河(今山东临清市东北)	清河群盗	杀太守	
延和二年(433)二月;十二月	安定/泾州(今甘肃泾川县北)	征西将军金崖	与安定镇将延普及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构隙,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在今陕西彬县西南),驱掠平民,据险自固	诏散骑常侍、平西将军、安定镇将陆俟讨获之
延和三年正月丙辰(廿二,2.16);三月戊子(廿五,4.19)至四月乙未(初三,5.26)	阴密(今甘肃灵台县西五十里百里乡)	金当川(崖从弟)	反;率其众围西川侯彭文暉于阴密	诏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讨当川;获当川,斩之于长安以徇

续表

反叛时间	反叛地点	反叛者	反叛情形	平叛
延和三年闰三月甲戌(十一, 5.5); 丙子(十三, 5.7)	河西	秦王赫连昌	叛走	河西候将格杀之; 群弟皆伏诛
延和三年七月壬午(廿一, 9.10) 九月戊子(廿八, 11.15) 十月甲午(初五, 11.21) 太延三年(437)七月戊子(十五, 8.31)	西河(今山西汾阳县)、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 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	山胡白龙		命诸军讨山胡白龙于西河 克之, 斩白龙及其将帅, 屠其城 破白龙余党于五原; 诸与白龙同恶, 斩数千人, 虏其妻子, 班赐将士各有差 使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上党王长孙道生讨山胡白龙余党于西河, 灭之
太延元年(435)十月癸卯(十九, 11.25)	[平城]	尚书左仆射安原	谋反	伏诛
太平真君五年(444)四月乙亥(十一, 5.13)			侍中、太宰阳平王杜超为帐下所杀	
太平真君五年六月	[北镇]	北部民	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 率五千余落北走	追击于漠南, 杀其渠帅, 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
太平真君五年七月癸卯(初十, 8.9)	东雍州(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	东雍州刺史沮渠秉	谋叛	伏诛

续表

反叛时间	反叛地点	反叛者	反叛情形	平叛
太平真君七年三月 五月癸亥（十一，6.20）	金城（今甘肃兰州市西北）、天水（今甘肃天水市西南）	金城边冏、天水梁会	据上邽东城反	秦州刺史封敕文击之，斩冏，众复推会为帅 安丰公闾根率骑诣上邽，与敕文讨梁会，会走汉中
太平真君八年正月	吐京（今山西石楼县）	吐京胡	阻险为盗	诏征东将军武昌王提、征南将军淮南王他讨之，不下
太平真君八年二月己卯（初一，3.3）	河西	山胡曹仆浑、朔方胡	渡河西，保山以白固，招引朔方诸胡	武昌王提等引军讨仆浑；高凉王那等白安定讨平朔方胡，因与提等合军，共攻仆浑，斩之，其众赴险死者以万数
太平真君八年二月	易县（今河北雄县西北十五里古贤村）	高阳易县民	不从官命	讨平之，徙其余燔于北地
太平真君八年三月		河西王沮渠牧犍	谋反	伏诛
正平二年正月庚辰朔（初一，2.6）	中山（今河北定州市）	南来降民五千余家	谋叛	州军讨平之
	冀州（今河北冀州市）	冀州刺史张掖王沮渠万年	与降民通谋	赐死



太武帝时期小规模反叛活动分布图

太武帝时期一共发生了二十次反叛事件，其中前期十二次，后期八次，这一统计未计后期的盖吴之乱，而盖吴之乱实际上是由多起反叛所构成，因此太武帝前、后期反叛的次数大体相当。秦王赫连昌、尚书左仆射安原、河西王沮渠牧犍、冀州刺史张掖王沮渠万年的所谓谋反虚虚实实，很可能属于政治迫害，而且仅限于其家族，可忽略不计。这样，若不计盖吴之乱，则太武帝时期有影响的反叛有十四次。盖吴之乱至少包括郝温、盖吴、薛永宗、安定诸夷酋、散关氏、李闰叛羌及叛民耿青、孙温二垒等七支反叛武装，可以认为太武帝时期各族民众的反叛超过了二十次，占其统治年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反叛的次数应该说颇为频繁。就反叛时间的分布来看，神䴥元年（428）至三年共发生了六起反叛，所占比例很高；延和三年和太平真君六、七、八年也是反叛集中发生的年份。从太延四年（438）至太平真君五年

(444) 的六年时间里，北魏境内未发生反叛事件，也就是说在太武帝统治的四分之一时间里北魏社会相当安定。而这恰恰是北魏实现北方统一之初，可见北魏境内各族民众对统一是支持的，是寄予厚望的。太武帝时期官吏的谋反只见到尚书左仆射安原一人，可知当时官僚集团对太武帝的统治是完全认同的，统治集团内部的步调应该说是相当一致的，当然太武帝对李顺、崔浩和太子拓跋晃的诛杀反映了其独断专行的君主意志，也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体现。直到太武帝被阉宦宗爱谋杀前夕，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几乎不存在反对太武帝统治的力量，在当时的北魏统治集团看来太武帝确实是一位值得全力支持的伟大君主。

太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以少数民族为主，汉族民众较少，这是一个突出的特征。这种情况反映了诸多少数族对北魏统治的不认同，但也表明北魏对汉族民众聚居的河北地区的统治已经取得了成功。太武帝在南伐途中对刘宋将领臧质书中曰：

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氏、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氏、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①

拓跋焘的书信表明，在当时的北魏境内，常山、赵郡是丁零聚居区，并州是胡人聚居区，关中是氏羌聚居区。北魏政权大量征召（或强迫）少数民族民众从军征战，除了增加兵员外，还企图有意识地通过战斗减员来削弱各少数民族的力量，降低反抗因素，加强拓跋鲜卑对这些族群的控制和奴役。据《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记载：在元嘉二十七年（450）十月发生的宋魏陕城之战中，

①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

虏（北魏）洛州刺史地河公张是提众二万，其中投降刘宋“面缚军门者二千余人”。“虏兵之面缚者多河内人”，宋将柳元景“乃悉释而遣之，家在关里者，符守关诸军听出，皆称万岁而去”。按北魏军队多河内人，其中应该不乏汉族民众，但与其相邻的并州及常山、赵郡皆胡、丁零聚居区，这些来自河内的北魏军人无疑也包括胡、丁零等少数族。“家在关里”的北魏军人，应该以氏、羌族为主，也可能还包括汉族或其他族群。^①

二、晋冀地域胡汉民众的反叛

1. 汉族民众

太武帝时期汉族民众的反叛共有四起，约占五分之一，分别是：神䴥二年二月，“上党（治所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南）李禹聚众杀太守”；三年“八月，清河（今山东临清市东北）群盗杀太守”；太平真君八年二月，“高阳易县（今河北雄县西北十五里古贤村）民不从官命”；正平二年正月初一，“南来降民五千余家于中山（今河北定州市）谋叛”。^②前三次是北魏境内土著居民的反叛，其矛头直接对准地方官府，可以说是对地方官府压迫剥削的反抗活动，最后一次则是被俘虏到北魏境内的南方民众因思念故土、抵制奴役而进行的反抗行动。上党、易县、清河均在当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张宗之传》：“河南巩人，家世寒微。父孟舒，刘裕西征，假洛阳令。……初，缙氏宗文邕聚党于伊阙谋反，逼胁孟舒等。文邕败，孟舒走免，宗之被执入京，充腐刑。”按张宗之“太和二十年卒，年六十九”，则其生于太武帝神䴥元年，其被刑为阉人应在公元430年左右。这次在洛阳地区发生的谋反不见于其他记载，其规模可能不大，应该是当地大族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时北魏南部黄河沿线，是拓跋鲜卑征服较晚的地区，因此可以说太武帝时期汉族民众的反叛是征服较晚地区民众反抗北魏统治和奴役的斗争，是对北魏政权不认同的一种表现。上党李禹的反叛具有较高的政治诉求，其矛头不仅仅直接对准地方长官，而且还“自称无上王，署置将帅”，具有建立政权的诉求。神麴三年“八月，清河群盗杀太守”则有可能是呼应刘宋军队对黄河流域的进攻^①。

太武帝后期曾数次掳掠刘宋境内汉族民众充实河北：太平真君六年（445）十一月，“选六州兵勇猛者二万人，使永昌王仁、高凉王那分领，为二道，各一万骑，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七年二月，“永昌王仁至高平，擒刘义隆将王章，略金乡、方与，迁其民五千家于河北。高凉王那至济南东平陵，迁其民六千余家于河北”。^②对于河北地区的汉族民众，北魏统治集团并不信任，史载“或告焘，邺民欲据城反，复遣（中书郎鲁秀）检察，并烧石虎残宫殿”^③。太平真君十一年秋至十二年初，太武帝率大军南征时更有大量刘宋降民被掳掠到河北地区。正平二年正月初一于中山谋叛的五千余家南来降民，即是这几次掳掠中被迁至河北的部分南方民众，其中应以最后一次徙民为主。定州中山应是南来降民的主要聚居地之一。这是由于中山是河北地区的政治中心，当地驻扎着规模可观的军队，有利于对南方降民的控制。南来降民的谋叛除了思念故土的因素外，最主要还是因为他们受到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太平真君七年六月北魏政府征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麴三年“八月，清河群盗杀太守。刘义隆将到彦之自清水入河，溯流西行。帝以河南兵少，诏摄四镇。乃治兵，将西讨。丙寅，到彦之遣将渡河攻冶坂，冠军将军安颀督诸军击破之，斩首五千余级，投水死者甚众。……戊寅，诏征西大将军长孙道生屯于河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宋书》卷七四《鲁爽传》。

发司、幽、定、冀四州十万人筑畿上塞围，直至太平真君九年二月太武帝行幸定州时得知“山东民饥”而“罢塞围作”。^①北魏政府掳掠南方民众充实河北的目的就是为了弥补兵役和劳役的短缺，是让他们从事艰苦危险的苦役，也不排除服兵役的可能。汉族民众除了被北魏政权强迫服徭役和兵役，同时还要为北魏政府及其进行的战争提供后勤支持，也就是说还要遭受经济剥削。司徒崔浩奏征其少年挚友陆夸为其府中郎，夸“辞疾不赴。州郡逼遣，不得已，入京都”，“浩虑夸即还。时乘一骡，更无兼骑，浩乃以夸骡内之厩中，冀相维繫。夸遂托乡人输租者，谬为御车，乃得出关”^②。按陆夸为赵郡高邑人，可见当地民众在当时是经常性地向北魏京师平城运送租税。他们中既有原来的土著居民，也有从外地包括南方刘宋境内掳掠而来的汉族民众。

在南北边境地带发生的军事冲突中，刘宋政府有意识地鼓动北魏境内的汉族民众发动起义反抗北魏政权的统治，为刘宋军队的行动提供支持。北魏太武帝末年宋军北伐，略阳太守庞“法起率众次于潼关。先是，建义将军、华山太守刘槐纠合义兵攻关城，拔之，力少不固。顷之，又集众以应王师。法起次潼关，槐亦至。贼关城戍主娄须望旗奔溃，虏众溺于河者甚众。法起与槐即据潼关”。“法起长驱入关”，“关中诸义徒并处处锋起，四山羌、胡咸皆请奋”^③。在此前陕城之战时北魏士兵“面缚军门者二千余人”，宋将柳元景“乃悉释而遣之，家在关里者，符守关诸军听出，皆称万岁而去”^④。时当元嘉二十七年（450）十月，距北魏政府镇压关中卢水胡反叛亦仅数年时间。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九〇《逸士·陆夸传》。

③ 《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

④ 《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

2. 并州山胡

并州地区汾河流域山胡的反叛一直是北魏王朝挥之不去的梦魇，对北魏在当地的统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太武帝时期并州山胡的反叛也是极具影响力的。神䴥元年（428）“六月丁酉（初一，6.28），并州胡酋卜田谋反伏诛，余众不安。诏淮南公王倍斤镇虑虓（今山西五台县东北古城），抚慰之”^①。这是太武帝时期山胡的最早反叛，时太武帝正致力于消灭赫连夏政权的战争，因此在诛杀其酋长之后即采取安抚措施，以防范山胡再度反叛而影响北魏王朝对赫连夏的征伐。其后山胡还曾两度发动大规模反叛活动，影响巨大。

延和三年（434）七月“壬午，行幸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纳林乡古城），遂至隰城（今山西汾阳县），命诸军讨山胡白龙于西河（治所在今山西汾阳县）。九月戊子，克之，斩白龙及其将帅，屠其城”。十月“甲午，破白龙余党于五原。诏山胡为白龙所逼及归降者，听为平民。诸与白龙同恶，斩数千人，虏其妻子，班赐将士各有差”。太延三年（437）“秋七月戊子，使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上党王长孙道生讨山胡白龙余党于西河，灭之”。^②以上情形表明，汾河流域的山胡在延和三年七月之前就已发动了叛乱，太武帝出巡美稷、隰城就是为了指挥镇压山胡的战争，足见其反叛影响之大。这次山胡反叛虽然以汾河下游为中心，但其波及的范围甚广，其活动地域到达河套地区的五原镇。尽管在延和三年七月至十月北魏军队对反叛的山胡进行了极其残酷的镇压，但直到太延三年这次山胡的反叛才在西河被最终镇压下去。镇压山胡白龙余党的将领是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上党王长孙道生，他们属于当时北魏最重要的鲜卑贵族之列。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永昌王健为太武帝之弟，是当时北魏最杰出的军事将领，史称“健姿貌魁壮，善弓马，达兵法，所在征战，常有大功。才艺比陈留桓王，而智略过之”^①。长孙道生(370—451)为北魏开国元勋，也是著名的军事将领，时年近古稀^②。派遣永昌王健、长孙道生率军镇压白龙余党，显示太武帝对这次军事行动的高度重视，同时也表明白龙余党的力量比较强大。

北魏军队这次对山胡的镇压可能非常严酷，因此其后十年间汾河流域的山胡颇为平静。太平真君“八年春正月，吐京（今山西石楼县）胡阻险为盗。诏征东将军武昌王提、征南将军淮南王他讨之，不下。山胡曹仆浑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诸胡。提等引军讨仆浑。二月己卯（初一，3.3），高凉王那等白安定讨平朔方胡，因与提等合军，共攻仆浑，斩之，其众赴险死者以万数”^③。这次山胡反叛的地域和延和三年至太延三年的反叛几乎一致，自汾河下游经雁北高原直达河套地区，向西渡过黄河到达河西。北魏派遣征讨的将领武昌王提、淮南王他、高凉王那皆为宗室，显示太武帝对此次山胡的反叛亦给予了高度重视。武昌王提（409—455）为太武帝叔父河南王曜之子，史载河南王曜“武艺绝人”^④，“长子提，骁烈有父风”，足见其军事才干之杰出。在其征讨吐京叛胡之前为使持节、镇东大将军、平原镇都大将，“在任十年，大著威名”。^⑤淮南王他为太武帝叔父，“身長八尺，美姿貌，性谨厚，武艺过人”，军事才干极为突出。他是延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永昌王健传》。

②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未载其征讨白龙余党事，谓其“薨，年八十二”，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载其薨于正平元年十月，则其太延三年时为六十八岁。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④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河南王曜传》。

⑤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提传》。

和三年太武帝亲征镇压山胡白龙反叛时的主要将领之一，史载其“从世祖讨山胡白龙于西河，屠其城，别破余党，斩首数千级”。“后与武昌王提率并州诸军讨吐京叛胡曹仆浑于河西，平之。”^①这次派遣他再一次征讨叛胡，既可利用其经验，亦可凭借其威名，可谓一箭双雕。高凉王那为平文皇帝第四子拓跋孤六世孙，“骁猛，善攻战”^②，无疑也是一员猛将。他是太武帝后期征讨吐谷浑和刘宋的战争中的重要将领^③。

太武帝时期三次反叛的山胡酋长并州胡酋卜田、西河胡酋白龙、吐京胡酋曹仆浑，应该都是迁居汾河流域的西域胡人的后代。并州山胡反叛的主要原因恐怕还是为了反抗北魏政府的奴役。北魏太武帝末年南伐时在给刘宋盱眙守将臧质的书信中说：“吾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氏、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氏、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④可见北魏军队的来源即包括并州山胡，其进入北魏军队的途径不外乎两种可能，一是被北魏政府强制征发服役，一是在其反叛被平定后作为俘虏以补充北魏政府军兵力之不足。

3. 丁零

太武帝时期曾发生过两次丁零的反叛活动。

△汉魏史籍的记载显示，汉代以前丁零游牧于贝加尔湖地区，是极北地域一个古老的民族。《后汉书》卷七〇《孔融传》注引《山海经》曰：“北海之内，有丁零之国。”《晋书》卷一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淮南王他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那传》。

③ 参见《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有关记载。

④ 《宋书》卷七四《臧质传》。

一《天文志上》：“泣南十三星曰天全城，如贯索状，主北夷丁零、匈奴。”这一说法表明，汉代丁零是与匈奴邻近的北方民族。汉魏之际随着匈奴的衰微和鲜卑的崛起，丁零遂与鲜卑为邻，为北方两个强大的民族。建安十八年（213）五月以曹操为魏公，当时以汉献帝名义发布的策命中谓，“鲜卑、丁零，重译而至，单于、白屋，请吏率职，此又君之功也”云云^①。魏明帝太和五年（231）“夏四月，鲜卑附义王轲比能率其种人及丁零大人儿禅诣幽州贡名马”^②，则其时丁零已成为鲜卑轲比能部落联盟的成员，其居地也逐渐向南迁移。魏晋之际丁零随着鲜卑各部继续南迁，十六国时期有大量丁零部民迁居中原地区，并对当时的政治发生了重要影响。后赵石勒统治时期，丁零已聚居于河北中心地域中山、常山。《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时大蝗，中山、常山尤甚。中山丁零翟鼠叛勒，攻中山、常山，勒率骑讨之，获其母妻而还。鼠保于胥关，遂奔代郡。”早在西晋末年前赵刘聪统治时期，代郡一带就有丁零部族活动。匈奴人刘武（虎），“刘聪世以宗室封楼烦公，拜安北将军、监鲜卑诸军事、丁零中郎将，雄踞肆卢川（今山西忻州市与原平县间之平川）。为代王猗卢所败，遂出塞表”^③。前燕慕容儁统治时期，“丁零翟鼠及冉闵将刘准等率其所部降于儁，封鼠归义王，拜准左司马”^④。丁零进入中原地区可能就始于这一时期。慕容儁又“遣其抚军慕容垂、中军慕容虔与护军平熙等，率步骑八万讨丁零敕勒于塞北，大破之，俘斩十余万级，获马十三万匹，牛羊亿余万”^⑤，可知当时丁零与敕勒是塞北地区有重要影响的游牧部族。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②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

③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按刘虎为赫连勃勃之曾祖。

④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⑤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淝水之战前后，丁零的主要活动区域已经到达洛阳为中心的地区，是当时关洛地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美水令犍为张统在说服苻坚凉州刺史梁熙接纳吕光时，谓“丁零杂虏，跋扈关洛”云云^①，足见其在关洛地区的影响力。淝水之战后活动于洛阳一带的丁零翟辽部反抗东晋王朝的统治，并向南侵扰东晋淮河流域，翟辽是丁零历史上最著名的部族首领^②。淝水之战前秦大败，归附前秦的丁零首领翟斌于河南反叛，受遣镇压的慕容鲜卑首领慕容垂乘机勾结翟斌共同反抗前秦。^③《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卫军从事中郎丁零翟斌反于河南，长乐公苻丕遣慕容垂及苻飞龙讨之。垂南结丁零，杀飞龙，尽坑其众。豫州牧平原公苻暉遣毛当击翟斌，为斌所败，当死之。……垂引丁零、乌丸之众二十余万，为飞梯地道以攻邺城。”这样，原活动于中原地区的一支丁零又来到了河北邺城。丁零的支持是慕容垂得以进军河北顺利建国的一个重要因素，丁零首领翟斌得到了“兄弟封王”的回报。不过后来双方反目成仇，“丁零叛慕容垂”。原因是翟斌有更大的政治诉求，“翟斌潜讽丁零及西人，请斌为尚书令”，慕容垂以“台既未建，此官不可便置”为由加以拒绝。慕容垂与

① 《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

② 《晋书》卷七四《桓石民传》：“时苻坚子丕僭号河北，谋袭洛阳。石民（时任监荆州军事、西中郎将、荆州刺史）遣将军冯该讨之，临阵斩丕……而丁零翟辽复侵逼山陵，石民使河南太守冯遵讨之。时乞活黄淮自称并州刺史，与辽共攻长社，众数千人。石民复遣南平太守郭铨、松滋太守王遐之击淮，斩之，辽走河北。”卷八一《朱序传》：淝水之战后，“转扬州豫州五郡军事、豫州刺史，屯洛阳。后丁零翟辽反，序遣将军秦膺、童斌与淮泗诸郡共讨之。……序求镇淮阴，帝许焉。翟辽又使其子钊寇陈颖，序还遣秦膺讨钊，走之”。

③ 关于魏晋以后丁零的内迁、分布地域及其与前期十六国政权的关系，参见：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8—159页。

丁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最终取得了对河北地区的控制权^①。尽管如此，活动于中山一带的丁零仍是一支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后来北魏道武帝率军进攻后燕都城中山，后燕统治集团发生政争，慕容“麟惧不自安，以兵劫左卫将军、北地王精，谋率禁旅弑宝。精以义距之，麟怒，杀精，出奔丁零”。“麟侍郎段平子自丁零奔还，说麟招集丁零，军众甚盛，谋袭会军，东据龙城。宝与其太子策及农、隆等万余骑迎会于蓟，以开封公慕容详守中山。”“详僭称尊号，置百官，改年号。……麟率丁零之众人中山，斩详及其亲党三百余人，复僭称尊号。”^②

北魏道武帝、明元帝时期，丁零的主要聚居地是在河北中山、常山一带。天兴五年（402）二月，“沙门张翹自号无上王，与丁零鲜于次保聚党常山之行唐（治所在今河北行唐县东北三十里故郡村）”。十一月，“遣左将军莫题讨上党群盗秦颇、丁零翟都于壶关（今山西黎城县东北东阳关镇）。丁丑（十二，12.22），上党太守捕颇，斩之，都走林虑（治所在今河南林州市）”。^③永兴三年（411）二月，“己亥（廿二，4.1），诏北新侯安同等持节循行并、定二州及诸山居杂胡、丁零，问其疾苦，察举守宰不法，其冤穷失职、强弱相陵、孤寒不能自存者，各以事闻”^④。西河地区也是丁零的聚居地。天兴二年（399）八月，“西河胡帅护诺于、丁零帅翟同、蜀帅韩碧，并相率内附”^⑤。泰常二年

① 其详情见《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

②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魏书》卷二《太祖纪》：皇始二年“秋七月，（慕容）普邻遣乌丸张骧率五千余人出城求食，寇常山之灵寿，杀害吏民。贺麟自丁零中入于骧军，因其众复入中山，杀普邻而自立。帝还幸鲁口，遣将军长孙肥一千骑袭中山，入其郭而还”。

③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④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⑤ 《魏书》卷二《太祖纪》。

(417) “夏四月丁未 (初六, 5.7), 榆山 (在今山东新泰市东北十里) 丁零翟蜀率营部遣使通刘裕”。“十有一月, 司徒长孙嵩等诸军至乐平 (今山西省昔阳县西南)。诏嵩遣娥清、周几等与叔孙建讨西山丁零翟蜀、洛支等, 悉灭余党而还。”^①此外, 仍然有丁零部族游牧于塞北。泰常“三年春正月丁酉朔 (初一, 2.21), 帝自长川诏护高车中郎将薛繁率高车丁零十二部大人众北略, 至弱水, 降者二千余人, 获牛马二万余头”^②。

直到太武帝末年, 丁零的主要聚居地并未发生大的变化, 如上引太武帝与宋将臧质书信中谓“设使丁零死者, 正可减常山、赵郡贼”云云, 即是明证。也就是说, 太武帝时期定州仍然是丁零最主要的聚居地, 而丁零的反叛活动也正是在这一地区。神䴥元年 (428) 闰十月, “定州丁零鲜于台阳、翟乔等二千余家叛入西山, 劫掠郡县, 州军讨之, 失利, 诏镇南将军寿光侯叔孙建击之”。二年正月, “丁零鲜于台阳等归罪, 诏赦之”。^③太平真君八年 (447) 三月, “徙定州丁零三千家于京师”^④。此举主要是为了削弱定州丁零的实力, 便于就近控制。这样, 在北魏京师平城也有了丁零部民。此外, 在幽州密云县也有丁零居住。延和元年 (432) 七月太武帝东巡到达濡水, “庚申 (十八, 8.29), 遣安东将军、宜城公奚斤发幽州民及密云丁零万余人运攻具, 出南道, 俱会和龙”^⑤。

除定州外, 并州上党郡在太武帝时期也是丁零的聚居地。太武帝前期上党丁零曾发动过反对北魏壶关守将公孙轨贪赃枉法的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⑤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斗争，遭到其残酷镇压。^①《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

及刘义隆将到彦之遣其部将姚纵夫济河，攻冶坂。世祖虑更北入，遣轨屯壶关。会上党丁零叛，轨讨平之。出为虎牢镇将。……坐征还。真君二年（441）卒，时年五十一。轨既死，世祖谓崔浩曰：“吾行过上党，父老皆曰：‘公孙轨为受货纵贼，使至今余奸不除，轨之咎也。’其初来，单马执鞭；返去，从车百两，载物而南。丁零渠帅乘山骂轨，轨怒，取骂者之母，以矛刺其阴而杀之，曰：‘何以生此逆子！’从下到攀，分磔四支于山树上以肆其忿。是忍行不忍之事。轨幸而早死，至今在者，吾必族而诛之。”

按上党郡本秦汉旧郡，十六国北魏沿置，秦“治壶关城，前汉治长子城。董卓作乱，治壶关城。慕容儁治安民城，后迁壶关城。皇始元年，迁治安民。真君中，复治壶关”^②。宋将“到彦之遣将渡河攻冶坂”当在神䴥三年（430）八月^③，则公孙轨出屯壶关应在当年九月，而上党丁零的反叛是在神䴥四年或延和（432—434）年间。

① 学界一般都认为丁零反抗北魏的统治是由于受到了特别的剥削和压迫，参见：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7—153页；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4—60页；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第170—176页。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4. 敕勒

敕勒即高车，与丁零族群相近^①。神麴二年（429）六月北魏太武帝率领大军深入漠北腹地征讨柔然途中，“高车诸部杀大檀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当年“八月，世祖闻东部高车屯巴尼陂，人畜甚众，去官军千余里。遂遣左仆射安原等往讨之，暨巴尼陂，高车诸部望军降者数十万”。^②这些归降的高车被迁徙安置到漠南地区，从事畜牧业生产。史载安原等征讨东部高车于巴尼陂，“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获马牛羊亦百余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岁致献贡，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③。从漠北地区徙居漠南千里之地的高车部民为北魏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畜产品，并成为此后北魏镇守漠南的重要军事力量。尽管漠南地区气候比贝加尔湖地区温和，但毕竟远离故土，因此敕勒在徙居漠南之初，曾进行过逃亡等反抗活动。神麴三年三月“癸卯（十七，4.25），云中、河西敕勒千余家叛，尚书令刘洁追灭之”。同年“夏四月甲子（初八，5.16），行幸云中。敕勒万余落叛走，诏尚书封铁追讨灭之”。^④这是所见太武帝时期敕勒部民仅有的两次反叛，比起徙居漠南的数十万落（家）敕勒部民而言，叛走者比例较小，看来大多数敕勒新民安于现状，他们很快便接受了徙居漠南的命运，毕竟他们是以随水草而居为生活方式的。这两条记载还显示，除了在漠南安置降服高车部民外，北魏政府还在新

① 关于敕勒族源及其称谓变迁，参见：周伟洲，《敕勒与柔然》，第1—8页；关于丁零、高车、敕勒的源流，参见：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第1—53页。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占领的河西地区安置了敕勒新民。封铁讨灭叛逃的敕勒部民后，太武帝于当年五月戊戌（十三，6.19）下诏曰：

夫士之为行，在家必孝，处朝必忠，然后身荣于时，名扬后世矣。近遣尚书封铁翦除亡命，其所部将士有尽忠竭节以殒躯命者，今皆追赠爵号；或有蹈锋履难以自效者，以功次进位；或有故违军法私离幢校者，以军法行戮。夫有功蒙赏，有罪受诛，国之常典，不可暂废。自今以后，不善者可以自改。其宣敕内外，咸使闻知。^①

这一诏令虽然是针对封铁所率平叛部队而发，但其实是面向北魏全体将士的，同时也有警告徙居漠南的敕勒新民的意图。

太平真君五年（444）“六月，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②。按莫孤为柔然部酋常用名，如：明元帝泰常（416—423）初闾大肥为都督，“领禁兵讨蠕蠕，获其大将莫孤浑”^③。“出镇北境”的安北将军尉眷“与平阳王长孙翰击蠕蠕别帅阿伏干于祚山，率师至歌删山，击蠕蠕别帅便度弟库仁直，引师而北。蠕蠕部帅莫孤率高车骑五千乘来逆，眷击破之，斩首千余级”^④。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十二月“甲子（初十，508.1.27），蠕蠕、高车民他莫孤率部来降”^⑤。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六月被北部民所杀的衡阳公莫孤显然不会是宣武帝正始四年十二月归降的他莫孤，亦不大可能是明元帝泰常初年俘虏的莫孤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三〇《闾大肥传》。

④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浑，而最大可能则是太武帝时期率高车骑五千乘与尉眷、长孙翰交战的蠕蠕部帅莫孤。大概在此次战役中莫孤战败投降北魏，也可能其后主动投降北魏，而被北魏太武帝任命为立义将军，封衡阳公。杀衡阳公莫孤的五千余落北部民应该主要是其原本率领的五千乘高车骑。

此外，太武帝即位之初，曾发生过慕容鲜卑的反叛，始光二年（425）“二月，慕容渴悉邻反于北平，攻破郡治，太守与守将击败之”^①。这是慕容鲜卑最后一次反抗北魏的统治。

三、关陇诸族的反叛：休屠胡（屠各）及氐羌

关陇地区是北魏太武帝新征服的地区，这一地区众多民族错居杂处，西晋以后特别是十六国时期经历了纷繁的民族斗争，建立了诸多政权。太武帝在攻占关陇的过程中对前此统治这一地域的主体民族匈奴赫连氏进行了沉重打击，并将残余赫连氏贵族俘虏到京师平城。因此，在日后关陇地区的反抗活动中匈奴赫连氏的势力是不存在的。关陇地区对北魏政权的最初反抗者为休屠胡（屠各）和羌族，太武帝后期主要是卢水胡和氐族等民族，以卢水胡的反叛影响最大，将在下一章予以单独考察。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延和二年（433）二月，“征西将军金崖与安定镇将延普及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构隙，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驱掠平民，据险自固。诏散骑常侍、平西将军、安定镇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又见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将陆俟讨获之”。十二月，“金崖既死，部人立崖从弟当川领其众”。

三年正月“丙辰（廿二，2.16），金当川反”。三月“戊子^①，金当川率其众围西川侯彭文晖于阴密”。“夏四月乙未（初三，5.26），诏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讨当川”。

按神䴥元年（428）八月“上郡休屠胡酋金崖率部内属”^②，史又谓“平凉休屠金崖、羌狄子玉等叛”云云^③，可知金崖为休屠胡、狄子玉为羌族首领^④。《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载北狄（匈奴）入塞部落十九种“皆有部落，不相杂错”，其中“屠各最豪贵，故得为单于，统领诸种”。屠各即休屠各之省称，休屠胡即休屠各、屠各。狄子玉本为夏国赫连昌部将，于太武帝率军进攻夏国都城统万之际归降^⑤。金崖、狄子玉的反叛应该说是一件偶然事件，是镇守平凉的三位将领之间因权力之争而引发的武装冲突，似乎与休屠胡和羌族对北魏政权的态度关系不大。北魏攻占平凉后，以归降的原赫连夏将领休屠胡酋金崖为征西将军，以羌族首领狄子玉为泾州刺史，并由北魏政府派遣延普为安定镇将。毫无疑问，北魏政府虽然要利用在平凉有重要影响的金崖和狄子玉来协助控制平凉局势，但最主要的军事权力应该说是掌握在延普手中，二人对这种状况是不满的，因此“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驱掠平民，据险自固”。北魏太武帝随即以陆

① 按本月无戊子，或为戊午（廿五，4.19）之误。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④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国仁载记》谓“高平鲜卑没奕于、东胡金熙连兵来袭”云云，金崖与金熙当为同族。

⑤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俟为平西将军、安定镇将“讨获之”^①。就在金崖死、当川领其众之时，“陇西休屠王弘祖率众内属”^②。金当川的反叛目的明确，是一次休屠胡对北魏政权的反抗斗争。其实，休屠胡的反叛早在此前就已发生。《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拜外都大官。世祖初，复袭爵（尚安公）。休屠郁原等叛，素讨之，斩渠率，徙千余家于涿鹿之阳，立平源郡以处之。”关于这次反叛的休屠胡的居住地，史书中并无明确的记载，但从被徙人数来看具有一定的规模，北魏政府甚至在涿鹿之阳专设平源郡加以管理和控制。

太武帝后期在关中地区发生卢水胡盖吴之乱的同时，在秦陇地区发生了氐、羌等族的反叛。太平真君七年（446）三月，“金城边冏、天水梁会反，据上邽东城。秦州刺史封敕文击之，斩冏，众复推会为帅”。“五月癸亥（十一，6.20），安丰公闾根率骑诣上邽，与敕文讨梁会，会走汉中”。^③这次反叛的领袖最初是金城人边冏，边冏被杀后天水人梁会随即被推为叛军领袖，反叛的地点是在秦州州治上邽。从其姓氏推断梁会应为氐人，边冏似乎也不是汉人。《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对叛乱及其平定过程有详细记载：

金城边冏、天水梁会谋反，扇动秦益二州杂人万余户，据上邽东城，攻逼西城。敕文先已设备，杀贼百余人，被伤者众，贼乃引退。冏、会复率众四千攻城。氐羌一万屯于南岭，休官屠各及诸杂户二万余人屯于北岭，为冏等形援。敕文遣二将领骑二百设备门内，别令骑出击之。既而伪退，冏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率众腾逐，敕文轻骑横冲，大破之，斩罔。而北岭之贼，从高射敕文军人，飞矢如雨，梁会得奔北岭，骑乃引还。复推会为主。敕文分兵二百人突入南城，烧其门楼，贼见火起，众皆惊乱。又遣步卒攻门，克之，便率骑士驰入，贼余众开门出走，奔入东城，乘背追击，杀千余人。安丰公间根率军助敕文。敕文表曰：“安定逆贼帅路那罗遣使赍书与逆帅梁会，会以那罗书射于城中，那罗称募集众旅，克期助会。又仇池城民李洪，自称应王，天授玉玺，擅作符书，诳惑百姓。梁会遣使招引杨文德，而文德遣权寿胡将兵二十人来到会间，扇动州土，云李洪自称应王，两雄不并，若欲须我，先杀李洪，我当自往。梁会欲致文德，诱说李洪来入东城，即斩洪首，送与文德。仇池镇将淮阳公臣豹子遣使潜行，以今月二十四日来达臣镇，称杨文德受刘义隆职爵，领兵聚众，在仇池境中，沮动民人，规窃城镇。且梁会反逆以来，南勾文德，援势相连，武都氏羌尽相唇齿，为文德起军，所在屯结，兵众已集，克来不远。臣备边镇，与贼相持，贼在东城，隔墙而已。但以腹背有敌，攻城有疑，讨度文德，克来助会。若文德既至，百姓响应，贼党遂甚，用功益难。今文德未到，麦复未熟，事宜速击，于时为便。伏愿天鉴，时遣大军，助臣诛翦。”表未及报，梁会谋欲逃遁。先是，敕文掘重堑于东城之外，断贼走路。夜中，会乃车陈飞梯，腾堑而走。敕文先严兵于堑外拒斗，从夜至旦。敕文谋于众曰：“困兽犹斗，而况于人。贼众知无生路，人自致死，必伤士众，未易可平。若开其生路，贼必上下离心，克之易矣。”众咸以为然。初，敕文以白虎幡宣告贼众曰：“若能归降，原其生命。”应时降者六百余人。会知人心沮坏，于是分遁。敕文纵骑蹶之，死者太半，俘获四千五百余口。

据此可知，这次反叛的规模颇大，叛乱的参与者包括秦益二州杂人及氐、羌、休官屠各等族，涵盖了当地的主要居民。叛乱的起因史无明载，应是当地氐、羌首领得知盖吴反叛、关中形势急转直下之后欲借机谋求政治上的独立而发动的战争。在叛乱之初他们似乎与外界没有联系，到梁会担任叛军首领后，北与安定、南与仇池的反叛力量有了联系。与北部安定叛军首领路那罗的联系是被动的，是由路那罗主动遣使联络的，而与南部仇池氐族首领杨文德的联系则是主动的，是梁会遣使与之进行联络的。路那罗为安定屠各叛军首领，是响应盖吴之乱而发动的叛乱，也可以说是盖吴叛军的一个分支^①。在梁会叛军中即有大量的屠各部民，路那罗与梁会有共同的政治诉求是不难理解的。仇池杨氏是秦陇地区最有影响的氐族首领，秦州与仇池地域相连，唇齿相依，梁会主动联络杨文德有利于壮大其实力，做到进退有据，事实上在北魏秦州刺史封敕文的攻击下梁会便撤退至与仇池毗邻的汉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边冏、梁会叛军中还有大量的休官屠各。《魏书·封敕文传》：“略阳王元达因梁会之乱，聚众攻城，招引休官屠各之众，推天水休官王官兴为秦地王。敕文与临淮公莫真讨之，军次略阳，敕文遣使慰喻。而元达等三千余人屯于松多川。乃部分诸军，三道并攻。贼出营拒战，大破之，俘三千人。”休官屠各即休屠各，也是聚居于天水的匈奴系少数民族，在当地有重要影响。唐长孺指出：屠各（休屠各）“自汉武帝元狩二年（前一四〇年）由匈奴浑邪王挟以归汉，分布于西北塞外，经过几百年，始终保存其种族名号，但实际上与汉氐各族已多混淆；杂居于秦陇区域者直到西魏大统年间（五三五—五五一）始不复

^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七年“秋八月，盖吴为其下人所杀，传首京师。永昌王仁平其遗烬。高凉王那破盖吴党白广平；生擒屠各路那罗于安定，斩于京师”。

见，上溯始迁之时将近七百年之久”^①。

〔附〕官僚贵族的谋反

太武帝时期发生了三起官僚贵族因谋反被诛的事件（崔浩国史之狱另当别论），兹略述其经纬如下：

（1）尚书左仆射安原。太延元年（435）“冬十月癸卯（十九，11.25），尚书左仆射安原谋反伏诛”^②。太武帝时期被杀的官僚贵族虽然不少，但因谋反被杀者似乎只有安原一人。安原为辽东胡人，其父安同是北魏开国元勋，历仕魏初三朝，地位显赫，功勋卓著，死于太武帝神䴥二年（429）。安原自明元帝时期入仕，多年镇守边防重镇云中，“蠕蠕屡犯塞，原辄摧破之”。“世祖即位，征拜驾部尚书。……迁尚书左仆射，河间公，加侍中、征南大将军。”从征赫连昌统万城和柔然，战功突出。他是太武帝初前期最有影响的大臣之一，“在朝无所比周，然恃宠骄恣，多所排抑”。后来因为求亲而与太武帝最重要的宠臣、出身慕容鲜卑的卢鲁元反目为仇，导致以谋反罪被杀。《魏书》卷三〇《安原传》：

为子求襄城公卢鲁元女，鲁元不许。原告其罪状，事相连逮，历时不决。原惧不胜，遂谋为逆，事泄伏诛。临刑上疏曰：“臣闻圣不独明而治，鼎不单足而立，是以荧火之光，犹增日月之曜。先臣同往因圣运，归身太祖，竭诚戮力，立效于险难之中。臣以顽暗，忝备股肱。陛下思育，委以朝政，思展微诚，仰报恩泽。而鲁元奸佞，构成贝锦，天威遂加，合门俱戮。此乃命也，非臣之枉。但鲁元外类忠

^① 唐长孺，《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403页。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贞，内怀奸诈，而陛下任以腹心，恐衅发肘腋。臣与鲁元生为怨人，死为仇鬼，非以私故，谤毁鲁元。不复眷眷，披露诚款。”

据安原临刑上疏推断，其谋反被杀更可能是一桩冤案。卢鲁元（？—442）在明元帝时期为直郎，“以忠谨给侍东宫，恭勤尽节，世祖亲爱之”。太武帝即位后，“以为中书侍郎，拾遗左右，宠待弥深。而鲁元益加谨肃，世祖逾亲信之，内外大臣莫不敬惮焉。性多容纳，善与人交，好掩人之过，扬人之美，由是公卿咸亲附之”。“公卿咸亲附之”的真实原因并非他“善与人交”，乃是因其特别受宠而“内外大臣莫不敬惮”。安原为其子求卢鲁元之女，其实就是亲附他的一种努力。“累迁中书监，领秘书事。赐爵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在太武帝亲征赫连昌时卢鲁元更有救命之恩。“从征平凉，以功拜征北大将军，加侍中。后迁太保、录尚书事。世祖贵异之，常从征伐，出入卧内。每有平殄，辄以功赏赐僮隶，前后数百人，布帛以万计。世祖临幸其第，不出旬日。欲其居近，易于往来，乃赐甲第于宫门南。衣食车马，皆乘舆之副。”^①安原虽然也是朝中重要大臣，他希望与这样一位无人可比的君主宠臣结亲而获取更大的政治利益，但却在攀附不成之后反目成仇，与之争斗，可谓以卵击石。安原被杀，

^① 《魏书》卷三四《卢鲁元传》。

辽东胡人安氏家族也遭致覆灭，基本上退出了北魏政治舞台。^①

(2) 赫连贵族。延和三年(434)“闰〔三〕月甲戌(十一, 5.5), 秦王赫连昌叛走。丙子(十三, 5.7), 河西侯将格杀之。验其谋反, 群弟皆伏诛”^②。赫连昌原为夏国国君。北魏征服赫连夏政权之时, 赫连昌在平凉被监军侍御史安颀(安原之弟)所俘。“世祖使侍中古弼迎昌至京师, 舍之西宫门内, 给以乘舆之副, 又诏昌尚始平公主, 假常忠将军、会稽公, 封为秦王。坐谋反, 伏诛。”^③赫连昌谋反被杀事件可能是太武帝为了彻底消灭赫连氏成员而玩弄的政治阴谋。从这一事件发生之际有关的纪事可以推知: 延和三年“三月甲寅, 行幸河西。闰月甲戌, 秦王赫连昌叛走。丙子, 河西侯将格杀之。验其谋反, 群弟皆伏诛。己卯, 车驾还宫”^④。很显然, 太武帝此次行幸河西就是为了设局置赫连昌及其家族成员于死地。河西本为赫连夏国土, 北魏占领这一地区还不足十年, 赫连氏不除, 河西乃至整个原夏国统辖区

①〔唐〕张说,《河西节度副大使鄯州都督安公神道碑铭》:“公讳忠敬字某,武威人也。……高阳之受魏封,由阴山而宅凉土。高阳王同生尚书左仆射、河间公原晤真,河间生建节将军、西平公纘从正,西平生龙骧将军、黄门侍郎、广宗侯薛(萨)晤征。累叶勋华,载于魏史。高祖何藏器,广宗之子也。”〔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二三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新唐书》卷七五下《宰相世系表下》:“武威李氏,本安氏……晋、魏间家于安定,后徙辽左以避乱。又徙武威。后魏有难陀。孙婆罗,周、隋间居凉州武威,为萨宝。”在安原被诛后,其家人大概逃亡武威避难定居于此并成为当地祆教首领。向达云:“姑臧凉州安氏,据林宝《姓纂》,系出安国。北魏安难陀至孙盘婆罗(《唐书·世系表》作盘婆罗)代居凉州为萨宝,盖火祆教世家也。”(《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7页)

②《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附赫连昌传》。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䴥元年“三月癸酉(初五,4.5),诏侍中古弼迎赫连昌。辛巳(十三,4.13),弼等以昌至于京师”。

④《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域的安定就很难完全保障。赫连昌本应在京师平城居住，其地距河西有较长距离，在太武帝巡幸河西期间赫连昌从京师逃亡河西不合情理。可能的情况应该有两种，即太武帝在出巡时带着赫连昌一同前往河西，或者到达河西后再征召其前往，无论哪种情况，太武帝都可以借故找到堂而皇之的理由以叛逃的名义将其诛杀，进而以连坐罪名将赫连氏成员全部诛杀，从而消除其心头之患，一劳永逸地解决赫连夏有可能复辟的问题。

(3) 沮渠贵族。太平真君五年（444）“秋七月癸卯（初十，8.9），东雍州刺史沮渠秉谋叛伏诛”。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谋反，伏诛”。正平“二年春正月庚辰朔（初一，2.6），南来降民五千余家于中山谋叛，州军讨平之。冀州刺史张掖王沮渠万年与降民通谋，赐死”。^①对于降服的北凉沮渠氏统治阶层成员，太武帝如法炮制，经过三次镇压将其彻底消灭。

沮渠秉为北凉开国君主沮渠蒙逊之子，第二代（末代）君主沮渠牧犍之兄弟，北凉灭亡后被任命为东雍州刺史，史谓其“险波多端，真君中，遂与河东蜀薛安都谋逆。至京师，付其兄弟，扼而杀之”^②。太武帝令其兄弟将沮渠秉扼杀，用心可谓险恶狠毒，显然意在考验他们对北魏政权的忠心程度，以期达到控制和恐吓的目的。沮渠秉“与河东蜀薛安都谋逆”很可能也是无中生有，如果真有其事，他完全可以和薛安都一起逃亡江左，而且按北魏法律谋反者家族成员也要连坐被诛（门诛），但当时其他沮渠氏成员并未受到株连。

沮渠牧犍为北凉末代国君，太武帝攻克姑臧城，“牧犍与左右文武面缚请罪，诏释其缚”，“犹以妹婿待之”，“改授牧犍征西大将军、（河西）王如故”。关于沮渠牧犍谋反被杀的原因和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牧犍传附秉传》。

经过，《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牧犍传》有详细记载：

牧犍淫嫂李氏，兄弟三人传嬖之。李与牧犍姊共毒公主，上遣解毒医乘传救公主，得愈。上征李氏，牧犍不遣，厚送居于酒泉，上大怒。既克，犹以妹婿待之。其母死，以王太妃礼葬焉。又为蒙逊置守墓三十家。改授牧犍征西大将军、王如故。初，官军未入之间，牧犍使人斫开府库，取金银珠玉及珍奇器物，不更封闭。小民因之入盗，巨细荡尽，有司求贼不得。真君八年，其所亲人及守藏者告之，上乃穷竟其事，搜其家中，悉得所藏器物。又告牧犍父子多畜毒药，前后隐窃杀人乃有百数。姊妹皆为左道，朋行淫佚，曾无愧颜。始闾宾沙门曰昙无讖，东入鄯善，自云能使鬼治病，令妇人多子，与鄯善王妹曼头陀林私通。发觉，亡奔凉州。蒙逊宠之，号曰“圣人”。昙无讖以男女交接之术教授妇人，蒙逊诸女、子妇皆往受法。世祖闻诸行人，言昙无讖之术，乃召昙无讖。蒙逊不遣，遂发露其事，拷讯杀之。至此，帝知之，于是赐昭仪沮渠氏死，诛其宗族，唯万年及祖以前先降得免。是年，人又告牧犍犹与故臣民交通谋反，诏司徒崔浩就公主第赐牧犍死。牧犍与主诀，良久乃自裁，葬以王礼，谥曰哀王。及公主薨，诏与牧犍合葬。

从记载来看，昙无讖是具有佛教密宗修养的一位高僧，太武帝想把他从凉州召至平城，大概与佛教信仰无关，主要看重的是他“以男女交接之术教授妇人”的法术，而这与道教房中术颇有相似之处。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对沮渠氏成员的诛杀是分前后两次进行的，太武帝先是将其昭仪沮渠氏（蒙逊之女、牧犍之妹）在内的绝大多数北凉王室成员诛杀，接着以谋反罪在同年三月将武威公主之婿——北凉亡国之君沮渠牧犍处死。这样，除沮渠万年、沮渠祖兄弟以外的所有沮渠氏宗族成员全都丧命。根据以上

记载可以断定，沮渠牧犍被杀并非因谋反而致。“沮渠牧犍谋反”云云显然是莫须有的罪名，真正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太武帝的目的只有一个，将沮渠氏成员全部诛杀。

在太平真君八年三月得以逃过一死的沮渠万年和沮渠祖均为沮渠牧犍之兄子，在北魏军队攻克姑臧城之前相继投降，使太武帝得以了解姑臧城的守备状况，既为顺利攻克姑臧城提供了关键情报，也大大削弱了姑臧城的防守力量。二人投降后，“万年拜安西将军、张掖王，祖为广武公。万年后为冀、定二州刺史，复坐谋逆，与祖俱死”^①。至此，北凉皇室沮渠氏成员全部被消灭干净。太武帝之所以要以谋反之名将其消灭，其实是北魏建国以来对付灭亡的敌对政权王室成员的政策继续，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被征服地区民众以之为号召反抗北魏政权。按说原北凉辖区距北魏京师路程遥远，无论是在京师还是在河东、河北地区任职的沮渠氏成员均不大可能回到凉州恢复其故土。不过考虑到当时的政治现实，便不难理解太武帝的担忧。一是有大量北凉统治下的各阶层人士被迁居到京师平城等地，他们对沮渠氏统治者、对故土的怀念留恋之情，并不能完全排除。更重要的是，北凉王室残部逃亡西域东境，建立政权，对北魏河西走廊地区仍然有不可忽视的威胁，太武帝对此不可能一点都不担忧。为了彻底断绝任何有可能的隐患，太武帝分三次消除了沮渠氏在北魏境内的存在。^②

^①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牧犍传附万年、祖传》。

^② 关于太武帝诛杀沮渠氏，刘淑芬有详细的讨论，参见：《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2000），第37—40页。她认为：“太平真君八年（447）正月以后，太武帝一连串诛杀沮渠王族的事件，可以视为盖吴之乱的余波荡漾，也可以说是灭佛的后续。从太平真君五年以后，卢水胡人接二连三的反叛，盖吴叛军规模又空前庞大，使得太武帝对卢水胡人疑虑甚深；……当时，平城内外住着很多迁自姑臧的北凉遗民（包括北凉的逊王沮渠牧犍和一些王族），其中有一部分是卢水胡人，加上太平真君五年北凉王族沮渠秉和薛安都共同谋反的记忆犹新，这可能使太武帝感到芒刺在背。”

第四章

太武帝时期的大规模反叛：盖吴之乱



一、十六国时期的杏城

卢水胡盖吴之乱是太武帝时期规模和影响最大的一次反抗北魏政权的活动。反叛发生于太武帝统治后期的太平真君六年九月，平定于七年八月，持续了整整一年时间。盖吴反叛的发生地杏城（在今陕西黄陵县西南十里），是十六国时期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杏城为关中重镇，也是兵家必争之地。

前秦初年羌族首领姚襄欲图谋关中之时即以杏城作为进攻的基地，史载东晋穆帝升平元年（357）“姚襄将图关中，夏四月，自北屈（今山西吉县东北）进屯杏城，遣辅国将军姚兰（襄从兄）略地敷城，曜武将军姚益生（襄兄）、左将军王钦卢各将兵招纳诸羌、胡”^①。杏城作为关中外围战略重镇的地位于此可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〇《晋纪二二》穆帝升平元年（357）二月条。《晋书》卷一一六《姚襄载记》：“襄寻徙北屈，将图关中，进屯杏城，遣其从兄辅国姚兰略地鄜城，使其兄益及将军王钦卢招集北地戎夏，归附者五万余户。”

见一斑。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秋七月，匈奴左贤王卫辰、右贤王曹谷帅众二万侵苻坚杏城”^①。同年“冬十月，征北将军淮南公幼帅杏城之众乘虚袭长安，李威击斩之”^②。前秦末年苻丕被东晋扬威将军冯该所杀，“苻纂及弟师奴率丕余众数万，奔据杏城”^③。时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九月^④。同年“十一月，秦尚书寇遗奉勃海王懿、济北王昶自杏城奔南安，南安王登发丧行服，谥秦主丕曰哀平皇帝”^⑤。

在后秦开国君主羌族首领姚萇与前秦残余势力的战斗中，杏城也是双方争夺的一个战略要地，姚“萇攻彭沛谷堡（在今陕西黄陵县西北），陷之，沛谷奔杏城，萇迁阴密（在今甘肃灵台县西五十里百里乡）”^⑥。时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387）七月^⑦。

①《晋书》卷八《哀帝纪》。同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匈奴右贤王曹毅、左贤王卫辰举兵叛，率众二万攻其杏城已南郡县，屯于马兰山（在今陕西白水县西北六十里）。”《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所载略异：哀帝兴宁三年（365）七月，“匈奴右贤王曹毅、左贤王刘卫辰皆叛秦。毅帅众二万寇杏城，秦王坚自将讨之，使卫大将军李威、左仆射王猛辅太子宏留守长安”。

②《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哀帝兴宁三年十月条。

③《晋书》卷一一五《苻丕载记》。同书卷一一五《苻登载记》：“及丕败，丕尚书寇遗奉丕子渤海王懿、济北王昶自杏城奔登。登乃具丕死问，于是为丕发丧行服，三军缟素。”

④《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纪二八》：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九月，“（苻）纂与其弟尚书永平侯师奴帅秦众数万走据杏城，其余王公百官皆没于（苻）永”。

⑤《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纪二八》孝武帝太元十一年。

⑥《晋书》卷一一五《苻登载记》。按彭沛谷为卢水胡首领。《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孝武帝太元十二年（387）正月，秦主登“遣使拜东海王纂为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太师、领大司马，封鲁王……纂乃受命。于是卢水胡彭沛谷、屠各董成·张龙世、新平羌雷恶地等皆附于纂，有众十余万”。

⑦《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七月，“秦主登军于瓦亭，后秦主萇攻彭沛谷堡，拔之，谷奔杏城。萇还阴密，以太子兴镇长安”。

与此同时，“秦主苌进击西燕主永于河西，永走。兰犊复列兵拒守，苌攻之，十二月，禽犊，遂如杏城”^①。后秦初年，杏城与关中另一重镇李润（在今陕西大荔县西北）由宗室姚氏成员镇守。苻“登将军魏褐飞攻姚当成于杏城，为苌所杀”^②。关于此事之前后经纬，《晋书》卷一一六《姚苌载记》有详细记载：

雷恶地率众降苌，拜为镇东将军。魏褐飞自称大将军、冲天王，率氐胡数万人攻安北姚当城于杏城，雷恶地应之，攻镇东姚汉得于李润。苌议将讨之，群臣咸曰：“陛下不忧六十里苻登，乃忧六百里褐飞？”苌曰：“登非可卒殄，吾城亦非登所能卒图。恶地多智，非常人也。南引褐飞，东结董成，甘言美说以成奸谋，若得杏城、李润，恶地据之，控制远近，相为羽翼，长安东北非复吾有。”于是潜军赴之。苌时众不满二千，褐飞、恶地众至数万，氐胡赴之者首尾不绝。……褐飞等以苌兵少，尽众来攻。苌固垒不战，示之以弱，潜遣子崇率骑数百，出其不意，以乘其后。褐飞兵扰乱，苌遣镇远王超、平远谭亮率步骑击之，褐飞众大溃，斩褐飞及首级万余。恶地请降，苌待之如初。

时在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388）四月^③。杏城是扼守关中政治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七月条。

② 《晋书》卷一一五《苻登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资治通鉴》本条亦有详细记载，与上引《晋书·姚苌载记》所载略同，但谓雷恶地为镇军将军，联系当时魏褐飞为镇东将军，则《资治通鉴》所载雷恶地职名是正确的，而《晋书·姚苌载记》记载有误。

中心长安与岭北之间的咽喉^①。后秦定都长安，关中为其根基之地，杏城在后秦的战略地位尤为突出。《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

遣姚平、狄伯支等率步骑四万伐魏，姚硕德、姚穆率步骑六万伐吕隆。平等军次河东，兴遣其光远党娥、立节雷星、建忠王多等率杏城及岭北突骑自和宁赴援，越骑校尉唐小方、积弩姚良国率关中劲卒为平后继，姚绪统河东见兵为前军节度，姚绍率洛东之兵，姚详率朔方见骑，并集平望，以会于兴。

按雷恶地为新平羌酋^②，史载雷“恶地猛毅清肃，不可干以非义，岭北诸豪皆敬惮之”^③。除姚当城外，姚详、姚显、姚宣、姚弼、姚逵等后秦宗室先后镇守杏城。同上，卷一一八《姚兴载记下》：

兴以勃勃之难，权宜许之，假乾归及其子炽磐官爵。姚详时镇杏城，为赫连勃勃所逼，粮尽委守，南奔大苏。勃勃要之，众散，为勃勃所执。时遣卫大将军显迎详，详败，遂屯杏城，因令显都督安定岭北二镇事。

弼恨姚宣之毁己，遂谮宣于兴。会宣司马权丕至长安，兴责丕以无匡辅之益，将戮之。丕性倾巧，因诬宣罪状。兴大怒，遂收宣于杏城，下狱，而使弼将三万人镇秦州。尹昭言于

①〔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三《历代州域形势三·晋十六国附》，赫连勃勃“侵略岭北诸城”条本注：“九峻诸山以北曰岭北。九峻山在今陕西醴泉县西北六十里。”（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144页）侯甬坚认为：岭北是指渭河平原北部的北山以北地区，具体而言“岭”是指西汉马领县（今甘肃庆城县马岭镇）一带（《十六国北朝岭北地名溯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1期）。

②《晋书》卷一一五《苻登载记》。

③《晋书》卷一一六《姚萇载记》。

兴曰：“广平公与皇太子不平，握强兵于外，陛下一旦不讳，恐社稷必危。小不忍以致大乱者，陛下之谓也。”兴弗纳。赫连勃勃攻杏城，兴又遣弼救之，至冠泉而杏城陷。兴如北地，弼次于三树，遣弼及敛曼嵬向新平，兴还长安。

东晋安帝义熙七年(411)正月，镇守杏城的后秦将领姚详“为夏王勃勃所逼，南奔大苏；勃勃遣平东将军鹿奔干追斩之，尽俘其众”。 “秦王兴遣卫大将军常山公显迎姚详，弗及，遂屯杏城。”^①按姚兴“收宣于杏城”“而使(姚)弼将三万人镇秦州”及赫连勃勃攻占杏城，均发生于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415)三月^②。杏城陷落前夕，后秦在当地的驻军至少有二万人之众，史载赫连勃勃“又攻姚兴将姚逵于杏城，二旬，克之，执逵及其将姚大用、姚安和、姚利仆、尹敌等，坑战士二万人”^③。赫连勃勃占据杏城后便以之为基地，对后秦岭北地区展开进攻，“于是秣马厉兵，休养士卒。寻进据安定，姚泓岭北镇戍郡县悉降，勃勃于是尽有岭北之地”^④。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安帝义熙七年(411)正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七《晋纪三九》。

③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资治通鉴》卷一一七《晋纪三九》安帝义熙十一年(415)三月条亦载“夏王勃勃攻秦杏城，拔之，执守将姚逵，坑士卒二万人”。

④ 《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资治通鉴》卷一一七《晋纪三九》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六月：“氏王杨盛攻秦祁山，拔之，进逼秦州。秦后将军姚平救之，盛引兵退；平与上邽守将姚嵩追之。夏王勃勃帅骑四万袭上邽，未至，嵩与盛战于竹岭，败死。勃勃攻上邽，二旬，克之，杀秦州刺史姚军都及将士五千余人，因毁其城。进攻阴密，又杀秦将姚良子及将士万余人；以其子昌为雍州刺史，镇阴密。征北将军姚恢弃安定，奔还长安，安定人胡俨等帅户五万据城降于夏。勃勃使镇东将军羊苟儿将鲜卑五千镇安定，进攻秦镇西将军姚湛于雍城，湛委镇奔长安。勃勃据雍，进掠郿城。秦东平公绍及征虏将军尹昭等将步骑五万击之，勃勃退趋安定，胡俨闭门拒之，杀羊苟儿及所将鲜卑，复以安定降秦。绍进击勃勃于马鞍阪，破之，追至朝那，不及而还。勃勃归杏城。”

赫连勃勃于统万建立大夏政权后，杏城即为其秦州刺史镇守之地^①。事实上此前后秦政权就以杏城为其秦州治所，上引《晋书·姚兴载记下》载姚兴“收宣于杏城”“而使（姚）弼将三万人镇秦州”云云，即是明证。

二、十六国以前的卢水胡

史书中明确记载卢水胡族源的是《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和《晋书》卷一二九《沮渠蒙逊载记》。《魏书》云：“胡沮渠蒙逊，本出临松卢水，其先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晋书》云：“沮渠蒙逊，临松卢水胡人也。其先世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焉。”按临松（今甘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南马蹄镇）本为河西走廊张掖郡之山名^②，前凉“张天锡又别置临松郡”^③。后凉末年沮渠“蒙逊叛（吕）光，杀中田护军马邃，攻陷临松郡，屯兵金山，大为百姓之患”^④。临松郡到北凉时应该仍然存在。沮渠姓氏之得名，与汉代匈奴官职有关。《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兰氏、乔氏。而呼延氏最贵，则有左日逐、右日逐，世为辅相；

①《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赫连）勃勃僭号于统万，是为夏。置幽州牧于大城，又平刘义真于长安，遣子瓚镇焉，号曰‘南台’。以朔州牧镇三城，秦州刺史镇杏城，雍州刺史镇阴密，并州刺史镇蒲坂，梁州牧镇安定，北秦州刺史镇武功，豫州牧镇李闰，荆州刺史镇陕，其州郡之名并不可知也。”

②《晋书》卷八六《张轨传》载“张掖临松山石有‘金马’字”云云，卷九四《隐逸传》载敦煌人郭瑀前凉时“东游张掖，师事郭荷”，后“隐于临松乔雍谷，凿石窟而居”。

③《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④《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

卜氏则有左沮渠、右沮渠；兰氏则有左当户、右当户；乔氏则有左都侯、右都侯。又有车阳、沮渠、余地诸杂号，犹中国百官也。”《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最为大国，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①

颜师古注云：“今之沮渠姓，盖本因此官。”沮渠蒙逊祖先匈奴左沮渠当即“直上谷”之左方王（贤王、谷蠡王）的部属。卢水胡之族名或与上谷一带的水名有关。《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中山国》“卢奴”县条，应劭注曰：“卢水出右北平，东入河。”“北平”县条谓：“又有卢水，亦至高阳入河。”《水经注》卷一四《濡水注》：“（濡水）迳肥如县故城南。……西南流，右会卢水，水出县东北沮溪，南流，谓之大沮水。又南，左合阳乐水……其水又西南，入于沮水，谓之阳口。沮水又西南，小沮水注之……小沮水又南流，与大沮水合而为卢水也。……卢水有二渠，号小沮、大沮，合而入于玄水。”^②可知卢水、沮渠皆为上谷一带的水名，卢水小沮、大沮二渠流域或即当年匈奴沮渠部落的主要活动地域。卢水胡沮渠氏的得名当与此有密切关系。

^① 参见《汉书》卷九四上《匈奴传上》。

^② [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252—1254页。《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博陵郡鲜虞县，“旧曰卢奴”，“有卢水”。北平郡卢龙县，“有玄水、卢水……”。

卢水胡作为一个独立民族在东汉前期就已出现。《后汉书》卷一六《邓训传》：“元和三年（86），卢水胡反畔，以训为谒者，乘传到武威，拜张掖太守。”而在此前十年卢水胡就已与西羌等发动了反抗东汉政权的斗争。同书卷八七《西羌传》：

肃宗建初元年（76），安夷县（属金城郡）吏略妻卑湍种羌妇，吏为其夫所杀，安夷长宗延追之出塞，种人恐见诛，遂共杀延，而与勒姐及吾良二种相结为寇。陇西太守孙纯遣从事李睦及金城兵会和罗谷，与卑湍等战，斩首虏数百人。复拜故度辽将军吴棠领护羌校尉，居安夷。二年夏，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欲叛出塞。金城太守郝崇追之，战于荔谷，崇兵大败，崇轻骑得脱，死者二千余人。于是诸种及属国卢水胡悉与相应，吴棠不能制，坐征免。

汉明帝后期卢水胡就已是张掖地区的重要民族。同书卷二三《窦固传》：“（永平）十五年（72）冬，拜为奉车都尉，骑都尉耿忠为副，谒者仆射耿秉为驸马都尉，秦彭为副，皆置从事、司马，并出屯凉州。明年，固与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万二千骑出酒泉塞……”这表明卢水胡在当时是忠于东汉政府的，且与羌族杂居的可能性很大。事实上，在东汉初年张掖地区已有卢水胡人的活动，在1972—1976年甘肃居延地区发现的汉简中有如下简文^①：

甲渠言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书

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守鄣侯敢言之府移大将军莫

^①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

府书曰属国秦胡卢水士民从兵起□□□

□之明告吏民诸作使秦胡卢水士民畜牧田作不还有无四时
言·谨案部吏毋作使属国秦胡卢水士民者敢言之……

按建武六年当公元30年，时竇融为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五郡太守、都尉，五郡大将军，张掖属国都尉。三枚汉简全都是“秦胡卢水士民”连书，很显然卢水胡人亦即秦胡，这应该是史书将其族属确定为“胡”的主要依据。东汉初年，卢水胡大概仍然是以秦胡而存在的，到汉明帝时期卢水胡之称正式出现，其作为一个独立民族而在张掖属国活动。“卢水羌胡”的称谓表明卢水胡与西羌杂处，应是胡（月氏或匈奴）与羌融合的结果。^①

魏晋十六国时期卢水胡沮渠氏的活动地域主要是在河西走廊的张掖郡，其得名不排除与其附近的另一条卢水有关。《水经注》卷二《河水注二》：“湟水又东，卢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卢

^① 关于卢水胡的族源，学界一般认为即匈奴别部或小月氏后裔，其族名则与湟水支流卢溪水或安定郡卢水有关。相关的研究，参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98—99页；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67—169页；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外篇》“羯族诸姓·沮渠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65—368页；赵永复，《关于卢水胡的族源及迁移》，《西北史地》1986年第4期。唐长孺认为，“魏、晋以后的卢水胡”“已是杂胡”（《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413页）。马长寿认为：“在卢水胡之中，主要的部族仍是匈奴，而不是羌或小月氏等族。”“卢水地区是一多部族部落的地区，其间部族有月氏、有羌族，亦有匈奴。这些部族，无论从血统、语言、文化以及生活各方面来说都是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因此所谓‘卢水胡’实在是卢水诸胡或者卢水杂胡。”（《北狄与匈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0、152页）黄烈不同意卢水胡属于月氏之说，认为“卢水胡来源匈奴说较月氏说更为可信”（《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08—312页）。

川，东北流，注于湟水。”杨守敬《水经注疏》按语云：“《隋志》：化隆县有卢水。董祐诚曰：水当在今西宁县西边外，接青海境。”^①《后汉书》卷二三《窦固传》“卢水羌胡”条下注：“案：湟水东经临羌县故城北，又东卢水注之，水出西南卢川，即其地也。”此注显然是与《水经注》来自同一史源，且表明其认为卢水胡即因湟水支流卢水而得名。《晋书》卷三七《宗室·南阳王模传》：“表遣世子保为西中郎将、东羌校尉，镇上邽，秦州刺史裴苞距之。模使帐下都尉陈安率众攻苞，苞奔安定。太守贾疋以郡迎苞，模遣军司谢班伐疋，疋退奔卢水。”按此卢水在安定郡阴盘县（治所在今甘肃平凉市东南四十里铺）境内^②。学界的研究虽然不支持卢水胡族名与此卢水有关的推断，但魏晋十六国时期陇右关中聚居的卢水胡与安定郡境内卢水之间究竟有无关系仍然难以得出最终的结论。^③

到曹魏初年时，卢水胡仍然聚居于河西走廊地区，而且具有强大的力量。《三国志》卷二《文帝纪》黄初二年十月条，注引《魏书》曰：“十一月辛未（初五，12.6），镇西将军曹真命众将及州郡兵讨破叛胡治元多、卢水封赏等，斩首五万余级，获生口十万，羊一百一十一万口，牛八万，河西遂平。帝初闻胡决水灌显美（治所在今甘肃永昌县东南）……”按显美西汉属张掖

① 《水经注疏》，上册，第166页。《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平郡化隆县，“有拔延山、湟水、卢水”。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安定郡阴盘县条本注：“后魏置平凉郡，开皇初郡废。有卢水。”

③ 马长寿认为：“卢水胡的起源地当即在今日的河西走廊。”“最早的卢水胡就是指张掖郡及其附近的卢水胡而言。”（《北狄与匈奴》，第150、99页）王宗维赞同此说，并认为卢水胡得名之卢水即后世所称谷水（《史记·霍去病传》作“狐奴”水），其上源有二，即今西营河、南营河，具体来说“把武威西南、永昌东南部作为汉卢水胡的早期活动地区，是合乎实际的”。（《卢水胡和小月氏》，《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

郡^①，东汉改隶武威郡^②，西晋时仍属武威郡^③。叛胡治元多即为卢水胡首领。《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文帝黄初二年（221）十月条对这次反叛及其平定过程有详细记载：

凉州卢水胡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扰。帝召邹岐还，以京兆尹张既为凉州刺史，遣护军夏侯儒、将军费曜等继其后。胡七千余骑逆拒既于鹑阴口，既扬声军从鹑阴，乃潜由且次出武威。胡以为神，引还显美。既已据武威，曜乃至，儒等犹未达。既劳赐将士，欲进军击胡，诸将皆曰：“士卒疲倦，虏众气锐，难与争锋。”既曰：“今军无见粮，当因敌为资。若虏见兵合，退依深山，追之则道险穷饿，兵还则出候寇钞，如此，兵不得解，所谓一日纵敌，患在数世也。”遂前军显美。十一月，胡骑数千，因大风欲放火烧营，将士皆恐。既夜藏精卒三千人为伏，使参军成公英督千余骑挑战，敕使阳退。胡果争奔之，因发伏截其后，首尾进击，大破之，斩首获生以万数。河西悉平。

足见卢水胡是影响当时河西政治形势的最重要的势力之一。以上记载还表明，除沮渠氏外在河西走廊还活动着其他卢水胡部落。

从汉魏之际开始，在关中地区也可见到卢水胡的活动，而且还颇具影响。《三国志》卷一五《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曰：“至（建安）二十二年（217），太祖拔汉中，诸军还到长安，因留骑督太原乌丸王鲁昔，使屯池阳（治所在今陕西泾阳县西北二里），以备卢水。”按池阳为左冯翊属县，始置于西汉惠帝

①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② 《续汉书·郡国志五》。

③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四年（前191），在嵯峨山（今陕西泾阳、淳化二县界之嵯峨山）之南^①，位于京师长安城之北部^②。西晋池阳县属扶风郡^③，北魏属咸阳郡^④。《魏略》的记载表明，至迟在东汉末年关中中心地带就已聚居着卢水胡部落，且其并未归属曹操政权。曹魏建立前夕，部分卢水胡主动归降。延康元年（220）五月，“冯翊山贼郑甘、王照率众降，皆封列侯”^⑤。与郑甘、王照一起归降者还有卢水胡部众，史载“郑甘、王照及卢水胡率其属来降”，时魏王曹丕得降书以示朝曰：“前欲有令吾讨鲜卑者，吾不从而降；又有欲使吾及今秋讨卢水胡者，吾不听，今又降。……”^⑥曹魏建立后，关中地区的卢水胡被曹魏政府军完全征服。张郃时为左

①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续汉书·郡国志一》，《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② 《汉书》卷六五《东方朔传》：“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阳，西至黄山（晋灼曰：“宫名，在槐里。”），南猎长杨，东游宜春（师古曰：“宜春，宫也，在长安城东南。”），微行常用饮酎已。”同书卷九九中《王莽传中》“分三辅为六尉郡”条，师古注引《三辅黄图》云：“……长陵、池阳以北，至云阳、柘柳十县，属列尉大夫府，居城北。”《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又幸长平，御池阳宫”条，注引《前书音义》曰：“长平坂在池阳南，有长平观，去长安五十余里。”卷九《献帝纪》：兴平元年（194）“三月，韩遂、马腾与郭汜、樊稠战于长平观”条，注引《前书音义》曰：“长平，阪名也，上有观，在池阳宫南，去长安五十里，今泾水南原畦城是也。”卷七二《董卓传》“催使兄子利共郭汜、樊稠与腾等战于长平观下”条，注引《前书音义》曰：“长平，坂名也，在池阳南。有长平观，去长安五十里。”则池阳宫是在长安城北约五十里（汉制）处。

③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咸阳郡池阳县，“郡治。二汉属左冯翊，晋属扶风，后属。有郑白渠”。

⑤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

⑥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注引《魏书》。

将军、鄠侯，魏文帝“诏郃与曹真讨安定卢水胡及东羌”^①。时关内侯郭淮为镇西长史，“又行征羌护军，护左将军张郃、冠军将军杨秋讨山贼郑甘、卢水叛胡，皆破平之。关中始定，民得安业”^②。

其后七八十年间，卢水胡平静地生活在关中地区，史书中再未见到卢水胡活动的记载。西晋惠帝时期，朝廷局势动荡不安，关中地区的卢水胡参与了反叛西晋朝廷的军事行动。元康六年（296）五月，“匈奴郝散弟度元，帅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反，攻北地（治所在今陕西耀县东），太守张损死之”^③。按西晋北地郡属雍州，辖泥阳（治所在今陕西耀县东南）、富平（治所在今陕西富平县西北十里怀德城）二县，为京畿七郡之一^④。北地本治陇右，后徙治关中。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西羌反叛加剧，“羌遂入寇河东，至河内，百姓相惊，多奔南度河”。“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朝廷从之，遂移陇西徙襄武（陇西郡属县，治所在今甘肃陇西县东南五里），安定徙美阳（右扶风属县，治所在今陕西扶风县北二十里法门镇），北地徙池阳（左冯翊属县），上郡徙衙（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南衙村、北衙村）。”^⑤西晋惠帝时期北地郡显然是在关中地区，这表明整个曹魏及西晋前期卢水胡一直居住在关中地区。匈奴郝散、度元兄弟实际上也属于卢水胡，淝水之战后所见杏城卢水胡郝奴及北魏太武帝后期反叛之杏城卢水胡酒泉公郝温与郝散、度元兄弟应具有血缘关系，很可能就是其直系后裔。西晋惠帝时聚居在冯翊、北地的卢水胡与汉魏

① 《三国志》卷一七《魏书·张郃传》。

② 《三国志》卷二六《魏书·郭淮传》。

③ 《晋书》卷四《惠帝纪》。

④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

⑤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之际安定卢水胡应为同一部族，其与凉州（张掖）卢水胡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可能的情况是：东汉末年政局混乱时，河西卢水胡有一部分趁机迁居陇右关中；也可能有一部分卢水胡为董卓部属，为其凉州兵团的组成部分，随董卓进入关中并定居下来。

晋惠帝元康六年后的近百年间，无论河西走廊还是关中地区都未见到卢水胡的活动。他们并不是消失了，而是依附于当地相继建立的各个政权（前、后凉及前、后赵，前、后秦），并且与统治民族有较好的合作，其民族主体意识尚未凸显出来。淝水之战后，羌族姚氏、鲜卑慕容氏与氏族苻氏在关中地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后来一度控制长安的慕容鲜卑大军东撤，长安守备空虚，卢水胡遂于其时介入关中地区的政治斗争。事实上，入据长安的卢水胡首领郝奴还建立了短暂的政权。《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纪二八》孝武皇帝太元十一年（386）三月条：

鲜卑既东，长安空虚。前荥阳太守高陵赵毅等招杏城卢水胡郝奴，帅户四千入于长安，渭北皆应之，以毅为丞相。扶风王毅有众数千，保据马嵬（在今陕西兴平县西二十五里马嵬镇），奴遣弟多攻之。夏四月，后秦王苌自安定伐之，渭奔汉中。苌执多而进，奴惧，请降，拜镇北将军、六谷大都督。

毫无疑问，当时关中卢水胡的聚居地是以杏城为中心的。《晋书》卷一一六《姚苌载记》：“冲既率众东下，长安空虚。卢水郝奴称帝于长安，渭北尽应之。扶风王骘有众数千，堡据马嵬。奴遣弟多攻骘。苌伐骘，破之，骘走汉中。执多而进攻奴，降之。”这样，卢水胡郝奴与其部族又降服于后秦政权。不过，十余年后郝奴便率领其部众脱离后秦的统治而归附东方拓跋鲜卑建立的北魏政权。北魏道武帝天兴元年（398）四月，“郿城（今陕西洛川县东南郿城村）屠各董羌、杏城卢水郝奴、河东蜀薛榆、

氏帅苻兴，各率其种内附”^①。其时西燕已被后燕消灭，北魏又攻占并州及河北地区，在东方诸国中显示出强大的上升势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知机识时的卢水胡首领郝奴便率领其部众归附了北魏政权。

三、杏城卢水胡反魏

杏城卢水胡郝奴虽然在4世纪末就已率部归附北魏，但似乎并未削弱杏城卢水胡的整体实力，当地卢水胡的力量仍然颇为强大，并在约半个世纪后让北魏政府感受到了巨大的震撼。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三月，“酒泉公郝温反于杏城，杀守将王幡。县吏盖鲜率宗族讨温，温弃城走，自杀，家属伏诛”^②。这次反叛是盖吴之乱的前奏，反叛首领酒泉公郝温应该就是近半个世纪前归降北魏的“杏城卢水胡郝奴”的后代。在北魏占领关中后，原归降北魏的卢水胡郝奴部众很可能被允许回到其根基之地杏城居住。至郝温反叛北魏之时，卢水胡郝氏及其部众已在关中居住至少一个半世纪之久。假设其在汉魏之际就已徙居关中，则其在关中已居住达两个多世纪。郝奴在归降北魏后可能即被封为酒泉公，这一爵位由其子孙世袭。酒泉公的封号显示，卢水胡郝氏在徙居关中前的居住地应该是在河西走廊，印证了以上关于陇右关中地区卢水胡来源的推测。

杏城卢水胡不仅仅是郝氏一族，太武帝后期还有一支强大的卢水胡部族居住在杏城，这就是半年之后发动了更大规模反叛活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动的盖吴部族。太平真君六年（445）“九月，卢水胡盖吴聚众反于杏城。冬十月戊子（初三，11.17），长安镇副将元纥率众讨之，为吴所杀。吴党遂盛，民皆渡渭奔南山”^①。平定郝温之乱的县吏盖鲜很可能也是卢水胡，与盖吴同出一族。在盖鲜平定郝温之乱后不久，盖吴又举起了反抗北魏政权的大旗，颇值得玩味。盖鲜其人仅此一见，按说在其平定郝温之乱后应予重赏，但北魏政府并未如此，很可能因其同为卢水胡而被疏远，甚至也不排除遭惩处的可能。果如此，则不久更大规模的盖吴之乱便是由北魏政府政策不当所导致的。郝氏是杏城卢水胡最有影响的家族，其家族遭到覆灭的命运必然牵动着整个卢水胡部族的神经，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论如何，杏城卢水胡在太平真君六年九月是全民暴动，严重威胁到北魏王朝在关中地区的统治。

盖吴反叛的次月，镇守关中的北魏政府军即进行了反击，但却遭到惨败，长安镇副将拓跋纥还被盖吴所杀。拓跋纥必为北魏宗室成员，其人事迹不详^②。盖吴叛军随即攻占关中重镇长安，当地居民纷纷南渡渭河逃亡南山躲避战乱。这样，盖吴叛军便取得了反抗北魏政府的初步胜利。长安守军未能完成平定盖吴的使命，北魏政府不得不做出新的军事部署，征调驻扎陇右高平镇的敕勒骑兵赶赴长安，同时“诏将军叔孙拔乘传领摄并、秦（泰）、雍兵屯渭北”，也就是说将长安所在的雍州以及相邻泰州、并州三州军队由叔孙拔临时统领并屯驻渭北，威慑占据长安的盖吴叛军并伺机予以攻击。泰州、并州与雍州一样是多民族杂居地区，民族矛盾颇为复杂，因此这一举措使得泰州和并州镇守空虚，为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据《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及附传记载，平文皇帝拓跋郁律第四子高凉王孤五世孙名纥，但其生活的时代（献文帝初年“绍封”亡父高凉王那爵位）晚于被盖吴所杀的长安镇副将拓跋纥，二人并非同一人。

不久之后此二州少数族的反叛埋下了隐患。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北魏政府采取这种军事部署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不失为控制战局的有效手段。叔孙拔其人于史无考，很可能是北魏开国元勋、初前期三朝名将叔孙建（365—437）之子孙^①。十一月，战事进一步扩大，盖吴叛军对北魏军队展开了猛烈进攻，而驻守的北魏军队也进行了有力反击，双方都有重大的伤亡。《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盖吴遣其部落帅白广平西掠新平（今陕西彬县境），安定（今甘肃泾川县北五里水泉寺村）诸夷酋皆聚众应之，杀泝城（今陕西陇县东南三里）守将。吴遂进军李闰堡（在今陕西大荔县西北），分兵掠临晋（今陕西大荔县）、巴东。将军章直与战，大败之，兵溺死于河者三万余人。吴又遣兵西掠至长安，将军叔孙拔与战于渭北，大破之，斩首三万余级。

白广平是盖吴属下最重要的部将，其胜败对盖吴之乱的大势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北魏军队“大破”盖吴叛军于渭北并“斩首三万余级”的记载仅是出于北魏政府方面的一面之词，学界对此持有异议^②。

① 《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建沉敏多智，东西征伐，常为谋主。治军清整，号令严明。”死于太武帝太延三年（437），终年七十三岁。其长子安城王叔孙俊（389—416），为明元帝最宠爱的亲信大臣（同上《叔孙俊传》）。俊弟叔孙邻“袭父爵，降为丹阳公”。历任北部尚书、尚书令、凉州镇大将（《叔孙俊传附弟邻传》）。叔孙拔为叔孙邻或其弟的可能性较大，也可能是叔孙俊之子。

② 唐长孺认为，“《魏书》记载自然在于夸耀其屠杀行为，实际上此时盖吴在军事上是胜利的”（《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11页），即魏军大败盖吴叛军的记载并不可信。刘淑芬也认为这是正确的判断，“因为如果魏军频频获胜，太武帝就毋庸御驾亲征了”（《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第20页）。

但北魏史书并未讳言在平叛战争中政府军的惨败情况，因此对于北魏政府军大破叛军的记载恐怕不应轻易怀疑。前此北魏朝廷征调高平敕勒骑南下应对盖吴之乱使得陇右守备空虚，为安定诸夷酋响应关中反叛提供了契机。叔孙拔在渭北的大胜表明，前此“诏将军叔孙拔乘传领摄并、秦（秦）、雍兵屯渭北”的部署是有预见性的明智之举。

十一月，“河东（治所蒲坂县，今山西永济市西南二十五里蒲州镇东南）蜀薛永宗聚党，盗官马数千匹，驱三千余人入汾曲（当即汾阴），西通盖吴，受其位号。泰州（治所蒲坂县）刺史金城公周鹿观率众讨之，不克而还”^①。按周鹿观即周观，出于拓跋鲜卑宗族九姓之普氏^②，“骁勇有膂力”，参与了明元帝特别是太武帝时期的大部分军事征伐行动。“从征平凉，进爵金城公，迁为都督。从破离石胡，加散骑常侍。转高平镇将。观善抚士卒，号有威名。”^③薛永宗反叛主要是泰州刺史周鹿观“抚驭失和”的结果，《魏书》卷三〇《周观传》：

真君初，诏观统五军西讨秃发保周于张掖。徙其民数百家，将置于京师，至武威，辄与诸将私分之。世祖大怒，黜观为金城侯，改授内都大官。出除平南将军、秦（秦）州刺史，复爵金城公。抚驭失和，民薛永宗聚众于汾曲以叛。观讨永宗，为流矢所中。世祖幸蒲坂，观闻帝至，惊怖而起，疮重遂卒。世祖怒，绝其爵。

盖吴与薛永宗之间必然曾进行过秘密联络。薛永宗反叛可以说是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魏书》卷三〇《周观传》。

盖吴之乱进一步扩大化的一个标志，至此盖吴之乱已跨出关中陇右而东至河东，距北魏的政治经济中心愈来愈近。而北魏政府对叛乱的认识也在此时提高到空前的程度，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十一月“庚午（十五，12.29），诏殿中尚书扶风公元处真、尚书平阳公慕容嵩二万骑讨薛永宗，诏殿中尚书乙拔率五将三万骑讨盖吴，西平公寇提三将一万骑讨吴党白广平”。^①扶风公拓跋处真为烈帝拓跋翳槐之后，“少以壮烈闻”，时任殿中尚书，“委以大政，甚见尊礼”^②。慕容嵩其人于史无闻，当为后燕宗室后裔。乙拔史无明载，很可能为乙瓌兄弟或其父匹知。《魏书》卷四四《乙瓌传》：“其先世统部落。世祖时，瓌父匹知，慕国威化，遣瓌入贡，世祖因留之。瓌便弓马，善射，手格猛兽，膂力过人。数从征伐，甚见信待。尚上谷公主，世祖之女也。除镇南将军、驸马都尉，赐爵西平公。”寇提亦不见于史载，其人很可能为太武帝崇信的道教领袖寇谦之之弟。谦之兄寇讚（363—448）任至河南公、安南将军、领护南蛮校尉、南雍州（治所洛阳）刺史，在任长达十七年之久。寇氏本“上谷人，困难徙冯翊万年（治所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北阎良区武屯乡古城村）”，是在关中地区有影响的家族，这从“讚弟谦之，有道术，世祖敬重之，故追赠修之安西将军、秦州刺史、冯翊公，赐命服，谥曰哀公，诏秦雍二州为立碑于墓”的情况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认识。^③派遣元（拓跋）处真、慕容嵩及乙（乙弗）拔、寇提分别率领二万、三万、一万骑征讨薛永宗、盖吴、白广平，显示薛永宗反叛后北魏政府对叛乱形势的认识发生了转变，其平叛战略也进行了重大调整。寇提、慕容嵩所任尚书虽然职分不明，但拓跋处真、乙拔均任禁卫军长官殿中尚书，表明这是北魏政府第一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扶风公处真传》。

③ 《魏书》卷四二《寇讚传》。

次派遣中央精锐部队平定这次叛乱。

就在北魏政府派遣中央军进行平叛的同时，盖吴反叛的政治诉求提高了，史谓“盖吴自号天台王，署置百官”。也就是说，盖吴叛军正式建立了叛乱政权。《魏书·世祖纪下》将盖吴称王建立政权纪于元处真等出讨之后，而事实很可能与此相反。与此同时，太武帝作出了又一个重大决策，他意识到仅仅派遣六万中央大军平叛还远远不够，必须大驾亲征才有可能对付叛乱。十一月“辛未（十六，12.30），车驾还宫”，“癸未（廿八，446.1.11），车驾西巡”。按当年“六月壬辰（初五，7.24），车驾北巡”，八月“车驾幸阴山之北，次于广德宫”。可知此前太武帝是在阴山之北的广德宫指挥平叛战争的。经过数月的较量，关陇局势已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太武帝坐镇阴山行宫指挥平叛战争显然已无济于事，于是他做出了亲征督战的决定。

四、平定河东蜀薛永宗反叛

事实证明，太武帝亲征是一个明智的决策。太武帝首先对汾河下游河东地区的薛永宗叛军发起了进攻并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太平真君“七年正月戊辰（十四，2.25），世祖车驾次东雍州（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庚午（十六，2.27），围薛永宗营垒。永宗出战，大败，六军乘之，永宗众溃。永宗男女无少长皆赴汾水而死”^①。这样，不仅消灭了支持盖吴叛军的一支重要力量，

^①《魏书》卷一〇五之一《天象志一》。按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所记略同，惟未记“斩永宗”，不如《天象志一》纪事全面。又，同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谓“时上讨吴党于河东，屠之”。同样表明这次镇压的残酷。

而且为西征盖吴叛军扫清了障碍。“辛未（十七，2.28），车驾南幸汾阴（治所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南庙前村北古城）。”《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世祖西巡，诏浩与尚书顺阳公兰延都督行台中外诸军事。世祖至东雍，亲临汾曲，观叛贼薛永宗垒，进军围之。永宗出兵欲战，世祖问浩曰：“今日可击不？”浩曰：“永宗未知陛下自来，人心安闲，北风迅疾，宜急击之，须臾必碎。若待明日，恐其见官军盛大，必夜遁走。”世祖从之。永宗溃灭。

由此可见，太武帝最宠幸的汉人亲信大臣崔浩亦随大驾出征，并在平定薛永宗的战术决策上提出了良好的建议。

发动叛乱的薛永宗，其具体情况不见于史书记载，南朝史书记载其为薛安都（？—469）之宗人。薛安都为河东蜀薛“南祖系”的代表人物。《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

薛安都，河东汾阴人也。世为强族，同姓有三千家。父广，为宗豪，高祖定关、河，以为上党太守。安都少以勇闻，身長七尺八寸，便弓马。索虏使助秦（秦）州刺史北贺汭击反胡曰龙子，灭之，由是为伪雍秦（秦）二州都统，州各有刺史，都统总其事。元嘉二十一年（444），索虏主拓跋焘击芮芮大败，安都与宗人薛永宗起义，永宗营汾曲，安都袭得弘农。会北地人盖吴起兵，遂连衡相应。焘自率众击永宗，灭其族，进击盖吴。安都料众寡不敌，率壮士辛灵度等，弃弘农归国。太祖延见之，求北还构扇河、陕，招聚义众。上许之，给锦百匹，杂绘三百匹。复袭弘农，虏已增戍，城不可克，盖吴又死，乃退还上洛。

《魏书》卷六一《薛安都传》所载略有同异：

河东汾阴人也。父广，司马德宗上党太守。安都少骁勇，善骑射，颇结轻侠，诸兄患之。安都乃求以一身分出，不取片资，兄许之。居于别廐。远近交游者争有送遗，马牛衣服什物充牣其庭。真君五年，与东雍州刺史沮渠秉谋逆，事发，奔于刘义隆。后自卢氏（今河南卢氏县）入寇弘农（治所陕县，今河南三门峡市西陕县老城），执太守李拔等，遂逼陕城（即陕县县治）。时秦（泰）州刺史杜道生讨安都，仍执拔等南遁。

比较而言，《宋书》的记载应该更为可信。《魏书》谓其在太平真君五年“与东雍州刺史沮渠秉谋逆，事发”而南降，估计是北魏政府为了消灭沮渠秉而找的借口。若其成立，则具有一箭双雕的效能，既消灭了沮渠秉，又削弱了河东蜀薛的力量。若《宋书》所记薛安都任北魏雍秦（泰）二州都统之事属实，则其在河东关中的影响是巨大的，一点不亚于太平真君元年以前薛谨的影响。薛安都“诸兄”史无明载，是否就是薛谨其人？种种迹象显示，薛安都应该出身于河东蜀薛核心家族薛陶—薛强—薛辩—薛谨系统，也不排除出于三薛之薛祖、薛落二部的可能^①。作为薛安都宗人的薛永宗的出身也应作如此理解，否则便很难理解其作为河东蜀薛的领袖人物率其宗族发动反叛的事实。

对于薛永宗的反叛，当地有影响的汉族大族河东裴氏进行了抵抗，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叛军势力的扩展，北魏政府对其行为

^① 刘淑芬将薛安都家族作为河东蜀薛的南祖系，从其所列相关世系表可见，薛辩、薛谨及薛安都均无兄弟（《北魏时期的河东蜀薛》，〔日〕《中国史学》第11卷〔2001〕，第42、43页）。事实当然可能并非如此，之所以史缺有间，大概与河东蜀薛包括薛永宗、薛安都等的反叛有关。

予以嘉奖。《魏书》卷四五《裴骏传》：

河东闻喜（治所在今山西闻喜县）人。父双硕，本县令，假建威将军、恒农太守，安邑子。卒，赠平南将军、东雍州刺史、闻喜侯。骏幼而聪慧，亲表异之，称为“神驹”，因以为字。弱冠，通涉经史，好属文，性方检，有礼度，乡里宗敬焉。盖吴作乱于关中，汾阴人薛永宗聚众应之，屡残破诸县，来袭闻喜。县中先无兵杖，人情骇动，县令忧惶，计无所出。骏在家闻之，便率厉乡豪曰：“在礼，君父有危，臣子致命。府县今为贼所逼，是吾等徇节之秋。诸君可不勉乎！”诸豪皆奋激请行，骏乃简骑骁勇数百人奔赴。贼闻敕至，引兵退走。刺史嘉之，以状表闻。会世祖亲讨盖吴，引见骏，骏陈叙事宜，甚会机理。世祖大悦，顾谓崔浩曰：“裴骏有当世才具，且忠义可嘉。”补中书博士。浩亦深器骏，目为三河（指河东、河西、河内）领袖。

裴骏指挥乡豪骁勇抗击薛永宗叛军，虽然不是平定叛乱的决定性力量，但无疑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影响。这表明当地汉族豪强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他们对北魏政府的统治是认同的。^①甚至可以这样认为，汉族豪强的支持是北魏一朝三河地区胡人虽不断反叛而北魏政府却能平定叛乱并有效控制这一地区的重要因素。

不仅如此，即便是河东蜀薛宗族成员也并非全都参与反对北魏统治的叛乱，薛初古拔（427—484）即是典型代表。《魏书》

^① 河东汉人大族裴氏与蜀薛家族可能有姻亲关系，《魏书》卷六一《薛安都传》载皇兴初年薛安都从刘宋归降时“委罪于女婿裴祖隆”，裴祖隆遂被北魏南征统帅尉元所杀，《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则记裴祖隆为薛安都同党、前军将军。裴祖隆出身河东裴氏的可能性极大。

卷四二《薛初古拔传》：“一曰车辂拔，本名洪祚，世祖赐名。沉毅有器识，年始弱冠，司徒崔浩见而奇之。真君中，盖吴扰动关右，薛永宗屯据河侧，世祖亲讨之。乃诏拔纠合宗乡，壁于河际，断二寇往来之路。事平，除中散，赐爵永康侯。”对其忠诚，北魏政府予以特殊奖励，薛初古拔得以“尚西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①按此条虽记于“皇兴三年（469），除散骑常侍”之后，但薛初古拔尚西河长公主的时间最大可能是在平定薛永宗叛乱之后。薛初古拔出身于河东地区蜀族部酋家族，其祖父薛辩（379—422），“其先自蜀徙于河东之汾阴，因家焉”。《魏书》卷四二《薛辩传》对薛氏家族世领部落及其与十六国北魏政权的关系有简明记载：

祖陶，与薛祖、薛落等分统部众，故世号三薛。父强，复代领部落，而祖、落子孙微劣，强遂总摄三营。善绥抚，为民所归，历石虎、苻坚，常凭河自固。仕姚兴为镇东将军，入为尚书。强卒，辩复袭统其营，为兴尚书郎、建威将军、河北太守。辩稍骄傲，颇失民心。刘裕平姚泓，辩举营降裕，司马德宗拜为宁朔将军、平阳太守。及裕失长安，辩来归国，仍立功于河际，太宗授平西将军、雍州刺史，赐爵汾阴侯。泰常七年卒于位，年四十四。

薛辩子谨在刘裕北伐消灭后秦之后，“辟相府行参军，随裕渡江。寻转记室参军”。在其父薛辩归降北魏前夕，“密使报谨，遂自彭城来奔”。北魏政府遂授薛谨河东太守，“后袭爵平西将

^①《元湛妻薛慧命墓志》：“（祖）镇西大将军、左光禄大夫、启（开）府、南豫州刺史、驸马都尉、河东康公，即是西河长公主之贵婿也。”“祖初古拔，祖亲西〔河〕长公主。”（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五三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

军、汾阴侯”。“始光中，世祖诏奚斤讨赫连昌，敕谨领偏师前锋乡导。既克蒲坂，世祖以新旧之民并为一郡，谨仍为太守，迁秦（泰）州刺史，将军如故。”受诏与镇南将军奚眷讨平山胡白龙，“除安西将军、涪陵公，刺史如故”。“太延初，征吐没骨，平之。”薛谨在河东的治理极富成效，对于北魏巩固这一新占领地区的统治发挥了巨大作用，史称“谨自郡迁州，威惠兼备，风化大行。时兵荒之后，儒雅道息。谨命立庠，教以诗书，三农之暇，悉令受业，躬巡邑里，亲加考试。于是河汾之地，儒道兴焉”。太平真君元年（440），薛谨入京师任内都坐大官。“五年，为都将，从驾北讨。以后期，与中山王辰等斩于都南，时年四十四。寻赠镇西将军、秦（泰）雍二州刺史，谥曰元公。”^①薛谨获赠应在其子初古拔平定薛永宗之乱立功受奖之后。以上情况充分显示，薛初古拔家族是河东蜀薛的部族领袖，在河东地区有着极为重大的影响，是当地最重要的地方势力。北魏政府正是依靠这一家族来维系对河东地区的有效统治。征调薛谨入京师任内都坐大官既是对其治理河东政绩的褒奖，也是为了更有力地控制这一区域。太武帝在太平真君五年以违反军法而将薛谨处死，进一步削弱了这一家族的政治实力，但同时为河东局势产生了潜在的不良影响。如上所引，薛永宗之乱时正当金城公周观担任平南将军、秦州刺史，因其“抚驭失和”而导致薛永宗的反叛。另一方面，由于积极响应并支持北魏太武帝征讨薛永宗反叛的号召，薛初古拔得到了北魏朝廷的特别优待，可以说“薛永宗的叛变非但没有给蜀薛带来灾难，反而提供‘西祖系’（即初古拔家族）再

^①《魏书》卷四二《薛谨传》。

度和北魏中央合作的机会”^①。

五、平定盖吴之乱

太平真君七年（446）正月末，北魏太武帝已经率军到达关中地区：“庚辰（廿六，3.9），帝临戏水（在今陕西临潼县东）。盖吴退走北地（今陕县富平县西北）。二月丙戌（初二，3.15），幸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北十三里），存问父老。丁亥（初二，3.16），幸昆明池（在今陕县长安县西丰水与漓水之间）。”^②太武帝到达关中重镇长安，这是北魏建国以来第一位到达长安的皇帝，半个世纪以后孝文帝在巡察途中也曾到达长安。太武帝在长安“存问父老”具有安抚笼络的意图。当然，太武帝西来的目的是为了平叛，所以他在长安并未作长时间停留，而是在十天之后便迅速向叛军出击。二月“丙申（十二，3.25），幸螯屋（今陕西周至县东终南镇），诛叛民耿青、孙温二垒与盖吴通谋者。军次陈仓（今陕西宝鸡市东二十里渭河北岸），诛散关（今陕西宝鸡市西南五十二里大散岭上）氐害守将者。还幸雍城（今陕西凤

① 刘淑芬，《北魏时期的河东蜀薛》，〔日〕《中国史学》第11卷，第45页。此文对北魏一代河东蜀薛家族及其对北魏政治的影响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她认为：“就军事上而言，北魏不仅要借助河东蜀薛的宗族力量，以其同族、同乡的关系绥服当地人数众多的蜀族；同时，在面临同一地区的氐、胡的反叛时，也需要重用蜀薛善战的能力，以平定乱事。”“就经济上来说，蜀族所迁居的河东地区是著名的产盐地，北魏若要从盐池收取税收，势必要维持此一地区的安定，因此之故，有必要取得当地宗族势力强大的蜀族的合作。”（第50、51页）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翔县东五里)，田于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之阳”^①。太武帝在长安以西地区平定了“与盖吴通谋”的耿青、孙温叛军，严重削弱了盖吴叛军的力量。与此同时，在太武帝大驾亲征前“率五将三万骑讨盖吴”的殿中尚书乙拔取得了与盖吴主力作战的胜利，史载“北道诸军乙拔等大破盖吴于杏城，吴弃马遁走”。可以说，北魏政府军在与盖吴叛军的战争中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太武帝决定从关中东还。三月，“徙长安城工巧二千家于京师。车驾旋轸，幸洛水，分军诛李闰叛羌”。“夏四月甲申（初一，5.12），车驾至自长安。”^②

率军西征吐谷浑慕利延的北魏宗室高凉王那于太平真君六年十一月“振旅还京师”，时距盖吴之乱爆发仅两个月左右。当时他虽已完成了西征使命，但恰好在这个时候率军凯旋，最大的因素则是平定盖吴之乱的政治需要。从当时北魏西部边疆经略的趋势来看，太武帝很可能是在征服吐谷浑之后打算继续西进，对西域进行经略，但盖吴之乱打断了他的西进梦想。后来发生的情况证明，“骁猛，善攻战”的高凉王那的返京确实是为了下一步平定盖吴之乱作准备。^③当年十一月“己未（初四，12.18），遣那及殿中尚书安定公韩茂率骑屯相州之阳平郡（治所在今河北馆陶县），发冀州民造浮桥于碣磬津（在今山东茌平县西南古黄河南岸）”。“选六州兵勇猛者二万人，使永昌王仁、高凉王那分领，为二道，各一万骑，南略淮泗以北，徙青徐之民以实河北”。^④这些措施看似与平定盖吴之乱无关，实则密不可分。太平真君七年二月，“永昌王仁至高平，擒刘义隆将王章，略金乡（今山东嘉祥县南四十里阿城埠）、方与（今山东鱼台县北古城集），迁其民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那传》。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五千家于河北。高凉王那至济南东平陵（今山东章丘市西平陵城），迁其民六千余家于河北”。而与此同时，“北道诸军乙拔等大破盖吴于杏城，吴弃马遁走”。^①两件事几乎同时发生，其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盖吴反叛之后与南朝刘宋政权建立了联系。太平真君“七年，诏诸军掠济阴（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四里）、金乡等七县，并驱青、冀二州民户而还。北地人盖吴聚众反，义隆以吴为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封北地公，规乱雍州，诏诸军讨平之”^②。

盖吴反叛后即主动与南朝刘宋政权建立了联系，对此《宋书》卷九五《索虏传》有颇为详细的记载：

先是，虏中谣言：“灭虏者吴也。”焘甚恶之。（元嘉）二十三年，北地泸水人盖吴，年二十九，于杏城天台举兵反虏，诸戎夷普并响应，有众十余万。焘闻吴反，恶其名，累遣军击之，辄败。吴上表归顺，曰：“自灵祚南迁，祸缠神土，二京失统，豹狼纵毒，苍元蹈犬噬之悲，旧都哀荼蓼之痛。臣以庸鄙，杖义因机，乘寇虏天亡之期，藉二州思奋之愤，故创迹天台，爰暨咸、雍，义风一鼓，率土响同，威声既张，士卒效勇，师不崇朝，群狡震裂，殄逆鳞于函关，扫凶迹于秦土，非仰协宋灵，俯允群愿，焉能若斯者哉。今平城遗虐，连兵大坛，东西狼顾，威形莫接，长安孤危，河、洛不戍，平阳二孽，世连土宇，拥率部落，控弦五万，东屯潼塞，任质军门。私署安西将军常山白广平练甲高平，进师汧、陇。北漠护军结驷连骑，提戈载驱。胡兰洛生等部曲数千，拟击伪镇，闾境颞颥，仰望皇泽。伏愿陛下给一旅之众，北临河、陕，赐臣威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九七《岛夷刘义隆传》。

仪，兼给戎械，进可以厌捍凶寇，覆其巢窟，退可以宣国威武，镇御旧京。使中都有鸣鸾之响，荒余怀来苏之德。谨遣使人赵绾驰表丹诚。”焘遣军屡败，乃自率大众攻之。吴又上表曰：“臣闻天无贰日，地无贰主。昔中都失统，九域分崩，群凶丘列于天邑，飞鸢鸱目于四海。先皇慈怀内发，愍及戎荒，翦伪羌于长安，雪黎民之荼炭，政教既被，民始宁苏。天未忘难，祸乱仍起，豺狼侏张，侵暴中国，使长安为豺狼之墟，邠、洛为蜂蛇之藪，纵毒生民，虐流兆庶，士女能言，莫不叹愤。倾首东望，仰希拯接，咸同旱苗之待天泽，赤子之望慈亲。臣仰恩天时，以义伐暴，辄东西结连，南北树党，五州同盟，迭相要契。仰冯威灵，千里云集，冀廓除榛莽，以待王师，义夫始臻，莫不瓦解。虜主二月四日倾资倒库，与臣连营，接刃交锋，无日不战，获贼过半，伏尸蔽野。伏愿特遣偏师，赐垂拯接。若天威既震，足使奸虜溃亡，遗民小大，咸蒙生造。”太祖诏曰：“北地盖吴，起众秦川，华戎响附，奋其义勇，频频克捷，屡遣表疏，远效忠款，志泉逆虜，以立勋绩。宜加爵号，褒奖乃诚，可以为使持节、都督关陇诸军事、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北地郡公。使雍、梁遣军界上，以相援接。”焘攻吴，大小数十战，不能克。太祖遣使送雍、秦二州所统郡及金紫以下诸将印合一百二十一纽与吴，使随宜假授。屠各反叛，吴自攻之，为流矢所中，死。吴弟吾生率余众入木面山，皆寻破散。

以上记载提供了更多有关盖吴叛乱特别是其在反叛后与刘宋政府进行联络活动的细节，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虜中谣言“灭虜者吴也”，若确有其事，则表明盖吴在发动叛乱前曾做了舆论宣传的准备工作，以谣言或谶语的形式预言北魏的统治行将寿终正寝，取代北魏的将是与吴相关的政治集

团或人物。就当时来说，“吴”是隐秘的，人们习惯理解为是在三吴（或原吴国、孙吴）立国的南朝政权。盖吴之乱发生后，北魏太武帝显然是把它作为盖吴的代名词来看待的。而到后来阉宦宗爱谋杀太武帝而拥戴皇子南安王余（本吴王）即位之时，北魏统治集团成员一般认为谣言中的吴是指吴王余。

(2) “北地卢水人盖吴”的记载则显示，卢水胡是因其居住地在北地卢水（卢水）边（地方）而得名，也有可能是南朝人不大明白卢水胡之族名而将其族名和地名相混。盖吴反叛的始发地在“杏城天台”，杏城即杏城镇，天台则是其打起反魏旗号后对其大本营的命名，也是其政权的名号，上引北魏史料谓“盖吴自号天台王”云云可证。天台一词或与卢水胡信仰佛教有关。盖吴的年龄在北魏史料中没有记载，刘宋史料所载其为二十九岁应该是可信的。盖吴叛军的具体人数，北魏史料并无明确记载，但从所载北魏政府军与盖吴叛军战斗的规模来看，其人数非常可观，“有众十余万”无疑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数目。仅仅杏城镇的卢水胡是没有这么多人数的，“诸戎夷普并响应”的情形表明，当时杏城镇及其周边地区的少数部族普遍参与了这次反叛活动，因而是一次以卢水胡为主的多民族反抗北魏政府统治和奴役的大暴动。宋文帝诏中谓“华戎响附”云云，其实汉人参与这次反叛的人数不能说绝对没有，但不会太多，当时关中地区居住的汉人可能就十分有限。

(3) 盖吴反叛后曾两次遣使刘宋，希望能够与刘宋结盟共同对抗北魏政府军，从其书信来看，关中地区的各族民众非常怀念刘宋的统治，而对北魏的统治极不认同。其实，刘宋统治关中的时间极为短促，从盖吴的年龄来看，他未必能有亲身的感受，其表册所言应该主要是出于联合刘宋的政治策略需要，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反叛者对北魏征服十几年来来的统治是非常反感的。刘宋政府从名义上给予盖吴以全力支持，但面对北魏强大的军事压

力，宋文帝及其统治集团仍然不能有多大的作为，虽然有“使雍、梁遣军界上，以相援接”的命令发布，实际上并未出动一兵一卒援助盖吴起义军。由于盖吴主动寻求与刘宋结盟，因此上述北魏军队对刘宋青齐边境地区的掠夺蚕食，既是对刘宋政府的警告，又可牵制其兵力，以免其派遣军队援助盖吴而对北魏政府军平定盖吴之乱造成不利影响。

就在太武帝从长安返回京师平城后不久，盖吴重新聚集力量打起反抗北魏政府的旗号。这种状况的出现，与太武帝未能采纳崔浩的建议而导致战略决策的失误有关。《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永宗溃灭。车驾济河，前驱告贼在渭北。世祖至洛水桥，贼已夜遁。诏问浩曰：“盖吴在长安北九十里，渭北地空，谷草不备。欲渡渭南西行，何如？”浩对曰：“盖吴营去此六十里，贼魁所在。击蛇之法，当须破头，头破则尾岂能复动。宜乘势先击吴。今军往，一日便到。平吴之后，回向长安，亦一日而至。一日之内，未便损伤。愚谓宜从北道。若从南道，则盖吴徐入北山，卒未可平。”世祖不从，乃渡渭南。吴闻世祖至，尽散入北山，果如浩言，军无所克，世祖悔之。

据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记载：太平真君七年五月，“盖吴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假署山民，众旅复振”。北魏太武帝“遣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北道诸军同讨之。六月甲申（初二，7.11），发定、冀、相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越逸”。“秋八月，盖吴为其下人所杀，传首京师。永昌王仁平其遗烬。高凉王那破盖吴党白广平，生擒屠各路那罗于安定，斩于京师。”这样，盖吴之乱最终才被平定。据上引《宋书》记载，盖吴是在进攻反叛屠各之时“为流矢所中死”。盖吴在给刘宋政

府的表册中谓“私署安西将军常山白广平练甲高平”云云，吴党白广平很可能为徙配高平镇的常山丁零。永昌王仁、高凉王那是具有杰出军事才干的宗室贵族。永昌王父子属于北魏前期最杰出的军事家之列。史载永昌王“仁亦骁勇，有父风，世祖奇之”^①。其父永昌王“健姿貌魁壮，善弓马，达兵法，所在征战，常有大功。才艺比陈留桓王，而智略过之”^②。陈留桓王指“少以壮勇知名”的陈留王虔，“虔姿貌魁杰，武力绝伦。每以常槩细短，大作之犹患其轻，复缀铃于刃下。其弓力倍加常人”^③。高凉王那亦“骁猛，善攻战”^④。太武帝派遣永昌王仁和高凉王那出征就是要一举消灭盖吴的残余力量。

在对盖吴叛军的最后平定中，长安镇（都）大将陆（步六孤）俟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又以俟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平西将军、长安镇大将。与高凉王那击盖吴于杏城，大破之，获吴二叔。诸将欲送京师，俟独不许，曰：“……若不斩吴，恐长安之变未已。吴一身藏窜，非其亲信，谁能获之？若停十万之众以追一人，非上策也。不如私许吴叔，免其妻子，使自追吴，擒之必也。”诸将咸曰……俟曰：……诸将曰：“公言是也。但得贼不杀，更有所求，遂去不返，其如罪何？”俟曰：“此罪我与诸君当之。”高凉王那亦从俟计，遂遣吴二叔与之期。……后数日，果斩吴以至，皆如其言。

关于盖吴之死，南北朝史籍中有三种不同的记载，其中《魏书》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永昌王健传附子仁传》。

②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永昌王健传》。

③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陈留王虔传》。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那传》。

的两种说法可以统一，即长安镇大将陆侯在杏城俘虏盖吴二叔后，在征得高凉王那同意后，以“免其妻子”为条件令其迫擒盖吴，吴二叔必定非徒手一人前行完成使命。即便是被其二叔亲手所杀，也可以认为是被其手下所杀。不论如何，《陆侯传》的记载言之凿凿，要轻易否定是困难的，而刘宋方面的记载毕竟来自传闻，这大概是《资治通鉴》取《魏书·陆侯传》之说而弃《宋书·索虏传》之说的原因。^①若上引《陆侯传》记载可信，则可以这样说，陆侯对于最终平定盖吴之乱起了关键作用。

消灭盖吴之后，陆侯入朝任内都大官。然而不久，安定卢水胡刘超等发动叛乱，太武帝派遣他再一次出镇长安，并成功地镇压了叛乱。《魏书·陆侯传》：

安定卢水刘超等聚党万余以叛，世祖以侯威恩被于关中，诏以本官加都督秦雍诸军事，镇长安。世祖曰：“秦川险绝，奉化日近，吏民未被恩德，故顷年已来，频有叛动。今超等恃险，不顺王命。朕若以重兵与卿，则超等必合而为一，据险拒战，未易攻也；若以轻兵与卿，则不制矣。今使卿以方略定之。”于是侯单马之镇……既至，申扬威信，示以成败，诱纳超女，外若姻亲。超犹自警，初无降意。侯乃率其帐下往见超，观其举措，设掩袭之计。……侯乃将二百骑诣超，超设备甚严，侯遂纵酒尽醉而还。后谓将士曰：“超可取也。”乃密选精兵五百人，陈国恩德，激励将士，言至恳切。士卒奋勇，各曰：“以死从公，必无贰也。”遂伪猎而诣超，与士卒约曰：

^①《北史》卷二《魏本纪二·世祖太武帝纪》与卷二八《陆侯传》分别沿袭了《魏书》纪、传的记载，《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则采用了《陆侯传》之说。唐长孺《魏晋杂胡考》一文从《宋书·索虏传》之说（《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11页），卢开万《〈魏书·陆侯传〉所载盖吴之死辨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4辑〔1982〕）亦主是说。

“今会发机，当以醉为限。”俟于是诈醉，上马大呼，手斩超首。士卒应声纵击，杀伤千数，遂平之。世祖大悦，征俟还京师，转外都大官，散骑常侍如故。

陆俟智勇双全，无论平定盖吴还是刘超，都是以智慧取胜，充分发挥了其高超的军事艺术才能。

上引记载显示，参与盖吴之乱的反叛民众除卢水胡和蜀薛外，还有氐、羌族民众，事实上当时关中地区众多民族都加入到这次反叛行动。上引《宋书·索虏传》，谓盖吴“举兵反虏，诸戎夷普并响应，有众十余万”，宋文帝诏谓“北地盖吴，起众秦川，华戎响附”云云；《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谓“卢水胡盖吴据杏城反，僭署百官，杂虏皆向从，关内大震”云云；同书卷四六《竇瑾传》，谓其“从征盖吴，先驱慰谕，因平巴西氐、羌酋领，降下数千家，不下者诛之。又降蛮酋仇天尔等三千家于五将山”；《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九月条，谓魏“卢水胡盖吴聚众反于杏城，诸种胡争应之”云云。凡此均表明，盖吴之乱是一次由关中及其周围地区众多民族参加的反抗北魏统治的大起义。^①盖吴之乱除了引起河东蜀薛永宗的叛乱外，太平真君七、八年临近区域发生的两次少数民族反抗与之亦有一定的关系。太平真君七年三月，“金城

^① 唐长孺说：“这一次起义规模相当巨大，种族方面包括了汉族、卢水胡、屠各、氐、羌、蜀（即叟）、新平、安定诸夷酋；范围扩大到秦陇的金城、天水、略阳，东及河东，南至渭水南岸长安、盩厔。”“这次起义乃是胡、汉各族的大联盟，业已为北魏末期北镇起义的先声。”（《魏晋杂胡考》，《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411页）毫无疑问，这次反叛活动不仅仅是卢水胡一族对北魏政府的反抗，而是关中及其周边地区多民族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但其中汉人的成分可能是比较有限的，恐怕还不能认为是胡、汉各族的大联盟，也与近八十年后的北镇起义没有任何关连，说盖吴之乱是北镇起义的先声显然为时过早。

边冏、天水梁会反，据上邽东城。秦州刺史封敕文击之，斩冏，众复推会为帅”。“五月癸亥（十一，6.20），安丰公闾根率骑诣上邽，与敕文讨梁会，会走汉中。”边冏、梁会反叛地域距关中不远。太平真君“八年春正月，吐京胡阻险为盗。诏征东将军武昌王提、征南将军淮南王他讨之，不下。山胡曹仆浑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诸胡。提等引军讨仆浑。二月己卯，高凉王那等自安定讨平朔方胡，因与提等合军，共攻仆浑，斩之，其众赴险死者以万数。”吐京胡反叛地域则距薛永宗反叛之地不远。

平定定盖吴之乱后，为了加强对关中地区的控制，北魏朝廷立即对当地基层行政建制进行了调整。据《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记载：雍州之郿县本属始平郡，“真君七年分属”京兆郡，京兆郡阴槃县“真君七年并新丰”，蓝田县“真君七年并霸城”；扶风郡“世祖真君年中并始平郡属焉”，具体时间亦在真君七年，从岐州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风置”、其所辖美阳县“二汉、晋属扶风，真君七年罢郡属焉”可证；扶风郡所辖盩厔县，“真君七年并武功属焉”；灵武县本属北地郡，“真君七年分属”咸阳郡，咸阳郡泾阳县“真君七年并石安”；北地郡泥阳、弋居县“真君七年并富平”，铜官、宜君县“真君七年置”。又，“真君七年置”澄城郡，其所辖澄城、五泉、三门、宫城县均“真君七年置”。按澄城郡本属秦（泰）州，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分属新置之华州，卢水胡盖吴反叛之地杏城即位于澄城县境内。秦州敷城郡（后改属东秦州—北华州，州治杏城）洛川县，“真君中置”，具体时间亦当在真君七年。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关内道一·京兆府上》记载，苻秦置三原护军，“后魏太武七年（即太平真君七年）罢，改置三原县，属北地郡”（三原县条）；曹魏时期司马宣王（司马懿）镇守关中，设置抚夷护军，“刘、石、苻、姚因之。魏罢护军，更于今理别置云阳县”（云阳县条）。同书卷二《关内道一·京兆府下》：苻秦于“铜官川置

铜官护军。后魏太武帝改置铜官县，属北地郡”（同官县条）。卷三《关内道三·坊州》：“前秦苻坚于祲翎县故城置宜君护军。后魏太武帝改为宜君县。”（宜君县条）按三原、抚夷、铜官、宜君诸护军本来是为了控制当地的羌、胡部落，当北魏官军平定叛乱重新占领这些地区后，参与反叛的羌、胡部落多被消灭，即便幸存者也不会允许其再以部落组织聚居于当地，于是在调整关中地区行政建制的同时，废除了原有的地方护军制度，而代之以郡县制度。此外，北魏政府军在占领关中后，太武帝曾利用当地大族担任地方基层行政长官以控制政权。《魏书》卷四五《韦阆传》：

京兆杜陵人。世为三辅冠族。祖楷，晋建威将军，长乐、清河二郡太守。父逵，慕容垂吏部郎、大长秋卿。阆少有器望，值慕容氏政乱，避地于薊城。世祖征拜咸阳太守，转武都太守。属杏城镇将郝温及盖吴反，关中扰乱，阆尽心抚纳，所部独全。在郡十六年，卒。

韦阆的事例尽管不具普遍性，但还是能够说明太武帝利用当地大族控制地方行政的努力的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参与平定盖吴之乱的将领除上述诸人外，可考者还有：散骑常侍、殿中尚书、平南将军安定公韩茂，“从破薛永宗，伐盖吴，转都官尚书”^①。建义将军临淮侯长孙真，“迁司卫监。征盖吴。迁殿中尚书，加散骑常侍”^②。“以罪徙配凉州为民”的和归，“盖吴作乱于关中，复拜归龙骧将军，往讨之。还，拜使持节、冠军将军、雍城镇都大将、高阳侯”^③。安远将军淮陵侯丘

① 《魏书》卷五一《韩茂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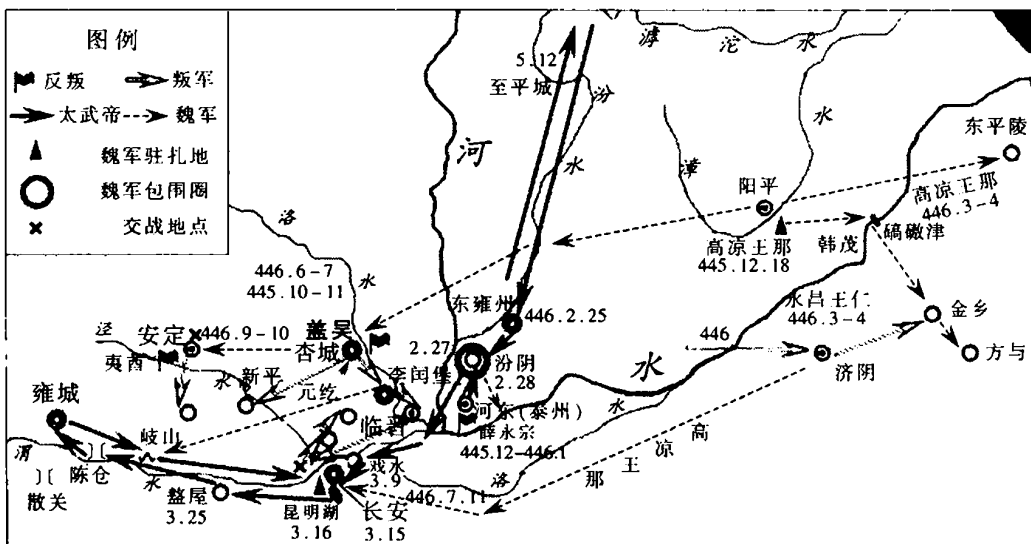
② 《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附真传》。

③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附少子归传》。

跋，“后征盖吴，战没”^①。“善骑射”的散骑常侍、尚书屈道赐，“从征盖吴，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还至雁门，暴疾卒”^②。平西将军源贺亦随太武帝大驾出征盖吴^③。《魏书》卷四六《竇瑾传》：

进爵卫国侯，加冠军将军，转西部尚书。初定三秦，人犹去就，拜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毗陵公。在镇八年，甚著威惠。征为殿中、都官尚书，仍散骑常侍。世祖亲待之，赏赐甚厚。从征盖吴，先驱慰谕，因平巴西氏、羌酋领，降下数千家，不下者诛之。又降蛮酋仇天尔等三千家于五将山。盖吴平，瑾留镇长安。

可知曾多年担任长安镇将的散骑常侍、殿中都官尚书毗陵公竇瑾随太武帝西征，发挥的作用颇大，平定盖吴之乱后又留镇长安，稳定了当地形势。



平定盖吴之乱示意图

- ① 《魏书》卷三〇《丘堆传》。
- ② 《魏书》卷三三《屈垣传附子道赐传》。
- ③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第五章

太武帝时期的鲜卑贵族

一、宗室贵族

北魏太武帝时期的宗室贵族包括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昭成子孙、道武七王、明元六王和太武五王共五个支系。

1. 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系

神元皇帝（拓跋力微）之后拓跋婴文，“世祖践阼，拜护东夷校尉，进爵建德公，镇辽西”^①。拓跋陆亦为神元皇帝之后，“世祖时，以武功颇蒙恩遇，拜散骑常侍，赐爵真定侯”^②。

章帝（拓跋悉鹿）之后拓跋因，“世祖时，改爵武陵”侯（本为曲逆侯）^③，但其所任职务不清。拓跋寿乐亦为章帝之后，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建德公婴文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真定侯陆传》。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武陵侯因传》。

“位选部尚书、南安王，改封长乐王”，时在太武帝时期^①。拓跋寿乐是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中在太武帝时期地位最高的一位。

昭帝（拓跋什翼犍）之后拓跋頽，“世祖以頽美仪容，进止可观，使迎左昭仪于蠕蠕，进爵为公（望都公）”^②。

桓帝（拓跋猗叟）之后拓跋郁，“初以羽林中郎内侍，勤干有称”^③，时当太武帝时期。他对文成帝时期及献文帝初年政治有重大影响。其弟拓跋目辰，“初以羽林郎从太祖南伐至江”。按此太祖即世祖太武帝。拓跋目辰任职到孝文帝朝冯太后临朝听政时，对文成帝、献文帝时期政治有重要影响，最后在任雍州刺史时因“政以贿成”而被处死。^④

平文帝（拓跋郁律）五世孙拓跋礼，“袭本爵高凉王”。其父真乐曾于“太宗初，改封平阳王”，^⑤则拓跋礼在太武帝时亦有可能任职。平文帝曾孙拓跋敦自道武帝时期即已入仕，“世祖时，进爵西河公，宠遇弥笃。卒。子拔袭”^⑥。平文帝玄孙拓跋石，“忠勇有胆略，尤善骑射。从世祖南讨，至瓜步。位尚书令，雍州刺史。历比部侍郎、华州刺史，累迁征南大将军。卒，赠司徒公。”^⑦拓跋石也是太武帝时期宗室疏属中颇为重要的一位成员。

烈帝（拓跋翳槐）第四子拓跋谓，其孙拓跋兴都“高宗时，为河间太守”，兴都子提“袭父侯爵”，“提弟丕，世祖擢拜羽林

①《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长乐王寿乐传》。按其后接着记载“高宗即位，寿乐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云云。

②《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望都公頽传》。

③《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顺阳公郁传》。

④《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宜都王目辰传》。

⑤《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传》。

⑥《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西河公敦传》。

⑦《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司徒石传》。

中郎。从驾临江，赐爵兴平子”。^①据此，则拓跋兴都与拓跋提在太武帝时期均当任职，但地位肯定不高。烈帝曾孙拓跋大头，“善骑射，擢为内三郎。从世祖有战功，赐爵”^②。烈帝玄孙拓跋齐随太武帝征战，功勋卓著，后来成为朝中重要大臣。《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河间公齐传》：

少雄杰魁岸，世祖爱其勇壮，引侍左右。从征赫连昌，世祖马蹶，贼众逼帝，齐以身蔽捍，决死击贼，贼乃退，世祖得上马。是日微齐，世祖几至危殆。世祖以微服入其城，齐固谏，不许，乃与数人从世祖入。城内既觉，诸门悉闭。世祖及齐等因入其官中，得妇人裙，系之槩上，世祖乘而上，因此得拔，齐有力焉。赐爵浮阳侯。从征和龙，以功拜尚书，进爵为公。

烈帝之后拓跋处真也是太武帝朝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一位大臣，“少以壮烈闻。位殿中尚书，赐爵扶风公，委以大政，甚见尊礼。吐京胡曹仆浑等叛，招引朔方胡为援，处真与高凉王那等讨灭之。性贪婪，在军烈暴，坐事伏法”^③。

道武帝（拓跋珪）族弟拓跋吕，“从世祖平凉州有功，封江夏公，位外都大官，委以朝政，大见尊重。卒，赠江夏王，陪葬金陵”^④。

文安公拓跋泥为“国之疏族”，其子拓跋屈是明元帝时期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后被明元帝处死。屈子拓跋磨浑是协助明元帝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武卫将军谓传附传》，《东阳王丕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淮陵侯大头传》。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扶风公处真传》。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江夏公吕传》。

即位的最重要的成员之一，受到特别重用，“以勋赐爵长沙公，拜尚书，出为定州刺史”。^①拓跋磨浑出任定州刺史估计已到太武帝时期。

2. 昭成子孙系

卫王仪之子拓跋纂，是太武帝时期最有影响的宗室大臣之一。《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卫王仪传附子纂传》：

世祖践阼，除定州刺史，封中山公，进爵为王，赐步挽几以优异之。纂好酒爱佞，政以贿成，世祖杀其亲嬖人。后悔过修谨，拜内大将军。居官清约简慎，更称廉平。纂于宗属最长，宗室有事，咸就谘焉。薨，谥曰简。

其兄弟子侄亦有数人任职于太武帝朝：“纂弟良，性忠笃。太宗追录仪功，封南阳王以绍仪后。”史书未记拓跋良是否活到太武帝时期，但可能性很大。良弟幹，“从世祖南巡，进爵新蔡公”。^②干子祯，“通解诸方之语，便骑射。世祖时，为司卫监。从征蠕蠕，忽遇贼别部，多少不敌，祯乃就山解鞍放马，以示有伏。贼果疑而避之”。^③

拓跋素为昭成子寿鸠之孙、常山王遵之子，是太武帝时期一位重要的宗室大臣。《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太宗从母所生，特见亲宠。少引内侍，频历显官，赐爵尚安公，拜外都大官。世祖初，复袭爵。休屠郁原等叛，素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文安公泥传》、《元屈传》、《元磨浑传》。

②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卫王仪传附子良、幹传》。

③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祯传》。

讨之，斩渠率，徙千余家于涿鹿之阳，立平源郡以处之。及平统万，以素有威怀之略，拜假节、征西大将军以镇之。后拜内都大官。

其子拓跋可悉陵兄弟二人皆仕于太武帝时期，同上卷《常山王素传附子可悉陵传》：

年十七，从世祖猎，遇一猛虎，陵遂空手搏之以献。世祖曰：“汝才力绝人，当为国立事，勿如此也。”即拜内行阿干。又从平凉州。沮渠茂虔令一骁将与陵相击^①，两槊皆折。陵抽箭射之，坠马，陵恐其救至，未及拔剑，以刀子戾其颈，使身首异处。世祖壮之，即日拜都幢将，封暨阳子。卒于中军都督。弟陪斤，袭爵，坐事国除。

拓跋嵩为昭成子纥根之孙，“世祖时袭父爵（蒲城侯），以功除统万镇将。后从永昌王仁南征，别出汝阴”^②。

拓跋粟为昭成曾孙，“世祖时，督诸军屯漠南。蠕蠕口表闻。粟亮直，善驭众，抚恤将士，必与之同劳逸。征和龙，以功进封为王。薨，陪葬金陵”。粟弟浑，“少善弓马，世祖嘉之。会有诸方使命，浑射兽三头，发皆中之，举坐咸以为善。及为宰官尚书，颇以骄纵为失，坐事免。徙长社，为人所害”。浑子库汗，“为羽林中郎将。从北巡，有兔起乘舆前，命库汗射之，应弦而毙。世祖悦，赐一金兔以旌其能”。^③

① 钱大昕云：“茂虔即牧犍，译音无定字，但魏收《史》皆用‘牧犍’字，此作‘茂虔’，盖后人以它书补缀，未及检改。”（《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昭成子孙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473页）

②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陈留王虔传附嵩传》。

③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辽西公意烈传》附粟、浑、库汗传。

3. 道武七王系

阳平王熙死于明元帝泰常六年（421），其长子他袭爵，后改封淮南王。淮南王他是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宗室大臣之一，对当时政治军事贡献甚大。《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阳平王熙传附长子他传》：

身长八尺，美姿貌，性谨厚，武艺过人。从世祖讨山胡白龙于西河，屠其城，别破余党，斩首数千级。改封临淮王，拜镇东将军。寻改封淮南王，除使持节、都督豫洛河南诸军事、镇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镇虎牢，威名甚著。后与武昌王提率并州诸军讨吐京叛胡曹仆浑于河西，平之。拜使持节、前锋大将军、都督诸军事，北讨蠕蠕，破之。运军储于比干城。刘义隆遣将寇边，他从征于悬瓠，破之。拜使持节、都督雍秦二州诸军事、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雍州刺史，镇长安。绥抚秦土，得民夷之心。时义隆寇南鄙，以他威信素著，复为虎牢镇都大将。

后历仕文成、献文、孝文帝三朝，官至司徒，“太和十二年（488）薨，年七十三”。拓跋他是北魏一代最年长的宗室之一，对北魏中前期政治发生过重大影响。

河间王脩无子，太武帝“诏河南王曜之子羯儿袭脩爵，改封略阳”。略阳王羯儿“后与永昌王健督诸军讨秃发保周于番和，徙张掖民数百家于武威，遂与诸将私自没入。坐贪暴，降爵为公。后统河西诸军袭蠕蠕，至于漠南。仍复王爵，加征西大将军。正平初，有罪赐死。爵除”。^①

广平王连死于始光四年（427），无子，太武帝“以阳平王熙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河间王脩传附略阳王羯儿传》。

之第二子浑为南平王，以继连后，加平西将军。浑好弓马，射鸟，辄历飞而杀之，时皆叹异焉。世祖尝命左右分射，胜者中的，筹满，诏浑解之，三发皆中，世祖大悦。器其艺能，常引侍左右，赐马百匹，僮仆数十人。后拜假节、都督平州诸军事、领护东夷校尉、镇东大将军、仪同三司、平州刺史，镇和龙。在州绥导有方，民夷悦之”^①。南平王浑死于太和十一年（487），亦当在七十岁左右。

4. 明元六王

明元帝之子乐平王丕、乐安王范、永昌王健、新兴王俊，皆于泰常七年（422）封王，作为太武帝拓跋焘之弟，他们对太武帝时期的政治军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传》：

乐平王丕：拜车骑大将军。后督河西、高平诸军讨南秦王杨难当，军至略阳，禁令齐肃，所过无私，百姓争致牛酒。难当惧，还仇池。……于是绥怀初附，秋毫无犯。初，冯弘之奔高丽，世祖诏遣送之，高丽不遣，世祖怒，将讨之。丕上疏，以为和龙新定，宜优复之，使广修农殖，以饶军实，然后进图，可一举而灭。帝纳之，乃止。后坐刘洁事，以忧薨。^②

丕子拔：袭爵。后坐事赐死，国除。

①《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南平王浑传》。

②《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平王丕传》：“后坐刘洁事，以忧薨。……丕之薨及日者董道秀之死也，高允遂著《筮论》曰：‘昔明元末起白台，其高二十余丈，乐平王尝梦登其上，四望无所见。王以问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而有喜色。后事发，王遂忧死，而道秀弃市。……’”看来乐平王丕之死是其兄太武帝怀疑其存在政治野心而予以打击的结果。

乐安王范：雅性沉厚，宽和仁恕。世祖以长安形胜之地，非范莫可任者，乃拜范都督五州诸军事、卫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长安镇都大将，高选才能，以为僚佐。范谦恭惠下，推心抚纳，百姓称之。时秦土新罹寇贼，流亡者相继，范请崇易简之治，帝纳之。于是遂宽徭，与人休息。后刘洁之谋，范闻而不告。事发，因疾暴薨。长子良。世祖未有子，尝曰：“兄弟之子犹子也。”亲抚养之。长而壮勇多知，常参军国大计。

永昌王健：健姿貌魁壮，善弓马，达兵法，所在征战，常有大功。才艺比陈留桓王，而智略过之。从世祖破赫连昌，遂西略至木根山。讨和龙，健别攻拔建德。后平叛胡白龙余党于西河。世祖袭蠕蠕，越涿邪山。车驾还，诏健殿后，蠕蠕万骑追之，健与数十骑击之，矢不虚发，所中皆应弦而毙，遂退。威震漠北。寻从平凉州，健功居多。又讨破秃发保周，自杀，传首京师，复降沮渠无讳。无疾薨，谥曰庄王。子仁，袭。仁亦骁勇，有父风，世祖奇之。

新兴王俊：拜镇东大将军。少善骑射，多才艺。坐法削爵为公。俊好酒色，多越法度。又以母先遇罪死，而已被贬削，恒怀怨望，颇有悖心。后事发，赐死，国除。

5. 太武五王

晋王伏罗、临淮王谭皆于太平真君三年（442）封王。晋王伏罗，“加车骑大将军。后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军至乐都……遂间道行。至大母桥，慕利延众惊奔白兰，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曲，斩首五千余级，降其一万余落”。拓跋伏罗死于太平真君八年，“无子，国除”。^①临淮王谭，先封燕王，“拜

^①《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晋王伏罗传》。

侍中、参都曹事。后改封临淮王。世祖南讨，授中军大将军。先是，刘义隆以邹山险固，有荣胡家，乃积粮为守御之备。谭率众攻之，获米三十万以供军储。义隆恃淮之阻，素不设备。谭造筏数十，潜军而济，贼众惊溃，遂斩其将胡崇，贼首万余级。薨，谥宣王”。^①

〔附〕源（秃发）氏

源贺（407—479）为南凉国君河西王秃发傉檀之子，本名秃发破羌，西秦王乞伏炽磐灭南凉，源贺从乐都逃亡至北魏京师平城。太武帝“赐爵西平侯，加龙骧将军”，谓贺曰：“卿与朕源同，因事分姓，今可为源氏。”^②源贺在太武帝朝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南征北战上，《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从击叛胡白龙，又讨吐京胡，皆先登陷陈。进号平西将军。世祖征凉州，以贺为乡导。诏问攻战之计，贺对曰：“姑臧城外有四部鲜卑，各为之援。然皆是臣祖父旧民，臣愿军前宣国威信，示其福祸，必相率归降。外援既服，然后攻其孤城，拔之如反掌耳。”世祖曰：“善。”于是遣贺率精骑历诸部招慰，下三万余落，获杂畜十余万头。及围姑臧，由是无外虑，故得专力攻之。凉州平，迁征西将军，进号西平公。又从征蠕蠕，击五城、吐京胡，讨盖吴诸贼，皆有功。拜散骑常侍。从驾临江，为前锋大将。贺为人雄果，每遇强寇，辄自奋击。世祖戒之曰：“兵凶战危，不宜轻犯，卿可运筹处分，勿恃身力也。”贺本名破羌，是役也，世祖曰：“人之立名，宜其得实，何可滥也。”赐名贺焉。拜殿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临淮王谭传》。

②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傉檀载记》，《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中尚书。

当然，作为散骑常侍和殿中尚书，他应在出谋划策及掌握禁卫军保卫宫殿方面发挥过作用。

二、帝室九姓

帝室九姓在太武帝时期可考者有胡（纥骨）氏、周（普）氏、长孙（拔拔）氏、奚（达奚）氏、伊（伊娄）氏、丘（丘敦）氏、叔孙（乙旃）氏七家，侯（亥）氏、车（车焜）氏二家不可考。

胡（纥骨）氏。《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献帝（拓跋邻）以兄为纥骨氏，后改为胡氏。”太武帝时期可见到一位纥骨氏成员，即谒者仆射胡觐。始光二年（425）“夏四月，诏龙骧将军步堆、谒者仆射胡觐使于刘义隆”。四年“夏四月丁未（初四，5.15），诏员外散骑常侍步堆、谒者仆射胡觐等使于刘义隆”。^①

周（普）氏。周观“骁勇有膂力”，于明元帝末年任至北镇军将，太武帝时期率军征战，颇著威名。《魏书》卷三〇《周观传》：

世祖即位，从讨蠕蠕。以军功进为都副将，镇云中。神麴中，又讨蠕蠕，大获，增爵为侯。从征平凉，进爵金城公，迁为都将。从破离石胡，加散骑常侍。转高平镇将。观善抚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士卒，号有威名。真君初，诏观统五军西讨秃发保周于张掖。徙其民数百家，将置于京师，至武威，辄与诸将私分之。世祖大怒，黜观为金城侯，改授内都大官。出除平南将军、秦（秦）州刺史，复爵金城公。抚馭失和，民薛永宗聚众于汾曲以叛。观讨永宗，为流矢所中。世祖幸蒲坂，观闻帝至，惊怖而起，疮重遂卒。世祖怒，绝其爵。子豆，初为三郎，迁军将。卒于长乐太守。

按周豆任三郎应该也是在太武帝时期。

长孙（拔拔）氏。长孙嵩（358—437）、长孙翰（？—430）、长孙道生（370—451）三位老臣在北魏初前期任职数十年，属于统治集团最重要的成员之列。三人也属于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鲜卑勋贵大臣之列，他们在太武帝朝先后进封为王，分别担任太尉、司徒、司空，达到了各自政治生涯的顶点。三人中长孙翰去世最早，死于神䴥三年（430）二月丁卯（初十，3.20）。长孙嵩次之，死于太延三年（437）正月戊子（十二，3.4）。长孙道生的政治生涯与太武帝朝相始终，死于太武帝被害前一年即正平元年（451）十月己巳（十八，11.27）。《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泰常）八年十一月壬申（初九，12.27），即皇帝位，大赦天下。十有二月，追尊皇妣为密皇后，进司徒长孙嵩爵为北平王，司空奚斤为宜城王，蓝田公长孙翰为平阳王，其余普增爵位各有差。

在太武帝即位之初所进封王爵的三位大臣中就有两人出自长孙（拔拔）氏，足见这一家族在当时政治影响力之大。其后不久任命的三公中就有二人为长孙氏成员。始光二年“三月丙辰（初

一，4.4)，尊保母竇氏曰保太后。丁巳（初二，4.5），以北平王长孙嵩为太尉，平阳王长孙翰为司徒，宜城王奚斤为司空”。神麤二年（429）四月太武帝亲征柔然，“以太尉北平王长孙嵩、卫尉广陵公楼伏连留守京师，从东道与长孙翰等期会于贼庭”。长孙嵩与长孙翰二人中，一位留京负责守卫京师，一位则率大军跟随太武帝进行北征。神麤四年九月“庚申（十三，11.3），加太尉长孙嵩柱国大将军，特进、左光禄大夫崔浩为司徒，征西大将军长孙道生为司空”。这一次任命的三公中，亦有二人为长孙氏成员，变化是崔浩接替长孙翰为司徒，而长孙道生则接替奚斤为司空。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

世祖即位，进爵北平王，司州中正。诏问公卿，赫连、蠕蠕征讨何先。嵩与平阳王长孙翰、司空奚斤等曰：“赫连居土，未能为患；蠕蠕世为边害，宜先讨大檀。及则收其畜产，足以富国；不及则校猎阴山，多杀禽兽，皮肉筋角，以充军实，亦愈于破一小国。”太常崔浩曰：“……赫连屈丐，土宇不过千里，其刑政残虐，人神所弃，宜先讨之。”尚书刘洁、武京侯安原请先平冯跋。帝默然，遂西巡狩。后闻屈丐死，关中大乱，议欲征之。嵩等曰：“彼若城守，以逸代劳，大檀闻之，乘虚而寇，危道也。”帝乃问幽微于天师寇谦之，谦之劝行。杜超之赞成之，崔浩又言西伐利。嵩等固谏不可。帝大怒，责嵩在官贪污，使武士顿辱。寻迁太尉。久之，加柱国大将军。自是，輿驾征伐，嵩以元老，多留镇京师，坐朝堂，平断刑狱。薨，年八十。谥曰宣王。

北平王长孙嵩与平阳王长孙翰等鲜卑王公大臣显然并未领会太武帝统一北方的战略意图，他们的政治主张与太武帝相违背。尽管

如此，太武帝必须得到他们的支持才能发动对北方十六国残余政权的战争，太武帝虽然找借口“使武士顿辱”长孙嵩，压制打击他，但又不得不提拔他任太尉，并且还要“加柱国大将军”。在太武帝大驾亲征时则令其长期镇守京师，处理日常朝政。足见长孙嵩在当时朝政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长孙嵩的子孙也在太武帝时期任职。“子頹，善骑射，弯弓三百斤。袭爵，加侍中、征南大将军。有罪，黜为戍兵，后复爵。薨，谥曰安王。子敦，字孝友，位北镇都督。坐黷货，降为公。高宗时，自颂先世勋重，复其王爵。”按太平真君三年（442）“三月壬寅（廿五，4.21），北平王长孙頹有罪，削爵为侯”；太平真君九年十二月，“北平王长孙敦坐事降爵为公”。^①可知长孙頹死后其北平王爵位由其子敦承袭，其去世时间在太平真君九年十二月之前。估计长孙嵩子孙在太武帝时期任职的人数实际上要更多。

长孙肥是北魏初年名将，其子长孙翰亦有杰出的军事才能，“善骑射”，曾协助明元帝即位，是太武帝时期一位重要军事将领，参与了太武帝初年对柔然及大夏战争的指挥。始光元年（424）八月，柔然大军六万骑攻陷拓跋旧京云中盛乐宫，赭阳子尉普文率轻骑击退柔然军队，“诏平阳王长孙翰等击蠕蠕别帅，破之，杀数千人，获马万余匹”^②。同年十二月“遣平阳王长孙翰等讨蠕蠕”。次年十月，太武帝大驾北伐，“平阳王长孙翰等绝漠追之，蠕蠕北走”^③。始光四年四月，北魏太武帝大举征讨赫连氏大夏政权，派遣十员大将西征，其中“司徒长孙翰、廷尉长孙道生、宗正娥清三万骑为前驱”。神麴二年（429）四月，长孙翰率军从东道北征柔然，与太武帝“期会于贼庭”。《魏书》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参见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参见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卷二六《长孙翰传》对其功勋有详细记载：

世祖即位，征还京师，进封平阳王，加安集将军。蠕蠕大檀之入寇云中，世祖亲征之，遣翰率北部诸将尉眷自参合以北击大檀别帅阿伏干于柞山（在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北），斩首数千级，获马万余匹。又与东平公娥青出长川（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以讨大檀。大檀众北遁，追击，克获而还。寻迁司徒，袭赫连昌，破之。世祖复征昌，翰与廷尉道生、宗正娥清率骑三万为前驱。昌战败奔上邽（今甘肃天水市西南），翰以八千骑追之，至高平，不及而还。从袭蠕蠕，车驾度漠，大檀奔走。其弟匹黎率众赴之，遇翰交战，匹黎众溃走，斩其渠帅数百人。翰清正严明，善抚将士，太（世）祖甚重之。神麴三年薨，深见悼惜，为之流涕，亲临其丧。礼依安城王叔孙俊故事，赙赐有加，谥曰威，陪葬金陵。

太武帝时期长孙翰子弟之任职，见于史传者较多。其子平成，袭爵，降为公，“少以父任为中散，累迁南部尚书”。翰弟受兴，“世祖时，从征平凉，以功赐爵长进子，除河间太守”。受兴弟陈，“世祖时，为羽林郎。征和龙，贼自西门出，将犯外围，陈击退之，追斩至长城下。以功赐爵五等男。又从征凉州，为都将领。入官，迁殿中给事中，进爵为子，迁驾部尚书。复出为北镇都将。陈性宽厚，好学爱士，所历辄为人追思之”。陈弟兰，“世祖初，为中散，常从征伐。典御兵器，赏赐甚厚。后以破平凉功，赐爵睢阳子，加奋武将军。迁散骑常侍、北部尚书。后除豫州刺史”。长孙肥弟亦干子石洛，“世祖初，为羽林郎，稍迁散骑常侍。从征赫连昌，为都将，以功拜乐部尚书，赐爵临淮公，加宁西将军。神麴中卒，谥曰简。”其子真，“少以父任为

中散。从征平凉，以功赐爵临城子，拜员外散骑侍郎、广武将军。袭父爵，降为建义将军、临淮侯。迁司卫监。征盖吴。迁殿中尚书，加散骑常侍。从驾征刘义隆，至江。进爵南康公，加冠军将军，卒于军。”^①

长孙道生的政治生涯与太武帝朝相始终，他于太武帝初年任廷尉，神麴四年（431）九月任司空直到正平元年（451）去世，长达二十年之久。《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

世祖即位，进爵汝阴公，迁廷尉卿。从征蠕蠕，与尉眷等率众出白黑两漠间，大捷而还。世祖征赫连昌，道生与司徒长孙翰、宗正娥青为前驱，遂平其国。昌弟定走保平凉，刘义隆遣将到彦之、王仲德寇河南以救定，诏道生与丹阳王太之屯河上以御之。遂诱义隆将檀道济，邀其前后，追至历城而还。除司空，加侍中，进封上党王。薨，年八十二。赠太尉，谥曰靖。子抗，位少卿，早卒。

长孙道生的事迹在《魏书·世祖纪》中有更多的反映。太延元年（435）五月，长孙道生由汝阴公进封上党王。其官爵及活动充分表明，他在当时北魏统治集团中所拥有的崇高地位。

奚（达奚）氏。奚斤（369—448）在明元帝时期已任至司空，太武帝即位之初他与长孙嵩、长孙翰一起进封王爵（宣城王），为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奚斤在太武帝朝从政二十余年，先以前朝元老重臣而受委任，前期主要是率军征战，后期主要是参与朝政决策。《魏书》卷二九《奚斤传》：

世祖即位，进爵宣城王，仍为司空。世祖征赫连昌，遣

^① 以上见《魏书》卷二六《长孙翰传附传》。

斤率义兵将军封礼等，督四万五千人袭蒲坂。昌守将赫连乙升闻斤将至……乙升惧，弃蒲坂西走。斤追败之，乙升遂奔长安。斤入蒲坂，收其资器，百姓安业。昌弟助兴先守长安，乙升至，复与助兴弃长安，西走安定，斤又西据长安。……与赫连定相持，累战破定。定闻昌败，遂走上邽，斤追之，至雍，不及而还。诏斤班师……斤抗情固执，乃许之，给斤万人，遣将军刘拔送马三千匹与斤。斤进讨安定，昌退保平凉。斤屯军安定，以粮竭马死，遂深垒自固。监军侍御史安颀击昌，擒之。……昌众复立昌弟定为主，守平凉。斤……乃舍辎重，轻赍三日粮，追定于平凉。……定知斤军无粮乏水，乃邀斤前后。斤众大溃，斤及娥清刘拔为定所擒，士卒死者六七千人。后世祖克平凉，斤等得归。

在北魏与赫连夏的战争中奚斤作为主将曾经建立了重大功勋，但后来却因指挥失误战败被俘。太武帝率军攻克平凉，奚斤重获自由，“免为宰人，使负酒食从驾还京师以辱之”。不过奚斤毕竟是一员有着深厚阅历的名将，太武帝需要他的智慧和才干以备统治之需，于是很快便又重新起用，“寻拜安东将军，降爵为公”。“车驾将讨冯文通，诏斤发幽州民及密云丁零万余人，运攻具出南道。太延初，为卫尉，改为弘农王，加征南大将军。后为万骑大将军。”太武帝发动消灭北凉的战争前夕，曾召集群臣于西堂商议，奚斤等三十余人以为当时不宜西征。太武帝没有听从其建议，最终获得了对北凉战争的胜利。奚斤看来也参与了这次战争的指挥，“凉州平，以战功赐僮隶七十户”。北魏统一北方后大规模战争结束，其后奚斤便在朝中参与决策，为太武帝的统治出谋划策。“以斤元老，赐安车，平决刑狱，咨访朝政。斤聪辩强识，善于谈论，远说先朝故事，虽未皆是，时有所得，听者叹美之。每议大政，多见从用，朝廷称焉。”当他以八十高龄去世之

时，“世祖亲临哀恻”，足见其地位之重要。奚斤长子他观袭爵，降为公爵，“除广平太守”。奚斤“有数十妇，子男二十余人”，其余诸子在太武帝时期任职可考者还有和观弟拔，“世祖即位，稍迁侍中、选部尚书、镇南将军，赐爵乐陵公。后以罪徙边。征为散骑常侍。从征蠕蠕，战没”。奚拔所得到的地位远较其兄和观为高。斤弟普回子乌侯，“世祖时，拜治书御史，建义将军，赐爵夷余侯。从征蠕蠕及赫连昌，以功进爵城阳公，加员外散骑常侍。出为虎牢镇将。乌侯子兜，“世祖时亲侍左右，随从征讨，常持御剑。后以罪徙龙城，寻征为知臣监”。^①

伊（伊娄）氏。伊馥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少而勇健，走及奔马，善射，多力，曳牛却行”。他在太武帝时期入仕，颇受倚重，成为最受太武帝信任的亲信大臣之一。《魏书》卷四四《伊馥传》：“神䴥初，擢为侍郎，转三郎，赐爵汾阳子，加振威将军。”因积极支持太武帝平定北凉而深受赞赏。史称“馥性忠谨，世祖爱之，亲待日殊，赏赐优厚”。后历任中护将军、秘书监，东雍州刺史，殿中尚书，军号进至镇军将军。其为殿中尚书时“常典宿卫，世祖亲任之。”

丘（丘敦）氏。丘堆在明元帝时期已位居重要大臣之列，且与太武帝关系密切，“世祖监国临朝，堆与太尉穆观等为右弼”。太武帝初年参与指挥了平定大夏政权的战争，因丧师失地而为朝廷派遣的监军使者所杀。《魏书》卷三〇《丘堆传》：

世祖即位，进爵临淮公，加镇西将军。徙为太仆。世祖征赫连昌，堆与常山王素督步兵三万人为后继。昌战败南奔，世祖遣堆与宗正娥清率五千骑略地关右。昌贰城守将坚守不下，堆与清攻拔之。诏堆班师，宜城王奚斤表留堆等进

^① 《魏书》卷二九《奚斤传》及附传。

平昌，许之。堆、斤合军与昌相拒击。士马乏粮，堆与义兵将军封礼督租于民间，士卒暴掠，为昌所袭，败绩。堆将数百骑还城。斤追击赫连定，留堆守辎重，斤为定所擒，堆闻而弃甲走长安，复将高凉王礼弃守东走蒲坂。世祖大怒，遣西平公安颉斩堆。

延和初太武帝下诏为丘堆平反，“赐其子跋爵淮陵侯，加安远将军”，“后征盖吴，战没”。^①从丘堆和奚斤身上可以看出，北魏太武帝对将领的指挥失误及战败的处理是极为严厉的。

又有丘陈和丘眷。太武帝初年陆俟为冀州刺史，史载“时考州郡治功，唯俟与河内太守丘陈为天下第一”^②。神麤三年十一月太武帝亲征赫连定，“丁酉（十五，2.15），定乏水，引众下原。诏武卫将军丘眷击之，定众大溃，死者万余人。定中重创，单骑遁走。获定弟丹阳公乌视拔、武陵公秃骨及公侯百余人。是日，诸将乘胜进军，遂取安定”^③。可知丘眷参与了北魏太武帝亲征赫连定之役，受命率军攻克安定，建立了重大功勋，为平定平凉奠定了坚实基础。

叔孙（乙旃）氏。明元帝后期，叔孙建“除使持节、都督前锋诸军事、楚兵将军、徐州刺史，率众自平原济河，徇下青、兖诸郡。建济河，刘裕兖州刺史徐琰奔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建遂东入青州。司马受之、秀之先聚党于济东，皆率众降。建入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北）”。到明元帝去世前夕，北魏在黄河下游地区的经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叔孙建的功劳不小。到太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麤元年三月，“司空奚斤追定于平凉马鬣岭，为定所擒。丘堆先守辎重在安定，闻斤败，弃甲东走蒲坂。帝闻大怒，诏安颉斩堆”。

②《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③《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武帝即位前后，“建以功赐爵寿光侯，加镇南将军”。叔孙建在向太武帝的上表中表达了他为巩固和开拓北魏南疆效力的志向，“愿陛下不以南境为忧”，“世祖优诏答之，赐以衣马”。^①其后叔孙建长期在黄河下游平原地区经略，在蚕食刘宋北部边境的同时防止宋军北进，建立了卓著功勋。叔孙建在率军出征时爵位为寿光侯，神䴥三年十一月“戊戌（十六，12.16），叔孙建大破竺灵秀于湖陆，杀获五千余人”，“壬寅（二十，12.20），封寿光侯叔孙建为丹阳王”。^②由侯爵直接晋升为王爵，显示了北魏太武帝对他的功勋的充分肯定。《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对其经略青徐的经过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建与汝阴公长孙道生济河而南，彦之、仲德等自清入济，东走青州。刘义隆兖州刺史竺灵秀弃须昌，南奔湖陆。建追击，大破之，斩首五千余级，遂至邹、鲁。还屯范城（今山东梁山西北范城）。世祖以建威名南震，为义隆所惮，除平原镇大将，封丹阳王，加征南大将军、都督冀青徐济四州诸军事。……义隆将檀道济、王仲德救滑台，建与汝阴公道生拒击之。建分军挟战，纵轻骑邀其前后，焚烧谷草，以绝其粮道。道济兵饥，叛者相继，由是安颀等得拔滑台。建沉敏多智，东西征伐，常为谋主。治军清整，号令严明。又雅尚人伦，礼贤爱士。在平原十余年，绥怀内外，甚得边称。魏初名将鲜有及之。南方惮其威略，青兖辄不为寇。太延三年薨，时年七十三。世祖悼惜之。谥曰襄王，赐葬金陵。

① 《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叔孙建长子叔孙俊是明元帝前期最重要的亲信大臣，死于泰常元年。俊弟“邻袭父爵，降为丹阳公。少聪慧知名。稍迁北部尚书，有当官之称。转尚书令。出为凉州镇大将，加镇西将军。邻与镇副将奚牧，并以贵戚子弟，竞贪财货，专作威福。遂相纠发，坐伏诛”^①。

三、八姓勋贵

八姓勋贵即穆（丘穆陵）氏、陆（步六孤）氏、贺（贺赖）氏、刘（独孤）氏、楼（贺楼）氏、于（勿忸于）氏、嵇（纥奚）氏、尉（尉迟）氏，太武帝时期的政治军事活动中均可见到他们的身影。

穆（丘穆陵）氏。穆氏家族为皇亲国戚，穆观尚宜阳公主，这是穆氏与拓跋皇室联姻之始，他在明元帝时期颇受重用^②。其子穆寿（？—447）则是太武帝时期穆氏家族的代表人物。“少以父任选侍东宫。尚乐陵公主，拜驸马都尉。明敏有父风，世祖爱重之，擢为下大夫。敷奏机辩，有声内外。迁侍中、中书监，领南部尚书，进爵宜都王，加征东大将军。”穆寿为皇帝外甥、女婿，又自幼与太武帝关系密切，故在太武帝朝极受重用，很快便进至高位，得封王爵。在太武帝出征北凉时将留守重任交由穆寿承担，“舆驾征凉州，命寿辅恭宗，总录要机，内外听焉”。太武帝并就防御柔然的策略对他做了亲自交代。穆寿未能遵守太

^① 《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附子邻传》。

^② 《魏书》卷二七《穆观传》。

武帝的忠告，“寿信卜筮之言，谓贼不来，竟不设备”，结果柔然可汗吴提亲率大军进至北魏京师平城近郊，引发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在惠太后窦氏的正确决策下，赶走了柔然，危机得以化解。尽管犯了如此严重的错误，太武帝返京后并未处罚他，“以无大损伤，故不追咎”。太武帝后期“恭宗监国，寿与崔浩等辅政，人皆敬浩，寿独凌之。又自恃位任，以为人莫已及”。^①穆寿死于太平真君八年（447），“赠太尉，谥曰文宣”。穆寿死后，由其子平国“袭爵”。平国“尚城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为太子四辅”。穆平国死于正平元年（451）。平国弟相国，“官至安东将军、济州刺史、上洛公”。相国弟正国，“尚长乐公主，拜驸马都尉”。正国弟应国，“征西将军、张掖公”。应国弟安国，“历金部长、殿中尚书，加右卫将军，赐爵新平子”。^②穆安国在献文帝初年为乙浑所杀，其入仕应在太武帝时期。年龄介于平国与安国之间的相国、正国、应国诸人，在太武帝时期肯定也已进入仕途。这样，穆寿父子有多达六人在太武帝时期任职。

穆观长兄遂留子乙九，“内行长者。以功赐爵富城公，加建忠将军。迁散骑常侍、内乘黄令、侍中”。乙九弟扭头，“侍中、北部尚书”。^③穆乙九、扭头兄弟任职当在太武帝时期。穆寿之弟伏真，“高宗世，稍迁尚书，赐爵任城侯”。伏真弟多侯，“历位殿中给事、左将军，赐爵长宁子。迁司卫监”，为乙浑所杀。^④伏真、多侯在太武帝时期必定也已入仕。穆观之弟翰，“平原镇将、西海王”。翰弟颢是太武帝时期的一位重要亲信大臣：

①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

②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附子平国、相国、正国、应国、安国传》。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孙乙九、扭头传》。

④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附弟伏真、多侯传》。

转侍御郎。从世祖征赫连昌，勇冠一时，世祖嘉之。迁侍辇郎、殿中将军，赐爵泥阳子。从征和龙，功超诸将，拜司卫监，加龙骧将军，进爵长乐侯。曾从世祖田于崞山，有虎突出，颠搏而获之。……后从驾西征白龙，北讨蠕蠕，以功加散骑常侍、镇北将军，进爵建安公。出为北镇都将，征拜殿中尚书，出镇凉州，所在著称。还，加散骑常侍、领太仓尚书。^①

穆崇宗人丑善之孙吐，“太宗世，散骑常侍，卒于侍中、镇东将军”。其子敦，“辅国将军、西部都督，赐爵富平子”。^②穆敦任职应在太武帝时期。这样，穆氏家族至少又有七人在太武帝时期任职。

陆（步六孤）氏。陆氏在太武帝时期有两支共七人活动于政治舞台。陆侯（392—458）在明元帝时期已任龙骧将军、给事中，“典选部、兰台事”。“世祖亲征赫连昌，诏侯督诸军镇大磧，以备蠕蠕。车驾还，复典选部兰台事。”其后他长期出任地方军政长官，为北魏王朝安定地方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朝政决策和征伐平叛战争。《魏书》卷四〇《陆侯传》对其政绩有详细记载，主要是：（1）与西平公安颉率军攻克中原重镇虎牢，“赐爵建业公，拜冀州刺史”，治理有方，在地方长官治功的考绩中，“唯侯与河内太守丘陈为天下第一”。转任洛豫二州都督、虎牢镇大将，镇守中原。（2）在平凉守将休屠金崖、羌狄子玉等反叛后，陆侯转任使持节、散骑常

① 《魏书》卷二七《穆观传附弟翰、颢传》。

②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宗人丑善传》。

侍、平西将军、安定镇大将，采用软硬兼施的手段平定了叛乱。“既至，怀柔羌戎，莫不归附。追讨崖等，皆获之。”^① (3) 由散骑常侍出任平东将军、怀荒镇大将，“未期，诸高车莫弗讼俟严急，待下无恩，还请前镇将郎孤。世祖诏许之，征俟还京”。至京朝见，对太武帝说：“陛下今以郎孤复镇，以臣愚量，不过周年，孤身必败，高车必叛。”“世祖疑谓不实，切责之，以公归第。明年，诸莫弗果杀郎孤而叛。”太武帝召问其故，陆俟分析原因^②，得到太武帝理解及赞赏，“即日复除散骑常侍”。(4) “世祖征蠕蠕，破凉州，常随驾别督輜重。”(5) “又与高凉王那渡河南，略地至济南东平陵，徙其民六千家于河北。”(6) “又以俟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平西将军、长安镇大将。与高凉王那击盖吴于杏城，大破之，获吴二叔。”时“诸将欲送京师，俟独不许”，认为“不如私许吴叔，免其妻子，使自追吴，擒之必也”，“果斩吴以至，皆如其言”。(7) “迁内都大官。安定卢水刘超等聚党万余以叛，世祖以俟威恩被于关中，诏以本官加都督秦雍诸军事，镇长安。”设奇计“手斩超首。士卒应声纵击，杀伤千数，遂平之”。(8) “世祖大悦，征俟还京师，转外都大官，散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延和二年（433）二月，“征西将军金崖与安定镇将延普及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构隙，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驱掠平民，据险自固。诏散骑常侍、平西将军、安定镇将陆俟讨获之”。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延和“二年二月，征西将军金崖与安定镇将延普及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驱掠平民，据险自固。世祖诏平西将军、安定镇将陆俟讨获之”。又见同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延和元年十二月条后本注：“其后，征西将军金崖、安定镇将延普、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崖及子玉举兵攻普不克，据胡空谷反，平西将军陆俟讨获之。”

② 陆俟认为：“夫高车上下无礼，无礼之人，难为其上。臣所以莅之以威严，节之以宪纲，欲渐加训导，使知分限。而恶直丑正，实繁有徒，故讼臣无恩，称孤之美。孤获还镇，欣其名誉，必加恩于百姓，讥臣为失，专欲以宽惠治之，仁恕待之。无礼之人，易生陵傲，不过期年，无复上下，然后收之以威，则人怀怨恐，怨恐既多，败乱彰矣。”

骑常侍如故。”陆侯对太武帝朝的统治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是对关陇局势的稳定出力尤巨。他数次受命镇守关陇重镇，平定叛乱，尤其是对严重威胁北魏政局的卢水胡盖吴叛乱的最终平定贡献了杰出才智。史称其料事如神，“明略独决”，在当时大臣中极为突出。本传谓“侯少聪慧，有策略”，验之行事，不虚美也。^①

陆侯诸子似皆在太武帝时期任职。长子馘，“多智，有父风”，“少为内都下大夫，奉上接下，行止取与，每能逆晓人意，与其从事者无不爱之”。“馘弟石跋，涇州刺史。石跋弟归，东宫舍人、驾部校尉。归弟尼，内侍校尉、东阳镇都将。”^②陆侯少子陆丽任职最显，太武帝死后参与拥戴文成帝的政治决策，后来成为文成帝最重要的亲信大臣之一。《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尼弟丽，少以忠谨入侍左右，太武特亲昵之。举动审慎而无愆失，赐爵章安子，稍迁南部尚书。太武崩，南安王余立，既而为中常侍宗爱等所杀。百僚忧惶，莫知所立。丽以高宗世嫡之重，民望所系，乃首建大义，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尚书源贺、羽林郎刘尼奉迎高宗于苑中，立之。社稷获

① 澳大利亚学者珍妮弗·霍姆格伦以《魏书》卷四〇《陆侯传》的记载为主并结合其生活时代的政情，对陆侯一生的从政活动作了颇为详细的论述，参见：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oung Pao* 69:4-5 (1983).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霍姆格伦对陆侯的事迹及其政治作用的认识并不准确。她认为“陆侯在433—436年拓跋氏征服北燕的过程中未发挥作用，在439—440年平定北凉的战争中也未曾露面”，他在“433—444年这段时间里很不光彩或者说赋闲在家”，其“主要活动仅仅局限于430—434年和445—447年这两段时间”。很显然，她完全忽略了《魏书·陆侯传》所载“即日复除散骑常侍”及“世祖征蠕蠕，破凉州，常随驾别督辎重”等记载，陆侯不仅参与了平定北凉的战斗而且还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他并未指挥大军冲锋陷阵。

② 《魏书》卷四〇《陆侯传附子馘等传》。

安，丽之谋矣。

从陆丽任职推断，其兄馘、石跋、归、尼在太武帝时期无疑均已入仕。

此外，还有一位出自另一家族的陆（步六孤）氏人物陆真见于史载。《魏书》卷三〇《陆真传》：

陆真，代人也。父洛侯，秦州长史。真少善骑射。世祖初，以真膂力过人，拜内三郎。数从征伐，所在摧锋陷陈，前后以功屡受赏赐。真君中，从讨蠕蠕，以功赐爵关内侯。后攻悬瓠，登楼临射城中，弦不虚发。刘义隆将王玄谟众数万人寇滑台，真从世祖讨之。夜与数人乘小船突玄谟军，入城抚慰，登城巡行贼营中，乃还渡河。至明，玄谟败走。从驾至江，真再破贼军，拜建武将军、石城子。还攻盱眙，真功居多。迁给事中，典太仓事。

贺（贺赖、贺兰）氏。北魏初年强大的外戚贺氏家族到太武帝时期已经彻底衰微，仅可见到贺迷一人，而且并未担任任何实际职务。《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迷传》：“贺迷，代人。从兄女世祖敬哀皇后，皇后生恭宗。初，后少孤，无父兄近亲，唯迷以从父故，蒙赐爵长乡子。卒，赠光禄大夫、五原公。”又有永安侯贺纯。同书卷二八《古弼传》：“弼等从祥郊山南人，与东道将皮豹子等讨仇池，遣永安侯贺纯攻义隆，塞狭道。守将姜道祖退守狭亭。诸将以山道险峻，时又雪深，用马不便，皆迟留不进。弼独进军，使元齐、贺纯等击狭亭，道祖南走，仇池平。”

刘（独孤）氏。《魏书》卷三〇《刘尼传》：“刘尼，代人也，本姓独孤氏。曾祖敦，有功于太祖，为方面大人。父娄，冠军将军，卒赠并州刺史。尼少壮健，有膂力，勇果善射，世祖见

而善之，拜羽林中郎，赐爵昌国子，加振威将军。”刘尼在太武帝死后与陆丽、源贺等大臣一起拥戴文成帝即位，在文成帝时期发挥了重要的政治作用。

楼（贺楼）氏。明元帝末年，楼伏连任内都大官。“世祖即位，进为广陵公，转卫尉，徙光禄勋。世祖征蠕蠕，伏连留镇京师。进爵为王，加平南大将军。又除假节、督河西诸军、镇西大将军，出镇统万。真君十年薨，谥曰恭王。”^①

于（勿忸于）氏。于栗磾是太武帝时期一位重要的老臣，也是北魏前期政坛上一员名将，“栗磾自少治戎，迄于白首，临事善断，所向无前”。《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

世祖之征赫连昌，敕栗磾与宋兵将军交趾侯周几袭陕城，昌弘农太守曹达不战而走。乘胜长驱，仍至三辅。进爵为公，加安南将军。平统万，迁蒲坂镇将。时弘农、河内、上党三郡贼起，栗磾讨之。转虎牢镇大将，加督河内军。寻迁使持节、都督兖相二州诸军事、镇南将军、枋头都将。又为外都大官，平刑折狱，甚有声称。卒，年七十五。……赠太尉公。

栗磾之子洛拔袭爵，他是太武帝的亲信近臣。“少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有姿容，善应对，恭慎小心。世祖甚加爱宠，因赐名焉。车驾征讨，恒在侍卫，擢领监御曹事，从征凉州，既平，赐奴婢四十口，转监御曹令。恭宗之在东宫，厚加礼遇，洛拔以恭宗虽则储君，不宜逆自结纳，恒畏避屏退，左转领候官曹事。”^②

嵇（纥奚）氏。外戚嵇氏在明元帝时期的政治舞台上发挥过

① 《魏书》卷三〇《楼伏连传》。

②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子洛拔传》。

重要作用，太武帝时期嵇氏代表人物长乐王嵇敬仍然在世，属于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太延五年“六月甲辰，车驾西讨沮渠牧犍。侍中宜都王穆寿辅皇太子决留台事。大将军长乐王嵇敬、辅国大将军建宁王崇二万人屯漠南，以备蠕蠕”^①。史书中无嵇氏人物之传记，其具体情况难以确知。

尉（尉迟）氏。尉眷是太武帝时期一员名将，在当时的征伐战争及边镇的安定方面建立了重要功勋。《魏书》卷二六《尉眷传》：

世祖即位，命眷与散骑常侍刘库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综奏机要。赐爵山桑侯，加陈兵将军。又为安北将军，出镇北境。与平阳王长孙翰击蠕蠕别帅阿伏干于祚山，率师至歌删山，击蠕蠕别帅便度弟库仁直，引师而北。蠕蠕部帅莫孤率高车骑五千乘来逆，眷击破之，斩首千余级。又从征蠕蠕，眷出白、黑两漠之间，击其东部，大获而还。又从征赫连昌，眷出南道，击昌于上邽。……眷与侍御史安颀阴谋设伏，邀击擒昌。以功拜宁北将军，加散骑常侍，进爵渔阳公。后从征和龙，眷督万骑前驱，慰喻降二千余户。寻为假节、加侍中、都督豫洛二州及河内诸军事、安南将军、开府，镇虎牢。张掖王秃发保周之反也，征眷与永昌王健等率师讨之，破保周于番禾。保周遁走，眷率骑追之，保周穷迫自杀。诏眷留镇凉州，加都督凉沙河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领护羌戎校尉。转敦煌镇将。又击破吐谷浑，俘三千余口。眷历镇四蕃，威名并著。

尉眷弟地干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为太武帝的亲信大臣。“太宗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时，为左机令。世祖少而善之，即位，擢为库部尚书，加散骑常侍、左光禄大夫，领侍辇郎。地干奉上忠谨，尤善嘲笑。世祖见其效人举措，欣悦不能自胜。甚见亲爱，参军国大谋。世祖将征平凉，试冲车以攻冢，地干为索所冒，折胁而卒。世祖亲往临抚，哭之甚恸。”其子长寿，“幼拜散骑常侍，迁殿中右曹尚书，仍加散骑常侍。从征刘义隆，至江。赐爵会稽公，加冠军将军”。地干弟侯头，“袭地干职，为库部尚书”。侯头弟力斤，“历位御史中尉、并州刺史，有政绩。加冠军将军，赐爵晋阳侯”。力斤弟焉陈，“尚书、安乐侯”。^①

四、其他贵族

和（素和）氏。和跋被道武帝所杀，其“少子归，从征赫连昌有功，拜统万将军，赐爵成皋男。与西平公安颉攻虎牢，拔之。进爵高阳侯。后以罪徙配凉州为民。盖吴作乱于关中，复拜归龙骧将军，往讨之。还，拜使持节、冠军将军、雍城镇都大将、高阳侯”^②。又有吴兴公和匹，太武帝末年担任侍中，与尚书左仆射兰延为最高决策层成员，太武帝被害后为专权的阉官宗爱所杀^③。

古（吐奚）氏。古弼在明元帝时期已受重用^④，属于决策集

①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附传》。

②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附少子归传》。

③ 参见《魏书》卷三三《薛提传》，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④ 据《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古弼的鲜卑姓名为吐奚爱弼。

团成员。太武帝一朝三十年，古弼出将入相，发挥了巨大的政治作用，在太武帝时期许多重大的军事行动中都可以看到古弼的身影。神麴元年（428）三月之前古弼已担任侍中、吏部尚书^①，此时他已成为最高统治集团成员。（1）神麴二年四月至十月，太武帝发动了北征柔然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古弼随从征战。同年八月，他与尚书左仆射安原率万余骑征服了屯驻于巴尼陂的东部高车，时“高车诸部望军降者数十万”，成为太武帝此次北伐最大的一笔收获^②。当年十月太武帝返回京师，“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诏司徒平阳王长孙翰、尚书令刘洁、左仆射安原、侍中古弼镇抚之”^③。列置于漠南的新民主要是前此降附的数十万高车民众。就如何安置的问题北魏朝廷内部曾有一番争论，此不具述。（2）神麴三年十一月，太武帝亲征平凉赫连夏残余政权，古弼“拜安西将军，从征赫连定”，“遣弼与侍中张黎击平凉”。“赫连定自安定率步骑二万来救，与弼等相遇，弼伪退以诱之。世祖使高车敕勒驰击定，斩首数千级。弼乘胜取安定。”^④（3）“又与永昌王健等讨冯文通。文通婴城固守，弼芟其禾而还。后又征文通，文通求救于高丽。高丽救至，文通将东奔，民多难之。其大臣古泥因民心之不欲，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麴元年“三月癸酉（初五，4.5），诏侍中古弼迎赫连昌。辛巳（十三，4.13），弼等以昌至于京师”。“六月丁酉（初一，6.28），并州胡酋卜田谋反，伏诛，余众不安，诏淮南公王倍斤镇虑虢，抚慰之。”古弼所征并州叛胡当即胡酋卜田。古弼任侍中应在神麴元年三月前不久。

② 参见《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二八《古弼传》，卷三〇《安原传》，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魏书》卷二八《古弼传》所载“又与刘洁屯五原河北，以备叛民”即指此。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的记载略有差异：“自率步骑三万从鹑觚原将救平凉，与弼相遇，弼击之，杀数千人，乃还走，诏诸军四面围之。”

遂率众攻文通，开城门以引官军。弼疑古埜谲诈，不入城。高丽军至，文通乃随之。文通之奔也，令妇人被甲居中，其精卒及高丽陈兵于外。弼部将高苟子率骑冲击贼军，弼酒醉，拔刀止之，故文通得东奔。将士皆怨弼不击。世祖大怒，征还，黜为广夏门卒。”古弼两次征伐北燕，一次在延和三年六月，是与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司空汝阴公长孙道生一起率军出征的；一次在太延二年三月，是与平东将军娥清一起“率精骑一万讨冯文通”，平州刺史元婴率辽西军予以配合。由于古弼临阵决策不当，致使北燕君主冯弘得以逃亡高丽，太武帝颇为不满，给古弼以严惩。不过不久太武帝又恢复其侍中之职，并与李顺一起出使凉州。“拜安西将军，赐爵建兴公，镇长安，甚著威名。”在太武帝决定消灭北凉时他与李顺皆表反对，“既克姑臧，微嫌之，以其有将略，故弗之责也”。太武帝虽然对古弼在平定北燕之役中的指挥失误予以惩处，又对他反对出征北凉表示不满，但仍然加以重用，主要是因为他的确具有杰出的政治才干，是不可多得的统治人才。古弼出镇长安是在平定北凉之前，李顺曾十二次出使凉州，古弼之出使应在太延二年灭北燕之后，以太延三年可能性最大。“太延三年，顺复凉使州”，这是李顺最后一次出使北凉，古弼即在此次同行。其出镇长安应在太延三年末或四年。直到太平真君五年初古弼才入朝任职。在长安镇将任上，古弼率军平定了仇池氏族杨氏政权^①，开辟了北魏在西南地区发展的空间，关陇局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稳定。太武帝对他在关陇的政绩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弼之言，长策也。制南秦，弼谋多矣。”“恭宗总摄万几，征为东宫四辅，与宜都王穆寿等并参政事。诏以弼保傅东宫，有老成之勤，赐帛千匹、绵千斤，迁尚书令。弼虽事务殷凑，而读书不辍，端谨慎密，口不言禁中之事，功名等

^① 据《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时在太平真君三、四年。

于张黎，而廉不及也。”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壬寅，皇太子始总百揆，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①。在此后近十年间，古弼一直在朝任职，除了辅佐皇太子，还向太武帝屡进直言，促成太武帝颁布了一些重要的政策，如将上谷苑囿大半“以赐贫人”，解决了“民无田业”的困境。提醒太武帝应以国家边防为重，不应畋猎过度。太武帝表彰他“可谓社稷之臣”，“有臣如此，国之宝也！”^②

来氏。来氏之来源不明。来大千在明元帝时期任至殿中给事，“世祖践祚，与襄城公卢鲁元等七人俱为常侍，持仗侍卫，昼夜不离左右”。他是太武帝时期的一员猛将，参与了当时的众多战役，建立了卓著的功勋。《魏书》卷三〇《来大千传》：

从讨赫连昌，共长孙道生与贼交战。道生马倒，为贼所击，大千驰救，贼众散走。大千扶道生上马，遂得免。从讨蠕蠕，战功居多。迁征北大将军，赐爵卢陵公，镇云中，兼统白道军事。□贼北叛，大千前后追击，莫不平殄。延和初，车驾北伐，大千为前锋，大破虏军。世祖以其壮勇，数有战功，兼悉北境险要，诏大千巡抚六镇，以防寇虏。经略布置，甚得事宜。后吐京胡反，以大千为都将讨平之。

大千卒于吐京，太武帝下诏褒扬他，谓“大千忠勇尽节，功在可嘉，今听丧入殡城内”。赠司空，谥曰庄公。

娥氏。娥氏亦不知其所自。娥清于太武帝初年自镇守地枋头返回京师，“假征南将军，进为东平公”。他是太武帝时期一员重要将领，参与过多次战争的指挥，战功卓著。《魏书》卷三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以上见《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娥清传》:

蠕蠕大檀徙居漠南，清与平阳王长孙翰从东道出长川讨之，大获而还。转宗正卿。寻从征蠕蠕，又从平统万，遂与奚斤追赫连昌至安定，与昌相持。及安颀擒昌，昌弟定西走，斤追之。清欲寻水而往，斤不从，遂与斤俱为定所擒。世祖克平凉，乃得还。后诏清镇并州，讨山胡白龙于西河，斩白龙父及其将帅，遂屠其城。

后迁平东将军，与古弼等征讨北燕，但因未能活捉燕王冯文通（弘）而被“槛车征，黜为门卒。遂卒于家”。

陈（侯莫陈）氏。陈建在太武帝时期为禁卫武官，史书所载其事迹主要是在征讨反叛山胡白龙时奋不顾身保卫太武帝的安全。《魏书》卷三四《陈建传》：“建以善骑射，擢为三郎。稍迁下大夫、内行长。世祖讨山胡白龙，意甚轻之，单将数十骑登山临险，每日如此。白龙乃伏壮士十余处，出于不意，世祖堕马，几至不测。建以身捍贼，大呼奋击，杀贼数人，身被十余创。世祖壮之，赐户二十。”

步（步鹿根）氏。步堆在太武帝初年作为北魏政府的使节曾两次出使刘宋。始光二年（425）“夏四月，诏龙骧将军步堆、谒者仆射胡觐使于刘义隆”。四年“夏四月丁未，诏员外散骑常侍步堆、谒者仆射胡觐等使于刘义隆”。^①关于步堆其人的详情不见于史，难以确知。

梁（拔列兰）氏。北魏建国前夕，梁眷对拯救道武帝拓跋珪母子做出过巨大贡献，然北魏建立以来梁氏人物于史无闻。太武帝时期，在外戚穆寿的建议下始有梁氏成员被赐予贵族爵位。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

迁侍中、中书监，领南部尚书，进爵宜都王，加征东大将军。寿辞曰：“臣祖崇，先皇之世，属值艰危，幸天赞梁眷，诚心密告，故得效功前朝，流福于后。昔陈平受赏，归功无知。今眷元勋未录，而臣独奕世受荣，岂惟仰愧古贤，抑亦有亏国典。”世祖嘉之。乃求眷后，得其孙，赐爵郡公。

此梁眷之孙看来并未被任命实际官职。

兰（乌洛兰）氏。太武帝中后期可见到兰延，其人地位颇高。《魏书》卷三五《崔浩传》：“世祖西巡，诏浩与尚书顺阳公兰延都督行台中外诸军事。世祖至东雍，亲临汾曲，观叛贼薛永宗垒，进军围之。”可知在太平真君六年末太武帝征讨河东蜀薛永宗时兰延与崔浩随从出征，负责行台军事，时兰延的官爵为尚书、顺阳公。兰延与崔浩一起都督行台中外诸军事的情形表明，他是太武帝身边最重要的亲信大臣之一。太武帝末年兰延已经升任尚书左仆射，为朝廷最高决策集团成员。在太武帝被阉宦宗爱杀害之后，兰延由于与宗爱政见不同而被杀害。《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明年（正平二年）二月，爱杀帝于永安宫，左仆射兰延等以建议不同见杀。”同书卷三三《薛提传》及卷九四《阉宦·宗爱传》对此有详细记载。

封（是贲）氏。是贲（封）氏是北魏初年一个强大的部族，皇始初封豆“领众三万东征幽州，平定三郡，拜幽州刺史。后为使持节、都督冀青二州诸军事、前将军、开府、冀青二州刺史、关内侯”。其子涅，明元帝时为侍御长。涅子敕文，于太武帝初年入仕，是太武帝时期的重要大臣。“始光初，为中散，稍迁西部尚书。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镇西将军、开府、领护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赐爵天水公，镇上邽。”封敕文受诏“率步

骑七千征吐谷浑慕利延兄子拾归于枹罕”，后在安远将军广川公乙乌头等二军的配合下，占领枹罕城，“虏拾归妻子及其民户，分徙千家于上邽，留乌头守枹罕”^①。“金城边冏、天水梁会谋反，扇动秦益二州杂人万余户，据上邽东城，攻逼西城。”其规模颇大，其时“氐羌一万屯于南岭，休官、屠各及诸杂户二万余人屯于北岭，为冏等形援”。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封敕文屡出奇计，杀敌众多并“斩冏”。当时与北魏王朝抗衡者还有：安定逆贼帅路那罗，仇池城民李洪，仇池氏族首领杨文德，略阳王元达、王官兴。他们与梁会共为形援，又有一定的矛盾。“敕文以白虎幡宣告贼众曰：‘若能归降，原其生命。’应时降者六百余人。”此举起到了很好的分化瓦解叛军的效果，“会知人心沮坏，于是分遁，敕文纵骑蹶之，死者太半，俘获四千五百余口”。“略阳王元达因梁会之乱，聚众攻城，招引休官、屠各之众，推天水休官王官兴为秦地王。敕文与临淮公莫真讨之，军次略阳，敕文遣使慰喻，而元达等三千余人屯于松多川。乃部分诸军，三道并攻。贼出营拒战，大破之。俘三千人。”^②此外，又可见到封铁，亦当出于是贲氏。神麴三年四月，“敕勒万余落叛走，诏尚书封铁追讨灭之”^③。封铁与封敕文之间的关系不明。

莫（莫那娄）氏。莫云“好学善射”，“迁执金吾，常参军国谋议”，时当明元帝时期及太武帝初年。“世祖之克赫连昌，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445）四月，“诏秦州刺史、天水公封敕文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秋八月丁亥（初一，9.17），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千家还上邽。”

② 以上见《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七年三月，“金城边冏、天水梁会反，据上邽东城。秦州刺史封敕文击之，斩冏，众复推会为帅”。“五月癸亥（十一，6.20），安丰公闾根率骑诣上邽，与敕文讨梁会。会走汉中。”时正当盖吴之乱，关陇局势一时颇有失控之势。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诏云与常山王素留镇统万。进爵安定公，加平西将军，后迁镇西大将军。时初并河西，人心未一，云抚慰新旧，皆得其所。神麴中，卒，谥曰敬公。”^①又有临淮公莫真，见《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

辽东胡人安氏。安同与太武帝渊源颇深，明元帝时期，“世祖监国，临朝听政，以同为左辅。太宗征河南，拜同右光禄大夫。世祖出镇北境，同与安定王弥留镇京师”。“世祖即位，进爵高阳公，拜光禄勋。寻除征东大将军、冀青二州刺史。”“同在官明察，长于校练，家法修整，为世所称。及在冀州，年老，颇殖财货，大兴寺塔，为百姓所苦。神麴二年卒。追赠高阳王，谥曰恭惠。”安同之弟胙，明元帝时卒于乐陵太守，其长子国“位至冠军将军，赐爵北平侯，杏城镇将”。国弟难，“有巧思”，“世祖时，诸将频征和龙，皆以难为长史。凿山堙谷，省力兼功。迁给事中。从驾南征，造浮桥于河，以功赐爵清河子”。其子平城，“袭爵，官至虞曹令，为乙浑所杀”。安同长子屈，屈子阳烈为“散骑侍郎，赐爵北新子”，当在太武帝时。^②屈弟原，明元帝时镇守云中，“宽和爱下，甚得众心，蠕蠕屡犯塞，原辄摧破之”。太武帝时期安原与其弟颉成为安氏家族的代表人物。《魏书》卷三〇《安原传》：

世祖即位，征拜驾部尚书。车驾征蠕蠕大檀，分军五道并进，大檀惊骇北遁。迁尚书左仆射，河间公，加侍中、征南大将军。从征赫连昌，入其城而还。车驾北伐，蠕蠕遁走。世祖闻东部高车在巴尼陂，人畜甚众……遣原与侍中古弼率万骑讨之，大获而还。车驾征昌黎，原与建宁王崇屯于

① 《魏书》卷二三《莫含传附孙云传》。

② 《魏书》卷三〇《安同传》及附传。

漠南，以备蠕蠕。原在朝无所比周，然恃宠骄恣，多所排抑。为子求襄城公卢鲁元女，鲁元不许。原告其罪状，事相连逮，历时不决。原惧不胜，遂谋为逆，事泄伏诛。……原弟颢，颢弟聪，为内侍。聪弟隆，为龙骧将军、给事黄门侍郎，赐爵广宗侯。原兄弟外节俭，而内实积聚，及诛后，籍其财至数万。

安颢在北魏平定赫连夏残余政权的战争中建立了卓越的功勋。同上卷，《安颢传》：

宜城王奚斤自长安追击赫连昌，至于安定，颢为监军侍御史。斤以马多疫死，士众乏粮，乃深垒自固。遣太仆丘堆等督租于民间，为昌所败。昌遂骄矜，日来侵掠，刍牧者不得出，士卒患之。颢进计曰：……斤曰：……颢曰：“今猛寇游逸于外，而吾等兵疲力屈，士有饥色，不一决战，则死在旦夕，何救兵之可待也！等死，当战死，宁可坐受困乎？”斤犹以马为辞。颢曰：“……若伏兵奄击，昌可擒也。”斤犹难之。颢乃阴与尉眷等谋，选骑待焉。昌来攻垒，颢出应之。昌于陈前自接战，军士识昌，争往赴之。会天大风扬尘，昼昏，众乱，昌退。颢等追击，昌马蹶而坠。颢擒昌，送于京师。世祖大悦，拜颢建节将军，赐爵西平公，代堆统摄诸军。

其后又受诏镇守蒲阪，率军攻击宋将到彦之在河南地区的经略，攻拔洛阳、虎牢，与司马楚之平定滑台。“神䴥四年卒。赠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进爵为王，谥曰襄。颢为将，善绥士众。及卒，义隆士卒降者，无不叹惜。”

屈（屈突）氏。屈（屈突）氏为慕容鲜卑后裔。屈垣

(389—443) 在明元帝时期任至将作监，太武帝时期成为最高统治集团成员，颇受太武帝器重，对当时的统治有诸多贡献。《魏书》卷三三《屈垣传》：

世祖即位，稍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以破平凉功，赐爵济北公，加平南将军。后转中领军。恭宗在东宫，垣领太子少傅。后督诸军东伐，进号镇东大将军。师次和龙……遂掠男女六千口而还。垣在宫公正，内外称其平当。世祖信任之，委以大政。车驾出征，常居中留镇。与襄城公卢鲁元俱赐甲第，世祖数临幸，赏赐隆厚。真君四年，坠马卒，时年五十五。时世祖幸阴山，恭宗遣使乘传奏状，世祖甚悼惜之，谓使人曰：“汝等杀朕良臣，何用乘马！”遂令步归。赠征西大将军，谥曰成公。

屈垣“长子观，早卒。世祖愍之，赐其子男爵”。观弟道赐，“少以父任，内侍左右。稍迁主客，进为尚书，加散骑常侍。善骑射，机辩有辞气，世祖甚器之。从征盖吴，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还至雁门，暴疾卒”。道赐子拔，“袭爵。拔少好阴阳学。世祖追思其父祖，年十四，以为南部大夫。时世祖南伐，擒刘义隆将胡盛之，以付拔。拔酒醉不觉，盛之逃去。世祖大怒，命斩之。将伏锧，世祖怆然曰：‘若鬼而有知，长生（垣字）问其子孙，朕何以应之？’乃赦拔，免为散大夫”。^①

卢（吐伏卢、豆卢）氏。卢（吐伏卢/豆卢）氏亦为慕容鲜卑后裔。卢鲁元（？—442）在明元帝时期为直郎，并与太子拓跋焘建立了密切关系，“以忠谨给侍东宫，恭勤尽节，世祖亲爱之”。太武帝即位后卢鲁元遂成为最受器重的亲信大臣，其生前

^① 《魏书》卷三三《屈垣传附传》。

死后的荣耀都是在朝者无出其右的。《魏书》卷三四《卢鲁元传》：

及即位，以为中书侍郎，拾遗左右，宠待弥深。而鲁元益加谨肃，世祖逾亲信之，内外大臣莫不敬惮焉。……鲁元以工书有文才，累迁中书监，领秘书事。赐爵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赐其父为信都侯。从征赫连昌。世祖亲追击之，入其城门，鲁元随世祖出入。是日，微鲁元，几至危殆。从征平凉，以功拜征北大将军，加侍中。后迁太保、录尚书事。世祖贵异之，常从征伐，出入卧内。每有平殄，辄以功赏赐僮隶，前后数百人，布帛以万计。世祖临幸其第，不出旬日。欲其居近，易于往来，乃赐甲第于宫门南。衣食车马，皆乘舆之副。真君三年冬，车驾幸阴山，鲁元以疾不从。侍臣问疾送医药，传驿相属于路。及薨^①，世祖甚悼惜之。还，临其丧，哭之哀恸。东、西二宫命太官日送奠，晨昏哭临，讫则备奏钟鼓伎乐。舆驾比葬三临之。丧礼依安城王故事，而赠送有加。赠襄城王，谥曰孝。葬于崞山，为建碑阙。自魏兴，贵臣恩宠，无与为比。

鲁元子统，袭父爵。“统以父任，侍东宫。世祖以元舅阳平王杜超女南安长公主所生妻之。车驾亲自临送，太官设供具，赐赉以千计”。鲁元少子内，“给侍东宫，恭宗深昵之，常与卧起同衣。父子有宠两宫，势倾天下。内性宽厚，有父风，而恭顺不及。正平初，宫臣伏诛，世祖以鲁元故，唯杀内，而厚抚其兄弟”。

卢鲁元之亲宠在当时朝臣中无与伦比，这在其舅父仇洛齐（外祖父仇嵩养子）之入仕中有充分的表现。《魏书》卷九四

^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三年“十有二月辛巳（初九，443.1.25），侍中、太保、襄城公卢鲁元薨。”

《阉官·仇洛齐传》：

仇洛齐，中山人，本姓侯氏。外祖父仇款，……生二子，长曰嵩，小曰腾。……嵩有二子，长曰广，小曰盆。洛齐生而非男，嵩养为子，因为之姓仇。初，嵩长女有姿色，充冉闵官闱，闵破，入慕容儁，又转赐卢豚。生子鲁元，有宠于世祖，而知外祖嵩已死，唯有三舅，每言于世祖。世祖为访其舅。是时东方罕有仕者，广、盆皆不乐入平城，洛齐独请行……乃乘驴赴京。鲁元候知将至，结从者百余骑，迎于桑乾河，见而下拜，从者亦同致敬。入言于世祖……世祖矜焉，赐以奴马，引见。寻拜武卫将军，俄而赐爵文安子，稍迁给事黄门侍郎。……从平凉州，以功超迁散骑常侍，又加中书令、宁南将军，进爵零陵公。拜侍中、平远将军、冀州刺史，为内都大官。

史载卢鲁元为昌黎徒何人，本姓豆卢氏，为后燕慕容鲜卑皇族后裔。^①曾任中书侍郎的卢鲁元似具有一定的学识，而其同族卢丑为太武帝监国时的经师，具有较高的经学修养。《魏书》卷八四《儒林·卢丑传》：“昌黎徒河人，襄城王鲁元之族也。世祖之为监国，丑以笃学博闻入授世祖经。后以师傅旧恩赐爵济阴公，除镇军将军，拜尚书，加散骑常侍，出为河内太守。延和二年（433）冬卒。”卢丑得入《魏书·儒林传》，足见其汉文化修养之深。

蜀薛氏。薛谨自刘宋治下的彭城投奔北魏，“朝廷嘉之，授

^① 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卢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98—99页。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将卢鲁元看作是“汉族名门”（《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85、386页），显然出于误判。

河东太守”。河东乃蜀薛氏之祖居地，其在当地有着巨大影响，北魏朝廷此举就是希望通过任命薛谨担任河东地区行政长官来稳定这一和赫连夏交界地带的局势，以便为日后平定大夏创造条件。《魏书》卷四二《薛谨传》：

后袭爵平西将军、汾阴侯。谨所治与屈丐连接，结士抗敌，甚有威惠。始光中，世祖诏奚斤讨赫连昌，敕谨领偏师前锋乡导。既克蒲坂，世祖以新旧之民并为一郡，谨仍为太守。迁秦（泰）州刺史，将军如故。山胡白龙凭险作逆，世祖诏镇南将军奚眷与谨自太平北入，讨平之。除安西将军、涪陵公，刺史如故。太延初，征吐没骨，平之。谨自郡迁州，威惠兼备，风化大行。时兵荒之后，儒雅道息，谨命立庠，教以诗书，三农之暇，悉令受业，躬巡邑里，亲加考试。于是河汾之地，儒道兴焉。真君元年，征还京师，除内都坐大官。五年，为都将，从驾北讨。以后期，与中山王辰等斩于都南，时年四十四。寻赠镇西将军、秦（泰）雍二州刺史，谥曰元公。

薛谨为北魏平定大夏、稳定河东局势建立了杰出的功勋，在没有任何政治势力可恃的情况下被征召担任朝廷要职内都坐大官，但他还是被太武帝因故处死。不过，太武帝可能对这次处罚有所后悔，所以很快便予以平反。对薛谨的平反决定与当时的形势有关，这从对其长子初古拔的任命中可以看出。初古拔（427—484）“一曰车轂拔，本名洪祚，世祖赐名。沉毅有器识，年始弱冠，司徒崔浩见而奇之。真君中，盖吴扰动关右，薛永宗屯据河侧，世祖亲讨之。乃诏拔纠合宗乡，壁于河际，断二寇往来之路。事平，除中散，赐爵永康侯。世祖南讨，以拔为都将，从驾

临江而还”^①。按盖吴反叛发生于太平真君六年九月，同年十一月“河东蜀薛永宗聚党，盗官马数千匹，驱三千余人入汾曲，西通盖吴，受其位号。秦州刺史、金城公周鹿观率众讨之，不克而还”。《魏书》卷四五《裴骏传》：河东闻喜人。“盖吴作乱于关中，汾阴人薛永宗聚众应之，屡残破诸县，来袭闻喜。”薛永宗的反叛应该与薛谨在前一年被杀有关。薛谨作为河东蜀薛氏的政治代表，在河东地区有着相当高的威望，其被杀无疑会招致河东薛蜀部族的极大不满。而盖吴反叛的时间也正是薛谨被杀仅一年多之后^②，薛蜀的反抗心理还未得到平息之际。太武帝匆忙给薛谨平反，“乃诏拔纠合宗乡，壁于河际，断二寇往来之路”。这两个决定之间显然有因果互动关系。

柔然间（郁久间）氏。间大肥在道武帝时期“与其弟大湫倍颺率宗族归国”，“太祖善之，尚华阴公主”。“世祖初，复与奚斤出云中白道讨大檀，破之。还为内都大官。出除使持节、冀青二州刺史，假荥阳公。寻征还，位特进。复出为冀青二州刺史。寻人为内都大官。从讨赫连昌，以功授荥阳公。公主薨，复尚濩泽公主。又为都将，击大檀，大破之。还至渴侯山，遂讨东部高车于巴尼陂。又征平凉，并有功。世祖将拜大肥为王，遇疾卒。追赠中山王”。^③“大肥弟骘，袭爵。出为仇池镇将。卒，无子。

① 《魏书》卷四二《薛初古拔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二月辛未（初六，3.10），中山王辰等八将，以北伐后期，斩于都南”。薛谨被杀即在是时。

③ 《魏书》卷三〇《间大肥传》。《赫连子悦妻间炫墓志》：“代郡平城人，即茹茹国主步浑之玄孙也。……曾祖大肥，相时而动，来宾有魏。朝嘉乃烈，亲而贵之，尚陇西长公主，拜驸马都尉，锡爵荥阳公。寻授使持节、安南将军、冀州刺史。薨，赠老生王。祖菩萨，冀州刺史、晋阳公。”（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四五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大肥之父茹茹国主步浑具体为柔然哪一位可汗已难确知。本传载其入魏尚华阴公主，而墓志则为陇西长公主，亦未知孰是，抑或公主封号前后有变化。大肥死赠爵位，本传和墓志的记载亦不同。

弟凤，袭爵。高宗时，为内都大官。”^①闾凤在太武帝时期亦应任职。闾大肥两娶公主为妻，这显然是一个外戚家族。按理闾大肥应该有子，但从其弟袭爵推断他很可能并未生子，或有子早亡。又可见到闾根，金城边冏、天水梁会谋反攻围秦州治所上邽城时，“安丰公闾根率军助（封）敕文”^②。

乌桓王氏。广宁乌桓王氏亦为外戚家族，不过到太武帝时期王氏与皇室的关系已不太密切。王斤在太武帝初年任大长秋。《魏书》卷三〇《王建传附子斤传》：

世祖征赫连昌，遣斤部造攻具。进爵淮南公，加平北将军。时并州胡酋田卜谋反诛，余众不安，遣斤镇虜虑以抚慰之。斤绥静胡、魏，甚收声称。刘义隆遣将到彦之寇河南，世祖西征赫连定，以斤为卫兵将军，镇蒲坂。关陇平，斤徙镇长安，假节、镇西将军。斤遂骄矜，不顺法度，信用左右，调役百姓，民不堪之，南奔汉川者数千家。而委罪于雍州刺史阳文祖、秦州刺史任延明。世祖召问二人，各以状对。世祖知为斤所诬，遣宜阳公伏树覆按虚实，得数十事。遂斩斤以徇。

王度（建孙），“太宗时，为虎牢镇监军。世祖即位，征拜殿中给事，迁尚书。从征赫连昌，讨蠕蠕，并有功，赐爵济阳公，加散骑常侍、平南将军。诏度率五千骑与叔孙建合击刘义隆兖州刺史竺灵秀于湖陆，大破之。后出镇长安，假节、都督秦泾梁益雍五州诸军事、开府”^③。

① 《魏书》卷三〇《闾大肥传附传》。

② 《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七年“五月癸亥（十一，6.20），安丰公闾根率骑诣上邽，与敕文讨梁会”。

③ 《魏书》卷三〇《王建传附孙度传》。

乙（乙弗）氏。吐谷浑鲜卑乙（乙弗）氏亦为外戚成员。《魏书》卷四四《乙瓌传》：

乙瓌，代人也。其先世统部落。世祖时，瓌父匹知，慕国威化，遣瓌入贡，世祖因留之。瓌便弓马，善射，手格猛兽，膂力过人。数从征伐，甚见信待。尚上谷公主，世祖之女也，除镇南将军、骠马都尉，赐爵西平公。从驾南征，除使持节、都督前锋诸军事。每战，身先士卒，勇冠三军。

按乙瓌即乙弗莫瓌^①。又有安远将军广川公乙乌头，曾配合封敕文征讨吐谷浑拾归于陇右^②。时在太平真君六年四月至八月^③。

匈奴韩（出大汗？）氏。安定武安人韩耆于明元帝永兴年间“自赫连屈丐来降，拜绥远将军，迁龙骧将军、常山太守，假安武侯”。其子韩茂“膂力过人，尤善骑射”，明元帝“以茂为虎贲中郎将”。太武帝时期韩茂作为一员猛将屡立战功，官位升迁迅速，成为最高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魏书》卷五一《韩茂传》：

后从世祖讨赫连昌，大破之。……以军功赐茂爵蒲阴子，加强弩将军，迁侍辇郎。又从征统万，大破之。从平平凉，当茂所冲，莫不应弦而殪。由是世祖壮之，拜内侍长，进爵九门侯，加冠军将军。后从征蠕蠕，频战大捷，与乐平王丕等伐和龙，徙其居民。从平凉州，茂为前锋都将，战功

①《北史》卷一三《后妃上·西魏文帝文皇后乙弗氏传》载“其先世为吐谷浑渠帅”，“高祖莫瓌拥部落入附”云云，钱大昕谓“莫瓌即乙瓌也”（《廿二史考异》卷三八《北史一·后妃传上》，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614页）。

②《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

③《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居多，迁司卫监。录前后功，拜散骑常侍、殿中尚书，进爵安定公，加平南将军。从破薛永宗，伐盖吴。转都官尚书。从征悬瓠，频破贼军。车驾南征，分为六道，茂与高凉王那出青州。诸军渡淮，降者相继，拜茂徐州刺史以抚之。车驾还，以茂为侍中、尚书左仆射，加征南将军。……茂沉毅笃实，虽无文学，每论议合理。为将，善于抚众，勇冠当世，为朝廷所称。

韩茂三子在太武帝时期应该均已入仕：长子备，“初为中散，赐爵江阳男，加扬烈将军。又进爵行唐侯，拜冠军将军、太子庶子”。备弟均，“少而善射，有将略。初为中散，赐爵范阳子，加宁朔将军”。均弟天生，“为内厩令”。

渔阳皮氏。皮豹子“少有武略”，明元帝末年任至“内侍左右”。估计当时皮豹子与太子拓跋焘关系密切，在太武帝即位后其地位迅速升迁。《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世祖时，为散骑常侍，赐爵新安侯，加冠军将军。又拜选部尚书，余如故。出除使持节、侍中、都督秦雍荆梁四州诸军事、安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进爵淮阳公，镇长安。寻加征西将军。后坐盗官财，徙于统万。真君三年（442），刘义隆遣将裴方明等侵南秦王杨难当，遂陷仇池。世祖征豹子，复其爵位。寻拜使持节、仇池镇将，督关中诸军，与建兴公古弼等分命诸将，十道并进。

皮豹子在太武帝初年的升迁是快速的，其出镇长安当在北魏占领长安之初，具体时间不明。皮豹子因盗窃官财而被流放统万镇的时间也不得而知。作为一员猛将，他未能参加北魏平定北燕和北凉的战争，而且他的一生也与北伐柔然无缘。皮豹子之所以被起

用，可能与当时北魏王朝军事人才相对缺乏有关。从太武帝初年到文成帝末年的四十多年时间里，皮豹子除了短期在朝任职外，几乎全在北魏西南边境地区镇守，与刘宋边将及氏杨政权交战，是北魏一代镇守西南边境时间最长的将领之一。太武帝起用皮豹子出征仇池，与他曾为秦雍荆梁四州都督有关。他虽然镇守长安，但其职务是关陇汉沔地区的军事长官，而荆梁二州之地（汉沔流域）当时实际不归北魏统治，故皮豹子实际只是关陇地区的军事长官，当然仇池的氏杨政权是在其监控之下。皮豹子之被流放，是因盗窃官财，与其镇守的政绩无关，很可能他上次在关陇地区的镇守还颇为有效。当然此次起用皮豹子，其职务只是仇池镇将，地位不可与上次相较，同时由罪人而为边将并授予“使持节”兵权，皮豹子内心肯定是颇为感激的，必会戴罪立功，尽最大努力效忠朝廷。此次军事征战，是北魏与刘宋争夺以仇池为中心的氏族控制区的支配权的一次战争。《皮豹子传》的记载是：

（太平真君）四年正月，豹子进击乐乡，大破之，擒义隆将王奂之、王长卿等六人，斩首三千余级，俘获二千人。豹子进军下辨，义隆将强玄明、辛伯奋弃城遁走，追斩之，悉获其众。义隆使其秦州刺史胡崇之镇仇池，至汉中，闻官军已西，惧不敢进，方明益其兵而遣之。豹子与司马楚之至于浊水，击擒崇之，尽虏其众。进至高平，义隆将姜道祖降，仇池平。未几，诸氏复反，推杨文德为主以围仇池，古弼率诸军讨平之。

皮豹子平定仇池有功，其政治地位很快得到恢复。“寻除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诸军事，进号征西大将军、开府，仇池镇将、持节、公如故。”后来又经过一系列艰苦的战斗，刘宋所扶持的氏族首领杨文德放弃了占据的葭芦城，皮豹子“收其妻子、僚属、

军资及故武都王保宗妻公主送京师”^①。其时已到太平真君九年年初，距皮豹子最初出征过去了五六年时间。^②白水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史称“白水居晋寿上流，西接涪界，东带益路，北

① 大同南郊出土北魏《杨众庆墓砖铭》云：“大代太和八年岁在甲子十一月庚午朔仇池投化客杨众庆代建威将军灵开子建兴太守春秋六十七卒追赠冠军将军秦州刺史清水靖使葬于平城南十里略阳清水杨君之铭。”（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张志忠，《大同七里村北魏杨众庆墓砖铭析》，同上）杨众庆生于公元418年，北魏平定仇池时二十六岁，其来到北魏很可能就在此时，为氏帅杨文德亲属的可能性较大。虽然他任至建兴（治所在今山西阳城县西北大阳）太守，但其死葬平城表明其家族居住于平城。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的有关记载是：太平真君三年（442）闰五月，“刘义隆龙骧将军裴方明、梁州刺史刘康祖寇南秦。南秦王杨难当败，奔于上邽。六月丙戌，难当朝于行宫（广德宫）”。“秋七月丙寅，诏安西将军建兴公古弼督陇右诸军及殿中虎贲，与武都王杨保宗等从祁山南入；征西将军淮阳公皮豹子与琅邪王司马楚之等督关中诸军，从散关西入，俱会仇池；郁林公司马文思为征南大将军，进爵谯王，督洛豫诸军事，南趣襄阳；征南将军东安公刁雍东趣广陵，邀方明归路。”“四年春正月己巳，征西将军皮豹子等大破刘义隆将于乐乡，擒其将王免之、王长卿等，强玄明、辛伯奋奔下辨遁走，追斩之，尽虏其众。”“冬十一月，将军皮豹子等，追破刘义隆将于浊水。”“九年春正月，刘义隆遣使朝贡。氏杨文德受义隆官号，守葭芦城，招诱武都、阴平五部氏民。诏仇池镇将皮豹子讨之，文德弃城南走，擒其妻子僚属。义隆白水太守郭启玄率众救文德，豹子逆击，大破之，启玄、文德走还汉中。”又可参见《魏书》卷二八《古弼传》，卷一〇一《氏传》。按上引记载谓“刁雍东趣广陵”，此广陵并非刘宋江北重镇广陵。《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东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广陵城。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钱大昕云：“按：广陵城今光州息县地。考《田益宗传》‘太和十七年奉表归款，十九年拜都督光城弋阳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诸军事、南司州刺史，后以益宗既渡淮北，不可仍为司州，乃于新蔡立东豫州，以益宗为刺史’，是广陵城即新蔡地矣。梁大通元年（即魏孝昌三年），谯州刺史湛僧智围魏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于广陵，庆和举城降，以僧智领东豫州刺史，自是广陵属于梁，又改为西豫州，太清元年，以北广陵为淮州，即此广陵也。”（《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地形志中》，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98页）

连阴平、茄芦，为形胜之地”^①。至此，北魏已取得了对西南边陲的绝对控制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太平真君九年正月“宕昌羌酋梁瑾慈遣使内附，并贡方物”^②。

吕（叱吕？）氏。“吕罗汉，本东平寿张人，其先石勒时徙居幽州。”按“叱吕氏，后改为吕氏”^③，“以武干知名”的吕罗汉有可能即出身于此吕氏。其祖吕显本为慕容垂河间太守，皇始初以郡归降，道武帝任命他担任钜鹿太守。罗汉父吕温，“善书，好施，有文武才略。世祖伐赫连昌，以温为幢将。先登陷陈，每战必捷”。历任宣威将军、奉车都尉，秦（泰）州司马、上党太守，“善劝课，有治名”。^④吕罗汉的军事才能在其父吕温为秦州司马时发生的反抗氏人入侵及秦民反叛事件中崭露头角。《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

父温之佐秦州，罗汉随侍。陇右氏杨难当率众数万寇上邽，秦民多应之。镇将元意头知罗汉善射，共登西城楼，令罗汉射难当队将及兵二十三人，应弦而殪。贼众转盛，罗汉进计曰：“今若不出战，示敌以弱，众情携二，大事去矣。”意头善之，即简千余骑令罗汉出战，罗汉与诸骑策马大呼，直冲难当军，众皆披靡。杀难当左右队骑八人，难当大惊。会世祖赐难当玺书，责其跋扈，难当乃引还仇池。意头具以状闻，世祖嘉之，征为羽林中郎。

其后，吕罗汉还受命“率骑一千讨擒”“据险为逆”的“上邽休官吕丰、屠各王飞廉等八千余家”；既而参与了太武帝末年的南

① 《南齐书》卷五九《氏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④ 《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

征，“以功迁羽林中郎幢将，赐爵乌程子，加建威将军”。不过总的来看，吕罗汉在太武帝时期地位并不高，但其作为禁卫武官多年在太武帝身边侍卫，应该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第六章

汉人官僚与太武帝朝政治

一、著名汉人官僚

1. 清河崔浩

明元帝后期崔浩作为六辅（右弼）之一“坐西厢东面”辅佐太子拓跋焘监国，设置东宫及太子监国的建议就是由崔浩向明元帝提出的。崔浩与太武帝显然有很深的关系，不过太武帝即位之初崔浩却受到排挤。“世祖即位，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毁之。世祖虽知其能，不免群议，故出浩，以公归第。及有疑议，召而问焉。”^①太武帝当时年纪尚轻，他手中掌握的权力大概还比较有限，故不得不疏离崔浩，但其统治又需要崔浩的辅佐，因为拓跋焘对崔浩的治国才能是非常了解的。这次受排挤，促成崔浩对道教的信奉，他就在此时拜天师寇谦之为师，成为道教信徒，而这却对太武帝时代的政治发生了巨大影响。太武帝时期崔浩在朝近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三十年，直到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六月被杀，几与太武帝朝相始终，他对当时的统治做出了巨大的无可替代的贡献。^①《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史臣曰》：“崔浩才艺通博，究览天人，政事筹策，时莫之二，此其所以自比于子房也。属太宗为政之秋，值世祖经营之日，言听计从，宁廓区夏，遇既隆也，勤亦茂哉。谋虽盖世，威未震主，末途邂逅，遂不自全。”崔浩所著《食经叙》有云：“值国龙兴之会，平暴除乱，拓定四方。余备位台弦，与参大谋，赏获丰厚，牛羊盖泽，资累巨万。衣则重锦，食则梁肉。”崔浩在太武帝时期的经历可以划分为几个阶段^②：

（1）“始光（424—427）中，进爵东郡公，拜太常卿。”这一时期崔浩的地位虽然并不高，但他第一次得到了位居九卿之首的太常卿的官职，真正进入了朝廷大臣之列。在太武帝“议讨赫连昌”、“议击蠕蠕”以及关于征伐的具体战术上，崔浩积极支持太武帝的方略，力排众议，认为当时征讨的条件已经成熟，为太武帝发动战争做了充分的论证。如在出征赫连昌之前，“群臣皆以为难”，唯浩曰“又今年五星并出东方，利以西伐。天应人和，时会并集，不可失也”。在大举征伐柔然前，“朝臣内外尽不欲行，保太后固止世祖，世祖皆不听，唯浩赞成策略”。当政大臣尚书令刘洁、左仆射安原等甚至使黄门侍郎仇齐推赫连昌太史张渊、徐辩以天象“说世祖”，谓“今年己巳，三阴之岁，岁星袭月，太白在西方，不可举兵。北伐必败，虽克，不利于上”。

① 陈寅恪对崔浩的历史地位有精辟的概括，他说：“崔浩者，东汉以来儒家大族经西晋末年五胡乱华留居北方未能南渡者之代表也。”（《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26页）

② 以下据《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关于崔浩生平之评述，还可参见：王伊同，《魏书崔浩传笺注》，《王伊同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日〕佐藤智水，《北魏佛教史论考》第一章第三节《汉人官僚 崔浩》，岡山大学文学部，1998年。

而且当时“又群臣共赞和渊等，云渊少时尝谏苻坚不可南征，坚不从而败。今天时人事都不和协，何可举动”。面对如此棘手的局面，太武帝产生了犹豫心理，时“世祖意不决”，于是召崔浩与渊等辩论。崔浩的论辩使之屈服，并坚定了太武帝的信心。“而保太后犹难之，复令群臣于保太后前评议。”太武帝要求崔浩“善晓之令悟”。当然崔浩为了加强自己论证的可信程度，总是借助天象来说明，从而使其言论增加了一丝神秘感，这是在崔浩地位不足以与当政鲜卑王公贵族相抗衡的情况下而采取的一种策略，同时也更易为信奉神道的北魏君主所接受，即他的言论有合理的天意基础。但天象与人事比较，崔浩却更重视人事，如在太武帝第二次讨伐赫连昌时，“次其城下，收众伪退。昌鼓噪而前，舒阵为两翼。会有风雨从东南来，扬沙昏冥”，时宦者赵倪进曰：“今风雨从贼后来，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又将士饥渴，愿陛下摄骑避之，更待后日。”浩叱之曰：“是何言欤！千里制胜，一日之中，岂得变易？贼前行不止，后已离绝，宜分军隐出，奄击不意。风道在人，岂有常也！”史称“浩明识天文，好观星变”，“世祖每幸浩第，多问以异事”，对崔浩宠爱异常。

(2) “于是引浩出入卧内，加侍中、特进、抚军大将军、左光禄大夫，赏谋谟之功。”太武帝不满足于崔浩在外朝任职，希望他能够经常在身边协助他进行决策，他对崔浩说：“卿才智渊博，事朕祖考，忠著三世，朕故延卿自近。其思尽规谏，匡予弼予，勿有隐怀。朕虽当时迁怒，若或不用，久久可不深思卿言也。”崔浩加任侍中等职在北伐柔然返回京师不久，这从“事在《长孙道生传》。又召新降高车渠帅数百人，赐酒食于前”的记载可以得到佐证。太武帝北伐柔然返京在神䴥二年十月^①，故崔浩任侍中等职应在神䴥二年底或三年初。太武帝对高车渠帅说：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汝曹视此人，虺纤懦弱，手不能弯弓持矛，其胸中所怀，乃逾于甲兵。朕始时虽有征讨之意，而虑不自决，前后克捷，皆此人导吾令至此也。”并且敕诸尚书曰：“凡军国大计，卿等所不能决，皆先咨浩，然后施行。”这样就赋予崔浩以更大的权力，显然此时崔浩已成为太武帝最受信任的最高决策集团成员之一，崔浩以其杰出的料事如神的才干赢得了他在朝中的政治地位。当时太武帝命歌工历颂群臣，其中对崔浩和长孙道生的评价是：“智如崔浩，廉如道生。”在南部边境地区负责防守的将领上表，称“刘义隆大严，欲犯河南，请兵三万，先其未发逆击之，因诛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绝其乡导，足以挫其锐气，使不敢深入”。当时“诏公卿议之，咸言宜许”，崔浩则认为当时的条件不适宜在南部用兵，南镇诸将的上表有夸大刘宋北犯危害的嫌疑，他们当是出于私利，而非真正出自公心。他说：“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将，从陛下征讨，西灭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马畜成群。南镇诸将闻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资财。是以披毛求瑕，妄张贼势，冀得肆心。既不获听，故数称贼动，以恐朝廷。背公存私，为国生事，非忠臣也。”太武帝接受了崔浩的建议。“南镇诸将复表贼至，而自陈兵少，简幽州以南戍兵佐守，就漳水造船，严以为备。公卿议者金然，欲遣骑五千，并假署司马楚之、鲁轨、韩延之等，令诱引边民。”崔浩认为此“非上策也”，然“世祖不能违众，乃从公卿议”，“浩复固争，不从”。在这一段时间内崔浩还就是出兵对付刘宋军队的北犯还是着力平定关陇赫连夏残余政权的问题，向太武帝提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见解。“世祖闻赫连定与刘义隆悬分河北，乃治兵，欲先讨赫连”，崔浩进计，分析刘宋军事部署，认为其“止望固河自守，免死为幸，无北度意也”；“赫连定残根易摧，拟之必仆。克定之后，东出潼关，席卷而前，则威震南极，江淮以北无立草矣”。也就是说，崔浩向太武帝提出了先灭赫连夏而后再与刘宋争河南之地的战略

计划。事实证明，崔浩的计划是适合时宜的。因此太武帝再一次对崔浩提出了公开表扬：“平凉既平，其日宴会，世祖执浩手以示蒙逊使曰：‘所云崔公，此是也。才略之美，当今无比。朕行止必问，成败决焉，若合符契，初无失矣。’”

(3) “迁浩司徒。”此时崔浩位致三公，居人臣之极，北魏建立以来尚无一个汉人大臣达此境地。此前宗族十姓出身的著名大臣长孙翰担任司徒之职^①。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崔浩被杀之时，崔浩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a. 议政。崔浩对方士祁纤“奏立四王（以日东西南北为名）”及“奏改代为万年”的两个具有神秘性的上奏予以驳斥，“世祖从之”。太武帝欲征讨北凉，“先问于浩”。崔浩认为北凉已“成灭之国”，应该致讨，太武帝说：“善，吾意亦以为然。”太武帝“命公卿议之”，而“弘农王奚斤等三十余人皆曰”不可，“谓宜羈縻而已”；尚书古弼、李顺之徒皆赞同奚斤等议。“世祖乃命浩以其前言与斤共相难抑”，反对者最后的论据是“彼无水草”，崔浩引经据典，据理力争。最终太武帝下定了征讨北凉的决心，“于是遂讨凉州而平之”。太平真君五年初，太武帝欲讨柔然，“刘洁复致异议”，“乃召问浩”。崔浩回答说：“夫北土多积雪，至冬，时常避寒南徙。若因其时，潜军而出，必与之遇，则可擒获。”“世祖以为然，乃分军为四道，诏诸将俱会鹿浑海，期日有定，而洁恨计不用，沮误诸将，无功而还。”太平真君六年底七年初，太武帝征讨盖吴、薛永宗，时崔浩随行，并对太武帝的战术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世祖西巡，诏浩与尚书、顺阳公兰延都督行台中外诸军事。世祖至东雍，亲临汾曲，观叛贼薛永宗垒，进军围之。永宗出兵欲战，世祖问浩曰：‘今日可击不？’浩曰：‘永宗未知陛下自来，人心安闲，北风迅疾，宜急击之，

^① 《魏书》卷二六《长孙翰传》。

须臾必碎。若待明日，恐其见官军盛大，必夜遁走。’世祖从之。永宗溃灭。车驾济河，前驱告贼在渭北。世祖至洛水桥，贼已夜遁。诏问浩曰：‘盖吴在长安北九十里，渭北地空，谷草不备。欲渡渭南西行，何如？’浩对曰：‘盖吴营去此六十里，贼魁所在。击蛇之法，当须破头，头破则尾岂能复动。宜乘势先击吴。今军往，一日便到。平吴之后，回向长安，亦一日而至。一日之内，未便损伤。愚谓宜从北道。若从南道，则盖吴徐入北山，卒未可平。’”“世祖蒐于河西，诏浩诣行在所议军事。”从崔浩上表可以看出，当年北魏消灭北凉后，崔浩曾建议不要实施徙民措施，认为“若迁民人，则土地空虚，虽有镇戍，适可御边而已，至于大举，军资必乏”。而从“陛下以此事阔远，竟不施用”以及曾进行的徙民事实表明，崔浩的建议并未被采纳。这是史书所载崔浩两次被拒绝的建议之一，当然实际情况肯定还不止此。崔浩仍然坚持他的观点，他说：“如臣愚意，犹如前议，募徙豪强大家，充实凉土，军举之日，东西齐势，此计之得者。”这次“蒐于河西”当指太平真君十年“三月，遂蒐于河西”^①。

b. 修纂国史。北凉平定之时，太武帝对崔浩可谓信任不二，下诏命其修纂国史，希望能将祖宗特别是他本人的功业如“扬威朔裔，扫定赫连”，“秦、陇克定，徐、兖无尘，平逋寇于龙川，讨孽竖于凉域”如实记载下来，以免“史阙其职，篇籍不著”，“惧斯事之坠”，有云：“公德冠朝列，言为世范，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从实录。”“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此一工作持续了较长时间，一直到崔浩被诛前夕。“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郟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并勒所注《五经》。浩赞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成之。恭宗善焉，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万乃讫。”

c. 辅佐太子监国。史谓“及恭宗始总百揆，浩复与宜都王穆寿辅政事”。时在太平真君五年正月^①。这是此后崔浩的主要工作。“后以浩辅东宫之勤，赐缯絮布帛各千段”。

d. 编撰历法。史载“浩又上《五寅元历》”，其上表有云：“臣前奏造历，今始成讫，谨以奏呈。唯思省察，以臣历术宣示中书博上，然后施用。非但时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国家万世之名，过于三皇五帝矣。”《魏书》卷四八《高允传》：“时浩集诸术士，考校汉元以来，日月薄蚀、五星行度，并识前史之失，别为《魏历》，以示允。”同书卷一〇七上《律历志上》：“太祖天兴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浑仪以观星象，仍用《景初历》。岁年积久，颇以为疏。世祖平凉土，得赵歆所修《玄始历》，后谓为密，以代《景初》。真君中，司徒崔浩为《五寅元历》，未及施行，浩诛，遂寢。”又载宣武帝正始四年（507）冬太乐令公孙崇之表，云：“伏惟皇魏绍天明命，家有率土，戎轩仍动，未遑历事，因前魏《景初历》，术数差违，不协晷度。世祖应期，辑宁诸夏，乃命故司徒、东郡公崔浩错综其数。……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践祚，乃用敦煌赵歆《甲寅》之历，然其星度，稍为差远。”看来北凉《玄始历》是在文成帝初年方取代曹魏《景初历》而成为北魏王朝历法的，敦煌发现的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十二年写本历日也证实当时仍在行用《景初历》^②。梁朝末年被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壬寅（初六，2.10），皇太子始总百揆。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

^② 参见：邓文宽，《敦煌本北魏历日与中国古代月食预报》，《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6页。

俘虏到北朝的著名士人颜之推，推许北朝的四位经学大家——北魏崔浩、张伟、刘芳和东魏北齐邢子才，认为“此四儒者，虽好经术，亦以才博擅名。如此诸贤，故为上品”^①。论其经术，或各有专长，而论其政治才能和成就，则无疑以崔浩最为杰出。宋人李石论崔浩，谓“魏起燕代，用兵中国，浩为谋主，帷幄坐胜，所至策勋”^②。唐人朱敬则列举了十位秦汉至周隋时期最杰出的军事谋略家，崔浩居其一，他说：“至若陈平、荀彧、贾诩、荀攸、刘晔、郭嘉、田丰、沮授、崔浩、张宾等，可谓天下之菁英，帷幄之至妙，中权合变，因败为功。爰自秦汉，迄于周隋，兰菊相熏，惟有此矣。”^③杜牧则将崔浩看作周秦以至唐代最杰出的二十位军事家之一：“周有齐太公，秦有王翦，两汉有韩信、赵充国、耿弇、虞诩、段颎，魏有司马懿，吴有周瑜，蜀有诸葛武侯，晋有羊祜、杜公元凯，梁有韦叡，元魏有崔浩，周有韦孝宽，隋有杨素，国朝有李靖、李绩、裴行俭、郭元振。如此人者，当其一时，其所出计划，皆考古校今，奇秘长远，策先定于内，功后成于外。彼壮健轻死善击刺者，供其呼召指使耳。”^④其中只有崔浩是没有任何统兵征战经历的军事谋略家。宋人邵雍

①〔北齐〕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卷三《勉学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70页。

②《方舟集》卷九《论·崔浩高允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八·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149册，第626页。

③〔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七五三《兴亡下·隋高祖论》（中华书局，1966年）。按此为唐代则天朝名臣朱敬则《十代兴亡论》之一篇，参见《旧唐书》卷九〇《朱敬则传》。

④《樊川集》卷七《注孙子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〇·别集类》，总第1081册，第606页。又见〔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七三八《杂序》，〔宋〕姚铉编《唐文粹》卷九五《序戊·著撰十》（同上，《集部二八三·总集类》，总第1344册，第418页）。

《观南北朝》云：“方其天下分南北，聘使何当绝往还。偏霸尚存前典宪，小康犹带旧腥膻。洛阳雅望称崔浩，江表奇才服谢安。二百四年能并辔，漫将强敌互为言。”^①这主要是从他们在阻止南北战争升级方面的功业而论。崔浩自比为汉高祖创业第一谋臣张良。宋人秦观《崔浩论》云：“史称崔浩自比张良，谓稽古过之。以臣观之，浩曾不及荀、贾，何敢望子房乎？夫子房之于汉，荀攸、贾诩之于魏，浩于元魏，运筹制胜，筹无遗策，实各一时之谋臣也。”认为崔浩是“欲为子房而不知所以为子房”。^②尽管他对崔浩评价不高，认为不能和张良相比，但他还是承认崔浩对元魏而言发挥了与张良对西汉创业相近的作用。大儒朱熹认为崔浩“也是个博洽底人。他虽自比子房，然却学得子房馘了。子房之辟谷，姑以免祸耳，他却真个要做”^③。清人田雯《读崔浩传》云：“桃简原来才艺绝，甲兵壁垒自填胸。平生合是留侯侣，只少功成访赤松。”^④

① [宋]吕祖谦编，齐治平点校，《宋文鉴》卷二五《七言律诗》，中华书局，1992年，上册，第375页。按邵雍《击壤集》卷一五所收《观南北朝吟》有五字之异：“方其天下分南北，聘使何尝绝往还。偏霸尚存前典宪，小康未靖旧戈铤。洛阳雅望称崔浩，江表奇才服谢安。二百四年能并辔，漫将中外互为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四〇·别集类》，总第1101册，第115页）

② 《淮海集》卷二一《进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四·别集类》，总第1115册，第535—536页。

③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三五《历代二》，中华书局，1994年，第八册，第3222页。

④ 《古欢堂集》卷一四《七言绝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六三·别集类》，总第1324册，第172—173页。

〔附〕宋·陈亮《崔浩论》^①

古之所谓英雄之士者，必有过人之智，两军对垒，临机料之，曲折备之，此未足为智也。天下有奇智者，运筹于掌握之间，制胜于千里之外，其始若甚茫然，而其终无一不如其言者，此其谙历者甚熟，而所见者甚远也。故始而定计也，人咸以为诞，已而成功也，人咸以为神。徐而究之，则非诞非神，而悉出于人情，顾人弗之察耳。

夫崔浩之佐魏，料敌制胜，变化无穷，此其智之不可敌，虽子房无以远过也。而其料柔然尤为奇中，方太武将议出征，众皆难之，浩肆辩诘之力，遂其行，且告人曰必克，但恐诸将琐琐，前后顾虑，致不能尽举耳。已而果然。使浩临机料之可也，而能先事料之者，此果何术哉？吾尝论之：

古之善料敌者，必曰攻其所不戒，击其所不备。柔然去魏数千里，恃其绝远，守备必懈，吾卒然以兵临之，所谓迅雷不及掩耳，震电不及瞑目，彼将望风失措矣。此浩所以决知其克也。然柔然之人，贪而无亲，轻而不整，胜不相逊，败不相救，一夫先奔，万夫争溃，此其习俗然也。魏师乘胜而进，势如风雨，所至奔败，鸟窜兽伏，各逃其死。柔然计穷气沮，数日之间，众未及聚，谋未及生，徬徨四顾而莫知所以为御。使连兵急进，以势迫之，此虽犯天下之至危而可以得志。

然是举也，唯明者为能必之，唯断者为能行之。不明则利害显然而不见，不断则可否犹豫而不决。夫投机之会，间不容发，有是二者，而何能投机哉？太武之用兵动顾万全，而其将若长孙翰、刘洁、古弼之徒，虽不为无谋，而皆不能用权以求胜，故机

^①《龙川集》卷八《酌古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一一〇·别集类》，总第1171册，第561—562页。

会在前而或失之者有矣。此浩之所为深忧也。是以先事料之，言如有形，庶临机之际，或因吾言而能有所决，则举一国犹揭虚耳。其功可胜道哉！太武卒失其机，使貽后悔。彼非不知势之可进而自顾，进军数千里，穷其巢穴，人或死战，或因险以要我，或设伏以待我，其害殆未可以一二。既不若全军而止，他非所忧，此则太武与诸将之意也。而不知事固有随机立权者，乌可以琐琐顾虑哉？故夫浩之所料，虽曰奇中，要之皆出于人情，而太武失之耳。

唐太宗伐薛仁果，既破宗罗睺于浅水原，遂以二千骑进逼城下，仁果遽遽出降，盖以权术迫之也。太宗亦尝为诸将言之，太宗之智则浩之故智也，或用或不用，成败之所不同欤！嗟夫！此英豪之权术，前人秘之而吾独论之者，吾恐后世之以浩为神也。

2. 赵郡李顺、李孝伯

史谓李“顺博涉经史，有才策，知名于世”。太武帝初年由中书侍郎迁任后军将军，赐爵平棘子，加奋威将军。赵郡李氏与清河崔氏有姻亲关系，“浩弟娶顺妹，又以弟子娶顺女”，但两家的家长崔浩与李顺关系不睦，“虽二门婚媾，而浩颇轻顺，顺又弗之伏也。由是潜相猜忌”。李顺与崔浩有所不同，崔浩身体孱弱，手无缚鸡之力，虽然胸有百万之众，但从未统兵征战，而太武帝一开始便授予李顺以武职，并令其统兵征战。在征讨赫连昌之前，太武帝对崔浩说：“朕前北征，李顺献策数事，实合经略大谋。今欲使总摄前驱之事，卿以为何如？”崔浩认为李顺“性果于去就，不可专委”，史载此属崔浩诋毁李顺之言。此行李顺虽然未指挥征战，但“顺谋功居右，转拜左军将军”。太武帝第二次出征统万城以及亲征平凉，即任命李顺率军征战。“后征统万，迁前将军，授之以兵。昌出逆战，顺督勒士众，破其左军。及克统万，世祖赐诸将珍宝杂物，顺固辞，唯取书数千卷。

世祖善之。至京论功，以顺为给事黄门侍郎，赐奴婢十五户，帛千匹。又从击赫连定于平凉。三秦平，迁散骑常侍，进爵为侯，加征虏将军。迁四（西？）部尚书，甚见宠待。”此时李顺已进入北魏最高决策集团之列。时“沮渠蒙逊以河西内附，世祖欲精简行人”，崔浩认为“宜令清德重臣奉诏褒慰，尚书李顺即其人也”，于是“以顺为太常，策拜蒙逊为太傅、凉王”。李顺返京后，“拜使持节、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诸军事、宁西将军、开府、长安镇都大将，进爵高平公”。“未几，复征为四（西？）部尚书，加散骑常侍。”延和初年李顺“复使凉州”。其后，李顺多次出使凉州，史称“顺凡使凉州十有二返，世祖称其能”。^①北齐史家魏收评论道：“李顺器宇才识，一时推重，谋宣中国，气折外蕃。所以世祖垂心，而崔浩侧目。”^②不仅如此，在出使间隙，李顺还对北魏朝政有重要的建言，“进号安西将军。宠待弥厚，政之巨细，无所不参”。李顺出使凉州，应该说起到了笼络北凉国君沮渠蒙逊、牧犍父子的作用，这为北魏在北方其他地区消灭割据政权，攻打柔然，与刘宋政权相抗衡等军事行动的开展，都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过，这却为李顺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灾难。据说李顺接受了沮渠蒙逊父子的贿赂，做出了一些有辱使命的事，而且在太武帝决定征讨北凉前夕，他极力反对，“议以凉州乏水草，不宜远征，与崔浩庭诤”，结果是“及至姑臧，甚丰水草”。“凉土既平，诏顺差次群臣，赐以爵位。顺颇受纳，品第不平。凉州人徐杰发其事。浩又毁之”。“世祖大怒，真君三年，遂刑顺于城西”。在崔浩被诛后，太武帝非常愤怒，甚至将当年诛杀李顺的责任推到了崔浩头上，对“为世祖知重，居中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史臣曰》。

用事”的李顺从父弟孝伯说：“卿从兄往虽误国，朕意亦未便至此。由浩谮毁，朕忿遂盛。杀卿从兄者，浩也。”崔浩的进言虽然可能起过一定作用，但绝不足以影响太武帝作出诛杀李顺的决定，太武帝此言是一种落井下石不负责任的儿戏之言。尽管如此，太武帝并未给李顺平反，李顺名誉的恢复是在多年以后其长子李敷受宠于献文帝之时。^①李敷于“真君二年，选入中书教学。以忠谨给侍东宫。又为中散，与李诜、卢遐·度世等，并以聪敏内参机密，出入诏命”。^②李顺从兄灵与族叔诜、族弟熙等于神麴四年俱被征入朝任职^③。

李孝伯为李顺从父弟，其父李曾“少治《郑氏礼》、《左氏春秋》，以教授为业”，但他始终不与北魏政权在政治上发生关系。《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孝伯少传父业，博综群言。美风仪，动有法度。从兄顺言之于世祖，征为中散，世祖见而异之，谓顺曰：‘真卿家千里驹也。’”李孝伯主要是作为一个秘书侍从之臣活跃在北魏政坛上。“迁秘书奏事中散，转侍郎、光禄大夫，赐爵南昌子，加建威将军，委以军国机密，甚见亲宠。谋谟切秘，时人莫能知也。迁比部尚书。以频从征伐规略之功，进爵寿光侯，加建义将军。”李孝伯最突出的政绩体现在太武帝末年南伐刘宋至其徐州治所彭城城外时，奉命至小市门与刘宋安北将军、徐州刺史武陵王骏所遣长史张畅对话，史称“孝伯风容闲雅，应答如流，畅及左右甚相嗟叹。世祖大喜，进爵宣城公”。《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长子敷传》。

③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传》。

孝伯体度恢雅，明达政事，朝野贵贱，咸推重之。恭宗曾启世祖广征俊秀，世祖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假复求访，此人辈亦何可得。”其见赏如此。性方慎忠厚，每朝廷大事有不足，必手自书表，切言陈谏，或不从者，至于再三。削灭稿草，家人不见。公庭论议，常引纲纪，或有言事者，孝伯恣其所陈，假有是非，终不抑折。及见世祖，言其所长，初不隐人姓名以为己善，故衣冠之士，服其雅正。自崔浩诛后，军国之谋，咸出孝伯。世祖宠眷，有亚于浩，亦以宰辅遇之。献替补阙，其迹不见，时人莫得而知也。卒之日，远近哀伤焉。孝伯美名，闻于遐迩，李彪使于江南，萧贖（齐武帝）谓之曰：“孝伯于卿远近？”其为远人所知若此。

李孝伯之行事为人与崔浩有明显不同。崔浩与鲜卑王公贵族（有时也包括汉人大臣）公开辩论，为了表达自己的政见据理力争，毫不畏缩。当然其父崔宏（玄伯）的荣光，他本人近半个世纪的从政经历以及君主的无比宠幸使他有着无与伦比的政治资本。而李孝伯则不然，赵郡李氏虽然也是在北魏平定中原（后燕河北地区）时就已入仕北魏，但魏初二三十年间几乎没有获得什么实际政治地位^①，其家族的政治文化影响均无法与清河崔氏相比，这是李孝伯行事低调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李孝伯身上我们看到，北魏皇帝进行统治一刻也离不开汉族士人的出谋划策。当时汉人大臣尽管不能直接掌握北魏王朝最关紧要的军事权力，然而却对北

^① 李系本为后燕东武城令，北魏道武帝平定中原后以之为平棘令，年老，卒于家。其子李顺于明元帝神瑞年间任中书博士，转中书侍郎，太武帝初年“拜后军将军，仍赐爵平棘子，加奋威将军”。（《魏书》卷三六《李顺传》）直到此时，赵郡李氏人物还未发挥任何重要作用。

魏王朝政治军事政策的制定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的谋划绝非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北魏王朝之所以能在代北站稳脚跟，并在挺进中原、统一北方的战争中取得节节胜利，就是由于北魏历代皇帝都能够充分利用汉族士人的聪明才智，尊重并听取他们的意见，真正做到了人尽其才，为我所用。

3. 长乐刘洁

刘洁是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属于北魏统治集团最高决策层成员。他在明元帝末年曾辅佐太子监国，与太武帝有密切关系。北魏初年刘洁因有特殊贡献而地位迅速上升。“世祖即位，以告反者，又献直言，所在合旨，奇其有柱石之用，委以大任。及议军国，朝臣咸推其能。于是超迁尚书令（时在神䴥二年十月前），改为钜鹿公。”时当太武帝即位之初。始光元年（424）秋，柔然牟汗纥升盖（制胜）可汗大檀入寇云中，被北魏太武帝率军打败。刘洁对太武帝说：“大檀恃众，虽破胆奔北，恐不惧往败，将复送死。请收田乞，复一大举，东西并进，为二道讨之。”其建议为太武帝所接受，史称“世祖然其言”。在就平定北方敌对政权的方略进行讨论时，“洁言宜先平冯跋，世祖不从”。^①尽管如此，刘洁在当时朝中仍然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这从以下的记载可以看出：

敕勒新民以将吏侵夺，咸出怨言，期牛马饱草，当赴漠北。洁与左仆射安原奏，欲及河冰未解，徙之河西，冰解之后，不得北遁。世祖曰：“不然。此等习俗，放散日久，有似园中之鹿，急则冲突，缓之则定。吾自处之有道，不烦徙

^① 《魏书》卷二八《刘洁传》。以下刘洁行事不注者皆出本传。

也。”洁等固执，乃听分徙三万余落于河西，西至白盐池。新民惊骇，皆曰“圈我于河西之中，是将杀我也”，欲西走凉州。洁与侍中古弼屯五原河北，左仆射安原屯悦拔城北，备之。既而新民数千骑北走，洁追讨之。走者粮绝，相枕而死。^①

尽管太武帝不同意徙敕勒新民于河西的建议，但由于刘洁等人的坚持，太武帝不得不做出了这种决策；而且当事实证明这一决策是错误的时候，刘洁也未受到处分。根据《崔浩传》的记载，太武帝曾多次借用崔浩的言论来否决刘洁的言论，不过刘洁在朝中的地位和影响力远大于崔浩。刘洁的不少建议太武帝还是乐于接受的。本传又载：

时南州大水，百姓阻饥。洁奏曰：“臣闻天地至公，故万物咸育；帝王无私，而黎民戴赖。伏惟陛下以神武之姿，绍重光之绪，恢隆大业，育济群生。威之所振，无思不服；泽之所洽，无远不怀。太平之治，于是而在。自顷边寇内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麴二年“冬十月，振旅凯旋于京师，告于宗庙。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诏司徒平阳王长孙翰、尚书令刘洁、左仆射安原、侍中古弼镇抚之”。神麴三年三月“癸卯（十七，4.25），云中、河西敕勒千余家叛，尚书令刘洁追灭之。帝闻刘义隆将寇边，乃诏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简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以备之。夏四月甲子，行幸云中。敕勒万余落叛走，诏尚书封铁追讨灭之”。在前此的北伐中，刘洁与安原均曾对太武帝欲降附高车的计划表示过反对，但遭到拒绝。《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后世祖征蠕蠕，破之而还，至漠南，闻高车东部在已尼陂，人畜甚众，去官军千余里，将遣左仆射安原等讨之。司徒长孙翰、尚书令刘洁等谏，世祖不听，乃遣原等并发新附高车合万骑，至于已尼陂。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获马牛羊亦百余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

侵，戎车屡驾，天资圣明，所在克殄。方难既平，皆蒙酬锡，勋高者受爵，功卑者获赏，宠赐优崇，有过古义。而郡国之民，虽不征讨，服勤农桑，以供军国，实经世之大本，府库之所资。自山以东，偏遇水害，频年不收，就食他所。臣闻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应加哀矜，以鸿覆育。今南摧强寇，西败丑虏，四海晏如，人神协畅。若与兆民共飡其福，则惠感和气，苍生悦乐矣。”世祖从之，于是复天下一岁租赋。

刘洁的这一上奏既对太武帝即位以来的功业做了充分的颂扬，又提出了一些治国的基本原则，同时更提出了当时极为迫切的赈济饥民的建议，促成太武帝作出了“复天下一岁租赋”的决定。从上奏来看，刘洁是有较高的文化素养的。“世祖将发陇右骑卒东伐高丽”，时北魏新灭北燕，占领关陇时间亦不久，刘洁进言：“陇土新民，始染大化，宜赐优复，以饶实之。兵马足食，然后可用。”其说显然是具有长远政治眼光的，对此“世祖深纳之”。刘洁还具有一定的军事才能：“洁与乐平王丕督诸军取上邽。军至启阳，百姓争致牛酒。洁至上邽，诸将咸欲斩其豪帅，以示王威，洁不听。抚慰秦陇，秋毫无犯，人皆安业。”“车驾西伐，洁为前锋。沮渠牧犍弟董来率万余人，拒战于城南。”^①由于刘洁听信卜者之言，指挥失度，故“世祖微嫌之”。按刘洁迷信占卜是有家族渊源的，其祖父刘生就以卜筮见长。“后洁与建宁王崇督诸军，于三城胡部中简兵六千，将以戍姑臧。胡不从命，千余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五年“秋七月己巳（初七，8.2），车驾至上郡属国城，大飧群臣，讲武马射。壬午（二十，8.15），留辎重，分部诸军：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尚书令巨鹿公刘洁诸军与常山王素二道并进，为前锋；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太宰阳平王杜超督平凉、郿城诸军，为后继。”

人叛走。洁与崇击诛之，虏男女数千人。”史称“洁朝夕在枢密，深见委任。性既刚直，恃宠白专。世祖心稍不平”。太武帝对刘洁拥有太大的权力显然是不满的，于是君臣之间发生了严重的矛盾，促使刘洁最终走上了穷途末路。本转载：

时议伐蠕蠕，洁意不欲，言于世祖曰：“虏非有邑居，迁徙无常，前来出军，无所擒获，不如广农积谷，以待其来。”群臣皆从其议。世祖决行，乃问于崔浩，浩固言可伐。世祖从浩议。既出，与诸将期会鹿浑谷。而洁恨其计不用，欲沮诸将，乃矫诏更期，故诸将不至。时虏众大乱，恭宗欲击之，洁执不可……停鹿浑谷六日，诸将犹不进（集），贼已远遁。追至石水，不及而还。师次漠中，粮尽，士卒多死。洁阴使人惊军，劝世祖弃军轻还，世祖不从。洁以军行无功，奏归罪于崔浩。世祖曰：“诸将后期，及贼不击，罪在诸将，岂在于浩。”浩又言洁矫诏，事遂发。舆驾至五原，收洁幽之。世祖之征也，洁私谓亲人曰：“若军出无功，车驾不返者，吾当立乐平王。”洁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讖，问：“刘氏应王，继国家后，我审有名姓否？”嵩对曰：“有姓而无名。”穷治款引，搜嵩家，果行讖书。洁与南康公狄邻及嵩等，皆夷三族，死者百余人。洁既居势要，擅作威福，诸阿附者登进，忤恨者黜免，内外惮之，侧目而视。拔城破国者，聚敛财货，与洁分之。籍其家产，财盈巨万。世祖追

忿，言则切齿。^①

刘洁的谋反是否真有其事，不得而知。总之，他为其刚愎自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他对太武帝前期的政治还是做出了很大贡献，是北魏王朝的有功之臣。

4. 勃海刁雍

刁雍（391—485）祖籍勃海饶安，其曾祖刁协“从司马叡（晋元帝）渡江，居于京口，位至尚书令”，父刁畅为司马德宗（晋安帝）右卫将军，兄刁逵与刘裕有经济纠纷，后被刘裕所诛。“雍为畅故吏所匿，奔姚兴豫州牧姚绍于洛阳，后至长安。雍博览书传，姚兴以雍为太子中庶子。泰常二年（417），姚泓灭，与司马休之等归国。上表陈诚，于南境自效，太宗许之，假雍建义将军。”泰常八年（423），明元帝南巡至邺，刁雍“朝于行观”，

①《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真君四年，车驾幸漠南，分四道：乐安王范、建宁王崇各统十五将出东道，乐平王丕督十五将出西道，车驾出中道，中山王辰领十五将为中军后继。车驾至鹿浑谷，与贼将遇，吴提遁走，追至颍根河，击破之。车驾至石水而还。五年，复幸漠南，欲袭吴提，吴提远遁，乃还。”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太平真君四年）九月，上北伐，乐平王丕统十五将为左军，中山王辰统十五将为右军，上自将中军。蠕蠕可汗不敢战，亡，追至颍根河，虏二万余骑而还。中山王辰等八将军坐后期，皆斩。”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平王丕传》：“后坐刘洁事，以忧薨。”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真君四年，恭宗从世祖讨蠕蠕，至鹿浑谷，与贼相遇，虏惶怖，部落扰乱。恭宗言于世祖曰：‘今大军卒至，宜速进击，奄其不备，破之必矣。’尚书令刘洁固谏，以为尘盛贼多，出至平地，恐为所围，须军大集，然后击之可也。恭宗谓洁曰：‘此尘之盛，由贼恇扰，军人乱故，何有营上而有地尘？’世祖疑之，遂不急击，蠕蠕远遁。既而获虏候骑，世祖问之，对曰：‘蠕蠕不觉官军卒至，上下惶惧，引众北走，经六七日，知无追者，始乃徐行。’世祖深恨之，自是恭宗所言军国大事，多见纳用，遂知万机。”

“假雍镇东将军、青州刺史、东光侯，给五万骑，使别立义军”，令其协助北魏南征主将叔孙建攻打青州。不久叔孙建撤军北退，其时已到了太武帝时期。^①《魏书》卷三八《刁雍传》载他在太武帝时期的任职经历是：

雍遂镇尹卯固。又诏令南入，以乱贼境。雍攻克项城。会有敕追令随机立效，雍于是招集谯、梁、彭、沛民五千余家，置二十七营，迁镇济阴。延和二年（433），立徐州于外黄城，置谯、梁、彭、沛四郡九县^②，以雍为平南将军、徐州刺史，赐爵东安侯。在镇七年。太延四年（438），征还京师，频岁为边民所请。世祖嘉之，真君二年（441）复授使持节、侍中、都督扬豫兖徐四州诸军事、征南将军、徐豫二州刺史。三年，刘义隆将裴方明寇陷仇池，诏雍与建兴公古弼等十余将讨平之。五年，以本将军为薄骨律镇将。

刁雍至薄骨律镇后，上表对薄骨律镇的农业状况做了概括，他说：“念彼农夫，虽复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广殖。乘前以来，功不充课，兵人口累，率皆饥俭。略加检行，知此土稼穡艰难。夫欲育民丰国，事须大田。此土乏雨，正以引河为用。”他还提出了极为详细的兴修灌渠的建议，其方案的完成需用四千人六十

^① 刁雍与神麴四年被征入朝任中书博士、中书侍郎的汉族士人高允祖籍相同，两人为亲家关系。《魏书》卷八四《儒林·刁冲传》：“镇东将军雍之曾孙。十三而孤，孝慕过人。其祖母司空高允女，聪明妇人也，哀其早孤，抚养尤笃。”其姻亲关系结于何时，史无明载，估计应在太武帝后期。

^② 钱大昕云：“按：《地形志》，阳夏郡济阳县有外黄城，延和二年置徐州，皇兴初罢。盖徐州置外黄者三十余年，至皇兴初，薛安都以彭城入魏，乃移州治彭城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刁雍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8页）

日之功。认为新渠修成后，“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余顷。一旬之间，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官课常充，民亦丰贍”。其上表得到太武帝的充分肯定，下诏说：“卿忧国爱民，知欲更引河水，劝课大田。宜便兴立，以克就为功，何必限其日数也。有可以便国利民者，动静以闻。”太平真君七年，刁雍就前此朝廷“诏高平、安定、统万及薄骨律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一事发表意见，认为在沙漠地区轻车运谷颇为艰难，且从河西转至沃野镇要越度大河，“计车五千乘，运十万斛，百余日乃得一返，大废生民耕垦之业。车牛艰阻，难可全至，一岁不过二运，五十万斛乃经三年”。刁雍建议：“今求于牵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为一舫，一船胜谷二千斛，一舫十人，计须千人。臣镇内之兵，率皆习水，一运二十万斛。方舟顺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牵上，十日还到，合六十日得一返。从三月至九月三返，运送六十万斛。计用人功，轻于车运十倍有余，不费牛力，又不废田。”太武帝下诏谓刁雍造船运谷的建议“甚善”，并且说“非但一运，自可永以为式”，“今别下统万镇出兵以供运谷，卿镇可出百兵为船工，岂可专废千人？虽遣船匠，犹须卿指授，未可专任也。诸有益国利民如此者，续复以闻”。太平真君九年，刁雍上表又云：“臣镇所馆河西，爰在边表，常惧不虞。平地积谷，实难守护。兵人散居，无所依恃。脱有妖奸，必致狼狈。虽欲自固，无以得全。今求造城储谷，置兵备守。镇自建立，更不烦官。又于三时之隙，不令废农。一岁、二岁不讫，三岁必成。立城之所，必在水陆之次，大小高下，量力取办。”对此上表，“诏许之”。“至十年三月，城讫。”诏曰：“卿深思远虑，忧勤尽思。知城已周讫，边境无不虞之忧，千载有永安之固，朕甚嘉焉。即名此城为刁公城，以旌尔功也。”刁雍任薄骨律镇将长达十余年之久（444—455），直到文成帝兴光二年（455）才受命入朝。刁雍的上表以及所采取的

措施对北魏边镇局势的稳固，真可谓是一剂剂对症的良药，他在边镇治理上的创造性贡献在北魏一代都是无人可以企及的，北魏当政者的明理为其治边计划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刁雍特殊的经历，渊博的学识，是他能够提出有异于北魏其他边镇将领或地方长官的治理方案的前提，如他小时候生活在南方长江边上，清楚船运的功效和造船的方法，从而能提出造船运谷至沃野镇的方案。修渠灌溉措施的实施亦当与此有关。

二、其他汉人官僚

范阳卢氏。卢玄为神麴四年征士之首，其祖、父均曾任慕容燕郡太守，“皆以儒雅称”。卢玄与太武帝宠臣崔浩有姻亲关系，“司徒崔浩，玄之外兄”^①。太武帝本人也颇为重视门阀士族，如将其舅家的郡望攀附为京兆杜氏。卢玄被征入朝后先任中书博士，“后转宁朔将军、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既还，病卒”。比之崔浩的政治激情，卢玄显得更为深沉，史载“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卢玄劝告他：“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诂几人也？宜其三思。”^②卢玄因为早卒^③，政治上没有发挥多大作为。其子卢度世为太武帝宠臣，史载赵郡李敷“又为中散，与李诜、卢遐、度世等，并以聪敏内参机密，出入诏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浩母卢氏，谌孙也。”按卢谌为卢玄曾祖，则崔浩之母为卢玄姑母。

②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载延和二年十二月“诏兼散骑常侍卢玄使于刘义隆”，则其去世在延和三年（434）。

命”^①。卢度世在后来受到崔浩之祸的株连，但逃亡得免，且很快被赦而复出，“赴京，拜中书侍郎，袭爵”^②。卢玄曾任尚书，是范阳卢氏成员在太武帝时期地位最高的一位。《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附子宝兴传》：

宝兴少孤，事母至孝。尚书卢遐妻，崔浩女也。初，宝兴母及遐妻俱孕，浩谓曰：“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为亲。”及婚，浩为撰仪，躬自监视，谓诸客曰：“此家礼事，宜尽其美。”及浩被诛，卢遐后妻，宝兴从母也，缘坐没官。宝兴亦逃避，未几得出。卢遐妻，时官赐度河镇高车滑骨。宝兴尽卖货产，自出塞赎之以归。

尽管范阳卢氏只有卢度世一人侥幸逃脱被杀的厄运，但这一家族由于人丁兴旺，还是得以发展成为北魏中后期最重要的门阀家族之一。

昌黎谷浑。谷浑“少有父风（其父“膂力兼人，弯弓三百斤，勇冠一时”），任侠好气”，“晚乃折节受经业，遂览群籍，被服类儒者”。道武帝时“以善隶书为内侍左右”，明元帝时“迁前锋将军”，又“给事东宫”。“世祖即位，为中书侍郎，加振威将军。从征赫连昌，为骁骑将军。迁侍中、安南将军，领仪曹尚书，赐爵濮阳公。”史谓其“正直有操行，性不苟合”，“爱重旧故，不以富贵骄人”。他是太武帝前期最受器重的汉人大臣之一，“在官廉直，为世祖所器重，诏以浑子孙十五以上悉补中书学生。延和二年（433）春，卒。世祖悼惜之，亲临其丧。赠赐丰厚，

①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长子敷传》。

②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子度世传》。

谥曰文宣”。^①

陇西李宝。北魏消灭北凉后，流亡伊吾的西凉王室后裔李宝（西凉王李暠之孙、李歆之侄）“自伊吾南归敦煌，遂修缮城府，规复先业”，并“遣弟怀达奉表归诚，世祖嘉其忠款，拜怀达散骑常侍、敦煌太守，别遣使授宝使持节、侍中、都督西垂诸军事、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镇敦煌，四品以下听承制假授”。太平真君五年（444），李宝入朝，“遂留京师，拜外都大官。转镇南将军、并州刺史。还，除内都大官”。^②

燕郡公孙氏。公孙轨（390—441）“少以文学知名”，以诸军司马身份随从太武帝平赫连昌，“后兼大鸿胪，持节拜氏王杨玄为南秦王”^③。《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

轨使还，称旨，拜尚书，赐爵燕郡公，加平南将军。及刘义隆将到彦之遣其部将姚纵夫济河，攻冶坂。世祖虑更北入，遣轨屯壶关。会上党丁零叛，轨讨平之。出为虎牢镇将。初，世祖将北征，发民驴以运粮，使轨部诣雍州。轨令驴主皆加绢一匹，乃与受之。百姓为之语曰：“驴无强弱，辅脊自壮。”众共嗤之。坐征还。真君二年卒，时年五十一。

公孙轨死后，其子斌“袭爵”，斌弟叡“初为东宫吏”。二人之人仕似均应在太武帝时期。

勃海高氏。高允之父高韬曾为后燕慕容垂太尉从事中郎，北魏道武帝平定中原，“以韬为丞相参军，早卒”。韬弟高湖曾任

① 《魏书》卷三三《谷浑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宝传》。

③ 《魏书》一〇一《氏传》：“始光四年，世祖遣大鸿胪公孙轨拜玄为征南大将军、都督、梁州刺史、南秦王，玄上表请比内藩，许之。”

后燕慕容宝燕郡太守，“率户三千归国，太祖赐爵东阿侯，加右将军，总代东诸部。世祖时，除宁西将军、凉州镇都大将，镇姑臧，甚有惠政”^①。高允“性好文学，担笈负书，千里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郡召功曹”。神䴥三年，太武帝舅“阳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将军镇邺，以允为从事中郎”。“府解，还家教授，受业者千余人。四年，与卢玄等俱被征，拜中书博士。迁侍郎，与太原张伟并以本官领卫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按乐安王范为太武帝之宠弟，时镇守长安，“允甚有匡益，秦人称之”。“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西讨上邽，复以本官参丕军事”，“凉州平，以参谋之勋，赐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官领著作郎。”“寻以本官为秦王翰傅。后敕以经授恭宗，甚见礼待。又诏允与侍郎公孙质、李虚、胡方回共定律令。”^②崔浩“国史之狱”，在太子拓跋晃的大力保护下，加之高允善于自处，故得免祸患。《魏书》卷四八《高允传》记载了一则太武帝与高允论政的史事，从中可以看出地位不高的高允是如何用比较巧妙的办法使统治者接受了他的有益时政的建议：

世祖引允与论刑政，言甚称旨，因问允曰：“万机之务，何者为先？”是时多禁封良田，又京师游食者众。允因言曰：“臣少也贱，所知唯田，请言农事。古人云：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百里则田三万七千顷。若勤之，则亩益三斗；不勤，则亩损三斗。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况以天下之广乎？若公私有储，虽遇饥年，复何忧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允表曰：“往年被

① 《魏书》卷三二《高湖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敕，令臣集天文灾异，使事类相从，约而可观。……今谨依《洪范传》、《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辞，凡为八篇。”世祖览而善之，曰：“高允之明灾异，亦岂减崔浩乎？”

高允之弟高济与高允一同被征，后任至沧水太守、爵浮阳侯。

顿丘竦瑾。顿丘卫国人竦瑾是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汉人大臣之一。《魏书》卷四六《竦瑾传》：

瑾少以文学知名。自中书博士，为中书侍郎，赐爵繁阳子，加宁远将军。参与军国之谋，屡有军功。迁秘书监，进爵卫国侯，加冠军将军。转西部尚书。初定三秦，人犹去就，拜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毗陵公。在镇八年，甚著威惠。征为殿中、都官尚书，仍散骑常侍。世祖亲待之，赏赐甚厚。从征盖吴，先驱慰谕，因平巴西氏、羌酋领，降下数千家，不下者诛之。又降蛮酋仇天尔等三千家于五将山。盖吴平，瑾留镇长安。还京，复为殿中、都官，典左右执法。世祖叹曰：“古者右贤左戚，国之良翰，毗陵公之谓矣。”恭宗薨于东宫，瑾兼司徒，奉诏册谥。

雁门张黎。雁门平原人张黎于道武帝时期入仕，明元帝时期“赐爵广平公，管综机要”。“世祖以其功旧，任以辅弼，除大司农卿，军国大议，黎常与焉。加镇北将军。以征赫连定功，进号征北大将军。与乐安王范、济南公崔徽镇长安，清约公平，甚著声称。代下之日，家无余财。世祖诏黎领兵一万二千人，通莎泉道。车驾征凉州，蠕蠕吴提乘虚入寇，黎与司空道生拒击之。恭宗初总百揆，黎与东郡公崔浩等辅政，忠于奉上，非公事不

言。”^①

上谷张度。上谷沮阳人张度为魏初名臣张袞次子，袞爵临淄侯，曾任上谷太守，“人为武昌王师，加散骑常侍”。“除使持节、都督幽州广阳安乐二郡诸军事、平东将军、崎城镇都大将，又转和龙镇都大将，所在著称。还朝为中都大官。”^②张度的政治生涯主要应是在太武帝时期度过的。

高阳许彦。高阳新城人许“彦少孤贫，好读书，后从沙门法叡受《易》”。“世祖初，被征，以卜筮频验，遂在左右，参与谋议。拜散骑常侍，赐爵博陵侯。彦质厚慎密，与人言不及内事。世祖以此益亲待之。进爵武昌公，拜安东将军、相州刺史。在州受纳，多违法度，诏书切让之。然以彦腹心近臣，弗之罪也。真君二年卒，谥曰宣公。”^③

荏阳毛脩之。荏阳阳武人毛脩之（375—446），本为刘裕子义真镇长安时的幕府司马，赫连屈丐（勃勃）打败刘义真，脩之被俘至统万，北魏太武帝平定赫连昌，毛脩之来到北魏京师平城。“神麤中，以脩之领吴兵讨蠕蠕大檀，以功拜吴兵将军，领步兵校尉。后从世祖征平凉有功，迁散骑常侍、前将军、光禄大夫。”毛脩之有特殊的才能，得到太武帝的重用。“脩之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世祖亲待之，进太官尚书，赐爵南郡公，加冠军将军，常在太官，主进御膳。从讨和龙，别破三堡，赐奴婢、牛羊。”毛脩之对太武帝可谓忠心不二，在刘义隆故将云中镇将朱脩之“欲率吴兵谋为大逆，因入和龙，冀浮海南归”，并将其密谋告知毛脩之时，“脩之不听”，阻止了一场可能会使太武帝丧命的兵变的发生。“又以脩之收三堡功多，迁特进、抚

① 《魏书》卷二八《张黎传》。

② 《魏书》卷二四《张袞传附子度传》。

③ 《魏书》卷四六《许彦传》。

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位次崔浩之下。浩以其中国旧门，虽学不博洽，而犹涉猎书传，每推重之，与共论说”。史载崔浩曾与毛脩之论陈寿《三国志》，知其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太延二年，为外都大官。卒，谥曰恭公。”^①

京兆杜铨。京兆人杜铨为杜预五世孙，“侨居赵郡”，“学涉有长者风，与卢玄、高允等同被征为中书博士”，后太武帝舅氏与之攀附郡望而为同门，杜超“乃迎引同属魏郡焉”。“迁散骑侍郎，转中书侍郎，赐爵新丰侯。”^②

太原王慧龙。王慧龙于明元帝末年从南朝刘宋逃亡到北魏，他是较早归降北魏的南方人士。“后拜洛城镇将，配兵三千人镇金墉。既拜十余日，太宗崩。世祖初即位，咸谓南人不宜委以师旅之任，遂停前授。”^③这表明对南人领兵北魏统治集团是有顾虑的，这种顾虑并非空穴来风，如后来太武帝出征和龙时南人朱修之就曾欲利用吴兵发动兵变。过了较长一段时间，王慧龙才获得太武帝的重用，得以实现其在“南垂自效”的心愿。当时受宠于太武帝的著名汉人大臣崔浩的力荐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

久之，除乐安王范傅、领并荆扬三州大中正。慧龙抗表，愿得南垂自效，崔浩固言之，乃授南蛮校尉、安南大将军左长史。及刘义隆荆州刺史谢晦起兵江陵，引慧龙为援。慧龙督司马灵寿等一万人拔其思陵戍，进围项城。晦败，乃班师。后刘义隆将王玄谟寇滑台，诏假慧龙楚兵将军，与安颀等同讨之。相持五十余日，诸将以贼盛莫敢先，慧龙设奇兵

① 《魏书》卷四三《毛脩之传》。

② 《魏书》卷四五《杜铨传》。

③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

大破之。世祖赐以剑马钱帛，授龙骧将军，赐爵长社侯，拜荥阳太守，仍领长史。在任十年，农战并修，大著声绩。招携边远，归附者万余家，号为善政。其后，刘义隆将到彦之、檀道济等频顿淮颍，大相侵掠，慧龙力战，屡摧其锋。……真君元年，拜使持节、宁南将军、虎牢镇都副将。未至镇而卒。

王慧龙不负所望，对北魏王朝在南境的经营建立了功业。王慧龙死前，嘱托其功曹郑晔，希望在死后“乞葬河内州县之东乡”，“晔等申遗意，诏许之”。打破了“南人入国者皆葬桑乾”的“时制”。显然王慧龙心在中原而不在代北。王慧龙还曾“撰帝王制度十八篇，号曰《国典》”。^①其所谓“帝王制度”当是他所了解的南朝制度，这是第一次有系统地向北魏统治者介绍南朝的制度。其具体影响如何不得而知，但北魏统治集团因此对南朝制度有了更多的认识，对日后的制度建设有可能会产生无形的影响。

三、特殊群体

1. 太武帝舅杜超及其姻亲

杜超（？—444），魏郡邺人，为明元帝密皇后（太武帝拓跋

^① 此外，当时归降北魏的南朝人还有严稜。刘宋陈留太守严稜（冯翊临晋人）于明元帝末年归降，“及世祖践阼，以稜归化之功，除中山太守，有清廉之称，年九十，卒于家”。其子雅玉，“真君中，诏雅玉副长安镇将元兰率众一万，迎汉川附化之民，入自斜谷，至甘亭”。（《魏书》卷四三《严稜传》、《严稜传附子雅玉传》）

焘之母)之兄。^①太武帝即位后杜超作为国舅而受到特别重用。《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杜超传》:

始光中，世祖思念舅氏，以超为阳平公，尚南安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位大鸿胪卿。车驾数幸其第，赏赐巨万。神麤三年，以超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邺；追加超父豹镇东大将军、阳平景王，母曰钜鹿惠君。真君五年，超为帐下所害。世祖临其丧，哀恻者久之。谥曰威王。

按杜超被害是在太平真君五年四月乙亥(十一, 5.13)^②，史载“杜超之死也，世祖亲哭三日”^③，足见太武帝对他这位元舅的感情之深。尽管杜超得以娶公主为妻，进封王爵，得到高额赏赐，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都迅速提升，但他大概并无多少治国才能，所以他在朝中并未担任协助太武帝进行政治决策的机要官职。神麤三年七月“庚子(十六, 8.20)，诏大鸿胪卿杜超假节、都督冀定相三州诸军事、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邺，为诸军节度”。其背景是：宋文帝派大军北伐，时“南藩诸将表刘义隆大严，欲犯河南。请兵三万，先其未发逆击之，因诛河北流

①《魏书》卷四五《杜铨传》：“京兆人。……初密太后父豹丧在濮阳，世祖欲命迎葬于邺，谓司徒崔浩曰：‘天下诸杜，何处望高？’浩对‘京兆为美’。世祖曰：‘朕今方改葬外祖，意欲取京兆中长老一人，以为宗正，命营护凶事。’浩曰：‘中书博士杜铨，其家今在赵郡，是杜预之后，于今为诸杜之最，即可取之。’诏召见。铨器貌瑰雅，世祖感悦，谓浩曰：‘此真吾所欲也。’以为宗正，令与杜超子道生迎豹丧柩，致葬邺南。铨遂与超如亲。超谓铨曰：‘既是宗近，何缘复侨居赵郡？’乃迎引同属魏郡焉。”据此，杜超家族居住地本不在邺城，魏郡邺县杜氏大概是当时杜氏中有名望的一支，北魏太武帝以其母密太后望出魏郡邺人，应是攀附的结果。

②《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魏书》卷四六《李訢传》。

民在界上者，绝其乡导，足以挫其锐气，使不敢深入”，太武帝接纳崔浩之议未许。既而“南镇诸将复表贼至，而自陈兵少，简幽州以南戍兵佐守，就漳水造船，严以为备。公卿议者金然，欲遣骑五千，并假署司马楚之、鲁轨、韩延之等，令诱引边民”。“世祖不能违众，乃从公卿议。浩复固争，不从。遂遣阳平王杜超镇邺，琅邪王司马楚之等屯颍川。于是贼来遂疾，到彦之自清水入河，溯流西行，分兵列守南岸，西至潼关。”^①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杜超从平城来到了邺城。太武帝为其征南大将军府安排的幕府僚佐可考者有：参军安难，“阳平王杜超督诸将击刘义隆，难参征南军事”^②。从事中郎高允、吕熙，“神麤三年，世祖舅、阳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将军，镇邺，以允为从事中郎，年四十余矣。超以方春，而诸州囚多不决，乃表允与中郎吕熙等分诣诸州，共评狱事。熙等皆以贪秽得罪，唯允以清平获赏。”^③杜超出镇邺城不仅可以使其魏郡邺人的郡望得到进一步确定，而且回到家乡邺城担任军政长官自然是颇为荣耀的。当然邺城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北魏地方军镇中举足轻重。杜超可能馭下无方，最后竟死于帐下之手。杜超子弟也得到太武帝的任用：“长子道生，赐爵城阳侯。后为秦州刺史，进爵河东公。道生弟凤皇，袭超爵，加侍中、特进。世祖追思超不已，欲以凤皇为定州刺史，凤皇不愿违离阙庭，乃止。凤皇弟道俊，赐爵发干侯，镇枋头，除兖州刺史。超既薨，复授超从弟遗侍中、安南将军、开府、相州刺史。入为内都大官，进爵广平王。遗性忠厚，频历州郡，所在著称。薨，赠太傅，谥曰宣王。长子元宝，位司空。元宝弟胤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② 《魏书》卷三〇《安同传附难传》。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宝，司隶校尉。”^①

范阳人李诩。其父李崇为北燕冯跋吏部尚书、石城太守，延和初太武帝亲征北燕，至和龙城下，“崇率十余郡归降”。太武帝对之颇为礼遇，呼曰“李公”，“以崇为平西将军、北幽州刺史、固安侯，卒，年八十一，谥曰襄侯”。在李崇诸子中，李诩本不受重视，但却因此而进入仕途，得到太武帝的赏识。《魏书》卷四六《李诩传》：

母贱，为诸兄所轻。崇……遂使入都，为中书学生。世祖幸中书学，见而异之……因识眇之。世祖舅阳平王杜超有女，将许贵戚。世祖闻之，谓超曰：“李诩后必宦达，益人门户，可以女妻之，勿许他贵也。”遂劝成婚。……杜超之死也，世祖亲哭三日。诩以超壻，得在丧位出入。……诩聪敏机辩，强记明察。……遂除中书助教博士，稍见任用，入授高宗经。

李诩发挥政治作用虽然主要是在太武帝以后，但太武帝时期受到赏识并且得以娶皇舅杜超之女为妻，是他日后仕途通达的基本条件。著名的辽东胡人安氏安原就曾欲娶杜超之女而未成，并因此交恶，最终涉嫌谋反被杀。

魏郡邺人孔昭。《魏书》卷五一《孔伯恭传附父昭传》：“孔伯恭，魏郡邺人也。父昭，始光（424—428）初，以密皇后亲，赐爵汝阴侯，加安东将军。徙爵魏县侯，迁安南将军。昭性柔旷，有才用。出为赵郡太守，治有能名。征拜光禄大夫，转中都大官，善察狱讼，明于政刑。迁侍中，镇东将军、幽州刺史，进爵鲁郡公。和平二年（461）卒，谥曰康公。”孔昭在任中都大

^①《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杜超传附传》。

官前应该是在太武帝时期。

2. 阉官

宗爱，其出身不详，史谓“不知其所由来，以罪为阉人”。太武帝末年任至中常侍，“正平元年正月，世祖大会于江上，班赏群臣，以爱为秦郡公”。^①这一记载显示，宗爱不仅官位居阉官上层，而且社会地位也得到提高，属于太武帝亲信大臣之列。从其封爵秦郡公推断，他本人或其父兄应该是关陇敌对政权的官吏或反叛阵营成员，很可能是在北魏平定赫连夏占据关陇地区或者是在盖吴之乱被平定后刑为阉人的。宗爱与太子拓跋晃有矛盾，“恭宗之监国也，每事精察，爱天性险暴，行多非法，恭宗每衔之”。“给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东宫，微为权势，世祖颇闻之。二人与爱并不睦。为惧道盛等案其事，遂构告其罪，诏斩道盛等于都街。时世祖震怒，恭宗遂以忧薨”^②。在杀死太子晃后，太武帝大概又颇为后悔，宗爱觉得岌岌可危，于是便向太武帝狠下毒手。“是后，世祖追悼恭宗，爱惧诛，遂谋逆。二年春，世祖暴崩，爱所为也。”^③北魏阉官杀害当朝皇帝，左右政局的事例仅此一见。

仇洛齐，太武帝宠臣卢鲁元外祖父之养子，本为阉人，被征入朝后拜武卫将军，赐爵文安子，迁给事黄门侍郎。后随太武帝平定北凉，“以功超迁散骑常侍，又加中书令、宁南将军，进爵零陵公。拜侍中，平远将军、冀州刺史，为内都大官”。仇洛齐是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阉官，他任内都大官当在文成帝即位之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同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正平元年“六月，帝纳宗爱之言，皇太子以强死”。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后。仇洛齐死于文成帝兴安二年（453），看来因其在太武帝末年任职地方，并未参与朝中的政争。^①

雁门原平人段霸于北魏初年略地雁门时被执而受宫刑，历任“中常侍、中护军将军、殿中尚书，领寿安少府，赐爵武陵公。出为安东将军、定州刺史”。时“世祖亲考内外，大明黜陟”，“前定州治中张浑屯告霸前在定州浊货贪秽，便道致财，归之乡里”，遂“免霸为庶人”。段霸“从弟荣，雍州别驾”。^②

阉宦赵黑本凉州隶户，“生而凉州平，没入为阉人”。“有容貌，恭谨小心。世祖使进御膳，出入承奉，初无过行。迁侍御，典监藏，拜安远将军，赐爵睢阳侯。转选部尚书，能自谨厉，当官任举，颇得其人。加侍中，进爵河内公。”^③

王琚于明元帝泰常年间“被刑入宫禁”，“小心守节，久乃见叙用。稍迁为礼部尚书，赐爵广平公，加宁南将军。高祖以琚历奉先朝，志在公正，授散骑常侍。”^④太武帝朝三十年，王琚应该进入阉宦中上层。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及世祖复讨昌，次其城下，收众伪退。昌鼓噪而前，舒阵为两翼。会有风雨从东南来，扬沙昏冥。宦者赵倪进曰：‘今风雨从贼后来，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又将士饥渴，愿陛下摄骑避之，更待后日。’”随大驾出征并就战术问题向太武帝进言的宦者赵倪必定属于地位较高的阉宦。^⑤

史书所载仅仅是活跃于当时政治舞台上的一小部分官吏的情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宦·仇洛齐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段霸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宦·赵黑传》。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宦·王琚传》。

⑤ 关于北魏宦官的来源、出身及其政治、经济势力和对北魏政治的影响，参见：陈连庆，《北魏宦官的出身及其社会地位》，《东北师大学报》1983年第6期。

况，甚至有一些很重要的大臣也并无列传。《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辽东公翟黑子有宠于世祖，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寻发觉。黑子请计于允曰：“主上问我，为首为讳乎？”允曰：“公帷幄宠臣，答诏宜实。又自告忠诚，罪必无虑。”中书侍郎崔览、公孙质等咸言首实罪不可测，宜讳之。黑子以览等为亲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诱我死，何其不直！”遂与允绝。黑子以不实对，竟为世祖所疏，终获罪戮。

像翟黑子这样的帷幄宠臣，只能从《高允传》获知其人的存在，其行事也就仅有这一点点。其他可想而知。

四、神麈四年征士

“治国之道，本在得贤。得贤则治，失贤则乱。”^①征召汉族士人人仕是北魏自建国以来一贯的国策，道武帝时期北魏国家制度的创建便是道武帝任用汉族士人的结果，而明元帝对崔宏、崔浩父子也是颇为重用的。永兴五年（413）二月，明元帝“诏分遣使者巡求俊逸，其豪门强族为州闾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疑能决，或有先贤世胄、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诣京师，当随才叙用，以赞庶政”^②。这次征召的许多“俊逸”

^①〔汉〕班固撰，〔清〕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一二《鬻文·贡士》，中华书局，1994年，下册，第586页。

^②《魏书》卷三《太宗纪》。

究竟产生了怎样的效果，史书无明确记载，难以知晓。而北魏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一次征士行动发生于太武帝时期，因高允《征士颂》的流传而得以了解其详情^①。

神麤三年（430）十二月，北魏太武帝亲征平凉、关中，消灭了赫连夏残余政权。拓跋氏夙敌铁弗刘/赫连氏被翦除，占领了北方又一个中心区域关陇地区，意味着北魏在北方统一的道路上迈出了无比坚实的一步。战争时代，拓跋统治者只需仰仗武力，依靠鲜卑铁骑就可扫荡中原，消灭群雄，但当他们第一次面对如此广大的以汉人为中心的统治区域时，却无法用武力征服的那一套来维持统治了。新的问题摆在了太武帝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面前。随着北魏占领区域的扩大，统治事务日渐增多，急需更多的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汉族士人为北魏的统治效力。在确立“偃兵息甲，修立文学”的新的统治方针的同时，太武帝又欲“登延俊造，酬咨政事”，征召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汉族士人进入统治阶层，为制定统治政策出谋划策，协助拓跋统治者加强对北方的统治。

神麤四年九月壬申（廿五，11.15），北魏太武帝下诏曰：

顷逆命纵逸，方夏未宁，戎车屡驾，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马无为，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义，昧旦思求，想遇师辅，虽殷宗之梦板筑，罔以加也。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

^① 参见：张金龙，《从高允〈征士颂〉看太武帝神麤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0—27页。日本学者佐藤智水将北魏前期汉人官僚的采用分为塞外代国时代（？～三七六）、后燕灭亡时（三九五～三九八）、永兴五年（四一三）、后秦灭亡时（四一七）、夏统万城陷落时（四二七）、神麤四年（四三一）、北凉灭亡时（四三九）、太平真君年间（四四〇～四五—）共八期，并对神麤四年征士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参见：《北魏佛教史論考》，岡山大学文学部，1998年，第29—59页。

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勃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如玄之比，隐迹衡门、不耀名誉者，尽敕州郡以礼发遣。

诏书下达后，“遂征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数百人，皆差次叙用”。^①在北魏拓跋统治者与汉族士人合作的历史上，神麴四年征士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属于征士之一的著名官僚高允，在其晚年对此次征士有比较全面的回忆，对认识神麴四年征士的具体情况及其意义颇有帮助。高允“又以昔岁同征，零落将尽，感逝怀人，作《征士颂》，盖止于应命者，其有命而不至，则阙焉。群贤之行，举其梗概矣”。其所撰《征士颂》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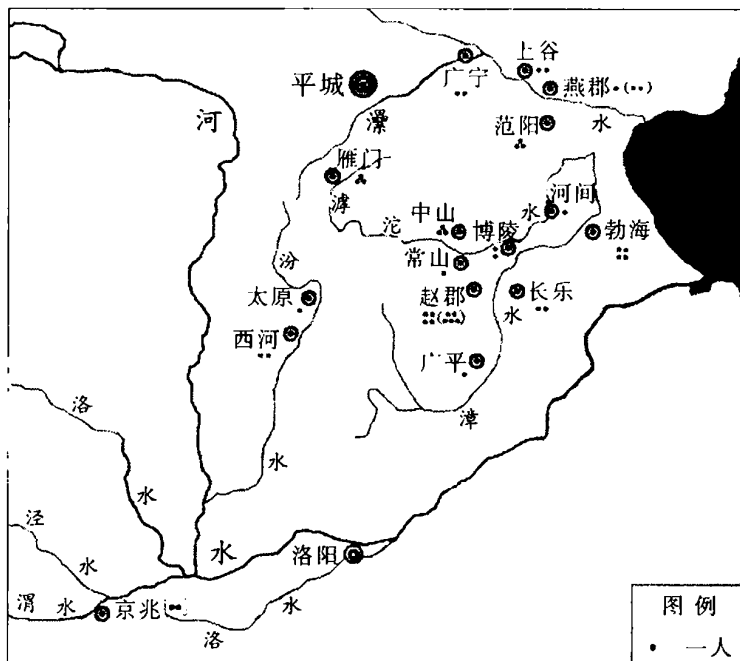
夫百王之御士也，莫不资伏群才，以隆治道。故周文以多士克宁，汉武以得贤为盛。此载籍之所记，由来之常义。魏自神麴已后，宇内平定，诛赫连积世之僭，扫穷发不羁之寇，南摧江楚，西荡凉域，殊方之外，慕义而至。于是偃兵息甲，修立文学，登延俊造，酬咨政事。梦想贤哲，思遇其人，访诸有司，以求名士。咸称范阳卢玄等四十二人，皆冠冕之胄，著闻州邦，有羽仪之用。亲发明诏，以征玄等。乃旷官以待之，悬爵以縻之。其就命三十五人，自余依例州郡所遣者不可称记。尔乃髦士盈朝，而济济之美兴焉。^②

高允还具体列出了当时应征士人的名单：范阳卢玄、博陵崔绰、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同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神麴四年九月，“是月壬申，有诏征范阳卢玄等三十六人，郡国察秀、孝数百人，且命以礼宣喻，申其出处之节”。

^②《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广宁燕崇、广宁常陟、勃海高毗、勃海李钦、博陵许堪、京兆杜铨、京兆韦闾、赵郡李洗、赵郡李灵、赵郡李遐(熙)、太原张伟、范阳祖迈、范阳祖侃、中山刘策、常山许琛、西河宋



神麴四年征士郡望分布图

宣、燕郡刘遐、河间邢颖、勃海高济、雁门李熙、广平游雅、博陵崔建、西河宋愔^①、长乐潘天符、长乐杜熙、中山张纲、上谷张诞、雁门王道雅、雁门闵弼、中山郎苗、上谷侯辩、赵郡吕季才。《征士颂》谓北魏朝廷征召“名士”，“咸称范阳卢玄等四十二人，皆冠冕之胄，著问州邦，有羽仪之用。亲发明诏，以征玄等”，“其就命三十五人”。^②上列三十四人加上高允本人，正合三十五人之数。这一名单每项都由官、爵、郡望、姓名字等四项要素构成，无爵者则为三项。

结合北魏初年的历史，太武帝在中原地区统一之初即举行大规模征召汉族士人的行动表明：拓跋统治者深刻认识到人才和国

① 《魏书》卷三三《宋隐传附子温传》：“第三子温，世祖时征拜中书博士。卒，追赠建威将军、豫州刺史，列人定侯。”按宋温即《征士颂》所见宋愔，《征士颂》载宋愔爵列人侯可证。温、愔形似，二者必有一误。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家政权建设之间关系密切，“资伏群才，以隆治道”乃是历史所证明的强盛国家、巩固统治的成功之道，是一条普遍原则。征召具有经史素养的汉族士人入仕，反映了北魏统治者向汉族士人学习儒家经学和历史经验的要求在不断加强。北魏占领中原地区之初虽然吸收了不少后燕汉族官吏参加统治阶层，但因诸多因素的限制，大量的汉族士人仍被拒之门外。他们在地方上有着广泛的政治文化影响，长此以往就会严重影响北魏对地方的有效统治。拉拢这些大族出身的汉族士人入仕，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对地方的影响力来巩固北魏王朝的有效统治，同时也就消弭了他们对地方统治的不良影响。北魏建国以来，其所征服、统治地区的反抗活动一直未曾中断^①。其中位居神麤四年征士之首的卢玄的亲族就曾发动过颇具影响的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②。只有征召广大汉族士人参与统治，才能提高统治集团素质和行政效率，提升广大汉族地区民众对北魏统治的认同感，从而减少反抗活动的发生。同时由于武功向文治的转化，亟需提高统治集团及其子孙（将来的统治人才）的文化素质，征召汉族士人入仕从事教育工作便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途径。《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载“佛狸已来，稍僭华典，胡风国俗，杂相揉乱”云云，表明太武帝时期

① 参见：张泽咸、朱大渭，《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资料汇编》卷六，中华书局，1980年。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二年（399）八月，“范阳人卢溥，聚众海滨，称使持节、征北大将军、幽州刺史，攻掠郡县，杀幽州刺史封沓干”。十二月“辛亥（廿九，400.2.10），诏材官将军和突讨卢溥”。“三年春正月戊午（初七，2.17），和突破卢溥于辽西，生获溥及其子焕，传送京师，轘之。”同书卷四七《卢玄传附传》：“初，玄从祖兄溥，慕容宝之末，总摄乡部，屯于海滨，遂杀其乡姻诸祖十余人，称征北大将军、幽州刺史，攻掠郡县。天兴中，讨禽之，事在《帝纪》。”卢溥“杀其乡姻诸祖十余人”而反，表明其反魏暴动并不代表范阳卢氏家族对北魏政权的态度。这是太武帝时期征召卢玄并引以为征士之首的前提。

北魏政权的汉化进程明显加快，这与征召汉族士人参预政治有因果互动的关系。此外，这次对河北地区汉族士人的征召，与不久将要进行的北魏消灭北燕的战争直接相关。北燕割据辽东，实际上是对后燕统治的延续。河北大族出身的汉族士人多仕宦于前、后慕容燕政权，而慕容鲜卑对其根基所在地的辽东地区影响深远。笼络河北士人可吸引仕于北燕的汉族士人及早归顺，瓦解北燕的统治基础。幽州毗邻辽西，幽州大族范阳卢氏影响及于辽西，以卢玄为征士之首当与此不无关系。

这次征士的郡望分布范围颇广，涉及十六个郡的二十六个家族；同时分散中又体现着集中，这些士人主要集中于三个中心地区：（1）滹沱水与漳水中下游地区（山东），这一地区不仅是原后燕统治中心，也是前此五胡各政权如前后赵、前后燕等国的政治中心地区。共有八个郡（占50%）、十八人（占51.4%）、十二个家族（占42.9%）。实际比例还要大于此数。京兆杜铨之父嶷为后燕秘书监，“仍侨居赵郡”，可归入这一地区，则有十九人（占54.3%）、十三个家族（占46.4%）预神麴四年征士之列。毫无疑问，对这一地区汉族士人的拉拢利用是此次征士重点所在。《征士颂》云：“赵实名区，世多奇士，山岳所钟，挺生三李（诜、灵、遐/熙）。”这句话实可代表这一地区的整体情况。（2）灋水中下游地区。有四个郡（占25%）、八人（占22.9%）、四个家族（占14.3%）。京兆韦闾时正“避地于蓟城”^①，亦可归入这一地区。该地区位于北魏东境，地接北燕，对这一地区世家大族的笼络与日后不久进行的灭燕决战当有直接关系。（3）滹沱水上游与汾水流域地区（山西）。有三个郡（占18.7%）、六人（占17.1%）、五个家族（占17.8%）。北魏占据这一地区较早，靠近拓跋鲜卑传统势力范围。这三个地区自春秋战国以来就是北方政

^① 《魏书》卷四五《韦闾传》。

治、经济、文化的重心地区，由于历史传统的影响，这些地区居住着大量的汉族门阀家族，他们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保持着深厚的文化传统。魏晋以来，这些地区成为军阀争夺或胡族逐鹿的中心，战争对当地的经济、文化和家族势力有较大破坏，但随着战争的局部缓和，这些地区又相继成为各政权的首都或政治中心区域。当地的汉族士人为维护家族利益，自觉不自觉地参加到胡族政权中去，从而为恢复发展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创造了条件。而各个胡族政权为了加强统治，又不得不依靠在当地有影响的汉族门阀家族的成员协助其进行统治，吸收有才干的汉族士人进入官僚阶层。虽然战火绵延不绝，但河北地区的汉族门阀家族仍能保持其经济实力、文化传统，其原因即在此。山东、河北地区的汉族门阀同十六国胡族政权有过密切合作的历史，北魏占领这些地区以来他们又自觉不自觉地加入到北魏统治集团中来。神䴥四年征士即是这种合作关系的延续和深化。

高允《征士颂》提供了三十四位应征士人的官、爵名称，一般都是其最后职务和爵位，但也不尽然。所列官、爵在高允当时看来应该是具有代表性的。其时高允任中书侍郎、领秘书监，爵梁城侯、加左将军^①。征士所任官职分别包括：中书郎四人、中书侍郎二人、中书郎中一人，秘书监一人、秘书郎二人，行司隶校尉一人，太常博士一人，廷尉正一人，刺史（营州）一人、郡太守（河内、上党、河西、京兆、东郡、濮阳、沧水、太平、广平、陈留）共十人，大将军（征南、征东、征西、辅国、卫）、大司马从事中郎八人，州主簿一人，郡功曹、郡功曹史各一人。三十五位征士中，有十五人在中央机构任中下级官吏，其中中书省七人、秘书省三人，廷尉、太常寺及司隶府各一人，基本上都从事文秘工作，应该说几乎无权参与重大政治决策。如果说他们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对北魏统治曾发生影响，那只是因为君主采纳其建议而已，如高允对北魏前期政治的影响就是如此。这种情况表明，拓跋统治者虽然认识到吸收汉人入仕的必要性，但对他们存在着严重的戒备心理，民族歧视在政治上仍然显得十分强烈。即使像崔浩那样对北魏政治发生过巨大影响的汉人大臣，他手中并无多大实际权力，其性命仍然掌握在拓跋君主手中。对于手握实权的鲜卑军事贵族，拓跋统治者的态度当然有很大不同。任中央官的人数占征士的43%，而57%的人担任地方官或府州军国等幕府僚佐，共有二十人之多，其中郡太守最多，从事中郎次之。征东等大将军一般任地方军政长官，如州刺史、镇大将等，从事中郎为其基本属官，协助负责府中庶务，这又反映出鲜卑贵族主导地方政务的同时，汉族士人的合作是必要的，这种局面一直存在到北魏孝文帝年间。只有·一人担任边州刺史的事实表明，拓跋统治者对于汉族士人干预地方政务存在畏惧心理。他们可以当配角，协助鲜卑贵族进行治理，但决不能起主导作用。^①

① 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在论述北魏初年汉人入仕时认为，“他们多选择担任州郡属僚的道路”。关于其具体情况，他说：“北魏时代的刺史、郡守、县令也是由中央任命立下军功的武将担任。刺史、郡守为了地方统治的必要，无论怎样必须得到到土著汉人名门的协助，汉人贵族通过应其辟召而出仕，形成了垄断此等职位的习惯。以汉人贵族的感情而言，州僚属为清官，刺史却未必是清官，属僚比刺史更受尊重。至于县令则多由中央任命武臣中的最下等出任，毋宁说是一种屈辱的职位。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感情一直延续至后世。太武帝神麿元年在地方设置都督府。……都督府的佐吏即长史、司马、参军等。此等由府主辟召，特别是参军为汉人贵族所喜欢担任之官。都督府的成立为汉人开辟了更广阔的任官渠道。”（《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83—384页）按宫崎之说虽有可取之处，但总的来说并不成立，忽视了北魏一代的巨大变化，机械地用官分清浊来比定刺史、郡守与其僚属以及汉人的喜好。事实上汉族士人担任州、郡僚佐并不是其喜好，更多的情况下是不得已而为之，是被动地接受。

征士所受爵位分别为：公爵三人、侯爵七人、伯爵一人、子爵八人。公爵仅三人，占8.6%；侯、伯、子爵共十六人，占43%；有爵者十八人，占51.4%。爵位的高低与受爵者身份地位有密切关系。这些从北方广大地区征召来的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英才彦士不仅无人任要职，而且社会地位也不高，近一半人没有爵位，有爵者封爵多较低，这和鲜卑贵族动辄为王为公的现象形成了鲜明对比。事实上，北魏一代有众多的同姓王、异姓王，而汉人封王者极少，且多特例，如为外戚或为恩倖阉宦之类^①。

神麤四年所征汉族士人皆出身于北方士族门阀，这些家族都有较长的历史传承关系，与历朝政权尤其是五胡政权之间有长期合作的历史，大多数家族又随着北魏军队对当地的征服而臣服。^②这些家族都具有经、史、文、学或阴阳术数等方面的文化传统，被征士人亦具有这方面的特长，《征士颂》对此有形象描述^③。

^① 参见：〔清〕万斯同，《魏诸王世表》、《魏异姓诸王世表》、《魏外戚诸王世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55年（据开明书店本影印）。

^② 王夫之说：“拓跋氏诏举逸民，而所征皆世胄，民望属焉，其时之风尚然也。江左则王、谢、何（桓）、庾之族显，北方则崔、卢、李、郑之姓著，虽天子莫能抑焉，虽夷狄之主莫能易也。”（《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文帝一一》，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26页）陈寅恪认为，“魏太武神麤四年九月壬申诏征诸人如范阳卢玄、勃海高允、广平游雅等皆当日汉人中士族领袖”，符合“家世学术、乡里环境”两个条件（《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04—105页）。

^③ 《魏书》有关列传亦有记载，如博陵崔鉴“学行修明，有名于世。与卢玄、高允、李灵等俱被征”（卷四九《崔鉴传》）。河间邢峦的事例颇为典型，《魏书》卷六五《邢峦传》：“邢峦，字洪宾，河间郑人也。五世祖嘏，石勒频征，不至。嘏无子，峦高祖盖，自旁宗人后。盖孙颖，字宗敬，以才学知名。世祖时，与范阳卢玄、勃海高允等同时被征。后拜中书侍郎，假通直常侍，宁朔将军、平城子，衔命使于刘义隆。后以病还乡里。久之，世祖访颖于群臣曰：‘往忆邢颖长者，有学义，宜侍讲东宫，今其人安在？’司徒崔浩对曰：‘颖卧疾在家。’世祖遣太医驰驿就疗。”

这些士人仕宦荣显者很少，尤其未能获得实际军政大权，其任职特点是：被征士人初仕多为中书博士；多转中书侍郎；为王、大将军等府属；授皇子经书；多任郡职；出使。在三十五位被征士人中，史书有传或可考者有十郡（占61.5%）、十七人（占48.6%）、十一家族（占42.3%），而有九郡（三郡重复）、十六人、十五家族不可考，二人情况不详。这些征士之所以在史书中缺载，当有三点原因：本人任职不显，家族门第不高；本人不乐仕宦；因政治事件而罹门诛（族诛）之祸，在崔浩、太子拓跋晃、李敷及其他几次大的政治屠杀中必定有大量汉族士人牵连而死，神麴四年征士中亦当有人罹难。

史载神麴四年九月壬申征士诏下达后，“遂征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数百人，皆差次叙用”^①，可知当时被征入仕的汉族士人不仅仅是高允《征士颂》提及的应命三十五人。这三十五人（包括未应命共四十二人）应该是北魏朝廷所点名征召的在地方最有影响力的士人，而其他数百人则是州郡主动向朝廷遣送的一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般士人^①。总之，神麴四年征士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统治阶层成员，为北魏王朝注入了更多的汉族传统文化的因素，亦表明汉化达到的程度，既有利于加强统治，也促进了鲜、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联合。^②《魏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世祖神麴三年七

① 如燕国蓟人平恒（411—486），祖、父“并仕慕容为通宦”，“恒耽勤读诵，研综经籍，钩深致远，多所博闻”，撰《略注》百余篇。“征为中书博士。久之，出为幽州别驾”，“后拜著作佐郎，迁秘书丞”（《魏书》卷八四《儒林·平恒传》）。从本传记事及年龄推测，其人仕应在太武帝后期。此次征士名单四十二人，而实际应征者为三十五人，占六分之五，可知不愿进入北魏朝廷仕宦的汉族士人不在少数。《魏书》卷九四《阉宦·仇洛齐传》：家居中山，“是时东方（按中山在北魏首都平城东南方）罕有仕者，广、盆（洛齐兄）皆不乐入平城”。此处东方实代表广大汉族民众居住的河北地区。同书卷九〇《逸士·陆夸传》：赵郡高邑（今河北柏乡县北）人。祖迈任至后赵徐州刺史，父邃任至后燕中书令，地位都较高。“夸少有大度，不拘小节，耽志书传，未曾以世务经心。……高尚不仕，寄情丘壑。……（崔）浩为司徒，奏征为其中郎，辞疾不赴。州郡逼遣，不得已，入京都。”（后私自逃归）“时朝法甚峻，夸既私还，将有私归之咎。浩仍相左右，始得无坐。”由此亦可推知，对北魏政权存有戒心的汉族士人大有人在。神麴应征士人也未必全都出于自觉自愿，有些可能就是“逼遣”的结果。

② 其后，还有一些汉族士人进入北魏官吏队伍。太延五年（439），北魏太武帝亲率大军消灭了最后一个十六国政权北凉，实现了中国北方地区的统一。北凉灭亡前后主动归附或者被迫迁徙代京并在北魏王朝从事政治学术活动的河西士人家族主要有陇西李氏、晋昌唐氏、敦煌索氏·宋氏·阚氏·张氏·刘氏、武威段氏·阴氏·王氏、金城宗氏·赵氏、广平程氏、河内常氏、清河崔氏等十五个家族。西凉王室后裔陇西李宝于太平真君五年（444）自敦煌至平城晋见太武帝，被任命为外都大官，迁任并州刺史。其他河西士人入魏后的政治境遇较差，虽然太武帝晚期崔浩得宠时对具有较高传统文化修养的河西士人较为赏识，但其所任不过是秘书著作佐郎、著作郎等卑微职务。他们对太武帝后期的北魏政治几乎没有发生什么重要影响，故此略而不论。具体情况，参见：张金龙，《河西士人在北魏的政治境遇及其文化影响》、《北魏河西士人家族三题》、《北朝时期的陇西李氏》，《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第121—164页。

月，冀州献白龟。王者不私人以官，尊耆任旧，无偏党之应。”按“王者不私人以官”云云即是对神麴四年征士举措的评价。

陈寅恪对北朝胡族政权与汉人大族（汉族士人）的关系作了高屋建瓴式的精辟概括，他说：“当时（指十六国北朝时期）中国北部之统治权虽在胡人之手，而其地之汉族实远较胡人为众多，不独汉人之文化高于胡人，经济力量亦远胜于胡人，故胡人之欲统治中国，必不得不借助于此种汉人之大族，而汉人大族亦欲藉统治之胡人以实现其家世传统之政治理想，而巩固其社会地位。此北朝数百年间胡族与汉族互相利用之关键，虽成功失败其事非一，然北朝史中政治社会之大变动莫不与此点即胡人统治者与汉人大族之关系有关是也。”^①以崔浩为代表的汉族士人正是胡族统治者欲统治中国所需要借助的汉人大族成员，道武帝以来北魏历代君主对汉族士人的任用也正是出于更好地统治以汉人为主要居民的广大北方地区的政治需要，道武帝、太武帝对崔宏、崔浩父子的任用自然是最为典型的事例，太武帝神麴四年征士也是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当然，汉族士人人仕北魏政权不排除为了实现其家世传统之政治理想的抱负，而出于个人及家族自保的因素也是肯定存在的，他们作为胡族政权统治下的臣民，在胡族政权需要时他们不得不出仕而为胡族政权效力。

^①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26页。

第七章

政教合作与冲突：崇道灭佛

一、崔浩、寇谦之与北魏道教的勃兴

北魏太武帝灭佛是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主导的毁灭佛教事件。这是太武帝后期的一项基本国策，其确立经过了较长一段时间的酝酿。太武帝皈依道教而排斥佛教，这是其灭佛的思想基础。《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道经》：

后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谦之，自云尝遇真人成公兴，后遇太上老君，授谦之为天师，而又赐之《云中音诵科诫》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气导引之法，遂得辟谷，气盛体轻，颜色鲜丽。弟子十余人，皆得其术。其后又遇神人李谱，云是老君玄孙，授其图箓真经，劾召百神，六十余卷，及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书而献之。帝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致其余弟子，于代都东南起坛宇，给道士百二十余人，显扬其法，宣布天下。太武亲

备法驾而受符箓焉。自是道业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箓，以为故事，刻天尊及诸仙之象而供养焉。

太平真君“三年（442）春正月甲申（初七，2.2），帝至道坛，亲受符箓，备法驾，旗帜尽青”^①。这样，太武帝便正式成为一名道教徒。太武帝皈依道教，是其宠幸的汉人大臣崔浩及著名道士寇谦之的双重影响的结果。

道士寇谦之字辅真，其兄寇赞官至北魏南雍州刺史。史称寇氏本“上谷人，因难徙冯翊万年”^②，为当时关中地区有影响的家族^③。关于寇谦之的经历，兹据史书记载略述如下：

寇谦之“少修张鲁之术，服食饵药，历年无效”。后受业于仙人成公兴（又谓成公兴为寇谦之弟子，其说不可信），“共入华山”采药服食，又“将谦之入嵩山”，前后历时七年之久。史载“谦之守志嵩岳，精专不懈”，于明元帝神瑞二年（415）十月乙卯（初五，11.22）得太上老君下凡亲授天师之位，并赐《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言：“吾此经诫，自天地开辟以来，不传于世，今运数应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太上老君“使王九疑人长客之等十二人，授谦之服气导引口诀之法。遂得辟谷，气盛体轻，颜色殊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四二《寇赞传》。

③ 陈寅恪谓“寇氏之自称源出上谷，为东汉寇恂之后，其为依托，不待详辨”；“平（冯）翊寇氏乃一大族，而又世奉天师道者”云云（《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10页）。

丽。弟子十余人，皆得其术”。^①谓寇谦之得太上老君授天师、赐诫经云云，自然属于荒诞不经之说，而其服气导引口诀之法则有可能是得自成公兴的传授^②。这种神秘说法无疑是寇谦之为了确立其在北方道教中的领袖地位而自编自演的，但透过其神秘色彩仍然可以确定，寇谦之曾长时间在华山和嵩山学道修炼，其道术因之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无疑也是他本人的著作，是体现其新道教——天师道思想主张的经典。陈寅恪认为：“寇谦之假托神道，以《云中音诵新科之诫》清整道教，革去三张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的伪法，专以礼度为首，是我国道教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寇谦之是“模袭佛教徒输入的天竺的律藏，以清整天师旧教”。“寇谦之的《新科》‘专以礼度为首’，则是当时格义之学礼、律互相拟配的必然的结果。”^③

明元帝末年，北魏大军南征攻占河洛地区，寇谦之所隐居之嵩山当于其时归入北魏版图。寇谦之有着敏锐的政治洞察力，他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按《道藏·洞神部·戒律类》有戒经七种，陈国符《道藏源流考》认为其中《老君音诵诫经》、《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女青鬼律》等三种可能都属于寇谦之所作（中华书局，1963年，上册，第104页）。汤用彤认为“恐均出于《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且进一步指出：“按今《道藏》力上力下诸诫律，当即为寇之著作，而《云中音诵新科之诫》当原为这些诫律之总名也。”（《康复札记四则》，《汤用彤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311—314页）关于《老君音诵诫经》的考释，参见：杨联陞，《老君音诵诫经校释——略论南北朝时代的道教清整运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

② 《魏书》卷九一《术艺·殷绍传》：“太安四年（458）夏，上《四序堪舆》，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学伊川，时遇游遁大儒成公兴，从求《九章》要术。兴字广明，自云胶东人也。山居隐迹，希在人间。……’”钱大昕谓《魏书·释老志》所见成公兴“盖即其人”（《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灵征志下》，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10页）。

③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356—357、359页。

借北魏易主之际，进一步以神秘传说来制造其神圣地位。史称泰常八年（423）十月戊戌（初五，11.23）有牧土上师李谱文临嵩岳，云：

老君之玄孙……为牧土官主……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统广汉平土方万里以授谦之。作诰曰：“吾处天官，敷演真法，处汝道年二十二岁，除十年为竟蒙，其余十二年，教化虽无大功，且有百授之劳。今赐汝迁入内宫，太真太宝九州真师、治鬼师、治民师、继天师四录。修勤不懈，依劳复迁。赐汝《天中三真太文录》，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录》有五等，一曰阴阳太官，二曰正府真官，三曰正房真官，四曰宿官散官，五曰并进录主。坛位、礼拜、衣冠仪式各有差品。凡六十余卷，号曰《录图真经》。付汝奉持，辅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官静轮之法。能兴造克就，则起真仙矣。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难。但令男女立坛宇，朝夕礼拜，若家有严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炼药，学长生之术，即为真君种民。”药别授方，销炼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皆有决要。^①

上述神瑞二年（415）十月纪事显示其时寇谦之的主要是以内丹传道，而此条记载则表明寇谦之也掌握了外丹道术。寇谦之制造了老君之玄孙为牧土官主的道教神话，又以其遣弟子宣教的方式授予寇谦之统治广汉平土方万里的权力，并以诰文的形式发布道教经典，确立其北方道教教主的地位，同时还明确提出了他的政治抱负，即“辅佐北方泰平真君”，其目的是使道教成为北魏的国教。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寇谦之不仅有明确的政治抱负，而且还身体力行，他进一步伪造了所谓仙人手迹并以之作为自己介入政治的敲门砖上报给北魏太武帝：

上师李君手笔有数篇，其余皆正真书曹赵道覆所书。古文鸟迹，篆隶杂体，辞义约辩，婉而成章。大自与世礼相准，择贤推德，信者为先，勤者次之。又言二仪之间，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无极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覆地载阴阳真尊。次鸿正真尊，姓赵名道隐，以殷时得道，牧土之师也。牧土之来，赤松、王乔之伦，及韩终、张安世、刘根、张陵，近世仙者，并为翼从。牧土命谦之为子，与群仙结为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谦之具问，一一告焉。《经》云：佛者，昔于西胡得道，在三十二天，为延真宫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断绝人道，诸天衣服悉然。始光初，奉其书而献之，世祖乃令谦之止于张曜之所，供其食物。^①

按“上师李君”当指牧土宫主老君之玄孙，或径指收圭师李谱文，“正真书曹赵道覆”或即鸿正真尊赵道隐。寇谦之上奏给太武帝的所谓仙书无疑是他自己的手笔，在其中还提出了他的政治理论，并且进一步说明其神权来自天授，具有正当合法性。与此同时，他又对佛教加以贬抑，谓佛“在四十二天，为延真宫主”，一方面将其纳入道教诸天之下，又将其降到“二仪之间”、“三十六天”之外。表明寇谦之认识到，只有对在北方已占据主导地位 的佛教予以排斥，其天师道教才有立足之地。也就是说，从一开始寇谦之就将其道教的发展与佛教对立起来。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北魏朝野对于寇谦之编造的“神话”将信将疑，“时朝野闻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而太武帝的宠臣崔浩的态度却完全不同，他不仅对此发生了极大的兴趣，而且还拜寇谦之为师，史谓“崔浩独异其言，因师事之，受其法术”。这主要是因为寇谦之的神异法术与崔浩的知识素养有相符之处。崔浩精于“玄象阴阳”，能“筮吉凶，参观天文，考定疑惑”，具有“综核天人之际”的才能。而这与寇谦之的神权天授本质上是相通的^①。他们二人可以说一拍即合，但崔浩又没有达到寇谦之的境界，于是拜师学艺，成为寇谦之的门徒。不仅如此，崔浩还极力劝说太武帝崇奉谦之之道：

（崔浩）于是上疏，赞明其事曰：“臣闻圣王受命，则有大应。而《河图》、《洛书》，皆寄言于虫兽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对，手笔粲然，辞旨深妙，自古无比。昔汉高虽复英圣，四皓犹或耻之，不为屈节。今清德隐仙，不召自至。斯诚陛下侔踪轩黄，应天之符也。岂可以世俗常谈，而忽上灵之命！臣窃惧之。”世祖欣然，乃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余弟子在山中者。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浩事天师，拜礼甚谨。人或讥之，浩闻之曰：“昔张释之为王生结袜。吾虽才非贤哲，今奉天师，足以不愧于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余人至，遂起天

^① 陈寅恪指出，崔浩与南朝道教领袖孙恩妹婿（婿）卢循为中表兄弟，其家为天师道世家，而其本人则为天师道徒。他认为：“故浩之所以与谦之道独有契合，助成其事者，最主要因实在少时所受于其母之家庭教育。况浩父玄伯既避乱于齐鲁之间，后复东走海滨，是浩之父系与滨海地域亦有一段因缘，不仅受母氏外家信仰之渐染而已也。”（《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5页）也就是说，他们之间本来就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

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给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齐肃祈请，六时礼拜，月设厨会数千人。^①

崔浩的鼎力协助，为道教在北魏的发扬光大创造了条件，寇谦之受到太武帝的崇奉，道教得到统治者大力的提倡。^②

尽管如此，其时道教还不能算作北魏的国教。当时太武帝还忙于四出征战，无暇顾及其余。史载“世祖将讨赫连昌，太尉长孙嵩难之，世祖乃问幽征于谦之”。谦之对曰：“必克。陛下神武应期，天经下治，当以兵定九州。后文先武，以成太平真君。”^③对于太武帝武力消灭十六国残余政权统一北方的主张，寇谦之是极力赞成的，他认为只有通过武力统一才能实现文治，从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宋人真德秀对崔浩崇奉道教持批评态度，他说：“臣按魏焮昏暴之君，其为异教所惑，不足责也。崔浩名为研精经术，不喜老佛，而乃怵于一道士之言，以谗妄为可信，是又出于老佛之下矣。”（《大学衍义》卷一三《格物致知之要一·明道术·异端学术之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〇·儒家类》，1986年，总第704册，第628页）关于崔浩与寇谦之的关系，陈寅恪有详细深入的论述，认为“崔浩之家世背景及政治理想与寇谦之之新道教尤相符合”，“浩为旧儒家之领袖，谦之为新道教之教宗，互相利用，相得益彰，故二人之契合，殊非偶然也”（《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24、132页）。汤用彤则从学术志趣角度阐述了二人的关系，他说：“天师寇谦之集道教方术之大成，假托神人，依傍佛典，制作伪经，除去三张之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对于道教徒，加以整齐严肃之戒规与组织，实为道教复兴之功臣。而汉代以来，图讖历数之学颇流行于北方。谦之备悉其术，自称新经应运出世，神人作诰，谓以经付谦之，转佐北方太平真君。……崔浩明历数，尝论古今治乱之迹，自夜达旦。故深有契于谦之之学。”（《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1983年，下册，第354—355页）

③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对此亦予记载：“后闻屈丐死，关中大乱，议欲征之。嵩等曰：‘彼若城守，以逸代劳，大檀闻之，乘虚而寇，危道也。’帝乃问幽微于天师寇谦之，谦之劝行。杜超之赞成之，崔浩又言西伐利。嵩等固谏不可。帝大怒，责嵩在官贪污，使武士顿辱。”

而成就“太平真君”。在实现北方统一以后，太武帝随即将年号改为太平真君，表明他是接受了寇谦之的这种主张的^①。在太武帝完全变成道教徒并以道教为国教之前，寇谦之的目的就不能算是达到。这一目的在太平真君三年（442）总算得以实现。真君三年，谦之奏曰：“今陛下以真君御世，建静轮天宫之法，开古以来，未之有也。应登受符书，以彰圣德。”太武帝接受了寇谦之的建议，史载“世祖从之。于是亲至道坛，受符箓，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也。自后诸帝，每即位皆如之”。^②北魏太武帝明确将道教定为国教，规定以后历代北魏皇帝都要如法执

① [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太平真君元年”条：“寇谦之于嵩山立坛，为帝祈福，老君复降，授帝以‘太平真君’之号。谦之以奏，遂改元、大赦。”（《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82册，第672页）

② 关于道坛及静轮宫，《水经注》卷一三《灊水注》有如下记载：“其水（如浑水）又南迳平城县故城东，司州代尹治。……水左有大道坛庙，始光二年，少室道士寇谦之所议建也。兼诸岳庙碑，亦多所署立。其庙阶三成，四周栏槛，上阶之上，以木为圆基，令互相枝梧，以板砌其上，栏陛承阿。上圆制如明堂，而砖室四户，室内有神坐，坐右列玉磬。皇舆亲降，受箓灵坛，号曰天师。坛之东北，旧有静轮宫，魏神麤四年造，抑亦柏梁之流也。台树高广，超出云间，欲令上延霄客，下绝嚣浮。真君十一年，又毁之，物不停固，白登亦继褫矣。”（〔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147—1149页）

行，崇奉道教。^①

〔附〕张掖大柳谷“符命石文”

《魏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

真君五年（444）二月，张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县大柳谷山石表龙马之形，石马脊文曰‘大讨曹’，而晋氏代魏。今石文记国家祖宗讳，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图

① 据《魏书》卷一一三《释老志》记载，除寇谦之外，北魏太武帝时期受到礼遇的有影响的道士还有：京兆人韦文秀，河东祁纤，颍阳绛略，闻喜吴劭，恒农陶平仙，扶风鲁祈，河东罗崇之。文成帝兴光元年（454）“二月甲午（廿七，4.10），帝至道坛，登受图策；礼毕，曲赦京师，班赏各有差”（《魏书》卷五《高宗纪》）。献文帝天安元年（466）三月“辛亥（廿四，4.24），帝幸道坛，亲受符策；曲赦京师”（同上，卷六《显祖纪》）。孝文帝太和十五年八月“戊戌（初九，9.27），移道坛于桑乾之阴，改曰崇虚寺”（同上，卷七下《高祖纪下》）。孝文帝虽然没有明确废除道教的国教地位，但此举表明道教已不再是北魏国教，而且还将道教纳入佛教系统进行管理。《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道经》：“（太武帝）于代都东南起坛宇，给道士百二十余人，显扬其法，宣布天下。太武亲备法驾，而受符策焉。自是道业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策，以为故事，刻天尊及诸仙之象，而供养焉。迁洛已后，置道场于南郊之傍，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并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后齐神武帝迁邺，遂罢之。”尽管如此，道教在文成帝以后日趋衰落却是不争的事实。佛教在文成帝以后特别兴盛，而道教却未能再出现一个像寇谦之那样的杰出道士在君主身边宣传鼓动，道教的神秘性日渐淡漠，于是道教在北魏不可避免地走向了衰落（参见：〔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 宗教篇》，平乐寺书店，1973年，第155页）。学界关于寇谦之、崔浩与北魏道教兴盛的系统论述，参见：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07—140页；〔日〕塚本善隆，《北魏太武帝の廢佛毀釋》，《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105—117页；〔日〕鎌田茂雄，《中国仏教史》第三卷《南北朝の仏教（上）》，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第289—304页。关于寇谦之的著述及其思想，参见：汤用彤、汤一介，《寇谦之的著作与思想——道教史杂论之一》，《历史研究》1961年第5期。

写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质白章，间成文字。其二石记张、吕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记国家祖宗以至于今。其文记昭成皇帝讳“继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次记太祖道武皇帝讳“应王载记千岁”，凡七字；次记太宗明元皇帝讳“长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次记“太平天王继世主治”，凡八字；次记皇太子讳“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图录又授“太平真君”之号，与石文相应。太宗名讳之后，有一人象，携一小儿。见者皆曰：“上爱皇孙，提携卧起，不离左右，此即上象灵契，真天授也。”于是卫大将军乐安王范、辅国大将军建宁王崇、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征南大将军恒农王奚斤上奏曰：“臣闻帝王之兴，必有受命之符，故能经纬三才，维建皇极，三五之盛，莫不同之。伏羲有河图、八卦，夏禹有洛书、九畴，至乃神功播于往古，圣迹显于来世。伏惟陛下德合乾坤，明并日月，固天纵圣，应运挺生，上灵垂顾，征善备集。是以始光元年（424）经天师奉天文图录，授‘太平真君’之号。陛下深执虚冲，历年乃受。精诚感于灵物，信惠协于天人，用能威加四海，泽流宇内，溥天率土，无思不服。今张掖郡列言：‘丘池县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质白章，间成文字，记国家祖宗之讳，著受命历数之符。’王公已下，群司百辟，睹此图文，莫不感动，僉曰：‘自古以来，祯祥之验，未有今日之焕炳也。斯乃上灵降命，国家无穷之征也。’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宠，无以对扬天休，增广天地，谨与群臣参议，宜以石文之征，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窃知天命有归。”制曰：“此天地况施，乃先祖父之遗征，岂朕一人所能独致。可如所奏。”

司马氏为了使其取代曹魏更加名正言顺，遂在远离京师的河西走廊张掖郡制造图讖以作为其篡位的舆论工具。上引记载中张掖郡

上言“往曹氏之世”云云即指此。考《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凉州”条，无张掖郡、丘池县，不过从以上记载来看，当时北魏在河西走廊似乎确有张掖郡及丘池县的建置（按此为孤证）。而丘池县实为氐池县之误，西汉及东汉张掖郡均有氐池县^①，曹魏末年亦有氐池县^②，西晋未见设此县的明确记载^③，十六国时期亦可见到氐池县^④。然《魏书·地形志下》亦不载氐池县。《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张掖郡”条：“又有临松县，后周废。有甘峻山、临松山、合黎山，有玉石涧、大柳谷。删丹，后魏曰山丹。又有西郡、永宁县，西魏郡废，县改为弱水，后周省入山丹，大业改为删丹。又后周置金山县，寻废入焉。”《钦定大清一统志》卷二〇五《甘州府》“古迹·氐池故城”条本注：“在山丹县西南。汉置，属张掖郡。后汉因之。晋省，后复置。”又引证十六国相关记载。同卷“山川·金山”条本注：“在山丹县西南。……《甘镇志》，柳谷在甘州东南一百里，与山丹卫接界，即金山也。”

△关于曹魏时期张掖郡大柳谷出现的“大讨曹”龟石河图之具体情形，古代文献有着并不完全相同的记载。〔西晋〕陈寿《三国志》卷一一《管宁传附张籍传》：

① 参见《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张掖郡”条，《续汉书·郡国志五》“凉州·张掖郡”条。

② 《晋书》卷九一《儒林·崔游传》：“魏末察孝廉，除相府舍人，出为氐池长，甚有惠政，以病免，遂为废疾。泰始初，武帝录叙文帝故府僚属，就家拜郎中。”

③ 《资治通鉴》卷七三《魏纪五》明帝青龙三年末条，胡三省《注》云：“删丹、氐池二县，《汉志》皆属张掖，《晋志》无之，当是并省也。”

④ 参见《晋书》卷一二二《吕光载记》，卷一二六《秃发乌孤载记》，卷一二九《沮渠蒙逊载记》。

青龙四年（236）辛亥诏书：“张掖郡玄川溢涌，激波奋荡，宝石负图，状像灵龟，宅于川西，巖然磐峙，仓质素章，麟凤龙马，焕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皇圣帝所未尝蒙，实有魏之祯命，东序之世宝。’”事颁天下。任令于绰连赍以问籍，籍密谓绰曰：“夫神以知来，不追已往，祯祥先见而后废兴从之。汉已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兴征祥乎！此石，当今之变异，而将来之祯瑞也。”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一〇《符命部·符命》：

《魏氏春秋》曰：明帝青龙三年，张掖郡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羈绊之，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开盖于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玉璜一。又有麒麟在东，凤皇在南，白虎在西，牺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南方有字曰：“大讨曹，金但取之。”此司马氏革运之征。

〔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八七三《休征部二·石》所引略同：

《魏氏春秋》曰：明帝时（按“时”字衍）青龙三年，张掖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羈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关盖于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玉璜（璜）一。又有麒麟在东，凤皇在南，白虎在西，有牺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南方有字曰：“大讨曹，金但取之。”此司马氏革运之征。

〔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二一《帝王部·征应》所载更详：

初，张掖郡删丹县金山玄川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广一丈六尺，长一丈七尺一寸，围五丈八寸，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其一仙人骑之，其一羸绊，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关盖于其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东，凤鸟在南，白虎在西，牺牛在北。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苍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讨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马一匹在中，大吉开寿，此马甲寅述水几。”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

《汉晋春秋》曰：氐池县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声如雷，晓而有苍石立水中，长一丈六尺，高八尺，白石画文，为十三马、一牛、一鸟、八卦玉玦之象皆隆起，其文曰“大讨曹”。适水中。甲寅，帝恶其“讨”也，使凿去，为计以苍石窒之。宿昔而白石满焉。至晋初，其文愈明，象皆焕彻如玉焉。

按《魏氏春秋》与《汉晋春秋》分别为东晋人孙盛、席凿齿所撰。〔东晋〕干宝《搜神记》卷七《感应篇之四》亦载其事：

初，汉元、成之世，先识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当有开石于西三千余里，系五马，文曰‘大讨曹’。”及魏之初兴也，张掖之柳谷有开石焉，始见于建安，形成于黄初，文备于太和。周围七寻，中高一仞，苍质素章，龙马、麟鹿、凤皇（凰）、仙人之象粲然。咸著此一事者，魏、晋代兴之符也。至晋泰始三年（267），张掖太守焦胜上言：“以留郡

本国（按“国”字疑衍）图校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谨具图上。案：其文有五马象，其一有人平上愤执戟而乘之，其一有若马形而不成。其字有“金”，有“中”，有“大司马”，有“王”，有“大吉”，有“正”，有“开寿”；其一成行曰‘金当取之’。”^①

可知一直到西晋建立初年仍有新的石文在原石图上显现。（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七三《魏纪五》明帝青龙三年未载其事曰：

张掖柳谷口水溢涌，宝石负图，状象灵龟，立于川西，有石马七，及凤凰、麒麟、白虎、牺牛、瓊玦、八卦、列宿、孛彗之象，又有文曰“大讨曹”。诏书班天下，以为嘉瑞。任令于绰连赍以问巨鹿张琚，琚密谓绰曰：“夫神以知来，不追既往，祥兆先见，而后废兴从之。今汉已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兴祥兆乎？此石当今之变异，而将来之符瑞也。”

元初胡三省《注》称之为“石图”，宋人王应麟则谓其为“魏宝

^①〔晋〕干宝、〔宋〕陶潜撰，李剑国辑校，《新辑搜神记 新辑搜神后记》，中华书局，2007年。《宋书》卷二八《符瑞志中》：“泰始三年四月戊午，有司奏：张掖太守焦胜言，氐池县大柳谷口青龙见。”《册府元龟》卷二二《帝王部·符瑞》：“（晋武帝泰始）三年正月，白龙二见于弘农。四月，张掖太守焦胜上言：氐池县大柳谷口见有玄石一所，白画成文，实大晋之休祥，图之以献。诏以制币告于太庙，藏之天府。”很显然，此两条记载与干宝《搜神记》所载“焦胜上言”为同一件事，但却有如此大的差别，与《册府元龟》比较，可知《宋书》记载有误。

石负图”，而将西晋泰始三年石图称为“晋氏池玄石”^①。胡三省谓“石图之文，天意盖昭昭矣”，具体而言即“后人以此为晋继魏之征。牛继马，又以为元帝本牛氏，继司马之征”。的确如当时人张筠所言，曹魏石图意在为“将来”之“废兴”提供“祯瑞”，可谓一语道破天机。东晋史家孙盛谓“司马氏革运之征”，更是明白不过地指出了司马氏“造作”石图的政治意图。毫无疑问，张掖郡“大讨曹”龟石河图是经过司马懿至司马炎数代司马氏统治者精心策划加工的结果。太和四年（230），司马懿受命经略蜀汉，“西屯长安，都督雍梁二州诸军事”。青龙三年虽然迁任太尉，但仍然在关陇地区指挥与蜀汉之间的战争。^②青龙四年时司马懿正在关陇战区，河图所出之地在其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暗示“司马氏革运之征”的河图的出现，司马懿无疑是幕后黑手。不过在当时司马懿还不可能明确其野心，故“大讨曹”之类的文字在当时还不可能出现在此河图上。青龙四年应该是河图出现的最早时间，随着司马氏政治权力的变迁，其内容在不断进行调整，直到晋武帝篡位以后的泰始三年才得以定型。正因如此，文献中关于此河图的记载便出现了不同的版本，张掖太守焦胜上言“以留郡本图校今石文”便充分说明了这一情况。

北魏太武帝统一北方以后如法炮制，可能在曹魏石图原石上进行加工，形成了有利于巩固北魏统治的新的图像及文字等图讖内容。虽然同属图讖，但与曹魏及西晋初年所造石图相比，北魏太武帝时期的石文其实有相当大的差别。魏晋石图虽然也有文字内容，但字数较少，最初仅有几个字，到西晋初年时字数明显增

①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九六《祥瑞·地瑞·山川金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二五四·类书类》，总第948册，第180页。

② 《晋书》卷一《宣帝纪》。

多，然总的来看文字表意比较抽象，并不具体直接，而主要是用图像来表达司马氏取代曹氏乃天意所在。北魏太武帝时期的石文则主要是用文字来表达北魏拓跋氏皇统的君权神授，在三块大石上共刻了四十二个字，而图像仅有“太宗名讳之后，有一人象，携一小儿”，因此张掖郡上言者便径称之为“石文”。虽然就字数而言，北魏太平真君五年的石文未必多于西晋初年石图上的文字字数，但北魏石文的表意非常清楚，“记国家祖宗讳，著受命之符”，“记国家祖宗之讳，著受命历数之符”，尽管泰始三年司马氏已完全取代曹氏而有天下，然而当时石图上出现的文字仍然较为抽象。魏晋石图体现的是儒家讖纬神学的精神，而北魏石文却是将讖纬神学和道教符命结合起来，且主要体现的是道教的精神。北魏石文的内容具有极其浓厚的道教色彩，从乐安王范等诸王的上奏中可以更加明确地感受到这种精神。毫无疑问，这是企图将北魏的统治完全纳入道教系统，进一步巩固道教作为北魏国教的独尊地位。当然，石文意在显示北魏拓跋氏君主的统治得到上天的认可，从昭成帝拓跋什翼犍到监国太子拓跋晃的历代君主均属上天安排，体现着“天法平，天下大安”的天命。其上唯一的图像向世人昭示，太子拓跋晃曾受到先皇明元帝的特别喜爱，其作为皇位继承人名正言顺，乃“真天授也”。从昭成帝到明元帝的统治已成过去，并不需要特别证明其法统，而太武帝的功业盖世，其地位也难以动摇，因此石文最重要的意图应该是为太子监国制造舆论。史载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壬寅（初六，2.10），皇太子始总百揆”^①，而二月朝廷便接到了张掖郡发现石文的上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对于“诸上书者皆称臣，上疏仪与表同”，《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亦有记载：“于是王公以下上书太子皆称臣，首尾与表同，唯用白纸为异。”《高僧传》卷一一《刁禅·释玄高传》：“于是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上书如表，以白纸为别。”（〔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中华书局，1997年，第411—412页）所记更为清楚。

奏，显然这并非巧合，而是有意谋划的产物。任命太子监国仅仅数日之后，本月戊申（十二，2.16）和庚戌（十四，2.18）太武帝又连下二诏，严格限制佛教发展，加强对学术文化的控制^①。太武帝接受寇谦之和崔浩建议以道教为国教，且他本人也皈依道教，而太子拓跋晃笃信佛教，因此，虽然石文的目的意在为太子监国张目，但具有明显道教色彩的石文的刻凿不大可能出自太子拓跋晃的授意，而更可能是太武帝接受寇谦之和崔浩建议并授意他们所为，当然他们未必亲自为之，而应该是指派其亲信秘密刻凿。也可能太武帝本人并不知情，而是由寇谦之和崔浩私下主导其事。之所以在张掖郡大柳谷刻石，主要是因为当地原本就有魏晋石图，十六国时期也曾出现过图讖，在其地刻石更能迷惑人心，达到良好的效果。此外，凉州为北魏新平定地区，石文的出现有利于提高这一地域民众对北魏统治的认同度；河西走廊为佛教兴盛之地，道教石文的出现可消弭佛教的影响并扩大道教的影响。作为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让来往的使节行旅了解北魏统治之受命于天，无疑有助于提高北魏政权的国际地位，为日后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张创造条件。乐安王范等上奏的末尾便明确地道出石文的政治动机：“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宠，无以对扬天休，增广天地，谨与群臣参议，宜以石文之征，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窃知天命有归。”目睹石文的王公百官都认为“斯乃上灵降命，国家无穷之征也”，而太武帝也同意王公大臣在上奏时提出的“宣告四海”的主张，也就是说要向世间宣告：“灵征的实证表明，太武帝信奉寇谦之的道教在政治上合乎天意”^②，而北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日〕塚本善隆，《北魏太武帝の廢佛毀釋》，《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第117页。

魏王朝统治包括河西走廊在内的广大北方地区自然也是合乎天意的。

二、太武帝对佛教的压制

尽管寇谦之在太武帝即位之初便不失时机地从隐居修炼的嵩山来到北魏京师平城，奉上他的新经并受到礼遇，但北魏佛道二教的消长经过了较长的时间，可以说在整个太武帝前期佛教在北魏境内仍然有着强大的影响力。《魏书》卷一·四《释老志》：“世祖初即位，亦遵太祖、太宗之业，每引高德沙门，与共谈论。于四月八日，輿诸佛像，行于广衢，帝亲御门楼，临观散花，以致礼敬。”清河张氏出身的沙门惠始，先在后秦长安为鸠摩罗什弟子，习经坐禅，后被赫连屈丐（勃勃）虏至统万。“统万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训导，时人莫测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礼敬。”不仅如此，太武帝还专门从凉州征召“习诸经论”而“又晓术数、禁咒，历言他国安危，多所中验”的罽宾沙门昙摩讖（昙无讖）到北魏京师而未能如愿。“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沙门玄高从凉州来到平城之初，受到北魏太武帝及太子的礼遇：“时有沙门玄高者，空门之秀杰也，通灵感众，道王河西，凉平东归，太武信重，为太子晃之师也。晃孝敬自天，崇仰佛法。”^①“初，凉土沙门玄高，妙善禅观，上遣使迎入平城，甚加敬重，命太子晃师事

^①〔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2册，第951页）。

之。”^①毫无疑问，其时太武帝心目中佛教地位仍然重于道教。

在太武帝后期道教势力膨胀乃至被定为国教的同时，佛教在北魏开始受到冷落，最后竟至遭到毁灭性打击。^②太武帝对佛教的限制在平定北凉前就已开始。太延四年（438）三月“癸未（十三，4.23），罢沙门年五十已下”^③。这是北魏政府限制佛教发展的第一个举措。年五十以下者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无论服役还是生产都能够胜任，因此这一举措实际上还意味着北魏政府在与佛教寺院争夺赋役人口^④。在长期战乱之后，北魏统治区域人口密度很低，而维持政府的日常消费和开支已不能像从前那样主要靠战争掠夺，而必须越来越多地依靠赋税徭役的征发。佛教的发展，使得不少民众依附于寺院而不必交纳赋税服徭役兵役，对北魏政府的经济军事需要而言是有不良影响的。当然佛教自有其巩固统治的一面，但此时太武帝更看重的是另一面，何况崔浩和寇

① [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延和元年”条（《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第82册，第672页）。

② 汤用彤说：“太武毁法，固亦可谓为佛道斗争之结果。”“元魏太武时因寇谦之大行其道，以致佛法毁灭。”（《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356、386页）日本学者镰田茂雄说：“崔浩煽动太武帝，利用道士寇谦之断然实行废佛，取得了成功。”（《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力生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96页）寇德忠认为：“倘若寇谦之没有出现在太武帝身边，或许不会发生类似事件（指太武帝废佛），因此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由于道教的关系而引起的，但必须明确一点，就是道教的目的并非要打倒佛教。”（《道教史》，萧坤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第134—135页）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④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文帝元嘉十五年三月条，胡三省《注》：“以其强壮，罢使为民，以从征役。”综观当时北魏在对外战争中对人口的掠夺行为，便可知胡氏这一看法是得其本义的。汤用彤说：“按是年魏大举伐柔然。次年远征凉州。胡氏之说，必有所据。”（《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355页）

谦之还经常向太武帝施加影响。“罢沙门年五十已下”的政策意味着从此以后在北魏境内只有五十岁以上的佛教僧侣(和尚、尼姑),这自然非常不利于佛教的发展,这一限制措施必然使得大量佛教僧侣还俗,而且也使最广大的人群无法进入佛教僧侣阶层。虽然当时没有明确禁止佛教传播,但这一政策无异于釜底抽薪。《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凉州白张轨后,世信佛教。……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寻以沙门众多,诏罢年五十已下者。”谓北魏佛教的兴盛及佛教僧侣的众多与平定北凉后“沙门佛事皆俱东”有关,无疑是可信的。但将北魏太武帝“诏罢(沙门)年五十已下者”系于“凉州平”之后,却是不准确的,事实上在平定北凉前一年太武帝就颁布了这一限制佛教发展的诏令。认为罢年五十以下之沙门还俗是“以沙门众多”无疑是精辟之论,表明太武帝这一政策的出台的确是和北魏政府与佛教寺院争夺年富力强的劳动人口有关,可以印证以上的相关推断。

在太武帝于太平真君三年正月完全皈依道教之后,佛教的处境便越来越艰难,仅仅过了两年时间太武帝便再一次颁布了更为严厉的限制佛教的诏令。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戊申(十二,2.16),诏曰:

愚民无识,信惑妖邪,私养师巫,挟藏讖记、阴阳、图纬、方伎之书;又沙门之徒,假西戎虚诞,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明相宣告,咸使闻知。

刘淑芬认为:“不准养‘金银工巧之人’在家,主要是针对着佛

像的制作而言。”禁止“私养沙门、师巫”主要则是出于对凉州沙门的猜防，这是因为“五世纪以来凉州为一佛教中心，高僧辈出，因此东迁至平城的僧人，多为平城佛教徒景慕师事”；“被强迫迁移到平城三万户的凉州吏民——包括北凉王族，也大都是虔诚的佛教徒，他们亦是凉州僧人的弟子，亡国失土的凉州臣民和对卢水胡政权有好感的凉州僧人，亟有可能在异乡的平城，藉着共同的信仰，从事若干宗教活动。太武帝原来就对被迁到平城的凉州僧人有所疑忌”，因此禁止私养沙门、师巫主要是“冲着凉州僧人而来的”。^①按此说颇有道理，但有一个矛盾现象不大容易理解：崔浩是太武帝崇道灭佛的极力推动者，但他对来自河西的不少汉族士人都给予了关照，他们在崔浩的庇护下任职，信仰佛教的河西士人如何得到力主毁佛的崔浩的赏识，维系他们之间关系的纽带究竟是什么？崔浩之所以赏识河西士人，无疑是由于他们具有较高的经史文学素养，但是如果他们在被迁到平城之初便在北魏政府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大量从事佛事活动，大概既没有这样的经济实力，而且也会引起崔浩极大的反感。除了沮渠氏贵族外，恐怕绝大多数东迁河西吏民的经济状况比较艰辛，三十年后北迁青齐民众在平城平齐郡的困苦生活可以作为参照^②，在为活命而辛勤劳作的情况下他们不可能从事大规模的佛事活动，凉州僧人被鲜卑贵族所私养大概亦与其维持生计不无关系。^③

“禁养师巫诏”颁布后仅仅过了两天，太武帝又颁布了庚戌

① 《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2000），第34—35页。

② 参见《北魏政治史》第五册第七卷第二章之七·3有关平齐民生活状况的论述。

③ 关于入魏河西士人的政治境遇，参见：张金龙，《河西士人在北魏的政治境遇及其文化影响》，《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1—138页。

(十四, 2.18) 诏: “自顷以来, 军国多事, 未宣文教, 非所以整齐风俗, 示轨则于天下也。今制: 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 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骑卒子息, 当习其父兄所业, 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 主人门诛。” 仔细体会, 数年之后的灭佛诏与此诏在主导思想上是一致的, 目的都在于“整齐风俗”, 就是在军事政治上实现统一以后而谋求思想上的统一, 将学校教育牢牢地控制在北魏政府手中。一方面官贵子弟统一入太学(中书学)学习, 培养他们的统治本领特别是忠于北魏拓跋氏皇帝的思想意识; 另一方面, 不允许私立学校, 以免非官贵子弟接受教育, 掌握知识, 从而不利于北魏政权对他们的控制。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诏还不能说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毁佛诏令, 它所针对的不仅仅是佛教, 还包括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 主要是禁止王公贵族和民众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 目的是要将这些宗教从业者和手工工匠控制在政府手中。

《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玄高传》载释玄高因与太子拓跋晃关系密切而受崔皓(浩)、寇天师谗言, 与尚书韩万德之门师凉州沙门释慧崇同时被捕并被杀害, 谓“至伪太平五年(444)九月, 高与崇公俱被幽繫。其月十五日就祸, 卒于平城之东隅, 春秋四十有三”。本传载其遇害后的情况, 其辞曰:

诸弟子方知已化, 哀号痛绝。既而迎尸于城南旷野, 沐浴迁殡。兼营理崇公, 别在异处。一都道俗, 无不嗟骇。弟子玄畅时在云中, 去魏都六百里, 旦忽见一人告云以变, 仍给六百里马。于是扬鞭而返, 晚间至都, 见师已亡, 悲恸断绝。因与同学共泣曰: “法今既灭, 颇复兴不? 如脱更兴, 请和上起坐。和上德匪常人, 必当照之矣。”言毕, 高两眼稍开, 光色还悦。体通汗出, 其汗香甚。须臾起坐, 谓弟子曰: “大法应化, 随缘盛衰。盛衰在迹, 理恒湛然。但念汝

等不久复应如我耳，唯有玄畅当得南度。汝等死后，法当更兴。善自修心，无令中悔。”言已便卧而绝也。明日迁柩，欲阍维之，国制不许，于是营坟即空。道俗悲哀，号泣望断。……至伪太平七年（446），拓跋焘果毁灭佛法，悉如高言。

根据以上记载，可知太平真君五年九月时佛教虽然遭受打击，但仍未被彻底禁毁。不仅如此，太延四年三月颁布的“罢沙门年五十已下”的诏令似乎也并未得到认真执行。有关沙门惠始事迹的记载亦可证实，太武帝毁灭佛法的时间是在太平真君七年。太武帝平定赫连昌国都统万城，沙门惠始被迁到北魏京师平城，“世祖甚重之，每加礼敬”。“太延中，临终于八角寺，斋洁端坐，僧徒满侧，凝泊而绝。停尸十余日，坐既不改，容色如一，举世神异之。遂瘞寺内。至真君六年，制城内不得留瘞，乃葬于南郊之外。始死十年矣，开殡俨然，初不倾坏。送葬者六千余人，莫不感恻。中书监高允为其传，颂其德迹。惠始冢上，立石精舍，图其形像。经毁法时，犹自全立。”^①按“真君六年，制城内不得留瘞”，这是太武帝限制佛教的又一措施。尽管有太平真君五年、六年连续对佛教的限制措施出台，但从当时送葬的场面仍可看出佛教尚未被废毁，人们仍可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和同情。就太武帝政策的初衷而言，恐怕只要不是职业佛教僧侣，一般的信仰者是不会受到打击的，太子拓跋晃及高允都是佛教信徒，却并未因其信仰而受惩罚。崔浩及拓跋晃后来死于非命，均与其信道或信佛无关，而是现实的政治问题在发挥作用。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三、太武帝灭佛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会盖吴反杏城，关中骚动，帝乃西伐，至于长安。先是，长安沙门种麦寺内，御骑牧马于麦中，帝入观马。沙门饮从官酒，从官入其便室，见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闻。帝怒曰：“此非沙门所用，当与盖吴通谋，规害人耳！”命有司案诛一寺，阅其财产，大得酿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盖以万计。又为窟室，与贵室女私行淫乱。帝既忿沙门非法，浩时从行，因进其说。诏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敕留台下令四方，一依长安行事。又诏曰：“彼沙门者，假西戎虚诞，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养沙门者，皆送官曹，不得隐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沙门身死，容止者诛一门。”

时恭宗为太子监国，素敬佛道。频上表，陈：“刑杀沙门之滥，又非图像之罪。今罢其道，杜诸寺门，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毁灭。”如是再三，不许。乃下诏曰：“昔后汉荒君，信惑邪伪，妄假睡梦，事胡妖鬼，以乱天常，自古九州之中无此也。夸诞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暗君乱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礼义大坏，鬼道炽盛，视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来，代经乱祸，天罚亟行，生民死尽，五服之内，鞠为丘墟，千里萧条，不见人迹，皆由于此。朕承天绪，属当穷运之弊，欲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其一切荡除胡神，灭其踪迹，庶无谢于风氏矣。自今以后，敢有事胡

神及造形像泥人、铜人者，门诛。虽言胡神，问今胡人，共云无有。皆是前世汉人无赖子弟刘元真、吕伯强之徒，接乞胡之诞言，用老庄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实。至使王法废而不行，盖大奸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后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历代之伪物！有司宣告征镇诸军、刺史，诸有佛图形像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是岁，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虽不用，然犹缓宣诏书，远近皆豫闻知，得各为计。四方沙门，多亡匿获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济。金银宝像及诸经论，大得秘藏。而土木宫塔，声教所及，莫不毕毁矣。

按上引纪事时间有不准确之处。《释老志》所载“诏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敕留台下令四方，一依长安行事”即是同书《世祖纪下》所载太平真君七年“三月，诏诸州坑沙门，毁诸佛像”。“又诏”云云实即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诏，虽然《释老志》与《世祖纪下》所载诏令文字有一定差别，但明显为同一诏文，只是《世祖纪下》所引内容比较全面，而《释老志》则主要节引了有关佛教的内容。

严格意义上的灭佛法令颁布于太平真君七年三月，应该与盖吴之乱有密切关系。《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初，佛狸讨羯胡于长安，杀道人且尽。”如上所述，盖吴叛乱后太武帝大驾亲征，于太平真君七年“二月丙戌（初二，3.15），幸长安”。同年“三月，诏诸州坑沙门，毁诸佛像。徙长安城工巧二千家于京师”。^①佛教宣传的重要途径之一便是开窟造像、建立寺院并绘制壁画，使信徒对神像顶礼膜拜。太武帝限制和禁毁佛教的诏令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中都规定政府对“工巧”之人进行控制，便与此有关^①。太武帝于当年四月甲申（初一，5.12）从长安返回京师。同月“戊子（初五，5.16），邺城毁五层佛图，于泥像中得玉玺二，其文皆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汉传国玺。’”^②一方面表明“毁诸佛像”的诏令得到了实施，另一方面也证明毁佛是正当的，乃天命所归。^③

太武帝的灭佛政策与盖吴之乱关系颇大。长安沙门于寺院内藏匿弓矢矛楯等兵器，太武帝认为这是其“与盖吴通谋”的罪证，从而坚定了毁灭佛教的决心。长安寺院使室收藏弓矢矛楯，说明佛教僧侣与叛乱者卢水胡盖吴为同谋，这种可能性的确是存在的。但是在当时也未必一定就是如此，因为长期以来关中地区战乱频仍，虽然总体上看寺院态度比较超然，但为了维持生存而做一定的防御不能说没有必要。《魏书·释老志》记载“大有弓矢矛楯”云云^④，但从情理推测，如果寺院僧人确与盖吴通谋，

① 刘淑芬说：“无论是禁止所有的人私养工匠，或者是将长安城的工匠集体迁到平城，都是防止佛教徒藉著建造佛像，以相互连结的一个政策。”（《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第35页）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真君八年五月，北镇寒雪，人畜冻死。是时为政严急。”时在灭佛之次年，而距崔浩被诛及太子拓跋晃之死尚有三四年之久，因此所谓“为政严急”云云主要是指太武帝灭佛。

④ 按诸书对此有关记载大同小异。〔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沙门饮从官酒，入其便室，见有财产弓矢及牧守富人所寄藏物，盖以万计。”（《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第62册，第950页）按此乃将寺院财产、兵器及“牧守富人所寄藏物”合并计数，与《魏书·释老志》所载有异。〔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二月条，谓“从官入其室，见大有兵器”。〔宋〕志盘，《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太平真君七年”条，记“沙门饮从官酒，见其室有兵器”（《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第82册，第672页）。二书所记与《魏书·释老志》基本一致。

在太武帝及其从官进入寺院之时该寺僧人必定会设法进行袭击，或者采取某种防范措施，而不至于大意到因“饮从官酒”而使之“入其便室”，得以窥探藏有大量兵器的秘密。因此，长安某佛教寺院沙门便室所藏弓矢矛楯的数量肯定并不多，更大可能是寺院僧人用来进行防御的。除了该寺院藏有兵器外，太武帝“忿沙门非法”的主要证据，《魏书·释老志》的记载是：“命有司案诛一寺，阅其财产，大得酿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盖以万计。又为屈室，与贵室女私行淫乱。”按“与贵室女私行淫乱”之说肯定并不可靠，《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二月条谓“又为窟室以匿妇子”云云，应该更为可信。在盖吴之乱发生后州郡牧守等官贵及富人将其财物（包括酿酒具）寄存寺院以免遭损失，甚至将妇孺子女藏于寺院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寺院毕竟比较安全，这并不能算作寺院非法的证据。

盖吴之乱发生的关中地区是当时北方佛教中心区域之一，长安曾是十六国前、后秦政权的都城，前、后秦统治者都是笃信佛教的，佛教在当时有很大程度的发展^①。盖吴之乱中有当地氏、

^① 当时长安佛教盛况可从《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的有关记载略知一二：“道安与慧远之襄阳。道安后人苻坚，坚素钦德问，既见，宗以师礼。时西域有胡沙门鸠摩罗什，思通法门，道安思与讲释，每劝坚致罗什。什亦承安令问，谓之东方圣人，或时遥拜致敬。道安卒后二十余载，而罗什至长安，恨不及安，以为深慨。道安所正经义，与罗什译出，符会如一，初无乖舛。于是法旨大著中原。……是时，鸠摩罗什为姚兴所敬，于长安草堂寺集义学八百人，重译经本。罗什聪辩有渊思，达东西方言。时沙门道彤、僧略、道恒、道标、僧肇、昙影等，与罗什共相提挈，发明幽致。诸深大经论十有余部，更定章句，辞义通明，至今沙门共所祖习。道彤等皆识学洽通，僧肇尤为其最。罗什之撰译，僧肇常执笔，定诸辞义，注《维摩经》，又著数论，皆有妙旨，学者宗之。”此外，沙门法显也是在后秦末年“自长安游天竺”。历三十余国经十年至青州长广郡不其劳山回国，“是岁，神瑞二年（415）也”。则其出国是在后秦姚兴弘始八年（406）。

羌族民众参与，从前、后秦统治者信佛推测，氐、羌族也是信佛的民族。更主要的是，盖吴之乱的主体民族卢水胡人是信仰佛教的民族。以杏城为中心的关中卢水胡人的宗教信仰史书并无明确记载，而河西走廊卢水胡人是信仰佛教的民族，史载“沮渠蒙逊在凉州，亦好佛法”^①。河西走廊是佛教由西域向中国内地传播的必经之地，魏晋十六国以来河西走廊的佛教一直都极为兴盛，河西走廊最后一个十六国政权卢水胡沮渠氏的北凉更是大力提倡佛教，无论是流传后世的佛教经书还是佛教石窟等遗迹都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当时关中佛教兴盛及河西走廊卢水胡沮渠氏信仰佛教的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盖吴之乱的主体民族杏城卢水胡也是信仰佛教的民族。北魏太武帝在盖吴之乱发生前就已皈依道教，对佛教有了很强的排斥态度并采取了一系列压制打击佛教的措施，信仰佛教的卢水胡人在关中发动了激烈的反抗北魏政府的暴动，并且在长安寺院中偶尔发现了弓矢矛楯等兵器，加上崔浩和寇谦之乘机游说，终于促成太武帝颁布了彻底毁灭佛教的诏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令。^①

太武帝对佛教的限制乃至毁灭政策，与信奉道教的司徒崔浩及国师寇谦之的进言密不可分。《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世祖即位，富于春秋。既而锐志武功，每以平定祸乱为先。虽归宗佛法，敬重沙门，而未存览经教，深求缘报之意。及得寇谦之道，帝以清净无为，有仙化之征，遂信行其术。时司徒崔浩博学多闻，帝每访以大事。浩奉谦之道，尤不信佛，与帝言，数加非毁，常谓虚诞，为世费害。帝以其

① 关于卢水胡信仰佛教、盖吴之乱与佛教及太武帝灭佛的关系，刘淑芬有全面系统的论述，参见：《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第24—33页。严耀中认为，“灭佛的导火线与盖吴起义有关”，但根本原因是由于佛教的昌盛而“使王法废而不行”，“居然成为分庭抗礼的势力”，故“必须予以剿灭”（《北魏前期的宗教特色与政治》，《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栾贵川不同意太武帝灭佛与盖吴之乱之间有必然联系，认为“严峻的政治形势是灭佛的重要原因”，“太武帝灭佛乃是当时异常严峻的政治形势下诸社会矛盾的总爆发”（《北魏太武帝灭佛原因新论》，《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按其论证浮泛无据，难以服人。

王夫之认为：古代帝王和士庶并非真心笃信佛教，而是由于“非所据而据，心危而附之以安者也”。而北魏太武帝的灭佛崇道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他说：“然则拓跋焘之诛沙门又何也？彼乞灵于仙鬼，事异而情同，皆怀歉于人，而徼福于鬼，《夏书》所谓巫风也。”（《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明帝四》，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48—449页）范文澜认为：“魏太武灭佛，固然由于崔浩、寇谦之的劝说，但也由于魏太武帝想证明自己亲汉不亲胡，显然是在对汉人说，我是黄帝子孙（拓跋部自称是黄帝子昌意的后裔，有权继承〔伏羲〔神〕农的正统）。”（《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513页）王仲荦认为：“北魏太武帝的灭佛，主要是由于当时拓跋氏进入黄河流域还不到三四十年，刚开始接触佛教，对佛教还不够了解，同时又搀入了佛、道斗争的因素，这样才会发生的。”（《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下册，第866页）有关太武帝灭佛原因的研究，还可参见：向燕南，《北魏太武帝灭佛原因考辨》，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辯博，頗信之。

《高僧传》卷一〇《神异下·释昙始传》：

后拓跋焘复剋长安，擅威关洛。时有博陵崔皓，少习左道，猜嫉释教。既位居伪辅，焘所仗信，乃与天师寇氏说焘以佛教无益，有伤民利，劝令废之。焘既惑其言，以伪太平七年（446）遂毁灭佛法。

可知太武帝在即位之初虽然对佛教并不笃信，而且寇谦之一开始就直接并通过崔浩向太武帝宣扬道教，但在一段时间里太武帝对佛教僧侣还是比较尊重的。由于寇谦之和崔浩经常不断地宣传，太武帝最终信奉并皈依道教，相信佛教为虚诞之说，认为佛教的存在“为世费害”。^①以上所论太武帝颁布的限制佛教的政策便与这种认识直接相关。盖吴之乱则又促使太武帝采取更为激进的措施，加上崔浩的鼓动，毁灭佛教的法令便正式出台了。太武帝禁

① 古正美认为：“北魏世祖真正想做的皇帝，乃是佛教皇帝或转轮王；想发展的意识形态，乃是北凉所发展的佛教意识形态。”北魏太武帝即位后一直想发展“北凉使用的后贵霜模式”作为国家意识形态。“世祖之所以会一再地使用道教意识形态治国，做道教皇帝，都是儒生崔浩一手策划的结果。”从世祖即位伊始，崔浩“便一直防止世祖使用佛教意识形态治国，每当世祖有发展佛教意识形态的倾向，他便与道教领袖寇谦之合作，在北魏迅速发展道教意识形态抵制佛教。因此，北魏太武帝所发展的道教意识形态，自始至终就不是世祖的意愿”。（《北凉佛教与北魏太武帝发展佛教意识形态的历程》，《中华佛学学报》第13期〔2000〕）按此说乃向壁虚构，没有任何史料依据。又，古氏对“贵霜模式”的详细论述见《贵霜佛教政治传统与大乘佛教》，台北，1993年。对古氏学说的批评，参见：康乐，《转轮王观念与中国中古的佛教政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1分（1996）；周伯戡，《姚兴与佛教天王》，注〔32〕，《台大历史学报》第30期（2002）。

毁佛教的诏令无疑是崔浩的手笔，将汉魏之际以来“政教不行，礼义大坏”以及战乱频仍、生灵涂炭的责任归结为君主信佛或者说是佛教的流行，显然是无中生有的不实之词。虽然这种严酷的社会环境是佛教发展的肥沃土壤，对佛教的传播流行乃至盛行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消灭佛教绝不等于就会马上达到天下大治，实现“复羲农之治”的愿望。^①

值得注意的是，寇谦之虽然是北方道教领袖，他和崔浩一起向太武帝灌输道教经义并促成太武帝崇信道教，但对崔浩彻底摧毁佛教的主张却是不赞同的。《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始谦之与浩同从车驾，苦与浩诤，浩不肯，谓浩曰：‘卿今促年受戮，灭门户矣。’”《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文帝元

① 汤用彤认为：“（崔）浩独昌言毁佛，可谓一意孤行也。盖浩既修服食养性之术，又精汉代以来经术历数之学。深欲帝‘除伪存真’，以应新运。毁佛乃与其劝帝改历以从天道，用意相同。据此，毁谤胡神具有张中华王道正统之义，其事又非一简单之佛道斗争也。”（《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357页）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对太武帝灭佛诏有这样的评述：“这篇诏书，对危害儒家礼教王法的‘胡神鬼道’猛烈抨击，并敕令以严酷的手段毁灭佛教，显然是出自崔浩之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7页）同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三卷则认为：“太武帝是以传承华夏正统自居，以奉行儒家‘政教’、‘礼仪’为标榜，以恢复汉族传说中的古之治世（“羲农之治”）为号召的。……太武帝用来指导灭佛的思想主要是儒家名教。”（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1—62页）占正美亦有类似观点，她说：“崔浩在北魏自始至终皆张儒家及本土文化传统的旗鼓，来排斥佛教及毁灭佛教。崔浩用作排佛的理由……都不出汉末之后传统儒生所用的排佛论调。崔浩的排佛行动之所以会如此激烈，除了其个人的个性之外，崔浩大概常自认为，自己是以护卫传统文化的卫士角色，护持中国文化及中国传统。因此，其抵制北凉佛教文化在北魏的传播情形是，不顾一切的要消灭佛教文化。”（《北凉佛教与北魏太武帝发展佛教意识形态的历程》）何德章认为，“太武废佛的主因并非佛道之争，而是因为佛教义理与崔浩心目中的政治文化理念相悖”（《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2000〕）。

嘉二十三年（446）二月条：“浩因说帝悉诛天下沙门，毁诸经像，帝从之。寇谦之与浩固争，浩不从。”看来寇谦之的反对意见还是颇为尖锐的。寇谦之之所以如此，大概有以下原因：其一，与宗教信仰有关，道教与佛教一样也有因果报应之说，他害怕残酷镇压佛教会遭到报应。其二，寇谦之本人即为宗教领袖，虽然道教与佛教存在竞争关系，但对于统治者而言两者在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别，他害怕太武帝对佛教的残酷打击日后同样会加诸道教，所以他反对对佛教采取太过激的打击措施。其三，寇谦之作为道教领袖，他对宗教的盛衰可能有比崔浩更深刻的体认，或许他会顾虑，一旦将来佛教复兴，要他和道教来承担实施这一残酷灭佛的责任，将对他本人以及北方道教产生极为消极的影响。^①

灭佛诏令颁布后，北魏全国便展开了逼令僧尼还俗、屠杀违抗诏命僧尼等毁灭佛教的运动，“分遣军兵，烧掠寺舍。统内僧尼，悉令罢道。其有窜逸者，皆遣人追捕，得必梟斩。一境之内，无复沙门”^②。太武帝灭佛诏令出台后，长安和关中佛教首

①〔唐〕释道宣所撰《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及《集古今佛道论衡》卷甲等佛教史传都转引了这一记载。这种记载对于唐朝佛教界来说是一种有利的说法，将灭佛的罪责完全推给虽崇道但又是世俗官僚的崔浩，并且说寇谦之极力劝解崔浩放弃对佛教采取严厉打击的主张，这样既可以为崔浩因诋毁佛教而遭到报应、太武帝反悔灭佛而杀浩之说提供合理依据，也可以为道教领袖寇谦之开脱，迎合唐朝统治者以道教作为国教的政治需要。因此，不排除唐代对《魏书》相关记载篡改的可能。林伯谦认为，在灭佛问题上崔浩与寇谦之态度截然不同，“寇谦之新创的宗教汲取不少佛教内涵，寇谦之还曾搭救三千僧侣免于死，他仅将佛教视同竞争者，在他的宗教体系中尚能容受佛教，并不像崔浩将佛教当成死敌，亟欲歼灭之。因此当太武颁诏全面灭佛，寇谦之与崔浩已因观念歧异而貌合神离，故不宜草率将两人思想理念等同视之”（《〈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②《高僧传》卷·〇《神异下·释昙始传》。

当其冲，无疑遭受了灭顶之灾。颁布灭佛诏令时太武帝还在关中，对全国其他地方特别是京师平城等地佛教的禁毁是由在平城负责留台事务的监国太子拓跋晃来监督执行的。拓跋晃信奉佛教，反对禁毁佛教，虽然他的上表未被接受，但却有意将灭佛诏推迟发布，当然北魏政府禁毁佛教的意向可能已经通过有关渠道传给各个寺院，为京师及各地佛教僧侣赢得了宝贵的保全生命及保存圣物的时间。当时确有一些佛教僧侣隐蔽起来，得以躲过祸患。《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僧周传》：

常在嵩高山头陀坐禅。魏虏将灭佛法，周谓门人曰：“大难将至。”乃与眷属数十人，共入寒山，山在长安西南四百里，溪谷险阻，非军兵所至，遂卜居焉。俄而魏虏肆暴，停者悉毙。

长安沙门释昙始，当太武帝灭佛之际，“始唯闭绝幽深，军兵所不能至”^①。

来自凉州的玄高大师于太平真君五年（444）九月十五日在北魏京师平城被杀害，其时他的一些弟子可能已经感觉到局势的严峻，于是采取逃亡自救的措施，僧隐的行踪便提供了这种信息。《高僧传》卷一一《明律·释僧隐传》：

释僧隐，姓李，秦州陇西人。家世正信。隐年八岁出家，便能长斋。至十二蔬食。及受具戒，执操弥坚。常游心律苑，妙通十诵，诵《法华》、《维摩》。闻西凉州有玄高法师禅慧兼举，乃负笈从之。于是学尽禅门，深解律要。高公化后，复西游巴蜀，专任弘通。顷之东下，止江陵琵琶寺，

^① 《高僧传》卷一〇《神异下·释昙始传》。

谿业于慧彻。彻名重当时，道扇方外。隐研访少时，备穷经律，禅慧之风，被于荆楚。

北凉灭亡后僧隐应该与其师玄高等凉州僧众一起东迁，但不大清楚其是否被迁徙至平城，玄高被害后他越过北魏国境到达刘宋统治下的巴蜀地区，不久又顺江东下来到江陵琵琶寺，拜慧彻为师，成为荆楚地区佛教界有重大影响的高僧。绝大多数北魏僧人并未感觉到北魏朝廷对佛教政策的这种变化，或者是虽已感觉但却不愿离开本土流亡他方，因而选择继续在原地弘法。然而仅仅过了一年多时间，北魏太武帝的异常严厉的灭佛诏令便出台了。^①

笃信佛教的监国太子拓跋晃在执行太武帝的灭佛诏令时采取的消极态度为佛教僧侣信徒保存圣像圣物提供了一定的机会，而相邻政权特别是境内寺院僧人对北魏逃亡僧侣采取积极接纳的举措，为他们顺利逃亡创造了条件。刘宋寿春东山寺高僧僧导就为逃亡的北魏僧人提供了帮助，“会虏俄灭佛法，沙门避难投之者数百，悉给衣食。其有死于虏者，皆设会行香，为之流涕哀恻”^②。释僧导为京兆人，后秦时即为关中名僧，受到统治者钦重，史谓“姚兴钦其德业，友而爱焉。入寺相造，迺同辇还宫”。他是佛教成实宗有代表性的高僧，协助鸠摩罗什大师翻译佛经，“及什公译出经论，并参议详定”，“著《成实》、《三论义疏》及《空有二谛论》等”。刘裕北伐灭后秦，专门邀请僧导会面，东归前留子义真镇守关中，嘱托其予以“顾怀”。不久赫连勃勃

^① 学界关于北魏太武帝抑佛、毁佛的系统论述，参见：〔日〕塚本善隆，《北魏太武帝の廢佛毀釋》，《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第118—129页；〔日〕鎌田茂雄，《中国仏教史》第三卷《南北朝の仏教（上）》，第305—317页。

^② 《高僧传》卷七《义解四·释僧导传》。

进攻长安，义真率部南撤遇险，“导率弟子数百人遏于中路”，为其顺利逃亡提供了较大帮助。以上情形表明，东晋末年时僧导已然成为关中佛教界的领袖人物。僧导应该也在当时随义真迁居南方，不过他可能并未马上就到京师建康，而是居住于寿春，立寺弘法，史载其“后立寺于寿春，即东山寺也。常讲说经论，受业千有余人”。^①从僧导南迁到北魏太武帝毁灭佛法，已有近四十年时间^②，长期在寿春弘法的僧导无疑是当地佛教界最有影响力的人物。《高僧传》卷一三《唱导十·释慧芬传》：

释慧芬，姓李，豫州人。幼有殊操，十二出家，住谷熟县常山寺。学业优深，苦行精峻。每赴斋会，常为大众说法。梁楚之间，悉奉其化。及魏虏毁灭佛法，乃南归京师。至乌江，追骑将及而渚次无航，芬一心念佛，俄见流船忽至，乘之获免。至都，止白马寺。

慧芬在南下逃亡途中是否曾得到寿春东山寺高僧僧导的帮助，不得而知，但能够逃亡到刘宋境内的北魏僧人必定大多数像慧芬一样，应该主要是在河洛青齐及彭城等接近南朝边界地区寺院的僧

① 《高僧传》卷七《义解四·释僧导传》。参照《宋书》卷二《武帝纪中》及卷六一《武三王·庐陵王义真传》等记载，可知《高僧传》对僧导帮助刘义真脱逃的有关记载应该是可信的。不过，僧导“率弟子数百人”阻遏赫连勃勃进攻，恐怕也是为了保护长安寺院特别是便于从关中南迁。《高僧传》卷一〇《神异下·释县始传》：“晋末，朔方匈奴赫连勃勃破获关中，斩戮无数。时始亦遇害，而刀不能伤，勃勃嗟之，普赦沙门，悉皆不杀。”由此可见，赫连勃勃在攻占长安前是排斥佛教的，这应该是僧导率其弟子抵抗赫连勃勃及其后迁居南方的原因。

② 按刘义真南归应在东晋安帝义熙十四年（418）正月中下旬，参见《宋书》卷二《武帝纪中》、卷四五《王镇恶传》。

侣，而从京师平城南下者可能较少。来自凉州的玄畅为被迁徙平城的河西高僧玄高之弟子，在玄高遇害仅仅一年余，北魏太武帝便正式颁布了灭佛诏令。《高僧传》卷八《义解五·释玄畅传》：

其后虐虏剪灭佛法，害诸沙门，唯畅得走。以元嘉二十二年(445)闰五月十七日发自平城，路由岱(代)郡上谷，东跨太行，路经幽冀南转，将至孟津。唯手把一束杨枝，一扼葱叶。虏骑追逐，将欲及之，乃以杨枝击沙，沙起天闾，人马不能得前。有顷沙息，骑已复至，于是投身河中，唯以葱叶内鼻孔中通气度水，以八月一日达于扬州。

按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即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以上记载显示，玄高众弟子中当时只有玄畅一人得以侥幸躲过追兵，逃亡到南朝。毫无疑问，要从平城南下逃亡是非常不容易的。也有个别在西部地区云游的僧人逃亡到西域国家，同上书卷一《神异下·释法朗传》：

至魏虏毁灭佛法，朗西适龟兹。龟兹王与彼国大禅师结约：“若有得道者至，当为我说，我当供养。”及朗至，乃以白王，王待以圣礼。后终于龟兹。

本传载其行踪不定，往往莫测所自，但从其为高昌人而又在灭佛之际逃亡西域龟兹国，则其很可能就在河西走廊一带云游弘法。

第八章

崔浩被诛：国史之狱

一、崔浩被诛事件

1. 史书有关记载平议

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六月己亥（初十，7.5），诛司徒崔浩”^①。崔浩（381—450）是太武帝时期北魏最重要的汉人大臣，对太武帝的统治做出了不可替代的杰出贡献。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崔浩的谋略，太武帝统一北方的事业能否成功是没有把握的，即便能够成功也要付出更大的代价，需要更长的时间。崔浩从道武帝天兴（398—403）年间就已入仕，到其被杀时已达半个世纪之久，他为北魏王朝的统治呕心沥血，奉献了毕生的才智，而太武帝拓跋焘最终还是以极其残忍卑劣的手法将其处死。《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对其被杀的过程及其原因有较详细的记载：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载崔浩被诛“时年七十”。

真君十一年六月，诛浩。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初，郗标等立石铭刊《国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有司按验浩，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赇，其秘书郎吏已下尽死。浩始弱冠，太原郭逸以女妻之。浩晚成，不曜华采，故时人未知。逸妻王氏，刘义隆镇北将军王仲德姊也，每奇浩才能，自以为得婿。俄而女亡，王深以伤恨，复以少女继婚。逸及亲属以为不可，王固执与之，逸不能违，遂重结好。浩非毁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释典，时时读诵。浩怒，取而焚之，捐灰于厕中。及浩幽执，置之槛内，送于城南，使卫士数十人溲其上，呼声嗷嗷，闻于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为报应之验也。初，浩构害李顺，基萌已成，夜梦秉火爇顺寝室，火作而顺死，浩与室家群立而观之。……浩既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从少至老，初不惮劳，所书盖以百数，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其谨也如此。

从上引《崔浩传》叙事来看，魏收显然认为崔浩被杀的原因是他处理国史刊行的方式有严重错误。崔浩主持编撰的北魏《国记》“尽述国事，备而不典”，即全面记载了北魏历史，尽管颇为详备，但又不尽典雅。这样的史书如果藏之秘阁恐怕并无大碍，但将其刻在石碑上并且还竖立在京师大路旁，使北魏历史上的“不典”为世人所知，却是非常严重的失误。“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太武帝了解这种情况（有人告发？）后，便下令对崔浩及参与国史修撰的所有成员进行审讯并将其几乎全部处死。“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的记载表明，崔浩主编的《国记》是由一个很大的写作班子编撰的，无疑是一部极为详

尽的北魏历史（太武帝当代历史可能更为详尽）。崔浩被杀，这部重要的史书也遭到灭顶之灾，其损失无法估量。在魏收看来，崔浩“非毁佛法”，也是他被杀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并非直接原因，而是遭到报应，是佛教冥冥之中对他的惩罚。此外，崔浩当年“构害李顺”也是他遭到报应的一个因素。“有司按验浩，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赇”的记载表明，“受赇”即受贿是崔浩被诛的主要罪证之一，问题是崔浩受何人贿赂而要彰显“国恶”？当然，从崔浩家的富足是可以作此引申的。崔浩所著《食经叙》，谓“亲没之后，值国龙兴之会，平暴除乱，拓定四方。余备位台弦，与参大谋，赏获丰厚，牛羊盖泽，货累巨万，衣则重锦，食则粱肉”云云^①。可知由于太武帝的赏赐，到崔浩被诛之前，他家已极为富有。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详细记载了这一案件的处理经过，对于认识崔浩的死因有重要价值，其文云：

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书省。恭宗使东宫侍郎吴延召允，仍留宿宫内。翌日，恭宗入奏世祖，命允驂乘。至宫门，谓曰：“入当见至尊，吾自导卿。脱至尊有问，但依吾语。”允请曰：“为何等事也？”恭宗曰：“入自知之。”既入见帝。恭宗曰：“中书侍郎高允自在臣官，同处累年，小心密慎，臣所委悉。虽与浩同事，然允微贱，制由于浩。请赦其命。”世祖召允，谓曰：“《国书》皆崔浩作不？”允对曰：“《太祖记》，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记》及《今记》，臣与浩同作。然浩综务处多，总裁而已。至于注疏，臣多于浩。”世祖大怒曰：“此甚于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严重，允是小臣，迷乱失次耳。臣向备问，皆云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浩作。”世祖问：“如东官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谬参著作，犯逆天威，罪应灭族，今已分死，不敢虚妄。殿下以臣侍讲日久，哀臣乞命耳。实不问臣，臣无此言。臣以实对，不敢迷乱。”世祖谓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难，而能临死不移，不亦难乎！且对君以实，贞臣也。如此言，宁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于是召浩前，使人诘浩。浩惶惑不能对。允事事申明，皆有条理。时世祖怒甚，敕允为诏，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为，频诏催切。允乞更一见，然后为诏。诏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余衅，非臣敢知。直以犯触，罪不至死。”世祖怒，命介士执允。恭宗拜请。世祖曰：“无此人忿朕，当有数千口死矣。”浩竟族灭，余皆身死。宗钦临刑，叹曰：“高允其殆圣乎！”

按中书侍郎高允曾受“敕以经授恭宗，其见礼待”。作为太子拓跋晃的经师，高允与太子的关系颇为密切且比较特殊，因此在危及其身家性命的关键时刻拓跋晃向高允伸出了援手。崔浩被捕的消息最初大概只有统治集团最高决策层知道，直中书省的高允对此毫不知情。崔浩被捕第二天太武帝即在宫中进行审问，从当时的情形来看，对这一案件的处置完全由太武帝决策，似乎并无司法机构介入其中。事实不然，据上引《魏书·崔浩传》所载“有司按验浩，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戮，其秘收郎吏已下尽死”云云，可知司法机构还是对崔浩进行了审问，并将与修史有关的所有官、吏逮捕审问，给案件的性质下了定论，当然它无疑完全是按太武帝的意旨行事的。“浩伏受戮”应是其主要罪行之一，但其具体细节则无从查考。不过，对于这么重大的一个案件，牵涉到当时朝中最重要的大臣崔浩以及大量文秘官吏身家性命，北魏太武帝仅用两天时间便匆匆结案，君主意志显

然就是法律，司法机构的审问只是形式而已。这一案件的性质，按照高允的说法就是由于崔浩主持所修国史“犯逆天威”，或者说是“犯触”亦即犯了忌讳而触怒君主。在高允看来这种罪行是“罪不至死”，而太武帝竟然要将除高允之外的所有参与国史修撰的官、吏及其亲属“皆夷五族”，其暴烈可谓惨绝人寰。高允同样是国史修撰的主要参与者，按太武帝的说法其发挥的作用甚至有“甚于浩”，但由于太子拓跋晃为之求情，高允不仅得以免死，而且还受命起草判决诏敕。高允机智谦卑的回答或许也起了一点作用，但应该不是主要因素^①。高允的正直和太子拓跋晃居间说情^②，使太武帝改变了最初惨绝人寰的判决，最终做出了将崔浩“族灭”而其余同案犯（即一百二十余位秘书郎吏）“皆身死”的轻得多的判决，挽救了上千乃至数千人的性命。正是基于此，同案的河西士人宗钦才发出了“高允其殆圣乎！”的慨叹。被杀的一百余位秘书郎吏皆为掌握着一定文化学识的汉族士人，因此即便这种判决结果，对北魏政权中的汉族士人阶层而言已是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

如上所述，魏收在《魏书·崔浩传》中认为崔浩非毁佛法而遭到报应，使其不仅身死并且死得很惨，但他并未明确指出非毁佛法就是崔浩被诛的直接原因。佛教史传承认崔浩被杀与其国史修撰的关系，如：〔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元魏书释老志》：“集论者曰：帝本戎马之乡，素绝文义之迹，既参军事，所往诛殄。唯斯为政，余无涉言，故杀史官，耻述过

① 按太武帝后来曾说过“崔浩诛时，允亦应死，东宫苦谏，是以得免”的话（《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可证太子拓跋晃的救援是高允得以免死的关键。

②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一六五《廉俭·高允》：“与崔浩同撰书，及浩遇害，以允忠直不苟，特见原宥。”按此条出《谈薮》。（中华书局，1961年，第1200页）

也。”〔宋〕志盘《佛祖统纪》载崔浩因“刻所撰国史于石，以彰直笔”，“帝恶其暴扬国恶”，因而将其处死。而在佛教史籍中还流传着一种说法，认为崔浩被诛与他对佛教的敌对态度有关，即太武帝在崔浩怂恿下采取了灭佛政策，后来又悔悟了，因而追究崔浩的责任，从而作出了诛杀崔浩的决定。《高僧传》卷一〇《神异下·释昙始传》：

晋孝武太元（376—396）之末，赍经律数十部，往辽东宣化，显授三乘，立以归戒，盖高句骊闻道之始也。义熙（405—418）初，复还关中，开导三辅。始足白于面，虽跋涉泥水，未尝沾涅，天下咸称白足和上。……（崔皓与天师寇氏说拓跋焘毁灭佛法）……至太平（440—451）之末，知焘化时将及，以元会之日，忽杖锡到官门。有司奏云：“有一道人足白于面，从门而入。”焘令依军法，屡斩不伤。遽以白焘，焘大怒，自以所佩剑斫之，体无余异，唯剑所著处有痕如布线焉。时北园养虎于槛，焘令以始餵之，虎皆潜伏，终不敢近。试以天师近槛，虎辄鸣吼。寿始知佛化尊高，黄老所不能及。即延始上殿，顶礼足下，悔其设失。始为说法，明辨因果。焘大生愧惧，遂感痲疾。崔、寇二人次发恶病，焘以过由于彼，于是诛剪二家，门族都尽。宣下国中，兴复正教。俄而焘卒，孙濬袭位，方大弘佛法，盛迄于今。始后不知所终。^①

同书卷一一《习禅·释僧周传》亦记载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世时已然兴复佛法，谓魏虏灭佛法，“其后寻悔，诛灭崔氏，更兴佛法”。《续高僧传》卷一《译经·释昙曜传》：

^①〔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中华书局，1992年。

以元魏和平年，住（任）北台昭玄统，绥缙僧众，妙得其心，住恒安石窟通乐寺，即魏帝之所造也。去恒安西北三十里，武周山谷北面石崖，就而镌之，建立佛寺，名曰灵岩。龕之大者，举高二十余丈，可受三千（十？）许人，面别镌像，穷诸巧丽，龕别异状，骇动人神。栉比相连，三十余里，东头僧寺，恒共千人，碑碣见存，未卒陈委。先是，太武皇帝太平真君七年，司徒崔皓邪佞谀词，令帝崇重道士寇谦之，拜为天师，弥敬老氏，虔刘释种，焚毁寺塔。至庚寅年（按即太平真君十一年），太武感致痼疾，方始开悟，兼有白足禅师，来相启发，帝既心悔，诛夷崔氏。事列诸传。至壬辰年（按即正平二年，文成帝兴安元年），太武云崩，子文成立，即起塔寺，搜访经典，毁法七载，三宝还兴。矚慨前凌废，欣今重复，故于北台石窟，集诸德僧，对天竺沙门，译付法藏传并净土经，流通后贤，意存无绝。

按释昙曜是文成帝时期负责佛教复兴的佛教领袖，本传记载了从北魏太武帝灭佛到文成帝复兴佛教这一佛教史上关键时期的历史，是一篇重要的历史文献。其所记崔浩被诛原因别具一格，认为太武帝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因患重病而开始怀疑其灭佛决策是否正确，他在白足禅师的启发下内心悔悟，于是采取了诛杀崔浩夷灭崔氏的决定。^①

类似的故事还见于其他佛教文献。《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在记载太平真君七年灭佛之后，又记：

^①《水经注》卷一三《灋水注》载真君十一年毁静轮宫，杨守敬《疏》引《魏书·释老志》恭宗建议世祖停建静轮宫事，认为“是静轮宫尚未成，盖真君九年，谦之卒，世祖旋悔而毁之也”（〔北魏〕郦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149页）。

八年，天大雷电，殿室震倾，帝所居被压，几致于死。十一年，白足沙门昙始（子注：足白于面，时号白足）于元会之日，杖锡宫门，帝命趣斩之，无所伤。大怒，自以佩刀击之，不死。又令捕投虎槛，虎皆怖伏。帝大惊，召登殿拜谢。忽身感厉疾，痛不可忍。群臣皆言，崔浩毁佛所致。帝惧甚。时崔浩刻所撰国史于石，以彰直笔。帝恶其暴扬国恶，乃令载浩露车，使十人椎于车上，溺其口，腰斩之，诛及五族僚属百二十人。即下诏复佛法。初，浩除释氏，行路见弃像，必停车溺之。及族诛，尸无收者，人竞溺浩尸，至糜溃乃止。正平二年，常侍宗爱弑帝于永安宫。

这是将太武帝所遇到的三次危难与他的灭佛政策联系起来，以支持佛教所宣扬的因果报应说。上引《高僧传·释昙始传》记载，在昙始大师的启发下拓跋焘“宣下国中，兴复正教”。《续高僧传·释昙曜传》可能对此有所怀疑，仅谓太武帝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对灭佛内心有悔而诛灭崔浩，但并未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而《佛祖统纪》则因袭了《高僧传·释昙始传》的记载，不仅说崔浩之死与太武帝反悔灭佛有关，而且还说其“即下诏复佛法”。《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亦有类似记载：“后佛狸感恶疾，自是敬畏佛教，立塔寺浮图。”《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元魏书释老志》：崔浩被诛，“帝颇悔之。然业已行，难中修复。恭宗潜欲兴之，未敢言也。时法令宽弛，存信之家，奉事沙门，窃法服讲诵者殷矣。至十三年二月，因病而崩”。释道宣认为：“属崔浩密构，莫识佞辩，遂行诛除，时以为一代之快意也。不久病及，追悔无由，视崔浩若仇讎，淫刑酷毒，为天下同笑

也。”^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浩既诛死，帝颇悔之。业已行，难中修复。恭宗潜欲兴之，未敢言也。佛沦废终帝世，积七八年。然禁稍宽弛，笃信之家，得密奉事，沙门专至者，犹窃法服诵习焉。唯不得显行于京都矣。

这一记载应该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在力主灭佛的崔浩被杀后，太武帝大概也开始对其灭佛政策有所反思，但又不能自食其言，因此他并未作出恢复佛法的决定。尽管如此，民间佛教僧侣和信徒却也感觉到政治风向的潜流，在京师以外的地区人们开始进行地下的佛事活动。到太武帝被害之后，朝廷政局动荡，无暇顾及地方，这种趋势应该有更明显的发展。崔浩被诛与太武帝反思灭佛政策是因果关系，即前者为因后者为果，而不是太武帝后悔灭佛而向崔浩兴师问罪，佛教史传倒因为果，主要是出于其宣传之需，至于说太武帝在世时已然采取措施恢复佛法，则是毫无理据的无根之谈。无论从常理判断还是从俗道载籍记载来看，太武帝在世时既已恢复佛法的说法并不符合真实情况，他在当时绝

①《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第62册，第951页。按林伯谦通过对《大正藏》有关记载的详尽分析，认为佛教文献关于包括崔浩被诛之内的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的记载严重失实，他说：“虔诚的佛教徒具有强烈使命感，为了阐扬因果报的必然性，其宗教史、宗教观也因之须显豁果报律则的教化意义，于是近乎小说家之言，于焉产生。《大正藏》中具有文学涂饰的太武灭佛始末……不仅有人名不统一，史实不完备的疏失，还有彼此矛盾、承袭讹误、移花接木、虚饰涂泽等等问题；当然也有部分可以帮忙还原历史真相的数据。”“崔浩之死，并非如多数佛教载籍所言太武感疴，得白足禅师来相启发，遂悔悟灭佛之过而诛除崔浩及其五族。”（《〈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对不可能下诏恢复佛法。太平真君十一年年底至次年初太武帝率领北魏大军南侵时，他对佛教的态度仍然没有丝毫改变，《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及元嘉南寇，获道人，以铁笼盛之。”从上引《魏书·世祖纪下》所载太武帝在太平真君十一年的行程来看，佛教史籍中有关白足沙门昙始的故事是不大可信的。

对于崔浩被诛事件，南朝文献提出了跟北朝文献完全不同的观点。《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附光世传》：

元景从祖弟光世，先留乡里，索虏以为折冲将军、河北太守，封西陵男。光世姊夫伪司徒崔浩，虏之相也。元嘉二十七年，虏主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浩谋泄被诛，河东大姓坐连谋夷灭者甚众，光世南奔得免。太祖以为振武将军。

按照这一记载，崔浩乃是因为太武帝率军亲征汝南时密谋反叛而被诛。此说果真可信吗？若有其事，北魏史书没有任何隐讳的必要，而必定会大书特书，然而在北魏史书中却见不到一点蛛丝马迹。从崔浩与其父崔宏为北魏拓跋君主出谋划策半个多世纪的经历来看，崔浩没有密谋发动叛乱反对北魏政权统治的任何理由，除非他本人想当皇帝，而年届古稀的崔浩无论如何也无此野心。当然上述记载也并非空穴来风，绝非南朝史家所臆造，而应是逃亡刘宋的柳光世为了自重所伪造的。不管宋文帝是否识破其谎言，刘宋君臣是乐于接受这种说法的。

2. 受株连的崔浩姻亲

崔浩之弟豫州刺史阳武侯崔恬受株连而死，史载其“历给事中，赐爵绎幕子。出为上党太守、平南将军、豫州刺史，进爵阳

武侯。坐浩伏诛”^①。崔浩被诛后，崔宽“以一子继浩弟览妻封氏，相奉如亲”^②，可知在崔浩被诛时其弟览（简）已经死亡^③，而览妻封氏看来也并未受到株连。《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始浩与冀州刺史贽、荥阳太守模等年皆相次，浩为长，次模，次贽。三人别祖，而模、贽为亲。浩恃其家世魏晋公卿，常侮模、贽。……世祖颇闻之，故诛浩时，二家获免。^④

崔模、崔贽二家得以获免的原因恐怕不是崔浩与二人关系不佳，而是他们与崔浩家族的关系非常疏远，甚至可以说并无亲属关系。崔模为“魏中尉崔琰兄霸后也。父遵，慕容垂少府卿。叔父整，广川太守。模，慕容熙末南渡河外，为刘裕荥阳太守，戍虎牢。神䴥中，平滑台，模归降。后赐爵武陵男，加宁远将军”^⑤。崔逞为“魏中尉琰之六世孙。曾祖谅，晋中书令。祖遇，仕石虎，为特进。父瑜，黄门郎”。崔逞在道武帝率军围攻中山城时归降，但不久就被杀害。崔贽为崔逞之小子，太武帝时期深受重用，“赐爵清河侯”，历任散骑常侍、冀州刺史、大鸿胪，“真君初卒”。崔浩被诛时崔贽早已去世，但其五子仍在。^⑥崔浩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子恬传》。

②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③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子简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纪七》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六月条：“初，冀州刺史崔贽、武城男崔模，与浩同宗而别族；浩常轻侮之，由是不睦。及浩诛，二家独得免。”

⑤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模传》。

⑥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崔逞传附子贽传》。

之父宏为“魏司空林六世孙”^①，而崔模、崔颢为魏中尉崔琰之后。史载崔琰与崔林为从兄弟^②，即便其世系可靠，崔浩与崔模、崔颢的关系也在十世左右，以如此疏远的关系自然不在北魏门诛之法惩处的范围之内。另一未受株连的疑似清河崔氏成员崔宽的情况当与崔模、崔颢相似，《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祖彤，随晋南阳王保避地陇右，遂仕于沮渠、李嵩。父剖……及世祖西巡，剖乃总率同义，使宽送款。世祖嘉之，拜宽威远将军、岐阳令，赐爵沂水男。遣使与宽俱西，抚慰初附。征剖诣京师，未至，病卒。……宽还京，拜散骑侍郎、宁朔将军、安国子。未几，出为弘农太守。初，宽之通款也，见司徒浩，浩与相齿次，厚存抚之。及浩诛，以远来疏族，独得不坐。遂家于武城，居司空林旧墟。

很显然，崔模、崔颢二家与崔宽家得以获免的原因就是因其为“远来疏族”甚或只是假冒清河崔氏而已。

史谓崔“浩母卢氏，谋孙也”^③，这是清河崔氏与范阳卢氏有姻亲关系的例证，很可能两个家族的姻亲关系还不止此。范阳卢氏在崔浩被诛事件中所受损失很小甚至可能无人死亡。卢玄“曾祖谋，晋司空刘琨从事中郎。祖偃，父邈，并仕慕容氏为郡太守，皆以儒雅称”。“司徒崔浩，玄之外兄”，崔浩之母为卢玄姑母，卢玄在崔浩被诛前早已病卒，否则难逃株连而死的厄运。《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子度世传》记载了崔浩被诛后卢氏家

①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②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崔琰传》，卷二四《魏书·崔林传》。

③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族受株连的情形：

幼而聪达，有计数。为中书学生，应选东宫。弱冠，与从兄遐俱以学行为时流所重。度世后以崔浩事，弃官逃于高阳郑黑家，黑匿之。使者囚黑长子，将加捶楚。黑戒之曰：“君子杀身以成人（仁），汝虽死勿言。”子奉父命，遂被考掠，至乃火爇其体，因以物故，卒无所言。度世后令弟娶黑妹，以报其恩。世祖临江，刘义隆使其殿中将军黄延年朝贡。世祖问延年曰：“范阳卢度世坐与崔浩亲通，逃命江表，应已至彼？”延对曰：“都下无闻，当必不至。”世祖诏东宫赦度世宗族逃亡及籍没者。度世乃出。赴京，拜中书侍郎，袭爵。

初，玄有五子，嫡唯度世，余皆别生。崔浩事难，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常深忿恨。

毫无疑问，卢度世依法是要被处死的，但他采取了弃官逃亡的办法，藏于高阳（今河北蠡县南）郑黑家，北魏朝廷派遣追捕卢度世的使者察觉到其去向，但郑黑令其长子舍生取义，保全了卢度世的性命。不久太武帝在南伐至长江北岸时还从刘宋使节口中了解卢度世的去向，表明北魏政府在没有抓到他之后就已断定他逃到南朝刘宋境内。当得知卢度世并未逃亡江表时，太武帝便命令留台的太子拓跋晃下令“赦度世宗族逃亡及籍没者”。这表明当时卢氏逃亡者不仅度世一人，同时也有人被籍没（为官奴婢）。这样，卢度世及其宗族成员仅仅数月时间便结束了亡命生涯，或摆脱奴婢地位而恢复了自由身份。这不仅仅是卢氏一族的事，而反映出太武帝对崔浩被诛事件开始反省，也表明他诛杀崔浩并株连其姻亲是孤立的案件，而并不是有意针对北方高门大族。尽管太武帝暨北魏政府的威权在当时是任何一支力量所难以动摇的，

但如果与整个北方高门大族对立无疑是不利于巩固北魏的统治的。因此，太武帝在诛杀崔浩仅仅三个月便对有关政策做出调整，尽可能消除这一事件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挽救北魏政权与北方高门大族的关系。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太原晋阳人，魏车骑郭淮弟亮后也。祖逸，州别驾，前后以二女妻司徒崔浩，一女妻浩弟上党太守恬。世祖时，浩亲宠用事，拜逸徐州刺史，假榆次侯，终赠光禄大夫。父洪之，坐浩事诛，祚亡窜得免。少而孤贫，姿貌不伟，乡人莫之识也。”“李冲之用事也，钦祚识干，荐为左丞，又兼黄门。意便满足，每以孤门往经崔氏之祸，常虑危亡，苦自陈挹，辞色恳然，发于诚至。”这是太原郭氏受崔浩之祸株连的铁证，不过郭氏同样有人因逃亡而得以免死。这一记载还显示，郭祚逃亡之地就是其家乡。其不为乡人所识不是由于“姿貌不伟”，而与其隐瞒真实身份有关。据本传记载，郭祚在孝明帝初年于忠专权时（515）被害，“时年六十七”，则其生于太武帝太平真君十年（449），其父被诛时他只有两三岁，显然不可能独自逃亡，无疑有人保护，以使郭氏血脉不绝。

《魏书》卷四〇《陆昕之传》：“初，定国娶河东柳氏，生子安保；后纳范阳卢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为旧族而嫡妾不分。”《陆定国传》载“定国在襁抱，高宗幸其第，诏养宫内，至于游止，常与显祖同处”，则其与献文帝生年相当，献文帝生于兴光元年（454）^①。陆定国娶妻应在献文帝末年（470年左右）。地位崇高有重要影响的鲜卑贵族陆（步六孤）氏家族与河东柳氏联姻，表明其时河东柳氏已经恢复元气。《魏书》卷四五《柳崇传》：“柳崇，字僧生，河东解人也。七世祖轨，晋廷尉卿。崇方雅有器量，身長八尺，美须明目，兼有学行。举秀才，射策高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第。解褐太尉主簿，尚书右外兵郎中。”按此传对柳崇父、祖之名没有任何记载，由此推测，他很可能也是在崔浩被诛事件中得以避免的河东柳氏遗孤，其“字僧生”似乎透露，他幼年时藏匿某寺院，是由僧人（尼姑或和尚）抚养成人的。柳崇后历任太子洗马、本郡邑中正，中垒将军、散骑侍郎，司空司马、兼卫尉少卿、领邑中正，河北太守，“卒于官，年五十六”。其任尚书右外兵郎中明确是在孝文帝时，其去世大概是在宣武帝时（499—515），其生年确与献文帝相当（454）。

《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附子叡传》：“叡妻，崔浩弟女也，生子良，字尊伯。聪明好学，为尚书左丞，雅有干用，为高祖所知遇。”按公孙轨“真君二年卒，时年五十一”^①，则太平真君十一年时其次子公孙叡无疑早已成婚，即燕郡公孙氏与清河崔氏为姻亲。然而在崔浩被诛时公孙氏家族成员并未受到株连^②。公孙轨当年镇守壶关时贪赃枉法引起当地丁零反叛而后又进行了灭绝人性的镇压，在他死后太武帝得知这一情形时非常愤慨，说：“轨幸而早死，至今在者，吾必族而诛之。”^③尽管如此，后来在对崔浩进行残酷镇压的同时却并未株连其姻亲公孙氏。这并非特例，类似的情况还有李敷。《魏书》卷五五《刘芳传》：“慕容白曜南讨青齐，梁邹降，芳北徙为平齐民，时年十六。南部尚书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师，诣敷门，崔耻芳流播，拒不见之。”这是发生于献文帝后期的史事。李敷夫妇对其姻亲平齐民刘芳的态度姑且不论，此处仅考察李敷与清河崔氏的关系。李敷出身于赵郡李氏，为李顺长

① 《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

② 据《魏书》卷三三《公孙表传》及附传载：公孙表，燕郡广阳人，其第二子轨与封氏生二子斌、叡。轨弟质，第二子邃，历任选部吏、南部长、南部尚书、青州刺史，“太和十九年，卒于官”。

③ 《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

子，“真君二年，选入中书教学。以忠谨给侍东宫”^①。李顺是太武帝前中期著名的汉人大臣，尤其对北魏维持与北凉的关系立下了汗马功劳，在太平真君三年被太武帝下令处死。太武帝后期赵郡李氏仍然在朝中有受到太武帝宠幸的大臣，史载“顺死后数年，其从父弟孝伯为世祖知重，居中用事”。太武帝诛崔浩时，谓孝伯曰：“卿从兄往虽误国，朕意亦未便至此。由浩潜毁，朕忿遂盛。杀卿从兄者，浩也。”李顺被杀缘于他出使凉州以及灭北凉后负责“差次群臣，赐以爵位”时的受贿行为，案发后“浩又毁之”，促使太武帝将其处死。^②李顺被杀时其长子李敷应该已娶崔浩弟女为妻，由此看来当时这两个在政治上有重大影响的汉族高门大族虽然互通婚姻，但并非亲密无间，两个家族的家长之间还有较深的矛盾，主要缘于个性不合和政治上的竞争，他们都想在拓跋君主那儿获得独一无二的宠幸地位。崔浩案发被杀时，李孝伯正受到太武帝的重用^③，加之崔氏与李氏之间又有矛盾，太武帝不仅没有株连李氏成员，而且还将他当年杀害李顺的责任推卸到崔浩身上。显示了太武帝在对清河崔氏予以毁灭性打击的同时又对赵郡李氏要进一步加以重用的意图。太武帝诛杀崔浩时对其姻亲家族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也实施了株连，史家所谓“尽夷其族”虽然有所夸张，不尽属实，但这几个家族（范阳卢氏除外）特别是清河崔氏从此一蹶不振，其成员退出了北魏政治中枢。以上情况显示，太武帝的株连是有选择性的，并不是所有和崔浩家族有姻亲关系的家族都会受到株连，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在当时并无特别有影响的高级官僚在朝执政，赵郡李氏和

① 《魏书》卷三六《李敷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③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迁秘书奏事中散，转侍郎、光禄大夫，赐爵南昌子，加建威将军。委以军国机密，甚见亲宠，谋谟切秘，时人莫能知也。迁比部尚书。以频从征伐规略之功，进爵寿光侯，加建义将军。”

燕郡公孙氏在政治上的影响都比较大，与北魏政权有长期合作的历史，特别是赵郡李氏成员李孝伯当时是受到太武帝特别宠幸的心腹机要之臣。因此，如果认为太武帝诛杀崔浩并株连清河崔氏及其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就是针对北方高门士族采取的打击措施，恐怕是言过其实，未触及这一事件的本质。当然，从客观上来看崔浩被诛之后汉族高门士族对北魏政权的影响力在一段时间内确实受到了影响，这是因为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出现像崔浩一样既有非凡才干而又得宠于拓跋君主的政治人物。

太武帝为政精察，驭下严苛，史载“时朝法甚峻”^①，在其统治的近三十年间有大量官员其中包括不少王公贵族因违法犯罪或触怒龙颜而被杀，不过事后他往往又感到后悔。《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故大臣犯法，无所宽假。雅长听察，瞬息之间，下人无以措其奸隐。然果于诛戮，后多悔之。司徒崔浩既死之后，帝北伐，时宣城公李孝伯疾笃，传者以为卒也。帝闻而悼之，谓左右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向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褒贬雅意，皆此类也。

太武帝的后悔大概发自内心，上述他对崔浩姻亲范阳卢氏的赦免可以为证。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崔浩被杀，其乡里民众当时即表达出不认同。逸士睦夸“少与崔浩为莫逆之交”，在乡不仕，“及浩诛，为之素服，受乡人吊唁，经一时乃止”^②。

上引《魏书·崔浩传》谓崔浩被诛之时，“清河崔氏无远近，及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亲姻也，尽夷其

① 《魏书》卷九〇《逸士·睦夸传》。

② 《魏书》卷九〇《逸士·睦夸传》。

族”^①。如上所述，这一说法过于笼统。在崔浩被诛事件中，清河崔氏成员也并非全都被处死，其姻亲家族更未“尽夷其族”。范阳卢氏所受损失最小，因而其元气很快得以恢复。太原郭氏和河东柳氏遭受打击较大，虽然两家均有幼子受人保护而逃亡，保存了家族血脉，但由于人数有限，始终未能恢复大族面貌，对北魏中后期政治影响不大（郭祚对政治有较大贡献，与门第关系不大）。不论如何，崔浩被诛后，以清河崔氏为中心结成的姻亲网络被打破，以清河崔氏为首的北魏高门士族集团遭受了一次沉重的打击。^②等到这一阶层力量再次恢复时已到了孝文帝时期，其时门阀士族的姻亲网络与皇室紧密地联系了起来，而且当时代表高门士族的已不是崔、卢、郭、柳诸氏，而是崔（博陵、清河）、卢、李（陇西、赵郡）、郑（荥阳）诸族。虽然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崔浩被诛事件有太武帝打击高门士族势力的考虑，但从结果来看，这种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

二、国史的修撰与刊布

1. 国史修撰始末

太武帝时期国史的修撰持续了较长一段时间，据有关史传记

^① 《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亦转引了这一记载（《中华大藏经》，第62册，第951页）。

^② 澳大利亚学者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崔浩被诛时“受到牵连的主要是其母家范阳卢氏和妻家太原郭氏，以及他的近亲”，“确实是只有崔浩的直系亲属受到牵连”。（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尽管她并未作具体论述，但其判断无疑是准确的。

载，始于神麤二年，而成于太平真君年间。《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初，太祖诏尚书郎邓渊著《国记》十余卷，编年次事，体例未成。逮于太宗，废而不述。神麤二年，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浩及弟览、高诰、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晁继、范亨、黄辅诸人于史无考。同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子简传》：“次子简，字冲亮，一名览。好学，少以善书知名。太祖初，历位中书侍郎、征虏将军，爵五等侯。参著作事。卒。”按“太祖初”应为“世祖初”之误，崔览任中书侍郎“参著作事”显然是在太武帝神麤二年。同上，卷五七《高祐传》：“勃海人也。……司空允从祖弟也。……父诰，从世祖灭赫连昌，以功拜游击将军，赐爵南皮子。与崔浩共参著作，迁中书侍郎。”卷二四《邓渊传附子颖传》：“稍迁中书侍郎。世祖诏太常崔浩集诸文学，撰述国书，颖与浩弟览等俱参著作事。驾幸漠南，高车莫弗库若干率骑数万，驱鹿百余万，诣行在所。诏颖为文，铭于漠南，以纪功德。兼散骑常侍，使于刘义隆。进爵为侯，加龙骧将军。延和三年，从征胡贼白龙。还，卒于路。”按神麤四年（431）“十一月丙辰（初十，12.29），北部敕勒莫弗库若干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漠南，以记功德”。而在一个多月前即当年“冬十月戊寅（初一，11.21），诏司徒崔浩改定律令”，与此同时太武帝“行幸漠南”。^①毫无疑问，以崔浩为首的撰述国书的写作班子到神麤四年十月初一之前已经解散。那么，这次撰述国书是否完成了后来被刻于京师东南郊石碑上的三十卷国史呢？事实证明，神麤年间的修史并未完成国史修撰的任务。

《魏书》卷四三《毛脩之传》：

^① 《魏书》卷四七《世祖纪上》。

又以脩之收三堡功多，迁特进、抚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位次崔浩之下。浩以其中国旧门，虽学不博洽，而犹涉猎书传，每推重之，与共论说。言次，遂及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其所著述，文义典正，皆扬于王廷之言，微而显，婉而成章，班史以来，无及寿者。修之曰：“昔在蜀中，闻长老言，寿曾为诸葛亮门下书佐，被挝百下，故其论武侯云‘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浩乃与论曰：“承祚之评亮，乃有故义过美之誉，案其迹也，不为负之，非挟恨之矣。何以云然？夫亮之相刘备，当九州鼎沸之会，英雄奋发之时，君臣相得，鱼水为喻，而不能与曹氏争天下，委弃荆州，退入巴蜀，诱夺刘璋，伪连孙氏，守穷崎岖之地，僭号边夷之间。此策之下者。可与赵他为偶，而以为管萧之亚匹，不亦过乎？谓寿贬亮非为失实。且亮既据蜀，恃山险之固，不达时宜，弗量势力。严威切法，控勒蜀人；矜才负能，高自矫举。欲以边夷之众抗衡上国。出兵陇右，再攻祁山，一攻陈仓，疏迟失会，摧衄而反；后入秦川，不复攻城，更求野战。魏人知其意，闭垒坚守，以不战屈之。知穷势尽，愤结攻中，发病而死。由是言之，岂合古之善将见可而进，知难而退者乎？”脩之谓浩言为然。太延二年，为外都大官。

按此段对话发生的时间是在北魏太武帝亲征北燕的战役之后。同上传在此之前记载：“从讨和龙，别破三堡，赐奴婢、牛羊。是时，诸军攻城，宿卫之士多在战陈，行宫人少。云中镇将朱脩之，刘义隆故将也，时从在军，欲率吴兵谋为大逆，因人和龙，冀浮海南归。以告脩之，脩之不听，乃止。是日无脩之，大变几作。朱脩之遂亡奔冯文通。”按“从讨和龙”的记载表明，这是太武帝亲征北燕的一次战役，其发生的时间是在延和元年（432）

六月至十二月之间^①。神麤四年（431）二月刘宋滑台守将朱脩之被俘虏到北魏^②，仅过了一年多时间朱脩之便趁随太武帝出征北燕之机图谋叛乱并逃亡北燕。因此，以上所引毛脩之与崔浩关于陈寿《三国志》中评价诸葛亮的议论，其发生的时间应该是在延和二、三年。毛脩之认为陈寿有泄私愤故意贬抑诸葛亮的嫌疑，而且这种说法得自他在蜀中听到的当地人的议论。崔浩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陈寿不仅不存在对诸葛亮的过分贬抑，而且还有“故义过美之誉”。崔浩认为，在汉末群雄割据相互争夺的背景下，诸葛亮与刘备之间关系有如鱼水，相得益彰，本应凭此优势与曹氏争天下，而他却放弃荆州，退居巴蜀，并实行了错误的外交政策，失去了争衡中原的机会，而其后来与曹魏抗衡的政策也是不合时宜不自量力的，不符合“见可而进，知难而退”的善将（良将）标准。崔浩对诸葛亮的评价，实际上反映了当时以统一北方为己任的拓跋焘和崔浩君臣的历史观。

太武帝在平定凉州完成北方统一大业后专门就修史问题向崔浩下了一道诏书，其辞曰：

昔皇祚之兴，世隆北土，积德累仁，多历年载，泽流苍生，义闻四海。我太祖道武皇帝，协顺天人，以征不服，应期拨乱，奄有区夏。太宗承统，光隆前绪，厘正刑典，大业惟新。然荒域之外，犹未宾服。此祖宗之遗志，而贻功于后也。朕以眇身，获奉宗庙，战战兢兢，如临渊海，惧不能负荷至重，继名丕烈。故即位之初，不遑宁处，扬威朔裔，扫定赫连。逮于神麤，始命史职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神麤四年“二月辛酉，安颀、司马楚之平滑台，擒义隆将朱脩之、李元德及东郡太守申谟”。

尔已来，戎旗仍举，秦陇克定，徐兖无尘，平逋寇于龙川，讨孽竖于凉域。岂朕一人获济于此，赖宗庙之灵，群公卿士宣力之效也。而史阙其职，篇籍不著，每惧斯事之坠焉。公德冠朝列，言为世范，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从实录。^①

太武帝此诏简明扼要地回顾了祖宗的功业以及他本人在平定诸割据政权统一北方大业中的伟大功绩，神麴年间的修史因战争尚未结束而未能完成，在北方统一战争业已结束之际，他要求崔浩在朝中继续主持修史，将君臣的功业加以记载^②，以彰显于后世。太武帝还在诏中提出了修史的原则，即“务从实录”。这次修史的主持者为崔浩，高允和张伟协助其主持编撰工作。据《魏书·崔浩传》记载，在太武帝下诏之后，崔“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及恭宗始总百揆，浩复与宜都王穆寿辅政事”。按“恭宗始总百揆”在太平真君五年正月壬寅（初六，2.10）^③，这应是国史修撰完成的下限。《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凉州平，以参谋之勋，赐爵汶阳子，加建武将军。后诏允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以本官领著作郎。”卷八四《儒林·张伟传》：“太原中都人也。高祖敏，晋秘书监。伟学通诸经，讲授乡里，

①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② 太武帝的功业，孝文帝时期主持修史的李彪认为：“武皇以奉时拓业，虎啸域中，龙飞宇外，小往大来，品物咸享。”（《魏书》卷六二《李彪传》）北齐史学家魏收认为：“世祖聪明雄断，威灵杰立，藉二世之资，奋征伐之气，遂戎轩四出，周旋险夷。扫统万，平秦陇，翦辽海，荡河源。南夷荷担，北虜削迹，廓定四表，混一戎华，其为功也大矣。遂使有魏之业，光迈百王，岂非神叡经纶，事当命世？”（《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史臣曰》）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受业者常数百人。……世祖时，与高允等俱被辟命，拜中书博士。转侍郎，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冯翊太守。还，仍为中书侍郎、本国大中正。使酒泉，慰劳沮渠无讳。还，迁散骑侍郎，聘刘义隆。还，拜给事中、建威将军，赐爵成皋子。出为平东将军、营州刺史，进爵建安公。”按张伟“使酒泉”是在太平真君二年正月，“聘刘义隆”是在同年八月^①。据此，则此次国史修撰的时间应在太平真君二年二月至七月。估计神麤年间那次修史已经完成了太祖、太宗朝以及太武帝初年的国史，此次只是从神麤以后记述，主要记载太武帝平定北方十六国残余政权和进攻柔然的历史。因此，成书速度较快。

参与此次国史修撰的成员众多，如上所引在审问崔浩一案时有司“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②。其姓名可考者有著作郎宗钦、段承根、阴仲达以及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郟标，其中宗、段、阴三人史书有传。金城人宗钦“少而好学，有儒者之风，博综群言，声著河右。仕沮渠蒙逊，为中书郎、世子洗马”。“世祖平凉州，入国，赐爵卧树男，加鹰扬将军，拜著作郎。”^③武威姑臧人段承根，其父暉先为乞伏炽磐辅国大将军、凉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西秦末年“国政衰乱，暉父子奔吐谷浑暮瓚，暮瓚内附，暉与承根归国。世祖素闻其名，颇重之，以为上客”。“承根好学，机辩，有文思，而性行疏薄，有始无终。司徒崔浩见而奇之，以为才堪注述，言之世祖，请为著作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二年春正月癸卯（二十，2.26），拜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王”。“秋八月辛亥（初一，9.2），诏散骑侍郎张伟等使刘义隆”。

②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③ 《魏书》卷五二《宗钦传》。

郎，引与同事。”^①武威姑臧人阴仲达，其祖训、父华先后分别为西凉武威太守、北凉姑臧令。“仲达少以文学知名。世祖平凉州，内徙代都。司徒崔浩启仲达与段承根云，二人俱凉土才华，同修国史，除秘书著作郎。”^②宗钦、段承根、阴仲达以及闵湛、郗标五人应该是此次协助崔浩修史的最主要成员，可以说是主要的执笔者。阴仲达在国史之狱发生前就已死亡，而宗钦、段承根则与崔浩一同被处死。闵湛、郗标事迹于史无考，他们自然应该难逃死亡的命运。另一凉州名士张湛因与崔浩有意识地保持距离而得以保全性命。《魏书》卷五二《张湛传》：

敦煌人……湛弱冠知名凉土，好学，能属文，冲素有大志。仕沮渠蒙逊，黄门侍郎、兵部尚书。凉州平，入国，年五十余矣，赐爵南浦男，加宁远将军。司徒崔浩识而礼之。……湛至京师，家贫不粒，操尚无亏，浩常给其衣食。

《北史》卷三四《张湛传》：

敦煌深泉人也。……为河西著姓。……湛弱冠知名凉土，好学，能属文，冲素有大志。仕沮渠蒙逊，位兵部尚书。凉州平，拜宁远将军，赐爵南浦男。司徒崔浩识而礼之。……湛至京师，家贫不立，操尚无亏，浩常给其衣食。荐为中书侍郎，湛知浩必败，固辞。每赠浩诗颂，多箴规之言。浩亦钦敬其志，每常报答，极推崇之美。浩诛，湛惧，悉烧之，闭门却扫，庆吊皆绝，以寿终。

^①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传》。

^② 《魏书》卷五二《阴仲达传》。

若张湛接受崔浩举荐出任中书侍郎，以其才学必定成为国史修撰的主要执笔者，肯定难逃一死。在国史之狱发生后，张湛及时焚毁崔浩所赠诗颂等，闭门谢客，得以寿终。在入魏凉州士人中，张湛原本官位最高，在崔浩死前死后他又能善于自处，从而保全了性命。

太武帝时期所修国史，到孝文帝时期似乎仍然存在，《魏书》卷六二《李彪传》载其在宣武帝初年所上《请修国史表》，其中有云：“自成帝以来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国书》，编年序录，为《春秋》之体，遗落时事，三无一存。”可知当时所修国史为编年体，孝文帝时期还能看到这部国史，但可能很不完备。“遗落时事，三无一存”虽然是李彪就编年体与纪传体比较优劣而言，但主要还是因为太武帝晚年在崔浩被诛事件中对之进行了很大程度的毁坏。李彪上表中还称其在孝文帝时期修撰国史，“与著作等鸠集遗文，并取前记，撰为国书”云云。^①事实上，崔浩主持修撰的名为《国记》的北魏国史“尽述国事，备而不典”，应该说遵循太武帝诏中所要求的“务从实录”的原则，其内容应该是异常丰富的。在崔浩被诛后，国史中“不典”的内容肯定被删无遗，即使它得以流传后世也必然不会完备了，也就不可能是“尽述国事”“务从实录”的北魏国史。

2. 国史的铭刊

崔浩主持修撰的《国记》被立石铭刊，“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②，从而引发了一桩大案。《国记》立石铭刊的时间史无明记，应该是在事发前不久。根据相关记载，可作一个推测。《魏书》卷三五《崔浩传》：“著作令史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②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太原闵湛、赵郡郗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并勒所注《五经》，浩赞成之。恭宗善焉，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万乃讫。世祖薨于河西，诏浩诣行在所议军事……真君十一年六月诛浩。”按一步六尺约合今1.776米（ 6×0.296 ）；方百三十步约合今 53306m^2 ，其规模之巨可想而知。“用功三百万”相当于三万劳力花费一百天时间完成的工作，这项工程之浩大可见一斑。铭刊《国书》及《五经注》石碑的处所是在“天郊东三里”，天郊即祭天之所，位于京师平城西郊。天兴元年（皇始三年，398）四月，道武“帝祠天于西郊，麾帟有加焉”^①；“天赐二年（405）夏四月，复祀天于西郊”，“自是之后，岁一祭”^②。北魏皇帝于每年四月四日在西郊举行祭天仪式，《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城西有祠天坛，立四十九木人，长丈许，白帟、练裙、马尾被，立坛上，常以四月四日杀牛马祭祀，盛陈卤簿，边坛奔驰，奏伎为乐。”直到太和十八年（494）“三月庚辰（初六，4.26），罢西郊祭天”^③。《南齐书·魏虏传》：“城西三里，刻石写《五经》及其国记。于邺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长丈余，以充用。”据此，可以确定铭刊《国记》及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按本年南朝闰四月，北魏闰二月。

《五经注》的石碑是位于平城西郊三里。^①结合《魏书·崔浩传》有关记载，可知北魏冬至祭天之处 的祠天坛——天郊在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前位于平城西郊六里之处。石铭所在的位置是在天郊东三里，从京城至天郊应该是一条通衢大道，“石铭显在衢路”表明，崔浩铭刊《国记》及《五经注》的目的显而易见，他是要让

① 按崔浩《五经注》今已难窥其豹，《魏书》卷五二《张湛传》的记载提供了其注《易》的一条原则：“浩注《易》，叙曰：‘国家西平河右，敦煌张湛、金城宗钦、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并有俊才，见称于西州。每与余论《易》，余以《左氏传》卦解之，遂相劝为注，故因退朝之余暇，而为之解焉。’其见称如此。”崔浩所注《周易注》十卷在隋唐时期仍然存在，见《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新唐书》卷五七《艺文志》。〔元〕胡一桂《周易启蒙翼传》中篇《传注·宋齐梁陈元魏》载“崔浩《周易注》十卷”（《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一六·易类》，总第22册，第259页）。〔清〕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卷一下《序录下·后魏》：“崔浩《周易注》十卷（《隋书》三十二）。”（同上，《经部七·五经总义类》，总第194册，第374页）崔浩《周易注》在元代是否存在难以确定，但看来清代已经亡佚。崔浩在《五经》注释史上是占有一席之地的。〔清〕朱彝尊，《经义考》卷二一二《论语二·陈氏论语注佚》：“《册府元龟》：陈奇博通坟籍，尝非马融、郑玄解经失旨，……姑注《孝经》、《论语》，颇传于世，为搢绅所召，赴京不得。叙其《论语注》，义多异郑氏，往往与司徒崔浩同。”（同上，《史部四三七·目录类》，第679册，第764页）同书卷二九七《通说三·说经下》：“胡应麟曰：六经之学，广大闳深，历世名儒，第专其一。有专于《易》者，有专于《书》者，有专于《诗》者，有专于《礼》者，有专于《春秋》者，有专于《尔雅》者。若马融、郑康成、贾逵、王肃、刘炫、崔浩、孔颖达、陆德明数子，诸经并释，六籍兼该，义或未精，博斯称极。”（同上，第680册，第812页）宋晁说之《儒言·传势》则对崔浩的《五经注》评价不高，他说：“崔浩威福振宇内，其《五经》之注，学者尚之，至于勒为石经，逮夫……浩诛之后，无一人称道其说者，则前之所传者，非经也，势也。”（同上，《子部四四〇·儒家类》，总第698册，第508页）

更多的士子学人得以阅读其所修撰的国史和注解的儒家经书^①。

《国记》立石铭刊的完工是在“世祖蒐于河西”之前。《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①〔清〕万斯同，《万氏石经考》卷上《后魏石经·南齐书魏鹠传》：“魏初平，居平城，无城郭。佛狸始截平城西为宫城，西南去白登山七里，于城西三里刻石写《五经》及其《国记》。按佛狸在位岁久，无岁不用兵，乃能留意经籍，刊勒于石，此帝王盛事，而《后魏书》不载，独见于《南齐书》，不可不补入。然以佛狸之骁雄嗜杀，岂能爱好经术，此必崔浩所为。浩自祖父以来，世擅书名，于北土宜其有是美举尔。”（《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一·目录类》，总第683册，第876页）按崔浩刊《五经注》及《国记》，明载于《魏书》，精博如万斯同者竟未能注意及此，因而虽然作出了刊石出于崔浩的正确判断，毕竟显得过于迂曲。杭世骏对于曾刊刻《五经注》一事持否定意见，其所撰《石经考异》卷上《魏太武无刻石经事》：“《南齐书·魏虏传》：‘佛狸于城西三里刻石写《五经》及其《国记》，于邺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长丈余，以充用。’按魏收作《后魏书》皆据托跋一朝国史，如邓渊、李彪等所撰，即泰常、太和两次幸雒阳，观《石经》，犹且大书特书，何有《五经》刻石不夸张其事者？萧子显生在江左，不过得之传闻，其不足据也审矣。齐神武秉政，若平城既有太武《石经》，何得又从雒阳转徙《三字石经》。即徙《三字石经》，亦当云与太武所刊并列。略而不言，岂果收之疎漏哉？”（同上，《史部四四二·目录类》，总第684册，第776页）全祖望不赞同此说，他为《石经考异》所撰《序》云：“至《南齐书·魏虏传》‘佛狸于城西三里刻石写《五经》及其《国记》’，则不必以《魏本纪》不载为疑。是时崔浩方领秘书，与高允等共撰《国记》；陈留江强以进所缉经史文字，授中书博士；而著作令史闵湛辈谄浩，请取浩所注《易》、《论语》、《书》、《诗》颁之國中，以《易》先儒笈，故并敕浩注《礼》、《传》，又劝浩以《国记》及《五经》并勒之石。浩遂自邺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充用，树碑平城之郊坛东，用工三百万。其后《国记》既毁而《石经》亦不卒业，斯《本纪》所以不载而仅见之浩及高允两《传》。然观浩奉诏书《急就章》，而改写‘汉强’为‘代强’以媚其主，则《石经》之为，所改乱者亦必不可数，计谓其能存古文而传坠学，未必然矣。”（同上，《子部一三七·艺术类》，总第831册，第928—929页）全氏之说比杭氏之说更符合历史记载。

（太平真君九年）六月辛酉（廿一，8.6），行幸广德宫。……（九月）丙戌（十七，10.30），上幸阴山。……十有二月，诏成周公万度归自焉耆西讨龟兹。皇太子朝于行宫，遂从北讨。至于受降城，不见蠕蠕，因积粮城内，留守而还。北平王长孙敦坐事降爵为公。十年春正月戊辰朔（初一，2.9），帝在漠南，大飧百僚，班赐有差。甲戌（初七，2.15），北伐。二月，蠕蠕渠帅尔绵他拔等率其部落千余家来降，蠕蠕吐贺真恐惧远遁。……三月，遂蒐于河西。庚寅（廿四，5.2），车驾还宫。

按广德宫位于阴山之北。以上记载显示，太武帝于太平真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到达阴山广德宫，其从京师平城出发应在六月上旬，可知在从太平真君九年六月到次年三月二十四日有九个多月的时间太武帝不在京师平城。而崔浩在太平真君十年三月就被太武帝召至河西，表明此前他是在京师平城，并未随太武帝北巡阴山。很可能就是在太平真君九年六月到次年三月这段时间崔浩将国史及他所注《五经注》立石铭刊于平城西郊。据上引记载，崔浩立石铭刊国史及《五经注》的主张得到了监国的太子拓跋晃的赞同，其时太武帝必定不在京师。

有一个疑问，即从太平真君十年三月二十四日（5.2）到十一年六月初十（7.5）相距一年零两个月以上，在这么长时间里国史事件未发，不是很难理解吗？但是，如果对这段时间太武帝的活动加以留意，便不难理解为何崔浩所撰国史及《五经注》立石铭刊一年多之后才受到太武帝的关注。《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平真君十年）夏五月庚寅（廿五，7.1），行幸阴山。……九月，阅武磧上，遂北伐。事具《蠕蠕传》。冬十月庚子

(初八, 11.8), 皇太子及群官奉迎于行宫。壬午(? 壬子/二十, 11.20), 大飧, 班赐所获及布帛各有差。……十有二月戊申(十七, 450.1.15), 车驾至自北伐。……十一年春正月乙酉(廿四, 2.21), 行幸洛阳。所过郡国, 皆亲对高年, 存恤孤寡。……二月甲午(初三, 3.2), 大蒐于梁川。……是月, 大治宫室, 皇太子居于北宫。车驾遂征悬瓠, 益遣使者安慰境外之民, 其不服者诛之。永昌王仁大破刘义隆将刘坦之、程天祚于汝东, 斩坦之, 擒天祚。夏四月癸卯(十三, 5.10), 舆驾还宫, 赐从者及留台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六月己亥(初十, 7.5), 诛司徒崔浩。辛丑(十二, 7.7), 北巡阴山。

以上记载显示: 太武帝在太平真君十年三月二十四日(5.2)从河西返回京师, 五月二十五日(7.1)就已到达阴山, 此次在皇宫只停留了一个多月时间便又来到阴山, 直到当年十二月十七日(450.1.15)太武帝才又回到平城。太武帝此次在平城停留的时间更短, 太平真君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2.21)他已南巡至洛阳。直到当年四月十三日(5.10)才从河南的巡察征伐之地返回京师。也就是说, 在从太平真君十年四月至十一年四月的近一年时间里, 太武帝几乎不在京师平城, 应该说他处理国史案件的时机还未出现, 而且被立石铭刊的国史要使“往来行者咸以为言”而传入太武帝耳中, 是需要一段时间的, 太平真君十年四月前后太武帝在平城时距立石铭刊的时间太近, 其“不典”的问题还不可能暴露出来, 十年底十一年初太武帝在平城所住时间太短, 即使统治集团中有人已经发现国史的问题似乎也不具备向太武帝提出的机会, 但更大可能是当时问题仍然没有暴露, 至少太武帝尚未耳闻。而且由于太武帝长期巡察在外, 朝廷事务由太子拓跋晃决策, 而立石铭刊国史是得到他的同意才进行的, 因此即便他已了

解国史的“不典”也不大可能马上进行处理，甚至他还会想方设法加以掩饰。可以这样推断，国史“不典”问题是朝中反对太子拓跋晃和崔浩的人向太武帝告密的，其人（一人或数人）必和太武帝关系极为亲近，最大可能就是阉官宗爱及其同党。

三、崔浩被诛原因

南宋著名学者叶适认为，“崔浩实录魏事，旧人皆怒，遂致族诛”^①，也就是说崔浩被诛乃是因其直笔修史而引起鲜卑贵族的愤怒所致。明清之际著名思想家王夫之以强烈的民族意识对北魏的统治进行了抨击，关于崔浩之死，他有这样的议论：

于崔浩以史被杀，而重有感焉。浩以不周身之智，为索虏用，乃欲伸直笔于狼子野心之廷，以速其死，其愚固矣。然浩死而后世之史益秽，则浩存直笔于天壤，亦未可没也。……若浩者，仕于魏而为魏史，然能存拓跋氏之所繇来，详著其不可为君师之实，与其乘间以入中国之祸始，俾后之王者鉴而知惧，以制之于早，后世之士民知丑而不屑戴之为君，则浩之为功于人极者亦伟矣。浩虽杀，魏收继之，李延寿继之，撰述虽秽，而诘汾、力微之秽迹犹有传者，皆浩之追叙仅存者也。^②

^① 《习学记言》卷三四《魏书·崔浩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6页。

^② 《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文帝十九》，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35页。

在王夫之看来，崔浩之死乃是由于其直笔修史，揭露了拓跋鲜卑统治者的丑恶历史而惹祸，崔浩这种做法甚至有可能是出于主观故意。按崔浩所修之史刊于石铭者当时可能就被毁灭（内廷所存则应该做了删改），魏收、李延寿理应无缘得见，他们修史所利用的史料必与崔浩所修《国记》并无直接关系，王夫之所看到的拓跋焘以前拓跋鲜卑统治者的丑行如乘机侵占中国（中原）等显然并不是北魏统治者所忌讳的，而是其引以自豪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当然崔浩也不是因为在《国记》中记录了这些史实而招来杀身之祸。

△周一良认为：“且诛戮（崔浩）之后，不闻有命禁浩书或毁所刊石，是以知崔浩之史固未尝废，魏收得根据之，而浩之获罪别有故，亦不以修史也。”^①周兆望认为：“崔浩被杀后，其书并未废止，刊石也不闻毁除，若浩书果‘暴扬国恶’，又岂能让它流传后世？”^②按崔浩因修史被诛，其所刊国史焉得有存留之理。《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史》：“自晋永嘉之乱，皇纲失驭，九州君长，据有中原者甚众。或推奉正朔，或假名窃号，然其君臣忠义之节，经国字民之务，盖亦勤矣。而当时臣子，亦各记录。后魏克平诸国，据有嵩、华，始命司徒崔浩，博采旧闻，缀述国史。诸国记注，尽集秘阁。尔朱之乱，并皆散亡。今举其见在，谓之霸史。”虽然提及崔浩所撰国史，但在尔朱之乱中散亡的是集于秘阁的“诸国记注”。即使藏于秘阁的崔浩国史在当时未被毁，而刊于石碑的国史则必定不会留存于世。那么多国史

^① 《魏收之史学》，《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64—265页。

^② 《论魏晋南北朝史家的是是非非》，《北朝研究》第一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第308页。

及《五经注》碑铭，至今却未见到一块残碑存世，只能说明它们在当时就被彻底毁坏。唐代史学家刘知几论北魏国史修撰，在叙述崔浩刊石写史而遇祸之后，云：“自是遂废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复其职，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国记。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时有校书郎刘模长于缉缀，乃令执笔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岁。所成篇卷，模有力焉。”^①按高允与刘模修史是在孝文帝即位之初的延兴（471—476）年间。《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又迁中书监，加散骑常侍。虽久典史事，然而不能专勤著述，时与校书郎刘模有所缉缀，大较续崔浩故事，准《春秋》之体，而时有刊正。”同上卷附《刘模传》：“颇涉经籍，微有注疏之用。允领秘书，典著作，选为校书郎。允修撰《国记》，与俱缉著。常令模持管钥，每日同入史阁，接膝对筵，著述时事。允年已九十，目手稍衰，多遣模执笔而指授裁断之。如此者五六岁。允所成篇卷，著论上下，模预有功焉。”高允所撰《国记》，应该是在秘阁所藏邓渊及崔浩国史基础上修订补充的。《史通》卷一七《杂说中》“后魏书”条：“或有窃其书（崔浩所撰北魏国史）以渡江者，沈约撰《宋书·索虏传》，仍传伯渊所述。凡此诸妄，其流甚多，傥无迹可寻，则真伪难辨者矣。”^②看来崔浩所撰国史应该至少有一部藏于秘阁，在国史之狱后仍然存在，但铭刊于石者则应被完全毁坏^③。

①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一二《古今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364页。

②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下册，第491页。

③ 《隐录轩题识》云：“崔浩之为国书也，皆自书刻石，当时被毁，即拓者不可得见。”（《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孝文吊比干墓文》引）《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后魏克平诸国，据有嵩、华，始命司徒崔浩，博采旧闻，缀述国史。诸国记注，尽集秘阁。尔朱之乱，并皆散亡。”据此，则崔浩主持所撰北魏国史应该有藏于秘阁之本，但在北魏末年与其他大量的史书一起被毁。

关于崔浩被诛的原因，学界最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崔浩是因为北魏统治集团内部胡汉矛盾冲突而得罪鲜卑贵族，招致杀身之祸，这应该是对宋人叶适之说的承袭和进一步申述。这一观点实际上从唐初就已出现，《北史》卷二一《崔浩传》：“浩书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与构浩于帝。帝大怒，使有司案浩，取秘书郎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服受賂。真君十一年六月，诛浩。”按“北人咸悉忿毒，相与构浩于帝”之语不见于《魏书》，显然是李延寿的认识。

支持统治集团内部胡汉矛盾冲突为崔浩被诛原因之说的主要证据有三条，兹予以征引并略加评述。

(1)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神麴四年（431），辟召儒儒，以玄为首，授中书博士。司徒崔浩，玄之外兄，每与玄言，辄叹曰：“对子真，使我怀古之情更深。”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诘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竟不纳，浩败颇亦由此。后转宁朔将军、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既还，病卒。

按卢玄使宋是在延和二年（433）十二月^①，则其卒于延和三年。而卢玄劝阻崔浩不要“齐整人伦，分明姓族”之事应当发生于432年前后。在其后长达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崔浩在北魏政坛上春风得意，创造了辉煌的奇迹，他的被杀与“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又有何干？事实上，在孝文帝定姓族之前北魏并不曾实施过定姓族之举，也就是说崔浩即便有“齐整人伦，分明姓族”的强烈愿望，恐怕也只是在私下与其外兄卢玄进行过交流，而未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曾付诸行动。卢玄不久就去世了，他也不可能将此番谈话大范围传播，以其谨言慎行的风格而论也不会这样做。“浩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云云，与崔浩之死并无必然联系，更不要说是他被杀的主要原因了。

(2)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

初，崔浩弟恬闻慧龙王氏子，以女妻之。浩既婚姻，及见慧龙，曰：“信王家儿也。”（太原）王氏世黧鼻，江东谓之黧王。慧龙鼻大，浩曰：“真贵种矣。”数向诸公称其美。司徒长孙嵩闻之，不悦，言于世祖，以其叹服南人，则有讪鄙国化之意。世祖怒，召浩责之。浩免冠陈谢得释。

陈寅恪据此认为“当时汉人士族之首领为浩，鲜卑部酋之首领为长孙嵩”，在他看来“杀浩者必为鲜卑部落酋长”。^①且不说当时鲜卑部落已解散达半个世纪以上，称长孙嵩等鲜卑贵族为鲜卑部酋是否合适，仅从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和背景而论，长孙嵩与崔浩之死没有任何干系。毫无疑问，此事乃是崔浩在其从政生涯中经历过的一次不大的风险。崔浩“数向诸公称其美”，是为了说明王慧龙是正宗的太原王氏出身，因而应该受到重用，这与十六国以来胡族统治者重视汉族高门的背景有关；在崔浩看来“鼻大”即“贵种”，这与多数鲜卑贵族的相貌特征有一定相似之处，他向当权的鲜卑王公贵族称赞王慧龙之美，是想借机奉承鲜卑贵族。不过，鲜卑贵族对他的这种称美是反感的，一方面认为他“叹服南人”是有意贬低鲜卑文化，同时还有讥讽鲜卑人相貌的一面。太武帝接受司徒长孙嵩等人的进言而对崔浩进行了严厉谴

^①《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36页。

贵。王慧龙于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在后秦灭亡后归降北魏，死于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根据传文并结合相关背景推断，此事应发生于太武帝（423—451）初年，距崔浩被诛时间颇久。长孙嵩（358—437）的确是北魏初前期很有影响的鲜卑贵族，太武帝即位之初即被赐爵为北平王，后迁任太尉并加柱国大将军，但他在太延三年（437）正月就已去世，^①而崔浩被诛是在十三四年之后，显然长孙嵩与崔浩之死没有任何关系。不仅如此，长孙嵩晚年并不受太武帝特别重用，《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

后闻屈丐死，关中大乱，议欲征之。嵩等曰：“彼若城守，以逸代劳，大檀闻之，乘虚而寇，危道也。”帝乃问幽微于天师寇谦之，谦之劝行。杜超之赞成之，崔浩又言西伐利。嵩等固谏不可。帝大怒，责嵩在官贪污，使武士顿辱。寻迁太尉。久之，加柱国大将军。自是，輿驾征伐，嵩以元老多留镇京师，坐朝堂，平断刑狱。薨，年八十。

对比“世祖怒，召浩责之”的情形，可知太武帝对比自己年长近半百的开国元勋长孙嵩态度并不优待，甚至远比对崔浩严苛。作为一员猛将的长孙嵩在太武帝时期实际上被剥夺了率军征战的权力，他是不能作为当时代北集团的代表人物的。大概是发现了长孙嵩与崔浩之死在时间上的矛盾或者是认为长孙嵩地位及影响力不够，有学者又认为与崔浩对立的代北集团的首领为太子拓跋晃，其主要理由是崔浩与拓跋晃曾在用人问题上发生过争执。

（3）《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初，李灵为高宗博士、谏议，诏崔浩选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浩举其弟子箱子与卢度世、李敷三人应之。给事高说子祐、尚书段霸儿侄等以为浩阿其亲戚，言于恭宗。恭宗以浩为不平，闻之于世祖。世祖意在于诘，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儿也？”浩对曰：“前亦言诘合选，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世祖曰：“可待诘还，箱子等罢之。”诘为世祖所识如此。遂除中书助教博士，稍见任用，入授高宗经。

这一记载常被用来作为崔浩与太子拓跋晃有矛盾甚至二人分别为中原世族集团和代北集团首领的典型例证。但这条记载显然是不能作此理解的，它只是表明当时崔浩掌握着较大的人事权力，当然这种权力是太武帝临时赋予的，并非在所有人事安排上都是如此。当时一般朝政的决策无疑是由监国的太子拓跋晃决定的，因此高祐等人才将其不满“言于恭宗”，但最后的决定权仍然掌握在太武帝手中，故恭宗又“闻之于世祖”。崔浩与拓跋晃的政治争执或冲突只是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成员之间政见分歧的表现，并非各自代表不同的集团而有着不可调和的殊死斗争，必须用流血和屠杀来解决。

事实上，崔浩与太子拓跋晃在人事安排上的冲突还不止此。《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胜济。”

在高允看来，作为人臣不应该与主上“固争”，尽管太子拓跋晃并非最高统治者，但作为监国他有着和君主几乎一样的权力。崔浩不仅“固争”而且还否决了太子的决定，最终按己意而行。就所能看到的文献记载判断，崔浩与拓跋晃的关系是比较融洽的，二人并无特别的隔阂和明显的冲突，高允大概主要针对的是崔浩“校胜于上”的为政态度。在高允看来，如果以这种态度处理君臣关系，崔浩是很难避免受难的命运。不过从整体上来看，崔浩与拓跋晃的分歧也只是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政见之争，而非不同集团或势力的代表人物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冲突。就崔浩被诛时拓跋晃的态度而论，虽然拓跋晃只为高允出谋划策并求情，但却并未推波助澜，绝对看不出他有故意打击崔浩的意图。必须指出的是，在选中书学生为助教的问题上，因不满而向拓跋晃反映情况的是给事高诩子祐、尚书段霸儿侄，他们是不能列入代北集团的^①。逯耀东说：“既然崔浩对代北大族和中原小族鄙视，于是他们就结合而成为一个团体，以太子晃为中心，在政治上和崔浩抗衡。这个集团的主要人物，包括刘洁、穆寿、长孙嵩、李顺等人。”^②如上所述，长孙嵩早在崔浩被诛十余年前就已老死。穆寿是当时重要的皇亲国戚，三代（包括父子）皆娶公主为妻，但他在太平真君八年十月已经死亡^③，与崔浩之死并无瓜葛。鲜卑化汉人刘洁是太武帝非常宠信的大臣之一，但后来失宠，并于太平真君四年底以谋反罪被诛，时“洁与南康公狄邻及（张）嵩等，

① 高诩出身勃海高氏，为高允从叔，其父展“慕容宝黄门郎，太祖平中山，内徙京师，卒于三都大官”，诩“从世祖灭赫连昌，以功拜游击将军，赐爵南皮子。与崔浩共参著作，迁中书侍郎。转给事中、冀青二州中正”（《魏书》卷五七《高祐传》）。雁门原平人段霸则为阉官（卷九四《阉官·段霸传》）。

② 《崔浩世族政治的理想》，《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2006年，第88页。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皆夷三族，死者百余人”^①。李顺为汉人，出身于中原第一流高门赵郡李氏，更不可能成为所谓代北集团的骨干成员，而且他在太平真君三年已被太武帝处死^②。也就是说，在崔浩被诛之时，与其抗衡的所谓代北集团也就拓跋晃一个光杆司令。事实上，代北集团也罢，中原世族集团也罢，全都是研究者的凭空想象，纯属子虚乌有，从太武帝的为政生涯来看，他是绝对不会容忍在自己眼皮底下存在两个对立的集团来争权夺利的，即便是王公贵族、亲信宠臣，甚至监国太子，只要在他看来有大逆不道或违法乱纪行为，都决不宽贷。

比较高允与崔浩的经历，便可看出他们不同的为政态度渊源有自。崔浩之父崔宏（玄伯）是北魏初年最受重用的汉人官僚，崔浩本人凭借这种关系自年轻时即已入仕，依靠其特殊的政治、军事、文化才干而得到明元帝、太武帝两朝皇帝的重用，政治地位不断上升而居人臣之极。虽然他目睹了北魏政坛的刀光剑影和风云变幻，但这毕竟离他似乎十分遥远，加之太武帝对他又极为宠幸，甚至可以说是言听计从。在这种情况下，崔浩对北魏政权的暴力性质不仅没有亲身感受，也丝毫没有顾虑个人及家族性命得失的警惕性。高允与崔浩不同，他是在太武帝神麴四年大规模征召汉族士人的行动中被征入朝任职的，虽然其家族也是北方有名的高门大族，甚至其亲族也有人早就入仕北魏政权，但其地位和政治影响是无法和崔宏、崔浩父子相比的。就其直系亲属而言，在高允之前并无人在北魏政权任职，高允入仕后长期在中书省担任文秘之职，尽管比较机要却并无丝毫政治权力可言，这就养成了他小心谨慎的为官态度，这一态度可以说是贯穿高允从政的始终，保证了他在半个多世纪里未曾触怒君主，即便是国史之

① 《魏书》卷二八《刘洁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狱那样的风险他都可以顺利度过，最终得享高寿无疾而终，成为北魏历史上年龄最大的汉人臣僚（390—487）。高允对人对事都小心翼翼，从无盛气凌人和骄横跋扈之态，其为人处世显示了常人难以企及的修养和境界。高允入仕时已四十余岁，北魏从后燕手中夺取河北地区占领其家乡时，他年将十岁，在三十余年的岁月里，他在家乡生活，对北魏政权的地方统治有着亲身的感受，对基层民众的苦难非常了解^①，而崔浩作为贵公子是没有这种经历和感受的。

在高允看来，修撰国史之责罪不至死，更何况是受到诛夷五族的惩处。如上所引，高允在太武帝面前就说：“浩之所坐，若更有余衅，非臣敢知。直以犯触，罪不至死。”由于高允未按其事先嘱咐回答太武帝的质问，太子拓跋晃在事后对高允是有怨言的，他说：“人当知机，不知机，学复何益？当尔之时，吾导卿端绪，何故不从人言，怒帝如此。每一念之，使人心悸。”高允回答说：“……夫史籍者，帝王之实录，将来之炯戒，今之所以观往，后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举动，莫不备载，故人君慎焉。然浩世受殊遇，荣曜当时，孤负圣恩，自贻灰灭。即浩之迹，时有可论。浩以蓬蒿之才，荷栋梁之重，在朝无谗谀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之迹，言国家得失之事，此亦为史之大体，未为多违。然臣与浩实同其事，死生荣辱，义无独殊。诚荷殿下大造之慈，

^①《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弟燮传》：“亦有文才。世祖每诏征，辞疾不应。恒讥笑允屈折久宦，栖泊京邑。常从容于家。”此可侧证高允在被征入仕前是在其家乡度过的，其任官是向拓跋统治者“屈折”的结果。

违心苟免，非臣之意。”史称“恭宗动容称叹”。^①如果高允完全按照拓跋晃的嘱咐回答，则其必死无疑，这显示了高允的老于世故。甚至可以这样说，高允认为直书国史以诫人君并无多大责任^②，换言之，以国史之狱诛夷崔浩实属过于苛酷。高允所言崔浩“在朝无谗谀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云云，只是为太武帝诛杀崔浩的正当性勉强开脱，毕竟他是不敢公开指责当朝君主的。

高允作为协助崔浩修撰国史的主要成员，又是崔浩被诛事件的亲身经历者，他对崔浩之死的预测应该具有很大的权威性。《魏书·高允传》记载了高允对崔浩有关行为的评论和预测，实际上反映了他对崔浩被诛原因的认识，有关的记载是：

是时，著作令史闵湛、郗粦性巧佞，为浩信待。见浩所注《诗》、《论语》、《尚书》、《易》，遂上疏，言马、郑、王、贾虽注述《六经》，并多疏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内诸书，藏之秘府。班浩所注，命天下习业。并求敕浩注《礼传》，令后生得观正义。浩亦表荐湛有著述之才。既而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笔之迹。允闻之，谓著作郎宗钦曰：“闵湛所管，分寸之间，恐为崔门万世之祸。吾徒无类矣。”未几而难作。

根据这一记载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崔浩被诛的主要甚至唯一的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宋〕李石《方舟集》卷九《论·崔浩高允论》：“崔浩不免杀身，高允独能自全者，史氏于《浩传》不甚著其事，于《高允传》明浩之所以死者加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八·别集类》，总第1149册，第626页）

^② 胡三省即据此认为，“允言浩死非其罪”（《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纪七》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胡《注》）。

原因，就是因其铭刻国史于石而“暴扬国恶”，即公开暴露了北魏历史上的所有丑恶行为，严重威胁到北魏统治的基础。毫无疑问，这是一场“国史之狱”。^①当然，崔浩“暴扬国恶”未必出于主观故意。就其一生行事来看，他对北魏君主特别是太武帝忠心耿耿，并无丝毫不满，而且从他写《急就章》“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所表现的谨慎来看，他对北魏政权的本质还是有较清醒的认识的。崔浩也绝对不会希望他为之效力一生长达半个世纪的北魏政权崩溃和瓦解。那么，崔浩为何要做出铭刊国史这样不谨慎的事而招致杀身之祸？

崔浩决定铭刊国史，其用意首先在“刊石表功，以彰厥德”^②，是为了彰显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北魏统治集团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的

① 周一良在《〈魏书〉札记·崔浩国史之狱》中考证出崔浩所撰国史“备而不典”的两个具体例证，何德章认为“均难以成立”，并认为“从今本编定于北魏灭亡以后的纪传体《魏书》中的史实，推测崔浩主编的编年体《国史》中‘备而不典’的具体例证，已无可能”（《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2000〕）。《魏书》卷六七《崔鸿传》：“以刘渊、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连屈孑、张轨、李雄、吕光、乞伏国仁、秃发乌孤、李暝、沮渠蒙逊、冯跋等，并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国书，未有统一，鸿乃撰为《十六国春秋》，勒成百卷，因其旧记，时有增损褒贬焉。鸿二世仕江左，故不录僭晋、刘、萧之书。又恐识者责之，未敢出行于外。世宗闻其撰录，遣散骑常侍赵邕诏鸿曰：‘闻卿撰定诸史，甚有条贯，便可随成者送呈，朕当于机事之暇览之。’鸿以其书有与国初相涉，言多失体，且既未讫，迄不奏闻。”崔鸿之所以不愿公开或向宣武帝呈送其所撰《十六国春秋》，原因有二：一是未将东晋南朝政权列为僭伪，即未能明确北魏正统的唯一性；二是其具体内容涉及北魏建国前后的历史，有可能触犯北魏拓跋统治者的忌讳。毫无疑问，崔鸿的谨慎与吸取其同族祖先崔浩因修史“备而不典”而触忌被杀的教训有关，虽然过了半个多世纪，其影响仍在发挥作用。此可作为崔浩死于“国史之狱”的又一旁证。

② 《元恩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一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元夫人陆孟晖墓志》：“刊石记功，以彰厥德。”（同书图版九三）

功德。然而，它所带来的相反的后果却是崔浩未曾预料到的。崔浩之所以将国史连同自己编撰的《五经注》铭刊于石，供世人阅读、了解，恐怕还是希望其功业永垂不朽的名利思想在作怪。“刊石扬名，庶传千秋”^①，“刊石表铭，式传不朽”^②，“刊石垂文，图芳万叶”^③，“刊石传辉，式扬不朽，俾与天长，永共地久”^④，无疑是那个时代官僚士人的基本心态。“以彰直笔”、“用垂不朽”云云充分表明，崔浩在政治上取得巨大成功之后迫切希望成为北方文化学术界的领袖。这种想法与他当时在北魏的政治地位和身份有关，他在北魏半个世纪的从政生涯过于顺利，不可能像高允一样对拓跋政权的暴力本质有完全清醒而深刻的体认。残酷的现实粉碎了崔浩欲成为北方文化学术界领袖的伟大梦想，他为勇敢而又莽撞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太武帝要求的“务从实录”与崔浩实施的“以彰直笔”的行为无疑是有很大大距离甚至本质差距的，然而如果崔浩将所修国史藏之秘阁，即便有“暴扬国恶”之处也不易被发现，而且影响也比较有限。很可能在太武帝或崔浩的有生之年都不会有大碍，崔浩也不至于因“国史之狱”而被诛。果如此，则这部国史应该会全面无损地传给后世，北魏中后期乃至北齐魏收修史时的素材无疑会丰富得多。因此，严格地说崔浩被诛的真正原因就在于国史的刊布而不是国史的修撰。若无国史刊布这一契机，即便存在鲜卑贵族对崔浩的不满，依当时的情势而论崔浩是不会被太武帝诛杀的。国史刊布与崔浩被诛是真正具有因果关系的命题，其他因素都不足以导致太武帝在当时作出诛杀崔浩的决定，因而也就不成为崔浩被诛的真

① 《王偃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九之二）。

② 《郭显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一）。

③ 《元昉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七四）。

④ 《于纂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五之二）。

正原因。

还有一个疑问，即是何人将国史的“不典”或“暴扬国恶”的情况向太武帝汇报的？不管是一人还是多人，必定应该是具有较高文化程度且得以随时接近太武帝的官贵。鲜卑贵族虽然出于民族感情有可能为之，但毕竟他们的文化程度有限，不一定十分明白其中的内涵。阉官宗爱有很大的嫌疑，但其出身及民族均不得而知，而作为阉官必定是自幼入宫，或许没有太多的文化。因此，最大的可能应该就是汉族士人官僚中崔浩的仇人。从史书的记载来看，赵郡李氏成员具备这种条件。崔浩与李氏家族之间有一种颇为复杂的关系，他们既是姻亲而又关系不睦。李顺是与崔浩同辈的赵郡李氏的代表人物，史称“顺博涉经史，有才策，知名于世”，其才干与崔浩不相上下。李顺具有实际军事指挥才能，崔浩却只有谋略而无统兵征战的能力。太武帝初年李顺随太武帝北征柔然，“以筹略之功，拜后军将军，仍赐爵平棘子，加奋威将军”。后又打算以之“总摄前驱之事”讨伐赫连昌，时崔浩进言：“顺智足周务，实如圣旨。但臣与之婚姻，深知其行，然性果于去就，不可专委。”结果太武帝打消了委李顺以重任的念头。“初浩弟娶顺妹，又以弟子娶顺女，虽二门婚媾，而浩颇轻顺，顺又弗之伏也。由是潜相猜忌，故浩毁之。”^①李顺的仕宦经历显示，他无疑是太武帝时代仅次于崔浩的最受宠信的汉人大臣，多年担任四（西）部尚书、散骑常侍，负责与北凉的关系，出使北凉十余次。在太武帝进攻北凉前夕的朝议中，李顺是主要的反对者，与力主出征的太武帝及崔浩的意见相左。《魏书》卷三六《李顺传》载其被杀之经纬，其辞曰：

^①《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同书卷五五《刘芳传》载，“南部尚书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李敷为李顺之长子。

凉土既平，诏顺差次群臣，赐以爵位。顺颇受纳，品第不平。凉州人徐桀发其事。浩又毁之，云：“顺昔受牧犍父子重赂，每言凉州无水草，不可行师。及陛下至姑臧，水草丰足。其诈如此，几误国事。不忠若是，反言臣谗之于陛下。”世祖大怒，真君三年，遂刑顺于城西。顺死后数年，其从父弟孝伯为世祖知重，居中用事。及浩之诛，世祖怒甚，谓孝伯曰：“卿从兄往虽误国，朕意亦未便至此。由浩谗毁，朕忿遂盛。杀卿从兄者，浩也。”

从以上情形来看，在崔浩被诛时受到太武帝宠信的李孝伯无疑是知情者。李孝伯属于太武帝最主要的内廷心腹之臣，“委以军国机密，甚见亲宠。谋谟切秘，时人莫能知也”。后迁任北部尚书，“以频从征伐规略之功，进爵寿光侯，加建义将军”。^①崔浩促成太武帝下决心诛杀李顺，而崔浩国史案与李顺凉州案的情景颇为相像，李孝伯促成太武帝下决心诛杀崔浩以报李顺被诛之仇，不能说完全没有可能。尽管崔浩与李顺两家有双重姻亲关系，但在崔浩被诛时赵郡李氏成员丝毫未受牵连，这与崔浩其他姻亲大受株连的情形迥然不同，只能说明太武帝在崔浩案的处理上是有强烈的倾向的，并不是完全按照法律的规定。不管怎样，太武帝最终的裁决权是他人难以左右的，无论是李顺案还是崔浩案，作出决定者无疑都是太武帝。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纪七》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记崔浩被诛事件，共记载了如下事项：（1）崔浩与太子晃在“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皆起家为郡守”一事上的争执以及高允就此事与东宫博士管恬谈话时对崔浩“校胜于上”的为政态度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的评论。在叙述此事时首先

^①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说明“魏司徒崔浩，自恃才略及魏主所宠任，专制朝权”，表明崔浩之所以敢与太子晃争权的原因。(2)魏主令浩“与高允等共撰《国记》”并要求其“务从实录”，崔浩接受“性巧佞，为浩所宠信”的著作令史闵湛、郗粲建议“刊所撰国史于石”，从而引起北人“忿恚”，“相与谮浩于帝，以为暴扬国恶，帝大怒，使有司案浩及秘书郎吏等罪状”。(3)高允为使皇帝宠臣翟黑子违法免受严惩而划策，翟黑子未予采纳而招致杀身之祸，高允受到重用，“帝使允授太子经”。(4)崔浩被捕后太子晃为高允出谋划策以避祸，而高允未按太子之意而以实相答，受到太武帝称赞而获赦免。(5)在审问崔浩时因高允上谏而大大减少了被杀戮的人数，受株连的崔浩姻亲，以及崔浩被诛时的残状。(6)崔浩被诛之后太子晃与高允讨论崔浩被诛原因，高允认为：“夫史者，所以记人主善恶，为将来劝戒，故人主有所畏忌，慎其举措。崔浩孤负圣恩，以私欲没其廉洁，爱憎蔽其公直，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言国家得失，此为史之大体，未为多违。”又提及“与浩同宗而别族”而为“浩常轻侮”的崔躒、崔模二家得以因此免难。(7)太武帝后来对诛杀李顺、崔浩的后悔以及崔浩被诛后李孝伯受宠信的概况。与《魏书》的相关记载比较，《资治通鉴》并未提供新的材料，司马光主要是在表彰高允的正直与坚持原则以及由此而得以免祸的情状。司马光倾向于认为崔浩被诛原因是他为政“校胜于上”的态度以及铭刊国史的错误举措所导致的恶果。

崔浩被诛特别是其原因，是学界极为关注的一个历史问题，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许多著名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过专门论述，或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可以说几无置喙的余地。要在这样一个史学界关注的第一流的历史问题上提出新的看法，无疑是非常困难的。然而，根据崔浩被诛事件的前后经纬，仍然可以得出与学界传统观点不同的认识：铭刊《国记》及《五经注》既是崔浩被诛的诱因和导火线，更是崔浩被诛事件的真正原因。

〔附〕学界有关崔浩死因的观点

(1)

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对北魏史学多所论及，其中涉及崔浩死因者有二条。《史通》卷七《直书》：“至若齐史之书崔弑，马迁之述汉非，韦昭仗正于吴朝，崔浩犯讳于魏国，或身膏斧钺，取笑当时；或书填坑窖，无闻后代。”^①卷一二《外篇·古今正史》：“（崔浩等所撰《国书》）叙述国事，无隐所恶，而刊石写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②这表明他认为崔浩死于国史之狱。不过刘知几对崔浩的政治立场持否定态度，谓“崔浩谄事狄君，曲为邪说，称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当时众议抵斥，事遂不行”云云^③。

宋人李石论崔浩死因，认为崔浩志得意满，无“明哲保身之虑”，“又为郗标之徒所误，如刻国史于石，以彰直笔，如以五星聚东井，不欲东伐”，此外又以其妻所读佛书“裂投溷中”，“又以残酷杀李顺一事，其报应亦昭昭矣”。^④明人朱明镐亦有类似认识，他说：“伯渊以多才杀身，议事广肆，雄辩逸伦，祇以

①〔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册，第193页。

②《史通通释》，下册，第364页。

③《史通通释》卷一七《杂说中》“后魏书”条，下册，第491页。

④《方舟集》卷九《论·崔浩高允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八·别集类》，总第1149册，第627页）。对于崔浩之死，历代学者论及者颇不乏人，除以上引述外还可参见：〔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六四《魏主不杀高允》（同上，《集部八〇·别集类》，总第1141册，第461—462页）；〔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一三《（读）资治通鉴宋文帝纪》（同上，《集部一〇〇·别集类》，总第1161册，第429—430页）；〔宋〕沈枢，《通鉴总类》卷七下《史官门·北魏崔浩刊国史于石坐诛》（同上，《史部二一九·史钞类》，总第461册，第526页）；〔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五三《高允国书》（同上，《子部二八·类书类》，总第975册，第77—78页）。总的来看，均为抄撮史事，并无发明。

太曜华采，遂致国书刊布，倘能韬晦，便成令器。果如史氏所言，闵湛、郗标二人之谄词，又何自而入耶？”^①也就是说，崔浩若能够韬光养晦，就不会刊布国书，便可免除杀身之祸。

明人郑瑗与焦竑均发现了《宋书·柳光世传》的记载，并据此认为崔浩之死与其密谋反叛有关。郑瑗《井观琐言》卷三：

《通鉴》载魏太武杀崔浩，云：“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立于郊坛东方，所书魏先世事皆详实，北人忿恚，相与譖浩暴扬国恶，魏主大怒，遂族诛浩。”予谓浩修国史，直笔自是其职，但不当刊石衢路耳。纵使以是获罪，何至遽赤其族？太武虽暴，不应至此。《纲目》书“魏杀其司徒崔浩，夷其族”，甚之也。及考《宋书·柳元景传》云：“柳光世为索虏折冲将军、河北太守，其姊夫伪司徒崔浩，虏之相也。虏主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浩谋泄被诛，河北大姓坐连谋夷灭者甚众。”然后知浩所以不蒙八议之宥者，自有其故，特因史事发耳。^②

焦竑《焦氏笔乘》卷二“崔浩受祸自有故”条：

魏太武杀崔浩，云：“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立于郊坛东方，所书魏先世事皆详实，北人忿恚，相与譖浩暴扬国恶。魏主大怒，遂族诛浩。”夫浩修国史，直笔乃其职耳。惟是刊石衢路，若为可罪，然何至赤其族哉？及阅《宋书·柳元景传》云：“柳光世为索虏折冲将军、河北太守，其姊夫伪

① 《史纠》卷二《北魏书·崔浩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六·史评类》，总第688册，第475—476页）。

②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七三·杂家类》，总第867册，第250—251页。

司徒崔浩，虜之相也。虜主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浩谋泄被诛，河北大姓坐连谋夷灭者甚众。”然后知浩受祸之酷，自有其故，特因史事发耳。^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二二《杂家类六·〈井观琐言〉提要》：“考《宏（弘）治八闽通志》载有莆田人郑瑗字仲璧，成化辛丑进士，官至南京礼部郎中。”按成化辛丑即明宪宗成化十七年（1481）。而焦竑生活的时代是公元1540—1619年，晚于郑瑗近一个世纪，《焦氏笔乘》关于崔浩死因的说法当是抄撮郑瑗《井观琐言》之说。清代四库馆臣评郑瑗《井观琐言》，谓其“又引《宋书·柳元景传》，证魏崔浩因有异图被诛，特假史事为名，所论亦有根据”^②，可见崔浩因谋反被诛之说亦得到纪昀等清代学界名流的支持。清代翰林院编修姜宸英亦有相同看法，他认为：“魏司徒崔浩之死，坐国史讥讪，而《宋史（书）》谓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妻弟柳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浩谋泄被诛，当时河东大姓连谋夷灭者甚多。此南北传闻异词，亦由时诛杀狼籍，故疑必坐反谋也。”^③

晚于焦竑的明末学者周婴则对崔浩死于谋反之说提出了异议，他在《卮林》卷六《通焦·崔浩》引《焦氏笔乘》后有云：

《宋书》曰：“北魏以柳光世为折冲将军、河北太守，封西陵男。光世姊夫伪司徒崔浩，魏之相也。元嘉二十七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6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二《子部三二·杂家类六·杂说下·〈井观琐言〉提要》，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1054页。

③ 《湛园札记》卷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六五·杂家类》，总第859册，第629页。

年，魏主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光世要河北义士为浩应。浩谋泄被诛，河东大姓坐连谋夷灭者甚众。光世南奔得免。”婴按：浩之在魏，佐命运筹，固无遗策，跃马跋扈，盖非其人。高欢、宇文泰之徒，并夔嗾宿将，屈身弱主，故能沦移鼎祚，手夺神器，不遭倾颓之运。而事猜祸之君，七十老公，反欲何为？异时李孝伯卒，太武悼之曰：“李宣城可惜。”又曰：“朕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若浩名列叛人，岂宜追悼？魏收作《魏书》，齐文宣敕曰：“好直笔，朕终不作魏太武诛史官。”文宣，魏之臣吏，闻见不遥，造次一言，必非饰说明矣。异图不密，或魏人讳其国恶，而以浩反闻于南朝，故匹敌史官乐书其事乎？又浩本传言浩妻并郭逸女，而此云光世姊夫，未知何谓？恐沈约之说为非。^①

按清代四库馆臣纪昀等评周婴《扈林》，谓“是书体近类书，而考订经史，辨证颇为该洽”。从关于崔浩死因的议论中，也可看出四库馆臣的评价是符合实际的，他的确是一位有自己独到见解的学者。

(2)

日本著名学者岡崎文夫在现代学界最早论及崔浩死因，认为：与崔浩死于国史修撰之说比较，《资治通鉴》提及的崔浩死因之一是他大力培植党羽（即推荐亲信担任地方大官而遭到朝廷大臣的非难），此乃卓识。他说：“作为北中国名族的首领，崔浩其实想在中央任用更多的人物以进行政治改革。《魏书·卢玄

^①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六四·杂家类》，总第858册，第133页。

传》载崔浩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恐怕当时是想实施南朝宋实行的以姓族为中心的政治吧。但卢玄本人比较冷静，对此予以反对。”“崔浩不接受高允的批评，一味地想任用名族担任地方大官，终于导致失败的下场。”^①

谷霁光是对崔浩死因最早进行系统研究的现代学者，他在1935年发表的《崔浩国史之狱与北朝门阀》一文对崔浩被诛原因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②，其主旨是认为崔浩之死由于他所代表的“门阀势力和皇权的冲突”。在他看来，崔浩被诛“因‘国史’之狱，由于民族问题而起；北人忿恨，在于‘国史’所定民族高下的争辩”。也就是说，国史“直笔”问题并非崔浩被诛的真正原因，“崔浩所修‘国史’，虽为北人所忿毒，然而太武帝为此竟诛戮历朝最信任的大臣，还牵及河东许多大姓和崔浩部下许多员吏，实未免小题大作”。根据崔浩一生言行，谷霁光将其被诛原因归结为四点：

（一）极力伸张旧门权力，直接和景穆帝发生冲突……以私意来任意抑扬姓族，引起各方面反感。（二）崇尚南朝门望，使北人认为轻蔑“国化”。（三）北人氏族之争，历朝不决，崔浩修史，本极难于立论，何况又有受贿之事，无怪乎北人忿毒。（四）五经注刊石，令人演习，系以个人统治人民思想，当不免引起文化上之争辩，这都是崔浩行为方面，可以使人发生反感的。

这是基于他对崔浩维护门阀制度的背景所作的分析，他认为：

^① 《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平凡社，1989年，第346—347页。

^② 《益世报·史学副刊》第11期，1935年9月17日；收入《谷霁光史学文集》第四卷《杂著》，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52—166页。

崔浩是门阀制度达于极盛时代的人物，也可以说门阀制度下的代表人物。他处的时代，是经过汉末到北魏三百多年的混乱，所居的环境，又是历受外族统治的山东地方。在现在看起来，崔浩只能说是乱离中畸形发展的一种人，而在当时人看，却是中原文化的积极维护者，至少在他自己是以维护——以地理作根据的中原正统文化——自命的。……崔浩不独要维护传统的门阀制度，并且要想在畸形局面之下，设法改善。……北朝维护中原正统文化，既以地理作根据，自然拿郡望为中心。战乱相乘，虚冒必多，无怪崔浩要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来维持门阀制的残余壁垒；更无怪崔浩要轻视播迁的大族，以减少族望一统的障碍，然而崔浩因此得罪北人，见斥于太武，同时并不能见谅于南朝统治下的大族，这是社会政治极端混乱时期所不能避免的一种矛盾的现象。

然而以上认识并不十分准确，崔浩虽然有意通过“齐整人伦，分明姓族”来恢复门阀制度，但他生活的环境和时代实在不是门阀制的时代。从汉末到崔浩生活的时代也就两个半世纪左右，不能说是三百多年，即便这二百多年时间，混乱和战乱虽说是连绵不断，但相对和平、安宁的时候也不少。崔浩虽然出身于清河崔氏，但他十余岁便来到北魏京师平城，一生中绝大部分的时间是在代北生活，也常常随皇帝南北征战或四处巡幸，严格来说山东地方并不是他所居的环境。崔浩并不是在畸形局面下的畸形发展的一种人，可以说他是在特殊政局下才干极为杰出超迈群侪的一位汉族士人。北魏自建国以来并未实行门阀制度，也就不存在“维持门阀制的残余壁垒”的问题。在北魏生活的崔浩“不能见谅于南朝统治下的大族”，似乎也是想当然云尔。

史载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六月己亥（初十，7.5），诛司徒崔浩”，“九月辛卯（初四，10.25），輿驾南伐”。

二者之间似有一定的联系。崔浩在世时，太武帝没有进行南伐，他一去世太武帝便迫不及待地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南伐战争。无法得知崔浩在世时是否明确反对过这次南伐，但可以确定的是他肯定没有明确表示过支持。就崔浩一生行事来看，他的确没有积极支持过任何一次南伐行动，这种现象也就成了崔浩死于华夷之争说的有力论据。吕思勉赞同《宋书·柳光世传》的记载，以此为依据并结合崔浩在北魏与南朝战争问题上的态度，认为崔浩被诛是因为他谋划反对北魏政权，反映了他对南朝汉人政权的向往，是当时南北民族矛盾的集中体现。他说：“浩仕魏历三世，虽身在北朝，而心存华夏，魏欲南侵时，恒诡辞饰说，以谋匡救；而又能处心积虑，密为光复之图；其智深勇沉，忍辱负重，盖千古一人而已。”“浩称北魏名臣，然细观所言，便见其无一不为中国计者。”^①劳榘虽然并未完全认同南朝方面的记载，但比较倾向于崔浩之死与胡汉矛盾有关的观点。他说：“崔浩之诛，据南朝记载，亦有复国深谋在内。此虽敌国传闻，容有误谬。但崔氏屡为太武建策，言无不中，乃独阻太武南侵。太武南侵亦独不用浩策。且侵宋归，于十一年四月返平城，六月即诛浩，似未能谓与侵宋事无关。今虽不能即以南朝传闻为断，但崔浩屡阻南侵固是事实。（浩狱牵涉甚大，浩当时已为衣冠领袖，若株连成狱，即将北朝世族，尽行牵入，亦大有可能。纵南朝传说未确，其中亦必有胡汉之争在内。修史之狱，不过托辞而已。）”^②

对于《宋书》有关崔浩死于密谋反叛北魏朝廷的未遂事变的记载，谷霁光认为“系根据柳光世传述”，“不能轻易置信”，

① 《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21、823页。

② 《论魏孝文之迁都与华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

“柳光世脱身南奔，似乎要找一个好的藉口，猎取爵位，故作甘言，殊为可能”，“司马光修《通鉴》，不取此说，自是有据”。尽管说崔浩“对于南朝的政治并不推崇，至少因为世仕北朝的缘故，对南朝也一样的不曾作正统的统治者看待”，但又认为他对于北朝征伐南朝“一意阻止”，“骨子里恐怕有消极地阻止北朝势力扩张到南方的苦心”，“崔浩一方面阻止南伐，一方面却极力主张在北方和西北方面开拓疆土”。^①钱穆在列举了崔浩之门第意识及其文化素养、崇道排佛等之后，认为“北方学者，饱经兵荒胡乱，始终不忘情于政治上之奋斗，崔浩即其一例”。本注云：

后崔浩为修国史被杀，时高允（信佛）与浩同修国史；观允传，知浩史颇称实录，死非其罪。《宋书·柳元景传》谓：“拓跋焘南寇汝、颍，浩密有异图，谋泄被诛。”此恐南朝传闻亦有未的。大抵如王猛、崔浩之伦，皆欲在北方于拥戴一异姓主之下而展其抱负者。浩则树敌已多，得罪不专为修史也。^②

钱仲联对《宋书》关于崔浩死因的记载持完全否定意见，他说：

是说孤证无佐，颇难置信。观浩一生，为拓跋氏筹划之忠，亦似非通宋者。浩既通宋，以其老谋深智，岂不知事势之尚未可焉？且浩果有通宋异图，虏廷何必秘其事，而别坐于史案？又何以南人知之，而修史之北人反不知？《魏书》载浩前后二妻皆郭氏，而《元景传》称为光世之姊夫，事亦

^①《谷霁光史学文集》第四卷《杂著》，第154—155页。

^②《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9年，上册，第368页。按本书初版于1939年。

不合。窃疑光世南奔，特造此公案，张大其事，更谬托浩之至亲，以自要信于南朝，非实录也。^①

陈寅恪认为崔浩“具有民族意识（按指南北民族矛盾），因而被祸”之说不能成立，他说：“柳光世之言不过虚张夷夏之见以自托于南朝，本不足据。司马君实纪浩之避祸从魏书而不从宋书，其识卓矣。”^②牟润孙认为：“崔浩志在辅世祖为太平真君，故劝其受符箓，以应天命，何至叛魏投宋，自乱其说。”^③孙同勋赞同此说，又谓“崔浩之诛虽非谋逆，然与当时新旧间的权力斗争有关，好事者妄加附会，遂成谋逆之说”^④。在认识崔浩对于南北关系的态度问题时，黎虎的看法值得重视，他说：“崔浩反对轻易向南冒进的战略思想，既是拓跋族国家利益的集中代表，也是留在北方的汉族世家大族利益的代表。”“这种军事思想不是崔浩一人所有，也不自崔浩始，而是北方汉族士人的共识。”“当时不论南北方士族，都主张以淮为界，反对冒进，企图保持南北均势。”^⑤从更加宏大的历史背景出发来认识崔浩在南北战争中的态度，无疑反映了问题的本质。毫无疑问，崔浩反对向南进攻是他基于对南北形势的深刻认识，是为了维护北魏王朝的根本利益，而不是为了支持南方政权，反对北魏政权。

在有关崔浩被诛原因的论述中，以陈寅恪提出的观点在学界

① 《读〈北魏书·崔浩传〉》书后》，原刊于《学海》（1947），收入《当代学者自选文库·钱仲联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3页。

②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34、136页。

③ 《崔浩与其政敌》，《注史斋丛稿》，中华书局，1987年，第80—93页。

④ 《北魏初期胡汉关系与崔浩之狱》，《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188页。

⑤ 《崔浩军事思想述论》，《魏晋南北朝史论》，学苑出版社，1999年，第577—579页。

影响最大，他在1950年发表的《崔浩与寇谦之》一文中说：

然则浩之被祸果以何为主因乎？依卢玄传所言，浩之被祸，以“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浩之贵族政治理想，其最不乐者，仅为李诜等非高门之汉族，当时汉人中得鲜卑之宠信者，无逾于浩，此类寒族之汉人，其力必不能杀浩，自不待言。故杀浩者必为鲜卑部落酋长，可以无疑。……是当时汉人士族之首领为浩，鲜卑部酋之首领为长孙嵩。浩既主张高官博学二者合一之贵族政治，鲜卑有政治势力而无学术文化。……总之，浩之于社会阶级意识，甚于其民族夷夏意识，故利用鲜卑鄙视刘宋，然卒因胡汉民族内部之仇怨致死，亦自料所不及，自食其恶果，悲夫！^①

可见陈寅恪与谷霁光、钱穆的观点有相通之处，应该说他有关崔浩死于北魏统治阶级内部胡汉矛盾的观点更加鲜明。此说与日本学者岡崎文夫的观点比较相似。这种看法在陈寅恪所授课程中早有流露，其受业弟子万绳楠整理的《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一书中，对崔浩被诛原因问题有更为专门的论述，用一讲的篇幅来讨论崔浩问题，反映了他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在本书中，陈寅恪进一步明确指出，崔浩死于他与鲜卑部酋在汉化与反汉化问题上的斗争，他说：

崔浩事件为北魏前期重要的政治事件。崔浩问题最能代表北魏前期汉人士族的问题，也最能说明北魏前期汉化与反汉化两种势力的斗争。崔浩之死，或以为原因在民族方面（华夷问题），或以为原因在宗教方面（佛道问题），其实这

^①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第136—137页。

二者都不是崔浩之死的主要原因，主因在社会阶级方面，即在崔浩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方面。……崔浩想要建立的姓族与人伦、高官与儒学合而为一的贵族政治像梦影一样幻灭了，北方门第最高的两个士族清河崔氏与范阳卢氏，基本上被杀绝了。对原鲜卑部酋来说，如果不消灭崔浩、崔浩的姻亲及其姓族，那就是他们自身将被汉人所同化。……崔浩事件的发生，表明在北魏的政治上，鲜卑部酋反汉化的力量超过了汉人儒家大族的汉化力量。^①

周一良对崔浩死因也有专门的论述，其观点在不同时期有一定的变化，总的来看，与谷霁光、陈寅恪的观点比较接近。在1935年发表的《魏收之史学》一文中，周一良参照谷霁光的观点，认为崔浩并非死于国史之狱。他说：

《魏书·浩传》叙浩罪状至含混。苟谓怒其刊载《国书》于路衢，则刊石之至赐死已有年所，胡早不罪？刊石用功至三百万，不容早不知，至往来行者以为言始发也。或谓世祖恶其直笔，然浩神麿中奉诏撰《国书》三十卷，夙已完成，世祖早已得读，平凉后更命浩综理史务，务从实录。是未尝嫌浩书事之备，反励其直笔也。即使浩以修史被罪，止一身耳，何至诛清河崔氏无远近，及其姻亲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尽夷族哉！且诛戮之后，不闻有命禁浩书或毁所刊石，是以知崔浩之史固未尝废，魏收得根据之，而浩之获罪别有故，亦不以修史也。^②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243、252、253页。

^② 原载《燕京学报》第18期（1935）。收入著者《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24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64—265页。

在1949年发表的《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一文中，周一良认为崔浩之死“是北朝早期胡人汉人斗争的一个好例子”，他说：

崔浩之死是统治阶级内部胡汉矛盾和斗争的结果，国史不过是一个近因。……崔浩之“分明姓族”不仅要厘定汉人士庶之别，主要还有提高汉人高门的地位，抑制鲜卑人的作用在内。从政治上看，中原旧族留在北方的虽然降身屈节于侵入的外族统治者；从社会地位上看，他们的自尊心并未消除，对于鲜卑统治者决不会以高门相许的。……崔浩的“邪说”并非为了“谄事狄君”，实在也是想借此提高汉族地位，抑制以拓跋氏为首的鲜卑统治者。……综合起来，可以想见崔浩定系高自标置，要分明姓族，摒北人于社会最高的阶级之外。连皇室拓跋氏都被派为汉人之后裔。南朝的高门确能保持其社会地位，如江敦曾逼得纪僧真告齐武帝说“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崔浩大约也是这种态度，但鲜卑统治者不为所屈，不像南朝统治者多多少少还尊重社会的传统，于是崔浩以及其他高门集团就不得不获罪了。^①

这与上引陈寅恪的观点更加接近。值得注意的是，其认识后来似有所改变，在《崔浩国史之狱》一文中，他认为：“崔浩国史之狱为一大政治事件，必有其深刻复杂之原因。而导火线则颇似别有所在”。“崔浩传两处记载修国书事。……细绎两史崔浩传文，国书最大问题盖在‘备而不典’四字，以致触怒鲜卑贵族，得罪于太武帝，终罹大祸。”崔浩国史“暴露拓跋氏祖先国破家亡之

^① 原载《燕京学报》第39期（1950）。收入著者《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118—12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8—130页。

耻辱，遂触犯鲜卑贵族以及太武帝之忌讳，被目为‘不典’，因以贾祸”。并对国书之“不典”问题进行了详细考证。^①孙同勋认为拓跋君主（贵族）与汉人官僚“因潜在民族意识的作祟，政治权力的冲突，在合作的表面下，仍时有猜忌与冲突的发生。汉人每被裁抑。崔浩国史狱则为此冲突的最极端最终的结果”。其主要证据如崔浩分明姓族以建立世族政治而“引起代北旧人的猜忌与仇视”，其头号政敌为太子晃、其次为长孙嵩。^②此与谷霁光、陈寅恪、周一良等学者的认识是一致的。

(3)

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的胡汉矛盾和冲突是崔浩之死的主要原因，这一观点在学界影响最大，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了补充和修正。钱仲联最早明确提出崔浩死于他与太子拓跋晃的矛盾斗争，他说：“细绎《魏书》，则浩之死，太子晃（恭宗）似阴主之，而太子左右当有预其谋者。盖太子积恨于浩，事非一朝。”其证有三：一是在征伐凉州问题上崔浩与太子意见的对立，并认为“颇疑（李）顺与孝伯，皆太子党羽”；二是宗教态度的对立，“因宗教信仰及施策之不同，有太子则不能有浩，有浩则不能有太子，两者势成水火”；三是用人上的冲突，崔浩“分明姓族，厚植党羽”，“其为太子一党所嫉视”，“太子于浩一则以畏，一则以恶”。总之，“意煮父子之间，积不相能，而浩为帝党，与

^①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42—350页。田余庆《〈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17—243页）并未明确指出对崔浩之死原因的看法，但可以感觉到他是赞同周说的。

^② 《北魏初期胡汉关系与崔浩之狱》，《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第179—196页。

太子隐若敌国”。^①此说虽不无理据，但关键是崔浩未死于太子之手，而是死于太武帝之手。牟润孙认为：“太武华化，亦有反对者，太子晃，长孙嵩，穆寿等盖皆是。”但“崔浩政敌虽多，而皆先败。能为浩之敌，且足以致浩于死地者，盖为景穆太子晃”，“二人信仰既异趣，故斗争亦甚烈”。“浩之得罪被收，晃必先知之。狱虽成于修史，而衅实因得罪于晃。”^②日本学者宫川尚志赞同牟润孙之说，并认为“崔浩因恃其家世而多树政敌，遂死于非命，而且汉人官僚的大量仕进多靠其尽力”^③。曹文柱也主张崔浩死于和太子拓跋晃的矛盾斗争，他认为灭佛之后太子一方面“努力培植自己的势力”，另一方面又“想尽办法消灭劲敌崔浩”，而“崔浩监视着世（太）子的一举一动，有时甚至故意为敌”，太子则从华夷之辨和南北关系问题入手离间太武帝与崔浩的君臣关系，并“乘机引诱对手犯错误”，“因此触怒太武帝，大兴国史之狱”。^④

王伊同认为崔浩之诛“不缘直笔之国书，实由胡汉之冲突”，具体而言即“崔浩由于扶掖右姓，联姻望族，讥讪胡人，被谗致祸”^⑤。日本学者田村實造亦有类似看法，他说：“到（北魏）第三代世祖的统一时代，崔浩发挥因信任而获得的一时权势，企图使汉人官僚大量进入北魏政界，以国史编纂上的笔祸事件为偶然事端，由于拓跋贵族的总反击而被族诛，其后汉人官僚面对北族

① 《读〈北魏书·崔浩传〉》书后，《当代学者自选文库·钱仲联卷》，第23—28页。

② 《崔浩与其政敌》，《注史斋丛稿》，第80—93页。

③ 《六朝史研究 政治·社会篇》，平乐寺书店，1977年，第408页。

④ 《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⑤ 《崔浩国书狱释疑》，《清华学报》新1卷2期（1957），收入《王伊同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

系贵族的强势威逼而不得不隐忍自重。”^①曹道衡亦持与陈寅恪颇为相近的论断，又吸收了牟润孙的一些观点，认为崔浩被诛“‘史祸’只是外因，其根本原因要严重得多”。他不同意吕思勉有关崔浩因“暗助南朝”而致祸的观点，认为景穆太子“和崔浩代表着当时北魏朝廷中的两大势力”，崔浩的“社会地位和学说必然与反汉化的鲜卑贵族处于对立的地位”，他与景穆太子和长孙嵩等人的矛盾“体现了两个民族的上层间汉化与反汉化的斗争”。换言之，崔浩因其汉化主张而与景穆太子为代表的反汉化的鲜卑贵族发生尖锐对立，这是他被诛的根本原因。^②

逯耀东的观点基本上可以看作是对陈寅恪、周一良观点的承袭和综合并作了一定的调整，他认为：“崔浩是在拓跋氏统治下中原士族的代表”，“他不但鄙视拓跋氏低落的文化，也鄙夷胡人简陋的风俗生活”。崔浩“具有一番浓厚的世族政治的理想”，即在拓跋氏政权“展开以中原世族为中心的政治理想”，“维持门第的尊严和传统文化的延续，可说是崔浩世族政治的两个理想，也是他努力的目标和责任”。而这一政治理想的实施，即“崔浩对于门阀制度的维护，而引起代北大族的疑忌”是其被杀的主要原因。围绕崔浩世族政治的理想问题，他对崔浩与代北大族的冲突问题展开了更为详尽的论述，认为崔浩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而培植了一股庞大的政治势力，“于是，以崔浩为首的中原世族集团就和以太子晃为首的代北大族集团，发生了激烈的政治冲突”，其结果“便是流血和屠杀”。^③古正美也有类似看法，她认为北魏灭北凉后太子晃与凉州僧人结成了一股以尊佛为主旨的

① 《北魏孝文帝の政治》，《东洋史研究》第41卷第3号（1982）。

② 《论崔浩的历史地位及其死因》，《阴山学刊》1990年第1期。

③ 《崔浩世族政治的理想》，《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2006年，第71—95页。

新势力，崔浩对这股势力采取了打击措施，使用离间手段以制造世祖（太武帝）与太子晃之间的对立，因而与太子及北凉僧人结怨很深。至于这种矛盾是否就是他被诛原因，古氏并未作正面论述，而是认为“崔浩毁佛与其后来（450）自作主张刊刻《国书》得罪世祖终于被诛的情形是很相像的，都是他一意孤行感情用事的结果”。^①“崔浩对北魏的野心，则是希望借其影响力将北魏变成一个传统的儒制国家。”^②

唐长孺、缪钺并未对崔浩死因做专门研究，但对这一问题也都提出过与陈寅恪类似的想法。唐长孺说：“北魏太武帝统治时，当权宰相崔浩企图‘齐整人伦，分明姓族’，亦即清定流品，区别士庶。崔浩是魏晋以来第一流高门，他所尊重的也就是这一类人物，他的‘分明姓族’也不外以士族旧籍作为主要依据。后来崔浩被杀，史称‘颇由于此’。”^③缪钺说：“崔浩之所以被祸，从表面上看，是由于他修‘国书’，勒石公布；而骨子里却是由于他‘大欲齐整人伦，分明姓族’，抬高汉族世家在政治上的地位，而扩大汉族文化的影响。”^④赵俪生从阶级斗争史观出发提出了与陈寅恪相似的观点：“崔浩即便因国史之事触怒拓跋焘而死，然就其远大背景来看，其致死的主要原因，还在于他过分强调了汉人头等地主富豪的‘私欲’（按即阶级利益），因而跟拓跋皇朝的利益造成了冲突。”崔浩之狱“与其说是对崔浩的惩罚，

① 《北魏初期儒学发展的问题》，中国孔子基金会、新加坡东亚哲学研究所编《儒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89年，第917—941页。

② 《北凉佛教与北魏太武帝发展佛教意识形态的历程》，《中华佛学学报》第13期（2000）。

③ 《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79—80页。

④ 《略谈五胡十六国与北朝时期的民族关系》，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毋宁说是拓跋皇室对汉人大族第一次有计划的打击”。^①王仲莘也认为，崔浩被诛事件是拓跋王朝与汉族地主的冲突，是他们之间“最激烈的火并”。^②日本学者谷川道雄认为：“众所周知，崔浩在北魏政权中极力启用汉人豪族，后来甚至成为他杀身丧命的原因。”他特别强调当时“北魏帝国仍维持着异民族王朝的体制”，崔浩“企图把北魏王朝改造为汉族的贵族制国家”，“其所用方法由于太过激进，终于招致北族势力的反感，在有名的国史事件中被杀”。^③

何兹全有着与陈寅恪相同的看法，他认为：“崔浩的直笔只是良史应作的，并无辱君的言词”；“直笔书写国史，只是崔浩致死的导火线”。他非常赞同陈寅恪关于“杀浩者必为鲜卑部落酋长，可以无疑”的判断，认为“崔浩极得拓跋焘的信任，却极受贵族群臣的仇视和忌恨”，“贵族和官僚对崔浩的仇恨，是崔浩死的根因”。也就是说，“崔浩被杀的导火线在直笔修史，而致死的主要原因则在他和拓跋贵族的矛盾”。^④董淮平、夏毅辉、张承宗的观点与此颇为相似。董淮平认为：“‘国史之狱’是北魏前期拓跋统治集团与汉族士大夫集团之间矛盾尖锐化的表现形式。”^⑤夏毅辉认为：“把崔浩的思想及其政治实践与北魏的汉化运动结合起来研究”就不难找出崔浩被诛原因的答案；“崔浩要实现北魏的汉化，就必然触动鲜卑贵族的利益，也就必然会引起

① 《北魏史述论》，原载《山东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收入《赵俪生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二卷，第446页。

② 《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49页。

③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49、101页。谷川氏在《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一书中亦有相似的表述（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第210页）。

④ 《崔浩之死》，《文史哲》1993年第3期。

⑤ 《论北魏名臣高允的悲剧命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他们对整个汉化运动的反对与仇视”，其后“庶族寒门势力迅速崛起”。^①张承宗认为：“拓跋晃与崔浩的矛盾，表面上是佛道之争，实质上反映了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之间的矛盾。而这一矛盾的总爆发便是国史冤狱与崔浩被杀。”^②

陈汉平、陈汉玉不同意崔浩死于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的胡汉矛盾（“民族矛盾”），认为：“崔浩被杀的真正原因，是他平时树仇太多”，“是崔浩本人与同僚之间私人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③。日本学者佐藤賢在考察崔浩被诛的背景时，认为围绕人事问题汉人士大夫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党争^④。莫久愚则对陈汉平、陈汉玉的观点进行了反驳^⑤。赞同陈寅恪“齐整人伦，分明姓族”为崔浩死因（即崔浩因倡导汉化而引起鲜卑贵族的仇视，从而导致其被诛）之说者还有刘琳、吕一飞、陈爽、韩树峰、李天石、孔毅

① 《清河崔氏与北魏的政治》，《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② 《一代雄主拓跋焘及其晚年悲剧》，《北朝研究》1997年第4期。

③ 《崔浩之诛与民族矛盾何干》，《民族研究》1982年第5期。他们还认为“崔浩被诛原因，本来并无论证一番的意义”，表明其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

④ 《崔浩被诛の背景》，《歴史》第103辑（2004）。

⑤ 《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和崔浩之诛》，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322—337页。

等。^①或以为崔浩及清河崔氏在北魏政治上只是昙花一现，事实上崔浩及其父崔宏影响北魏政治长达半个世纪，占整个北魏王朝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怎能说是昙花一现？

以汉化问题为中心，何德章对崔浩被诛原因提出了新说并作了详细论证，他认为：

拓跋焘统治前期，在崔浩的积极鼓动下，拓跋焘接受了“太平真君”的称号，以在北方复兴儒教为己任，北魏政权进行了一系列以“文治”为主要目标的改革活动，损害了鲜卑贵族的利益，在太平真君四年末激起了鲜卑贵族针对拓跋焘及崔浩的政治密谋；其后，胜利者崔浩为形势所动，推行更为激进的文治活动，超出了鲜卑族人乃至拓跋焘本人的接受程度，从而招致杀身之祸。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及《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均载拓跋鲜卑为李陵之后，后者且谓“虏甚讳之，有言其是陵后者，辄见杀”。何德章引刘知几《史通·杂说中》的相关评述，并提出了如下说法：

崔浩所撰且被人秘密携至江南的“书”必为其主持编撰

^① 分见：刘琳，《北朝士族的兴衰》，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306页；吕一飞，《北朝鲜卑文化之历史作用》，黄山书社，1992年，第39—44页；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7、197页；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50页；李天石，《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02页；孔毅，《北魏前期北方世族在政权中的地位再认识》，《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的国史，“众议抵斥”与“往来行者咸以为言”、“北人咸悉愤毒”情形相同，刘知几这一说法按他本人的标准，应当是有“迹”可寻的，《国史》称拓跋为李陵后，应该是其“备而不典”的一个铁证。……“称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以“谄事狄君”，正是我们可以指实的崔浩“分明姓族”的一个具体行动。……（崔浩《国史》）受到鲜卑族人群起攻击并使拓跋焘怒火中烧……当过于激进的文治活动业已使鲜卑人深怀不满的情况下，崔浩又为安排一位汉人祖先，“众议抵斥”、“咸悉愤毒”，是必然的反映，他们“相与构浩于帝”，即便拓跋焘不想杀崔浩，政治上的总体考虑也会促使他将崔浩等推上断头台，以平息鲜卑族人的愤怒。^①

林伯谦对此观点提出了商榷，认为“足以冒犯太武帝的，必是偏于道武之后，明元、太武两朝国史”；“而能让太武暴怒的，恐非牵连太武生母密太后及乳母保太后不可了”。“或以为太子晃亦支持崔浩立石刊刻《国书》，故称不上崔浩政敌。其实这是可以解释的，因为若能将拓跋皇室胼手胝足开国创业的辛勤公诸于世，在太子晃而言是与有荣焉，并无任何害处；而要是史书修差了，‘石铭显在衢路’，很容易被挑剔毛病，矛头便都指向崔浩，受罪的是修国史者，与太子晃也不相干，于公于私对太子晃都有利，太子晃又何须反对？”^②为了论证拓跋晃与崔浩的矛盾为崔浩死因之一，把拓跋晃设想成幸灾乐祸、栽赃陷害的小人，这绝非具有帝王气度而又笃信佛教的拓跋晃的行事作风。不仅如此，作为刊刻国史的裁决者，拓跋晃也负有连带责任，若其真的事先得

① 《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

② 《〈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知刊刻国史的危险程度，恐怕不会批准崔浩的请求。

(4)

关于崔浩被诛原因，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认为：“崔浩的失败在于企图乘势尽早使北魏政治汉化。他推荐冀定相幽并五州士人数十人，起家直接担任郡守。太宗的皇太子（按此误，应为世祖或太武帝的皇太子——拓跋晃）对此提出异议，但不为其所听而强制实行。他还打算确定汉人的门地次序。《魏书》卷四七《卢玄传》载：……表明对人物的贵族式评价及分明门第的高下是招祸的原因。”“崔浩被诛戮的理由虽然是国史事件，但其根源却更为深刻。最大的原因是与鲜卑系官僚的暗斗。”崔浩等人的真实心理是，“寄心南朝而以之为正统天子，而内心深处却将北魏视为夷狄。这种态度必定会在国史记事上有意无意地表现出来，这才是导致太武帝愤怒的真正原因。”^①按宫崎之说乃是将北魏内部胡汉矛盾与南北民族矛盾统一起来进行解释，认为崔浩之死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南北民族矛盾。川本芳昭与宫崎市定的观点比较接近，他认为崔浩具有很强的排除夷狄的思想，这种思想必然会在国史编撰时表现出来，从而引起太武帝的愤怒，与国史修

^①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85—387页。按日本佛教史家镰田茂雄亦有类似看法，他说：“他（崔浩）企图将自己编纂的魏国史刻石表功，以示天下。哪知这部以蔑视胡族的态度来编写的魏国史激怒了胡族出身的太武帝，在发布废佛令的第四年即太平真君一一年（450），崔浩全族及其僚属以下一百二十八人竟被诛杀。”（《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力生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96页）镰田氏在《中国佛教史》第三卷《南北朝の佛教（上）》一书中更明确指出国史编纂只是崔浩被诛的表面原因，而真正的原因是他专断用事，培植党羽，“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企图用汉族名门支配胡族政权，在胡族中树敌太多（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第316—317页）。

撰无关的华北名族层惨遭屠杀亦与此有关。或者说，在华北统一后太武帝为了成为全中国的中华皇帝而急于南伐，但却得不到以崔浩为首的华北名族支持，最终导致崔浩被诛事件的发生。^①宫崎氏与川本氏虽然都主张崔浩死于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的胡汉矛盾，但又特别强调南北民族矛盾在其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这与上文所述吕思勉所主张的南北民族矛盾说更为接近。

宫崎之说可以看作是调和了陈寅恪北魏统治集团内部胡汉矛盾与吕思勉南北民族矛盾之说两种对立的观点。周兆望的看法即明确体现了这种因袭和调和，他认为：“国史冤狱的发生，是鲜卑贵族与汉族门阀士族权力激烈争夺的结果，此乃根本原因所在。”“再者，崔浩虽身在北魏，却心向南朝。”“崔浩置身于鲜汉贵族地主之间激烈的权力争夺和民族矛盾的焦点上，当鲜卑贵族势力强大之际，其死是必定无疑的。”^②林伯谦虽然特别强调胡汉对立与崔浩被诛的因果关系，但又认为崔浩之死是各种复杂原因导致的，他说：

大体言之，崔浩死因在众多学者努力探究下，已获得接近史实的结论，此中盘根错节的复杂因素，事实上都指向崔浩世族政治理念激化胡汉对立。因为世族政治是以儒家思想为基础，要维系门第的尊严和传统文化的延续，相对压抑鲜卑人的地位，导致以拓跋晃为中心的代北大族与之严重对立，包括宗教也有了外来本土的区隔。

然而事实上，林氏对崔浩死因的理解并不完全如此，他还有如下

① 《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書院，1998年，第116—122页。

② 《论魏晋南北朝史家的是是非非》，《北朝研究》第一辑，第305—308页。

论断：

由政治理念乖违到宗教信仰的歧异，造成崔浩与太子晃为首的政敌相互倾轧（前于第四节已举证两人数度冲突），正是崔浩致死的主因，但这主因却又被包装在“国史狱案”中。……崔浩死事原因复杂，当时他的政敌是以修史受贿，暴扬国恶攻击他，实际上其中还蕴含更为深刻的胡汉种族及信仰之争，然而激怒太武族诛崔浩的，则是国史暴露令太武不堪的宫廷秘事，且崔浩又亲伏受赇。……概言之，崔氏之死，除如劳干《魏晋南北朝史》所说：“至少可认为（1）太武帝性情之变化，（2）佛教徒之报复，（3）胡汉的冲突，（4）修史的问题，被鲜卑人认为侮辱”，更应补上崔浩私德有瑕一条。^①

可见林氏对崔浩死因的认识是颇为模糊的。这是学界关于崔浩死因的最新的阐释，足见这一问题歧见依然，并未真正达成共识。^②

① 《〈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

② 西方学者似无人论及崔浩死因问题，珍妮弗·霍姆格伦在提及崔浩对从南方逃亡到北方的自称太原王氏的王慧龙的推崇并将其侄女嫁与他时，有这样的评论：“对崔浩不利的是，在公共场合吹嘘这一重大‘收获’不仅激怒了把崔浩沉迷于和南方的汉人保持联系看作近乎叛逆的非汉族官员，而且在其他难民抵达北方讲述了一个不同的说法后崔浩还遭遇到巨大的灾难。”（Holmgren, Jennifer.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ceptions; past scholarship.”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1989]）

第九章

太子监国与太子之死

一、太子监国及其背景

1. 拓跋晃被立为太子

拓跋晃（428—451）为太武帝拓跋焘之长子，生于神䴥元年，死于正平元年，终年二十四岁（二十三周岁）^①。拓跋晃生母为太武帝贺（贺兰）夫人，是北魏最后一位出身于贺兰氏的皇帝后妃。贺夫人死于神䴥元年，即她生拓跋晃的同一年，很可能是因生产或产后染疾病死，具体情形难以确知，总之不会是因为“子贵母死”。贺夫人死后被“追赠贵嫔，葬云中金陵”，“后追加号谥，配飨太庙”^②。在贺夫人为太武帝嫔妃之时，贺兰氏的势力已彻底衰微，对北魏政治已无丝毫影响。不仅如此，甚至其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及同卷附《恭宗纪》。按《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载拓跋“晃字天真”，可补《魏书》记载之缺。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太武敬哀皇后贺氏传》。

家族成员也已凋零殆尽，史载“后少孤，无父兄近亲，唯（贺）迷以从父故，蒙赐爵长乡子”^①。

拓跋晃在延和元年（432）正月丙午（初一，2.17）被立为皇太子，时年五岁^②。其时，太武帝作出了几项重大决定：“尊保太后为皇太后，立皇后赫连氏，立皇子晃为皇太子，谒于太庙，大赦，改年。”^③按保太后即太武帝保母竇氏（378—440），死于太平真君元年，她对太武帝前期政治发生过重要影响^④。赫连氏为前大夏国君赫连屈丐之女，“世祖平统万，纳后及二妹俱为贵人，后立为皇后”^⑤。至此，太武帝宫廷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同年“三月丁未（初三，4.18），追赠夫人贺氏为皇后”^⑥，这是进一步明确拓跋晃太子地位的一项决定。拓跋晃在延和元年正月初一就被立为皇太子，同年七月开始兴建东宫，两年之后即延和三年七月辛巳（二十，9.9）东宫建成，东宫制度应在此后正式完备，至此拓跋晃的皇太子身份才算名实相符。

拓跋晃被立为太子以后的状况，《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的记载是：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贺迷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明元密皇后杜氏传附世祖保母竇氏传》：“世祖保母竇氏，初以夫家坐事诛，与二女俱入宫。操行纯备，进退以礼。太宗命为世祖保母。性仁慈，勤抚导。世祖感其恩训，奉养不异所生。及即位，尊为保太后，后尊为皇太后，封其弟漏头为辽东王。太后训黜内外，甚有声称。性恬素寡欲，喜怒不形于色，好扬人之善，隐人之过。世祖征凉州，蠕蠕吴提入寇，太后命诸将击走之。”竇氏很可能为神元帝拓跋力微时代没鹿回部大人竇宾之后。

⑤ 《魏书》卷一三《皇后·太武皇后赫连氏传》。

⑥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明慧强识，闻则不忘。及长，好读经史，皆通大义。世祖甚奇之。世祖东征和龙，诏恭宗录尚书事；西征凉州，诏恭宗监国。初，世祖之伐河西也，李顺等咸言姑臧无水草，不可行师。恭宗有疑色。及车驾至姑臧，乃诏恭宗曰：“姑臧城东西门外涌泉合于城北，其大如河。自余沟渠流入泽中，其间乃无燥地。泽草茂盛，可供大军数年。人之多言，亦可恶也。故有此敕，以释汝疑。”恭宗谓官臣曰：“为人臣不实若此，岂是忠乎！吾初闻有疑，但帝决行耳。几误人大事，言者复何面见帝也。”

如此看来，拓跋晃是一位非常早慧的人，他不仅智力超常，而且勤于学习，掌握了丰富的经史知识，太武帝对他极为赏识的。不过，以上记载不能看得太实，其中无疑存在夸大失实的成分。“世祖东征和龙”是在延和元年秋冬（七至十一月），其时“诏恭宗录尚书事”，意味着将朝中最高行政决策权交与他。拓跋晃虽贵为太子，但无疑不可能亲自控制朝政，而只能由其他留台大臣掌握朝政。或许不能把“世祖东征和龙”看得太实，它可能就是指太延二年（436）北魏灭北燕事，果如此，则其时拓跋晃年九岁，也是不具有独立执政能力的年龄。太武帝以太子为录尚书事主要目的应该是为了提高其在朝臣中的威信。不论如何，拓跋晃作为太子，其地位和声望是除太武帝外唯我独尊的。

太武帝西征凉州时诏太子拓跋晃监国，监国相当于代理国君，即在君主外出或不愿理政时受命全权处理国政。太武帝的这一决定则比以之为录尚书事更进了一步。在以太子监国的同时，太武帝还为其配备了留台执政班子，以外戚宜都王穆寿协助太子

决策国政^①。皇太后和皇后都在宫中，可对朝政进行有效的控制。在柔然大军南下进犯京师的危急关头，正是窦太后的决策避免了京师被攻克的危险。看起来当时十二岁的太子拓跋晃在朝政决策中依然并未发挥决定性作用。不过据上引《恭宗纪》记载，太武帝亲征凉州之际拓跋晃还是具有独立的政见表现出来的，而且太武帝到达姑臧后又专门向留台的太子送去一封诏书，以说明姑臧当地的风貌并非李顺所言，以释太子先前的疑惑，拓跋晃也向其官臣表达了有益的见解^②。从北魏诸帝理政的年龄推测，拓跋晃在当时应该已拥有一定的判断是非甚至执政的能力。^③

2. 太子监国的背景

拓跋晃真正参与政治应该是在太平真君四年（443），其时十

①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與驾征凉州，命寿辅恭宗，总录要机，内外听焉。行次云中，将济河，宴诸将于宫。世祖别御静室，召寿及司徒崔浩、尚书李顺，世祖谓寿曰：‘蠕蠕吴提与牧犍连和，今闻朕征凉州，必来犯塞。若伏兵漠南，殄之为易。朕故留壮兵肥马，使卿辅佐太子。收田既讫，便可分伏要害，以待虏至，引使深入，然后击之，擒之必矣。凉州路远，朕不得救。卿若违朕指授，为虏侵害，朕还斩卿。崔浩、李顺为证，非虚言也。’寿顿首受诏。”由此可知，当时太武帝委任决策朝政的是外戚穆寿。又据同传可知，时司空长孙道生亦留守京师。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太延）五年，议征凉州。顺议以凉州乏水草，不宜远征，与崔浩庭诤。浩固执以为宜征。世祖从浩议。及至姑臧，甚丰水草。世祖与恭宗书，以言其事，颇衔顺。后谓浩曰：‘卿昔所言，今果验矣。’浩曰：‘臣之所言，虚实皆如此类。’”

③ 学界对于北魏太子监国制度的研究，参见：曹文柱，《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14—137页；〔日〕窪添慶文，《关于北魏的太子监国》，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5—97页（日文稿《北魏の太子监国制度》，《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汲古書院，2003年，第187—206页）。

六岁的他已完全有自己独立的主见。《魏书·恭宗纪》：

真君四年，恭宗从世祖讨蠕蠕，至鹿浑谷，与贼相遇，虏惶怖，部落扰乱。恭宗言于世祖曰：“今大军卒至，宜速进击，奄其不备，破之必矣。”尚书令刘洁固谏，以为尘盛贼多，出至平地，恐为所围，须军大集，然后击之可也。恭宗谓洁曰：“此尘之盛，由贼恒扰，军人乱故，何有营上而有此尘？”世祖疑之，遂不急击，蠕蠕远遁。既而获虏候骑，世祖问之，对曰：“蠕蠕不觉官军卒至，上下惶惧，引众北走，经六七日，知无追者，始乃徐行。”世祖深恨之。自是恭宗所言军国大事，多见纳用，遂知万机。

太平真君四年九月辛丑（初三，10.12），太武帝“行幸漠南”并于甲辰（初六，10.15）“分军为四道”，“以轻骑袭蠕蠕”^①：“乐安王范、建宁王崇各统十五将出东道，乐平王丕督十五将出西道，车驾出中道，中山王辰领十五将为中军后继。车驾至鹿浑谷，与贼将遇，吴提遁走，追至颞根河，击破之。车驾至石水而还。”^②这是北方统一以后北魏对柔然的第一次大规模征伐。就在此次北伐返回途中，十一月“甲子（廿七，444.1.3），车驾至于朔方”并颁布诏书，令太子拓跋晃协助其执掌大政。诏文曰：

朕承祖宗重光之绪，思阐洪基，恢隆万世。自经营天下，平暴除乱，扫清不顺，二十年矣。夫阴阳有往复，四时有代谢。授子任贤，所以休息；优隆功臣，式图长久，盖古今不易之令典也。其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诸朕功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臣，勤劳日久，皆当以爵归第，随时朝请，飧宴朕前，论道陈谏而已，不宜复烦以剧职。更举贤俊，以备百官。主者明为科制，以称朕心。^①

南朝史书对北魏太武帝的这一诏书亦有记载，内容几乎完全相同，但文字有出入且更全面，很可能是南朝得到了北魏的档案原件（或者来自崔浩所修北魏国史）。《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载元嘉“二十年，（拓跋）焘以国授其太子”，下书曰：

朕承祖宗重光之绪，思阐洪基，恢隆万世。自经营天下，平暴除逆，扫清不顺，武功既昭，而文教未阐，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今者域内安逸，百姓富昌，军国异容，宜定制度，为万世之法。夫阴阳有往复，四时有代序，授子任贤，安全相附，所以休息疲劳，式固长久，成其禄福，古今不易之典也。诸朕功臣，勤劳日久，皆当致仕归第，雍容高爵，颐神养寿，朝请随时，飧宴朕前，论道陈谏而已，不须复亲有司苦剧之职。其令皇太子嗣理万机，总统百揆，更举贤良，以被列职，皆取后进明能，广启选才之路，择人授任而黜陟之。故孔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主者明为科制，宣敕施行。^①

这样，北魏太武帝就将太子参与国家大政决策的决定正式提了出来，原则是“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赋予皇太子以极高的政治权力。明确提出要让协助太武帝完成北方统一战争的各位功臣“以爵归第”，另举贤俊之人任官。太武帝要求主管机构针对他的这一指示，制定出具体的符合诏令精神的制度以便于执行。

当年十二月辛卯（廿五，444.1.30），太武帝完成北伐返回京师平城。符合太武帝诏令精神的制度很快便制定出来，这就是太子监国制度，按照南朝人的说法就是拓跋“焘以国授其太子”拓跋晃。如上所述，太武帝很早就确立其长子拓跋晃为皇太子，并且对这位皇位继承人进行有意识的培养。在其出征北燕时让他担任录尚书事，在名义上作为留台首席大臣执政。在他出征北凉时

①〔梁〕释慧皎，《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玄高传》亦载拓跋焘下书曰：“朕承祖宗重光之绪，思阐洪基，恢隆万代。武功虽昭，而文教未畅，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今者域内安逸，百姓富昌，宜定制度，为万世之法。夫阴阳有往复，四时有代序。授子任贤，安全相付，所以休息疲劳，式固长久，古今不易之令典也。朕诸功臣，勤劳日久，当致仕归第，雍容高爵，颐神养寿，论道陈谏而已，不须复亲有司苦剧之职。其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更举良贤，以备列职，择人授任而黜陟之。故孔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汤用彤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以真君五年正月下诏曰：‘朕承祖宗重光之绪，思阐鸿业，恢隆万代。武功虽昭，而文教未畅，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今域内安逸，百姓富昌，宜从制度，为万世之法。夫阴阳有往复，四时有代序，授子任贤，安全相付，所以休息疲劳，式固长久，古今不易之令典也。可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更举贤良，以备列职，择人授任而黜陟之。其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2册，第951页）此与《宋书·索虏传》所载拓跋焘诏文更接近，其来源应该是同一份文件，只是《高僧传》、《广弘明集》的引文有删节（后者所删更多）。

又让他为监国，作为代理国君在名义上全权掌握朝政，尽管当时实际执掌朝政的并不一定就是太子拓跋晃，但他享有在太武帝出征在外时决策国政的最高权力。和以前几次出征以太子留守不同，太平真君四年暮秋至冬季太武帝北伐柔然时却例外地带着太子一起出征，恐怕主要是为了锻炼甚至了解、考验太子在军事方面的才能，也可能他在出征前就已决定要在北伐途中宣布将更多的政治权力移交给太子。不管怎样，太子拓跋晃在这次出征时的确显示出非凡的军事智慧，令太武帝颇为满意。刘洁的决策失误更映衬出拓跋晃的才智。尚书令钜鹿公刘洁是当时太武帝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史载“洁朝夕在枢密，深见委任”；但他的有些作法也令太武帝有所不满，史称其“性既刚直，恃宠自专。世祖心稍不平”^①。

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壬寅（初六，2.10），皇太子始总百揆。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诸上书者皆称臣，上疏仪与表同”^②。接着在戊申（十二，2.16）和庚戌（十四，2.18）连下二诏，严格限制佛教发展，加强控制学术文化。戊申诏曰^③：

愚民无识，信惑妖邪，私养师巫，挟藏讖记、阴阳、图纬、方伎之书；又沙门之徒，假西戎虚诞，生致妖孽。非所

① 《魏书》卷二八《刘洁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对于“诸上书者皆称臣，上疏仪与表同”，《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亦有记载：“于是王公以下上书太子皆称臣，首尾与表同，唯用白纸为异。”《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玄高传》：“于是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上书如表，以白纸为别。”所记更为清楚。又，《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将这次征伐柔然的军事行动置于“及恭宗始总百揆，浩复与宜都王穆寿辅政事”，属于时间倒置，是不准确的。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以一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门、师巫及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门身死，主人门诛。明相宣告，咸使闻知。

庚戌诏曰：

自顷以来，军国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齐风俗，示轨则于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驺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

限制佛教的诏令与崔浩排抑佛教的思想一致，但这两条诏令仍然不大可能是刚刚获得监国之权的太子拓跋晃的决策，因为拓跋晃是佛教的坚决拥护者，而且他在上任伊始也不敢这么快在如此重大的问题上做出决策。这两条诏书的决策者应该是太武帝，他是对刚刚获得监国之任的皇太子就执政原则提出方向性指示，或者说是向皇太子提出了施政的方针。

太武帝在太平真君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方诏中提出的令其功臣以爵归第颐养天年的主张以另外一种方式得到实施。刘洁至迟在神䴥二年（429）就已担任尚书令^①，而他早在明元帝永兴五年（413）时就已是会稽公^②，其后三十余年间一直是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其地位和影响力大体和崔浩相当，在掌握的实际行政军事权力方面则超过了崔浩。太武帝在朔方诏中提及要让退休养老的功臣，刘洁即属于典型的代表。也就在这次北伐返回朔方之际，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太武帝以矫诏之罪在五原将刘洁逮捕拘禁起来，返回京师后穷治其罪，以谋反之罪将其处死。对于这次征伐柔然，刘洁一开始就不大支持，在出征前他就向太武帝提出了建议，认为与其远征“无所擒获”，还“不如广农积谷，以待其来”，他的这一意见得到绝大多数朝臣的支持。太武帝在崔浩支持下决计北伐，而刘洁对太武帝的进军计划采取了故意阻挠的措施，使出征成果大打折扣。《魏书》卷二八《刘洁传》：

既出，与诸将期会鹿浑谷。而洁恨其计不用，欲沮诸将，乃矫诏更期，故诸将不至。时虏众大乱，恭宗欲击之，洁执不可，语在《帝纪》。停鹿浑谷六日，诸将犹不进。贼已远遁，追至石水，不及而还。师次漠中，粮尽，士卒多死。洁阴使人惊军，劝世祖弃军轻还，世祖不从。洁以军行无功，奏归罪于崔浩。世祖曰：“诸将后期，及贼不击，罪在诸将，岂在于浩。”浩又言洁矫诏，事遂发。舆驾至五原，收洁幽之。

同书卷三五《崔浩传》：

时又将讨蠕蠕，刘洁复致异议。世祖欲讨之，乃召问浩。浩对曰：“往击蠕蠕，师不多日，洁等各欲回还。后获其生口，云军还之时，去贼三十里。是洁等之计过矣。夫北土多积雪，至冬时常避寒南徙。若因其时，潜军而出，必与之遇，则可擒获。”世祖以为然，乃分军为四道，诏诸将俱会鹿浑海。期日有定，而洁恨计不用，沮误诸将，无功而还。

此次军事行动不仅无功而返，而且可能还造成了重大损失。《宋

书》卷九五《索虏传》载“是岁（元嘉二十年，北魏太平真君四年），焘伐芮芮虏，大败而还，死者十六七”，其说或可从信。随从太武帝的刘洁、崔浩等大臣之间发生了严重矛盾，导致统治集团出现分裂，可能对太武帝触动很大，促使他下决心要对统治集团进行调整。一方面，他本人作为最高统治者退至幕后，不再过问一般政事，而是交给太子拓跋晃全权处理，此举还可进一步提升太子在统治集团中的威望，锻炼其执政能力。另一方面，他也可以借机将刘洁一类协助他实现北方统一并在统一战争中建立了巨大功勋的军功贵族清理出最高统治集团，代之以资历较浅年纪较轻的有才干的官吏，为统治集团注入新鲜成分。太武帝回到京师后，首先将执政大权交给太子拓跋晃，接着便以谋反罪将刘洁等功臣处死。《魏书·刘洁传》：

世祖之征也，洁私谓亲人曰：“若军出无功，车驾不返者，吾当立乐平王。”洁又使右丞张嵩求图讖，问：“刘氏应王，继国家后，我审有名姓否？”嵩对曰：“有姓而无名。”穷治款引，搜嵩家，果得讖书。洁与南康公狄邻及嵩等，皆夷三族，死者百余人。

南康公狄邻及张嵩等人，其事迹于史无考。狄邻既为南康公，看来地位亦不低。

事实上，在这次案件中被处死的不仅仅是刘洁、狄邻两位大臣，还有一些王公大臣级别的高级将领被杀。太平真君五年“二月辛未（初六，3.10），中山王辰等八将，以北伐后期，斩于都南”^①。此事还牵连到两位重要的亲王——太武帝之弟乐平王丕和乐安王范。车骑大将军乐平王丕为太武帝元弟，“后坐刘洁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事，以忧薨”。据本传记载，其父“太宗以丕长，爱其器度，特优异之”，从其简略经历来看，乐平王丕的确是颇有才干的。当时一起被杀的还有日者董道秀，史载事后高允遂著《筮论》曰：

昔明元末起白台，其高二十余丈，乐平王尝梦登其上，四望无所见。王以问日者董道秀，筮之曰：“大吉。”王默而有喜色。后事发，王遂忧死，而道秀弃市。道秀若推六爻以对王曰：“《易》称‘亢龙有悔’，穷高曰亢，高而无民，不为善也。”夫如是，则上宁于王，下保于己，福禄方至，岂有祸哉？今舍于本而从其末，咎衅之至，不亦宜乎！^①

联系上引《刘洁传》所载其死因，不管刘洁是否有谋反的阴谋，太武帝是将宗室中这一举足轻重的成员作为他打击的目标的，其被杀的罪行大概主要是来自于日者董道秀的供词，表明他早在明元帝末年就产生过觊觎皇位之心，从而推断刘洁谋立乐平王丕符合其野心，是他心甘情愿的。当然这一罪名是莫须有的，可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太武帝三弟卫大将军乐安王范“雅性沉厚，宽和仁恕”，也是宗室中一位有杰出才干的亲王，他长期镇守关中重镇长安，任五州都督、长安镇都大将，政绩颇为突出^②。他的死亡时间较晚，是在太平真君八年八月^③，本传载“后刘洁之谋，范闻而不告，事发，因疾暴薨”。很可能是被太武帝赐死。事隔三年半，可以说更是莫名其妙，不过联系当时另一案件便可看出是事出有因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平王丕传》。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五年二月“癸酉（初八，3.12），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薨”。

^②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安王范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的。当年“六月，西征诸将扶风公元处真等八将坐盗没军资，所在虏掠，赃各千万计，并斩之”^①。乐安王范曾经知道刘洁之谋的信息很可能就是在审理这一案件时被揭发出来的。至此，太武帝六个弟弟便只剩下建宁王崇一人。二弟安定王弥早死。四弟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具有非凡的军事才干^②，死于太平真君二年九月^③。六弟新兴王俊亦具有杰出的军事才干，但品德较差，在太平真君二年三月因有罪而被黜为公^④，“又以母先遇罪死，而已被贬削，恒怀怨望，颇有悖心。后事发，赐死，国除”^⑤。因此，可以认为太武帝对几位具有杰出军事才干的皇弟的打击，其真实意图应该是削弱宗室在统治集团中的强大影响，加强他自己一系的政治优势，树立太子拓跋晃的政治威信，巩固拓跋焘一拓跋晃对北魏政权的强力控制。^⑥当然，太平真君五年以后虽然太武帝把主要的行政决策权交给太子及东宫四辅，但北魏国家的最高政治军事决策及实施权仍然完全掌控于太武帝手中。或者可以这样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永昌王健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⑤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新兴王俊传》。

⑥ 何德章认为刘洁等谋反事件确有其事，他说：“刘洁与诸王合谋推翻拓跋焘，直接的目的当然是夺取皇位，兄弟相传及诸部拥戴的传统还在起作用，所以拓跋丕及拓跋范会牵涉其中，刘洁也才会有自己当皇帝的企图。拓跋晃在危急中以太子身份监国，‘入总万机，出统戎政，监国抚军，六柄在手’，万一拓跋焘有所不测，‘国有成主，民有所归，则奸宄息望，旁无覬覦’，拓跋焘本人昔日出任‘监国’的这种目的，同样适用于拓跋晃。而证明拓氏父子相继的皇统的合法性也成了当时最紧迫的问题。”（《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2000〕）按在北魏建国半个多世纪之后，早已不存在皇位“兄弟相传及诸部拥戴的传统”，而拓跋焘即位二十余年来，战功显赫，皇恩浩荡，刘洁之类大臣不大可能萌生推翻拓跋焘而当皇帝的念头，以政变手法推翻拓跋焘而夺取皇位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

认为，太武帝为了集中精力从事军事征服战争，巩固北方统一的成果，有意识地把国家行政事务交给年纪已大的太子拓跋晃处理。史谓“是时方隅未克，帝屡亲戎驾，而委政于恭宗”^①，虽不尽如此，但这种因素还是不可忽视的。

《魏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

真君五年二月，张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县大柳谷山石表龙马之形，石马脊文曰‘大讨曹’，而晋氏代魏。今石文记国家祖宗讳，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图写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质白章，间成文字。其二石记张、吕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记国家祖宗以至于今。其文记昭成皇帝讳“继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次记太祖道武皇帝讳“应王，载记千岁”，凡七字；次记太宗明元皇帝讳“长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次记“太平天王继世主治”，凡八字；次记皇太子讳“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图录又授“太平真君”之号，与石文相应。太宗名讳之后，有一人象，携一小儿。见者皆曰：“上爱皇孙，提携卧起，不离左右，此即上象灵契，真天授也。”

何德章据此认为：“在遥远的边地刻石图形，指名以为符应，从时间上看，正月或更早一些的时候便已在秘密进行，旨在以当时人心理上认同的图谶形式，证明拓跋皇权上符天意，‘太平真君’拓跋焘为天命所授，不容僭夺，刚刚总统百揆的拓跋晃亦是天意所定将封禅泰山的真主，其作为皇位继承者的地位亦不容怀疑。刘洁凭信的‘刘氏应王’的谶语及董道秀对拓跋丕白台之梦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的解析等，均属虚妄。”^①毫无疑问，此图讖的出现是为了进一步证明拓跋焘的皇权乃是受命于天，其造作应该是崔浩和寇谦之授意而为，未必一定出于太武帝的旨意，也不大可能与笃信佛教的太子拓跋晃有关。其针对的对象是否就是刚刚被杀的刘洁则大有疑问，刘洁虽然是当时北魏统治集团中很有影响的一位大臣，但他当时还不具备摇撼皇权的力量，即便是宗室亲王如太武帝诸弟，也没有能力动摇太武帝的皇权。太平真君五年为北魏朝廷所知悉的张掖郡丘池县大柳谷山石图讖，其刻凿时间可能更早，很可能是在北魏灭北凉之初，其中一个目的恐怕是为了显示北魏对旧北凉地域的有效统治权。值得注意的是对太子拓跋晃的图讖，的确是太武帝为了保证皇位顺利地在其直系子孙后代传承的一个重要举措，以消除诸皇弟对皇位的觊觎。但是，它所体现的意义并不止此。接到张掖郡上奏后，北魏朝廷中地位最高的鲜卑权贵上奏太武帝请求将这一图讖“宣告四海”并得到批准。

图讖造作的目的还是为了加强北魏王朝对所征服地区即北魏全境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向域外世界显示北魏的国家地位，更是针对北方的柔然和南方的两个强邻柔然和刘宋，希望他们能够正视北魏的崛起。虽然皇弟乐安王范在数年之后因牵连刘洁事件而死，但从他当时作为上奏王公贵族之首来看，他无疑是太武帝皇权的拥护者。

^① 《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

二、监国辅臣与僚属

1. 东宫四辅

如上所述，太子拓跋晃监国执政后，太武帝为其配备了四位大臣加以辅佐，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其中穆寿为外戚（皇帝女婿），其余三人皆为异姓，无一宗室参与，这与上述太武帝打击宗室的政策是一致的。

穆（丘穆陵）寿家族是北魏最有影响的外戚家族，从其父穆观开始即与皇室形成了长期不间断的联姻关系，这种姻亲关系是单向的，即穆氏成员娶拓跋公主为妻。穆寿为公主之子，他本人又娶公主为妻，其子中有二人平国、正国得尚公主。明元帝时寿父观即为监国拓跋焘的辅佐大臣，“世祖之监国，观为右弼，出则统摄朝政，入则应对左右，事无巨细，皆关决焉”。穆观三十五岁时（泰常八年）因暴疾而死，否则他在太武帝时期必然会有一番巨大的作为。“世祖即位，每与群臣谈宴，未尝不叹惜殷勤，以为自泰常以来，佐命勋臣文武兼济无及之者，见称如此。”^①穆寿“少以父任选侍东宫”，“明敏有父风，世祖爱重之，擢为下大夫。敷奏机辩，有声内外。迁侍中、中书监，领南部尚书，进爵宜都王，加征东大将军”。在太武帝出征凉州时又“命寿辅恭宗，总录要机，内外听焉”。穆寿与太子拓跋晃的关系可以说极为深厚而密切。“恭宗监国，寿与崔浩等辅政，人皆敬浩，寿独

^① 《魏书》卷二七《穆观传》。

凌之。又自恃位任，以为人莫己及。”其身份之特殊，地位之崇高，在当时朝中很少有人能比，难怪他把太武帝的宠臣崔浩也不放在眼里。太平真君八年十月穆寿死亡^①，东宫辅政之位即由其子穆平国接替，平国时“拜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为太子四辅”，可知其父所任侍中、中书监之职亦由其继承。穆平国也是以侍中、中书监承担太子四辅职能的。^②

崔浩的情况上文已有充分的叙述，史载“及恭宗始总百揆，浩复与宜都王穆寿辅政事”^③，应该说崔浩和穆寿是辅佐太子拓跋晃执政的两位核心成员。当然，另两位成员古弼和张黎发挥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建兴公古弼有文武才干，具有丰富的行政经验，曾任“侍中、吏部尚书，典南部奏事”，“为侍中，与尚书李顺使于凉州”，“镇长安，甚著威名”。太武帝征伐北凉时他与李顺是极力反对者，平定凉州后虽“微嫌之，以其有将略，故弗之责也”。^④《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恭宗总摄万几，征为东宫四辅，与宜都王穆寿等并参政事。诏以弼保傅东宫，有老成之勤，赐帛千匹、绵千斤，迁尚书令。弼虽事务殷凑，而读书不辍，端谨慎密，口不言禁中之事，功名等于张黎，而廉不及也。

与古弼一样，广平公征北大将军张黎亦曾“镇长安，清约公平，甚著声称”。张黎“善书计”，太武帝“任以辅弼，除大司农卿，军国大议，黎常与焉”。^⑤同上卷，《张黎传》：

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魏书》卷二七《穆寿传》、《穆寿传附子平国传》。

③《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④《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⑤《魏书》卷二八《张黎传》。

恭宗初总百揆，黎与东郡公崔浩等辅政，忠于奉上，非公事不言。诏曰：“侍中广平公黎、东郡公浩等，保傅东官，有老成之勤，朕甚嘉焉。其赐布帛各千匹，以褒旧勋。”

东宫四辅可以说皆为行政经验丰富政绩突出的王公大臣，其中崔浩、张黎二人在道武帝时期即已入仕，已有近半个世纪的从政经历；古弼在明元帝初年就已入仕，在官场也应有近四十年的时间；穆寿入仕时间稍短，大约有十五年左右的时间。除穆寿外，其他三位东宫辅佐大臣的年龄应该都在六十岁以上。崔浩虽未曾直接统兵打仗，但他具有杰出的军事思想，是一位军事战略家，古弼、张黎皆有担任将领的经历，古弼的军事才能尤为突出，为将经历也极为丰富。总的来看，太武帝是以经验丰富值得信赖的著名文臣武将辅佐太子拓跋晃执行监国使命的。除了利用他们的政治智慧外，使用老臣辅佐太子还有其他优点，主要是他们已达到各自政治生涯的顶点，不再有政治野心，因而不会玩弄权术并与太子结党营私，也就是说不会制造两宫矛盾并对太武帝的绝对权威构成威胁。

2. 太子僚属

东宫四辅严格说来不是东宫臣僚，而是受太武帝委任协助太子处理朝政的朝廷重臣。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太和前《职员令》（官品表）记载，太子官属包括下列三十余种官职：

从一品上：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二品上：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东宫三少）

二品下：太子左、右詹事

三品上：太子左、右卫率

三品中：太子中庶子

从三品上：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仆、太子庶子

四品上：太子三校

四品中：太子中舍人

从四品上：太子洗马

从四品下：太子门大夫

五品上：太子食官令、太子中盾

五品中：太子舍人、太子仓令

从五品中：太子廐长

从六品上：太子常从虎贲督、太子守舍人

七品上：太子主书舍人、太子主衣舍人，太子左、右卫
率主簿

八品上：太子典书令史、太子典衣令史

按拓跋晃的东宫是否也设置了以上所有或部分太子官属，无从得知。太子少傅、太子中庶子二职有史可查，其余官名均不见于记载。

太子拓跋晃的东宫臣僚，事迹最突出的是屈（屈突）垣。昌黎徒河人屈垣（389—443），“沉深有局量。少纂家业，尤善书计”，“恭宗在东宫，垣领太子少傅”^①。其祖父屈遵（329—398?）“博学多艺，名著当时”，曾任西燕慕容永尚书仆射、武垣公，又为后燕博陵令，在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南伐平定河北过程中，屈遵主动归附而受到特别礼遇，“拜中书令，出纳王言，兼总文诰。中原既平，赐爵下蔡子，从驾还京师”。^②其子须（垣父）

① 《魏书》卷三三《屈垣传》。

② 《魏书》卷三三《屈遵传》。

袭爵，任至长乐太守，进爵信都侯^①。屈遵“从驾还京师”之时便将其家人一同带到平城，屈垣自当时即已入仕，“给事诸曹”，明元帝时“迁将作监，统京师诸署”。太武帝时屈垣的职位进一步升迁，位居王公大臣之列，史载“世祖即位，稍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以破平凉功，赐爵济北公，加平南将军。后转中领军”。^②太武帝以担任中领军的屈垣领太子少傅可能是让他统领从皇宫（西宫）分出去的三分之一禁卫军，负责东宫防卫。屈垣自入仕以来三十余年一直在宫中任职，应该说对宫廷事务了如指掌，以之担任太子少傅训导太子，对于拓跋晃在政治上的成长无疑是十分有利的。事实上屈垣在东宫也确实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史载“垣在宫公正，内外称其平当。世祖信任之，委以大政。车驾出征，常居中留镇”。太武帝也对他予以特别褒奖，“与襄城公卢鲁元俱赐甲第，世祖数临幸，赏赐隆厚”。太平真君四年，屈垣因坠马而卒。^③可以设想，如果屈垣不死，在太平真君五年正月初一任命东宫四辅时他应该是非常合适的人选。

广川人（本武威姑臧人，六世祖敷迁居广川）贾秀（397—469）为太子中庶子，“恭宗崩，以爵（阳都男）还第”。贾秀此前历任中书博士、中书侍郎，显然具有比较深厚的文化修养，献文帝时“秀与中书令勃海高允俱以儒旧见重于时”即为明证。^④

① 《魏书》卷三三《屈遵传附子须传》。

② 《魏书》卷三三《屈垣传》。

③ 《魏书》卷三三《屈垣传》。本传载：“真君四年，坠马卒，时年五十五。时世祖幸阴山，恭宗遣使乘传奏状，世祖甚悼惜之，谓使人曰：‘汝等杀朕良臣，何用乘马！’遂令步归。”按太平真君四年太武帝确实到过阴山，但停留时间不长，是北伐柔然路过，而且太子拓跋晃随行，这与上引记载不合。屈垣死亡的时间很可能是在太平真君三年，当年五月至十二月太武帝有半年多时间滞留阴山，并在阴山之北修建了广德宫（《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果如此，则其生卒年应为公元388—442年。

④ 《魏书》卷三三《贾秀传》。

著名儒士勃海人高允时任中书侍郎，“后敕以经授恭宗，甚见礼待”^①，不过他是否担任东宫官职史无明载。

昌黎徒何人卢“统以父任，侍东宫”；弟卢内，“给侍东宫，恭宗深昵之，常与卧起同衣”^②。长乐人殷绍，“世祖时为算生博士，给事东宫西曹，以艺术为恭宗所知”^③。昌黎棘城人韩麒麟，“恭宗监国，为东曹主书”^④。范阳涿鹿人郗范，“世祖时，给事东宫。高宗践祚，追录先朝旧勋，赐爵永宁男，加宁远将军。以治礼郎奉迁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进爵为子”^⑤。武威姑臧人（白云太原晋阳人）王叡“解天文卜筮”，其人“姿貌伟丽。恭宗之在东宫，见而奇之”^⑥，应该亦曾给事东宫。太武帝末年又有“给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东宫”^⑦，但二人的具体情况不明。根据这些情况，似乎有理由认为当时还没有建立类似太和前《职员令》所规定的东宫官僚制度。由于后来太子被杀，东宫官臣大多株连而死，他们的事迹几乎未被史书所记载，因而仅凭现有史料是无法对当时的东宫官僚制度作出全面认识的。以上所引乃雪泥鸿爪，虽极为零星但弥足珍贵，从中还是能够窥见一点梗概的。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魏书》卷三四《卢鲁元传附子统、内传》。按统妻为太武帝元舅阳平王杜超与南安长公主所生之女。

③ 《魏书》卷九一《术艺·殷绍传》。按殷绍是著名的算学家，本传称其“少聪敏，好阴阳术数，游学诸方，达《九章》、《七曜》”。

④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史载“麒麟幼而好学，美姿容，善骑射”。

⑤ 《魏书》卷四二《郗范传》。

⑥ 《魏书》卷九三《恩倖·王叡传》。

⑦ 《魏书》九四《阉宦·宗爱传》。

三、太子监国理政的情形

1. 经济改革

史载“恭宗之监国也，每事精察”^①，表明拓跋晃在监国期间是真正履行了太武帝所赋予的权力的。如上所述，崔浩欲将所修国史立石铭刊的计划便是经过拓跋晃批准而予以实施的，而这一工程需要动用大量劳力来完成，工匠和服役民众的调度也必然要得到拓跋晃的许可。拓跋晃监国执政期间所实施的最重要的政策是经济方面的一项改革。《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

初，恭宗监国，曾令曰：“《周书》言：‘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余材，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兽；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材；任虞以泽事，贡其物。’其制：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又禁饮酒、杂戏、弃本沽贩者。垦田大为增辟。

^① 《魏书》九四《阉官·宗爱传》。

毫无疑问，这是一项由政府公开倡导的农民互助合作制度^①，这一制度明确规定了实施的原则、方案以及检查方式，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再配之以“禁饮酒、杂戏、弃本沽贩”的措施，推动了人们开垦土地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太武帝前期，通过多次战争掠夺到大量的财富，这是北魏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渠道。战争结束后，土地扩充了，人口增殖了，财源也就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史称“世祖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又于岁时取鸟兽之登于俎用者，以物膳府”^②。北方统一后北魏政府的财政收入的来源渠道开始发生变化，在北方统一社会渐趋安定的状况下，以战争掠夺为主的积累、分配财富的方式已经难以为继^③，

① 唐长孺认为，该“制度渊源于公社中互助的义务”，“是公社破坏过程中新生产关系的萌芽”（《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226、227页）。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神麴二年，帝亲御六军，略地广漠，分命诸将，穷追蠕蠕，东至瀚海，西接张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虏其种落及马、牛、杂畜、方物万计。其后，复遣成周公万度归西伐焉耆，其王鸠尸卑那单骑奔龟兹，举国臣民负钱怀货，一时降款，获其奇宝异玩以巨万，驼、马、杂畜不可胜数。度归遂入龟兹，复获其殊方瑰诡之物亿万已上。”按万度归西伐焉耆发生于北魏平定北凉统一北方以后，《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六年四月，诏“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以西兵袭鄯善”。八月“壬辰，度归以轻骑至鄯善，执其王真达以诣京师。帝大悦，厚待之”。尽管如此，《食货志》的这两条记载还是有助于认识战争掠夺在北魏前期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太武帝君臣在神麴三年三月议政时崔浩就曾说：“在朝群臣及西北守将，从陛下征讨，西灭赫连，北破蠕蠕，多获美女珍宝，马畜成群。南镇诸将闻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资财。”（《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北魏前期官吏没有俸禄，通过战争掠夺对出征将领和文武百官进行赏赐是支付官吏报酬的重要方式。就太武帝朝而言这种情况特别突出，直到太武帝末年发动对刘宋的大规模南侵战争，返回京师后“赐留台文武所获军资生口各有差”（《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正平元年三月己亥条）。

必须通过其他渠道开拓财源，最有效的办法自然就是增加赋税征收，而这就必须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后盾。但是，多年的战争使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农民生活贫困，在战争刚刚结束的局面下，广大农民既无能力也不愿意开垦土地，扩大生产规模。拓跋晃以北魏政府名义下达的这一切实可行的制度，有利于调动农民开垦荒地的积极性，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对策。事实证明，这一制度的实施确实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史称“真君中，恭宗下令修农职之教”，“此后数年之中，军国用足矣”^①。

《恭宗纪》所载太子令文显示，这一制度最初是针对畿内之民的，但能够在数年之中收到“军国用足”的巨大效果，必定不是仅仅在畿内地区实施这一制度所能到达的。真实的情况应该是，这一制度很快（也许第二年）便在全国范围内加以推广。太子令文引用了《周书》关于社会经济问题的一段概括性论述，表明这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制定的政策。可以这样认为，它是均田制出现以前北魏政府试图通过制度建设发展农业生产的第一次有效尝试，其精神与均田制有相通之处，或者甚至可以说它是均田制的原生形态^②。太子令文还显示，当时贫困的自耕农民一般都是五口之家即所谓“五口下贫家”，也就是“无牛家”，政府提倡的耕种田亩是每家一百一十亩，牛力与人力的偿率是22:7或7:2。无牛家贫困需要牛耕种，有牛家地多需要人锄地，政府制定出一个实施的标准以便互通有无，可以减少贫困者破产的比例，富余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唐长孺说：“均田制其中有一条是牛也可以分配到四十亩田，但限制四牛，这显然还是‘人牛力相贸’之法的沿袭。只是过去重在保证有牛家获得劳动力，和无牛家获得牛力，现在（指均田制）则是保证与限制有牛家的获得土地。”（《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26—227页）日本学者也注意到这一措施和后来的均田制之间存在着关联，参见：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06页。

者也可不必租赁土地或雇佣长工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的结果。即便有牛耕种很多土地，但如果没有足够的劳力锄地，也不会有好的收成。当然也应看到，法令的实施也会使有牛之家即富户获得更大的利益，是有利于占有较多土地的官僚贵族的。^①

① 唐长孺说：“法令规定以耕牛供给人家的有牛户可以获得对方七亩田的锄耘功，那么拥有百头牛的人家就可利用他的牲口取得七百亩的部分无偿劳动。”“‘人牛力相贸’的办法只是使贵族、富人、大畜牧主与大土地所有者得以广占土地和获得劳动力。七亩与三亩的耘锄功名义上是偿付牛力，实质上已经接近徭役地租。因为土地是政府所有的，政府的土地与富人的牛相结合构成对于农民生产资料的占有。”（《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25页）这是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理解这条法令的性质，未必完全符合实情。关于以上经济措施，唐氏有着更为全面公允的看法，他认为：“第一，这是在畿内推行的课田。”“畿内之民自然有拓跋本族，但也有很多迁自各地的新民。上述法令没有区别本族、外族，由此可见拓跋以及其他游牧部落人民与汉人一样同受课田的鼓励。”“其次，这些土地是属于官府的未开辟荒地”，“禁封良田”（见下引《高允传》）“大概是作狩猎及放牧之用”。“其三，不论是拓跋本族的自由民，或是内迁的新民，这时有了有牛户与无牛户之别，贫富差别是显著的。法令只从贫富区别上看问题，却没有将拓跋自由民和汉人及其他部落人民从种族上区别。”（同上，第224—225页）马长寿认为：“从这段话可以说明土地虽然是国有的，但耕种的权利和义务则以户口为单位来计算，这正是屯户授田纳租的一番景象。”（《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91页）堀敏一认为：“它是以畿内的贫民为对象，大概是让他们开垦国有地，其时让无牛家向有牛家借牛，而以一定的劳动偿还有牛家。规定各人的耕种面积，按照家口数在账簿里记上所耕种的面积，以及在所耕种土地上标明姓名，以考核成绩，因此明显地带有强制性。”（《均田制的研究》，第105—106页）

又，明清之际著名思想家王夫之以强烈的民族意识对北魏的统治进行了一系列的抨击，关于拓跋晃监国时实施的这一法令，也是持反对态度的，他说：“拓跋氏，夷也，闻中国有圣人之道焉，取其易行者而行之，于是奔走郡县而名为劝农；又勒取民牛力之有余者，以借惰窳之罢民。其扰乱纷纭，以使民无宁志也，不知何若，守令乃饰美增赋以邀赏，天下之病，尚忍言哉！”（《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明帝七》，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51—452页）王夫之以激烈的民族情绪来评论北魏历史，这种完全否定“人牛力相贸”政策的看法当然并非持平之论。

与这一制度相关联的是另一项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政策，不过这一政策的决策者不是太子拓跋晃，而是太武帝本人。《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世祖引允与论刑政，言甚称旨。因问允曰：“万机之务，何者为先？”是时多禁封良田，又京师游食者众。允因言曰：“臣少也贱，所知唯田，请言农事。古人云：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百里则田三万七千顷。若勤之，则亩益三斗；不勤，则亩损三斗。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况以天下之广乎？若公私有储，虽遇饥年，复何忧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同书卷二八《古弼传》：

上谷民上书，言：苑囿过度，民无田业，乞减太半，以赐贫人。弼览见之，入欲陈奏，遇世祖与给事中刘树棋，志不听事。弼侍坐良久，不获申闻。乃起，于世祖前摔树头，掣下床，以手搏其耳，以拳殴其背曰：“朝廷不治，实尔之罪！”世祖失容放棋曰：“不听奏事，实在朕躬，树何罪？置之！”弼具状以闻。世祖奇弼公直，皆可其所奏，以丐百姓。弼曰：“为臣而逞其志于君前者，非无罪也。”乃诣公车，免冠徒跣，自劾请罪。世祖遣使者召之。及至，世祖曰：“卿其冠履。吾闻筑社之役，蹇蹶而筑之，端冕而事之，神与之福。然则卿有何罪？自今以后，苟利社稷，益国便民者，虽复颠沛造次，卿则为之，无所顾也。”

按上谷位于北魏京畿范围，上谷民上书所言“苑囿过度，民无田业”表明，当时京畿区域的田地已全被开垦，人多地少尤其贫民

无地的情况非常严重。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新的现象，很可能与上述太子拓跋晃鼓励耕种土地的政策有关。

京畿地区是北魏人口密度最大的区域，在历次战争中北魏政府往往将大量的降民安置到京畿地区，特别是消灭北凉以后迁徙至京畿地区的降民数量庞大，这应该是造成上谷等地人多地少现象的主要原因^①。京畿地区北魏皇家苑囿众多，圈占了大量土地，这也是京畿地区土地供求失衡的重要原因。此外，京畿地区可能还有一些鲜卑王公贵族圈占的土地。以上所引《高允传》和《古弼传》所记实为同一事情，根据两传之上下文，事情发生于太子拓跋晃监国以后。两条记载均显示，当时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仍然是太武帝拓跋焘，他不仅制定方针，而且决定大政。东宫四辅之一的古弼在得到上谷民以苑囿赐贫人的上书后不是交给监国的太子拓跋晃，而是直接上呈太武帝，甚至冒着触怒龙颜的危险。这两条记载形象地刻画了当时太武帝作为一位大权在握的勤勉的国家最高统治者的风采，他不仅勤于理政，而且善于接受益国利民的建议。太子拓跋晃监国执政的实质于此可有更深一层的体认。

2. 太子执政情形

太子监国的实施，锻炼太子执政能力的意图最为明显，而绝非南朝史家所谓“焘以国授太子”。太武帝与太子的关系，有点类似现代共和制下总统制国家总统和政府总理的关系，或者说拓跋晃的权力与西汉的丞相相似，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只不过拓跋晃所享有的礼仪比作为宰相的丞相更为尊崇，有准君主

^① 就太武帝一朝而言，徙民京畿的政策贯穿始终，直到太武帝末年南侵刘宋返回京师后，“以降人五万余家分置近畿”（《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正平元年三月己亥条）。

的意味，也有直接发布政令的权力。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恭宗季年，颇亲近左右，营立田园，以取其利。允谏曰：……今殿下国之储贰，四海属心，言行举动，万方所则，而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鄽，与民争利，议声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弗从？而与贩夫贩妇竞此尺寸。……夫为人君者，必审于择人。故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今东宫诚曰乏人，俊乂不少。顷来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选。故愿殿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亲近忠良，所在田园，分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散。如此则休声日至，谤议可除。”恭宗不纳。

拓跋晃晚年“营立田园，以取其利”的情形，从高允上谏“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鄽，与民争利”云云可略知一二，他请求太子能够将“所在田园，分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散”。如上所述，太子拓跋晃是鼓励农民开垦土地发展农业生产的，而他自己却圈占土地与民争利，似乎是非常矛盾的。不仅仅是太子营立田园，而且上引《古弼传》记载还表明整个皇家苑囿过度而导致京畿民无田业的现象颇为严重。太子“营立田园，以取其利”恐怕有其不得已之处。东宫官属吏员以及规模可观的禁卫军的报酬供应问题，应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在大规模战争结束的大背景下，朝廷所能提供的物资可能比较有限，很可能一部分就需要东宫自行筹措，通过创收来加以解决。再联系上述拓跋晃鼓励民众发展生产的情况推测，拓跋晃“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鄽，与民争利”应该也有鼓励京畿地区农业、畜牧业和商业发展的意图，“贩酤市鄽”除了“与民争利”外，还

可通过官民之间互通有无，促进商品交换的发展。拓跋晃此举具有前瞻性，并不是完全消极的措施，只是高允无法理解。后来太武帝同意古弼和高允的建议，“除田禁，悉以授民”，允许民众耕种京畿地区皇家苑囿里的土地（应该还是有限制的），太子所营田园应该属于解禁之列。

《魏书》九四《阉官·段霸传》：

霸少以谨敏见知，稍迁至中常侍、中护军将军、殿中尚书，领寿安少府，赐爵武陵公。出为安东将军、定州刺史。世祖亲考内外，大明黜陟，前定州治中张浑屯告霸前在定州浊货贪秽，便道致财，归之乡里。召霸定对，霸不首引。世祖以霸近臣而不尽实，由此益怒，欲斩之。恭宗进请，遂免霸为庶人。

参证同书卷四六《李诜传》有关记载可知，拓跋晃为段霸向太武帝求情是在太子监国的太平真君后期。于（勿忸于）洛拔长期担任太武帝侍从之臣，“世祖甚加爱宠，因赐名焉”，“车驾征讨，恒在侍卫”，平定凉州后升任监御曹令。“恭宗之在东宫，厚加礼遇，洛拔以恭宗虽则储君，不宜逆自结纳，恒畏避屏退，左转领候官曹事。”^①这一记载提供了多方面的信息，太子拓跋晃曾刻意拉拢太武帝宠幸的侍臣以便在朝中广结人脉，而于洛拔拒绝了拓跋晃的厚意，结果其官位被降，这是太子掌握着较大的人事权的反映。不过重要的人事安排和相关政策还是由太武帝决断的，而且太子也往往向太武帝汇报，不敢自作主张。《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①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子洛拔传》。

孝伯体度恢雅，明达政事，朝野贵贱，咸推重之。恭宗曾启世祖广征俊秀，世祖曰：“朕有一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假复求访，此人辈亦何可得。”其见赏如此。

这条记载虽意在说明李孝伯受到太武帝的特别宠幸，但“恭宗曾启世祖广征俊秀”的记载显示，拓跋晃计划实行某一人事政策必须得到太武帝最终批准。同书卷四六《李诜传》：

诜聪敏机辩，强记明察。初，李灵为高宗博士、谏议，诏崔浩选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浩举其弟子箱子与卢度世、李敷三人应之。给事高诜子祐、尚书段霸儿侄等以为浩阿其亲戚，言于恭宗。恭宗以浩为不平，闻之于世祖。世祖意在于诜，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儿也？”浩对曰：“前亦言诜合选，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世祖曰：“可待诜还，箱子等罢之。”诜为世祖所识如此。遂除中书助教博士，稍见任用，入授高宗经。

这是就太子拓跋晃长子拓跋濬的教育问题进行的一次人事选择，情况比较特殊，不一定具有普遍性，但从其中还是充分反映了崔浩、太子和太武帝各自的权力范围。在对佛教的态度和佛教政策上，太子拓跋晃和太武帝是截然不同的，“素敬佛道”的拓跋晃通过多次上表试图改变太武帝毁禁佛教的主张而未能如愿，但他还是通过“缓宣诏书”的办法保护了大批佛教僧侣，并使大批“金银宝像及诸经论，大得秘藏”，为文成帝初年佛教的迅速恢复奠定了基础。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焘有六子，长子晃字天真，为太子。次曰晋王，焘所住

屠苏为疾雷击，屠苏倒，见压殆死，左右皆号泣，晋王不悲，焠怒，赐死。次日秦王乌奔肝，与晃对掌国事，晃疾之，诉其贪暴，焠鞭之二百，遣镇枹罕。……

史载北魏太武帝次子晋王伏罗真君“八年薨，无子，国除”^①，看来像是非正常死亡。按《宋书·索虏传》所载“焠所住屠苏为疾雷击，屠苏倒，见压殆死”，又见于〔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太平真君八年条，谓“天大雷电，殿室震倾，帝所居被压，几致于死”云云。此条究竟是袭自《宋书·索虏传》还是另有所本，无从得知，若其属实，则晋王伏罗被其父太武帝赐死的记载应该也是可信的。《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东平王翰传》：“东平王翰，真君三年，封秦王，拜侍中、中军大将军，参典都曹事，忠贞雅正，百僚惮之。太傅高允以翰年少，作《诸侯箴》以遗之，翰览之大悦。后镇枹罕，以信惠抚众，羌戎敬服。”秦王翰出镇枹罕的时间史无记载，但必定是在太子拓跋晃监国数年之后。高允曾“以本官（中书侍郎）为秦王翰傅”^②，应该是在拓跋翰受封秦王之初。秦王翰以侍中、中军大将军之职“参典都曹事，忠贞雅正，百僚惮之”的记载显示，他在太平真君三年以后确实参与国家最高行政决策，《宋书·索虏传》所载秦王乌奔肝“与晃对掌国事”之说很可能是事实，拓跋晃出于专权之需而将拓跋翰排挤出朝也并非毫无根据。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晋王伏罗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四、太子之死

1. 当代及后世史籍的记载

太武帝正平元年六月“戊辰（十五，7.29），皇太子薨。壬申（十九，8.2），葬景穆太子于金陵”^①。《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附恭宗纪》：

正平元年（451）六月戊辰（十五，7.29），薨于东宫，时年二十四。庚午（十七，7.31），册曰：“呜呼！惟尔诞资明睿，岐嶷夙成。正位少阳，克荷基构。宾于四门，百揆时叙；允厘庶绩，风雨不迷。宜享无疆，隆我皇祚，如何不幸，奄焉殒殒，朕用悲恻于厥心。今使使持节兼太尉张黎、兼司徒奚瑾奉策，即柩赐谥曰‘景穆’，以显昭令德。魂而有灵，其尚嘉之。”高宗即位，追尊为景穆皇帝，庙号恭宗。^②

如上所述，崔浩在前一年六月己亥（初十，7.5）被诛，仅仅过了不到一年时间，北魏统治集团中又一位重要成员太子拓跋晃死亡。崔浩是地位最高的汉族官僚，可以说是北魏统治集团中汉族士人的政治代表，拓跋晃是仅次于太武帝的统治集团最高决策者，可以说是鲜卑贵族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政治代表。在一年时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按拓跋晃最初的庙号并非恭宗，而应为世宗，《元厕墓志》载其“世宗景穆皇帝之孙，侍中、内都大达官、夏州刺史、阳平王之第六子也”（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九，科学出版社，1956年）。

间里除太武帝之外的两位最有影响的统治集团成员相继死亡，对当时整个北魏统治集团无疑有着巨大的影响，自然会严重削弱太武帝的统治。

在太子拓跋晃死后第三天便为其进行了册封，第五天便将其葬于云中金陵，这样给世人的印象是太子属于正常死亡并且太武帝对此非常悲痛。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不仅崔浩是被太武帝诛杀的，而且太子拓跋晃同样也是死于非命。^①《魏书》卷二八《张黎传》：“恭宗薨于东宫，黎兼太尉，持节奉策谥焉。”卷四六《竇瑾传》：“恭宗薨于东宫，瑾兼司徒，奉诏册谥。”毫无疑问，拓跋晃的死亡地点是在东宫，如果非正常死亡之说成立，则其必定是被赐死于东宫，这与其身份是相符的。按毗陵公竇瑾时任殿中郎官尚书，“典左右执法”^②，他很可能就是这起案件的审理人。

《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载正平元年“六月，帝纳宗爱之言，皇太子以强死”。这一记载表明太子拓跋晃的确属于非正常死亡，他是太武帝听从宗爱的建议而被处死的。同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的记载稍为具体：

恭宗之监国也，每事精察。爱天性险暴，行多非法，恭宗每衔之。给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东宫，微为权势，世祖颇闻之。二人与爱并不睦，为惧道盛等案其事，遂构告其罪，诏斩道盛等于都街。时世祖震怒，恭宗遂以忧薨。

① 太子拓跋晃死时其妻柔然人郁久闾氏亦未能幸免。《魏书》卷一三《皇后·景穆恭皇后郁久闾氏传》：“河东王毗妹也。少以选入东宫，有宠。真君元年，生高宗。世祖末年薨。高宗即位，追尊号谥，葬云中金陵，配飨太庙。”其宫人有的则赐予鲜卑贵族为妾，如陆叡之母张黄龙。同书卷四〇《陆叡传》：“其母张氏，字黄龙，本恭宗宫人，以赐丽，生叡。”

② 《魏书》卷四六《竇瑾传》。

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对拓跋晃之死基本采纳了《魏书·阉官·宗爱传》的记载，表明了他对这一问题的判断。《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六月条：

魏太子晃监国，颇信任左右，又营园田，收其利。高允谏曰……不听。太子为政精察，而中常侍宗爱，性险暴，多不法，太子恶之。给事中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有宠于太子，颇用事，皆与爱不协。爱恐为道盛等所纠，遂构告其罪，魏主怒，斩道盛等于都街，东宫官属多坐死，帝怒甚。戊辰，太子以忧卒。壬申，葬金陵，谥曰景穆。帝徐知太子无罪，甚悔之。

尽管对太子死亡的原因有明确交代，但对其是否被处死还是含糊其辞，似乎拓跋晃是在当时因忧惧而死，并不是被其父太武帝下令赐死的。同一时期的南朝史书明确记载拓跋晃是被太武帝所杀，但其死亡原因却大不相同。《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初，焘有六子，长子晃字天真，为太子。……焘至汝南瓜步，晃私遣取诸营，卤获甚众。焘归闻知，大加搜检。晃惧，谋杀焘，焘乃诈死，使其近习召晃迎丧，于道执之，及国，罩以铁笼，寻杀之。

南方史书对北魏史事的记载常有不准确之处，但也保存了一些北魏史书所忌讳的隐秘之事，拓跋晃之死即属此类。《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晃后谋杀佛狸，见杀。”裴子野《宋略》曰：“焘既南侵，晃淫于内，谋欲杀焘。焘知之，归而诈死，召晃迎

丧。晃至，执之，罩以铁笼，捶之三百，曳于丛棘以杀焉。”^①

《魏书》卷四《世祖纪·史臣曰》：“恭宗明德令闻，夙世殒夭，其戾园之悼欤？”按“戾园之悼”是指汉武帝末年戾太子刘据因巫蛊之祸而被诛事。《汉书》卷四五《江充传》载汉武帝末年兴巫蛊之狱，“以（江）充为使者治巫蛊”，“太子繇是遂败，语在《戾园传》”。颜师古曰：“即《武五子传》也。其中叙戾太子后加谥置园邑，故云戾园。”同书卷六六《公孙贺传》谓巫蛊之祸“起自朱安世，成于江充，遂及公主、皇后、太子皆败，语在《江充、戾园传》”。师古曰：“《武五子传》叙戾太子谥戾而置园邑，故云戾园也。”同书卷六三《武五子传》载汉宣帝初对戾太子及其母、子等所葬之地加以命名并重新安葬，“以湖阆乡邪里聚为戾园，长安白亭东为戾后园，广明成乡为悼园，皆改葬焉”。从魏收的议论来看，太子拓跋晃应该死于与其父太武帝的政治斗争，南朝史书的记载有事实依据。不过总的来看，由于后来即位的文成帝为拓跋晃长子，而且此后直至孝明帝时期北魏历代皇帝皆为拓跋晃的直系后代，拓跋晃其他子孙也是人数众多，他们在北魏中后期统治集团宗室成员中占有绝对优势，这就决定了北魏史书不大可能如实记载拓跋晃之死的原因和经过。不论是在何种状况下，拓跋晃是在其父太武帝的授意或命令下遇害而死的，其原因大概是由于两宫权力之争而致矛盾激化，尤其是拓跋晃与太武帝宠幸的阉官宗爱关系恶化应该是直接原因。宗爱后来谋杀太武帝及其扶持的南安王余而终致族灭，为当时最大的乱臣贼子，将拓跋晃之死归于因宗爱进谗言使其忧惧而死或许是最为合理的。太武帝虽然做出了诛杀太子的决定，但主要责任不能由他承担。这样，北魏史料一方面竭力掩饰这次事件的真相，另一

^①《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六月条《考异》引。

方面也要尽力为太武帝开脱。^①《宋书·索虏传》或《宋略》的记载是否完全属实不敢断言，但可能性是存在的，至少应该是当时流传的北魏太子拓跋晃之死的一个最主要甚或是唯一的说法。这一说法必定来自北魏方面，传递这个消息的人有可能是北魏出使南朝或南朝出使北魏的使节，或投降南朝的北魏将领官吏。另外，也有可能是出于北魏受迫害的佛教僧侣的传播。不论其是否

① 关于拓跋晃之死因，曹文柱同意《宋书》与《宋略》的记载，认为拓跋晃死于他发动的“大规模的谋反事件”，“拓跋晃绝非正常死亡，只能与父子之间的政治斗争有关”（《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川本芳昭认为：“华北统一以后，太武帝产生了超越胡族君主而成为中华皇帝的强烈的志向，试图通过采用汉族出身的崔浩与寇谦之推行的新天师道来实现。但却遭到尊崇佛教的景穆太子与北族势力的反对。”景穆太子之死与此关系极大，“导致景穆太子之死的事态，根本上是太武帝与景穆太子围绕北魏以后的方针不同”，即是在贯穿北魏史的帝权确立上的冲突而引起的偶发事件。（《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书院，1998年，第115—116页）按同氏对崔浩、太武帝与景穆太子及佛、道问题的相关论述，还可参见：《中国の歴史 05 中華の崩壊と拡大》，講談社，2005年，第99—116页。何德章认为，“拓跋晃并非是一个极端守旧的人物，因此我们难以将他视为崔浩的政敌，或更进一步将他作为反对‘文治’的鲜卑贵族的代表”（《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按太武帝、崔浩与拓跋晃的矛盾仅仅在于尊道与崇佛之别，似不存在政治理念上的对立，因此何说更为可取。林伯谦认为，“太子晃是在与太武心结日深，意图谋变下，遭太武先发制人处死”。他根据北魏史书相关记载分析，谓“亲近左右，结党坐大，营立田园，贪求财货，此二者正是拓跋晃致死的近因”。对其遇害情形，他又根据南朝史书的记载作出这样的推断：“拓跋晃被执在二月癸未的鲁口；三月己亥被带回平城，随后即对东宫集团大加搜检，仇尼道盛、任平城等官属相继被杀；东宫集团铲除几尽，拓跋晃遂于六月戊辰遇害。”（《〈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按《宋书·索虏传》的记载有一个严重的矛盾：拓跋焘若返回平城得知太子的不法甚至谋反行为并“大加搜检”，便不可能出现其于回程途中诈死而诱执太子之事；若其尚未返回平城，便不可能进行“大加搜检”（其前提是太子“私遣取诸营，卤获甚众”）。沈约《宋书》与裴子野《宋略》的歧异似乎也表明南朝人并不完全清楚拓跋晃被杀事件的真实情况。

属实，似乎不大可能是刘宋朝廷或南朝史家的捏造。^①如果上引《宋书·索虏传》所载属实，则拓跋晃是死于反对其父拓跋焘的叛乱，起因于他在太武帝率军南侵刘宋时私自扩大其禁卫军力的行动。^②按理说太武帝南伐在外，拓跋晃作为监国留台全权决策朝廷大政，有权调动京师军队，但擅自将皇宫禁卫军整编为东宫禁卫军^③，则超出了太武帝所能够容忍的限度。如果考虑到太武帝亲信的阉官宗爱与拓跋晃之间存在尖锐矛盾，其不怀好意的进言必然会使太武帝做出过激反应。宗爱当时正受到太武帝极大的宠幸。史载“正平元年正月，世祖大会于江上，班赏群臣，以爱为秦郡公”^④，可见宗爱在太武帝南伐途中是随驾南行的。

2. 佛教史传的记载

据佛教史传记载，北魏消灭北凉后的一段时期，太武帝与其太子之间曾出现过矛盾。〔梁〕释慧皎《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玄高传》：

（玄高从凉州被迁平城后）伪太子拓跋晃事高为师，晃

① 按《宋书·索虏传》的记载在时间上有矛盾不通之处。太武帝是正平元年三月己亥（十五，5.1）返回北魏京师平城的，期间二月癸未（廿四，4.10）皇太子南下在鲁口（今河北饶阳县）迎接大驾，而《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载拓跋晃之死是在当年的六月戊辰（十五，7.29）。

② 高敏认为《宋书·索虏传》有关北魏太武帝与其太子拓跋晃矛盾斗争的记载，“都是从《魏书》中所无法得到的讯息，故可补《魏书》之缺”（《〈南齐书·魏虏传〉书后》，《魏晋南北朝史发微》，中华书局，2005年，第278页）。

③ 太子拓跋晃东宫的禁卫力量相当于皇宫的一半，《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延和三年（434）“秋七月辛巳（二十，9.9），东宫成，备置屯卫，三分西官之一”。后来似乎没有扩充的迹象，应该说这一兵力已颇为强大。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一时被谗，为父所疑，乃告高曰：“空罗枉苦，何由得脱？”高令作金光明斋，七日恳忏。焘乃梦见其祖及父，皆执剑烈威，问：“汝何故信谗言，枉疑太子？”焘惊觉，大集群臣，告以所梦。诸臣咸言，太子无过，实如皇灵降诘。焘于太子无复疑焉，盖高诚感之力也。焘因下书曰：“……其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更举良贤，以备列职，择人授任而黜陟之。……”于是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上书如表，以白纸为别。时崔皓、寇天师先得宠于焘，恐晃篡承之日夺其威柄，乃谮云：“太子前事，实有谋心。但结高公道术，故令先帝降梦。如此物论，事迹稍形，若不诛除，以为巨害。”焘遂纳之，勃然大怒，即敕收高。高先时尝密语弟子云：“佛法应衰，吾与崇公首当其祸乎？”于时闻者莫不慨然。

与玄高一起被捕遇害的还有另一位颇具影响的凉州沙门释慧崇。以上记载表明，北魏太武帝后期与其太子围绕佛教兴废而展开的政治斗争，太子拓跋晃与凉州沙门释玄高为代表的尊佛派跟太武帝与崔浩、寇谦之为代表的反佛派之间的斗争颇为激烈。在第一个回合中，太武帝一派暂居下风，太武帝通过令太子监国而缓和了矛盾，避开了锋芒。不过，太武帝并无真正放弃最高统治权力的打算，只是采取了以退为进的策略，而后对佛教实施了毁灭性打击。对太子的打击更在其后。当然，出自南朝高僧所撰佛教史传的这一记载得不到世俗文献的印证，是否可信难以确定，但谓当时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围绕佛教兴废问题曾发生过斗争和冲突，恐非无稽之谈。

〔唐〕释道宣所撰《广弘明集》沿袭了《高僧传·释玄高传》的有关记载，且将太子拓跋晃之死与玄高之死联系起来，甚至认为拓跋晃死于崔浩的谗言，谓拓跋焘死时“太子先已幽死”，又谓“子晃谗死”云云，是指拓跋晃受崔浩谗言而死。是书卷二

《归正篇二》对太子幽死的相关情节有如下记载：

时有沙门玄高者，空门之秀杰也。通灵感众，道王河西，凉平东归，太武信重，为太子晃之师也。晃孝敬自天，崇仰佛法。崔、寇得幸于帝，恐晃摄政，或见危逐，遂密谗于帝，谓有异图，可不先虑。帝乃信之，便幽太子于深宫。帝梦其祖父执剑怒曰：“太子仁孝，忠诚允著，如何信谗？”帝寤，集朝臣以述之。诸雄伯曰：“太子无事，枉见幽辱。”帝又信之。以真君五年正月，下诏曰：“……可令皇太子副理万机，总统百揆。更举贤良，以备列职。择人授任，而黜陟之。其朝士庶民，皆称臣于太子。”崔浩又潜云：“太子前事，实有谋心，但结高公道术，故令先帝降梦。如此物论，事迹难明。若不早除，必为巨害。”帝又纳之，即幽太子死之，又收高于平城南缢之，即宋元嘉二十一年也。尔夜门人莫知其死，忽有光明，绕塔入房。有声曰：“吾已逝矣。”弟子等奔赴尸所，请告遗诀。高蹶然起坐曰：“大法应化，随缘盛衰。盛衰在迹，理恒湛然。但念汝等，不久复当如我耳。汝等死后，法当复兴。善自修心，无令后悔。”言已，便卧而绝。崔浩谗辞既深，能令父猜其子，乃至幽死，况沙门乎？^①

同书卷八《辩惑篇四》亦载此事，其辞曰：

时有沙门玄高者，空门之秀杰也，太子晃师之，晃敬事

^① [唐]释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甲“元魏君临释李双信致有废兴故述其由事三”条亦有类似记述，谓其所录文字“见《后魏书》及《十六国春秋》、《高僧传》等”。

如佛。崔浩得幸于帝，恐晃摄政，或见危逐，密谗于帝：“晃有异图，若不先虑，后悔无及。又晃结纳玄高，高又通灵鬼物，善得人心，可不猜耶？”帝初不从，后且幽之。又梦其先祖云：“太子无事。”又问百官，咸云：“太子仁孝，柱（枉）见幽辱。”帝乃出晃，以政归之。浩又重譖，帝信之，便幽死晃于禁中，缢高于郊南。浩得志于朝廷也，列辟莫敢致言。便以太平真君七年三月下诏：“一切荡除，所有图像胡经，皆击破焚毁，沙门无少长悉坑之。”斯并崔浩之意致也。及后，帝遭烦恼，浩被族诛。

《广弘明集》与《高僧传》都记载了太子及玄高受谗的情况。在太子第一次受谗后，为了摆脱困境，遂向其师玄高求助，高作法令拓跋焘梦见其祖及父，责其轻信谗言“枉疑太子”。太子不仅得以摆脱猜疑获得信任，拓跋焘还下诏令其监国。但两书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是有差别的。（1）《高僧传》记载太子第一次受谗的情况，但并未说明谗言为何人所进（从后文推断似应为崔浩、寇谦之），而《广弘明集》卷二记崔、寇密进谗言，卷八却记进谗言者仅为崔浩。（2）关于后来玄高被害而死，《高僧传》记是崔浩、寇谦之进谗言的结果，而《广弘明集》记进谗言者仅为崔浩一人。（3）《高僧传》并无太子与玄高同时遇害而死的记载，而《广弘明集》却在两处均记载二人同时遇害，上一条载其时间在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即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而后一条载于太平真君七年灭佛之前。《广弘明集》关于太子与玄高同时遇害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事实上玄高于太平真君五年遇害，而太子拓跋晃却死于正平元年（太平真君十二年），时间相差长

达七年之久。^①

从崔浩一生行事来看，他虽然反对佛教，但绝对不可能向太武帝进言恶毒攻击太子拓跋晃。所谓因崔浩两次进谗言而使拓跋晃被幽禁甚至丧命，乃是当时佛教界为了向反佛而使佛教遭难的崔浩泄愤并向笃信佛教的太子拓跋晃表达敬意而编造的故事，显然是经不起验证的无稽之谈。与《高僧传》比较，《广弘明集》的记载夸大了崔浩在两次事件中的责任，而减轻甚至开脱了寇谦之的责任，这与两书成书的时代有关。《高僧传》成书于梁代，虽然当时道教也受梁武帝重视，但毕竟其影响力无法跟佛教相比，作为在南朝政权统治下生活的高僧，慧皎无须为北方敌对政权的道教领袖寇谦之进行隐讳或者辩护。《广弘明集》成书于唐

① 《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二》：“崔浩又潜云：太子前事，实有谋心，但结高公道术，故令先帝降梦。如此物论，事迹难明，若不早除，必为巨害。帝又纳之。即幽太子，死之。又收高于平城南，缢之。即宋元嘉二十一年也。……崔浩谗辞既深，能令父猜其子，乃至幽死，况沙门乎？太武以真君十三年二月五日崩。太子先已幽死。”按此处所记北魏太子拓跋晃死亡时间虽然并不准确，但屡称太子被其父幽禁而死，或许是实情。这应该就是当时佛教界得到的拓跋晃的死亡情况，由于佛教很快在文成帝初年解禁而受到大力提倡，佛教界是能够得到这位极力护法的太子拓跋晃的死因的。以上记载还将拓跋晃之死与崔浩进谗联系起来，似在说明崔浩要对拓跋晃之死承担责任。对此，明末学者周婴认为：“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浩被诛夷，明年六月晃遭摧殒，则晃之祸不由浩兴也。读魏收《魏书》，收盖不平于浩者，浩之细瑕，辄加曲笔，况兹大事，能无直书。收于《浩传》云：太武以浩辅导东宫之勤，赐缙絮布帛各千段。于《阉官传》云：东宫为宗爱所构，以忧薨。凡收书太武连岁行幸，晃亦弥年监抚，而于《爱传》忽露其事，若以浩之浸润而酿晃之祸，故收宁能为浩贷乎？玄高事，慧皎《高僧传》大同，但云‘伪太平五年九月，高就祸于平城之东隅，是宋元嘉二十一年’，不言杀晃，道宣所记殆为厚诬。顾浩之署人，不让副主、铜龙之贵，视等弁髦，金马之慈，藐诸纨袴，人之多言，盖亦有自矣。”（《扈林》卷六《通焦·崔浩》，《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六四·杂家类》，总第858册，第133页）谓崔浩与拓跋晃之死无关，无疑是正确的判断，但认为魏收“不平于浩”而在记载崔浩事迹时故意曲笔，则是无稽之谈。

代，道教被唐朝统治者确定为国教，道宣从现实政治需要出发，是要尽可能为历史上的道教领袖进行辩护的，但他作为佛教高僧对于历史上排毁佛教的行为也要大书特书，尽量减少寇谦之的责任而加大崔浩的罪责便成为理所当然。

3. 被害东宫官属及其他

殷绍于文成帝太安四年（458）上《四序堪輿表》，云：“臣前在东宫，以状奏闻，奉被景穆皇帝圣诏，敕臣撰录，集其要最。仰奉明旨，谨审先所见《四序经》文，抄撮要略，当世所须吉凶举动，集成一卷。上至天子，下及庶人，又贵贱阶级、尊卑差别、吉凶所用，罔不毕备。未及内呈，先帝晏驾。臣时狼狈，几至不测。”^①按殷绍时“为算生博士给事东宫西曹”，“臣时狼狈，几至不测”即反映了拓跋晃死后东宫官属遭遇的劫难。在拓跋晃被害的同时，其东宫官属或者说宫臣也遭到灭顶之灾，反证拓跋晃之死非生病而亡。《魏书》卷三四《卢鲁元传》：

子统，袭爵。少子内，给侍东宫，恭宗深昵之，常与卧起同衣。父子有宠两宫，势倾天下。内性宽厚，有父风，而恭顺不及。正平初，宫臣伏诛，世祖以鲁元故，唯杀内，而厚抚其兄弟。统以父任，侍东宫。世祖以元舅阳平王杜超女，南安长公主所生妻之。车驾亲自临送，太官设供具，赐赉以千计。

卢鲁元自太武帝为太子时即为其宫臣，关系亲密，“及即位，以为中书侍郎，拾遗左右，宠待弥深。而鲁元益加谨肃，世祖逾亲信之，内外大臣莫不敬惮焉”。“累迁中书监、领秘书事，赐爵

^①《魏书》卷九一《术艺·殷绍传》。

襄城公，加散骑常侍、右将军”。在太武帝亲征赫连昌统万城时曾救帝一命。后迁太保、录尚书事，“世祖贵异之，常从征伐，出入卧内。每有平殄，辄以功赏赐僮隶，前后数百人，布帛以万计。世祖临幸其第，不出旬日。欲其居近，易于往来，乃赐甲第于宫门南。衣食车马，皆乘輿之副”。太平真君三年病死，太武帝“临其丧，哭之哀恻”，“輿驾比葬三临之。丧礼依安成王故事，而赠送有加。赠襄城王，谥曰孝。葬于崞山，为建碑阙。自魏兴，贵臣恩宠，无与为比”。由此可见，卢鲁元是太武帝前中期最为贵宠的官僚贵族，其尊崇地位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即便如此，太武帝在正平元年还是将给侍东宫而受到拓跋晃宠幸的卢鲁元少子卢内处死，这还是照顾到卢鲁元的特殊恩宠，足见此次“官臣伏诛”的残酷程度。大多数东宫官臣应该不仅身死，而且还可能遭受门诛之祸。当然也有例外，并不是所有官臣都伏诛。贾秀（397—469）为太子中庶子、扬烈将军、本州大中正，“恭宗崩，以爵（阳都男）还第”。贾秀何故得以免死，无法确知。从其一生为官态度或许可得到某种感受。本传载其为官“执正守志”，“自始及终，历奉五帝，虽不至大官，常掌机要。而廉清俭约，不营资产”。^①当然，也不排除在太子反对太武帝时他没有参与或者进行阻拦的可能。酈道元之父酈范“世祖时，给事东宫”^②，但未被杀，可能是其地位太低，并非东宫官吏之故。

上引《魏书·阉官·宗爱传》载“给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东宫，微为权势”，因宗爱“构告其罪，诏斩道盛等于都街”。《资治通鉴·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六月条所载略同，谓“给事中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有宠于太子，颇用事”，宗爱“构告其罪”，“魏主怒，斩道盛等于都街，东宫官属

① 《魏书》卷三三《贾秀传》。

② 《魏书》卷四二《酈范传》。

多坐死”。也就是说，当时诛杀东宫宫臣首当其冲的是受到太子拓跋晃宠幸而掌握较大权力的东宫给事（给事中）仇尼道盛和侍郎任平城，而且当时“东宫官属多坐死”。如果上引《宋书·索虓传》所载太子谋反之事属实，则其同谋者自然是与其朝夕相处的东宫臣僚。上述卢内之死便证明了“东宫官属多坐死”的说法。另一鲜卑官贵子弟穆（丘穆陵）平国也应死于此次事变。《魏书》卷二七《穆寿传附子平国传》：“平国，袭爵（宜都王）。尚城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为太子四辅。正平元年卒。”穆（丘穆陵）氏是北魏最重要的外戚家族，不仅穆平国本人娶拓跋公主为妻，其母亲、祖母皆为拓跋公主，而且其三子亦皆为拓跋公主之夫婿^①。穆平国贵为宜都王、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又担任太子四辅，而且祖孙四代为皇帝女婿，在其父宜都王穆寿于太平真君八年死后他便成为穆（丘穆陵）氏家族在朝中的政治代表。但史书仅记他“正平元年卒”，而不见任何关于对他赠谥的记载，其传文又极为简略，凡此均表明穆平国的死亡并非正常病死，而是牵涉太子拓跋晃事件而被杀。

宗室略阳王羯儿、高凉王那与太子同时或稍前被赐死，他们很可能是与这次事变有牵连而丧命的。《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正平元年）六月壬戌（初九，7.23），改年。……略阳王羯儿、仪同三司高凉王那有罪赐死。戊辰（十五，7.29），皇太子薨。

略阳王羯儿、高凉王那被赐死不是在六月初九，就是在六月初九至十五日之间，以后者可能性更大。总之与太子拓跋晃死亡时

^① 参见《魏书》卷二七《穆寿传》、《穆观传》、《穆黑（伏干）传》、《穆亮传》。

间很近，两者应属同一事件。拓跋羯儿本为道武帝第四子南王曜之子，其叔父河间王修死于明元帝泰常元年（416），无子，太武帝诏“羯儿袭修爵，改封略阳”^①。太平真君二年（441）三月有罪被黜为公爵^②，后“复王爵，加征西大将军”^③。拓跋那为平文帝拓跋郁律之五世孙（郁律—孤—斤—真乐—礼—那），其事迹现存史料非常简略，仅有二十一字：“（礼）子那，袭爵，拜中都大官。骁猛，善攻战。正平初，坐事伏法。”^④参考其他纪、传之记载可知，略阳王羯儿与高凉王那皆为太武帝时期著名将领。高凉王那是讨伐吐谷浑慕利延与消灭吐京叛胡曹仆浑及朔方叛胡、卢水叛胡盖吴的主将。在太平真君十年（449）正月太武帝亲征柔然的军事行动中，“高凉王那出东道，略阳王羯儿出西道，车驾与景穆自中道出涿邪山”。当年九月的又一次北伐，“高凉王那出东道，略阳王羯儿出中道，与诸军期会于地弗池”。在此役中，高凉王那与处（唯）可汗吐贺真所率柔然大军遭遇，为摧毁柔然的军事实力建立了巨大功业。《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吐贺真悉国精锐，军资甚盛，围那数十重。那掘长围坚守，相持数日。吐贺真数挑战，辄不利，以那众少而固，疑大军将至，解围夜遁。那引军追之，九日九夜，吐贺真益惧，弃辎重，逾穹隆岭远遁。那收其辎重，引军还，与车驾会于广泽。略阳王羯儿尽收其人户畜产百余万。自是吐贺真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河间王修传附羯儿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本传谓“坐贪暴，降爵为公”。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河间王修传附羯儿传》。在“复王爵”后记“后统河西诸军袭蠕蠕，至于漠南”，据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太平真君十年正月为西道统帅率军征伐柔然，可以判断其在此役之后得复王爵。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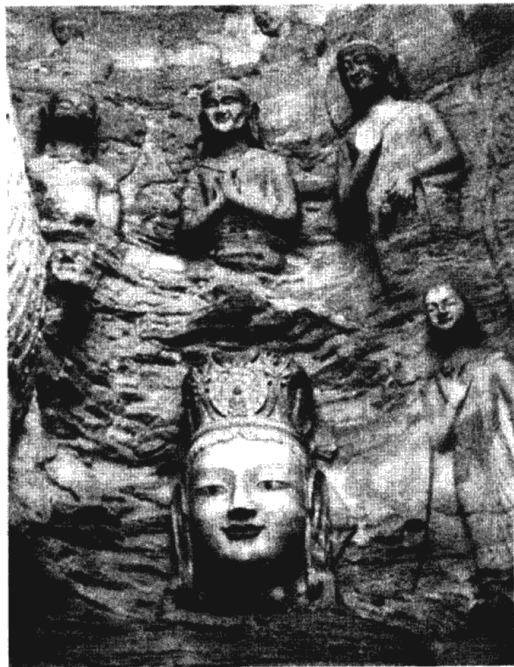
遂单弱远窜，边疆息警矣。

略阳王羯儿在此役中的贡献显然也是极为突出的。毫无疑问，到太武帝晚期，高凉王那与略阳王羯儿已成为北魏王朝最重要的军事将领。这两位王公大臣“有罪赐死”，而且与太子拓跋晃之死时间相距如此之近，因此完全可以做出判断，他们应该就是太子反对太武帝的同谋。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恭宗之崩也，允久不进见。后世祖召允，升阶歔歔，悲不能止。世祖流泪，命允使出。”这一记载表明，太武帝在其太子拓跋晃死后似乎有所后悔，其真实程度如何则难以判断。^①



云冈石窟第17窟主佛交脚弥勒像



云冈石窟第18窟北壁塑像，戴花冠者据认为是以景穆帝为原型塑造，颇似第17窟主佛像

^① 关于景穆太子拓跋晃之死的前后经纬，又可参见：〔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103—116页。

第十章

太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太武帝时代是北魏外交的初步确立时期，北魏开始作为一个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国家出现，除了周边国家与北魏有外交关系外，一些距离较远的国家也与北魏发生了外交关系，主要是西域和东北亚地区的国家。在发展外交关系方面北魏太武帝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而国力的增强也使得北魏王朝的国际地位迅速提升，从而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外交关系，其中既有政治性的关系，也有纯粹以贸易为目的的关系。

一、北魏与刘宋的通使关系

太武帝时代先后有至少三十余个国家与北魏有通使关系，与

北魏外交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南朝刘宋政权。巧合的是，北魏太武帝时代与南朝宋文帝时代几乎完全重合：北魏太武帝于公元423年十一月壬申（初九，12.27）即位^①，452年二月甲寅（初五，3.11）被阉宦宗爱谋杀于永安宫，时年四十五^②；宋文帝于公元423年八月丁酉（初三，9.23）即位，453年二月甲子（廿一，3.16）被谋反的太子刘劭杀害于含章殿，时年四十七^③。太武帝时代南北朝关系既是北魏、刘宋两个政权实力的较量，也是鲜卑族拓跋焘与汉族刘义隆两位年龄只相差一岁左右的皇帝及其统治集团之间政治智慧和执政能力的较量。在公元4世纪20年代初至50年代初的三十年间，北魏和刘宋两个政权之间发生过诸多严重的军事冲突，但也有频繁的通使关系。《魏书》卷四上、下《世祖纪上、下》对南北朝之间的使节往来有如下的记载：

[北魏遣使刘宋13次]

始光二年（425）“夏四月，诏龙骧将军步堆、谒者仆射胡觐使于刘义隆”。

四年“夏四月丁未（初四，5.15），诏员外散骑常侍步堆、谒者仆射胡觐等使于刘义隆”。

神麴四年（431）闰六月乙未（十六，8.10），“诏散骑

①《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按《魏书》诸本均纪“十月壬申”，脱“一”字，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北史》卷二、《太平御览》卷一〇二、《册府元龟》卷八三补正。

②《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宫”，“三月辛卯，上尊谥曰太武皇帝，葬于云中金陵，庙号世祖”。按是年三月无甲寅，从上下文纪事看，应为二月甲寅。还有一种可能，即三月甲寅为三月甲申之误，然三月甲申（初六，4.10）与三月辛卯（十三，4.17）相差仅一个星期，要置办太武帝的丧葬事宜时间显然过于仓促。参见《魏书》卷九四《阉宦·宗爱传》。

③《宋书》卷五《文帝纪》。参见同书卷九四《二凶·元凶劭传》。

侍郎周绍使于刘义隆”。

延和元年（432）六月“辛卯（十八，7.31），兼散骑常侍邓颖使于刘义隆”。

二年二月壬午（十三，3.19），“诏兼散骑常侍宋宣使于刘义隆”。

十二月，“诏兼散骑常侍卢玄使于刘义隆”。

太延二年（436）五月，“诏散骑侍郎广平子游雅等使于刘义隆”。

四年十二月，“诏兼散骑常侍高雅使刘义隆”。

太平真君元年（太延六年，440）“二月己巳（十一，3.29），诏假通直常侍邢颖使于刘义隆”。

二年“秋八月辛亥（初一，9.2），诏散骑侍郎张伟等使刘义隆”。

五年八月“壬午（二十，9.17），诏员外散骑常侍高济使于刘义隆”。

六年正月，“诏兼员外散骑常侍宋悛使刘义隆”。

正平元年（451）十月，“诏殿中将军郎法祐使于义隆”。

[刘宋遣使北魏12次]

始光三年（426）八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神䴥二年（429）四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延和元年（432）五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二年“九月，刘义隆遣使朝贡，奉驯象一”。

太延二年（436）“三月丙辰（初五，4.6），刘义隆遣使朝贡”。

三年三月“丁酉，刘义隆遣使朝贡”。

五年“十有一月乙巳（十五，440.1.5），刘义隆遣使朝献，并献驯象一”。

太平真君二年（441）“夏四月丁巳（初五，5.11），刘义隆遣使朝贡”。

同年十二月“丙子（廿八，442.1.25），刘义隆遣使朝贡”。

五年“十一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九年春正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正平元年（451）十月，“刘义隆遣使朝贡”。

《宋书》对当时刘宋与北魏两国的通使关系几乎没有记载，对于刘宋遣使北魏的使节官职姓名自然也无从得知，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由于两国之间的隔阂颇深，记载南北朝之间的友好通使恐怕并不受到统治者的欢迎。^①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沈约修撰《宋书》之时南北朝之间正处于完全敌对的战时状态有关。《魏书·世祖纪》虽然对刘宋使者的姓名未作任何记载，但在同书卷九七《岛夷刘义隆传》中却予以记载，保存了一份难得的珍贵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始光元年（元嘉元年），刘义隆“遣使赵道生朝贡”。三年“八月，义隆使其殿中将军吉恒朝贡”。

“神麤二年，又遣殿中将军孙横之朝贡。三年，又遣殿中将军田奇朝贡。”

“延和元年五月，义隆又遣赵道生朝贡。二年二月，诏

^①《宋书》卷一〇〇《自序》载永明“五年（487）春，又被敕撰《宋书》。六年二月毕功，表上之”。王仲荦认为，永明六年二月完成的是纪传七十卷，包括志在内的“《宋书》的最后定稿，当在齐萧鸾称帝（公元四九四年）以后，甚至在梁武帝即位（公元五〇二年）以后了”（《宋书出版说明》，载《宋书》第一册，中华书局，1974年）。其时南北朝正处于严重的对抗状态之中。

兼散骑常侍宋宣使于义隆，且为皇太子结亲。九月，义隆遣赵道生贡驯象一。太延二年三月，义隆遣使会元绍朝贡。”“三年三月，义隆遣其散骑常侍刘熙伯朝贡，且论纳币。六月，义隆女死，不果为婚。五年十一月，义隆遣黄延年献驯象。”

太平真君二年“四月，义隆遣使黄延年朝贡。十二月，义隆又遣黄延年朝贡”。“五年，义隆复遣使朝贡。”“九年正月，义隆遣使献孔雀。”十一年十一月，“车驾登于瓜步，伐苇结筏，示欲渡江。义隆大惧，欲走吴会。建业士女咸荷担而立。义隆遣黄延年朝于行宫，献百牢，贡其方物，并请和，求进女于皇孙。世祖以师婚非礼，许和而不许婚”。

“正平元年正月，世祖飨会于瓜步，既许和好，诏班师。”“十月，义隆遣其将军孙盖等朝贡。”

由此可见，刘宋方面还有另外三次向北魏的遣使（包括太武帝南伐瓜步时的一次）不见于《世祖纪》的记载，则太武帝时期刘宋向北魏的遣使共有十五（四）次之多，超过了北魏向刘宋的遣使次数。

根据以上记载，北魏太武帝、宋文帝时期南北朝之间的通使关系可列表如下：

北魏遣使 刘宋时间 (《魏书· 世祖纪》)	北魏使节 官职姓名 (《魏书· 世祖纪》)	刘宋遣使 北魏时间 (《魏书· 世祖纪》)	刘宋遣使 北魏时间 (《魏书· 岛夷传》)	刘宋使节 官职姓名 (《魏书· 岛夷传》)
			始光(元嘉) 元年	赵道生
始光二年四月	龙骧将军步 堆、谒者仆射 胡觐	始光三年八月	始光三年八月	殿中将军吉恒
始光四年四月 丁未	员外散骑常侍 步堆、谒者仆 射胡觐等		神麤二年	殿中将军孙横 之
		神麤三年四月	神麤三年	殿中将军田奇
神麤四年闰六 月乙未	散骑侍郎周绍	延和元年五月	延和元年五月	赵道生
延和元年六月 辛卯	兼散骑常侍邓 颖			
延和二年二月 壬午	兼散骑常侍宋 宣(又见《岛 夷传》)	延和二年九月	延和二年九月	赵道生(贡驯 象一)
延和二年十二 月	兼散骑常侍卢 玄	太延二年三月 丙辰		
	太延二年三月	会元绍		
太延二年五月	散骑侍郎广平 子游雅等	太延三年三月 丁酉	太延三年三月	散骑常侍刘熙 伯
太延四年十二 月	兼散骑常侍高 雅	太延五年十一 月乙巳	五年十一月	黄延年(献驯 象)
太平真君元年 二月己巳	假通直常侍邢 颖	太平真君二年 夏四月丁巳	真君二年四月	黄延年
太平真君二年 八月辛亥	散骑侍郎张伟 等	太平真君二年 十二月丙子	真君二年十二 月	黄延年
太平真君五年 八月壬午	员外散骑常侍 高济	太平真君五年 十一月	真君五年	
太平真君六年 正月	兼员外散骑常 侍宋愔	太平真君九年 正月	九年正月	(献孔雀)
			十一年十一 月/正平元年 正月,世祖飨 会于瓜步,既 许和好,诏班 师	黄延年(朝于 行宫[瓜步], 贡其方物,并 请和,求进女 于皇孙)
正平元年十月	殿中将军郎法 祐	正平元年十月	正平元年十月	将军孙盖等

根据上引记载可以看出,《魏书·世祖纪》对北魏遣使刘宋的情况有全面记载,对刘宋遣使北魏的时间亦有比较全面详细的记载,但相较而言《魏书·岛夷刘义隆传》对刘宋遣使北魏的情况的记载更为全面,不仅所记遣使次数较《世祖纪》的记载为多(虽然时间不如《世祖纪》详细),而且还记载了多次刘宋使节的姓名及个别官名。就《魏书·世祖纪》的记载来看,这一时期北魏、刘宋两国的外交关系始于公元425年四月北魏方面的主动遣使,终于公元451年北魏对刘宋遣使的回访,在二十六年时间里,北魏共向刘宋遣使十三次,平均两年即有一次遣使,频率颇高,而刘宋对于北魏的遣使也予以积极回应,在二十五年时间里共向北魏遣使十一次,亦接近两年一次遣使的频率。即使是在北魏太武帝发动对刘宋的大规模南伐战争之后,刘宋还主动向北魏派遣使节,而北魏也立即派遣使节予以回访。应该说,在处理两国外交关系时北魏显得更为积极,最初的通使即是由北魏首先发起的,而且在延和元年六月北魏遣使刘宋后没等刘宋遣使回访,又在次年二月派遣使节出访刘宋,显示了北魏太武帝希望密切两国关系的迫切愿望。而从《魏书·岛夷刘义隆传》的记载得到的认识则有所不同:其一,在这一时期两国的外交关系中,不是北魏先遣使,而是刘宋首先向北魏遣使,是刘宋主动出使而后北魏予以回访。而且神麤二年刘宋第三次遣使后北魏在次年并未主动回访,刘宋则又一次派遣使节入魏重新开启两国外交关系,再一次显示了其主动性。其二,延和元年以后双方的主动性出现了两次反复:延和元年五月刘宋遣使后北魏在六月立即予以回复,未及刘宋回访北魏又于延和二年二月再次派遣使节入宋,显示了更为迫切的愿望;延和二年十二月北魏遣使对于同年九月刘宋的遣使予以回访,其后两国关系停顿了一年多时间,到太延二年三月则由刘宋主动开启新一轮外交关系;太平真君二年十二月刘宋遣使对同年八月北魏的遣使回访,其后两国关系再一次陷入停顿,近

三年后则由北魏派遣使节主动出访刘宋；北魏太平真君六年正月对刘宋在太平真君五年十一月的遣使回访之后，直到太平真君九年正月刘宋再一次遣使北魏，时间相隔长达三年之久；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一月在北魏大军压境之际，宋文帝派遣曾多次出使北魏的黄延年来到北魏太武帝驻扎在长江北岸瓜步山的行营表达了求和的意愿，太武帝随后下令撤军北还；次年十月，宋文帝派遣将军孙盖等出使北魏，北魏则立即派遣殿中将军郎法祐予以回访。随着太武帝和宋文帝相继被害，这一时期维持了近三十年的魏、宋两国外交关系最终宣告结束。

值得注意的是，据《魏书·岛夷刘义隆传》记载，北魏与刘宋之间曾经有两次讨论和亲事宜。第一次是在延和二年（433）二月至太延三年（437）三月：延和二年二月，北魏太武帝派遣兼散骑常侍宋宣出使刘宋，此行目的之一即是“为皇太子结亲”。其后刘宋两次遣使北魏，但似乎都未涉及和亲事宜。直到太延三年三月，刘宋派遣散骑常侍刘熙伯出使北魏，此行的主要目的即为“论纳币”，亦即讨论和亲的具体事宜，由于当年“六月，义隆女死，不果为婚”。这次和亲最终也以失败告终。兼散骑常侍宋宣是北魏自与刘宋通使以来第一次派出的最高级别的使节，其后使宋使节均未超出这一级别，而散骑常侍刘熙伯则是宋文帝一朝派遣出使北魏的最高级别的使节。这充分显示，无论北魏还是刘宋都对这一次无疾而终的和亲予以高度重视。

上引记载显示，就一般情况而言，无论北魏还是刘宋，对于对方国家的来使，往往都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予以回应，或派遣使节马上予以回访，其间隔大多不出半年，短则不到一月，长则一年有余。而双方遣使间隔超过两年，则应视为外交上的停顿期。从太平真君六年正月至九年正月的一次间隔较长，这与太平真君七年魏军对青徐地域的掠夺有关。

在十三次对刘宋的遣使中^①，北魏使节官职姓名依次为：龙骧将军步堆、谒者仆射胡觐，员外散骑常侍步堆、谒者仆射胡觐等，散骑侍郎周绍，兼散骑常侍邓颖，兼散骑常侍宋宣，兼散骑常侍卢玄，散骑侍郎广平子游雅等，兼散骑常侍高雅，假通直常侍邢颖，散骑侍郎张伟等，员外散骑常侍高济，兼员外散骑常侍宋愔，殿中将军郎法祐。除步堆、胡觐、周绍、郎法祐外^②，其他人在《魏书》中均有传记。北魏的使节可以看出这样两个特点：一是全为汉族士人，而且几乎全都是太武帝神麴四年征召的汉族士人（宋宣、卢玄、游雅、高雅、邢颖、张伟、高济、宋愔）^③，邓颖之父邓渊在北魏初年即已入仕，可算例外。二是使

①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记载了一例不见于其他记载的北魏对刘宋的遣使：“先是，焘遣员外散骑侍郎王老寿乘驿就太祖乞黄甘。太祖饷甘十簿、甘蔗千挺，并就求马，曰：‘自顷岁成民阜，朝野无虞，春末当东巡吴、会，以尽游豫。临沧海，探禹穴，陟姑苏之台，搜长洲之苑，舟楫虽盛，寡于良驹，想能惠以逸足，令及此行。’老寿反命，未出境，虏兵深入，乃录还。”可知宋文帝答应了北魏太武帝索要黄甘的请求，但又提出了索要北魏马匹的要求，显然黄甘及甘蔗并不是白给的。从以上记载涉及的时间和情境推测，王老寿出使建康应该是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元嘉二十七年，450）初，当其从刘宋带着索要的黄甘及甘蔗等物返回北魏时，太武帝拓跋焘亲率大军侵入刘宋境内，时老寿尚未出境，被刘宋政府追回，未及回国复命。王老寿是身死异乡，还是返回北魏，无从查考。此处所说北魏对刘宋的十三次遣使不包括王老寿这次出使。

② 高允《征士颂》有“卫大将军从事中郎中山郎苗”（《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郎法祐出身中山郎氏的可能性甚大。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载其所撰《征士颂》，其中包括：“中书侍郎、固安伯范阳卢玄子真”，“营州刺史、建安公太原张伟仲业”，“行司隶校尉、中都侯西河宋宣道茂”，“中书郎、武恒子河间邢颖宗敬”，“沧水太守、浮阳侯勃海高济叔仁”，“秘书监、梁郡公广平游雅伯度”，“广平太守、列人侯西河宋愔”。参见：张金龙，《从高允〈征士颂〉看北魏太武帝神麴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0—27页。

节所任官职几乎皆为散骑诸职，包括兼散骑常侍（4人）、员外散骑常侍（2人）、兼员外散骑常侍（1人）、假通直常侍（1人）、散骑侍郎（3人），时间持续近二十年（427—445），而最初有龙骧将军、谒者仆射（2人），最后有殿中将军。可以认为，散骑诸职当时的一个主要职能即是作为北魏王朝的使节出使刘宋，这与其作为皇帝侍臣的职能相一致。龙骧将军、谒者仆射、殿中将军亦具有这一特点。太武帝时期可以确切得知其事迹的九位出使刘宋的使节中，有七位是来自神麤四年的征士，所占比例极高，而神麤四年征士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均出身于北方名族，其家族先辈成员几乎都有在十六国政权任职的历史，他们所依靠的主要是其才学。

出使刘宋的这些征士，出身于北方五个有影响的家族。宋宣（？—446）本西河介休人，在前燕（慕容儁）之后“始家于广平列人”。这一家族成员族数代仕于慕容前、后燕政权，地位很高。^①宋宣之父宋洽在后燕慕容垂政权任至尚书，北魏道武帝攻围中山城时宋洽率军坚守而使北魏官军伤亡惨重，故在城破后被杀，“子顺、训并下腐刑”。宋宣为宋洽第四子，在其父被杀时“时年数岁，亲人窃逃以免”。“后与范阳卢玄、勃海高允及从子愔俱被征，拜中书博士。寻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加冠军将军，赐爵中都侯，领中书侍郎，行司隶校尉。”^②神麤四年被征时宋宣年纪应在四十岁左右，在被征不到一年半之后他便受命出使刘宋，显示了太武帝以征士作为使节的迫切心情。宋宣死于太平真君七年（446），在十余年时间里便任至较高的官位，足见他是颇受太武帝器重的。范阳涿人卢玄位居神麤四年征士之首，“神麤四年，辟召儒俊，以玄为首，授中书博士”。范阳卢氏家族成

① 《魏书》卷三三《宋隐传》。

② 《魏书》卷三三《宋隐传附宣传》。

员曾数代仕于慕容燕，“为郡太守，皆以儒雅称”。卢玄在被征前显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当朝著名汉人大臣“司徒崔浩，玄之外兄”这一因素也不可忽略。卢玄“后转宁朔将军、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义隆见之，与语良久，叹曰：‘中郎，卿曾祖也。’既还，病卒”^①。卢玄在延和二年十二月以兼散骑常侍之职出使刘宋，赢得了宋文帝的尊重，宋文帝所言担任中郎的卢玄曾祖即西晋末年担任司空刘琨从事中郎的卢谡。在和刘宋的外交中赢得尊重，显然是北魏太武帝与刘宋保持外交关系的日的之一。这无疑也是太武帝在神麤四年征士的重要目的。广平任人游雅（？—461）“少好学，有高才。世祖时，与勃海高允等俱知名，征拜中书博士，东宫内侍长，迁著作郎。使刘义隆，授散骑侍郎，赐爵广平子，加建威将军”。后迁任太子少傅，东雍州刺史，秘书监，假梁郡公。^②河间郑人邢颖“以才学知名”，“世祖时，与范阳卢玄、勃海高允等同时被征。后拜中书侍郎，假通直常侍，宁朔将军、平城子，衔命使于刘义隆。后以病还乡里”^③。太原中都人张伟“世祖时，与高允等俱被辟命，拜中书博士”，后历任中书侍郎，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冯翊太守，中书侍郎、本国大中正，散骑侍郎，给事中、建威将军，平东将军、营州刺史，爵至建安公。他是神麤四年征士中仕途比较畅达的一位。张伟具有良好的儒学素养，他是北魏著名儒士，史载“伟学通诸经，讲授乡里，受业者常数百人。儒谨泛纳，勤于教训，虽有顽固不晓，问至数十，伟告喻殷勤，曾无愠色。常依附经典，教以孝悌，门人感其仁化，事之如父。性恬平，不以夷险易操，

①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② 《魏书》卷五四《游雅传》。

③ 《魏书》卷六五《邢昺传附祖颖传》。

清雅笃慎，非法不言”^①。高济为高允从叔，“初补中书博士，又为楚王傅。真君中，假员外常侍，赐爵浮阳子，使于刘义隆”。后历任盱眙太守，游击将军，沧水太守。^②广平列人宋愔（？—453）为宋宣从子，“与从叔宣、博陵崔建俱知名”，“世祖时，历位中书博士、员外散骑常侍，使江南，赐爵列人子。还，拜广平太守”。^③据高允《征士颂》，宋愔亦为神嘉四年征士。太延四年十二月出使刘宋的兼散骑常侍高雅，其名于史无考。《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弟推传》：“允弟推，字仲让，小名檀越，早有名誉。太延中，以前后南使不称，妙简行人，游雅荐推应选。诏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南人称其才辩。遇疾卒于建业，朝廷悼惜之。丧还，赠辅国将军、临邑子，谥曰恭，赐命服衣冠。允为之作诔。”毫无疑问，《高允传附传》所载“弟推”就是高雅，推、雅形近而讹，从推、雅二字本义而言，作为人名用字“雅”稍胜一筹，但其人“字仲让”，则似以名“推”为准^④。究为高推抑或高雅，难以遽断。邓颖（？—473）为北魏初年名臣邓渊之子，史称“渊性贞素，言行可复，博览经书，长于《易》筮。太祖定中原，擢为著作郎”，历任蒲丘令，尚书吏部郎，是北魏初年制度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后受其从弟尚书郎邓晖案牵连而被道武帝赐死。邓颖由太学生迁中书侍郎，“世祖诏太常崔浩集诸文学，撰述国书，颖与浩弟览等俱参著作事”，“兼散骑常侍，使于刘义隆。进爵为侯，加龙骧将军”。^⑤

① 《魏书》卷八四《儒林·张伟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济传》。同书卷五七《高祐传附弟钦传》：“幼随从叔济使于刘义隆，还为中书学生。”

③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

④ 按《册府元龟》卷六五三《奉使部·称旨》及同书卷八八四《总录部·荐举》均载其事迹，谓其名为“推”。可证其人为高推而非高雅。

⑤ 《魏书》卷二四《邓渊传》、《邓渊传附颖传》。

在十四（十五）次对北魏的遣使中，刘宋使节的姓名可知者有：赵道生（3），吉恒（1），孙横之（1），田奇（1），会元绍（1），刘熙伯（1），黄延年（3/4），孙盖（1）。吉恒、孙横之、田奇三人的官职均为殿中将军，孙盖为将军，很可能也是殿中将军，刘熙伯为散骑常侍，出使次数最多的赵道生和黄延年二人的官职史无记载，为殿中将军的可能性也较大，但也不排除为散骑常侍或散骑诸职的可能。两国的使节虽然都担任两类职务，但还是有不同的倾向，北魏出使刘宋的使节所任官职以散骑诸职为主，而刘宋出使北魏的使节的官职似以殿中将军为主。公元423—433年期间出使北魏的赵道生在《宋书》中有一处提及，据卷八四《孔觐传》记载，宋明帝即位之初（465），“晋安太守刘瞻据郡同逆，建安内史赵道生起义讨之，聚徒未合。（泰始元年）七月，思仁遣军主姚宏祖、鲍伯奋、应寄生等讨破瞻，斩之于罗江县”。时距赵道生第一次出使北魏已有四十余年，距其最后一次出使北魏也已过去三十余年，想来其出使北魏时年纪不大，其所任职务只能是品位较低的殿中将军。神麴三年四月田奇使魏在《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中有较详细记载：

太祖践祚，便有志北略。（元嘉）七年（北魏神麴三年）三月，诏曰：“河南，中国多故，湮没非所，遗黎荼炭，每用矜怀。今民和年丰，方隅无事，宜时经理，以固疆场。可简甲卒五万，给右将军到彦之，统安北将军王仲德、兖州刺史竺灵秀舟师入河，骁骑将军段宏精骑八千，直指虎牢，豫州刺史刘德武劲勇一万，以相犄角，后将军长沙王义欣可权假节，率见力三万，监征讨诸军事。便速备办，月内悉发。”先遣殿中将军田奇衔命告焘：“河南旧是宋土，中为彼所侵，今当修复旧境，不关河北。”焘大怒，谓奇曰：“我生头发未燥，便闻河南是我家地，此岂可得河南。必进

军，今权当敛戍相避，须冬行地净，河冰合，自更取之。”

可知此次刘宋殿中将军田奇出使北魏的目的是要传达北伐的意向，而其所得到的回复则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严厉斥责。二十余年后，当北魏太武帝亲率大军南下驻扎瓜步山之际，田奇又一次受命前往拜见太武帝。同上传又载：

焘凿瓜步山为盘道，于其顶设毡屋。焘不饮河南水，以骆驼负河北水自随，一骆驼负三十斗。遣使餉太祖骆驼名马，求和请婚。上遣奉朝请田奇餉以珍羞异味。焘得黄甘，即啖之，并大进鬻酒，左右有耳语者，疑食中有毒，焘不答，以手指天，而以孙儿示奇曰：“至此非唯欲为功名，实是贪结婚援，若能酬酢，自今不复相犯秋毫。”又求嫁女与世祖。二十八年正月朔，焘会于山上，并及土人。会竟，掠民户，烧邑屋而去。虏初缘江举烽火，尹弘曰：“六夷如此必走。”正月二日，果退。

而上引《魏书》卷九七《岛夷刘义隆传》对此事的记载是：“义隆遣黄延年朝于行宫，献百牢，贡其方物，并请和，求进女于皇孙。”可知当时北魏太武帝是带着皇孙拓跋濬南下的。田奇和黄延年既可能是同一次渡江来到北魏军营大帐的，也可能是分两次分别拜见太武帝的，而后一种可能性似乎更大。可以看到，在危机关头宋文帝启用曾经出使北魏了解北魏情况、认识太武帝的旧使承担艰巨使命，利用其经验来化解危机，应该说是一个明智的决策。甚至可以这样认为，以往的通使为这次危机的化解提供了契机。关于黄延年这次出使北魏太武帝营帐的情形，《魏书》卷四七《卢度世传》所记一事可见一斑。范阳卢氏因崔浩国史之狱而受株连，卢度世逃亡得免。太武帝在接见刘宋使节黄延年时打

听其下落：

世祖临江，刘义隆使其殿中将军黄延年朝贡。世祖问延年曰：“范阳卢度世坐与崔浩亲通，逃命江表，应已至彼？”延年对曰：“都下无闻，当必不至。”^①

比较而言，北魏出使刘宋使节的文化素养、家族声望及其所任官职明显要高于刘宋出使北魏的使节，显示北魏对跟刘宋保持外交关系的重视程度要更高，北魏试图通过使节的出使来展现其统治集团的文化风貌，以抗衡刘宋的文化优势。^②

二、北魏与十六国诸政权的外交关系

1. 西秦

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大夏国君“赫连屈丐死，子昌僭立”。始光三年（426）正月，西秦（？—431）国君“乞伏炽磐遣使朝贡，请讨赫连昌”。^③西秦与北魏之间没有共同的边境线，也就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其朝贡目的是希望东方大国北魏政权能够出兵征讨大夏赫连昌政权，以免除其所受到的军事压力。这是一次目的性明确的遣使。而北魏确实在不久便对赫连昌政权发动进

^① 按《北史》卷三〇《卢度世传》记黄延年官职为殿上将军，不确。

^②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北魏太武帝南伐至彭城，“遣孝伯至小市”与刘宋安北将军、徐州刺史武陵王骏所遣长史张畅会见，史谓“城内有贝思者，尝至京师，义恭遣视之，思是孝伯”。可知贝思曾经出使北魏，但他应该仅仅是使团成员，而非大使。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攻，无疑主要是出于北魏的国家利益，但西秦的遣使使北魏太武帝认识到大夏西边存在着与之敌对的政权，北魏进攻时会比较顺手。《魏书》卷九九《鲜卑乞伏炽磐传》：“后遣其尚书郎莫胡、积射将军乞伏义寅等贡黄金二百斤，请伐赫连昌，世祖许之。”事实上，北魏灭赫连夏与西秦的遣使并无直接的关联，而是太武帝统一战略的一个必然环节。

北魏攻占大夏国都统万城以后，西秦国君乞伏炽磐则对北魏明确表示纳贡称臣。“及世祖平统万，炽磐乃遣其叔平远将军泥头、弟安远将军度质于京师，又使其中书侍郎王恺、丞相从事中郎乌讷阗奉表贡其方物。”很显然，乞伏炽磐非常担心西秦政权成为北魏的下一个目标，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来缓解即将到来的巨大压力。不久乞伏炽磐死，其子乞伏暮末即位。尽管做了很大努力，西秦最后还是被赫连氏消灭。《魏书》卷九九《鲜卑乞伏暮末传》：

后为赫连定所逼，遣王恺、乌讷阗请迎于世祖，世祖许以安定以西、平凉以东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毁宝器，率户万五千至高田谷，为赫连定所拒，遂保南安。世祖遣使迎之，暮末卫将军吉毗固谏，以为不宜内徙，暮末从之。赫连定遣其北平公韦伐率众一万攻南安，城内大饥，人相食。神麴四年，暮末及宗族五百余人出降，送于上邦。

当大夏残余势力在北魏的军事压力下向西逃遁并最终将西秦政权消灭之时，北魏并未乘胜西进，给西秦以援助，更进一步说明北魏最初出兵进攻赫连夏与西秦的遣使并无任何关联。史载“世祖闻屈子死，诸子相攻，关中大乱，于是西伐”^①，这是北魏征讨

^① 《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附赫连昌传》。

赫连夏的真正原因。神䴥元年“夏四月，赫连定遣使朝贡，帝诏谕之”^①。这是赫连夏政权与北魏之间的唯一一次通使关系，北魏攻占大夏国都统万城，既而俘虏夏主赫连昌，其弟赫连定西亡并在平凉称帝，面对北魏的强大压力，赫连定试图通过向北魏“遣使朝贡”以求得苟安，或谋求喘息机会以期恢复和积聚抵抗北魏的实力。“帝诏谕之”显示，北魏太武帝此时已不把赫连定当做一个独立政权的君主看待。

2.北燕

明元帝时期，北魏派遣于简（什门）出使北燕，北燕国君以君臣之礼要求其拜见，遭到于什门的拒绝，他因此被北燕扣押多年。北魏与北燕之间于是交恶，通使关系断绝。太武帝初年两国也处于外交隔绝状态，北魏在消灭赫连夏之后，便将矛头指向北燕，发动了强有力的军事攻势。在北魏的军事压力之下，北燕国君冯弘（文通）不得不对北魏纳贡称臣，在短短三年时间里，连续四次遣使北魏：

延和三年（434）正月“戊戌（初四，1.29），冯文通遣其给事黄门侍郎伊臣乞和，帝不许”。

同年闰三月“辛巳（十八，5.12），冯文通遣尚书高颢上表称蕃，诏征其侍子”。

太延元年（435）“三月癸亥（初六，4.19），冯文通遣大将渴烛通朝献，辞以子疾”。

二年“二月戊子（初六，3.9），冯文通遣使朝贡，求送侍子，帝不许”。^②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可以看出，北燕虽然向北魏遣使“乞和”、“称蕃”，表示臣服，但对北魏的纳质要求却予以回绝，表明其并非真心臣服，而只是一种缓兵之计，欲通过遣使朝贡延缓北魏进攻的时间，勉力维持其独立局面。但后来形势的变化使其欲以纳质谋求生存，但北魏已不再接受。当然，由于双方力量对比悬殊，北燕的这种努力是徒劳的，即使北燕一开始就答应北魏的纳质要求，也不可避免其被北魏灭亡的命运。就在其最后一次遣使朝贡仅数月，北魏便出兵消灭了北燕。

值得注意的是，北燕与北魏的南北两大敌对政权之间保持着通使关系。北燕与柔然之间比邻而居，有姻亲关系。北魏太武帝末年在给宋文帝的信函中谓“彼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东连冯弘、高丽。凡此数国，我皆灭之”云云^①，表明刘宋与北燕之间亦有外交关系。宋文帝元嘉十二年(435)正月“癸酉(十五，2.28)，封黄龙国主冯弘为燕王”^②。双方主要是通过海路从辽东半岛直航刘宋所辖胶东半岛进行联络。刘宋将领朱脩之被俘至北魏任职(侍中?)，后北魏太武帝征伐北燕，“脩之与同没人邢怀明并从”且乘机逃亡。《宋书》卷七六《朱脩之传》：

脩之、怀明惧，奔冯弘，弘不礼。留一年，会宋使传诏至，脩之名位素显，传诏见即拜之，彼国敬传诏，谓为“天子边人”，见其致敬于脩之，乃始加礼。时魏屡伐弘，或说弘遣脩之归求救，遂遣之。泛海至东莱，遇猛风柁折，垂以长索，船乃复正。海师望见飞鸟，知其近岸，须臾至东莱。

①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② 《宋书》卷五《文帝纪》。

北魏明元帝时期，“冯跋使人王特儿等通于司马德宗，章武太守捕特儿等，囚送京师”^①。王特儿等是走陆路还是走海路并不明确。由于北魏居间阻隔，宋、燕交往颇为困难，尽管双方有通使关系，但次数可能很少。^②

3. 北凉

与北魏关系最密切的十六国后期政权无疑是北凉。明元帝时期北凉就与北魏发生了密切关系，“永兴（409—413）中，蒙逊克姑臧，迁居之。改号玄始元年，自称河西王，置百官丞郎以下，频遣使朝贡”^③。始光三年（426）十二月，“武都氏王杨玄及沮渠蒙逊等皆遣使内附”^④。这是北凉在太武帝时期首次与北魏通使，其后北凉国君曾多次遣使朝贡或遣质子入侍。《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神麴元年（428），“沮渠蒙逊遣使朝贡”。

三年十一月，“沮渠蒙逊遣使朝贡”。

四年“八月乙酉（初七，9.29），沮渠蒙逊遣子安周入侍”。九月“癸亥（十六，11.6），诏兼太常李顺持节拜河西王沮渠蒙逊为假节、加侍中、都督凉州及西域羌戎诸军事、行征西大将军、太傅、凉州牧、凉王”。

太延二年（436）闰十一月，“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朝贡”。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② 关于北魏与北燕关系的研究，参见：李凭，《平城时代北魏北燕高句丽三国关系简析》，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296—305页。

③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三年，“河西王沮渠牧犍世子封坛来朝”。

神麴四年八月北凉国君“沮渠蒙逊遣子安周入侍”一事表明，北凉已正式成为北魏的藩属国。延和二年，“沮渠蒙逊死，以其子牧犍为车骑将军，改封河西王”^①，即是这种藩属关系的体现。《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载“神麴中，遣尚书郎宗舒、左常侍高猛朝贡”，并且记载了其长达408字的上表，表中沮渠蒙逊自称“臣”、“老臣”，尊称北魏为“皇魏”、“天朝”，太武帝为“陛下”、“皇极”。表文“前后奉表，贡使相望，去者杳然，寂无旋返”云云显示，沮渠蒙逊曾多次遣使北魏，而未得到北魏的回复，其使节很可能也被扣留。表文谓“往年侍郎郭祗等还，奉被诏书，三接之恩始隆，万里之心有赖”云云，按北凉侍郎郭祗出使北魏即是《魏书·世祖纪上》所载神麴元年“沮渠蒙逊遣使朝贡”之事。到神麴三年十一月尚书郎宗舒、左常侍高猛出使北魏时，北凉便正式称臣纳贡，确立了它与北魏的藩属关系。这种关系是北凉国君沮渠蒙逊及其统治集团权衡利弊，不得不作出的一种政治选择。始光四年六月，北魏太武帝攻占大夏国都统万城。次年（神麴元年）二月，“赫连昌退屯平凉”。在安定之役中北魏监军侍御史安颀俘虏赫连昌，昌弟赫连定即位，“走还平凉”。北魏则派兵加大对关陇地区的攻势。一旦关陇被占，则北凉便直接与北魏交界，将会受到北魏极大的军事威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北凉国君沮渠蒙逊频遣使节出使北魏，与北魏交好，以减缓即将到来的军事压力。神麴三年十一月北凉正式称臣于北魏之时，也是关陇形势面临剧变的前夜。仅仅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十二月丁卯（十五，1.14）“平凉平”，“关中平”，北魏完全控制了关陇局势。而关陇局势的变局从当年十一月就已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决定：十一月乙酉（初三，12.3），北魏太武帝亲征到达平凉；丁酉，北魏军队打败赫连定，“定中重创，单骑遁走”，同日北魏攻占关陇重镇安定。^①

北魏平定关陇后，其对北凉的军事压力已由可能变为现实，北凉君主为了取信于魏帝，又派遣其子沮渠安周作为质子入魏，以显示其臣服之诚心。另一种可能是，北魏太武帝虽然认可了北凉的称臣纳贡，但他并不满足于此，为了进一步控制北凉，使其彻底臣服，于是提出了纳质的要求。当然，在太武帝的统一战略中，北凉还不在马上出兵消灭之列，因此为了使其统一战略顺利实现，他还不打算对北凉动武，而是要继续加以笼络。在沮渠安周入侍后，北魏太武帝即派遣兼太常李顺出使北凉，对沮渠蒙逊进行了册封。北魏太武帝对出使北凉的使节人选颇为措意，“沮渠蒙逊以河西内附，世祖欲精简行人”，崔浩极力推荐李顺出使，“世祖从之，以顺为太常，策拜蒙逊为太傅、凉王”^②。李顺携带的北魏太武帝册封北凉国王官爵的册文是由崔浩撰写的，长达505字的册文首先简要回顾了北魏历代君主辉煌的历史伟业以及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按吐鲁番文书中可见北凉“缘禾”、“太缘”纪年文书，学界一般主张即为北魏延和、太延年号之谐音，亦即北凉曾经奉行北魏年号，体现了北凉曾经为北魏藩属国的事实。相关的研究，参见：侯灿，《北凉缘禾年号考》，《新疆社会科学》创刊号，1981年；唐长孺，《新出吐鲁番出土文书简介》，《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311页；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缘禾纪年及有关史实》，《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余太山，《新疆出土文书札记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平”年号》，《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王素，《沮渠氏北凉建置年号规律新探》，《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日〕関尾史郎，《“缘和”と“延和”のあいだ》，《紀尾井史学》第5号（1985）。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太武帝“克翦凶渠，震服强犷，四方渐泰，表里无尘”的伟大功绩，指出：“当今运钟时季，僭逆凭陵，有土者莫不跨峙一隅，有民者莫不荣其私号，不遵众星拱极之道，不慕细流归海之义。”而对凉王审时度势“深悟大体，率由典章，任土贡珍，爱子入侍”的行为予以表彰，认为其“勋义著焉，道业存焉”。然后明确对其册封：

是用割凉州之武威、张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封王为凉王。受兹素土，苴以白茅，用建冢社，为魏室藩辅，盛衰存亡，与魏升降。夫功高则爵尊，德厚则任重。又加命王入赞百揆，谋谟帟幄，出征不怀，登摄侯伯。其以太傅行征西大将军，仗钺乘旄，鹰扬河右，远祛王略，怀柔荒隅，北尽于穷发，南极于庸岷，西被于崑岭，东至于河曲，王实征之，以夹辅皇室。又命王建国：署将相群卿百官，承制假授，除文官刺史以还，武官抚军以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如汉初诸侯王故事。钦哉惟时，往践乃职，祇服朕命，协亮天工，俾九德咸事，无忝庶官，用终尔显德，对扬我皇祖之休烈。^①

就这样，北凉臣服北魏得到的回报是，北魏认可其为凉州乃至西域地区的实际统治者。

在北魏的统一战略中，消灭北凉时尚未提上议事日程，因而北魏对于维持与北凉的和平外交关系也颇为看重，倾注了更大的热情，李顺作为使节就曾十二次出使北凉。北齐史家魏收评李顺，谓其“气折外蕃”^②，即指他出使北凉的功业。北魏使节李

①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顺于“延和初，复使凉州”。这次李顺出使，还与凉王沮渠蒙逊就礼仪问题发生了争执，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蒙逊遣中兵校郎杨定归白顺曰：“年衰多疹，旧患发动，腰脚不随，不堪拜伏。比三五日，消息小差，当相见。”顺曰：“王之年老，朝廷所知。以王祇执臣礼，别有诏旨，岂得自安不见上使也？”蒙逊翌日延顺入，至庭中，而蒙逊箕坐隐几，无动起之状。顺正色大言曰：“不谓此叟无礼乃至于是！今则覆亡之不恤，而敢陵侮天地。魂神逝矣，何用见之。”将握节而出。蒙逊使定归追顺于庭曰：“太常既雅恕衰疾，传云朝廷有不拜之诏，是以敢自安耳。若太常曰：‘尔拜尔跽，而不祇命。’斯乃小臣之罪矣。”顺益怒曰：“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周王赐胙，命曰：伯舅无下拜。而桓公奉遵臣节，降而拜受。今君虽功高勋厚，未若小白之勤朝廷，虽相崇重，未有不拜之诏。如便偃蹇自大，此乃速祸之道，非图久安之计。若朝廷震怒，遂相吞灭，悔何及哉！”蒙逊曰：“太常规之以古烈，惧之以天威，敢不翘悚，敬听休命。”遂拜伏尽礼。礼毕，蒙逊曰：“夫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朝廷顷来征伐屡克，境宇已博，但当循理此民，亦足兴治。然专务讨击，恐不可常胜。”顺曰：“昔太祖廓定洪基，造有区夏。太宗承统，王业惟新。自圣上临御，志宁四海。是以戎车屡驾，亲冒风霜，灭赫连于三秦，走蠕蠕于漠北。辟土开边，隶首不纪；僵尸截馘，所在成观。除荡暴虐，存恤黎庶，威震八荒，声被九域。自古以来，用兵之美，未有今日之盛。是以遐方荒俗之氓，莫不翘足抗手，敛衽屈膝。天兵四临，昭德罚罪，何云恃力？夫圣王之用兵也，征南蛮则北狄怨，讨西戎则东夷恨，天子安得

已哉？”蒙逊曰：“诚如来言，则凉土之民，亦愿魏帝远至，何为复遽驿告警，不舍昼夜？意君之所言，殆为虚事。”顺曰：“苗民叛帝舜而亲暴君，有扈违后启而从逆主。咸慑逼于近地，牵制于凶威，自古而然，岂独凉民也。”

使北凉国君完全臣服，向其夸耀北魏的国力，无疑是北魏使节的主要目的。史载“蒙逊数与顺游宴，颇有悖慢之言”，表明北凉国君对于称臣于北魏并非心悦诚服，而是出于当时政治形势不得不做出的决策，对他而言这显然是颇为屈辱的事。

了解北凉国政，为北魏朝廷提供制定对北凉的政策依据，也是北魏使节的使命。《魏书·李顺传》又载：

顺既使还，世祖问与蒙逊往复之辞，及蒙逊政教得失。顺曰：“蒙逊专威河右三十许年，经涉艰难，粗识机变，又绥集荒陬，远人颇亦畏服，虽不能贻厥孙谋，犹足以终其一世。前岁表许十月送县无讖，及臣往迎，便乖本意。不忠不信，于是而甚。礼者身之舆，敬者行之本。未有无礼不敬而能久享福祿。以臣观之，不复周矣。”世祖曰：“若如卿言，则效在无远，其子必复袭世，袭世之后，早晚当灭？”顺对曰：“臣略见其子，并非才俊，能保一隅。如闻敦煌太守牧犍，器性粗立，若继蒙逊者必此人也。然比之于父，金云不逮。殆天所用资圣明也。”世祖曰：“朕今方事于东，未暇营西，如卿所言，三五年间不足为晚。且停前计，以为后图。”既而蒙逊死问至，世祖谓顺曰：“卿言蒙逊死，今则验矣；又言牧犍立，其何妙哉！朕克凉州，亦当不远。”

北魏太武帝在出兵消灭北凉之前，除了向李顺征求意见了解情况

外，“太延五年，世祖遣尚书贺多罗使凉州，且观虚实”^①。也显示出北魏遣使北凉的这一政治意图。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

延和二年四月，蒙逊死，遣使监护丧事，谥曰武宣王。蒙逊性淫忌，忍于刑戮，闺庭之中，略无风礼。第三子牧犍统任，自称河西王，遣使请朝命。……世祖又遣李顺拜牧犍使持节、侍中、都督凉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西戎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牧犍以无功授赏，乃留顺，上表乞安、平一号，优诏不许。

为了维持与对方的外交关系，北魏与北凉还曾进行了联姻。同上又载：

先是，世祖遣李顺迎蒙逊女为夫人，会蒙逊死，牧犍受蒙逊遗意，送妹于京师，拜右昭仪。……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谢，献马五百匹、黄金五百斤。繇又表请公主及牧犍母妃后定号。朝议谓：礼，母以子贵，妻从夫爵，牧犍母宜称河西国太后，公主于其国内可称王后，于京师则称公主，诏从之。牧犍遣其将军沮渠旁周朝京师，世祖遣侍中古弼、尚书李顺赐其侍臣衣服有差，并征世子封坛入侍。牧犍乃遣封坛朝于京师。

尽管如此，以统一北方为己任的北魏太武帝最终还是不能容忍作为其藩属国的北凉的存在，在完成了对北燕政权的兼并之后休整了数年，于太延五年夏秋之际率领大军亲征河西走廊，消灭了北

^①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

凉政权。

三、北魏与西北、西南、东北诸政权的外交关系

1. 吐谷浑

北魏时期居于今青海湖周边地区的吐谷浑部族，以其先祖吐谷浑之名为国号。吐谷浑本为辽东慕容鲜卑徒河涉归之庶长子，涉归死后，吐谷浑受代统部落的弟弟若洛廆（慕容氏）的排挤，率领部众西迁至今甘青交界地带：“吐谷浑遂徙上陇，止于枹罕（今甘肃临夏市枹罕镇）暨甘松（在今甘肃迭部县一带），南界昂城（在今四川阿坝县境）、龙涸（在今四川松潘县），从洮水（今甘肃西南部之洮河）西南极白兰（今青海曲麻莱县北黄河源西北布尔罕布达山）数千里中，逐水草，庐帐而居，以肉酪为粮。”至阿豺统治时期，吐谷浑力量颇为强大，建立了沙州政权：“自号骠骑将军、沙州刺史。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不生草木，因号‘沙州’。阿豺兼并羌氏，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阿豺死，其兄子慕瓚即位，“慕瓚招集秦凉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众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汉（指刘宋益州地方政权），北交凉州、赫连，部众转盛”。慕瓚奉表通刘宋，被授予陇西公，吐谷浑遂成为刘宋的藩属国，并且它还与北凉和大夏保持着外交关系。^①

在与刘宋通使的同时，吐谷浑慕瓚又与北魏建立了外交关系。“世祖时，慕瓚始遣其侍郎谢大宁奉表归国，寻讨禽赫连定，送之京师。世祖嘉之，遣使者策拜慕瓚为大将军、西秦

^①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王。”^①其具体情况是：神䴥四年（431）“六月，赫连定北袭沮渠蒙逊，为吐谷浑慕瓚所执”。八月乙酉（初七，9.29），“吐谷浑慕瓚遣使奉表，请送赫连定。己丑（十一，10.3），以慕瓚为大将军、西秦王”。延和元年（432）三月“壬申（廿八，5.13），西秦王吐谷浑慕瓚送赫连定于京师”。^②慕瓚在上表中对北魏对其擒送赫连定的酬劳表示不满，认为“爵秩虽崇而土不增廓，车旗既饰而财不周赏”，向北魏提出增益疆土和财物的要求；同时还要求北魏送还被赫连夏抄掠而“流转东下”的吐谷浑边民，以及被北魏扣留的乞佛曰连、窟略寒、张华等三人。由此可见，土地、财物、人口、人才在当时各政权统治中的重要性。对于吐谷浑的上表，北魏太武帝给予高度重视，史谓“世祖诏公卿朝会议答施行”。时“太尉长孙嵩及议郎、博士二百七十九人”上议，谓吐谷浑的上表提出了非分要求，予以驳斥，认为此前北魏对吐谷浑的封拜已超越常规，其“财不周赏”、“土不增廓”之论实属贪得无厌。指出：“塞外之人，因时乘便，侵入秦凉，未有经略拓境之勋，爵登上国，统秦、凉、河、沙四州之地，而云‘土不增廓’。”被赫连夏所抄掠的西秦流人，“悉在蒲坂（今山西永济市西南二十五里蒲州镇东南），今既称藩，四海咸泰，天下一家，可敕秦州送诣京师，随后遣还”。“所请乞佛三人，昔为宾国之使，来在王庭，国破家迁，即为臣妾，可勿听许。”太武帝采纳了公卿的建议，制曰：“公卿之议，未为失体。西秦王所收金城、枹罕、陇西之地，彼自取之，朕即与之，便是裂土，何须复廓。西秦款至，绵绢随使疏数增益之，非一匹而已。”^③也就是说，对于吐谷浑提出的疆域要求予以坚决回绝，而对其财物的增

①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益则在一定程度上加以考虑。吐谷浑国君对北魏的这种回报是不满的，“自是慕瓚贡献颇简，又通于刘义隆，义隆封为陇西王”^①。毫无疑问，吐谷浑与南、北朝政权之间的交往完全是从自身的政治需要和经济利益为出发点的。总的来看，当时“吐谷浑一直对北魏怀有戒心，而对刘宋则力图交好”^②。

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吐谷浑国君慕瓚死，其弟慕利延即位，北魏借此机会欲与吐谷浑发展关系。太武帝“诏遣使者策谥慕瓚曰惠王”，“后拜慕利延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以慕瓚子元绪为抚军将军”。^③慕利延继承其兄慕瓚的外交政策，首鼠两端，依违于南、北朝政权之间。“时慕利延又通刘义隆，义隆封为河南王。世祖征凉州，慕利延惧，遂率其部人西遁沙漠。世祖以慕利延兄有禽赫连定之功，遣使宣喻之，乃还。后慕利延遣使表谢，书奏，乃下诏褒奖之。”^④其时吐谷浑国内发生了政治斗争，而北魏则以武力介入其中，这对两国关系产生了巨大影响。《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慕利延兄子纬代惧慕利延害己，与使者谋欲归国，慕利延觉而杀之。纬代弟叱力延等八人逃归京师，请兵讨慕利延。世祖拜叱力延归义王，诏晋王伏罗率诸将讨之。军至大

①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延和元年十月，“吐谷浑慕瓚遣使朝贡”。这是《魏书·世祖纪》所载其后吐谷浑唯一一次遣使朝贡，印证了“贡献颇简”之说。

②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78页。

③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三年（437）九月“丁酉（廿五，11.8），遣使者拜西秦王慕瓚弟慕利延为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

④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母桥，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伏罗遣将追击之，斩首五千余级。慕利延走白兰。慕利延从弟伏念、长史鹑鸠黎、部大崇娥等率众一万三千落归降。后复遣征西将军、高凉王那等讨之于白兰，慕利延遂入于阗国，杀其王，死者数万人。南征罽宾。遣使通刘义隆求援，献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义隆赐以牵车。七年，遂还旧土。

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平真君五年（444）六月，“西平王吐谷浑慕利延杀其兄子纬代。是月，纬代弟叱力延等来奔，乞师。以叱力延为归义王”。八月，“晋王伏罗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冬十月癸未（廿一，11.17），晋王伏罗大破慕利延，慕利延走奔白兰。慕利延从弟伏念、长史鹑鸠梨、部大崇娥等率其部一万三千落内附。”

六年“夏四月庚戌（廿二，6.12），征西大将军高凉王那等讨吐谷浑慕利延于阴平白兰。诏秦州刺史、天水公封敕文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今甘肃临夏市枹罕镇），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以西兵袭鄯善。六月壬辰（初五，7.24），车驾北巡。什归闻军将至，弃城夜遁。秋八月丁亥（初一，9.17），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千家还上邽。壬辰（初六，9.22），度归以轻骑至鄯善，执其王真达以诣京师，帝大悦，厚待之。……壬寅（十六，10.2），高凉王那军到曼头城（在今青海共和县西南），慕利延驱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故西秦王慕瓚世子被囊逆军拒战，那击破之。被囊轻骑遁走，中山公杜丰精骑追之，度三危（今甘肃敦煌市东南三危山），至雪山（今祁连山），生擒被囊、什归及炽磐子成龙，送于京师。慕利延遂西入于阗国。”

由于受到北魏巨大的军事压力，吐谷浑慕利延率部西征，从而对西域局势发生了重大影响^①。这次战役之后，“吐谷浑与北魏的边界基本稳定下来，大致的走向是从祁连山以南至青海湖北，再由湖东南赤岭（今青海日月山）西南到浇河、枹罕以南”^②。不久，“慕利延死，树洛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在今青海贵南县北木格滩，或都兰县西南巴隆附近^③），其举止出入窃拟王者”，吐谷浑的国家体制在此时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吐谷浑拾寅仍然首鼠两端，与南、北朝双方皆保持着外交关系：“拾寅奉修贡职，受朝廷正朔；又受刘义隆封爵，号河南王。世祖遣使拜为镇西大将军、沙州刺史、西平王。”^④时当北魏太武帝正平二年（452），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真君中，世祖诏高凉王那击吐谷浑慕利延，慕利延惧，驱其部落渡流沙。那进军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慕利延占领于阗可以估计为前后有二年”，并根据藤田丰八及W.W.Rockhill的相关研究，认为“这一事件相当于记载在西藏所传的《于阗国史》中的Drug-gu的A-no-son之入侵Li-hi-yul（于阗国），这时的于阗国据说在Hgehu-to son（牛头山）下被烧掉了许多伽蓝，此后有很久未见到佛寺的建立”。（《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77页）山本达郎不同意此说，认为《于阗国史》所记是指回纥入侵，参见：《Drug-gu (Drug-gu) 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26卷第1号（1944）。周伟洲认为《魏书·吐谷浑传》所记“七年，遂还旧土”是指太平真君七年吐谷浑慕利延即返回其旧土，“即是说慕利延在于阗仅一年左右时间，就返归旧土”（《吐谷浑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7页）。

② 周伟洲，《吐谷浑史》，第36页。

③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伏罗川”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上册，第1007页。严耕望认为伏罗川在“今柴达木河流域盖巴隆E97°25'N36°10'地区”（《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网》，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第552—553、555、573页）。

④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当年太武帝即遇害身亡。

2. 高丽

北魏与高丽的外交关系始于太武帝时期，太延元年（435）六月丙午（二十，7.31），高丽“遣使朝献”^①，这是史书所载太武帝时期也是北魏一朝高丽与北魏的第一次通使。《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世祖时，钊曾孙璉始遣使者安东奉表贡方物，并请国讳。世祖嘉其诚款，诏下帝系名讳于其国，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璉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太延二年二月“壬辰（初十，3.13），遣使者十余辈诣高丽、东夷诸国，诏谕之”^②。这是北魏消灭北燕前夕的一次外交行动，派遣使者出使东北亚各国的目的应该有三：一是向各国通报北魏即将消灭北燕，二是说明北魏不会对各国发动进攻，三是要求其在北魏进攻北燕时保持中立。也就是说，既是安抚，又是威胁。由于此前北燕在东北亚地区有着巨大影响，其国土介于高丽等国和北魏之间，因而北魏与高丽双方没有建立外交关系。

北魏太武帝派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出使高丽，除了封拜高丽国王璉官爵外，还有一个目的是了解高丽的具体情况。《魏书·高句丽传》：

敖至其所居平壤城，访其方事，云：辽东南一千余里，东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旧夫余，民户叁倍于前。魏时，其地东西二千里，南北一千余里。民皆土著，随山谷而居，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衣布帛及皮，土田薄瘠，蚕农不足以自供，故其人节饮食。其俗淫，好歌舞，夜则男女群聚而戏，无贵贱之节，然洁净自喜。其王好治宫室，其官名有谒奢、太奢、大兄、小兄之号。头著折风，其形如弁，旁插鸟羽，贵贱有差。立则反拱，跪拜曳一脚，行步如走。常以十月祭天，国中大会。其公会，衣服皆锦绣，金银以为饰。好蹲踞。食用俎几。出三尺马，云本朱蒙所乘，马种即果下也。

这一记载表明，北魏在此前对高丽的国情几乎没有多少了解。同上又载：“后贡使相寻，岁致黄金二百斤，白银四百斤。”这一记载并不十分准确，可以称作“贡使相寻”的局面是从三十年后的献文帝时期开始的。^①高丽与其邻国北燕之间关系极为密切，在北魏军队的总攻下，北燕国君冯弘亡命高丽，以求苟安，但北魏为了防止北燕复国，对此却难以容忍。太延二年三月“辛未（二十，4.21），平东将军娥清、安西将军古弼，率精骑一万讨冯文通，平州刺史元婴又率辽西将军会之。文通迫急，求救于高丽，高丽使其大将葛蔓卢以步骑二万人迎文通”。“五月乙卯（初五，6.4），冯文通奔高丽。戊午（初八，6.7），诏散骑常侍封拔使高丽，征送文通”。九月，“高丽不送文通，遣使奉表，称当与文通俱奉干化。帝以高丽违诏，议将击之，纳乐平王丕计

^① 参见：〔日〕前田正名，《北魏平城时代东北诸国朝贡表》，《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35页。前田氏认为：“北魏建国以来，便把渡过黄河向西南挺进，当作它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对于东北方面，只是有时作些关注的表示而已。”“在统一华北以前，北魏对经略东北采取的消极态度，与它对鄂尔多斯沙漠方面、河西走廊以及西域地方表现的积极发展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第234页）

而止”。四年三月，“高丽杀冯文通”。^①北燕灭亡后，高丽曾三次遣使北魏。太延三年二月，“高丽、契丹国并遣使朝献”。五年十一月，高丽“遣使朝献”，当年高丽还曾向北魏“遣使朝贡”一次。^②此后终太武帝之世，再未见到高丽遣使北魏的记载。^③

除高丽、契丹外，东北亚地区还有乌洛侯国于太平真君四年（443）三月壬戌（廿二，5.6）遣使朝贡^④。总的来看，太武帝时期北魏与东北亚地区国家的外交关系还处在一个很低的水平。《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煮西定陇右，东灭黄龙，海东诸国，并遣朝贡。”所谓“海东诸国”是指位于今中国东北及俄罗斯滨海地区和朝鲜半岛一带的东北亚国家，太武帝时期与东北亚诸国的外交关系处于起步阶段，“海东诸国，并遣朝贡”则是经过若干年之后的情形。

3. 陇南氏族政权：北魏占领仇池

北魏与陇南氏族政权武都国（后仇池国，386—443）的关系始于北魏进据关陇之初^⑤。始光三年（426）十二月，太武帝诏奚斤“西据长安”，其时“秦雍氏、羌皆叛昌诣斤降，武都氏王杨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参见同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按高诩曾经为“假散骑常侍、平东将军、蓼县侯，使高丽”（《魏书》卷五七《高祐传》）。从上下文推测，应该是在太武帝时期。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关于北燕灭亡前后北魏与高丽的关系，参见：李凭，《魏燕战争前后的北魏与高丽》，《北魏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3—83页。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⑤ 早在北魏刚刚平定中原之初，仇池氏族政权就曾遣使人魏，《魏书》卷一〇一《氏传》：“（杨盛）自号征西将军、秦州刺史、仇池公。……遂有汉中之地，仍称藩于晋。天兴初，遣使朝贡，诏以盛为征南大将军、仇池王。隔碍姚兴，不得岁通贡使。”由于关陇地区一直未为北魏所有，北魏与仇池氏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在其后三十余年间不曾有任何发展。

玄及沮渠蒙逊等皆遣使内附”^①。杨玄时为“征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秦州刺史、武都王”^②，这是南朝宋文帝所授予的封号。武都国在当时虽是刘宋藩属国，但毕竟距宋都建康路途遥远，刘宋对它有点鞭长莫及，而北魏占据关陇后则近在咫尺，其所感受到的压力真实而具体，为了生存，氏王杨玄采取了首鼠两端、狡兔三窟的策略，同时也向北魏称臣纳贡，以求苟安。始光四年十一月，北魏太武帝“以氏王杨玄为都督荆梁益宁四州诸军事、假征南大将军、梁州刺史、南秦王”^③。封拜杨玄的使命是由公孙轨前往执行的。《魏书》卷一〇一《氏传》：“始光四年，世祖遣大鸿胪公孙轨拜玄为征南大将军、都督、梁州刺史、南秦王，玄上表请比内藩，许之。”同书卷三三《公孙轨传》记载了当时的具体情形：

后兼大鸿胪，持节拜氏王杨玄为南秦王。及境，玄不郊迎，轨数玄曰：“昔尉佗跨据，及陆贾至，匍匐奉顺，故能垂名竹帛。今君王无肃恭之礼，非蕃臣也。”玄使其属赵客子对曰：“天子以六合为家，孰非王庭，是以敢请入国，然后受谒。”轨答曰：“大夫入境，尚有郊劳，而况王命者乎？请奉策以还。”玄惧，诣郊受命。轨使还，称旨，拜尚书，赐爵燕郡公，加平南将军。

武都氏王杨玄对称臣于北魏虽然并不十分情愿，但他还是得到了北魏的正式加封。尽管有一点曲折，武都氏族政权仍然成了北魏的藩属国——南秦国，其后南秦国即与北魏保持着密切的通使关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系。^①太武帝神䴥元年（428）四月，“南秦王杨玄遣使朝贡”^②。南秦王杨玄死，其子保宗即位，玄弟难当废保宗而自立，“称藩于刘义隆”。“难当拜保宗为镇南将军，镇石昌；以次子顺为镇东将军、秦州刺史，守上邽（今甘肃天水市西南）。保宗谋袭难当，事泄被系。”“难当后释保宗，遣镇董亭（在今甘肃天水市东南）。保宗与兄保显归京师，世祖拜保宗征南大将军、秦州牧、武都王，尚公主；保显为镇西将军、晋寿公。后遣大鸿胪崔躒拜难当为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领护西羌校尉、秦梁二州牧、南秦王。”^③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一〇〕：“镇石昌《宋书》卷九八‘石’作‘宕’。按‘石昌’不见他处，但宕昌乃羌族居地，自有王，下《宕昌传》也没有说曾为杨氏占领，亦可疑，今仍之。”按石、宕形近，不排除后世传抄（刻）致误的可能，不过《北史》卷九六《氏传》亦载“镇石昌”，可证《魏书》原文如此，并非流传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宋史》卷四九一《外国七·党项传》：“是年（淳化四年，993），郑文宝献议‘禁青盐羌族四十四首领盟于杨家族’，引兵骑万三千余人入寇环州石昌镇，知环州程德玄等击走之。因诏屯田员外郎、知制造钱若水

① 关于南北朝与氏族杨氏政权之间的册封关系，参见：〔日〕三崎良章，《南北朝の对外政策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氏族杨氏集团への册封を通して——》，《史観》第114册（1987）。关于仇池氏族政权的沿革，参见：李祖桓，《仇池国志》，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马长寿，《氏与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4—59页；杨耀坤，《仇池政权沿革考述》，《魏晋南北朝史论稿》，成都出版社，1993年，第215—249页；陈金凤，《仇池立国久远试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32页。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驰驿诣边，弛其盐禁，由是部族宁息。”〔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三七《关西道十三·通远军》：“通远军，本西蕃界灵州方渠镇。晋天福四年（939），建为威州，仍割宁州木波、马岭二镇隶之。至周广顺二年（952），避御名改为环州；显德四年，以地理不广，人户至简，降为通远军。管通远一县，并木波、石昌、马岭等三镇征科人户。”^①〔宋〕王存等《元丰九域志》卷三《陕西路·永兴军路·下环州军事》：“县一。天圣元年（1024），改通远县为方渠；景祐元年（1034），复为通远。上通远三乡，木波、马岭、石昌、合道四镇，乌崙、肃远、洪德、永和、平远、定边、团堡、安寨八寨，有盐河、马岭坡。”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石昌镇”条：“北宋置，在今甘肃环县西南三十里。”^②这一注解是准确的。此与陇南氏族聚居区距离甚远，杨保宗所镇决不可能为其地，况且当时尚未出现石昌地名。当时武都氏族政权的政治中心（都城）是在仇池，从“四方流人以仇池丰实，多往依附”可证（《魏书》卷一〇一《氏传》）。从杨顺为镇东将军守上邽推断（上邽在仇池北偏东），镇南将军杨保宗所镇当在仇池之南，而宕昌在仇池西偏北，即便不是羌族梁氏统治权，也不大可能为杨保宗所镇之地。北魏武都郡郡治为石门县，虽然是北魏占领仇池氏区后于“真君九年（448）置”^③，但在北魏之前仇池氏族政权应该就有其地名。因此，杨保宗所镇应当就是位于仇池之南的石门镇，只有这样他才能采取“谋袭难当”的行动。

北魏封拜杨难当为南秦王是在延和二年（433）九月^④，其时

① 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第二册，第78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上册，第584页。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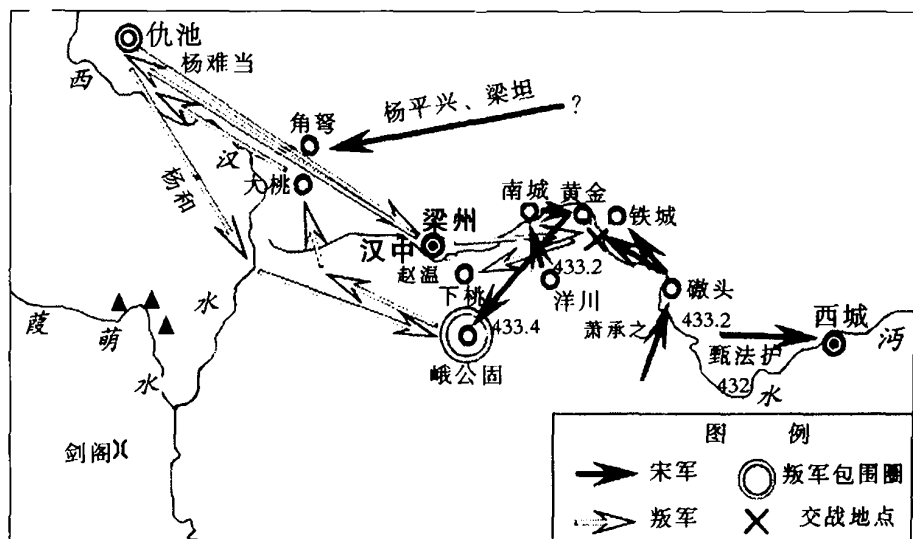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延和二年九月“戊午（廿二，10.21），诏兼大鸿胪卿崔曠持节拜征虏将军杨难当为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封南秦王”。

正当杨难当刚刚大败于刘宋之后，北魏对杨难当的笼络可谓适逢其会。刘裕大败桓玄之际，桓玄所任命的梁州刺史桓希败走，氐酋杨盛乘机占据汉中，其后南朝梁州“刺史范元之、傅歆悉治魏兴，唯得魏兴、上庸、新城三郡”，“索邈为刺史，乃治南城，为贼所焚烧不可固”。^①虽然其时汉中为刘宋辖境，但刘宋对汉中的统治其实比较衰弱。《魏书》卷一〇一《氐传》：“时刘义隆梁州刺史甄法护刑政不理，义隆遣刺史萧思话代任，难当以思话未至，遣将举兵袭梁州，破白马，遂有汉中之地。寻而思话使其司马萧承之先驱进讨，所向克捷，遂平梁州，因又附义隆。”关于这次刘宋汉中失而复得的争战经过，《宋书》卷七八《萧思话传》有颇为具体的记载：

（元嘉）九年（432），仇池大饥，益、梁州丰稔，梁州刺史甄法护在任失和，氐帅杨难当因此寇汉中（今陕西汉中市东）。乃自徙中起思话督梁南秦二州诸军事、横野将军、梁南秦二州刺史。既行，闻法护已委镇北奔西城（今陕西安康市西北），遣司马、建威将军、南汉中太守萧承之（按即梁武帝父萧顺之）五百人前进，又遣西戎长史萧汪之系之。承之缘路收合士众，得精兵千人。十年正月，进据礲头（在今陕西石泉县东南汉江东岸）。难当焚掠汉中，引众西还，留其辅国将军、梁秦二州刺史赵温守梁州，魏兴太守薛健据黄金（在今陕西洋县东八十五里）。承之进屯礲头，遣阴平太守萧坦赴黄金，薛健副姜宝据铁城（在今陕西洋县东，黄金戍之东），铁城与黄金相对，去一里，斫树塞道。坦进攻二戍，拔之。二月，赵温又率薛健及其宁朔将军、冯翊太守蒲早子来攻坦营，坦奋击，大破之。坦被创，贼退保西水

^① 《宋书》卷七八《萧思话传》。

(今四川剑阁县东南金仙镇?)。承之司马锡文祖进据黄金，萧汪之步骑五百相继而至。平西将军临川王义庆遣龙骧将军裴方明三千人赴之，承之等进黄金，早子、健等退保下桃(在今陕西汉中市东)。思话先遣行参军王灵济率偏军出洋川(今陕西西乡县东泾洋河)，因向南城(在今陕西洋县境)。伪陵江将军赵英坚守险，灵济击破之，生禽英。南城空虚，因资无所，复引军还与诘合。三月，承之率众军进据峨公固(在今陕西南郑县东南峨公山)。难当遣其子和率赵温、蒲早子及左卫将军吕平、宁朔将军司马飞龙，步骑万余，跨汉津结柴，其间立浮桥，悉力攻承之，合围数十重，短兵接战，弓矢无复用。贼悉衣犀革，戈矛所不能加。承之乃截槊长数尺，以大斧椎之，一槊辄贯十余贼。贼不能当，因大败，烧柴奔走，退据大桃(在今陕西略阳县东四十五里)。闰月，承之及方明台军至，龙骧将军杨平兴、幢主·殿中将军梁坦直入角弩(在今陕西略阳县东北)追之，贼又败走，杀伤虏获甚多。汉中平，悉收没地，置戍葭萌水(今甘肃、四川交界之白龙江下游，为嘉陵江支流)。



刘宋重占汉中示意图

萧思话在指挥宋军攻占汉中后即“迁镇南城”，亦即将梁州治所迁居南城，可知氐帅杨难当占领汉中之前刘宋梁州治所是在汉中。萧思话虽然平定了汉中，汉中可能已经残破不堪，而且受到氐人的威胁，难以再作为州治，表明经过这次冲突，汉中的战略地位遭到削弱。由于“太祖使思话上平定汉中本末，下之史官”，故这次刘宋平定汉中的情况得到充分的记录，上引《宋书·萧思话传》的记载即是根据萧思话的报告而撰写的，可以说是一份出色的战报。南方政权在丧失汉中近三十年后重新加以收复，这无疑是一次巨大胜利，但梁州氐族与刘宋政权之间因此而形成了严重的敌对关系，其后来臣服北魏政权虽然是在北魏军事压力之下不得已而作出的选择，但与刘宋之间的隔阂和仇视不能不说是一个诱因。北魏之所以能够占领氐族统治中心仇池地区，与其占领关陇及河西走廊以后在西部地区形成的军事优势密不可分，而刘宋对氐区统治的失误及其与氐族政权之间的对立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太延五年（439）三月“庚寅（廿六，4.25），以故南秦王世子杨保宗为征南大将军、秦州牧、武都王，镇上邽”^①。北魏太武帝派遣与帝室有姻亲关系的杨保宗出镇上邽，显然是为了与仇池杨难当南秦政权抗衡。史载“诏保宗镇上邽，又诏镇骆谷（今甘肃西和县西南洛峪乡），复其本国”^②，可知其后杨保宗又移镇至仇池附近的骆谷城。陇南地区山川地形复杂，离北魏统治中心地带的距离又颇为遥远，要在当地实施有效的统治并非易事，为了维持对这一新占领地区的统治，北魏政府采取以夷制夷之策，上述“诏保宗镇上邽，又诏镇骆谷，复其本国”的决策即是。北魏政府在派遣军政长官进行镇守的同时又恢复氐族杨氏的王位，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〇一《氐传》。

令其协助控制氐区。北魏令杨保宗先后镇上邽、骆谷，与这两个地方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有关，更主要的原因大概还是为了令其离开氐族传统统治中心仇池山，易于钳制。

杨难当有着更大的政治野心，如上所述他曾经借刘宋梁州刺史易人而统治空虚之机攻占汉中（今陕西汉中市东），但随即被驱逐，此时他图谋壮大国力，与刘宋政权发生了更大的领土纷争。《魏书》卷一〇一《氐传》：

难当后自立为大秦王，号年曰建义，立妻为王后，世子为太子，置百官，具拟天朝。然犹贡献于刘义隆不绝。寻而其国大旱，多灾异，降大秦王复为武都王。太延初，难当立镇上邽，世祖遣车骑大将军乐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诸军取上邽，又诏谕难当，难当奉诏摄守。寻而倾国南寇，规有蜀土，袭义隆益州，攻涪城（今四川三台县西北），又伐巴西（今四川绵阳市东），获雍州流人七千余家还于仇池。义隆怒，遣将裴方明等伐之。难当为方明所败，弃仇池（在今甘肃西和县西南），与千余骑奔上邽。世祖遣中山王辰迎之赴行宫。方明既克仇池，以保宗弟保炽守之，河间公齐击走之。

按“诏谕难当”的使命是由曾经出使封拜杨难当为南秦王的崔暭承担的，史载其“又为大鸿胪，持节策拜杨难当为南秦王。奉使数返，光扬朝命，世祖善之。及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等督诸军取上邽，使颀赍诏于丕前喻难当奉诏”^①。关于杨难当归降北魏之事，《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有具体记载：

^①《魏书》卷三二《崔暭传附子暭传》。

(太平真君三年，442)五月，行幸阴山之北。闰月，刘义隆龙骧将军裴方明、梁州刺史刘康祖寇南秦，南秦王杨难当败，奔于上邽。六月丙戌(十一，8.3)，难当朝于行宫。先是，起殿于阴山之北，殿始成而难当至，因名曰广德焉。

北魏朝廷借援助南秦王杨难当之机，出兵陇南，经过与刘宋军队的一番较量，攻占了氏族杨氏的政治中心仇池，在经略西南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皮豹子与古弼及宗室元(拓跋)齐等人是北魏平定仇池的主要将领。《魏书》卷五·《皮豹子传》：

真君三年(442)，刘义隆遣将裴方明等侵南秦王杨难当，遂陷仇池。世祖征豹子，复其爵位。寻拜使持节、仇池镇将，督关中诸军，与建兴公古弼等分命诸将，十道并进。四年正月，豹子进击乐乡(今地不详)，大破之，擒义隆将王奂之、王长卿等六人，斩首三千余级，俘获二千人。豹子进军下辨(今甘肃成县西北三十里)，义隆将强玄明、辛伯奋弃城遁走，追斩之，悉获其众。义隆使其秦州刺史胡崇之镇仇池，至汉中，闻官军已西，惧不敢进，方明益其兵而遣之。豹子与司马楚之至于浊水(在今甘肃成县西南)，击擒崇之，尽虏其众。进至高平^①，义隆将姜道祖降，仇池平。

同书卷二八《古弼传》：

^① 按此处之高平并非高平镇(今宁夏固原市)，而是指百顷——仇池山。《宋书》卷九八《氏胡·略阳清水氏杨氏传》：“仇池地方百顷，因以百顷为号，四面斗绝，高平地方二十余里，羊肠蟠道三十六回。”《水经注》卷二〇《漾水注》载瞿堆(即仇池山)“绝壁峭峙，孤险云高，望之形若覆壶。高平地方二十余里，羊肠蟠道三十六回”云云。

刘义隆遣将裴方明等击南秦王杨难当，难当遣使请救兵。未至，难当奔上邽，方明克仇池，立杨玄庶子保炽。于是假弼节，督陇右诸军。义隆遣其秦州刺史胡崇之屯仇池，弼与平西将军元齐邀崇之于浊水（在今甘肃成县西南），临阵擒之，其众走还汉中。弼等从祥郊山南入，与东道将皮豹子等讨仇池，遣永安侯贺纯攻义隆，塞狭道。守将姜道祖退守狭亭。诸将以山道险峻，时又雪深，用马不便，皆迟留不进。弼独进军，使元齐、贺纯等击狭亭，道祖南走，仇池平。

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河间公齐传》：

刘义隆将裴方明陷仇池，世祖复授齐前将军，与建兴公古弼讨之，遂克仇池，威振羌氏。复赐爵河间公，与武都王杨保宗对镇骆谷。时保宗弟文德说保宗闭险自固，有期矣，秦州主簿边因知之，密告齐。齐晨诣保宗，呼曰：“古弼至，欲宣诏。”保宗出，齐叱左右扶保宗上马，驰驿送台。

以上记载提供了关于北魏攻占仇池之役的比较全面的信息。北魏本来只是利用其军事优势威慑氏族酋帅，令其臣服并以之作为代理人，从名义上实施对陇南氏族的统治。由于刘宋军队攻占仇池，北魏在氏区的影响受到严重削弱，太武帝遂决定出兵征讨，赶走刘宋军队，攻占仇池，从而将陇南氏区纳入北魏版图。

史载“保宗弟文德先逃氏中，乃说保宗令叛，事泄，（河间公）齐执保宗送京师，诏难当杀之”^①。杨保宗受北魏朝廷之命出镇秦陇重镇上邽、骆谷，在其弟文德的鼓动下欲背叛北魏而投靠刘宋，结果事泄被杀。杨保宗虽死，但氏人的反抗活动并未消

^①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弭。《魏书》卷一〇·《氏传》：

氏羌立文德，屯于浊水。文德自号征西将军、秦河梁三州牧、仇池公，求援于义隆。义隆封文德为武都王，遣偏将房亮之等助之。齐逆击，禽亮之。文德奔守葭芦（在今甘肃武都县东南），武都、阴平氏多归之。诏淮阳公皮豹子等率诸军讨之，文德走汉中，收其妻子僚属资粮，及保宗妻公主送京师，赐死。初，公主劝保宗反，人问曰：“背父母之邦若何？”公主曰：“礼，妇人外成，因夫而荣，事立，据守一方。我亦一国之母，岂比小县之主。”以此得罪。

在此前后，保宗兄弟分别臣属南、北朝或处于自由状态，保宗臣于北魏而其弟保炽在宋军攻占仇池后被立为王，另一弟文德则“逃于氏中”。平定仇池之初，北魏仇池驻军即遭到氏族武装的围困，形势异常严峻。“未几，诸氏复推杨文德为主，围仇池。”与此同时，杨文德“求援于刘义隆。义隆遣将房亮之、苻昭、啖龙等率众助文德”。在拓跋“齐击斩杀龙，擒亮之”的同时，古“弼发上邽、高平（今宁夏固原县）、汧城（今陕西陇县东南）诸军讨之，仇池围解，文德走汉川”。^①关于北魏平定仇池后氏人的进攻以及北魏的反击，《魏书·皮豹子传》有更详细的记载。氏族酋杨氏对北魏统治的反抗，实际上有很强的群众基础，反映了被征服的广大氏族酋豪及民众的意愿，而且当地的羌人也参与其中。当然，在当时南北政权夹缝中生存的秦陇氏族要想维持完全的独立并无可能，《南齐书》卷五九《氏传》载“氏王杨难当从兄子文德聚众葭芦，宋世加以爵位”，背叛北魏就意味着臣服刘

^①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河间公齐传》。

宋，而刘宋政府也是利用氐人的这种处境以实现其控制氐区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杨保宗兄弟的反叛还得到了保宗之妻北魏公主的支持，这是耐人寻味的。杨保宗、保显兄弟归附北魏较早并曾到京师朝见，“世祖拜保宗征南大将军、秦州牧、武都王，尚公主，保显为镇西将军、晋寿公”^①，给予的礼遇是较高的，不过后来北魏扶持的重点为杨难当，杨保宗兄弟的反叛或许与此有一定关系。

此外，太武帝后期，陇南羌族政权也向北魏表达了臣服之意。太平真君九年（448）正月，“宕昌羌酋梁瑾慈遣使内附，并贡方物”^②。《魏书》卷一〇一《宕昌传》载羌酋梁弥忽“世祖初，遣子弥黄奉表，求内附。世祖嘉之，遣使拜弥忽为宕昌王，赐弥黄爵甘松侯”。梁瑾慈与梁弥忽当为同一人，应系形近而误。^③梁氏“世为酋帅，得羌豪心”，弥忽祖父梁勣“乃自称王宕昌”。羌族梁氏的宕昌国的力量虽然无法与氐族杨氏政权相比，但也有一定的实力，史载“其地自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人二万余落”^④。

① 《魏书》卷一〇一《氐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③ 《南齐书》卷五九《宕昌羌传》载宕昌羌王有弥机、弥承，则瑾慈为弥忽之误。《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陇右道上·宕州》：“有梁弥忽者，宕昌羌也，其先羌豪祖勣自称宕昌王。弥忽于太武初表求内附，太武嘉之，拜弥忽为宕昌王。其后递相传袭，称藩于魏，谓其地为宕昌藩。”（〔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1001页）。

④ 《魏书》卷一〇一《宕昌传》。

四、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交关系

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交关系始于太武帝太延元年（435）。西域是太武帝时期与北魏外交关系最频繁的地区，鄯善、破洛那、粟特、焉耆、龟兹、疏勒、车师、渴槃陀、遮逸、罽宾、迷密、悉居半、乌孙、者舌、浮图沙、员阔、颞盾等国在太武帝时期均先后遣使北魏，少则一次，多达六次。太延元年“二月庚子（十三，3.27），蠕蠕、焉耆、车师诸国各遣使朝献”^①，这是史书所载西域国家最早通使北魏的记录。北魏也于当年开始加快了与西域国家联络的步伐。从太延元年开始，北魏太武帝三次大规模向西域地区派遣使团，主动与西域国家进行外交联络：

太延元年（435）五月，“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

二年“八月丁亥（初八，9.4），遣使六辈使西域”。^②

太平真君五年（444）三月，“遣使者四辈使西域”。^③

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就向西域派出了三次多达三十批使团，反映了太武帝急于与西域国家进行联络的迫切心情，这种现象在北魏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北魏遣使西域的目的有四：一是宣扬国力，显示其国际地位；二是进行外贸的需求，北魏统治者盼望得到西域的奇珍异货；三是与平定北凉有关，向西域国家宣示其消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灭北凉的原因并要其保持中立；四是抗衡柔然，柔然在西域有强大的影响力，国力强大起来的北魏要通过扩大在西域的政治影响以与柔然进行更大范围的斗争。在北凉灭亡后第三个因素不复存在，但北魏经略西域即在西域扩张领土的意图则凸显出来。

分析《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序》的有关记载^①，对此可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1) 太祖（386—409）初，经营中原，未暇及于四表。既而西戎之贡不至，有司奏依汉氏故事，请通西域，可以振威德于荒外，又可致奇货于天府。太祖曰：“汉氏不保境安人，乃远开西域，使海内虚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复加百姓矣。”遂不从。历太宗（409—423）世，竟不招纳。

这一记载表明，通西域的主要目的是“振威德”、“致奇货”，即扩大北魏的国际影响，并且通过外贸获取西域的奇珍异宝，而北魏建立之初主要政治议程是经略中原（指后燕河北地区），扩展生存空间为第一要务，统治者无暇顾及和周边更远地区的国家进行交往。尽管振威德、致奇货都有必要，但与北魏的生存相比，这两点在当时都显得无足轻重，因而在道武帝、明元帝两代都没有采取与西域通使的措施。事实上在当时也没有条件采取这种措施，北魏的周边都是与之敌对或竞争的政权，北魏即使有遣使西域的愿望也是难以实现的。只有到太武帝时期基本乃至完全实现中国北方地区的统一之时，北魏的国际地位大大提高，北魏与西

^① 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魏书·西域传》的“基本资料主要是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的，即：①使者董琬的报告，大概是他的手记。②在这之后魏朝所记录的朝贡簿。③入竺僧惠生（慧生）的见闻记。”（《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第195页）

域地区不再有其他政权相阻隔，交通道路越来越畅通无阻，与西域经常性的通使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2) 太延(435—440)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世祖以西域汉世虽通，有求则卑辞而来，无欲则骄慢王命，此其自知绝远，大兵不可至故也；若报使往来，终无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奏九国不惮遐险，远贡方物，当与其进，安可豫抑后来，乃从之。于是始遣行人王思生、许纲等西使，思生出流沙，为蠕蠕所执，竟不果达。又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初，琬等受诏，便道之国，可往赴之。琬过九国，北行至乌孙国，其王得朝廷所赐，拜受甚悦，谓琬曰：“传闻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称臣致贡，但患其路无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国，副其慕仰之诚。”琬于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乌孙王为发导译达二国，琬等宣诏慰赐之，已而琬、明东还，乌孙、破洛那之属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

按以上记载所言“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即《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所载太延三年三月“癸巳(十八，5.8)，龟兹、悦般、焉耆、车师、粟特、疏勒、乌孙、渴槃陁、鄯善诸国各遣使朝献”之事。而这并非西域国家最早向北魏遣使，西域国家最早遣使北魏是太延元年二月庚子焉耆、车师国的“遣使朝献”，当然西域国家大规模遣使北魏当始于太延三年三月。西域国家的大规模遣使似乎并非完全出于主动行为，而是北魏积极努力的结果，太延元年五月北魏“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及二年八月“遣

使六辈使西域”是招致太延三年三月西域九国来使的根本原因。而上引《魏书·西域传序》的记载则显示，是西域九国先遣使北魏，而后方有北魏太武帝派遣王恩生、许纲等西使，此与《魏书·世祖纪上》的记载相矛盾。^①以上记载显示，北魏国家实力增强，国际地位提升，是西域国家遣使北魏的动因。太武帝最初对西域的遣使并未持积极态度，而是在主管官员的劝说下采取了积极的回应，派遣使者出使西域。北魏最初派遣出使西域的使节由于受到柔然的阻挠而未能实现使命，表明北魏出使西域实际上是与柔然争夺西域这一独特的政治区域，是北魏与柔然斗争的一个重要环节^②。北魏与西域国家建立外交关系虽然是北魏国际地位提升的表现，但毕竟其时西域距离北魏统治区特别是其政治中心有着极为遥远的路途，对西域国家而言，柔然的威胁具有现实性，而北魏的影响却是象征性的，因此北魏必须付出经济上的代价才能与之建立外交关系，北魏使节“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即反映了这种情况。依此类推，前此西域九国派遣使节联合出使北魏更多地是出于发展外贸关系的目的，建立政治关系尚在其次。董琬、高明等出使西域获得了巨大成功，看到北魏使团带着大量精美的丝织品向西域九国馈赠，其

① 余太山云：“可知（《魏书·西域传》）序文所载王恩生、许纲西使果为拓跋魏首次遣使，则应在太延元年五月，亦即同年二月焉耆、车师来朝之后。”（《〈魏书·西域传〉要注》，《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424页）这是调和《魏书·世祖纪上》及《西域传序》纪事矛盾的一种看法，但仍不能解释太延元年五月北魏“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及二年八月“遣使六辈使西域”的记载。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车师国传》：“其地北接蠕蠕。本通使交易，世祖初，始遣使朝献，诏行人王恩生、许纲等出使。恩生等始度流沙，为蠕蠕所执。恩生见蠕蠕吴提，持魏节不为之屈。后世祖切让吴提，吴提惧，乃遣恩生等归。许纲到敦煌，病死，朝廷壮其节，赐谥曰贞。”

他西域国家的眼光也被吸引，有多达十六国西域使节随他们来到北魏京师，“俱来贡献”表明发展外贸仍然是其主要目的。^①

(3) 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诏河西王沮渠牧犍令护送，至姑臧，牧犍恒发使导路出于流沙。后使者自西域还，至武威，牧犍左右谓使者曰：“我君承蠕蠕吴提妾说，云：‘去岁魏天子自来伐我，士马疫死，大败而还，我禽其长弟乐平王丕。’我君大喜，宣言国中。”又闻吴提遣使告西域诸国，称：“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为强，若更有魏使，勿复恭奉。”西域诸国亦有贰者。牧犍事主稍以慢惰。使还，具以状闻，世祖遂议讨牧犍。

按以上所载北魏出使西域的使者即贺多罗。《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牧犍传》：“太延五年，世祖遣尚书贺多罗使凉州，且观虚实。以牧犍虽称蕃致贡，而内多乖悖，于是亲征之。”河东公贺多罗是太武帝时期的重要将领，曾于太延四年统军征讨柔然^②。在北凉被灭之前，作为北魏藩属国的北凉对于北魏出使西域提供了巨大帮助。以上记载进一步表明，北魏出使西域是出于对柔然进行斗争的政治需要。西域诸国受到柔然的巨大压力，有些西域国家因受柔然威胁便不再遣使北魏。不仅如此，北凉也受到柔然的影响，凉王为了能够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采取首鼠两端的外交政策，依违于北魏与柔然两个强大的邻国之间。不仅如

^① 对于《魏书·西域传序》的有关记载特别是“九国”问题，松田寿男有详细解读，参见：《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第203—208页。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此，北凉还想进一步控制西域与北魏的贸易以获利^①，这也是北魏所不能容忍的。

(4) 凉州既平，鄯善国以为：“唇亡齿寒，自然之道也，今武威为魏所灭，次及我也。若通其使人，知我国事，取亡必近，不如绝之，可以支久。”乃断塞行路，西域贡献，历年不入。后平鄯善，行人复通。

北魏出使西域大概还有一个目的，即了解西域状况和国情，为朝廷制定对西域的政治决策提供依据^②。因此在北凉灭亡后鄯善国以唇亡齿寒为由断绝与北魏的通使关系，主要理由便是“若通其使人，知我国事，取亡必近”。鄯善国位于西域东端，是北魏经河西走廊通往西域的门户，鄯善国断绝与北魏的通使关系对于北魏和西域国家的外交关系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影响，由于其“断塞行路”而使“西域贡献，历年不入”，使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贸关系陷于停顿状态。北魏太武帝于是下决心向鄯善国宣战，将其消灭。据《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记载：太平真君六年八月“壬辰，度归以轻骑至鄯善，执其王真达以诣京师。帝大悦，厚待之”。九年九月，“成周公万度归千里驿上，大破焉耆国，其王鸠尸卑那奔龟兹”。同年“十有二月，诏成周公万度归自焉耆西讨龟兹”。鄯善国与焉耆国是被北魏征服的仅有的两个西域国

① 松田寿男认为：“在西域贸易中，魏朝与蠕蠕有着完全不同的利益，而北凉则企图巧妙地进行操纵，这一点是不能忽略的。”（《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第175页）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载“始琬等使还京师，具言凡所经见及传闻傍国”云云，可知其出使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是了解西域情势。

家，而龟兹国虽然遭受北魏的进攻，但仍然保全了国家。^①值得注意的是，北魏所征讨的西域三国是代表柔然在西域的政治势力的，北魏的目的显然不在占领西域三国作为其领土，而是对抗柔然在西域扩张的基础上保证西域商路的畅通。^②

西域国家对北魏的遣使虽然从太武帝时期才开始，但却颇为频繁，如太延五年十一月“高丽及粟特、渴槃陀、破洛那、悉居半诸国各遣使朝献”，而当年“鄯善、龟兹、疏勒、焉耆、高丽、粟特、渴槃陀、破洛那、悉居半等国并遣使朝贡”，除高丽外全为西域国家，粟特、渴槃陀、破洛那、悉居半诸国在本年就有两次遣使入魏的记录。太武帝时期西域国家遣使北魏的具体时间如

① 《北史》卷九七《西域·鄯善国传》：“及太武平凉州，沮渠牧犍弟无讳走保敦煌。无讳后谋渡流沙，遣其弟安周击鄯善，王比龙恐惧欲降。会魏使者自天竺、罽宾还，俱会鄯善，劝比龙拒之……后比龙惧，率众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应安周。〔其后，魏遣使使西域，道经其国〕，鄯善人颇剽劫之，令不得通。太武诏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兵讨之……其王真达面缚出降，度归释其缚，留军屯守，与真达诣京都。”唐长孺云：“据此知鄯善剽劫北魏遣往西域使人乃在降沮渠氏之后……鄯善一度是在沮渠政权控制下的，至少也是政治上受其影响的，所以他们联合抗拒北魏势力的西进”。（《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76—177页）余太山云：“鄯善‘断塞行路’应在太平真君三年（442年）沮渠氏据有鄯善之后，而不在北魏取凉州之后。”“沮渠氏作为北魏死敌，自然不愿见到北魏与西域交通。故‘断塞行路’者与其说是鄯善，毋宁说就是沮渠氏。”（《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27页）关于北魏太武帝时期对西域国家的征讨，参见：〔日〕板垣明，《北魏の西域討伐をめぐる》，中央大学東洋史研究室编《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会》，刀水书房，1996年，第103—119页。

② 松田寿男认为：“遭受（北魏）远征军征伐的（西域）三国，都是过去大檀时代扩张势力，在高昌那边所形成的蠕蠕势力圈中的主要部分。魏朝的这种军事行动推翻了蠕蠕在这些国家确立的地位，这无非是企图把诸国纳入自己的通商圈中的运动，也是围绕塔里木盆地商路的魏朝和蠕蠕之间争霸战争的一个镜头。”（《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第175页）

下^①：

太延元年（435）“二月庚子（十三，3.27），蠕蠕、焉耆、车师诸国各遣使朝献”。六月“丙午（二十，7.31），高丽、鄯善国并遣使朝献”。八月，“粟特国遣使朝献”。

三年三月“癸巳（十八，5.8），龟兹、悦般、焉耆、车师、粟特、疏勒、乌孙、渴槃陀、鄯善诸国各遣使朝献”。十一月“甲申（十三，12.25），破洛那、者舌国各遣使朝献，奉汗血马”。

“四年春三月庚辰（初十，4.20），鄯善王弟素延耆来朝”。

五年“夏四月丁酉（初四，5.2），鄯善、龟兹、疏勒、焉耆诸国遣使朝献”。五月“癸未（二十，6.17），遮逸国献汗血马”。十一月，“高丽及粟特、渴槃陀、破洛那、悉居半诸国各遣使朝献”。“是岁，鄯善、龟兹、疏勒、焉耆、高丽、粟特、渴槃陀、破洛那、悉居半等国并遣使朝贡。”

太平真君五年（444）“十二月，粟特国遣使朝贡”。

八年“十二月，鄯善、遮逸国并遣子朝献”。

九年六月“丁卯（廿七，8.12），悦般国遣使求与王师俱讨蠕蠕，帝许之”。

十年“秋七月，浮图沙国遣使贡献”。“十有一月，龟兹、疏勒、破洛那、员阔诸国各遣使朝献。”

十一年十一月，“颍盾国献师子一”。

正平元年（451）正月，“破洛那、罽宾、迷密诸国各遣使朝献”。六月，“车师国王遣子入侍”。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卷四下《世祖纪下》。

太延五年应该说是太武帝时期西域国家入使北魏的一个高峰年度。据以上记载可知，西域国家遣使北魏的次数分别是：

6次：鄯善、破洛那

5次：粟特

4次：焉耆、龟兹、疏勒

3次：车师、渴槃陀

2次：遮逸、罽宾、迷密、悉居半、悦般

1次：乌孙、者舌、浮图沙、员阔、颞盾

在西域国家中，位居“葱岭之北二百余里”的于阗国（去代九千八百里）距北魏京师的距离仅比鄯善国（都捍泥城，去代七千六百里）、且末国（去代八千三百二十里）稍远，但却在当时与北魏无通使关系，这是因为于阗国在太武帝后期事实上已被吐谷浑所灭^①。

在向北魏遣使的西域十六国中，除遮逸国、员阔国、颞盾国不见于《魏书·西域传》的记载外，其他国家均有记载，其简况是：

鄯善国，都扞泥城^②，古楼兰国也。去代七千六百里，所都城方一里。……至太延初，始遣使来献。四年，遣其弟素延耆入侍。及世祖平凉州，沮渠牧犍弟无讳走保敦煌。无讳后谋渡流沙，遣其弟安周击鄯善，王比龙恐惧欲降。会魏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真君中，世祖诏高凉王那击吐谷浑慕利延，慕利延惧，驱其部落渡流沙。那进军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据同书卷四下《世祖纪下》，时在太平真君六年（445）八月。

^② 其地“最可能位于罗布泊西南、今若羌县治附近之且尔乞都克古城”（《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32页）。

使者自天竺、罽宾还，俱会鄯善，劝比龙拒之，遂与连战，安周不能克，退保东城。后比龙惧，率众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应安周……世祖诏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兵讨之……其王真达面缚出降，度归释其缚，留军屯守，与真达诣京都。世祖大悦，厚待之。

〔破〕洛那国，故大宛国也。都贵山城^①，在疏勒西北，去代万四千四百五十里。太和（延）三年，遣使献汗血马，自此每使朝贡。

粟特国^②，在葱岭之西……居于大泽（今威海），在康居西北，去代一万六千里。先是，匈奴（指唃哒）杀其王而有其国，至王忽倪已三世矣。

焉耆国，在车师南，都员渠城^③……去代一万二百里。其王姓龙，名鸠尸卑那，即前凉张轨所讨龙熙之胤。所都城方二里，国内凡有九城。……东去高昌九百里，西去龟兹九百里，皆沙磧；东南去瓜州二千二百里。恃地多险，颇剽劫中国使。世祖怒之，诏成周公万度归讨之……鸠尸卑那众大溃，尽虏之，单骑走入山中。度归进屠其城，四鄙诸戎皆降服。

龟兹国……都延城……去代一万二百八十里。其王姓

① “贵山城位置当与《汉书·西域传》所描述大宛国王治相同”（《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59页），“位于今Khojend”（同上，第134页），其地“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冯承钧原著、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中华书局，1980年，第50页）。

② 其时粟特（Soghd）受制于唃哒，其国土“位于锡尔河与阿姆河之间泽拉夫善河流域”（《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60页），“位于今Khojend”（同上，第134页）。其地“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西域地名》，第50页）。

③ “斯坦因以为焉耆古都员渠城，在今县治南黑格达（Bagdad shahri）地方”（《西域地名》，第43页）；其地在北魏时很可能在博格达沁古城（《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46页）。

白，即后凉吕光所立白震之后。……所居城方五六里。……东去焉耆九百里，南去于阗一千四百里，西去疏勒一千五百里，北去突厥牙帐六百余里，东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其东□城戍，寇窃非一。世祖诏万度归率骑一千以击之，龟兹遣乌羯目提等领兵三千距战，度归击走之，斩二百余级，大获驼马而还。……自后每使朝贡。

疏勒国^①……去代一万一千二百五十里。……南有黄河，西带葱岭，东去龟兹千五百里，西去钹汗国千里，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东北至突厥牙帐千余里，东南去瓜州四千六百里。

车师国，一名前部。其王居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市西北二十里雅尔湖西）。去代万五里，其地北接蠕蠕，本通使交易。世祖初，始遣使朝献。……正平初，遣子入侍，自后每使朝贡。

渴槃陀国^②，在葱岭东，朱驹波西。河（叶尔羌河）经其国，东北流。有高山，夏积霜雪。亦事佛道。附于吠哒。

罽宾国，都善见城^③……去代一万四千二百里。居在四

① 疏勒国王治“位于今喀什附近”（《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51页；参见《西域地名》“Kashgar”条，第45页）。

② “一般认为位于叶尔羌河上游Sarikol溪谷，王治当位于今Tashkurghan”（《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92—493页），即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县治（《西域地名》，第94页）。

③ 法国学者烈维、沙畹认为：“中国史书以罽宾即今之克什米尔（Kāçmira）。此译音或近是。盖迦腻色迦（Kaniska）一名，《悟空行记》有译为罽膩吒者，首一音相合也。……又考《魏书》《北史》，罽宾国都善见城，即《隋书》《唐书》之修鲜城，亦即梵文Sudarçana之译音也。”（《罽宾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58—59页）余太山云：“罽宾国既为Kahsmir，善见城当位于今Srinagar。”（《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82页）

山中，其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每使朝献。

迷密国，都迷密城^①……去代一万二千六百里。正平元年，遣使献一峰黑橐驼。其国东有山，名郁悉满，山出金玉，亦多铁。

悉居半国，故西夜国也，一名子合。其王号子治呼犍^②。在于阗西，去代万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遣使来献，自后贡使不绝。

悦般国，在乌孙西北^③，去代一万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单于之部落也。……地方数千里，众可二十余万。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真君九年，遣使朝献。并送幻人……是岁，再遣使朝贡，求与官军东西齐契讨蠕蠕。世祖嘉其意，命中外诸军戒严，以淮南王他为前锋，袭蠕蠕。

乌孙国，居赤谷城^④，在龟兹西北，去代一万八百里。其国数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山中，无城郭，随畜牧逐水草。太延三年，遣使者董琬等使其国，后每使朝贡。

者舌国^⑤，故康居国，在破洛那西北，去代一万五千四

① 迷密城“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南喷赤干遗址”（《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57页）。

② 呼犍谷“应在叶尔羌河与Asgan—sal河汇合地点以上Kosrāb附近的河谷”（《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99页）。

③ 余太山云：“悦般人可以追溯的原居地在龟兹以北。盖因乌孙人西徙，悦般人北上占领了纳伦河流域和伊犁河流域。董琬、高明西使时所遇悦般，应为业已北上的悦般。传文所谓‘在乌孙西北’，不确。”（《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53页）日本学者松田寿男对悦般国的方位有详细考述，参见：《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第220—228页。

④ “赤谷城位置当与《汉书·西域传》所载相同”（《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50页），其地“在伊塞克湖东南、纳伦河上游”（同上，第153页）。

⑤ 余太山云，“一般认为其王治应位于今塔什干”（《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70页）。

百五十里。太延三年，遣使朝贡，自是不绝。

弗敌沙（即浮图沙）国，故胘顿翁侯。都薄茅城^①……
去代一万三千六百六十里。居山谷间。

其中鄯善国、焉耆国在太武帝后期即太平真君九年被北魏征服而亡国，不过就整个太武帝时期而言这两国仍然可以说是西域地区的重要国家，距离北魏西部边境较近，是扼制北魏与西域国家交通的门户，其“剽劫中国使”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需求，他们利用其独特地形，通过暴力手段将北魏使团所携带的与西域国家贸易的商品或从西域交换的商品据为己有。不仅如此，鄯善国还多年阻隔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交外贸关系，太武帝终于忍无可忍，下决心解决了中西通道不畅的问题，这为以后北魏和西域之间交流的顺畅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与北魏通使的西域国家中，龟兹国距北魏边境最近，史称其“东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其东□城戍，寇窃非一”，可以说紧邻北魏西部瓜州边境，不时进行骚扰，促使北魏太武帝下决心将其消灭。焉耆国王鸠尸卑那为龟兹国王之女婿，在其国家被灭后，得以流亡龟兹国而受到“厚待”。北魏在消灭鄯善国、焉耆国后，随即对龟兹国进行了军事打击。

^① 沙畹云：“按《北史》之弗敌沙，应亦为巴达克山同名之古译。”（《大月氏都城考》，《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二卷〔七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6页）陈连庆认为：弗敌沙、浮图沙在唐代文献中作钵多创那、钵创那、蒲持（特）山、拔特山、勃特山，“诸名为Badakshan的对音，今阿富汗北部的巴达克山”；“薄茅城（parwan），今阿富汗喀布尔以北之帕尔万”（《〈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余太山依据白鸟库吉《西域史上之新研究·大月氏考》及J.Marquart（马夸特）《伊兰（Eransahr）考》之研究，注云：“‘弗敌沙’（piuḍt—dyek—shea），一般认为是Badakšan之对译。……‘浮图沙’或即弗敌沙。”（《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72页）

粟特国是西域地区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北魏一朝粟特国共向北魏遣使九次，仅太武帝时期就高达五次，且主要集中于太延年间，这是有原因的。史载“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①。粟特国是以商贸立国的国家，在姑臧从事商贸的大量粟特商人被俘对其经济必定产生巨大的消极影响，太延年间连续来到北魏京师的粟特国使者不排除进行朝贡贸易的目的，但最主要的目的仍然应该是与北魏协商解决被北魏从凉州掳掠到平城的粟特国商人返回的问题。

车师国是太武帝时期与北魏政治关系最紧密的西域国家，正平元年六月“车师国王遣子入侍”，可知到太武帝末年车师国事实上已成为北魏的藩属国。《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车师国传》：

初，沮渠无讳兄弟之渡流沙也，鳩集遗人，破车师国。真君十一年，车师王车夷落遣使琢进、薛直上书曰：“……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人民饥荒，无以存活。贼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思归天阙，幸垂赈救。”于是下诏抚慰之，开焉耆仓给之。

按车夷落即车伊洛（？—453）。车伊洛不仅在太武帝末年遣子入质，而且在太武帝末年亲自到北魏京师平城称臣朝拜并在次年死于平城。《魏书》卷三〇《车伊洛传》：

车伊洛，焉耆胡也。世为东境部落帅，恒修职贡。世祖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粟特国传》。

录其诚款，延和中，授伊洛平西将军，封前部王，赐绢一百匹，绵一百斤，绣衣一具，金带靴帽。伊洛大悦，规欲归阙。沮渠无讳断路，伊洛与无讳连战，破之。时无讳卒，其弟天周夺无讳子乾寿兵，规领部曲。伊洛前后遣使招喻，乾寿等率户五百余家来奔，伊洛送之京师。又招喻李宝弟钦等五十余人，送诣敦煌。伊洛又率部众二千余人伐高昌，讨破焉耆东关七城，虏获男女二百人，驼千头，马千匹。以金一百斤奉献。先是，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安周乘虚引蠕蠕三道围歇，并遣使谓歇曰：“尔父已投大魏，尔速归首，当赐尔爵号。”歇固守，连战。久之，外无救援，为安周所陷，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焉耆镇。世祖嘉之。正平元年（451），诏伊洛曰：“歇年尚幼，能固守城邑，忠节显著，朕甚嘉之。可遣歇诣阙。”伊洛令歇将弟波利等十余人赴都。正平二年，伊洛朝京师，赐以妻妾、奴婢、田宅、牛羊，拜上将军，王如故。

车伊洛死后，其子孙当继续留居北魏京师，并世袭前部王，“大魏正始二年岁次乙酉十一月戊辰朔廿七日甲午，前部王故车伯生息妻鄯月光墓铭”云云^①，可证。

西域国家向北魏贡献的物品（实际上是与北魏进行贸易的商品）见于记载者有：“破洛那、者舌国各遣使朝献，奉汗血马”，悦般国“遣使朝献，并送幻人”，迷密国“遣使献一峰黑橐驼”。按《魏书·西域传》仅有少数国家记载了其土特产，主要有：罽宾国“有苜蓿、杂草、奇木、檀、槐、梓、竹”，“其人工巧，雕文、刻镂、织罽。有金、银、铜、锡，以为器物”。疏勒国“土多稻、粟、麻、麦、铜、铁、锡、雌黄、锦、绵，每岁常供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7页。

送于突厥”。迷密国“其国东有山，名郁悉满，山出金玉，亦多铁”。^①以上部分物品有可能成为与北魏之间的贸易品或朝贡物。悦般国除了向北魏贡献一峰黑橐驼外，还带来了其国的鼓舞，史载“后通西域，又以悦般国鼓舞设于乐署”^②，“仍诏有司，以其鼓舞之节施于乐府”^③。

总的来看，太延年间是太武帝时代北魏与西域国家提升关系的高峰期，无论通使国家的数量和频率都是空前绝后的。太平真君十年、正平元年出现了又一个高峰期，但无法和第一个高峰期相比。粟特、鄯善、遮逸、悦般诸国等第三批西域使节到达北魏，主要是由于鄯善国断绝了北魏与西域交往的通道^④。北魏太武帝于太平真君五年二月“遣使者四辈使西域”以图恢复和西域国家的通使往来，但收效甚微，仅有当年“十二月，粟特国遣使朝贡”一次回访。太平真君八年十二月鄯善国遣使朝献是迫于北魏巨大的军事压力而采取的挽救其国家政权的行动，但为时已晚，北魏军队在太平真君九年对鄯善国实施了毁灭性打击^⑤。北魏通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

② 《魏书》卷一〇九《乐志》。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悦般国传》。

④ 按鄯善国当时被北凉残余政权所控制，参见《魏书》卷一〇二《西域·鄯善国传》。《且末国传》：“且末国，都且末城，在鄯善西……真君三年，鄯善王比龙避沮渠安周之难，率国人之半奔且末，后役属鄯善。”

⑤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太平真君九年“夏五月甲戌（初四，6.20），以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镇鄯善，赋役其民，比之郡县”。当年九月北魏军队还乘胜对焉耆国实施了打击，“是月，成周公万度归千里驿上，大破焉耆国，其王鸠尸卑那奔龟兹”。同书卷一〇二《西域·鄯善国传》：“世祖诏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兵讨之，度归到敦煌，留辎重，以轻骑五千渡流沙，至其境。时鄯善人众布野，度归敕吏卒，不得有所侵掠。边守感之，皆望旗稽服。其王真达面缚出降，度归释其缚，留军屯守，与真达诣京都。世祖大悦，厚待之。是岁，拜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镇之，赋役其人，比之郡县。”

往西域国家的通道再一次开通，于是便有了太平真君十年和正平元年西域国家又一次遣使北魏的高峰。

值得注意的是，大月氏国的商人在北魏太武帝时期来到北魏京师平城经商，并将先进的彩色玻璃制造技术传至北魏，这是中西技术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大月氏国传》：

大月氏国，都卢监氏城，在弗敌沙西，去代一万四千五百里。北与蠕蠕接，数为所侵，遂西徙都薄罗城，去弗敌沙二千一百里。其王寄多罗勇武，遂兴师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乾陀罗以北五国尽役属之。世祖时，其国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彻，观者见之，莫不惊骇，以为神明所作。自此中国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

余太山结合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认为：大月氏国即寄多罗贵霜(kidāra Kushāns)，卢监氏城即《汉书·西域传》所见监氏城，薄罗城“应是Bāhūlaka的音译，与‘卢监氏’同指一地”（按此与上引记载不符，未知然否？）。寄多罗贵霜遭受柔然入侵应在吴提可汗时，其时柔然西进并役属居于阿姆河流域的吠哒，“蠕蠕既能控制吠哒，侵犯吐火罗斯坦的寄多罗贵霜是势在必然”。《魏书·大月氏国传》的“资料可能来源于董琬、高明西使归国后所作报告”，反映了437年为止寄多罗贵霜仍然具有很强的实力，控制着兴都库什山以南的北天竺五国。^①大月氏国商人不仅将其先进的玻璃制造技术传到北魏，而且也利用其制造的彩色玻璃为北

^① 《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74页。

魏太武帝建造了巨大的行殿，使中国人进一步认识了玻璃的神奇。这种彩色玻璃制造及建筑技术是否为中国人所掌握无从得知，但玻璃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所接受并成为日常消费品却是可以肯定的。虽然遥远的西域大国大月氏国与北魏之间在当时并无正式的外交或外贸关系，但大月氏国的商人却能畅通无阻地到达北魏京师，表明北魏与西域国家交流的渠道是顺畅的，这是北魏统一北方国力增强以及积极推行与西域建立外交外贸关系政策的结果。^①

△东汉王充在《论衡·率性篇》中有如下记载：

天道有真伪，真者固自与天相应，伪者人加知巧，亦与真者无以异也。何以验之？《禹贡》曰“璆、琳、琅、玕”者，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然而道人消烁五石，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兼鱼蚌之珠，与《禹贡》璆、琳，皆真玉珠也。然而随侯以药作珠，精耀如真，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阳遂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烁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此，真取火之道也。

以上记载被认为是对玻璃及其特性的描述，表明中国人在当时已经掌握玻璃的特性及其制造工艺。而学术界一般认为西汉满城汉

^① 关于太武帝时期北魏与西域的通使及商贸关系，参见：〔日〕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二节，第134—157、第286—291页；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上编之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51—191页；张庆捷，《北朝入华外商及其贸易活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第12—36页。

墓所出玻璃器皿为我国所产^①。安家瑶认为：“文献和实物可以印证，汉代的玻璃是作为玉的仿制品而制造的，铸造成形后也完全按照玉的工艺加工。”“国产玻璃器皿大多与有纪年的器物同时出土，其时代是清楚的。最早的国产玻璃器皿是西汉刘胜墓的玻璃盘和耳杯，采用铸造法，其工艺的精巧可以与当时世界性的玻璃中心埃及的产品媲美。五世纪末的河北定县北魏塔基，出土一批吹制玻璃器皿。”“我国生产的玻璃器皿的最大特点是以铅玻璃为主，而同时期的外国产品多是钠钙玻璃。”“钠玻璃本身的缺点是化学稳定性差，不耐腐蚀，所以出土的玻璃器皿大多已失去当年美丽的丰彩，变得暗淡无光，并常常附着厚厚的黄白色风化层。国产玻璃器皿在造型上的特点是小型器皿多，薄壁器皿多，器形基本上保持了中国器物的风格。”^②从汉代以来玻璃制品在中国皇家的进口物品中就占有一席之地。《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载黄门译长“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繒而往”云云。《广志》曰：“瑠璃出黄支、斯调、大秦、日南诸国。”《吴历》曰：“黄武四年(225)，扶南诸外国来献瑠璃。”关于玻璃制造技术，西晋万震所撰《南州异物志》曰：“瑠璃本质是石，欲作器，以自然灰治之。自然灰状如黄灰，生南海滨，亦可浣衣，用之不须淋，但投之中，滑如苔石。不得此灰，则不可释。”^③安家瑶认为“自然灰可能是作为助熔剂的自然纯碱或钾盐”^④。东晋著名道士葛洪则云：“外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12页。

② 《中国的早期玻璃器皿》，《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③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瑠璃》。参见[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八〇八《珍宝部七·琉璃》。

④ 《冯素弗墓出土的玻璃器》，邓聪、陈星灿主编《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4年，第385页。

国作水精碗，实是合五种灰以作之，今交、广多有得其法而铸作之者。”明确指出外国的玻璃制造技术已传入中国南方沿海地区的事实。西晋潘尼《瑠璃椀赋》对其来历及容状有生动描绘，其辞曰：“济流沙之绝险，越葱岭之峻危，于是游西极，望大蒙（秦），历鍾山，窥烛龙，覲王母，访仙童，取瑠璃之攸华，诏旷世之良工，纂玄仪以取象，准三辰以定容，光映日曜，圆盛月盈，纤瑕罔丽，飞尘靡停，灼爚旁烛，表里相形，凝霜不足，方其浩澄，水不能喻其清，刚坚金石，劲励琼玉，磨之不磷，涅之不浊。”^①《洞冥记》曰：“东方朔得五色露，以琉璃器盛之献武帝。”^②此虽传说，也不排除其曾发生的可能，表明琉璃器之珍贵。至西晋时期玻璃器皿作为奢侈品而成为豪富的一个象征。史称王济“性豪侈，丽服玉食”，“（武）帝尝幸其宅，供饌甚丰，悉贮琉璃器中”^③。又如“汝南王亮常饗公卿，以瑠璃鍾行酒”^④。《世说新语》卷下之下《纰漏篇》：“王敦初尚主，如厕……既还，婢擎金澡盘盛水，瑠璃盃盛澡豆，因倒箸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⑤玻璃器皿早就受到中国皇家和官贵的崇尚，被视作珍宝，而用玻璃装饰宫殿居室至晚在西晋也已出现。同上卷上之上《言语篇》：“满奋畏风，在晋武帝坐，北窗作琉璃屏，实密似疎，奋有难色，帝笑之。奋答曰：‘臣犹吴牛，见月而喘。’”^⑥以玻璃装饰宫殿在汉代可能就已出现，文献中有这样的记载：“武帝好神仙，起伺神屋，扉悉以白瑠璃作

① 《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瑠璃》。

② 《太平御览》卷八〇八《珍宝部七·琉璃》。

③ 《晋书》卷四二《王济传》。

④ 《晋书》卷四五《崔洪传》。

⑤ 《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瑠璃》亦引此条，谓“王敦尚主，至石崇舍，如厕毕”云云，当更准确。

⑥ 《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瑠璃》亦引此条，谓“在武帝瑠璃窗内坐，实密似疎。奋有疑，帝问之”云云。

之，光照洞彻”；“汉成帝为赵飞燕造服汤殿，绿琉璃为户”；“董偃设紫琉璃屏风”。^①此虽小说家言，但并非全不可能发生。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墓葬中发现的玻璃器大多产自罗马帝国，其中北燕冯素弗墓出土玻璃器不仅数量多，而且制作工艺复杂，器形精美，最具代表性。“罗马工匠很早就掌握了熔制彩色玻璃的工艺。”^②这一点也为中国古代文献所记载。《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上》载罽宾国出产物品中即包括“流离”，〔唐〕颜师古注引《魏略》云：“大秦国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绀、红、紫十种琉璃。”^③按《魏略》为西晋鱼豢所撰。《晋

① 《太平御览》卷八〇八《珍宝部七·琉璃》。按前两条出自《汉武故事》，最后一条出自《拾遗记》。

② 《冯素弗墓出土的玻璃器》，《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第38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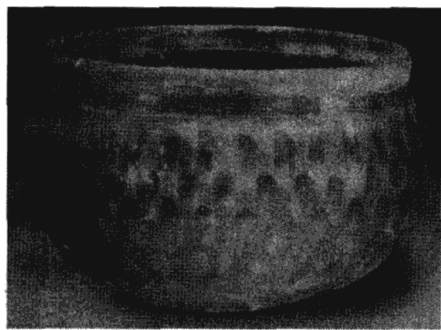
③ 《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琉璃》及《太平御览》卷八〇八《珍宝部七·琉璃》亦引此条，唯“缥、绀”为“绀、缥”。颜师古认为大秦国所出彩色琉璃属于天然物产，谓“此盖自然之物，采泽光润，逾于众玉，其色不恒。今俗所用，皆销冶石汁，加以众药，灌而为之，虚脆不耐，实非真物”。宋人程大昌对此进行了驳正，《演繁露》卷三“流离”条：“案：流离，今书附玉旁为‘琉璃’字，师古之记‘流离’是矣。而亦未得其详也。《穆天子传》曰：‘天子东征，有采石之山，凡好石之器于是出。天子升山，取采石焉，使民铸以成器于采石山之上。’注云：‘采石，文采之石也。’则铸石为器，古有之矣。颜氏谓为自然之物，恐不详也。《北史·大月氏传》：‘魏太武时，月氏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于山中，即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者。自是中国琉璃遂贱。’用此言推之，则虽西域琉璃亦用石铸，无自然生成者。若果出于生成，则月氏之贾从何人而受此铸法也。兼外国奇产，中国未始无之，独不闻有所谓真琉璃也。东坡作《药玉盏》诗曰：‘镕铅煮白石，作玉真自欺。’东坡谓‘煮’即《穆传》之所谓‘铸’，颜氏之谓‘销冶’者也。然中国所铸有与西域异者，铸之中国，则色甚光鲜，而质则轻脆，沃以热酒，随手破裂。至其来自海舶者，制差朴钝，而色亦微暗，其可异者，虽百沸汤注之，与磁银无异，了不损动，是名番琉璃也。番流离之异于中国流离，其别盖如此，而未尝闻有以石琢者也。如阶石之类，古谓之珉，又谓之碱、砮，至瑛、璵、琇、玖皆石之似玉者。使此一种石而入用，自附名于玉，不为流离矣。故知师古之言为未审也。”（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91年）

书》卷九七《四夷·西戎·大秦国传》：“有城邑，其城周回百余里，屋宇皆以珊瑚为桷栌，琉璃为墙壁，水精为柱础。”《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国传》及《北史》卷九七《西域·粟特国传》记载其众多物产，其中即包括“琉璃、水精”。对《魏书·大月氏国传》的有关记载及定县北魏塔基发现的玻璃器皿，安家瑶作了如下评述：“根据这段记载，我们知道五世纪中叶，月氏人在大同附近曾生产过玻璃。那么河北定县北魏塔基中出土的玻璃器皿与大同生产的玻璃有没有关系呢？从年代上看是有可能的，塔基的年代晚于太武年间；从塔基下出土物来看，除了玻璃器之外，还有金币、银币、金银器，都是罕见珍宝。夏鼐对其中的萨珊银币进行过专门研究，他认为：‘这些建塔时的施舍品，很可能有一部分便是皇室贮藏库（御府）中拨调出来的。’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月氏人在大同为北魏宫廷生产的玻璃器，很可能有一部分作为‘施舍品’而埋在定县塔基石函中。值得注意的是，这批玻璃器皿的工艺与汉代玻璃盘和耳杯大不相同，采用了吹制的成型工艺。虽然吹制玻璃技术早在公元前一世纪就在地中海沿岸出现，吹制玻璃器皿在三世纪就进口到我国，但古代技术的传播往往比商品的流通要慢得多，技术的传播常与工匠的迁移有密切关系，我国采用吹制玻璃技术也许与外来工匠有关。如果《北史》中的记载与北魏塔基出土的玻璃器皿之间确有联系，那么我们可以得出下述结论：五世纪时中亚的工匠将吹制玻璃技术传到中国。这是中国玻璃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北魏以后的玻璃器

皿，绝大多数都采用了吹制技术。”^①



大同七里村北魏墓出土蓝色玻璃碗(M6:6)^②



大同南郊北魏墓出土磨花玻璃碗(M107:17)^③

① 《中国的早期玻璃器皿》，《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关于北魏发现的玻璃器皿，又可参见：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第5期；张福康、程朱海，《中国古玻璃的研究》，《硅酸盐学报》第11卷第1期；建筑材料研究院等，《中国早期玻璃器检验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安家瑶、刘俊喜，《大同地区的北魏玻璃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7—46页；王银田，《北朝时期丝绸之路输入的西方器物》，同上，第74—77页。

②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③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年。

参考文献

一、传统文献

- 〔西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东汉〕王充撰，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晋〕干宝、〔宋〕陶潜撰，李剑国辑校，《新辑搜神记 新辑搜神后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附：〔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南朝宋〕刘义庆撰，〔梁〕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梁] 释慧皎，《高僧传》，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梁] 释僧祐，《出三藏记集》，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 [北魏] 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齐] 魏 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北齐] 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唐]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 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 [唐] 魏 徵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唐] 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唐] 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唐] 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唐] 欧阳询等，《艺文类聚》，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
- [唐] 杜 牧，《樊川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〇·别集类》，总第108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唐] 释道宣，《广弘明集》，《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第6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集古今佛道论衡》，《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第6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后晋] 刘 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宋] 程 颐，《伊川易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三·易类》，总第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 [宋] 真德秀，《大学衍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〇·儒家

- 类》，总第70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宋] 司马光主编，〔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顾颉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宋] 沈 枢，《通鉴总类》，《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一九·史钞类》，总第46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叶 适，《习学记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宋] 李 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 ◎《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 [宋]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宋] 王应麟，《玉海》，《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二五四·类书类》，总第94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姚 铉，《唐文粹》，《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八三·总集类》，总第134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晁说之，《儒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四四〇·儒家类》，总第69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陈 亮，《龙川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一一〇·别集类》，总第117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程大昌，《演繁露》，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 [宋] 李 石，《方舟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八·别集类》，总第114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吕祖谦编，《宋文鉴》，齐治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宋] 秦 观，《淮海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五四·别集类》，总第111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邵 雍，《击壤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四〇·别集类》，总第110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杨万里，《诚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一〇〇·别集类》，总第116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八〇·别集类》，总第114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宋] 志磐，《佛祖统纪》，《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第8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 [元] 胡一桂，《周易启蒙翼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一六·易类》，总第2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彭大翼，《山堂肆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二八一·类书类》，总第97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朱明镐，《史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六·史评类》，总第68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焦竑，《焦氏笔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明] 郑瑗，《井观琐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七三·杂家类》，总第86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周婴，《扈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六四·杂家类》，总第85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清] 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七·五经总义类》，总第19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朱彝尊，《经义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三七·目录类》，总第6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清] 万斯同，《魏诸王世表》、《魏异姓诸王世表》、《魏外戚诸王世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
- ◎《万氏石经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一·目录类》，总第68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杭世骏，《石经考异》，《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二·目录类》，总第6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全祖望，《石经考异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三七·艺术类》，总第83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清]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清] 王夫之, 《读通鉴论》,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年
- [清] 董 浩等编, 《全唐文》,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年
- [清] 爱新觉罗·玄烨(康熙帝),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三七·别集类》, 总第1298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清] 姜宸英, 《湛园札记》,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六五·杂家类》, 总第85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清] 田 雯, 《古欢堂集》,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六三·别集类》, 总第1324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清]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 邓经元、骈宇騫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

二、墓志碑刻、考古报告及研究

- 赵万里,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年
- 《赫子悦妻间炫墓志》
- 《于景墓志》
- 《张整墓志》
- 《元湛妻薛慧命墓志》
- 《元思墓志》
- 《王偃墓志》
- 《郭显墓志》
- 《元昉墓志》
- 《于纂墓志》
- 《元颺墓志》
- 赵 超,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年
- 《鄯月光墓志》
- 马玉基, 《大同市小站花圪塔台北魏墓清理简报》, 《文物》1983年第

8期

——《封和突墓志》

安家瑶，《中国的早期玻璃器皿》，《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冯素弗墓出土的玻璃器》，邓聪、陈星灿主编《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4年

安家瑶、刘俊喜，《大同地区的北魏玻璃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陈伟，《对战国中山国两件狩猎纹铜器的再认识》，《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

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山西大同七里村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山西大同迎宾大道北魏墓群》，《文物》2006年第10期

◎《山西大同沙岭北魏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0期

邓文宽，《敦煌本北魏历日与中国古代月食预报》，《敦煌吐鲁番天文历法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董雪寅，《匈奴和鲜卑族金银器的动物纹比较》，《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年第2期

盖山林，《内蒙阴山山脉狼山地区岩画》，《文物》1980年第6期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

甘肃省文物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固原博物馆，《固原北魏墓漆棺画》，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禹县白沙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 建筑材料研究院等,《中国早期玻璃器检验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 李贵龙、王建勋主编,《绥德汉代画像石》,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
- 刘俊喜、高峰,《大同智家堡北魏墓棺板画》,《文物》2004年第12期
-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罗福颐主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征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 马雍,《北魏封和突墓及其出土的波斯银盘》,《文物》1983年第8期
-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和林格尔县文化馆,《和林格尔县另皮窰村北魏墓出土的金器》,《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第3期
-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8期
-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写作小组,《米脂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3期
- 苏哲,《魏晋南北朝壁画墓の世界——繪に描かれた群雄割拠と民族移動の時代——》,東京:白帝社,2007年
- 苏俊、王大方、刘幻真,《内蒙古和林格尔北魏壁画墓发掘的意义》,《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8日第3版
- 孙机,《固原北魏漆棺画》,《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 天水市博物馆,《甘肃甘谷县发现三方汉代画像砖》,《考古》1994年第2期
- 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王银田,《北朝时期丝绸之路输入的西方器物》,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王银田、曹臣民,《北魏石雕三品》,《文物》2004年第6期
- 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柳扬、岑河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 吴秉辉,《陕北汉代画像石》,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夏 箫,《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 ◎《北魏封和突墓出土萨珊银盘考》,《文物》1983年第8期
-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
- 薛文灿、刘松枢,《河南新郑汉代画像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
- 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第5期
- 杨 泓,《南北朝墓的壁画和拼镶砖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40周年纪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年
- 伊克坚、陆思贤,《土默特左旗出土北魏时期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总第3期(1984)
- 俞伟超,《汉画像石概论》,《古史的考古学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 张福康、程朱海,《中国古玻璃的研究》,《硅酸盐学报》第11卷第1期
- 张景明、王德荣,《从群虎图岩画谈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的虎纹装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1年第2期
- 张庆捷,《山西汉代、北魏、北齐墓葬壁画探研》,邓聪、陈星灿主编《桃李成蹊集:庆祝安志敏先生八十寿辰》,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2004年
- ◎《北朝入华外商及其贸易活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张 欣,《规制与变异——陕北汉代画像石综述》,朱青生主编《中国汉画研究》第2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张志忠,《大同七里村北魏杨众庆墓砖铭析》,《文物》2006年第10期
- 赵 越,《内蒙古额右旗拉布达林发现鲜卑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 郑澐明,《定州三盘山错金银铜车伞钹纹饰内容分析》,《文物春秋》2000年第3期
- 郑 岩,《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

- 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
- 朱存世、李芳，《宁夏贺兰山和北山虎岩画图腾崇拜初探——兼论虎岩画的族属》，《北方文物》2003年第2期
- 朱雷，《出土石刻及文书中北凉沮渠氏不见于史籍的年号》，《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三、现代论著

- 曹道衡，《论崔浩的历史地位及其死因》，《阴山学刊》1990年第1期
- 曹文柱，《北魏明元、太武两朝的世子监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 陈汉平、陈汉玉，《崔浩之诛与民族矛盾何干》，《民族研究》1982年第5期
- 陈金凤，《仇池立国久远试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
- 陈连庆，《北魏宦官的出身及其社会地位》，《东北师大学报》1983年第6期
- 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同上
-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丛文俊，《弋射考》，吉林大学考古系《青果集——吉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论文集》，北京：知识出版社，1993年
- 邓奕琦，《北朝法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董淮平,《论北魏名臣高允的悲剧命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段连勤,《丁零、高车与铁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

高敏,《〈南齐书·魏虏传〉书后》,《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谷霁光,《崔浩国史之狱与北朝门阀》,《谷霁光史学文集》第四卷《杂著》,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古正美,《北魏初期儒学发展的问题》,中国孔子基金会、新加坡东亚哲学研究所编《儒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

◎《北凉佛教与北魏太武帝发展佛教意识形态的历程》,《中华佛学学报》第13期(2000)

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何德章,《“阴山却霜”之俗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2000)

何兹全,《崔浩之死》,《文史哲》1993年第3期

贺世哲,《敦煌图像研究·十六国北朝卷》,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6年

侯 灿,《北凉缘禾年号考》,《新疆社会科学》创刊号(1981)

侯甬坚,《十六国北朝岭北地名溯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1期

黄 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康 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

◎《转轮王观念与中国中古的佛教政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1分(1996)

孔 毅,《北魏前期北方世族在政权中的地位再认识》,《重庆师范大

- 学学报》2004年第1期
- 劳 干,《论魏孝文之迁都与华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
- ◎《北魏后期的重要都邑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
- 黎 虎,《北魏前期的狩猎经济》,《魏晋南北朝史论》,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
- ◎《崔浩军事思想述论》,同上
- 李 凭,《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魏燕战争前后的北魏与高丽》,《北魏研究存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 ◎《平城时代北魏北燕高句丽三国关系简析》,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李天石,《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 李祖桓,《仇池国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 林伯谦,《〈大正藏〉载录北魏太武帝灭佛前后史事考探》,《东吴中文学报》第9期(2003)
- 刘 波,《敦煌与阿姆河流域美术图案纹样比较研究》,《敦煌研究》2003年第3期
- 刘 琳,《北朝士族的兴衰》,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 刘淑芬,《从民族史的角度看太武灭佛》,《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1分(2000)
- ◎《北魏时期的河东蜀薛》,〔日〕《中国史学》第11卷(2001)
- 刘溢海,《平城考古——北魏平城与大同地名》,《中国地名》2003年第4期
- 柳洪亮,《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缘禾纪年及有关史实》,《敦煌学辑刊》

1984年第1期

- 卢开万,《〈魏书·陆俟传〉所载盖吴之死辨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4辑(1982)
- 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栾贵川,《北魏太武帝灭佛原因新论》,《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
- 罗新,《跋北魏太武帝东巡碑》,《北大史学》第1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吕一飞,《北朝鲜卑文化之历史作用》,合肥:黄山书社,1992年
-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氐与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缪钺,《略谈五胡十六国与北朝时期的民族关系》,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 莫欠愚,《北魏前期政治中的民族问题和崔浩之诛》,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 牟润孙,《崔浩与其政敌》,《注史斋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钱穆,《国史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钱仲联,《读〈北魏书·崔浩传〉》书后》,《当代学者自选文库·钱仲联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瞿同祖,《中国法律之儒家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
-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三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中国道教史》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荣新江,《略谈徐显秀墓壁画的菩萨联珠纹》,《文物》2003年第10期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北魏宋绍祖墓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7期

-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年第6期
-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宋兆麟,《战国弋射图及弋射溯源》,《文物》1981年第6期
- 孙同勋,《北魏初期胡汉关系与崔浩之狱》,《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
-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卷《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
- 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
- ◎《魏晋杂胡考》,同上
- ◎《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同上
- ◎《新出吐鲁番出土文书简介》,《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康复札记四则》,《汤用彤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汤用彤、汤一介,《寇谦之的著作与思想——道教史杂论之一》,《历史研究》1961年第5期
- 田余庆,《〈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 王素,《沮渠氏北凉建置年号规律新探》,《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
- 王伊同,《崔浩国书狱释疑》,《王伊同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魏书崔浩传笺注》,同上
-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王宗维,《卢水胡和小月氏》,《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
- 汪宇平,《从〈水经注〉的论述看呼和浩特市郊区北部的山川形势和

文物古迹》，《向达先生纪念论文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

吴增德，《汉代画像石》，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吴震，《吐鲁番文书中的若干年号及相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1期

夏毅辉，《清河崔氏与北魏的政治》，《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

向燕南，《北魏太武帝灭佛原因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徐中舒，《古代狩猎图像考》，《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弋射与弩之溯源及关于此类名物之考释》，同上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京都关内区》，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

◎《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同上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同上

◎《中古时代之仇池山——由典型坞堡到避世胜地》，《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

严耀中，《北魏前期的宗教特色与政治》，《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杨联陞，《老君音诵诚经校释——略论南北朝时代的道教清整运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

杨耀坤，《仇池政权沿革考述》，《魏晋南北朝史论稿》，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与西域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新疆出土文书札记：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缘禾”、“建

- 平”年号》，《西域研究》1995年第1期
- 张承宗，《一代雄主拓跋焘及其晚年悲剧》，《北朝研究》1997年第4期
- 张金龙，《从高允〈征士颂〉看太武帝神麴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
- ◎《河西士人在北魏的政治境遇及其文化影响》，同上
- ◎《北魏河西士人家族三题》，同上
- ◎《北朝时期的陇西李氏》，同上
- 张泽咸、朱大渭，《魏晋南北朝农民战争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赵俪生，《北魏史述论》，《赵俪生文集》第二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
- 赵永复，《关于卢水胡的族源及迁移》，《西北史地》1986年第4期
- 周伯哉，《姚兴与佛教天王》，《台大历史学报》第30期（2002）
-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 ◎《吐谷浑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魏收之史学》，同上
-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周兆望，《论魏晋南北朝史家的是是非非》，《北朝研究》第一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
- 朱大渭，《北朝历代建置长城及其军事战略地位》，《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
- ◎《北魏的国营畜牧业经济》，《六朝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祝总斌，《略论晋律的“儒家化”》，《材不材斋文集·中国古代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 ◎《关于魏晋南北朝“弃市”刑为绞刑说》，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日] 板垣 明，《北魏の西域討伐をめぐって》，中央大学東洋史研究室編《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会》，東京：刀水书房，1996年
- [日] 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 ◎《中国の歴史 05中華の崩壊と拡大》，東京：講談社，2005年
- [日] 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編》，東京：平凡社，1989年
- [日] 官川尚志，《六朝史研究 政治・社会篇》，京都：平楽寺書店，1977年
- ◎《六朝史研究 宗教篇》，京都：平楽寺書店，1973年
- [日] 官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会，1956年
- [日]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論》，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 ◎《南北朝士族与礼貌》，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日] 関尾史郎，《“缘和”と“延和”のあいだ》，《紀尾井史学》第5号（1985）
- [日] 堀 敏一，《均田制的研究》，韩国磐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日] 鎌田茂雄，《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力生校，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
- ◎《中国仏教史》第三卷《南北朝の仏教（上）》，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
- [日] 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
- [日] 仁井田陞，《唐律的通则性规定及其来源》，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日] 三崎良章，《南北朝の对外政策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氏族杨氏

- 集団への册封を通して》，《史観》第114册（1987）
- 〔日〕山本達郎，《Dru-gu (Drug-gu) について》，《東洋学報》第26卷第1号（1944）
- 〔日〕勝畑冬実，《“畿上塞国”から見た初期北魏の国家構造》，《史滴》第16号（1994）
- 〔日〕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 〔日〕松永雅生，《北魏世祖の徭役策とその後の推移》，《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寿記念论集 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史の诸问题》，东京：中国書店，1987年
- 〔日〕田村實造，《北魏孝文帝の政治》，《東洋史研究》第41卷第3号（1982）
- 〔日〕窪 德忠，《道教史》，萧坤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
- 〔日〕窪添慶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东京：汲古書院，2003年
◎《关于北魏的太子监国》，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 〔日〕塚本善隆，《北魏太武帝の廢佛毀釋》，《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东京：弘文堂書房，1942年
- 〔日〕佐藤 賢，《崔浩被誅の背景》，《歴史》第103辑（2004）
- 〔日〕佐藤智水，《北魏仏教史论考》，岡山：岡山大学文学部，1998年
- 〔法〕烈维·沙畹，《鬲宾考》，冯承钧译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法〕沙畹，《大月氏都城考》，冯承钧译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美〕丹尼斯·塞诺，《略论中央欧亚狩猎之经济意义》，《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澳〕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ry.” *T'oung Pao* 69:4-5 (1983)

- ◎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September 1984)
- ◎ “Northern Wei as a conquest dynasty: current perceptions; past scholarship.”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0 (1989)